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80 期



4105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8 ）

#### 討論事項

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49 ～ 76 ）

國是論壇.....（ 77 ～ 86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87 ～ 12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29 ～ 15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

五）、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159 ～ 212 ）

##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年度預算書案.....（ 213 ～ 256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                                                                                 |             |
|---------------------------------------------------------------------------------|-------------|
|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2年11月27日、102年11月28日為一次會） ..... | （257 ～ 390） |
|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             |
|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102年11月27日、102年11月28日為一次會） .....              | （391 ～ 492）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93 ～ 498）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6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擬具「核能管制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5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

、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國民黨黨團要求表決。按鈴 7 分鐘，同時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對報告事項第一四四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同意付委，本案不必表決。第一四四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

、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之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三及第二十八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交通部函送「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加強鐵路業務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臺灣省諮議會函送該會 102 年度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修

正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廢止「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廢止「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函，為 102 年 8 月 21 日制定公布「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及同日修正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民國 10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 102 年度第 1 至 3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2 年度第 3 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八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1 至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2 年度截至第 3 季於各廣告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執行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勞工保險局 102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 9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2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九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該總處 102 年 7 至 9 月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2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2 年第 3 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我國與美國簽署「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我方國名輪先及美方國名輪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之檢

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CC0307.41.20.30-1「活、生鮮或冷藏鎖管（擬烏賊屬）」等 7 項貨品號列，輸入規定為「F01」，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三）」等 95 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蟲劑亞滅培之檢驗」等 7 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偏二氯乙烯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輸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905.90.10.00-3「盛裝藥物用之空囊」等 6 項產品，如供食品用途者，應依輸入規定「F01」辦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罐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法務部、銓敘部函，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及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2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 102 年 7 至 9 月政策宣導及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檢送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餐飲及博物館商品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福建省政府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外交部函，為有關我與美方延續無償交換使用房地一案，業經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完成換函確認程序，檢送雙方換函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瞻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民用航空局「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二十九）通過附帶決議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 億 8,919 萬 3,000 元，應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中、南部地區民眾的公路公共運輸率提昇方案提書面報告，始予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有關「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業務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至財政部，請提報院會改交權責所屬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請提報院會改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改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並與該會審查完竣之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之「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第二四八案以下各案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予以備查。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處理該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決議略以：原凍結「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改為凍結八分之一，俟提供相關報告資料，提送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有關落實臺灣存託憑證(TDR)募資管理、強化 TDR 上市（櫃）審查及檢討外國企業不法案件處理程序乙案，該會辦理情形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四、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3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應定期至高雄市六龜區進行巡迴醫療及提供老人送餐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路總局研議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工退休金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公共工程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我國與周邊鄰近國家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新北市八里區發生不肖業者將工廠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信用卡權益優惠揭露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s Asia)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合作以提升台灣在東海、南海之地位及發言權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鐘獎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以提升國家發展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應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自願離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示範區應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機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弱勢家庭長期在社會上普遍無法獲得社會重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研議引導企業加薪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衛生管理法」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灣高鐵票價調漲後引起民怨反彈甚鉅，要求台灣高鐵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再調降高雄小港機場降落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

應請臺鐵研議臺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基於便民立場，建議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要求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灣高鐵公司於 11 月 2 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單位應全面抽查市面上之油品，並檢討現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電影院環境衛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知名餐飲集團販售的美國牛肉驗出瘦肉精「齊帕特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且養育子女成本增加，年輕人不想結婚、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假油事件影響各界對 GMP 標章制度信心，應儘速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政府發展替代能源，達成非核家園之時間表及推動再生能源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對中低收入者應進行賦稅減免，並針對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提高稅率，使其繳納較多租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內經濟預測確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事業單位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對勞工變相苛扣獎金、扣假或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主管機關應依法裁處，並將其列入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以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並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牛肉殘有我國禁用瘦肉精「齊帕特羅」，應檢討現行規定並研議加重懲處，並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推動食品標示產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應該要朝實質課稅來使房價趨於平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認牌不認車，建議高公局應加強宣導，如更換車牌車主應主動至遠通電收公司更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鬆綁法規，改善我國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外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有獨特豐富之濱海地形地貌，亦有舉世聞名之「女王頭」自然景觀，每年吸引海內外遊客百萬人次一睹女王頭風采，一年四季除夏季有綿延 70 公頃的北海岸花海外、盛暑期間有美味之「紅心甘藷」與中秋時節盛產之萬里蟹，皆遠近馳名；兩地區還有屬於大屯山地熱帶之溫泉，擁有得天獨厚之天然溫泉水與地熱景觀，冬季可以賞海岸之美景、享金萬之名湯，顯見金山、萬里地區擁有豐富的人文、生態旅遊特色，本席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規劃「北海岸觀光特區」，納入金山、萬里，整合在地特色，面向國際觀光市場，以創造豐厚的觀光產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麗環，本席畢業於高師大國文系，也曾擔任國中老師。當時在政府的引導下，許多優秀人才都投入教職。然二十多年過去了，因為少子化也導致班級數減少、師資需求日益縮減，流浪教師越來越多，顯示國家的教育政策必須要做檢討了。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提出有效解決流浪教師的辦法，協調各縣市調整全國的班級數及師資安排，另外也建議引導各縣市政府聘僱流浪教師作為課輔老師，一方面提供學生課後輔導，一方面也協助解決舒緩流浪教師過多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麗環，少子化將於民國 105 年帶來高等教育的死亡交叉——大學可入學學生數低於招生人數，教育部至今對部分校院尚在核准新增招生員額。本席以為，台灣的大學教育依舊面臨困境，尤其是三年後的，學生人數大減的教育大懸崖，更讓人擔憂大學日後的發展。本席要求教育部持續整併大專院校（公公併、私私併）、落實績效不佳的大專院校退場，以維護台灣高等教育品質及長遠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李委員俊佺，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主管機關應防範未然，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李委員俊佺，鑒於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

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實屬不當。蓋地政士專業性確實優於權利人，惟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據此，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世界各國積極尋找替代能源，而生質能源也成為世界各國主要能量來源的方式之一，東南亞國家也逐步推廣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來源，並以此替代傳統燃料，或輔助提升傳統燃料之效能，我國對於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高齡社會已成我國社會人口結構的主要型態，而行政院江院長於 2010 年任內政部長時，於 12 月 27 日的記者採訪中，曾公開宣示我國高齡人口已成未來人口結構的定局，而埔里鎮的菩提長青村是江院長心目中最理想的老人安養型態。是以，高齡社會的既定結構樣態已成未來社會人口型態，行政院對於江院長曾經公開宣示之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並以此作為我國未來高齡社會的主要老人安養模式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台北捷運信義線已於十一月底完工通車，而馬英九總統也於 10 月公開宣示將興建汐止線捷運，大台北捷運路網逐步完整。反觀高雄捷運，多年來始終僅有捷運紅線與橘線兩條捷運網，造成大眾捷運路網不夠完整，也連帶影響目前高雄捷運的搭乘率。而都市的路網建設往往需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否則依地方政府的自有財力並無法負擔龐大的建設費用。是以，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陸軍官校、中正預校、步兵學校之「第五屆鳳山跑三校馬拉松賽」簡章中，排除具中國籍、香港籍、澳門籍人士參加活動，原因是國防部認為因上屆活動有香港籍參賽者沿途拍照，不符「要塞堡壘地帶法」之規定。然陸軍官校早已開放民眾登記換證後於週六、日入校參觀，並多次舉辦大專盃橄欖球錦標賽，有關照片、影片於網路上公布、轉載。為使軍事校院融入社區、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國防部是否有意開放具中國籍、香港籍、澳門籍人士入校內參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國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為考量我國經濟產業發展之重要指標，然於 2010 年起，我國 FDI 流出與流入之差額，皆為百億美元左右，流入資金遠不及於流出資金，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不佳，不僅在東亞四小龍中居末，甚至有被東南亞新興國家迎頭趕上之趨勢。面對此艱困的投資環境，政府應即刻提出吸引 FDI 資金流入、減少 FDI 資金流出之具體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高雄 205 兵工廠用地是為高雄自由經貿區未來發展之核心地帶，為促進南部地區產業發展，行政院應儘速核定 205 兵工廠搬遷計畫，並儘速執行相關搬遷計畫及後續土地利用開發之事宜，以協助高雄自由經貿區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我國人才流失問題，建請經建會應加強宣導民間企業識才、育才、養

才、留才，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市售洗衣精濫用殺蟲劑一案，本席要求有關單位除了應增訂洗衣精的檢驗項目，要求廠商如實在產品外包裝標示使用成份與警語，並針對洗衣清潔劑全面稽查，了解是否使用禁用物質，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馬政府的國防政策提到，將在執政後 6 年內完成「全募兵制」，其中特別強調要「重整退撫機制」推動退伍軍人就業、就養、就學、創業等服務管道，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無需為退伍後的生活憂心。但至今，遲未看到完善的重整退撫機制，且因招募人數不足，原規劃在一〇三年底達成全募兵的目標，將延後到一〇五年底完成。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衛福部長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席認為此基金會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大量國有房地產閒置或被占用未產生應有效益，部分部會每年卻須耗費數十億元公帑另租房舍，宜檢討整體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十二年國教即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今年九年級學生將參與明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測驗結果，各科等級的表現描述已事先擬定完成。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標準的描述來瞭解「自身」的學習成就，不需要與他人比較，藉此可減低學生間「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然近日有學生家長反應，學校舉辦之「國中教育會考」說明會，說明人員卻表示學生會落在哪一等級，需視考生每一測驗學科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亦即過去國中基測的「常模參照 PR 制」。如此說法顯與教育部國教署大相逕庭。103 年是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的一年，應屆考生及其家長必須面對全然陌生的教育制度及考試方式，若政府未盡政策宣導之責任，甚至說明人員自身對於政策方向都不清楚，實則是侵害考生及家長的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立即釐清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並加強十二年國教宣導訓練，務必確保每一說明人員均能獲得正確的資訊並準確地提供給考生及家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 101 年底高齡人口率達 11.5%，經建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社會，臺灣除了面臨高齡困境，同時亦須面對少子化問題，屆時我們將面對照護需求和照護供給嚴重失衡的情況。現今醫療及保養知識充足，許多已屆符合聯合國老人定義的民眾，其實不論心理或是生理狀態都很好，但往往退休之後，因為勞動以及大腦運用的頻率逐漸下降，加上被需要程度下降，造成身心靈快速衰退，實質形成社會的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擬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網路雲端技術日趨發達，消費者意識亦日益高漲，網路交易因高效率、低成本且便捷等特性，故使用頻率已日益升高，但我國尚未針對第三方支付等相關規範進行立法。根據我國最新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我國零售業近 5 年來實體店面單位減少 3.53%，網路銷售

單位則有近 2 倍成長；整體零售營業額成長 4.13%，其中實體店面單位僅增加 2.1%，網路銷售卻增加 203.7%，顯見我國社會消費型態正快速改變。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擬第三方支付等法制規範，健全網路交易平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祭出奢侈稅、實價登錄、合宜住宅等政策。但是參照房市滿意度調查，高達七十六%的受訪民眾不滿現狀，普遍認為房價過高，且政府的房市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居住問題。除了合宜住宅戶供過於求、政府優惠房貸縮水，為人詬病是政府對建商持續在炒地皮無能為力，拿不出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更有少部分民眾悲觀認為，居住正義在台灣根本不會有實踐的一天。政府徵收民地後往往不做公共建設用途，將土地賣給財團使用，吃掉人民的財產。目前社會對身障者也有居住歧視，完善社會住宅機制不足。居住正義要落實人人有住的尊嚴，政府須增加足夠的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供給量，並且提供更優惠購屋利率，以實踐政府推動居住正義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飛航台灣的廉價航空有 12 家，全部都是外籍航空。復興航空於 11 月 20 日首先取得民航局獲准設立台灣第一家本土廉價航空，公司董事長林明昇宣布，計畫 1 年內開業。未來提供航程 5 小時以內的亞洲區間航線服務，華航也勢在必行。近幾年亞洲吹起廉價航空搶票潮，雖然有幾家低成本航空發生飛機故障延誤起飛等事件，但業績仍持續成長。許多經營的非常好的低成本航空，如亞洲航空（AirAsia）集團的馬來西亞、泰國與印尼公司，去年獲利率高達 25.49%，遠高於新加坡航空去年約新台幣 63.44 億元的獲利水準。現在台灣每年出國人次達 1,000 多萬人，透過廉價航空可以提供更低旅遊成本，鼓勵更多人出國以及來台觀光。但目前國內在制定機票價格方面，仍需民航局點頭，此規定若是不調整，將大大影響國籍廉航的操作靈活性。台灣目前尚未有廉航專屬航廈，這也是須政府大力支持的地方。廉價航空的興起已是世界趨勢，特別是國際間各廉航公司相繼飛入台灣之時，國籍航空當然不能缺席！台灣的廉價航空發展，較先起跑的星馬、韓國、日本、大陸、甚至菲律賓，已慢在起跑點，如今還得花一年時間籌備，政府若沒良好配套，包括旅運規範的宣導及溝通，與航站的規劃，貿然開放業者成立廉航，可能造成業者經營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行政院要花 18 億在高雄港興建多國併櫃中心（MCC），預計在 2015 年完工，這將是台灣第一個大型貨運倉庫，但是關稅法仍禁止貨運承攬業者幫貨主報關，MCC 即使設備再新穎，也是門可羅雀。MCC 有效運作關鍵在於貨物進出各國港口，由承攬業者報關以加速通關。許多國家甚至成立單一報關窗口，以爭取海運承攬生意，只有台灣徹頭徹尾限制承攬業報關。關稅法再不修法改善陋規，等到 MCC 中心落成後再改善就來不及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流浪狗貓問題日益嚴重，政府立法對於特定寵物（狗）飼主要幫寵物絕育，若有繁殖需求則須向地方政府申報，並提出管理繁殖說明，若勸導仍未登記則可開罰五到廿五萬元。由於寵物結紮費用高昂，以至於飼主意願不高，與其強制絕育，不如落實寵物強制植入晶片。「動物保護法」規定寵物未植入晶片可開罰，卻欠缺稽查人力，以至於成效不彰。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寵物植入晶片及結紮補助，以增加飼主將寵物結紮的意願，並重罰棄養，方能

有效解決流浪狗貓問題。政府對狂犬病預防也應更積極，除了補助動物醫院人員施打疫苗、捕捉流浪動物，常態性補助方式鼓勵飼主為家犬、家貓打狂犬疫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教育部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出：到了民國一一七年之後，大學生總生源將是現在的一半，在少子化趨勢下，人才培育數亦會愈來愈缺乏，對我國家競爭力形成嚴重衝擊。爰此，人才是構成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解決少子化問題是解決弱化國家競爭力底層的根本，相關部會應將之視為最優先處理的政策課題，共同協商提出具體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馬政府回應台灣大學畢業生起薪低於南韓的質疑，認為我國實質購買力還是高於南韓，比較方式雖然不同，但台灣薪資倒退回十六年前卻是既定事實。爰此，提振實質薪資才是政府施政的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統黑心油品案發至今，大統不僅未繳任何罰款，而且也無視彰化縣政府的行政裁罰，再多罰單也無所謂，反而採「拖字訣」，一拖再拖，根本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疑慮。爰此，為防止該黑心商脫產成功，相關部會應嚴密監控並儘速提出強制性的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五年來我國公務人員違法到中國大陸進修情形日益嚴重，國安局長蔡得勝也坦承，相關情形的確是會對國家安全造成風險。爰此，基於國家安全，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中只要符合某些要件，「反式脂肪」與「鈉」皆可以標示為零，國人若長期食用該類食品將導致身體內的「反式脂肪」與「鈉」過量而不自知，危害人體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並未將「鉀」列為應標示的項目，食品業者往往以「氯化鉀」取代「氯化鈉」，創造「低鈉食品」，消費者只知道食用的「鈉」減少了，卻不知道「鉀」含量卻增加，導致食用過量而不自知，威脅國人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台鐵現行共有 216 個車站，其中較大的特等站、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其中 20 站都沒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亦即將近 40% 的大站沒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更遑論其他無障礙空間設施，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於台鐵車站優先建構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車站環境，給予國人一個友善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國道客運無障礙空間改善不力的問題，目前僅有首都客運與葛瑪蘭客運兩家國道客運業者完成部分車子的無障礙空間改裝，而路線與收益最多的國光、統聯、阿囉哈等國道客運業者卻遲遲拒絕依法改善，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罰，如果業者仍不改善，應該取消違法業者的國道經營路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國軍推動兵力精簡，諸多後勤業務不再由軍方自行承辦，包括過去部隊最重視的伙房，將逐次外包。雖然目前先開放後勤單位進行試辦，如學校、醫院等單位，惟

後續是否因試辦良好而開放高司單位，值得關注。蓋部隊的伙食，平日影響官兵健康，戰時更影響官兵戰力，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武器精良和人員訓練，主管機關不可不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填海造陸（島）計畫已施行多年，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填海造陸（島）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而僅是以計畫為之，於法理上有所不合，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指出，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農委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均有違失。爰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善盡污染稽查、處分職責，研議農作物污染防治，確保農民權益、落實污染防治與保障消費者食用農產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為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營建署於今年起試辦租屋服務平台。委託社會福利團體、學校或不動產經紀業者等協助媒介房東，以期能協助解決中低收入所得家庭住屋租賃問題，並有效利用民間低度使用住宅資源。但平台啟用以來，網站內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 8 個縣市，待媒合的租屋資訊總共卻只有 8 家。各地方政府以 1 年內招募 2 百到 3 百件公益房東媒合出租給家庭所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標準的中低所得家庭為目標，然截至 12 月 3 日，亦僅台北市成功媒合 1 件。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與既有民間租屋平台合作，檢討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建立雙向管道，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於本月 3 日收到行政院針對本席書面質詢之答復後，又獲太極門弟子陳情，指稱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剝奪人民權利至鉅，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鴻鈞，鑒於手機 App 已成為民眾查詢資訊主流，遠通電收雖推出「遠通電收 ETC」App 供 e-Tag 用戶查詢餘額，然相較於民間業者免費提供之 App，官方軟體在設計上卻有諸多問題，無法貼近用戶需求。惟今遠通電收公司未深究民眾不願下載其 App 之原因，著手改進其程式設計等問題，反而以民間業者使用遠通標章會造成外界混淆為由，要求下架。高公局對此公共政策問題卻僅以「官方不介入業者爭議」回應，推諉政府監督管理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新竹一名女生日前搭台鐵莒光號，因穿熱褲、黑絲襪被癡漢盯上，遭摳摸大腿、手肘頂臀部，歷經驚恐的二十分鐘，她曾向後座女乘客求救未果，見列車長查票，起身出示癡漢摳摸大腿性騷照求助，列車長僅讓癡漢換車廂座位，卻未報警，她事後報警還一度遭吃案。列車長、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危機不足，應加強訓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立成功大學興建中的廣場穿越大學路並連結成功、勝利兩校區綠

地，兩周前推出新廣場命名投票活動，「南榕廣場」獲第一名。然而，校方以辦命名活動僅是想吸引更多學生參與校園事務，但並非最高票者就一定取那個名字，否決票選結果，並聲明需經校方內部開會討論，方能定案。國立大學校方治學作風保守，欠缺民主素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目前有 1 萬 4,000 多家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每月薪水得扣 0.5% 上繳至福委會，勞委會規定，職福會每年現金發放支出不得超過收入的 40%，職福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喪失照顧勞工目的，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 25 至 65 歲無業民眾的老年生活，但接獲許多在國外就業的民眾陳情，在工作地已有相關保險，卻仍不斷收到國民年金的繳費單，完全沒有選擇權；政府不應為了認定方便，把在台灣沒工作的民眾一律視為失業者，要求強制納保，這對在國外工作已有保險的民眾來說並不合理，對此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金管會研擬參考英國做法，把一定時間沒人認領的戶頭轉入基金帳戶統籌管理，若通知存戶後，再隔一段時間沒領回就充公。目前全國靜止戶金額總計約六百一十三億元，恐將被轉入國庫。由於大部分存戶會被銀行列為靜止戶，可能是因為搬家或忘記該帳戶，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三個月內要通知存戶結清或恢復戶頭，但有銀行主管說，久未往來的客戶多早已失聯，根本「通知無門」，且民眾也認為此舉有欠公平，對資金充公之後的流向也有疑慮，金管會應制定更周全之配套，且靜止戶金額要轉做他用，須擬訂專法，金管會應待法條擬定後再提出此一方案，以免引起反彈及造成不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際原物料價跌，但是養雞的飼料反而上漲，以土雞飼料來說，現在每公斤 15 元，比去年 14.3 元高；白雞飼料每公斤 19 元，也比去年 18.7 元貴。由於飼料占飼養成本的七成，飼料成本不降，雞的售價難降，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查飼料廠是否有壟斷售價之情形，以降低雞農飼養成本，使雞肉售價不致偏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 2 月廈門市推出「海納百川」人才計畫和一攬子人才優惠政策，廈門將從今年起至 2020 年，選聘約三百名台灣專家及其團隊到廈門工作、創業，領導型專家最高可獲人民幣四百萬元（兩千萬元台幣）經費支持，導致台灣面臨人才出走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一年約四千名博士畢業，但近半數失業，學用落差大。國內大學博士生協助教授生產論文，以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但論文卻不見得對國家、產業有實際貢獻；且往往一個教授要指導十幾名博士生，分身乏術，影響博士生的培育素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俤、吳秉叡及台聯黨團分別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動議內容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無記名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怎麼沒有記名表決？

主席：都沒有人提議記名表決。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表決之後，就不能再更動，議事規則很清楚，一旦開始進行表決，就不能再更改表決方式了。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重新表決可以記名嗎？

主席：重新表決也是無記名表決。

現在要重新表決，剛才表決不算了，你不要再爭執了。

請國民黨黨團趕快提出重付表決的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重付表決 記名表決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無記名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表決器壞掉了，重付表決是記名表決。

主席：沒有，哪裡有？沒有，重付表決不能改變表決方式。一開始就是無記名表決，你還在爭執。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作以下決議：「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6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30 號、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13 號及 102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2 月 27 日（星期四）及 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10 月 7 日（星期一）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本會尤召集委員美女及吳召集委員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前部長）、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代理部長）、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現任部長）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李俊侶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緣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之成立，起於一九七〇年之美國「水門事件」，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權力偵辦當權者，然觀察其於歷史操作上，具有因權限不受控制且無監督機制，易使其捲入政治漩渦之諸多流弊，美國於一九九九年業已將此制度予以廢除，先予敘明。

（二）特偵組自開始運作以來，一方面積極法辦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官員，另一方面卻對當前執政之高官要員，特偵組卻採取消極放縱之態度，迄今尚未起訴任何一人。特偵組諸多執法偏頗之行徑，已普遍造成社會對司法之不信任感。

（三）再者，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我國公布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並於同年七月二

十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作為肅貪廉政之專責機關，其職掌職務範圍足以涵蓋特偵組職掌範圍，且該組織、程序及其執行更能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綜上，為精簡我國肅貪查弊機制，實無疊床架屋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制發展並順應國際潮流，應將此條文予以刪除。

## 二、委員吳秉叡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設立特偵組主要目的有三：一個是專業性，一個是重視團隊合作，另外還有獨立性及中立性。先就專業性而言，觀察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偵組所偵辦的案件，並非案件特殊而是身分特殊。主要是涉案人身分的問題，不是案件需要特別專業性。換言之，這些案件只要一般檢察官勇於挑戰權貴，一樣可偵辦。其次，針對特偵組基本上是由三個人一組採取團隊辦案的方式，有別於傳統檢察官獨立辦案的方式，然而此種合作辦案的方式在一般地檢署也可適用，並非在特偵組才能使用。最後，關於獨立性的部分，現行一般傳統地檢署檢察官的獨立性並不會亞於特偵組檢察官。
- （二）從比較法的觀點，特偵組應回歸地檢署，就是採日本模式，在台北地檢署成立特別偵查組，主要理有三：第一，從屬性來看，高檢署主要負責的工作就是上訴三審或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的法律審查，是比較注重法律監督的性質，今在高檢署再設特偵組，屬性上就不貼切。第二，法律監督觀點，如果設在地檢署，除了地檢署的檢察長、高檢署檢察長，最上面還有檢察總長，如此層級化的法律監督，比現行制度完善。第三，雖然特偵組檢察官的權力跟一般檢察官的權力在法制上來說相同。但特偵組長期放在最高檢察署，官僚化的隱憂還是存在，因為國民的期待加上組織配置上的特殊性。
- （三）過去查黑小組，用專業的方式、分工的方式，任務編組的方式操作，其實有相當豐碩的辦案成果，實無須再設立特別偵查組。綜上所述，特偵組無存在之必要，故刪除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成立，係參照 1970 年之美國「水門事件」，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的權力偵辦當權者。然觀察其歷史操作經驗，具有因權力不受限制，易使其捲入政治漩渦之諸多流弊，故美國業於 1999 年廢除此一制度。
- （二）我國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成立以來，對於所偵辦之社會矚目案件引發許多爭議，特別偵查組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屢遭質疑，導致人民對特偵組不信任感驟升，非但無法達成當初設立特偵組之立法意旨，反而傷害司法尊嚴與威信，故特偵組實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 （三）且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後，作為全國肅貪廉政之專責機關，配合原有的檢察體系，已足以涵蓋特偵組之功能，且能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各項反貪

腐措施。為使我國肅貪查弊機制更加精簡完備，爰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將特偵組廢除，俾國家肅貪查弊機制更加周延。

參、機關代表說明：

一、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101 年 10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代表司法院列席表示意見，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法院組織法雖屬司法院主管法律，惟該法第 63 條之 1 係「第五章檢察機關」之規定。謹就：（一）本條立法緣由及目的，（二）司法院對於前開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民國 95 年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3 條之 1 立法緣由及目的

94 年大院委員提案第 6187 號，以基於檢察一體之法理，及為因應跨轄區與結構性之重大犯罪，必須統合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協同偵查辦案，並直接實施公訴以貫徹偵查之成果為由，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63 條之 1，將高等法院檢察署任務編組之特別偵查組予以法制化，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以達到提升偵查品質之目標。案經大院於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並於 95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當時修正理由主要如下：

1. 檢察總長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其身負偵查具體特殊重大案件成敗之責，特別偵查組直接隸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總長直接督導偵辦，使其權責均衡。
2. 特別偵查組設於最高檢察署，所需之人力包括檢察官及其他輔助人員由所轄之各級檢察署調任之，以達經驗傳承與人力充分之目的，並使每個檢察官以獲選為特別偵查組之檢察官為榮。
3. 跨轄區或跨國或其他之重大案件有增多趨勢。實務上，檢察總長亦有親自或指定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之情形，此本為檢察一體原則運作之當然。將特別偵查組予以法制化，調任專長偵查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使其獨立偵查，並得調度司法警察及相關機關，如：財政部、中央銀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協助辦案，避免程序爭議。
4. 檢察官偵查案件原則上，雖需依法院組織法第 62 條之規定，於其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本無管轄及審級之問題。特別偵查組之職掌既為重大或跨轄區案件之偵查，於案件有跨轄區、審級之情形，自不應受前開第 62 條之限制而得跨轄區跨審級行使職權。

（二）司法院對於委員提案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之意見

1.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鑒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之設置，與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所成立之法務部廉政署相去不遠，有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之嫌，且現行廉政署之組織、程序及執行等相關規範已相當周延縝密，對人權之保障更臻明確，爰擬

具法院組織法上開修正草案，俾使國家肅貪查弊機制更加完善。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鑒於特偵組成立後，特偵組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引起諸多爭議，導致人民對特偵組不信任感驟升，無法達成特偵組當初設立意旨，認為實無須再設立特別偵查組。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除上開理由外，並為使我國肅貪查弊機制更加精簡完備，亦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草案」。

2.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之規定，有無刪除之必要，事涉檢察機關之職權運作，並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爰此，司法院尊重大院之決定。

## 二、法務部曾部長勇夫（101 年 10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參與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俚等 22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謹就上開各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報告，敬請 指教。

### （壹）有關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各級法院事務分配方式、最高法院判例制度與評議方式部分，係屬司法院之權責事項，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

### 二、有關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第 389 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二）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1 項就刑事大法庭之審理裁判，應經言詞辯論為之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原則不經言詞辯論，例外於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辯論）不同。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2 項關於律師強制代理，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部分，亦與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相衝突。又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3 項關於大法庭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對訴訟涉及之法律問題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具專業知識或資格之人，於言詞辯論前提出書面意見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對於意見之定性不明（究為證人證詞、鑑定人意見或其他），恐生其證據能力應如何評價，或大法庭就此意見應如何取捨之問題。查法院組織法係規範有關法院內部分工之職掌依據，並非人民於法院之各種行為之作用法，不宜於法院組織法訂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建議就與大法庭有關之相關訴訟程序，另於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作用法中予以明定，以免發生法律適用上之疑慮。

### （貳）有關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修正草案與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立法目的不符：

大院第 6 屆第 1 會期蔡啟芳委員等 60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設

置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之案由略以：「基於檢察一體之法理，及為因應跨轄區與結構性之重大犯罪，必須統合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協同偵查辦案，解決檢察官辦案流於單打獨鬥及必須受審級與轄區等限制之缺失，以達到偵查經驗傳承、發揮團隊辦案提昇偵查品質及防止個人專斷侵犯人權之目標」。故特偵組之設置目的應在於賦予該組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以掃除黑金，革除貪腐。

二、特偵組現有人力配置難以負荷：

特偵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係由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借調辦事。目前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借調檢察官共 12 人、檢察事務官 19 人、法警 2 人。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借調 1 人，並向財政部賦稅署借調 2 人，向警察機關借調司法警察 18 人。連同該署、借調及外包人員共計有 71 人。如將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均由特別偵查組偵辦，該組人力恐難負荷。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亦得由特偵組偵辦。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如屬重大經濟、危害社會秩序，依該款規定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者，亦得由特偵組偵辦，應無在第 1 款另定之必要。

（參）有關李委員俊俛等 22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特偵組偵辦之案件類型與本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可能偵辦之案件並非完全一致：

特偵組辦理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人，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協同辦案，包括特偵組全組檢察官之協同、各小組內之協同、各小組間之協同及與各檢察機關之協同。

二、特偵組成立至今辦案績效良好：

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4 月 14 日開始分案，其中特偵案受理 90 件，已結 77 件，未結 13 件；特他案：受理 531 件，已結 451 件，未結 80 件；查字案：受理 849 件，已結 821 件，未結 28 件；特選他案：受理 9 件，已結 9 件，未結 0 件；陳字案：受理 489 件，已結 487 件，未結 2 件。自 96 年分案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共計 1,993 件，已結 1,857 件，未結 136 件。

三、特偵組本於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均依據「平等原則」偵辦特殊重大案件，對所有當事人，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依法

秉公處理，並無本修正提案所稱選擇性辦案之情事，且辦案恪遵「證據法則」，審慎認事用法：

- (一)牙醫師公會與中藥商公會為修法而行賄立法委員案，嚴審個別犯罪事實，分別起訴或簽結。
- (二)除偵辦陳前總統等人貪污等案外，亦偵辦高院多名法官及檢察官、律師等涉嫌貪瀆、洩密、洗錢及偽證等案件。另羅福助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陳前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定為特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 99 年 5 月 21 日改組接任後積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嚴密蒐證下，業於 100 年 6 月 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被告羅福助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0 億元，嚴重損害一般投資人權益，經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2 年，併科罰金 6 億元，本案現由臺北地院審理中。而有關國安秘帳「0 案」墊款遭侵占挪用至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案件，業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偵查終結，被告即李前總統登輝、劉泰英二人經檢察官以共犯侵占公有財物、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現亦由臺北地院審理中。
- (三)未來特偵組仍將積極充實設備、維護器材、管理卷證、提升辦案績效、維護正義、澄清吏治、增進人民福祉、贏得人民信賴。

###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101 年 10 月 17 日）

#### (一)立法沿革

民國 93 年初，大院委員及各界鑑於當時國內頻頻發生眾所矚目之重大案件，都遲未能破案，又隨著社會關係日益複雜，犯罪轉為組織化、企業化、多樣化，複雜之程度與往昔不可同日而語，而跨轄區、跨國際之犯罪更明顯增加。凡此都不是以傳統方式，由檢察官單打獨鬥所能處理。過去此類案件多由各地檢署偵辦，或由 89 年 7 月間成立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高檢署查黑中心）及 4 個特別偵查組辦理。但多年來常有跨轄區辦案人力未能整合，或機關未法制化之疑慮，而行政力與政治力介入的傳聞，更是此起彼落。因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多位跨黨派立法委員參照外國立法例，引進「獨立檢察官」之精神，本諸檢察一體經驗傳承，發揮團隊辦案，提升偵查品質，防止個人專斷，保障人權，將高檢署查黑中心及特別偵查組法制化，陸續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3 條之 1，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中央特別偵查處（組），由檢察總長直接督導偵辦，獨立於政治控制之外，偵辦重大貪瀆、選舉舞弊、經濟犯罪、跨國性組織犯罪及其他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經朝野協商於 95 年 1 月 13 日完成修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4 月 2 日依法成立「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並於同年 4 月 9 日開始運作。

#### (二)人力配置

特偵組置檢察官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由檢察總長指定 1 人為主任，該組

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本署辦事；特偵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本署乃向高檢署及臺灣臺北、士林、桃園、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借調檢察官 12 人、檢察事務官 21 人、法警 2 人，擔任偵查、記錄、安全維護等各項業務。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借調 1 人，進行金融帳冊之查核與分析；並向財政部賦稅署借調 2 人，負責賦稅有關業務之諮詢與協助；再向司法警察機關借調司法警察 21 人，從事蒐證行動、執行通訊監察、卷證分析及偵訊記錄等工作。目前該組連同本署及借調人員共計有 75 人。

### (三)辦案原則

特偵組偵辦特殊重大案件，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之精神，對所有當事人，均本於法律專業及良知，無分身分、地位、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恪遵「證據法則」，從嚴認事用法，嚴審個別犯罪事實，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分別為起訴、不起訴或簽結之處分。並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依據「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設發言人統一發布新聞。

前述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案繁責重，因而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協同辦案，包括特偵組全組檢察官之協同、各小組內之協同、各小組間之協同及與各檢察機關之協同。協同辦案之要領，悉依法務部所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之精神辦理。至於蒞庭實行公訴，因人力不足，而本於檢察一體原則，洽請地檢署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惟陳前總統等貪污等案，除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高檢署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外，並由特偵組檢察官協助蒞庭，事前共商對策與計畫，再一同蒞庭進行訴訟之攻防，以維護正義，保障人權。

### (四)偵辦成果

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同年 4 月 14 日開始分案，迄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收結情形說明如下：

1. 特偵案：受理 97 件，已結 83 件，未結 14 件。
2. 特他案：受理 586 件，已結 502 件，未結 84 件。
3. 查字案：受理 995 件，已結 966 件，未結 29 件。
4. 特選他案：受理 10 件，已結 10 件，未結 0 件。
5. 陳字案：受理 504 件，已結 503 件，未結 1 件。
6. 調字案：受理 6 件，已結 6 件，未結 0 件。
7. 抗字案：受理 5 件，已結 5 件，未結 0 件。

8. 助字案：受理 21 件，已結 5 件，未結 16 件。

綜上，共計受理案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2,224 件，已結 2,080 件，未結 144 件。茲將 99 年 4 月 19 日就任以後特偵組所偵辦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及追查不法所得之成效，臚列如下：

（壹）起訴案件

1.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等數名法官、檢察官涉嫌收賄等（正己專案）（99 年 11 月 7 日起訴）。
2. 統合軍、司法機關平反江國慶冤案（督導臺北地檢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起訴被告許榮洲）。
3. 羅福助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100 年 6 月 1 日起訴）。
4. 李前總統登輝及劉泰英共同侵占國安秘帳墊款案（100 年 6 月 30 日起訴）。
5. 陳前總統侵占國家機密公文等案（101 年 5 月 21 日起訴）。

（貳）簽結案件

1. 臺灣郵政公司轉存陽信銀行百億存款案（99 年 5 月 5 日簽結）。
2. 交通部官員圖利 ETC 廠商案（99 年 6 月 14 日簽結）。
3. 前軍情局長余連發涉嫌瀆職案（99 年 8 月 12 日簽結）。
4. 長生捷運機場 BOT 案（99 年 8 月 30 日簽結）。
5. 司法高層涉及北海漁村餐宴不法案（99 年 9 月 27 日簽結）。
6. 臺北捷運內湖線工程案（99 年 12 月 31 日簽結）。
7. 退撫基金案（100 年 3 月 31 日簽結）。
8. 華航購機案（100 年 3 月 31 日簽結）。
9. 陸軍司令楊天嘯上將涉嫌貪污案（100 年 5 月 20 日簽結）。
10. 空軍司令雷玉其上將涉嫌貪污案（100 年 5 月 26 日簽結）。
11. 首長特別費案（修法後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全數簽結）。
12. 前財政部長顏慶章等涉嫌掏空國安基金案（100 年 8 月 8 日簽結）。
13. 國安局長蔡得勝涉嫌瀆職案（101 年 2 月 1 日簽結）。
14. 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涉嫌貪污案（101 年 2 月 4 日簽結）。
15. 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涉嫌洗錢案（101 年 2 月 15 日簽結）。
16. 馬總統及國安會、調查局等官員違法蒐集在野黨選舉情資案（101 年 2 月 23 日簽結）。
17. 馬總統於臺北市長任內收受富邦銀行 1,500 萬元政治獻金涉嫌圖利財團案（101 年 3 月 9 日簽結）。
18. 馬總統聘用競選幕僚將「台灣加油讚」私設於總統府涉嫌貪污案



(101 年 3 月 30 日簽結)。

19. 臺灣氣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菲律賓電廠過程涉有犯罪嫌疑案

(101 年 5 月 31 日簽結)。

20. 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涉嫌貪瀆等案(宇昌案)(101 年 8 月 14 日簽結)。

21. 海軍司令董翔龍於聯勤司令任內疑涉圖利等案(101 年 9 月 11 日簽結)。

(參) 上訴案件

1. 對陳前總統等所涉國務機要費等案二審判決二次上訴

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等人涉及國務機要費等案，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將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等 14 人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14 名被告中除蔡美利一審停止審判外，被告 13 人均經臺北地院判決有罪。經被告等上訴高院判決後，特偵組檢察官改組，乃對高院判決深入研議，認有違背法令，於 99 年 6 月 25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最高法院自為判決，有關龍潭購地弊案判處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各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 1.5 億元定讞，蔡明哲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3 年定讞，李界木宣告緩刑不當，由該院自行改判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定讞，國務機要費、南港展覽場及洗錢等案則發回高院更審。嗣高院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為更一審判決，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貪污部分遭改判無罪，其他偽造文書部分則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吳淑珍則判決應執行 11 年 6 月，經特偵組全體檢察官詳研後認判決仍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再次提起上訴，嗣南港展覽館案經最高法院判處吳淑珍女士有期徒刑 9 年、併科罰金 2 千萬元定讞，郭銓慶、蔡明哲各有期徒刑 6 月定讞；另洗錢部分判處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各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3 百萬元定讞，國務機要費及洗錢部分再次發回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2. 牙醫師公會行賄立委案經上訴後改判有罪

對牙醫師公會行賄立委案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院審理後，9 名無罪被告全都撤銷改判 7 年 2 月至 8 年不等之徒刑。

3. 二次金改案經上訴後改判有罪

對於二次金改案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院審理後，業已撤銷改判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杜麗萍、陳致中、黃睿靚、馬維建等 3 月至 11 年不等之徒刑。

4. 拉法葉軍購弊案放棄上訴無罪定讞

對於偵、審長達 10 年之久且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之拉法葉軍購弊案，經邀集特偵組、高檢署及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公訴檢察官等多人會商後，基於雷學明等人均係奉命在極短期間內務必完成此龐大、複雜軍購案之執行者，縱使在行政處置上有諸多違失，惟在積極證據不足之情況下，仍難逕認渠等有刑事上之舞弊或不法情事，為避免再耗費寶貴之司法資源，增加法院及被告之訟累，讓證據不足之被告再飽受漫長司法程序之折磨等觀點，乃決定放棄上訴，使全案早日無罪定讞。

(五)對於 大院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刪除、修正之意見

本署經審慎研議後，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謹陳報意見如下：

1. 特偵組之特性在於跨越轄區、審級辦案，其定位及功能並非廉政署所得以取代。

檢察機關設置特偵組，鄰近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等均有其立法例。日本東京地方檢察廳特別搜查部早在 1949 年間即已設立，以幹練資深的檢事（即檢察官）為中心，配置新進檢事、副檢事、檢察事務官，成立專業化的辦案機構，人員編制計有 120 名，其中檢事 36 名，副檢事 3 人，各類檢察事務官 70 餘名，編制相當於我國中型以上之地檢署之規模；大阪地方檢察廳亦設有特別搜查部，人員編制計有 57 名，置部長 1 名，綜理該部事務，副部長 2 名，檢事 13 名，副檢事 5 人，各類檢察事務官 37 名，編制相當於我國小型之地檢署之規模。在韓國首爾（中央）、光州、仁川、水原、大田、大邱、釜山、昌原、蔚山等地方檢察廳均設有特搜部，首爾設立中央搜查部，大檢察廳則為韓國最高階層之檢察廳，設有檢察總長以作為全國所有檢事之最高長官，大檢察廳亦設有中央搜查部，主要亦係因為其偵辦對象均係權大勢大之高官（包括前後兩任總統），由於承辦此類案件的壓力鉅大，故直接由檢察總長承擔。

我國特偵組定位係檢察機關，其設置符合鄰近國家日、韓等國立法潮流，特偵組檢察官除辦案得跨越轄區、審級，行使各該審級之職權、不受管轄區域之限制外，其定位及功能亦非僅具司法警察機關屬性之廉政署得以取代；尤其特偵組設置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直接受檢察總長指揮督導，更有助於排除政治力對檢察官辦案之不當干預，此與廉政署屬性係司法警察機關，仍須受各級檢察官指揮辦案，迥然不同。

2. 特偵組人力資源有限，應集中於偵辦高官貪瀆等特殊重大案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一般地檢署均有充分能力加以偵辦，不宜再擴張案件範圍。

特偵組編制僅置檢察官 6 人以上，15 人以下，目前實際上全組僅有 12

名檢察官，指定一人為主任，特偵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其他輔助人員，均來自一、二審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等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全年編列之預算尚未達 600 萬元，人力、資源實屬有限，如其編制、預算等未能同步配合調整時，實不宜再擴張其偵辦案件之範圍。且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如殺人、強盜、性侵害等案件，一般地檢署檢察官均有充分能力加以偵辦，而從偵查便捷、因地制宜之考量，更宜由地檢署直接偵辦較為適當，特偵組辦案策略上，宜集中全力於打擊高官貪瀆及特殊重大之案件，始能盡其功。

3. 特偵組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辦案原則，並無「辦綠不辦藍」之問題。

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如無證據自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此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證據主義」之當然結果；而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查，同法第 228 條第 1 項亦規定甚明，檢察官倘有該辦而不辦、不該辦而辦者，反而有瀆職之嫌，並無存在「辦綠」或「不辦藍」之空間。況經起訴之所有事證，均須逐一攤在陽光下，經各級法院及社會嚴格檢視，辯護人亦可閱卷影印，尤無可能任由檢察官率斷起訴；至於檢察官簽結或不起訴之案件，我國法制內、外部監督機制甚為完備，內部可循「再議」機制由上級檢察機關監督，外部亦可「聲請交付法院審判」，由法官監督，並非毫無監督、制衡之機制，目前特偵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再議及交付審查機制，業已積極進行研議修法中，如遽以辦案中立性問題質疑特偵組之存廢，與實情存有重大落差。

由於本署嚴格要求「偵查不公開」，檢察官辦案重在低調、密行，以免遭串證、滅證，故特偵組發布新聞均嚴守偵查不公開，不輕易對外透露偵辦之訊息，外界所知案情有限，並非特偵組「自我設限」，更非「控管損害」，尤其更不會有「對於高階人員犯有重罪卻不願發動偵查作為」之情形。

4. 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

我國長期以來因經濟繁榮穩定，生活富裕，少數國人在高度慾求追逐下，產生以「金錢掛帥」的不正常心理，致賄賂通關、利益輸送等貪贓枉法之情事，時有所聞。尤其是受領國家俸祿的高階公務員涉嫌貪污瀆職，其行徑雖屬個人行為，卻嚴重腐蝕政治的清明，並斲喪政府形象，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因此，如何具體有效打擊貪腐，擺脫向下沈淪的力量，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便成為不可忽視的課題，更是國人的期待。特偵組自成立以來，如上所述，陳前總統水扁等貪瀆等弊案，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外，其中之龍潭購地案、南港展覽場弊案、陳敏薰人事案等均已判決有罪定讞。自 99 年 5 月 1 日特偵組檢察官改組後，更分別偵辦、研提上訴

許多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如前所述，如能繼續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

#### 陸、結語

公正為司法機關之生命，沒有公正辦案，司法機關就沒有存在價值。尤其是處在當前政黨競爭激烈的時代，司法機關更應該以公正、客觀、獨立的精神來執行法律，才能贏得人民的認同與肯定。

「不偏不倚，毋枉毋縱」是特偵組所秉持的辦案理念，特偵組一定會公正執法，全力重建司法威信，以贏得人民的高度信賴，敬請 大院繼續給予特偵組最大的支持，對於有關特偵組法制之更迭，務求慎重為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101 年 12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報告並備質詢，個人深感榮幸。在今天開會通知單的議程裡面，跟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有關的部分是第五案的法案，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所擬具的「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關於這個問題，我在 10 月 17 日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報告，本案也跟當時李委員俊俔等 22 人所提的「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完全相同。另外，當天吳委員宜臻等 23 位委員還提出一個法案，希望能夠擴大特偵組的職權，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案件也都要由特偵組來偵辦。關於這兩個法案，我個人在 10 月 17 日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時曾經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另外也遵照貴委員會的指示在 10 月 25 日提出了一份詳盡的補充報告，這兩份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除此之外，我個人沒有補充說明，最後還是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對於特偵組給予最大的支持，謝謝各位。

#### 三、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代理部長）「10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以代理法務部長身分應邀至 貴委員會參與李委員俊俔等 22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之審查，謹就上開各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補充報告，敬請指教。

（一）有關本件修正草案，法務部前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101 年 12 月 27 日表示意見，仍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偵組之緣由及目的

89 年 7 月 1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查黑中心）並在臺高檢署及所屬臺中、臺南及高雄分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惟因查黑中心及特別偵查組設在二審檢察署，運作以來遇有聲請羈押、搜索或提起公訴之作為及起訴後之實行公訴，均須由一審檢察官向配屬之地方法院為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間曾有協調之問題及審級管轄之爭議。且隨著社會關係之複雜化，犯罪案件之型態亦組織化、企業化、多樣化及複雜化，而跨轄區、跨國際之案件亦明顯增加，跨轄區與結構性之重大犯罪，必須貫徹檢察一體

原則，暨權責分明之檢察指揮權，以團隊辦案之方式提昇偵查品質，故為將查黑中心及二審檢察署之特別偵查組予以法制化，乃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偵組，解決檢察官辦案流於單打獨鬥及必須受審級與轄區等限制之缺失，以達到偵查傳承經驗，發揮團隊辦案，提昇偵查品質及防止個人專斷侵犯人權之目標。

(三)特偵組偵辦之案件類型與本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可能偵辦之案件並非完全一致：

特偵組辦理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人，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協同辦案，包括特偵組全組檢察官之協同、各小組內之協同、各小組間之協同及與各檢察機關之協同。特偵組係定位為檢察機關，其設置符合日本、韓國等國立法潮流，特偵組之定位及功能，並非僅具司法警察機關屬性之廉政署、調查局所能取代。

(四)特偵組成立迄今辦案績效良好：

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4 月 14 日開始分案，迄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案件 2,494 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等），偵結 2,374 件。

(五)特偵組本於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均依據「平等原則」偵辦特殊重大案件，對所有當事人，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並無本修正提案所稱選擇性辦案之情事，且辦案恪遵「證據法則」，審慎認事用法。

(六)未來特偵組仍將積極充實設備、維護器材、管理卷證、提升辦案績效、維護正義、澄清吏治、增進人民福祉、贏得人民信賴。

(七)結語

特偵組辦理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件，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高階人員，定位為檢察機關。尤其特偵組設置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直接受檢察總長指揮督導，更有助於排除政治力對檢察官辦案之不當干預。為展現政府根除積弊、防貪反貪肅貪決心，契合廉能政府之施政理念，特偵組之存在更能符合澄清吏治之社會期待。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及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當初特偵組係參照美國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的權力偵辦當權者而成立，惟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後兩者職權是否有重疊之虞，意見分歧有待協商達成共識。另有關同案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同意撤回，無庸再行審查。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李俊俚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現行條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李俊俚等 22 人<br>提 案 條 文 |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br>提 案 條 文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br>案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br>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br>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br>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 | 委員李俊俚等 22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緣特別偵查組之成立，起於一九七〇年之美國「水門事件」，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權力偵辦當權者，然觀察其於歷史操作上，具有因權限不受控制且無監督機制，易使其捲入政治漩渦之諸多流弊，美國比較法於一九九九年將此制度廢除。況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我國公布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並 |

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

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六十六條之一之限制。

立法院得於第

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作為肅貪廉政之專責機關，其職掌職務範圍足以涵蓋特偵組職掌範圍，且該組織、程序及其執行更能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再者，為精簡我國肅貪查弊機制，實無疊床架屋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制發展並順應國際潮流，應將此條文予以刪除。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設立特偵組主要目的有三：一個是專業性，一個是重視團隊合作，另外還有獨立性及中立性。先就專業性而言，觀察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

規定特偵組所偵辦的案件，並非案件特殊而是身分特殊。主要是涉案人身分的問題，不是案件需要特別專業性。換言之，這些案件只要一般檢察官勇於挑戰權貴，一樣可偵辦。其次，針對特偵組基本上是由三個人一組採取團隊辦案的方式，有別於傳統檢察官獨立辦案的方式，然而此種合作辦案的方式在一般地檢署也可適用，並非在特偵組才能使用。最後，關於獨立性的部分，現行一般傳統地檢署檢察官的獨立性並不會亞於特偵組檢察官。

三、從比較法的觀點，特偵組應回歸地檢署，就是採日本



模式，在台北地檢署成立特別偵查組，主要理有三：第一，從屬性來看，高檢署主要負責的工作就是上訴三審或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的法律審查，是比較注重法律監督的性質，今在高檢署再設特偵組，屬性上就不貼切。第二，法律監督觀點，如果設在地檢署，除了地檢署的檢察長、高檢署檢察長，最上面還有檢察總長，如此層級化的法律監督，比現行制度完善。第三，雖然特偵組檢察官的權力跟一般檢察官的權力在法制上來說相同。但特偵組長期放在最高檢察署，官僚化的隱憂還是存在，因為國民的期

待加上組織配置上的特殊性。

四、過去查黑小組，用專業的方式、分工的方式，任務編組的方式操作，其實有相當豐碩的辦案成果，實無須再設立特別偵查組。綜上所述，特偵組無存在之必要，故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成立，係參照 1970 年之美國「水門事件」，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的權力偵辦當權者。然觀察其歷史經驗，具有因權力不受限制，易使其捲入政治漩渦之諸多流弊，故美國業於 1999 年

廢除此一制度。

三、我國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成立以來，對於所偵辦之社會矚目案件引發許多爭議，特偵組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屢遭質疑，導致人民對特偵組不信任感驟升，非但無法達成當初設立特偵組之立法意旨，反而傷害司法尊嚴與威信，故特偵組實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四、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後，作為全國肅貪廉政之專責機關，配合原有的檢察體系，已足以涵蓋特偵組之功能，且能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為使我國肅貪查弊機制更加精簡完備

，爰刪除本條，俾  
國家肅貪查弊機制  
更加周延。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我們把過去第 6 屆立法委員所做的錯誤決定給予更正的大好時機。當年為了成立特偵組，檢察官不上班，動員好多檢察官到各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遊說，造成現在這個制度的混亂。雖然過去的錯誤已經造成，不過我們現在站在歷史的關鍵時刻，希望全院的同仁能夠共同同意、共同支持，我們把特偵組這個偵查制度的違章建築拆除掉，還給台灣原來最好的司法制度。這幾年來，我在檢察界的同事跟朋友都分別跟我說，特偵組的制度使得檢察體系中都分出了階級，特偵組的檢察官彷彿高高在上、頤指氣使地行使偵查的特權，但是他們偵查的結果卻交由地方的檢察署起訴，如此制度的混亂，使台灣的司法體制混亂不堪，也使得有權者有機會利用特偵組進行特務治國。此一制度的存廢在本院討論已久，本席在此特別要求本案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主席：**現在尚在廣泛討論階段。提議停止討論一定要有書面提案，請將書面提案送過來。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求立即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提案要求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立即停止討論、逕行表決，有無異議？有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贊成廣泛討論停止討論、逕行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高金素梅 | 蔡煌瑯 | 黃偉哲 | 何欣純 | 李俊俤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李桐豪  | 陳怡潔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林淑芬 | 劉櫋豪 | 林岱樺 |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許添財 | 吳宜臻 | 趙天麟 | 蕭美琴 |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     |     |

二、反對者：50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楊瓊瓊 | 吳育昇 | 廖國棟 |
|-----|-----|-----|-----|-----|-----|-----|-----|

|     |     |     |     |     |     |     |     |
|-----|-----|-----|-----|-----|-----|-----|-----|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耀昌 |
| 林明濤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陳超明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 紀國棟 | 詹凱臣 |     |     |     |     |     |     |

三、棄權者：5 人

顏寬恒 盧嘉辰 張嘉郡 陳根德 李慶華

主席：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案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各黨一人上台發言就好。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好，各黨派代表發言。

主席：現在各黨團同意各派一名代表上臺發言，之後就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發言。

許委員忠信：（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歷史性重要的時刻，當初成立特偵組這個司法怪獸，本來就是一個錯誤的決策，這個錯誤的決策造成這幾年來司法倒退，違法的監聽侵害人民通訊自由，侵害人民隱私權，造成部屬和長官之間互相偵防、互相監聽，這是我們國家的重大缺失。今天能夠廢除特偵組是讓國家法治走向健全，所以我希望全院同仁不要以一黨之私，更不要以馬英九之私，我們要移除這個司法怪獸，我們要像「周處除三害」將這個司法毒瘤加以切除，我們國家的司法體制才會健全。我們只要把所有刑事偵查回歸一般司法體制，由檢調系統加以健全化進行，這樣就已足夠。

台聯黨團積極主張要廢除特偵組，讓所有檢察官歸建，黃世銘必須移送法辦，在他主政期間，關於他違法亂紀的行為，除了廢除特偵組以外，黃世銘必須要撤職查辦，這樣才能以正視聽，建立司法人員的威信。

所以，今天拜託國民黨同仁及全院同仁廢除特偵組。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代表國民黨黨團發言。

丁委員守中：（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看看特偵組主要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我們可以看到以上都是偵辦重大案件，對有權的人進行特別偵辦，不要因為人的問題將整個制度廢掉。我們也可以看到過去檢察官都是單打獨鬥處理各個案件，上面還有層層負責的單位，甚至還要跨區，沒辦法因應重

大犯罪。人有問題就辦人，可是絕對不能因為這樣就把整個制度廢掉，全世界各個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偵辦重大案件都有跳脫層級、有更高授權，更能夠整合力量打擊犯罪。在這方面我們絕對不容許因為個人事情就廢掉特偵組，特偵組的成立或廢除與否不應該有政黨色彩，不應該有藍綠之分，本來就應該超脫政黨、超脫藍綠。

當初特偵組是在民進黨時代成立，現在是國民黨政府，我們認為特偵組就應該完全依照法律辦，如果有違法的人、有個別案件，就辦違法的人、違法的個別案件，可是不能因噎廢食將整個制度廢掉。

因此，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就是不支持廢除特偵組，請委員同仁能夠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是重新來的協商結果，每個黨團推派一位代表，請吳委員秉叡代表民進黨黨團發言 2 分鐘。

吳委員秉叡：（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事實上是在臺灣法治史上的關鍵時刻，本席在此必須承認第 6 屆立法委員的時候，想要擔任特偵組的檢察官到立法委員的辦公室逐一遊說，在那樣的強大壓力之下，第 6 屆立法委員通過目前特偵組這個制度。先不論它當初用不正當的方法產生，不去辦案，卻到立法委員辦公室進行遊說，這個制度執行至今，確實發現它變成當權者特務治國的工具。

剛才丁委員守中在這邊有講，法律條文明明白白規定，特偵組是偵辦總統犯罪的，結果現在跟總統的關係卻變成常常跑去跟總統密報政治情資，這樣被扭曲跟惡用的制度，跟明朝的東廠、錦衣衛類比是如此的相似！

我們立法院絕對不能留下一個制度，讓有心想要操弄、用特務治國方式來處理政治的人，仍有機會繼續利用特偵組監聽國會，非法監聽所有他想要監聽的人，包括他想要取得的政治資訊，如果我們繼續放任這樣的狀況，立法院就有悖於人民選舉我們出來並賦予保護憲政的天職。

因此本席在此懇請國民黨的同仁，大家要本於良知，設法為臺灣立下長治久安，可長可久的制度，對於這個憲政怪獸，被扭曲惡用的特偵組，我們無論如何應該要予以廢除。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廣泛討論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 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擬具修正動議如下：

| 修 正 動 議 | 現 行 條 文                                                                                                                                                                                                                                                                                                                                                                                                                                                   |
|---------|-----------------------------------------------------------------------------------------------------------------------------------------------------------------------------------------------------------------------------------------------------------------------------------------------------------------------------------------------------------------------------------------------------------------------------------------------------------|
| 刪除      | <p>第六十三條之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p> <p>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p> <p>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p> <p>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p> <p>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p> <p>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p> <p>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六十六條之一之限制。</p> <p>立法院得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p> |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跟剛才廣泛討論一樣，每個黨團都推派一位代表來發言。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發言。（不發言）許委員不發言。

請管委員碧玲代表民進黨黨團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鄭重的呼籲，我們要面對歷史，也要面對臺灣的民主，這絕對不是個人的因素，這徹底是一個制度的必然。當我們設計一個制度，我們把絕對的權力賦予一個人的時候，絕對的權力就會絕對腐化，當它用在司法檢察體系的時候，這個腐化就是違憲跟濫權。

大家看一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特偵組職權的第三款規定什麼案件歸特偵組辦。我們的法律把一個絕對的權力，給我們的檢察總長，什麼樣的案件歸他辦呢？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注意下面這句話，前面都是形容詞，這些形容詞一點作用都沒有，這個組織最重要的作用就在下面這句話：「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任何案件、任何人，只要檢察總長認為該辦，不需任何內部行政程序的簽辦。本席親眼看到一張檢舉書，黃世銘



以檢察總長引用這個條款的身分，就可以分發某檢察官偵辦。他既不是第一款所規定的總統，也不是第二款所規定的所謂立法委員等等高官，只要檢察總長認為該辦的人，他就可以辦。當一個制度設計成這樣時，絕對的權力怎麼可能不會制度性的絕對腐化與濫權？這是制度的必然，我們設計了一個錯誤的制度給台灣，所以為了民主，必須廢除它。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代表國民黨黨團發言。

吳委員育昇：（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華民國的制度不可能造成絕對的權力或絕對的腐化，連總統都沒有辦法了，何況是一個特偵組？在這種情況下，今天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這個事情，我認為是有嚴重瑕疵：第一，用突襲議事的方法處理，把討論提案列為第一案，名不正、言不順，如果是一個大開大闢的制度討論，就應該大開大闢的用正常方法，所以用這樣變更突襲的方式，立足點就不夠。第二，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請問對於今天這麼重要的事情，難道可以不記名嗎？難道作為藍綠立委，可以不對歷史負責、不對人民負責、不對媒體負責？怎麼可以用不記名投票的方式呢？如果這是一個這麼重大的制度，對國家的影響這麼重大的話，怎麼可以用不記名投票？今天這種程序的嚴重瑕疵、嚴重心虛，不管提案的在野黨團是何種心態，但是身為國民黨，我們不以為然，我們認為這是最不負責任的方式，國家不可以這樣搞，這樣搞的結果，造成更多鬥爭與更多是是非非。況且特偵組的成立，是當時民進黨一路推動、一路主張、一路要求，如果今天這個制度錯了，民進黨首先要對全民道歉、對人民道歉。但是不管這個制度對不對、錯不錯，我認為這跟黃世銘無關，至少我看到特偵組抓出了多少貪官污吏，有藍有綠，辦藍又辦綠。我覺得今天對於這個制度，我們要看大不看小，要看它的整體功過，我認為它是功大於過，所以站在國民黨團立場，我們認為記名投票才是負責任的表示，為歷史負責，民進黨要先道歉。

主席：逐條討論已經發言完畢，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提散會動議，請採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散會動議在任何時間點都可以提出。現在就國民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另外，吳委員育仁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     |     |     |     |     |     |     |     |
|-----|-----|-----|-----|-----|-----|-----|-----|
| 蔡錦隆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耀昌 |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鄭天財 | 陳鎮湘 |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孫大千 | 王廷升 | 蔡煌瑯 | 黃偉哲 | 何欣純 |
| 李俊俤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李桐豪 | 陳怡潔 | 劉建國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林淑芬 | 劉櫂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吳宜臻 |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

## 三、棄權者：4 人

|     |     |     |     |
|-----|-----|-----|-----|
| 陳雪生 | 羅明才 | 王惠美 | 李慶華 |
|-----|-----|-----|-----|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案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 表決結果名單：

## 一、贊成者：57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     |     |     |     |     |     |

##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高金素梅 | 蔡煌瑯 | 黃偉哲 | 何欣純 | 李俊俤 |
|-----|-----|-----|------|-----|-----|-----|-----|

|     |     |     |     |     |     |     |     |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李桐豪 | 陳怡潔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林淑芬 | 劉權豪 | 林岱樺 |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吳宜臻 | 趙天麟 |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     |

三、棄權者：3 人

陳雪生 林國正 李慶華

主席：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呼籲江院長應該嚴處 TBC 案，TBC 按照上層機構麥格里國際基礎建設基金（MIIF）與麥格里韓國發展基金（MKOF）將價購變更改由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持有，並在新加坡上市，使投資人可能藉由境外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規避我們有線廣播電視法中涉及外資股權移轉應經許可的規定。誠如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所言，他在新加坡上市，我們管不了，但經媒體報導及 NCC 查證，已經有 37 個單位，將近占 0.06% 股權已有大陸持有人。NCC 主委竟然說可按照信託基金企業條款管理作業流程，由管理人提出警告，持有人在 21 天之內如果沒有賣出，管理人可逕為處分。所以，我們發現 NCC 對國人百般刁難，但對外資卻開後門，束手無策。如果此案可以這樣得逞，我相信一定會群起效尤，私募基金一定會有樣學樣，就像臺灣現在還有三大基金介入民營銀行，如果一樣在國外上市，到時候金蟬脫殼怎麼辦？造成金融海嘯怎麼辦？

所以我要在此呼籲江院長，TBC 案不僅涉及公共利益，而且還涉及國安事件。我們看到 NCC 已經進退失據捉襟見肘了，我呼籲江院長應該在行政院督促蔡玉玲政務委員邀集陸委會、國安局、投審會、金管會及 NCC 速謀對策。不然的話，將來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失誰來負責？拜託江院長應該嚴處 TBC 案。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國會被馬英九踐踏的時候，人民對國會的改革有一番期待，但是最大黨的國民黨竟然不是提出讓國家進步及經濟發展的改革方向，而是在追殺小黨、消滅小黨，要提高黨團門檻的數額。國民黨拿了這麼多選票，不管用什麼手段，是騙來的或者是買來的，民意總是要尊重，要好好對這個國家提出健康的、制衡行政團隊的、監督行政部門的方案，哪有在行鬥爭追殺的這種格調呢？這和共產黨有什麼兩樣？我們就是有這樣好鬥的國民黨，所以才有違法亂紀的黃世銘檢察總長以及毀憲亂政的馬總統，讓國家在紛爭當中民不聊生，經濟一天比一天壞，老百姓活不下去的、自殺的、跳橋的，難道都沒有看到嗎？像這種政黨，希望全國同胞在明年的選舉及 2016 年的選舉不能再支持這種用反攻大陸及兩岸和諧騙取執政的政黨，任其坐大危害我們的生活，讓我們民不聊生，這需要全國同胞站出來，把這個不負責任、只會鬥爭、只會搞對立的政黨在臺灣消滅。這種政黨長期有機會執政，結果只是在這裡糟蹋臺灣人，在這裡揮霍臺灣，這是什麼政黨？這是什麼政府？臺灣同胞用選票把國民黨消滅掉，讓它成為一個在臺灣不存在的政黨，我們受夠了，我們不能再讓他們存在，他們執政太久了，整個國民黨就是一個欺騙的大集團。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的原住民族電視台，特別報導在網路的租屋平台上，赫見某間鄰近輔仁大學校區的出租套房資訊，清楚的寫著「此套房拒絕原住民朋友」，讓輔大原住民學生感到錯愕與不解，也讓臺灣所有的原住民族要提出抗議，我們認為這有非常嚴重的歧視意味。原住民族在這個社會上不僅僅要面臨現在高房價、高房租的情況，還要面臨這種歧視原住民如「拒絕租屋給原住民朋友」的房屋資訊，原住民族要表達最嚴正的抗議。

本席希望相關的當局，教育部必須要全面讓大社會更瞭解什麼是族群平等與族群和諧，能夠讓大社會更尊重原住民，教育部也應該要求各公私立大學對於原住民的學生優先提供住在學校的宿舍。相關的行政機關，也應該主動的去瞭解，是不是已經觸犯了相關的刑責，例如侮辱罪或毀謗。

尤其是現在的社會住宅、各地方政府應該要加強提供給原住民來承租居住，現在已經有 50% 以上的原住民在都會區，政府甚至可以修法讓原住民可在都會區有合宜住宅，讓原住民可以因為歷史、語言、文化的學習，能夠興建合宜住宅，這個合宜住宅只售屋不售地，這個土地仍然維持國有，而這個房屋出售給原住民之後，如果要移轉這個房屋，只能移轉給原住民，這樣一個集合式的合宜住宅，可以讓原住民在都會區的文化、歷史能夠傳承發展。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文化部龍部長應台報告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進度，本席非常肯定這個文資法，因為文資法作了幾個修正，第一，它要跟國際接軌；第二，是尊重地方自治的精神；第三，是納入了保障原住民文化遺產的一些條文。

昨天在本席質詢龍部長的時候，本席聽龍部長說臺灣有 18 個地方是可以申請作為世界遺產的潛力點，這 18 個世界遺產的潛力點，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淡水紅毛城、玉山國家公園、阿里山森林鐵路、馬祖戰地文化、金門戰地文化、澎湖石滬群、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等等，但我們中華民國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沒辦法主動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世界遺產的申請，龍部長希望能夠跟兩岸一起來合作，就是兩岸合作來申遺，龍部長希望能夠透過海基會、海協會來討論，將來臺灣這 18 個世界遺產的潛力點，是不是可以來共同申請。

雖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民進黨的委員表示反對，但是本席全力支持，本席認為這是非常有遠見而且是很正確的做法，因為我們要討論文化資產，應該要超越意識形態，這個是沒有涉及到政治考量的，將來在談判的時候，也必須要堅持對等跟尊嚴的立場。

我們為什麼要申請世界文化遺產呢？這個世界文化遺產，它有文化遺產、自然遺產跟複合遺產，申請世遺的目的，就是呼籲人類珍惜、保護、拯救和重視這個世界地球上獨特的景點，所以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來執行的，我們應該不能放棄這樣的機會。

2009 年臺灣媽祖聯誼會到北京會見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的時候，希望兩岸能夠共同申請媽祖為世界文化遺產，所以我們應該要把握這個機會，跟兩岸一起來合作，一起來申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1995 年也就是 18 年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先生提出了一個概念，叫做「企業的社會責任」，在這裡面特別強調企業對環境要特別注意，要發展與環境友善的生產技術，他的理念到了 2000 年獲得全世界 50 大企業的支持，因此有所謂「聯合國全球盟約」。

我們臺灣也支持這個理念，也就是企業的社會責任（CSR），但是最近很不幸的，我們有一家非常重要的公司，是全球第一大的半導體製造服務公司，它是一年年收可以高達新台幣 2,000 億以上的公司，叫做「日月光」，竟然淪陷成為一個破壞環境的兇手，讓人諷刺的是日月光本身還不斷的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它甚至在去年（2012 年）以及今年都獲得了 CSR 相關的獎項，並宣稱要創造環境與能源管理的負責任態度，創造清潔的生產。但是我們今天赤裸裸的看到日月光公司竟然污染了高雄地區的後勁溪。

同樣的今天又出現了好多家電鍍廠，在彰化地區也大量污染了非常多的良田，其實只有這些公司嗎？不要忘了花蓮還有中華紙漿廠也有空氣或水質的污染，在這個時節，臺灣的經濟必須要轉型了。

我們在此呼籲不論是中小企業或是大企業，請你們肩負起社會的責任，也同時請地方的環保局、中央的環保署拿出你們的責任，好好讓臺灣成為一個乾淨的環境。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鄭重呼籲「國道計程收費，要公平！要合理！」。國道計程收費在月底馬上就要上路，看起來是新的作法，但卻存在著舊思維，這樣的政策就是台灣長期以來交通建設重西輕東的結果。

西部現在有七條高速公路，東部只有一小段約 24 公里的宜蘭平原段；西部現在有兩條鐵路，東部只有一條北迴鐵路；西部有高鐵，東部沒有；西部有十六條快速道路，東部卻連一條快速道路都沒有；西部有密密麻麻的省道，東部只有台九省道。這樣嚴重的偏離，造成東部民眾交通不便，現在對於國道計程收費竟然還提出「橫向不收費，縱向收費」的意見。西部有七條高速公路，其中五條免收費，而東部從頭城到蘇澳平原段 24 公里，這唯一一條的高速公路，竟然列入收費！我百思不解的是，難道只有西部的偏鄉才是偏鄉，而東部都是繁華的城鄉嗎？東部的交通建設受到國家合理與公平的對待嗎？試問這一次國道計程收費到底是符合國家的利益還是財團的利益？

我們宜蘭人主張國道五號南港到雪山隧道這一段要收費，而考量頭城到蘇澳這一段是基於城鄉連接，也是做為宜蘭縣唯一一條快速道路，本席希望能維持現狀，不納入收費路段。這樣可以降低對地方的衝擊，也不至於大幅改變宜蘭人駕駛的習慣，國道五號從頭城到蘇澳不收費是許多人經過深思熟慮的結果。

高公局一直強調側車道，但目前側車道根本還未通車，無法替代高速公路所帶來的塞車問題，而且至少還要三年頭城交流道才能完全改善，所以國道五號平原段收費只是讓國家與宜蘭縣付出數倍的金錢，無法解決龐大的車流，唯一的獲利者不是宜蘭縣，也不是國家，而是遠通公司！這不是圖利財團，什麼才是圖利財團？

所以，本席在此再次鄭重呼籲，國道計程收費要合理！要公平！這是一個對國家、地方及國道基金三贏的方案，交通部為什麼不能再深思熟慮，好好思考這樣合宜的建議呢？本席希望政府在此時此刻懸崖勒馬，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測廠日月光，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查獲排放強酸、含有毒重金屬鎳的工業廢水，又私設未經核可的海放管線及廢水存放備用槽，企業為了一己之私將毒水排進後勁溪，污染沿岸的農地，摧毀了將近 37 億的河川整治成果，本席在此表達最嚴厲的譴責！

台灣的河川目前有 10%、長達 303 公里已經遭到中度以上的污染，難以復原。河川污染如此嚴重，其中有部分的原因就是工廠偷排廢水所造成的。由環保機關稽查個案的經驗可知，非法排放廢水的業者，最常採用的方式就是埋設暗管或惡意繞流，使得環保機關難以查明污染的源頭。此外，業者為了隱匿非法排放廢水的行為，常刻意規避或提供不實的檢體，使環保機關無法取得正確的查證結果，也無法落實水污染的監督機制。

由於現行的「水污染防治法」，對於排放廢水、埋設暗管、惡意繞流、規避稽查的業者，最高只能罰 60 萬元，對照這次案件，日月光的年營業額高達 2,200 億元，此罰鍰完全不成比例；即使依照「行政罰法」可追繳業者不法利得，但以過往經驗來說，不法利得不見得全數都能追回，如果不修法，難以遏止業者非法排放廢水的惡行。

有鑑於此，本席昨天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對於非法排放廢水的業者，本席主張將罰鍰上限由現行的六十萬元提高至三千萬元。此外，也要在母法中明文禁止業者埋設暗管或惡意繞流，有上述行為者之罰鍰提高為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未於限期內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或停業，甚至勒令歇業。至於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的業者，罰鍰上限也應由現行的三十萬元提高為一百萬元。本席要呼籲，企業追求獲利必須兼顧環境正義，讓我們一起捍衛台灣珍貴的水資源！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電梯屢傳奪命意外 急待建立分級維修」做一論述。

近來國內發生多起電梯傷人甚至造成死亡的意外，繼 10 月高雄發生一對母子不幸因電梯意外奪走兩命，淡水漁人碼頭情人塔故障，導致 9 人受困 9 小時，上個月在台中也發生一名 21 歲的電梯維修工人，前往一棟 30 年屋齡的老舊公寓維修電梯，不慎發生意外窒息死亡，電梯安全問題浮出檯面，顯示出問題已十分嚴重，政府應該要重視並立即檢討改進。

電梯意外事件的頻傳，原因在電梯會隨著使用的年限頻繁度，導致零件磨損，如果再缺乏定期的保養、更換零件及安全檢測，意外往往就此發生。目前國內並沒有相關法規，來限制老舊電梯的使用年限，只能要求電梯管理者必須實施定期保養，不過業者保養的頻率並不高。而部分業者心存僥倖，電梯的保養及檢測往往沒有確實執行。因此，本席呼籲內政部營建署身為主管官署，應該儘速統計國內電梯的使用情況，分類、分級以及分年份列管，建立分級維修制度

，落實執行電梯保養及安全檢測規定，並且要要求合格的電梯專業人員來從事保養工作，人員須定期接受職業訓練及新知教育，建立有效證照制度，電梯保養紀錄則定期呈報各縣市政府來列管。內政部也應該研議對使用老舊、有安全疑慮的電梯，由政府給予補助鼓勵更新，或是增加高齡電梯的安檢次數，同時確實要求地方政府督導業者，若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就要依法開罰。

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內政部身為中央監督管理機關，必須監督地方政府重視並負起管理職責，不管是一般住家大樓或是商業大樓，加強對老舊電梯的年限列管，落實電梯定期保養及安全檢查，如此才能保障民眾搭乘電梯的安全。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對於國際大廠日月光污染高雄後勁溪的事件都感到非常地氣憤，然而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我們的部長在第一時間，竟沒有站在民眾健康的立場，反而還替大廠說話，甚至還講出「不要因為一件事，就把日月光打入十八層地獄」這種話。更有甚者，部長還用威脅的口吻告訴大家，如果貿然地處理日月光事件，可能會產生寒蟬效應，最後導致沒有任何一間公司或者是台商敢到中華民國投資。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行政團隊，即使做了事情，還是會讓民眾難以接受而惹來罵名的原因。簡單來說就是，業者明明就已做了違法犯紀之事，行政單位竟然還為其說項。所以本席認為除了要提高刑法的罰責之外，還應要求未來所有的整治，都要由所有曾經排放過污染源的各家廠商，依照排放的比例負責。

另外，尚有 TBC 這個案子也是明知違法卻還替當事人說項的實例。很顯然，我們都認為媒體是會危害國家安全的產業，因此將之納入特許的行業中，也就是說這類的產業要經過嚴格的審查才能成立。當初在國內，我們 NCC 就再再強調一定要嚴審，然而竟有公司跑到國外以信託基金的形式就地合法。對此，我們的石主委竟然還放話說這是一個個案，所以下不為例。

如果 TBC 是合法通過的案子，為何之後比照辦理的業者就是違法的？如果 TBC 是違法的話，為什麼政府還要放任它由新加坡這個國家來幫我們把關？這是把中華民國擺在什麼地位上？身為國家的行政首長，在發言時請依法行事，因此本席在此建議政府，要把 TBC 立刻撤除，以免因為資金超過四分之三，而影響到經營的權責。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週五在國是論壇發言時，本席已報告過之前前往印尼參加第 9 屆 WTO 部長級會議的要點。隔天隨即傳來一則消息，由 159 個會員國共同參與的 WTO 部長級會議，通過了歷史性的第一份多邊貿易協議，同時也達成了稱之為巴黎套案的協議。

這個巴黎套案的協議涵蓋了貿易的自由化、便捷化以及農業與貿易發展的議題。其中在貿易便捷化的部分，其相關的措施，可以減少各國轉運之間的成本，為全球的經濟灌注 1 兆美元，並增加了 2,100 萬個工作機會，也為 WTO 推動消除全球貿易障礙的杜哈回合，帶來了新的希望。



對於以貿易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貿易便捷化的決議，對台灣的利益有最直接的相關關係。貿易便捷化的決議主要是在透過資訊的公開、風險的控管、簡化的程序以及提供經濟管道等要求，以降低世界各國因通關檢驗等繁冗的海關措施所帶來的不便。這對各國貿易所產生的影響及成本都可以大大的降低。所以透過全球的規則，就能進一步減少出口的不便，以及關稅所帶來的障礙。

貿易便捷化除了可以降低廠商的進出口成本、創造工作機會，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外，最重要的是其決議內容，其實代表著雙邊貿易的自由協定。FTA 的基本條款，諸如台紐及台星所簽定的部分，就是對貿易自由化最好的表述。這表示了各種雙邊及區域的整合，將來也可能在各國間完成，比如我們中華民國參加 TPP。

本席對於政府相關行政單位的辛苦與努力予以高度地肯定，因為我本人就在那邊，也參加了會議，更看到了政府各部會在會議上所做的努力。相信在區域經濟整合持續地談判與溝通之下，我們經濟發展的成果，就能漸漸地顯現出來，期待大家繼續地努力，為台灣的經濟加油，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國是論壇的主題以「緬懷人權鬥士，追求國家團結。」和大家互相勉勵。上週四，南非前總統也是反對黨的人權鬥士曼德拉先生以 95 歲的高齡過世了，曼德拉之所以受人景仰，並非他奪得了南非的政權，而是因為他能夠用智慧、和解與包容的心說服白人，免除他們對黑人執政的疑慮。也因為曼德拉運用他的智慧與包容的心，化解了南非的種族衝突，他解決了南非長久以來因為衝突導致的國政不彰、民生塗炭的大問題。

我們都知道，衝突與分裂其實是國家衰敗的象徵，最近我們在台灣看到了很多的衝突與分裂，黨派之間因為選舉的利益，相互攻擊；社會之間也因為理念的不同而致壁壘分明；貧富之間更因為經濟的發展，彼此對立，這樣的衝突，正考驗著我們全民該如何運用智慧在異中求同，以將這個衝突減到最低，並共同發展出對台灣最有利的制度。

反對的勢力常常誤以為暴力與武力是奪取勢力的必要之惡，但是事實上，我們從南非的例子可以知道，暴力並不是必然的。曼德拉雖然擔任過南非之矛的領袖，但是他在取得談判勢力之後，知道必須進行和解並以包容的心態解決問題。台灣並不是落後國家，台灣已經有很完善的民主制度，我們可以容納各種不同的意見在這個平台上互相交流，我們的人民也已經有很好的教育水平，能夠理性的溝通。在 1995 年，南非第一次取得世界橄欖球賽冠軍的時候，記得曼德拉對當時擔任隊長的白人說感謝他對南非的貢獻，而白人隊長立即回應，說他更感謝曼德拉對南非的貢獻。我們希望我們的行政團隊、我們的立院同仁以及我們的全民，都能夠發揮智慧，也希望我們有機會感謝彼此對台灣的貢獻，更希望因為大家的努力，讓我們的後代在將來都能夠緬懷我們對台灣的貢獻。台灣加油！大家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呼籲客家節慶活動要展現深度的文化印記。12

月 11 日客委會公布了 2014 客庄十二大節慶的獲選名單，列出 1 月到 12 月在客庄所舉辦，具客家特色的節慶活動。客庄十二大節慶舉辦 5 年以來，活動越來越具規模，遊客越來越多，評選競爭越來越激烈；如果要脫穎而出，必須是最具客家代表性的文化節慶活動。然而，在活動歡慶有餘的背後，我們仍然要問，這些活動與客家文化的鏈結程度究竟如何？帶給遊客及在地的人們哪些文化上、節慶上的體驗跟影響？目前國內的文化性活動不外乎是運用地方文化符碼，經由公關公司行銷、包裝與辦理，將其包裹成為樣板式的活動模組。這些委辦案強調的都是參觀人數的多寡、產值的大小、活動人數規模是否創造金氏紀錄等等，文化深度不足，儀式的完整性也不夠，致使活動成為大量複製而且缺乏文化記憶的市集活動。本席認為相關單位必須針對這些問題深刻檢討與改進，因為有根的文化才有意義，不然就會變成膚淺的大拜拜、鬧市。本席呼籲客委會檢視業管的所有文化性活動，是否具有支援、導形、務實的策劃要素。換言之，文化活動應該要讓參與者能夠瞭解文化的源起和變遷，還要讓他們能夠悠遊體驗並獲得文化經驗，而且活動內容要得宜的掌握文化樣貌跟獨特性。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藉由策展，讓眾人認識客家文化，藉由民眾參與，進而帶動客庄經濟的發展。本席期許客委會，2014 年十二項最具客家特色的文化慶典活動，千萬不要流於前面所說的文化大拜拜形式，而要嚴謹掌握策展的三大要素，並展現深度的客家文化印記，這樣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才有它的目的跟功能。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無遠慮必有近憂！12 月 11 日是孫運璿先生的 100 歲冥誕，我們很感慨的緬懷這位大家所尊敬的長者，也要想想他原來想要做而還沒有做到的事，就是心心念念的要讓台灣成為一個自由港。他當時談的自由港概念，是希望台灣在面對 1997 年香港回歸大陸的時候，能夠取代香港成為自由世界進入中國最重要的踏板。但是事隔 40 年，經過了兩次政黨輪替、15 位不一樣的閣揆，這項工作一直沒辦法完成。1997 年之前，我們也提出亞太營運中心的構想，期望能讓台灣更國際化、更自由化，讓不管是人或錢財都能更自由的進出中華民國。現在我們也提出桃園航空城、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自由經濟示範區，可是有哪一樣能真正落實？我們要盤點國家的未來，盤點台灣將來的經濟。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真正的走出去呢？我們要加入國際的 TPP、RCEP，還有擺在立法院的服貿協議。我們雖然簽了 ECFA，服貿協議卻還沒有經立法院通過，反觀韓國去年已經跟美國簽訂 FTA，但是我們卻認為影響不大而輕忽它。現在中、日、韓的 FTA 馬上就要完成洽簽了，本席覺得可能是在明年，但就算這個 FTA 是在 2015 年才實施，朱雲鵬教授也說它對我們的衝擊將是原子彈，並使韓國在世界的 FTA 涵蓋面達到 62.5%。這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未來台灣的競爭方式、國家發展、產業方向又在哪裡呢？因此我們進行思考時，不能總是在後面才想到該做什麼，我們要拿出國家的遠見，拿出對經濟的遠見。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報告的題目是「效法曼德拉的風範，朝野一心創新機」。舉世所公認，當今最具魅力的領袖人物——南非前總統曼德拉，不幸在日前過世，舉世為之哀悼。曼德拉以包容、寬容之心，推動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普世價值，

同時非常勇敢的挑戰種族藩籬，獲得舉世的尊重。尤其難能可貴的是，他經歷長達 27 年的牢獄之災，並在出獄之後當選了南非總統，而且曼德拉對於當年加害於他的白人予以寬容，也順利化解南非的種族對立，進而贏得普世的尊重，也獲得了諾貝爾和平獎，可以說是實至名歸也值得肯定。反之，檢討今天中華民國的處境，我們朝野內鬥、內耗，讓資源在我們的手中不斷流失，令人擔心。本席呼籲我們應該效法曼德拉的風範，化解一切不必要的仇恨及對立，攜手合作創造我們美好的未來。首先，在經濟上面，我們應該加以突破，也就是儘快於本會期中順利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讓我們未來在 2015 年之前，能和相關國家在 RCEP、TPP 或是跟各國簽訂 FTA，以奠定良好的競爭基礎；第二，在國防上面，我們要順利推動募兵制，使在老百姓支持、政府有決心及國軍爭氣的三原則之下順利達成；第三，在外交上面，我們應該秉持活路外交、雙贏外交、多元外交的努力。總之，我們要外交、國防、經濟三合一，發揮統合的力量，各位在野黨的朋友，我們合則兩利，分則兩害，讓我們一起努力，創造美好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全國嚴重關切日月光污染後勁溪及彰化農田受污染的事件，本席今天的主題是「上窮碧落下黃泉，斬了污染源」。我們除了修法重罰外，也看到很多委員提出許多的案例，但是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哪些具體的作為呢？

昨天在衛環委員會的審查中，環境主管機關的說法是。「很遺憾沒能像齊柏林先生一樣開飛機去看污染」，但是本席過去服務公職時，就多次自己親自參與陸空聯合稽查，其實環境主管機關都有能力也都有進行類似的稽查，只是忘了加強應用，如果能好好利用這項工具、這項機制，任何的環境主管機關，從中央到地方，都可以進行聯合稽查，糾出這些污染源，亦即任何的環境主管機關都可以像齊柏林，而不是只有齊柏林才能當齊柏林。本席在那次的稽查中，飛越了六輕工業區，其實我們很容易在空中不論是拍照或實際監測一看到港區或工業區的任何污染，就可以立即要求地面的複查；我們也可以運用很多的遙測技術，例如空照圖、航空衛星照片，甚至現在的 Google 地圖都可以看到，以協助進行稽查；還可以用非常廉價的無人載具 UAV，那不用花很多錢，即可找到這些污染源。至於埋設暗管的部分，透地雷達是非常好用的工具，很容易就可以找出水管及地下結構物，我們也應該要加強地下水的監測，這樣的話，才能知道這些污染到底是埋放暗管還是打入地下水層裡面。因此我們其實有很多工具都是備便的，就看要不要去使用，我認為在今天，決心和魄力是最重要的，我們應該要有具體的作為，不要再談空泛的事情，要加強建造綠色的經濟，才是根本之道。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不論是日月光還是日月明功，都滿面無光完全破功！今天我身為立法委員，當我們譴責日月光及日月明功時，我個人認為非常對不起國家，因為這是我們執法怠慢及立法落後造成的問題，所以本院的責任非常重大。現在依水污染防治法僅能處罰 60 萬元，這已經是最高罰鍰，而根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才能以不法利得加重處罰，所以環保署及高雄市環保局在幾年的怠慢之後，現在在那裡計算不法利得到底有多少？這是變相鼓勵污染的行為，因為如果污染被抓到，才以不法利得處罰，完全沒有處罰的效

果，更何況還有可能不被抓到。就像彰化地區有 5 家電鍍廠埋設 5 公里的暗管以排放污水，有 5 年都沒被發現，這就是變相鼓勵的結果。

我們認為應該要修改法制，如果不修改，會讓臺大的教授說出「叉叉的日月光，讓你全家死光光」。因為我們立法院的怠慢，讓一個臺大的法學教授罵粗話、詛咒人家的家人，個人覺得立法院要檢討。本席在衛環委員會一直質詢，要以損害賠償額做為罰鍰的數額，如果是蓄意的損害賠償，則應該要提高到 3 倍的損害賠償做罰鍰，而且我一直主張，要引進貸與人的責任（*lender liability*），銀行如果貸款給污染事業，而因故意或過失知道有污染的事實者，他們要負連帶損害賠償的責任，讓銀行來幫我們監督這些事業，但是我個人這樣的主張，在衛環委員會時，環保署署長每次都跟我打哈哈，都說有在研究，因此本席今天已經開始提案，以進行這樣的修法，謝謝各位。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怡潔及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針對文化部長龍應台表示，希望將台灣劃定的 18 個世界遺產潛力點，包括阿里山森林鐵路、太魯閣國家公園、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等，可以列入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合作談判的項目之一，讓台灣與中國大陸合作下成功申請到世界遺產。

本席認為龍部長千萬不可太樂觀，認為文化遺產這件事可以超出意識型態，再說，如果台灣劃定的遺產以後變成大陸的遺產，那真的會落台灣是中國的一省的話柄，屆時台灣文化遺產沒了，龍部長還可能成為千古罪人。畢竟龍部長認為兩岸合作申請文化遺產不應該有政治考量，但對岸怎麼可能會沒有政治考量？因此未來如果真的有機會透過兩岸談判，一起共同申請世界遺產，讓台灣的 18 個潛力點真正成為「世界遺產」，本席當然也樂觀其成，但是台灣一定要步步為營，不可以過於天真。

尤其目前吵得沸沸揚揚的野柳「女王頭」，是要搶救還是要放手交給自然，已經計畫在明年初推動電話民調、網路投票及地質公園內出口民調，由全民公決女王頭命運。想想去年創下 269 萬人次入園觀光的女王頭可能五年內斷頭，真的是台灣的損失也是世界觀光遊客的損失，所以政府對於台灣有潛力申請世界遺產的潛力點，實在都應該付出更多資源和心力。

就以女王頭所在的北海岸來說，地質及海洋生態資源豐富，依據學者研究結果更指出有七處地質景點，具備申請世界地質公園的條件，因此如何結合北海岸各鄉鎮特有人文景觀，如金山老街、富基漁港、朱銘美術館、十八王宮廟、淡水紅毛城等景點後，發展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海岸線觀光行程，向國際展示台灣觀光資源實力及整合能力，也應該是政府該努力做的事。

或許台灣實在應效法南太平洋國家如帛琉，展現政府維護海洋生態及特殊景觀完整性之決心，讓大自然回歸原始本色，減少人為破壞機會，加速修正法令，增加海上及陸上緝查人員員額及素質，嚴懲生態破壞者，並逐年投入政府經費，台灣海洋觀光產業，才能在未來「環保休閒旅遊」的時代中脫穎而出，也才不辜負造物者給予寶島這片世界級人文美景。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齊心合作提升募兵成效 全面支持國防轉型

「募兵制」乃我國兵役制度數十年來最重大的變革，牽動整體國防組織人力結構，各個環節必須經過周詳的規劃，才能讓制度可長可久，為此行政院配合修法，並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也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來展示推動的決心。現階段「募兵制」時程雖有延後，推動募兵制的決心和政策並未改變，國防部長嚴明近日表示，國軍將從「待遇」、「尊嚴」、「出路」三面向持續推動募兵制，並積極調整制度，致力改善服役環境，協力整合跨部會機關，強化整體政策推動能量，共同解決窒礙難行因素，讓兵役制度成功轉型，當然，這其中關鍵的因素，除了政府政策推行的決心之外，更有賴全民支持，方能穩健達成目標。

基此，國防部為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已優先推動各項不需增加預算或可自力推展的配套措施，包括增加報考梯次、放寬年齡身高、擴增女性員額、精進內部管理，以及改善生活設施等，同時並參酌美國推動募兵制經驗，進一步規劃讓青年願意從軍留營的配套措施。尤其在未來「出路」方面，將對積極進用退伍軍人的民營企業及工商團體訂定獎勵與補助措施，並賦與輔導會優先承攬國防勞務委外及政府相關工程，以擴充輔導會就業安置能量，保障官兵退伍後的發展。

從各項有效、積極的作為，可以看出國防部有計畫、有步驟地宣導「募兵制」政策內涵及願景，爭取國人的支持與認同，希冀增進募兵成效，其貫徹推行的決心值得肯定。本席認為，募兵制施行，能釋放社會生產力，不僅讓更多青年人的學業與就業得以無縫接軌，同時亦能帶動國家經濟發展；如何使高素質優秀人才加入國軍，強化國軍戰力，仍有賴國人支持募兵配套措施，方能讓國軍建構「小而精、小而巧、小而強」的國防勁旅，達成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與安全的目標。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07）

陳委員就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高雄市政府已辦理可行性研究，計畫道路全線位屬高雄市轄區，因無直接連絡重要政經中心，並未符合公路法與臺灣地區公路行政分類設定要素表之納編省道相關規定，合先敘明並請諒察。
- 二、高雄市人口聚集地區集中於國道 1 號西側，現有國道 1 號、台 1 線、台 17 線與台 19 甲線等南北向公路系統，公路路網完整且互為替代道路。又高鐵臺南站與高雄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皆已完成闢建，聯外路網完整，現況平假日服務水準尚可，本部公路總局現階段尚無新增省道之規劃。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建議由高雄市政府配合周邊區域相關開發計畫期程，分年分期辦理。如需中央經費協助，公路總局已另函建請該府依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辦理。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應定期至高雄市六龜區進行巡迴醫療及提供老人送餐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08）

陳委員就應定期至高雄市六龜區進行巡迴醫療及提供老人送餐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高雄市桃源區為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施行區域，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承作；另高雄市杉林區及甲仙區亦為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提供其巡迴醫療服務；次查，健保署考量高雄市六龜區係屬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人比超過 2,600），刻正研議將該區納入 103 年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施行區域，以鼓勵醫師至該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使當地居民獲得適當醫療服務。
- 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自 97 年度起，已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目前各縣市均辦理本項服務，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餐飲，補充其營養，滿足老人基本生存需求。另考量個案之居所，結合民間資源社區餐飲業者、學校或社區志工膳製餐食，針對特殊飲食需求之老

人，則結合地區醫院膳製餐食。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全國共計 192 個（高雄地區計 42 個）服務提供單位，提供老人餐飲服務。

（一）經查六龜區目前有 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六龜社區發展協會、義寶社區發展協會、老濃社區發展協會、中興社區發展協會、新開部落），每週 1 天提供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約有 171 位長輩共同參與；桃源區目前有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中社區發展協會），每週 1 天提供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約有 25 位長輩共同參與；另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輩亦有財團法人高雄市宏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辦理送餐服務，目前服務人數為 52 人（中低及低收入戶 20 人、一般戶 32 人）。

（二）桃源區目前由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申請莫拉克民間捐款，委託財團法人基督臺安基金會於建山里辦理部落食堂餐食服務，計有 22 人接受服務。

（三）針對行動不便且有特殊餐飲需求長輩，則委託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居家服務單位協助居家服務長輩備餐，目前六龜區計有 31 人、桃源區 1 人接受服務。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2）

楊委員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於已參加農保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本會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於中華民國農會邀集直轄市、縣（市）農會及基層農會代表召開會議徵詢農民團體之意見，獲致 4 點共識略以：（一）請領老農津貼者之農保年資應予適度延長，比照勞工保險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由現行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尚屬合理。（二）現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之權益應予保障。（三）現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其農保年資尚未達 15 年者，應訂定配套措施，發給部分津貼。（四）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如長期旅居國外應予停發津貼。其中建議對於現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其農保年資尚未達 15 年者，應訂定配套措施，發給部分津貼。
- 二、考量保障現已加入農保者之權益，爰規劃對於現已加入農保者，在其 65 歲時，如農保年資未達 15 年，衡酌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先發給半額老農津貼，嗣其農保年資達 15 年即發給全額津貼，除保障渠等權益外，並兼顧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路總局研議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4）

邱委員就公路總局研議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鑑因屢有機車族群反映機車行駛外側車道，易與靠站之公車、路邊停車等車輛發生交織衝突，影響其行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函請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檢視所轄省道及代管道路，在確認行車安全無虞情形下，適度開放車道供機車行駛，說明如次：
  - (一)單向配置 2 車道（含）以下，除有特殊考量因素外，原則均開放機車行駛。
  - (二)都會區單向配置 3 車道，由公路總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考量路段肇事紀錄、公車停靠、路邊停車等因素審慎評估，並提報當地道安會報同意後，開放所有車道供機車行駛及配套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 (三)單向配置 4 車道（含）以上時，原則自外側起算第 4 車道（含）以上之車道均禁行機車。
- 二、至於各地方政府轄管之道路，仍應由其道路主管機關及道安會報，依所轄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行效率需要，規劃車道使用配置及其管制管理，目前並未全面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另本部亦將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檢討研議更臻完善機車行駛道路環境之可行改善作法，俾期提昇維護各類車輛行駛之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 三、貴委員建議應積極發展大眾運輸問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及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本部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扶植公共運輸發展，包括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場站改善與新建、多卡通票證系統等基礎設施之投入外，並依據不同都會區之特性，分別協助地方政府新闢公車路線，以照顧基本民行需求。整體而言，公共運輸載客量 101 年已較 98 年成長 13.5%，發揮扭轉民眾對公共運輸使用之成效，本部仍將賡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以達到逐步建構綠色優質永續公共運輸系統之目標。

（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工退休金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8）

江委員就「……請勞工委員會於一年內針對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之『已開戶企業』、以及對於『應該而未開戶』之企業全面清查，並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落實勞工之退休金保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以來，為落實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本會歷年來皆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93 年 6 月勞退新制立法通過前，累計開戶數 60,338 家，至 101 年 12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開戶數已達 158,775 家，已增加 163%；開戶率從 13.91%提高至 60.09%。實施勞退新制後，地方政府仍積極催繳 534,209 件，並處罰 1,300 家。

本（102）年度針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本會已專案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



人力 36 人，協助縣市政府，加強清查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1 年內預計完成 14,400 家之清查。同時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未開戶及已開戶等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預計完成 9,000 家之查核。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經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查核，開戶率提高至 65.61%，較上年度增加 5.52%；待查未開戶家數約降至 64,506 家，較上年度減少 16,990 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 3,105 家）。

103 年度除持續規劃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人力 36 人，協助其針對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加強查核外，並邀集縣市政府研商針對已開戶但未依法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按企業規模大小、是否實施「無薪休假」、有無大量解僱預警通報等情形優先進行重點查核，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0）

黃委員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完成簽署後，因該協議之專業性高，且相關機關事先溝通似有不足，致外界對於服貿協議產生誤解及疑慮，亦連帶影響該協議在貴院之程序受到阻礙。儘管目前服貿協議之生效略微延遲，惟並未影響雙方持續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之意願，政府仍將依據原定規劃推動協商，並於協商完成後儘速簽署協議。
- 二、為拓展臺灣對外經貿關係，政府現已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同時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以探討兩岸經濟合作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之可行途徑。再者，政府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透過「堆積木」策略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之基礎。前政府已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完成洽簽投資協議、「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另臺美關係部分，雙方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溝通彼此關心之經貿議題。此外，針對部分民眾存有「恐中、反中」之情結，相關機關亦將持續溝通說明、消除疑慮並聽取建議，同時強化配套措施及風險控管，以確保臺灣經濟在全球化中之競爭優勢，並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公共工程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0）

羅委員就強化公共工程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行政院工程會已依行政院院長於本（102）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會議之指示，請各部會首長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另該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亦請參與之工程主管部會提高出席層級，確實督促所屬積極管控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此外，該會亦已於同年 24 日研提加速公共工程執行之具體作法，其中加速新興計畫執行作法包含發包前完成所有前置作業、里程碑控管並建立預警機制、慎選優良廠商確保品質、採用新技術新工法加速施工進度、提前考量營運維護管理及使用需求等；另加速延續計畫執行作法包含落實施工階段里程碑控管、加強管控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等。上述具體作法，該會除已請各部會督促所屬配合落實執行外，後續將加強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並即時提出分析與預警，嚴格控管進度，遇有爭議時迅速解決，以避免再發生工程延宕等情事。
- 二、有關機場捷運線通車部分，查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線前於 8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暨營運，因甄審評定之長生公司未能完成議約程序，爰後續改以政府自建方式推動，並整合原計畫與桃園捷運藍線部分路段重新規劃，該規劃已於 93 年 3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該計畫自 93 年由政府自辦興建迄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已督促承商全力趕工，目前該計畫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三重站以南之軌道（A2-A21 路段）已完成鋪軌，電聯車已全部運抵機廠，正全面進行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俟工程完竣後將廣續進行系統整合測試、試運轉及初履勘作業，全力朝 104 年底達成臺北至中壢（A21）路段全線通車目標邁進。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我國與周邊鄰近國家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4）

李委員就我國與周邊鄰近國家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與中國大陸、越南、日本及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每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黑鮪魚皆會洄游至我國、日本及菲律賓附近海域，我國漁船每年於此段期間為追逐黑鮪魚，經常穿梭臺、日、菲重疊專屬經濟水域作業，因此時生漁權爭議。
- 二、我國與日本已於本（102）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為我漁民在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水域爭取較大之作業範圍，後續將依該協議成立之臺日漁業委員會機制，持續與日方協商。
- 三、另我國與菲律賓目前已舉行 2 次「臺菲漁業會談」，謹將會議結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本年 6 月 14 日於馬尼拉「臺菲漁業會談」第 1 次預備會議已確立多項爭議處理原則，並經換函確認：

1. 未來各方執法船艦對他方漁船應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並應在臺菲間相關海域建立海上執法合作機制。
2. 雙方同意建立及時通報機制，任一方漁船被捕時，漁船所屬國政府將迅速獲得逮捕國家政府之通知，以便對遭逮捕之所屬漁船提供協助。
3. 雙方同意建立迅速釋放機制，就一方漁船未來遭到對方公務船扣留時，扣押國政府應儘速釋放被扣押漁船及船員。

(二)本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於臺北舉行「臺菲漁業會談」，除檢視確認前次會談內容外，並逐條討論我方研提之「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草案），雙方同意持續磋商，期儘早達成締約共識。另雙方並同意建立下列機制：

1. 臺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
2. 臺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
3. 臺菲緊急聯繫窗口與熱線。
4. 成立漁業合作「技術工作小組」討論漁業合作相關議題，包括漁業資源管理與養護，以及捕魚範圍等議題。

四、又，針對與越南之經濟海域爭議，我國已多次聲明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政府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下，願意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包括漁業資源在內之南海資源，最終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以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與發展。

(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新北市八里區發生不肖業者將工廠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3)

吳委員就新北市八里區發生不肖業者將工廠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102）年 9 月 6 日發生不肖業者將具強酸且含鐵量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偷排入雨水下水道，導致八里風帆碼頭水域出現紅色污水一案，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5 條勒令該業者停工，並進行不法利得裁處作業中。另依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 9 月 15 日進行淡水河口每月例行水質監測結果，其中 pH 值為 8.1，河川污染指數（RPI）為 2.0（溶氧 6.9mg/L、生化需氧量 2.2mg/L、懸浮固體 34.4mg/L、氨氮 0.94mg/L），屬未（稍）受污染等級，較近 2 年平均值 2.97（輕度污染）為佳，顯示本次污染事件尚無擴大跡象。

二、為有效控管事業及工業區廢水非法排放情形，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下列工作並持續推動：（一）

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口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即時預警應變採取措施，降低影響程度，預計可掌握全國 56.8% 廢水排放情形；另對廢水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業者，亦要求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嚴密監控避免再次違規；（二）公告「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等樣態為「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或停業及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三）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以建全裁罰制度，嚴懲違法，遏阻污染排放行為。

三、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係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83 年 1 月 1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面積 30 公頃，以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為主要保存對象，土地權屬新北市政府，並由該府執行管理維護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每年例行補助相關經費。有關本案涉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業於本年 10 月 3 日函請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已受理偵辦中。另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自案發起，每日均安排人員於該自然保留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隨時監控現場是否有其他污染情事，目前未再發現污染案件，紅樹林濕地生態亦逐漸復原中。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促請新北市政府持續監測，定期紀錄，以保持該自然保留區紅樹林生態體系之完整性。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8）

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羅委員所提針對市場失靈，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應進行修正公平交易法乙事，鑒於近年國內外有關社經情況快速變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前開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為使獨占規範能適時配合我國經濟發展現況，並考量管制行政資源合理分配，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針對獨占規範之修正重點說明如后：

（一）草案第 8 條規定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情況之變動，適時調整獨占事業認定門檻之公告金額外；

（二）草案第 9 條明定獨占事業禁止之行為態樣；

（三）草案第 48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獨占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

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另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之罰鍰。

三、是以，羅委員所提針對市場獨占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提出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藉由適時調整獨占事業認定門檻及提高行政罰鍰以提升執法效能，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信用卡權益優惠揭露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5）

吳委員就信用卡權益優惠揭露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信用卡權益優惠資訊充分揭露，「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發卡機構於辦理申請信用卡作業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期間及適用條件，並載明調整頻率；且同辦法第 45 條第 2 款亦要求發卡機構應將前開資訊揭露於其刊物或網站上。
- 二、為強化對信用卡持卡人之保護，「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發卡機構於核發新卡時所提供之權益或優惠，除有不可歸於發卡機構之事由外，於約定之提供期間內未經持卡人同意不得變更，且於符合前開變更條件時，亦應於 60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信用卡發卡機構落實前開規定，俾利持卡人充分知悉各項權利優惠之適用條件，以保護持卡人權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s Asia）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7）

有關黃委員對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s Asia）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研復如下：

- 一、感謝黃委員之觀察與指教。誠如委員所言，現今美國政府面對財政緊縮的挑戰，此一挑戰對美國外交政策會造成什麼影響，也一直是外交部密切關注的重點；特別向委員報告，美國與亞太地區各國之間具有重要之外交、安全、經貿等關係，歐巴馬總統推動「向亞洲再平衡」政策，旨在維繫亞太地區穩定之安全環境及植基於經濟開放、和平解決爭端及尊重普世價值與

自由之區域秩序，該政策攸關美國重要利益，爰截至目前為止，該政策並沒有減弱之態勢，美方高層官員亦多次公開重申推動「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決心。

二、美國歐巴馬總統於上（101）年 11 月 6 日勝選連任後，當時美國安顧問唐納倫（Tom Donilon）旋即於上年 11 月 16 日在華府 CSIS 及本（102）年 3 月 12 日在紐約「亞洲協會」發表演說，重申美國推動「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決心，顯示歐巴馬總統第二任內仍將持續推動該政策。唐氏於演說中表示，「向亞洲再平衡」係一項全面且多面向之策略，包含強化與盟邦關係、深化與新興國家之夥伴關係、與中國大陸建立穩定、有成果及具建設性之關係（a stable, productive, and 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強化區域制度及協助建立維持繁榮之區域經濟架構。唐氏並強調，「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並不表示美國「圍堵」中國大陸或尋求主導亞洲事務。

三、本年 6 月 1 日美國防部長赫格爾（Chuck Hagel）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發表演說時表示，與中國大陸建立正面且具建設性之關係，係美國「向亞洲再平衡」策略中重要之一環，美國歡迎及支持繁榮成功之中國大陸在解決區域與全球問題等方面作出貢獻。基此，美國一向支持中國大陸在區域及全球經濟與安全機制如 G20 扮演角色，美國支持並鼓勵其盟國與夥伴亦抱持相同態度。

四、我國對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立場：

（一）我國歡迎美國政府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樂願與美國加強合作，共同促進亞太地區之和平與穩定。

（二）我「東海和平倡議」與美國盼亞洲區域和平發展及強化與亞太盟邦關係之立場相互呼應，包括臺日簽署漁業協議及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以和平方式落幕，均為我致力區域和平及與週邊國家維持友好關係之極佳例證。此外，臺美雙方於上年 12 月簽署「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PILP）瞭解備忘錄，係兩國進行區域合作之良例，彰顯彼此緊密友好之關係及兩國對太平洋地區發展之共同重視，對深化雙邊夥伴關係甚具意義。

（三）過去五年來臺美關係發展良好，雙方各種層面的交流、對話與合作屢創新猷，包含 2008 年以來美國對臺軍售逾 180 億美元、2012 年 11 月 1 日我國正式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本年 3 月臺美重啟中斷 5 年多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歐巴馬總統於本年 7 月 12 日簽署由聯邦參眾兩院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法案等，無論在安全合作、人員交流及經貿關係等方面均有重大進展，彰顯我與美國係「重要的安全暨經濟夥伴」。

（四）我國將持續與美國在安全及經濟等各方面保持密切穩定合作，促請美國續依「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維持對我國之安全承諾，並協助我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深化中華民國與美國之友誼及夥伴關係，以確保臺海和平穩定，並促進區域之繁榮及發展。

五、感謝黃委員對於外交政策之關心與指教，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密切觀察掌握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相關發展，進一步強化我國與美國及日本等區域主要國家之關係，盼委員廣續支持。

(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8)

有關丁委員守中質詢事項：「針對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有關經貿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外交部答覆如下：

- 一、本部廣續推動活路外交，使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為原則，為外交找尋活路。本部除持續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外，另已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並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二、為貫徹馬總統指示「在活路外交下，外交須為經貿尋找活路」及行政院相關指示，本部業將推動經貿外交列為優先工作之一，除已成立「加強經貿工作專案小組」、再三通電駐外館處致力加強推動經貿外交工作外，並請各駐外館處按季填報「推動經貿外交工作績效季報表」以追蹤管制每季辦理進度，並將駐外館處年度績效評比之經貿外交工作比重自 10%調整為 25%，以強化經貿外交工作之重要性。
- 三、為有效增進人民福祉、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外交工作除加強經貿關係外，仍須持續增進與他國官方及民間全方位交往，爰目前駐外館處年度績效評比除考評其經貿工作表現外，亦考評各館處在雙邊政務、國際參與及國際傳播等雙邊及多邊關係業務推動情形，以及各館處基本行政資源運用情形（如總務、資電、會計、人事及領務等項目），以綜合性之角度考評各館處，確保各項工作得以貫徹及落實。爰經貿外交工作佔績效評比之比重，尚屬妥適。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合作以提升台灣在東海、南海之地位及發言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9)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兩岸合作以提升台灣在東海、南海之地位及發言權所提質詢事，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我國在保衛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上，係採不與大陸聯手保釣之立場，其理由在於雙方法律依據差異過大，我國基於 32 年「開羅宣言」與 41 年的「中日和約」，堅持釣魚臺列嶼是臺灣的附屬島嶼，其主權應隨中日和約歸還中華民國。而中國大陸則否認「中日和約」，淡化中華民國之存在，其主張依據為 67 年之「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惟「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並未規定移轉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主權之法律手續，因此其主張相當薄弱。另在東海議題上，馬總統於上（101）年 8 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惟中國大陸對我國提出之「東海和平倡

議」迄無正面回應。

- 二、揆諸南海近期情勢，東協國家刻正與中國大陸就「南海各方行為宣言（COC）」進行協商，惟南海周邊國家仍持續在南海強化實際治理，包括提升軍備、探勘資源、加強海上執法與巡邏，及提升基礎建設等，政府將續加強我實際治理島礁之基礎設施（如太平島擴建碼頭等）及駐守海巡人員之守備能力，並鼓勵國內相關單位在南海資源之探勘開發與海洋科學研究，同時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一貫原則處理南海問題，主張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之主權屬我固有領土及水域，任何國家竊佔我南海領土及領海之舉措俱屬非法，外交部將及時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重申我南海主權之一貫立場，並呼籲周邊國家儘速邀請我參與南海相關協商及對話機制。
- 三、本部將持續透過一軌半或二軌機制爭取南海議題發言權，包括派員出席或舉辦南海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委請學者專家於國際媒體撰文等，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通過友我決議案或發表友我言論，並電示駐外人員爭取於各種國際場合重申我南海立場及訴求。  
另外外交部將持續遊說各國重要人士，凸顯我太平島及中洲礁之戰略重要性，延伸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與周邊國家合作共同開發南海資源，以共同維持南海區域穩定與和平。
- 四、南海問題涉及領土主權，政府已多次宣示，在南海問題上不與中國大陸合作之立場。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3）

楊委員就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 條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另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規定，農田水利會係屬人民團體項下之農民團體，目前該項下除農民團體外，其餘業已適用勞基法。基於平等原則及保障農民團體受僱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委會與行政院農委會爰就農民團體適用勞基法之可行性、勞動條件與工作權保障等問題進行檢討，並認為納入適用尚無窒礙難行之處，謹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農田水利會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保險事項係參考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以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支給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與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退休準備金提撥方式相似；至該會臨時人員之僱用是否將因依勞基法最低工資、提供勞健保福利及加班費用加成支給等規定，致增加人事費用支出一節，依行政院勞委會民國 87 年函釋意旨，適用勞基法致使成本增加之情形，非可做為窒礙難行而排除適用該法之理由，且未來農田水利會仍可藉由簡化作業流程、增加自動化控制設備等方式，達到質精量足之用人目標，



尚不致增加人事成本負擔。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公法人性質與其職員之身分法律適用問題，查農田水利會現行人事管理制度係由行政院農委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授權訂定「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其任用、敘薪及職務保障等，係以執行公權力而附加之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為前提，爰其職員薪資待遇及福利比照公務員相當條件辦理，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職員雖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尚難謂具其他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所定之公務員或公務人員身分，且依銓敘部相關函釋，農田水利會性質非公營事業及公務機關，其會長及職員亦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故農田水利會職員自始即非適用公務員法令，適用後亦不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認定問題。

(三)又，有關農田水利會防汛期輪值調節用水、加班、防止災害發生及員工出勤等相關問題，查勞基法為使各種不同工作態樣均能適法，定有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之相關規定，且各事業單位工作型態殊異、工時安排需求不同，仍可依同法施行細則與勞工自行約定出勤模式及安排例、休假日，若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該法亦有相關條文可資援引。

二、綜上，鑑於適用已無疑義，行政院勞委會爰依法公告將農民團體納入適用勞基法範疇，並指定農田水利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以利行政院農委會修正相關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未來農田水利會員工之管理，如勤務內容、差勤、薪給、退休及獎懲制度等，仍以滿足執行現有業務設計，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檢討修訂「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積極輔導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以兼顧員工權益與永續經營為目標。

####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鐘獎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8)

邱委員就金鐘獎活動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查復如下：

一、鑒於往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超時嚴重，引來外界批評典禮時間掌握不當、冗長，因此，自去(101)年度起，本部即嚴謹要求承辦單位必須控制典禮時程，並希於晚間 11 時結束；惟頒獎典禮主要目的之一為表揚得獎者，因此未來頒獎典禮之時間掌握，應可朝調整表演節目或頒獎人對話時間等環節考量，以期讓得獎人較能有充裕之致詞時間。另電視金鐘獎評審委員皆秉持專業，就參賽節目之內容創意、製作水準及表現技巧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會留意節目播出狀況，但並非評審委員之評審重點。

二、惟為使金鐘獎活動更臻圓滿，本局將於本(102)年年底，邀集業界及評審委員召開廣播、電視金鐘獎諮詢會議，就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獎勵辦法等規定進行討論、檢視；而有關外界對於今年度金鐘獎的各項建言，本局將列入諮詢會議之討論重點，以期更金鐘獎之舉辦更符合

業界期待。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以提升國家發展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9)

邱委員就全球文創產業過去成長了 240%，台灣卻只成長 53%，台灣文創產品輸出在全球名列倒數第 8 名，由於 103 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以提升國家發展等，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有關 2004 至 2011 年各經濟體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資料，其中有數據可資統計者計 96 個，其年複合成長率在負 21.89%至 113.17%之間，台灣年複合成長率為 6.13%，居第 46 名，高於義大利、奧地利、瑞典、俄羅斯、西班牙、香港、韓國等 50 個經濟體，並非倒數第 8 名，先以敘明。
- 二、文化创意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由本部統籌研擬「創意臺灣-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方案」作為推動策略，分別由本部及經濟部就其主管文創產業落實推動。本部負責方案中的「環境整備」與「電視產業旗艦計畫」、「工藝產業旗艦計畫」、「電影產業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旗艦計畫」等 4 項旗艦計畫，其中「環境整備」工作於「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中，以「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及「產業集聚效應」5 項具體措施進行，該計畫業於今（102）年轉型為「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102 年至 105 年）計畫，除涵蓋原二期計畫之項目，並新增內容產值化及智財權產值化等項目，例如：協助建立中介服務體系；串連原創者、授權商及通路商等，提供授權及媒合；鼓勵加值應用，達到單一素材多元應用（One Source Multi-Use）的目標；另鑑於公部門累積眾多文創素材，為有效盤點這些素材，進而發揮素材授權使用功能，並提供民間開發商品或服務，有效促進公部門智財權之流通及再利用，以協助公部門進行素材數位化及加值運用等等。
- 三、「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102 年至 105 年）個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2,572,203 千元，其中 102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臺幣 238,170 千元核實編列；103 年編列數為新臺幣 668,170 千元。本計畫主要在推動「文創產業化」及「產業文創化」二大主軸，「文創產業化」是將文化與藝術產業化；「產業文創化」則是訴求各種產業（農業、工業、製造業、服務業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等）的文化創意化，使文化创意成為產業升級轉型的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因此，未來本部將持續爭取更多預算，創造優良的環境及產業鏈，協助與輔導台灣文創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打通文創商品國際通路，以提昇台灣文創產業在國際的能見度，建立臺灣品牌市場價值及實質產值。

(十八)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應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2)

葉委員就政府應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推動食品 GMP 認證制度目的在於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確保加工食品品質。食品業者申請食品 GMP 認證需通過軟體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程序後，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並須遵循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二、經濟部將分三階段就食品 GMP 認證產品進行全面檢驗清查：

(一)第一階段：食用油脂-共 14 家公司 16 個認證油脂工廠。

1. 經濟部工業局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完成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中所有名稱或標示有 100%之油品之全面清查，檢查結果所有產品脂肪酸組成全數合格，棉籽酚均未檢出，已於當日召開記者會向各界說明。

2. 其餘食用油脂認證產品涉及調和油之產品，限於目前儀器之檢驗能力，必須搭配赴廠進行相關資料之查核，因此採產品檢驗及赴廠查核並行，預計近日發布結果。

(二)第二階段：果汁、醬油認證產品。

針對認證之果汁及醬油進行抽驗，並搭配赴廠抽樣，預計 11 月底完成。

(三)第三階段：其他認證產品全面查驗。

進行市場抽樣及搭配赴廠抽樣，檢驗其他 GMP 認證之品項，預計明（103）年 1 月底完成，並將於網站上公布檢驗結果。

三、經濟部將成立專案小組，邀集食品領域相關業者、專家學者，共同檢討並研議出符合社會期待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並設置食品 GMP 資訊揭露平台網站，發布食品 GMP 新聞稿、產品檢驗結果等資訊供民眾查詢。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1)

李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之業務涉及通訊、傳播等專業領域，為有效及時處理民眾洽公及電話申訴相關消費爭議，並配合行政院「提供整合性電話單一窗口服務」措施，設置為民服務櫃台，由職員輪值並

就特定事項借助於派遣人力，多管道分流受理各類民眾陳情及來電詢問。

- 二、有關職員之預算員額及派遣人力經費、員額與用途均經 大院審議，各依其進用依據及權責，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工作；通傳會「提供整合性電話單一窗口服務」措施，僅係眾多為民服務事項之一，與各部會共同遵循相關人事及預算法令，並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且職員參與輪值處理民眾陳情，除可切身體察民意並及時提供專業協助，亦有助於政府施政運作與服務品質提升。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自願離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400)

邱委員志偉鑑於許多教師質疑「私立學校變成董事會家業」，且有多所學校以更新聘約為由，在聘書上或「附約」中，增列許多不合理條文，如不服從簽約，即解雇教師。許多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們「自願離職」，向本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衡酌其規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並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本部業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核釋如下：

(一)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調整完竣。

(二)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依前開解釋令規定辦理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教育法令論處。

- 二、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本於自治權，固得依民主程序與契約自由原則，訂定學校教師聘約內容，惟大學係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始得享有自治權，有關教師聘約之約定事項仍不得與法律規定抵觸。另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大學依法得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惟仍須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之前提。

- 三、另教師法與大學法關於教師權益保障之規範屬國家法律之強行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非依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借由與法律強行規定所不合之特約、附約內容，規避法律強行規定之適用，爰學校專任教師倘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復無退休資遣依據之情況下，於原聘期屆滿時，學校即應予繼續聘任。

四、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係屬私法契約關係，其權利義務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或聘約中訂定，如對於學校有關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權益者，可依教師法第 29 條提起申訴，或循司法途徑提出救濟。

五、本部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私立學校如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將積極介入輔導加強監督，提供具體協助並限期改善，以確保教職員生權益獲得保障，若經限期改善未果者，將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1）

江委員惠貞就近日有關「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案」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案私立忠信高中學生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發生意外事故後，學校立即成立「1022 家屬協助專案」及「責任調查小組」，全程協助家屬處理後續情事並檢討相關工作缺失，迄今已協助家屬完成意外身故學生喪葬事宜及後續申請保險理賠，有關責任釐清部分亦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
- 二、針對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針對「從事山訓活動時應安排兩位領有山訓證照教練」、「不得違反學生自由意願」、「主動於同意書上明確告知山訓之訓練內容及危險程度」及「活動應取得學生監護人同意」等安全注意事項，本部將另行函文各級學校加強宣導。
- 三、有關江委員惠貞所提建議「檢討山訓訓練之安全缺失，建立雙教練保險制度，並於一個月內訂定各級學校安排山訓活動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管理辦法」，本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訂定管理規範，以臻周全。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3）

盧委員秀燕鑒於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敬復如下：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及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當前本部推廣童軍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廣童軍活動：

- (一)為加強童軍團長對青少年休閒教育、探索教育及品德教育，培養童軍教師領導才能，加深對童軍團之認識與瞭解，以利積極展開童軍組訓及活動，本部結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童軍會、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灣省童軍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進行各項證照換專科章認證活動，行義童軍探索教育考驗營、童軍晉級考驗及技能競賽等活動，以積極推展童軍教育活動。
- (二)為推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教育，本部定期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暨四健會聯合大露營，透過行義活動過程，以增進學生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的精神，提高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
- (三)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亦多有訂定童軍教育計畫，定期辦理童軍露營活動，積極推展國民中小學童軍活動。

二、培育童軍師資：

- (一)國小部分：目前屬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之師資，國小部分於師資培育期間尚無獨立類科，故教育現場晉用師資時，普遍遇到教師對本課程內涵理解不足、課綱解讀與轉化難以落實的困境；故為精進教師專業知能，確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品質，特規劃關鍵能力增能研習，期以提升教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教師之專業能力，國小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研習則可分一至六年完成。
- (二)國中部分：國中部分係由原家政、童軍、輔導等師資培育類科而來，自 100 學年度起，配合微調後課程綱要之實施期程，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研習可分一至三年完成。為避免 36 小時之增能培訓課程對縣市及學校之人力、經費等造成困擾，特由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將課程架構區分理論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兩大部分，理論課程部分採線上研習培訓共計 21 小時，實務操作課程部分則由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於精進計畫中規劃辦理，共計 15 小時。
- (三)高中職部分：師資培育系統中以「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中普通學科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童軍教育專長培育童軍領域教師；除此之外，於師資培育制度外實施校長、主任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辦理各區學校暨社區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多元智能研習，教育部亦補助相關童軍社團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暨社區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多元智能研習」活動培養童軍教師領導才能。

三、規劃童軍課程：

- (一)國民中小學部分：

1. 「童軍教育」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前，原為國民中學科目之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之後，國中各科目改為七大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屬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範圍，教育部業設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統籌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支持系統。
2. 此外，在辦理戶外活動課程部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四大主題軸中「保護自我與環境」戶外生活，業揭橥國小中年級學生能運用簡易的知識參與戶外活動，體驗自然，國中階段學生應具備野外生活技能，提升野外生存能力，並與環境作合宜的互動。另為提供學生正當的休閒活動，養成學生「做中學，學中做」之良好習性，並藉各種團體活動充實生活知識及手腦並用之求生技能，各國民中學得依各校課程發展規劃辦理童軍露營活動，藉以增進班級向心力及團體紀律，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二)高中職部分：

1. 目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尚未有明定實施童軍教育之正式課程。惟於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般科目」之「綜合活動」等 2 課程，雖未包含童軍教育，惟其欲達成之核心能力，亦含括擴展學生生活經驗，激發服務他人和關懷社會的態度，培養探索、創造、省思與實踐的能力，與童軍活動核心價值相符，目前以社團形式實施童軍活動相關教育，並每年定期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暨四健會聯合大露營，以積極推展童軍教育。
2. 另於本部推展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中，亦透過相關經費補助各級學校，鼓勵各校於課程中引導學生對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與價值澄清，並能結合童軍與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及實踐品德核心價值，培養學生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四、編列童軍經費及獎勵推廣童軍教育

(一)編列童軍經費：101 年補助經費約 6,175 千元，102 年補助辦理童軍教育 5,000 千元，103 年童軍教育預定補助約 5,350 千元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動。

(二)獎勵推廣童軍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於 103 年起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以鼓勵童軍教育推廣，強化推廣成效，以激勵童軍教育活動之發展。

五、未來本部持續鼓勵僑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及陸生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暨四健會聯合大露營及高級中等學校行義童軍探索教育考驗營等童軍活動，以加強國際青少年童軍交流。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8)

羅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募兵制」已於 101 年開始執行驗證，此決心不會改變，亦不走回頭路。惟志願役人力增長不如預期，為確保國家及國防安全，國防部已適時啟動風險管控措施，陳報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展延至 105 年底，以增加志願役人力成長及健全配套措施所需之時間。
- 二、為強化青年從軍及基層官兵留營誘因，國防部除已陸續推展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措施外，另為提升國軍在人力市場之競爭力，亦按「募兵制實施計畫」預擬之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地域加給」，以及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等方案，陳報行政院改善基層官兵待遇，俟行政院審查核定後，預期可適切改善招募及留營誘因，以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 三、國防部將在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統籌指導下，有效運用展延 2 年期間，協同各部會機關致力強化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期發揮吸引青年從軍效應，穩定募兵人力成長，俾確保「募兵制」於 105 年底適時達成。
- 四、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示範區應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機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6)

黃委員針對我國示範區應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的機會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透過示範區試行自由化與國際化：經濟自由化是無可避免的國際趨勢，我國必須積極因應，落實市場開放、鬆綁法規，以引進投資。但由於在全國範圍內推動全面經濟自由化恐不易凝聚共識，在疑慮無法去除之前，透過示範區試行小規模的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以降低國人疑慮，如試行情況良好，則可進一步推廣至全國。
- 二、政府將持續新增示範區產業，擴大開放程度：考量產業發展的動態需求，本會及相關部會後續仍將持續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產業，視需要納入示範區中發展。此外，相關部會亦將以示範區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之原則，持續進行法規鬆綁之檢討，擴大開放範圍，以切合業者需求。
- 三、示範區預期效益：  
(一)短期有助提振景氣：103 年民間投資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103 年國內生產總額可增加新臺幣 300 億元；103 年創造 1.3 萬人就業；自由港區貿易值 104 年突破新臺幣 1 兆元。



- (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創新經營模式：如海運快遞專區、醫療機構多元經營、農業 MIT 品牌、國外新興產品檢測驗證等創新營運模式。
- (三)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條件：將有助於我國未來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貿組織。
- (四)長期而言，經濟全面自由化，可對臺灣長期經濟成長注入新新一波成長動能。例如透過雲端服務及「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有助於引入原本不會在臺灣發生的產業活動，擴大企業營運利基及事業規模，帶動區外產業共同發展。
- (五)示範區亦可視作「藥引」，使我們得以推動不同產業的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為經濟自由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弱勢家庭長期在社會上普遍無法獲得社會重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0)

李委員就弱勢家庭長期在社會上普遍無法獲得重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及社會情勢急速變遷，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結構性失業等問題，無法單以個人問題歸因，政府為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遭受緊急危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並協助其自立，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7 日提出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99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9 年 12 月 29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包括調整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將中低收入戶入法、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強化工作收入之審定程序、放寬家庭財產計算範圍、放寬工作能力之認定範圍等，期以擴大救助對象、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提升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讓納入政府照顧的家戶及人數逐年增加。
- 二、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社會救助新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核定低收入戶 14 萬 4,186 戶（35 萬 1,852 人）、中低收入戶 9 萬 8,089 戶（30 萬 4,371 人），合計 65 萬 6,223 人，其中，較修法前照顧人數新增加 38 萬餘人，爰目前低收入戶（貧窮人口）增加係因社會救助法修正，審核條件放寬，因而擴大救助對象，照顧家戶及人數逐年增加所致。
- 三、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為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近貧族群，分別於各福利法規或計畫、方案，以特定人口身分認定為依據給予各項扶助措施，包括本部之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其他部會負責的原住民、農民、榮民及榮眷也包含在福利安全網之內。
- 四、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4.86 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09 萬人，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3.24 萬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2 萬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79.3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7.48 萬人，榮民就養給與 6.33 萬人，原住民給付 3.16 萬人，合計照顧人數達 218.81 萬人，涵蓋率約 9.38%，加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之 2.74%，合計涵蓋率為 12.12%，顯示經濟弱勢民眾多已涵蓋於我國現行社會

福利體系照顧中。

- 五、本部亦持續督導縣市政府應主動評估弱勢民眾之需求，協助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福利，倘未能符合者，則結合民間資源或轉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讓弱勢民眾可以得到合宜幫助。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研議引導企業加薪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3）

丁委員就研議引導企業加薪誘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國內薪資水準未見提升，除受金融海嘯衝擊外，制度面變動亦為重要影響因素，舉凡法定工時縮減、勞退新制實施、勞健保費率數度調高等，皆增加雇主負擔，連帶影響為員工加薪意願，這些措施雖沒有直接反映在薪資上，仍相對讓勞工獲得更好的保障。
- 二、在自由經濟體制下，政府無法直接要求民間企業提高薪資待遇，惟政策上可在供給面透過人才培訓，提升人才勞動生產力，藉以獲取較佳的勞動報酬；需求面則從產業結構優化出發，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利潤，以提高薪資水準。
  - （一）供給面：為提升勞動素質與就業能量，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透過業者與學校緊密結合，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並與教育部及勞委會共同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加強培訓各類專業人才，以連結職能缺口，精進個人專業能力及職場表現，提升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二）需求面：為突破薪資停滯困境，特別是可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的服務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必須轉型升級。為此，經濟部已積極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加強協助產業多元發展，期能加速產業優化，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以增加就業機會，並提升企業主幫員工加薪之意願。
- 三、此外，為短期內提高企業加薪誘因，經濟部刻正研議於企業申請研發等獎勵補助時，納入加薪幅度為「加分」評選指標之一，提供企業願意配合之誘因。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衛生管理法」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2）

丁委員就「食品衛生管理法」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

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前述新規定，本部將考量食品銷售範圍、食品消費型態、消費者關切等必要性，逐步規畫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其主成分百分比相關規定。目前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50410 號公告「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宣稱含蔬果汁應標示果汁含有率，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01414 號公告預告「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草案，規範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應標示含米量百分比；且刻正研擬包裝調製乳粉應標示乳含量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取得完善食品資訊的權益。針對丁委員建議市售三合一沖泡式飲料標示主成分百分比乙節，本部亦將周延評估再行研議。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6）

陳委員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除 81 年度已確定外，80、82、83、84 年度均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中；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1 年 8 月 3 日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

三、有關游美容君（即太極門案，以下簡稱訴願人）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1 年 8 月 3 日重核復查決定，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3 日、14 日及 10 月 12 日、25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及 102 年 2 月 6 日、3 月

8 日、4 月 10 日、6 月 18 日、9 月 14 日、9 月 23 日、9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部。

四、訴願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李永然律師、蔡富強律師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到部陳述意見，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到部進行言詞辯論。

五、訴願人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嗣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業就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閱覽，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其餘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閱覽。

六、本案刻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中，併此敘明。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俔就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5）

李委員就「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外籍勞工於該國重大節慶時，聚集公共空間，造成民眾使用之不便，本會將運用各地方已自然形成之平日（或假日）外勞聚落，整合衛政、警政、勞政之協助，加強管理，並導入文化、休閒、育樂等層面之軟硬體配套設施，形塑多元文化認同及人權關懷之平等社會。
- 二、為強化雇主及外籍勞工對我國聘僱相關法令之認識，協助外籍勞工融入臺灣社會，以保障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消弭族群之歧見，本會每年編列相關預算，經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宣導、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活動及廣播宣導等方式，實施外籍勞工之輔導。10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輔導活動之預算經費約新臺幣 6,520 萬 7,000 元整、101 年約 1 億 819 萬 1,000 元整。
- 三、隨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活動經費亦調整增加，並要求地方政府於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活動時，需提供適當之活動地點，同時加強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宣導，使外籍勞工透過活動宣導瞭解自身權益保障措施，以及台灣法規、風俗民情

。並已督促各地方政府於規劃外籍勞工輔導業務，應預先規劃於外籍勞工特定文化節慶時，辦理相關文化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之交流，並注意外勞人潮之疏散，避免造成交通上之妨礙。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灣高鐵票價調漲後引起民怨反彈甚鉅，要求台灣高鐵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401）

李委員鑑於台灣高鐵票價調漲後引起民怨反彈甚鉅，要求台灣高鐵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為因應票價調整，除原有優惠方案持續實施外，並擴大優惠配套，包括定期票售價維持不變、回數票價格微調（漲幅<3%）、新增熟年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倍增等。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高鐵擴大優惠方案將延長優惠期限至明（103）年底，且要求經理部門積極規劃其他擴大優惠方案。
- 二、有關台灣高鐵公司研擬推出之超級早鳥票方案，貴委員所提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之建議，本部已轉請該公司研議，並將持續要求該公司密切觀察市場反應，適時據以檢討營運策略，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以減少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再調降高雄小港機場降落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9）

邱委員針對應再調降高雄小港機場降落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已自本（102）年 7 月 1 日起，調降高雄機場國際航線降落費 1 成，另為鼓勵航空公司增加航班或新增航線，亦提出相關優惠措施：
  - （一）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每年少於 30 班部分，降落費 5 折計收。
  - （二）新增航班多於 31 班少於 70 班部分，降落費 3 折計收。
  - （三）新增航班多於 71 班部分，免收降落費。
- 二、為讓更多航空公司有意降落小港機場，帶來國際觀光客或國外投資客，活絡高雄觀光產業，經民航局努力爭取，目前自高雄飛航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家之容量班次，多為不限或仍有餘裕，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增加或新闢飛航高雄之航班。另高雄飛兩岸雙方總計約每週 65 班，其中高雄-浦東航班，已自 102 年 8 月起，由原本雙方合計每週 4 班增為 16 班。民航局仍將持續鼓勵陸籍及外籍航空公司飛航高雄，並向陸方爭取增班，觀察優惠措施執行成效，適時做出規劃與調整，以提升高雄國際機場航班起降率。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應請臺鐵研議臺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7)

邱委員針對臺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應請臺鐵研議臺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定位為城際直達或半直達列車，其功能與都會區間通勤、通學列車不同。另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為傾斜式列車，搖晃程度較一般列車大，對站立旅客易產生不適應感。為確保旅客安全與舒適性，及提升服務品質，自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列車加入營運，即公告旅客週知，不開放發售站票，並於各停靠車站、列車上均有播音及公告，非持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當次車乘車票（含定期票及悠遊卡、臺灣通卡、遠通 ETC 卡、高捷卡等電子票證）之旅客請勿上車，違規搭乘一律以無票乘車加收 50% 票價。
- 二、本（102）年 9 月 25 日臺鐵局列車時刻微調後，原有通勤列車運能不變，新開之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列車，並非取代尖峰時段區間車及可發售無座票對號列車班次。臺鐵局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平均 10 分鐘即有 1 車次可供通勤旅客搭乘，除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不開放持電子票證旅客上車外，餘各對號列車皆開放旅客可持電子票證乘車。為提升服務品質，臺鐵局將持續加強宣導、落實太魯閣（普悠瑪）列車相關管制及違規搭乘補票規定，另臺鐵局新購 800 型電聯車於本（102）年底陸續加入營運後，可增加尖峰時段運能與紓緩通勤列車擁擠程度，尚祈諒察。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基於便民立場，建議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6)

邱委員就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須至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基於便民立場，建議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按現行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經內政部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有關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須有嚴密查證防弊機制，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

用辦理結婚登記弊端，本部刻正研議兼顧安全與便民，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權益。

至於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補發，係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籍離島地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屆時將檢討辦理成效，俾評估是否延長實施期間或擴大辦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9）

羅委員鑑於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台灣高鐵公司依此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國民，搭乘高鐵得購買敬老票（依全額票價半價計算），並已納入該公司旅客運送實施要點公告。
- 二、台灣高鐵公司為擴大高齡者搭乘高鐵之服務，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推出熟年優惠專案，提供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旅客，於活動期間週一至週四搭乘指定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可享全票 75 折優惠。另有關委員所提高鐵應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本部將促請台灣高鐵公司納入後續票務行銷考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要求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0）

江委員鑒於臺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要求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 511 次莒光號（七堵開往鳳山），今（102）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10 分行經嘉義、南靖間（東正線 300 公里 350 公尺）處，教導司機員余添盛，站於駕駛室學習司機員後方，教導學習司機員駕駛工作，余員因不明原因從駕駛室側門跌落（車速約 95 公里），學習司機員立即停車並通報嘉義站，連絡救護車至現場救援，經送往嘉義榮民醫院急救，搶救無效。司機員余添盛（46 年次，現年 56 歲，臺中東勢人，服務臺鐵 38 年），平時與人相處和睦，工

作表現良好，身體狀況正常，發生意外臺鐵局深感遺憾，將協助家屬善後及從優撫恤。

- 二、事件發生當日，運轉路線車外溫度為 27 度，至於該輛機車司機員室因設置有空調機，事後實測溫度為 26 度，並毋需輔助風扇或開門降溫。另根據當日檢修資料及檢察官查核，當日司機員室配置之冷氣，其狀況正常無故障。為避免司機員室側門不正常開啟，臺鐵局已再次要求各單位，動力車門行駛中嚴禁打開，並於該門加註警語提醒。
- 三、有關老舊機車汰換進程，行政院 92 年 3 月 19 日核定「臺鐵汰換機車（客貨車兩用）及貨車計畫」，購置柴電機車 20 輛及電力機車 30 輛。計畫執行過程中，臺鐵局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多項由政府補助經費之經建計畫，於有限補助經費下為免預算排擠，影響整體資源運用，延後包括委員詢及 E400 型電力機車等之機車汰舊換新。惟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列入未來 10 年購車計畫辦理。
- 四、臺鐵局考量國內整體交通政策需要，包括屆齡機車、車輛汰舊換新時程、營運策略調整，及近來陸客來臺搭乘臺鐵旅遊東部等因素，並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南迴線及潮州枋寮段完工所需增加之車隊規模，自今（102）年起，已積極辦理「臺鐵未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規劃，提高臺鐵局之服務品質並滿足貨物運輸需求，俟計畫完成後，將完全解決現行 E400 型電力機車老舊問題。惟在新購車輛尚未交車加入營運前，臺鐵局於年度預算內自籌經費，辦理現有機車車輛所需之動力與控制系統及關鍵組件之更新改善，維持包括司機員室空調機之車輛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行車安全、服務品質與乘務人員職場環境。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灣高鐵公司於 11 月 2 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402）

李委員鑑於台灣高鐵公司於 11 月 2 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2）年 11 月 2 日上午，高鐵雲林及彰化站區之區分絕緣器故障，導致供電異常，高鐵台中至嘉義間停止運轉，直至 13：39 故障排除後，才陸續恢復運轉。經初步判斷為彰化、雲林站月台側「區分絕緣器」疑因潮濕及鹽害等因素，造成絕緣失效，引發短路跳電事故。受本次事件影響，高鐵計取消 9 班次（4 班次取消部分區間）、9 班次延遲 30~60 分鐘、11 班次延遲 60 分鐘以上。惟因高鐵系統係採「失效自趨安全」之設計，遇有系統異常時，即採最嚴格之標準限制列車運轉，尚無影響安全之虞。
- 二、台灣高鐵公司於本次事件發生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相關應變作為，包括透過電視及網路等媒體向社會大眾揭露暫停營運訊息，並於列車及各車站加強廣播告示，提供車上旅客及車站候車旅客麵包及飲水服務，啟動備援疏運請求臺鐵及接駁客運業者協助增停與增開班次，另於車站設立車次變更退/換票專用櫃檯等。惟仍造成旅客認為高鐵緊急應變效果不彰



，顯示台灣高鐵公司之旅客服務應變措施，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三、本部除已要求該公司儘速提出調查報告外，亦將就本事件原因及應變作為等進一步查核，要求該公司儘速檢討本次應變措施並限期改善，包括有效採取預防措施、縮短搶修時效、迅即揭露資訊力求內容一致，儘速通報相關單位提供疏運協助及妥適處理旅客退票退費等。

四、至於高鐵票價優惠部分，台灣高鐵公司依據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除將原優惠方案延長優惠期限至明（103）年底外，並積極規劃其他擴大優惠方案。本部正積極協調該公司儘速擬定相關優惠方案內容及實施日期，於確定後公布週知。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7）

林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本部已研議再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包括提高罰鍰額度與刑度，以達嚇阻不肖業者之效果，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前揭修正草案已研擬完成，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將於行政院審查並經院會討論通過後，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單位應全面抽查市面上之油品，並檢討現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4）

羅委員就有關相關單位應加強稽查抽驗市面上之油品，並檢討現行檢驗設備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加強油品稽查檢驗：目前油品已啟動「油安行動」，全國衛生局擴大稽查市售食用油脂產品原料及添加物標示情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則督導並掌握稽查行動，每日彙整各縣市衛生局回報之結果，了解業者落實食用油品標示之情形，並且定期公布於該署網站上，以達資訊透明公開，使民眾安心。
- 二、檢討現行檢驗設備及機制：針對油品之棉籽酚檢驗，目前係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分析游離棉籽酚之檢驗方法，游離棉籽酚之定量極限可達 0.05 ppm，較高效液相層析法（HPLC）之定量極限（1ppm）低 20 倍。在檢驗機制方面，除因應檢驗需求積極研發各式檢驗方法，以利打擊不法。同時強化實驗室網絡成員檢驗能力及利用民間資源，多元提高檢驗量能，逐年擴增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項目，持續強化食品安全實驗室網絡，以執行系統性食品監測計畫，並整合資源與共享，提升檢驗效率，達全面性監測功能及掌握分析時效，共同完成任務之目標。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電影院環境衛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2)

江委員就電影院環境衛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營業衛生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對其轄內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並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目前本部疾病管制署訂有「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屬行政指導，供各縣市政府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或輔導業者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時之參考。本部非電影業之中央主管機關，縣市衛生局亦非該業別之地方主管機關，係由各縣市政府之觀光傳播局、文化局（處）等不同局處權管。
- 二、目前已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縣市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縣市，渠等縣市政府依其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業者之輔導及稽查等相關作業；其餘縣市亦已著手擬訂其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三、有關臺北市喜滿客影城發生老鼠出沒咬傷民眾乙節，經查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已會同衛生局進行該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並與予現場輔導，包括：病媒防治設施之設置及環境整潔衛生等情形，經輔導後，已符合其自治條例之規定。
- 四、鑑於電影業尚有其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維護電影映演場所安全、衛生及舒適觀賞環境之「稽查重點及方法」乙節，宜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自行訂定，或由該業別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邀集相關單位訂定之。

(四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知名餐飲集團販售的美國牛肉驗出瘦肉精「齊帕特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0)

羅委員就近期知名餐飲集團販售的美國牛肉檢驗出瘦肉精齊帕特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七條之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並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食品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且原材料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爰此，食品業者於產品輸入前，應辦理驗收相關程序以確保輸入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
- 二、齊帕特羅（zilpaterol）為我國邊境例行性檢驗 7 種乙型受體素之一，依據我國法規規定，輸入我國之牛肉產品不得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自 101 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針對美國牛肉實施 100%抽樣檢驗措施，經連續輸入 5 批檢驗合格者，則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

產品查驗辦法」調整查驗機率，在邊境經輸入查驗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一律銷毀或退運，不得流入國內市場。同時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於同（101）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經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一律下架回收銷毀。

三、有關旨揭市售抽驗美國牛肉含齊帕特羅案，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針對美福公司自相同製造廠輸入之牛肉產品，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並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1）

羅委員就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據統計，100 年各縣市衛生局接獲檢舉案 9,711 件，核發獎金金額共新臺幣 98,000 元；101 年檢舉案 10,258 件，核發獎金金額共新臺幣 123,050 元。
- 二、經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金額業大幅調升，按現行獎勵制度，檢舉者領得獎金金額雖已增加，惟因近期食安事件頻傳，本部亦將參考各界建議，並考量各縣市衛生局人力、財政及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額度等情況，整體評估酌調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以增加民眾舉發不肖食品之誘因，提升國人健康飲食之保障。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6）

孫委員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規定，背心式防彈衣應配賦數為 53,189 件，現有數為 64,724 件，目前各單位現行數量已超出配賦數，並無數量不足情形。
- 二、現行背心式防彈衣共有 M、L 及 XL 3 種尺寸，相關規格、尺寸係經專家學者開會訂定，防彈衣由前胸、後背二片防彈纖維布板及外襯套組成，外襯套上有彈性鬆緊帶及魔鬼氈（黏貼扣帶），可彈性調整位置俾利合身，已足以因應員警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於防彈衣使用年限到期前調查各單位所需尺寸、數量，並編列預算購置，購置完成後再交由各管理單位配發使用。
- 三、本部警政署對員警之執勤安全列為首要工作，亦要求各單位確實落實執行，員警防彈背心如有

不合身情形，應即時向管理單位反應，各警察機關如有需要亦可向本部警政署反應以協助辦理。有關委員所提各分局及派出所刻意保留部分較新防彈背心不用情形，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單位確實注意改進，務必依配賦基準規定將裝備配發至各單位，並適時調配以符合員警穿著需要，保障員警安全。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且養育子女成本增加，年輕人不想結婚、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4）

邱委員就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且養育子女成本增加，年輕人不想結婚、生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總生育率為 7.0 人；至 73 年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99 年又適逢虎年，出生數僅有 16 萬 6,886 人，總生育率只有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100 年出生數回升至 19 萬 6,627 人，總生育率為 1.07 人。101 年適逢龍年，出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達 1.265 人。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產生勞動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教育體制衝擊等問題。

我國老年人口比例，民國 40 年為 2.5%，到了 82 年 9 月超過 7%，邁入高齡化國家，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持續攀升，至 101 年底達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至 2060 年人口中推計資料顯示，107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149 年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須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負擔沉重。

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行政院爰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以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並請相關部會切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行政院業於 97 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由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本部追蹤執行情形。嗣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案，明定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

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之負擔，營造生育、養育、教育子女之優質環境，目前執行之重點具體

措施可區分為金錢補助及非金錢補助兩大類：

一、在金錢補助部分，依照結婚、生子、養育及教育的進程，可以下列幾個階段加以區分如下：

(一)結婚生子

1.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2. 勞保生育給付
3. 農保生育給付
4. 軍公教生育補助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二)育兒津貼

1. 育兒津貼（0-未滿 2 歲）
2.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2-未滿 18 歲）

(三)托育及教育

1. 保母托育補助（0-未滿 2 歲）
2.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1) 5 歲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2)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
  - (3) 十二年國民教育

(四)賦稅優惠

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五)醫療補助

1. 產前健康檢查
2. 妊娠醫療給付
3.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
4. 生產醫療給付
5.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6.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 18 歲）

二、在非金錢補助部分，則包括下列幾類：

(一)建構完善教保體系

1. 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
2.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3. 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
4. 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5.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6. 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7.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 安胎休養
2. 陪產假
3.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 3 歲）
5. 家庭照顧假

(三)其他

1.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 實施彈性工時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5)

邱委員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準此，囑詢永久居留之定義一節，就法律規定而言，茲摘要說明如下：

(一)主體：外國人。

(二)目的：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1. 居住地點：臺灣地區。
2. 居住效期：無效期限制。

二、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牽涉層面甚廣，與人口政策（含移民政策）、衛福政策、外交政策及勞工政策等各項政府政策息息相關，放寬外國人永久居留之相關權益如未作整體考量，恐失之過偏，事涉諸多部會權責，政策上須先取得共識後，始宜進行修法事宜。爰此，本部為增加外籍人士在臺永久居留之誘因，而研擬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放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條件之過程，均參考各界意見及先進國家永久居留制度，並循法制作業程序，邀請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嗣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 大院審理。另本部對於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係採取滾動式檢討，定期檢視是否有未盡周延而須修正之必要，職是之故，本案政策研擬之過程及配套措施之訂定尚稱嚴謹，併此敘明。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1）

許委員忠信對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以其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或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毋庸停發月退休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先予說明。
- 二、因應貴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建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教育部現行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

1.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38197D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

1. 教育部已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如完成立法程序，已領有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政府不再為其提繳退撫儲金。
2. 上開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由本院函送貴院審議，並經 10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三）所提退休再任人員薪資究源自政府補助經費，抑或由其他經費給予，容有帳務操作空間一節。查現行已訂有相關管控機制，分述如下：

1. 私立學校內部控制：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五、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是以，私立學校對教育部獎補助款之執行運用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 教育部查核管控機制：

- (1)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勵補助審查，並得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執行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 (2)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並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
- (3) 據上，教育部已訂有查核管控機制，將適時組成審查小組赴學校訪視，訪視結果作為核配獎勵經費指標之一，如發現私立學校以本部補助款支付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人員薪資之情形，將請學校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四) 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未對於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所限制，基於軍公教退休再任宜有一致性規範，教育部將秉持嚴謹、縝密原則審慎研議相關規定。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假油事件影響各界對 GMP 標章制度信心，應儘速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8）

邱委員就假油事件影響各界對 GMP 標章制度信心，應儘速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78 年起推行食品 GMP 認證制度，係以自願性申請認證之方式辦理，申請者需通過文件審查，並經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驗證程序後，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廠商及產品，除應符合認證制度之規定外，並應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止，共 461 個生產線及 3,622 項產品獲得認證。
- 二、未來除將召集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外，亦將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規劃修正方向如次：
  - （一）擬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制度：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式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 （二）增加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撤銷該工廠同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



(三)強化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政府發展替代能源，達成非核家園之時間表及推動再生能源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6)

鄭委員就政府發展替代能源，達成非核家園之時間表及推動再生能源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部分：

(一)我國能源 98%依賴進口，因此能源結構調整必須採取務實穩健方式，在衝擊層面最小之考量下，以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以及達成國家的減碳承諾為基本原則，擬訂我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

(二)非核家園為「環境基本法」明定目標，推動時考量國內外能源情勢、各項能源之發展特性以及彼此間之替代情形。因此，政府積極「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分別自「節能減碳」與「低碳開源」兩方面擴大節能減碳成效，建構智慧節能減碳環境，使我國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三)政府雖未訂定達成非核家園之時間表，但透過建立客觀之檢討機制，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

二、有關澳洲鈾礦豐富，為什麼沒有核電廠之說明：澳洲政府曾在 1960 年代思考發展核能發電及核武國防，但由於政黨輪替並未實際推動，又因澳洲擁有豐富低廉的煤礦資源，因此長期以來均仰賴燃煤發電。

三、有關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投注經費，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其中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之訂定，以考量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原則，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

(二)本院正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與建置，以 119 年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為主要目標。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達 319.1MW，風力發電系統裝置容量達 621.1MW。

(三)養水種電計畫係針對屏東縣莫拉克颱風受災之農作地及漁塭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迄今設置面積 42 公頃，裝置容量合計 23.4MW，總補助金額達 9.39 億元。本計畫年發

電效益為 2,930 萬度，可供應 7,956 戶家庭的用電量。

(四)經濟部能源局近 3 年來投入再生能源的研究與推動的經費計新臺幣 64.15 億元，其中 100 年 20.17 億元、101 年 20.84 億元、102 年 23.14 億元，投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源、海洋發電、地質能源等項目之研究開發工作。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對中低收入者應進行賦稅減免，並針對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提高稅率，使其繳納較多租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7)

孫委員就對中低收入者應進行賦稅減免，並針對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提高稅率，使其繳納較多租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課稅所得資料中，並不包括家戶之「各項免稅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資料，因此，「課稅所得」無法反應家戶之所得，且國際間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基尼係數」為主，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故財政部統計之課稅所得資料，並非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縮短貧富差距，近年所得稅制已採行下列改進措施：

(一)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1. 自 97 年度起，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 自 99 年度起，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距稅率，並將最低 1 級稅率級距金額大幅調高。
3. 自 101 年度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二)擴大稅基、增加高所得者稅負

1. 自 95 年度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稅負甚或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2. 自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3. 自 102 年度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加強查核，防杜租稅逃漏

1. 對於短期、頻繁或高價之房屋或預售屋交易，已加強查核，按實價課稅。
2. 對於利用股權移轉，將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之案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加強查核。
3. 透過個案調查及資金流程查核，對地下經濟活動之所得及財產異常增減案件，加強查核。

4. 對於新型經濟或交易活動即時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

5. 對於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避稅案件，加強查核。

三、鑒於賦稅議題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政府將持續進行租稅改革，推動稅基合理化、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並縮短貧富差距。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內經濟預測確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8)

有關許委員忠信對國內經濟預測確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以總體模型為基礎的經濟預測均依據預測當時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對許多變數給予假設（例如相關國家未來景氣、國際油價與農工原料價格等），再行計算預測結果，一旦假設條件變動，重新估算之預測結果必然隨之調整，尤其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影響預測甚大，因此各國多有定期更新假設條件而修正預測結果之機制。
- 二、我國經濟依賴貿易甚深，輸出占 GDP 比重高達 7 成以上，遠高於日本 15% 左右，國際情勢對兩國經濟之影響不同。觀察近 4 年我國及日本官方經濟預測，2009 及 2011 年我國確度優於日本，2010 及 2012 年則日本較佳，預測本有不確定性存在，且影響因素也各有不同（例如日本 2011 年發生東北大地震，對日本經濟直接衝擊較大），各國預測表現互有優劣，實屬正常現象。
- 三、除出口易受國際景氣因素影響外，國內產業面臨國際間產業競合關係變化加速（如 PC/NB 式微衝擊國內品牌及供應鏈業者、三星及蘋果擠壓我國手機品牌大廠市占率、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及產能過剩之衝擊等），依賴貿易甚深之我國經濟受影響程度頗大，惟複雜的經貿情勢及產業態勢，實難完全由需求面之總體計量模型捕捉。
- 四、本院主計總處一向重視預測誤差的檢討與預測方法的改進，未來除積極強化預測模型之研修外，並加強蒐集與研析國內與國際產業趨勢資訊，期能有助於對國內經濟未來走勢之判斷。
- 五、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政府財經決策部門除參考本院主計總處按季發布之經濟預測數據外，亦高度關注相關部會按月發布的重要財經統計指標，包括財政部貿易與稅收統計，經濟部外銷訂單、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統計，以及經建會景氣對策信號等。

(五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事業單位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對勞工變相苛扣獎金、扣假或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主管機關應依法裁處，並將其列入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以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4)

李委員俊俛就「事業單位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對勞工變相苛扣獎金、扣假或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主管機關應依法裁處，並將其列入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以保障勞工應有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為保障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安全及勞動權益，本會於 98 年 6 月 19 日業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確規範天然災害發生時工資給付及出勤事項。並於每年 7 至 9 月之颱風季期間，亦均適時發佈新聞稿，重申前開要點，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除此之外，本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民眾申訴案件，亦積極查察並依法裁罰。
- 二、勞工權益之保障，向為本會施政重點。本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除將持續加強勞動檢查外，並將積極督促事業單位確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針對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亦將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裁處並督責改善。
- 三、有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進行查察部分，為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係以協調分工合作方式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即中央所屬及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主要負責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向檢查機構陳情之申訴案檢查；地方主管機關則依法定職權辦理向其陳情之勞動條件申訴案及一般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如查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情事者，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 四、因全國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高達 64 萬餘家，囿於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本會每年均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選列受檢單位原則及檢查重點事項，有關李委員關注之工資、工時、休例假等勞動條件事項業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列監督檢查重點，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本於權責實施檢查；至民眾如認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就近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法提出申訴，各該權責單位受理後亦將派員實施檢查。
- 五、另目前本會亦推動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前宣導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轄內列為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會後並針對部分事業單位實施抽檢，亦可有效拓展勞動條件檢查廣度與範疇，保障勞工應有權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並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2)

李委員就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及輔導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之立法目的，本部已責成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及將該機構裁處書副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作為查緝違規營業及逃漏稅之依據；另按季追蹤各地方政府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查核及輔導情形，同時彙整全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單上網公告。截至目前為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8 家，而地方主管機關皆已依法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 二、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違法處理之差異，本部亦訂有「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參考原則」作為各地方政府訂定裁罰基準之參考。
- 三、為保障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本部將積極責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清查及取締工作，對於查獲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應即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理，並輔導其申請設立許可。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牛肉殘有我國禁用瘦肉精「齊帕特羅」，應檢討現行規定並研議加重懲處，並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7）

江委員就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案，要求對進口牛肉貿易商研議加重懲處及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準此，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均負有相關法律責任，如查獲食品違規案件，應就個案違規事實、涉案情節輕重，釐清責任歸屬後，依法處辦。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措施，落實管源頭、管邊境及管市場政策，除自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牛肉工廠計 13 家次外，於邊境查驗執行核、標、開、驗、查措施，不符規定產品均已依規定退運或銷毀。另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對違規業者自相同製造廠輸入之牛肉產品，則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並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推動食品標示產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0）

丁委員就研議逐步推動業者標示食材產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輔導餐廳團膳業者食用米標示產地，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商，將朝向以宣導業者自主配合之方式辦理。復於本（102）年 10 月 11 日邀集餐廳團膳業者研商，目前已有部分餐飲團膳業者用不同形式或輔助文宣向消費者標明用米產地，未來期望業界積極廣大參與自主標示食米產地。
- 二、本會農糧署刻正研議以訂定統一之產地標示或標章，針對餐飲團膳業者全部使用國產米者優先試辦自主標示產地。初步選定臺北市為試辦地區，並以政府單位、學校或大型知名米食連鎖產品業者，如摩斯漢堡、吉野家、池上飯包及鬍鬚張等為首推動對象，於 3 個月內先行試辦，並檢討成效後再擴大辦理。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應該要朝實質課稅來使房價趨於平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0）

羅委員就財政部應該要朝實質課稅來使房價趨於平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無囤屋稅，財政部亦尚無課徵囤屋稅之研議，合先敘明。
- 二、依現行稅法規定，房屋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另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哄抬房價，針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上開所得稅及特銷稅業按實價課稅，稽徵機關已積極蒐集實際銷售價格資料據以核課。又內政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各地方政府在依法評（議）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時，即可參考登錄價格核實評（議）定，落實不動產評價，使不動產課稅更臻公平合理。
- 三、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財政部委託中華財政學會所做「特銷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研究結果，亦認同特銷稅已發揮抑制炒作房地之效果，併此敘明。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認牌不認車，建議高公局應加強宣導，如更換車牌車主應主動至遠通電收公司更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3）

羅委員針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認牌不認車，建議高公局應加強宣導，如更換車牌車主應

主動至遠通電收公司更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汽車更換車牌，e-Tag 的資料無法即時修正，民眾需主動致電遠通公司更改資料。未來國道改為計程收費後，車主監理資料若變更，將即時連線電子收費後端系統資料同步修正，不再發生類似情況。
- 二、高公局已請遠通公司加強宣導，並主動免予舉發此類案件，同時將再提醒監理人員告知辦理更換車牌之車主，致電遠通公司異動 ETC 設備資料。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鬆綁法規，改善我國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外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9）

羅委員就政府應鬆綁法規，改善我國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外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改善我國投資環境部分：

- （一）政府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強推動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已進行法規鬆綁工作，例如將僑外投資審查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方式辦理。
- （二）透過「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投資人專案專人專責的「單一窗口」服務（One Stop Service）。廠商在台投資若面臨投資問題，由該服務中心擔任服務窗口，專責辦理投資個案需協助事項。
- （三）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針對投資障礙個案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
- （四）建置完善投資台灣入口網站及全球台商服務網資料，編印投資相關法規，以充分提供各項投資資訊，創造更便捷投資環境。

二、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具體作法：

- （一）強化製造業招商，推動高值化外商來台投資，以提升我產業水準，厚植產業實力。
- （二）加強包括批發、零售、物流、餐飲、旅館、研發服務、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專業服務、貿易服務業等服務產業招商。
- （三）協助已在台投資外商解決經營問題，鼓勵在台外商就地擴大投資或新設事業。
- （四）利用簽署 ECFA 之契機及台灣熟悉大陸市場等優勢，吸引外商在台設立區域運籌、知識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區域總部。
- （五）結合律師、會計師、金融中介等專業財顧機構，聯繫具投資潛力之機構型投資人，積極建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 （六）舉辦全球招商論壇，廣宣台灣投資環境，透過產業座談等方式，與海內外外商進行意見交流，以促成國內外廠商之商機媒合及投資合作，並鼓勵僑外商擴大在台投資。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有獨特豐富之濱海地形地貌，亦有舉世聞名之「女王頭」自然景觀，每年吸引海內外遊客百萬人次一睹女王頭風采，一年四季除夏季有綿延 70 公頃的北海岸花海外、盛暑期間有美味之「紅心甘藷」與中秋時節盛產之萬里蟹，皆遠近馳名；兩地區還有屬於大屯山地熱帶之溫泉，擁有得天獨厚之天然溫泉水與地熱景觀，冬季可以賞海岸之美景、享金萬之名湯，顯見金山、萬里地區擁有豐富的人文、生態旅遊特色，本席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規劃「北海岸觀光特區」，納入金山、萬里，整合在地特色，面向國際觀光市場，以創造豐厚的觀光產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金山、萬里區有獨特豐富之濱海地形地貌與溫泉，亦有舉世聞名之「女王頭」自然景觀，其豐富的人文、生態特色，去年僅野柳地質公園一處收入，即創造出 33 億元的觀光產值，足見金山、萬里區旅遊潛力不可限量。
- 二、觀察我國周邊地區，如韓國「梨泰院觀光特區」、「明洞醫療觀光特區」、香港「太古城中心」、日本「東京中城」等，均係有在地特色之觀光特區，雖金山、萬里劃為北觀國家風景區之一，惟其深入整合在地特色、強化交通動線、發展周邊市鎮經濟動能、創造多元複合式觀光產業仍嫌不足，上述諸特區可提供我金山、萬里規劃為觀光特區之參考，並納入在地旅遊特色，如金山醫療溫泉區、萬里野柳地質生態區等，俾便提高觀光亮點。
- 三、據此，本席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規劃「北海岸觀光特區」，納入金山、萬里，整合在地特色，面向國際觀光市場，以創造豐厚的觀光產值。

- (二) 本院楊委員麗環，本席畢業於高師大國文系，也曾擔任國中老師。當時在政府的引導下，許多優秀人才都投入教職。然二十多年過去了，因為少子化也導致班級數減少、師資需求日益縮減，流浪教師越來越多，顯示國家的教育政策必須要做檢討了。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提出有效解決流浪教師的辦法，協調各縣市調整全國的班級數及師資安排，另外也建議引導各縣市政府聘僱流浪教師作為課輔老師，一方面提供學生課後輔導，一方面也協助解決



舒緩流浪教師過多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教育部昨表示，為了解決流浪教師問題，以及逐年增加的代理代課教師，將調整國小教師比例從每班 1.6 人增加至 1.65 人，預計明年將招募 1500 個正式教師。但以新北市為例，雖然市府願意投資教育，每班達到 1.7 個老師，但事實上並非全都是合格老師，招募不見得可以解決代理代課老師到處流浪的問題。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組長邱乾國指出，明年新增員額所需人事經費約 10 億元，全由中央政府埋單。後年國小教師員額將再提高到每班 1.7 人，可能還會再繼續增聘。至於人數的分配會依照班級數占全國的比率決定。新北市的 1.7 與台北市 1.9，已超越平均師生員額比，所以不會有新聘教師。將會照各縣市的財力與國中小的數量，來決定新聘教師的人數，例如學校較多的高雄市、台南市與台中市，會有最多的正式老師招聘。

其實所謂的非正式老師分兩種，一種是一年一聘，支領月薪，工作內容和正式老師相同的「代理老師」；另一種是有課就來、沒課就走，領時薪的「鐘點老師」。而以鐘點老師來說，國中排滿 18 堂課，月薪最多 2 萬 5，而國小鐘點費只有 260 元，薪資更低於 22K。地處偏鄉的台東縣卑南鄉溫泉國小校長吳正成就私下提到，東部學校的經費仰賴中央補助，而正式教師月薪 4 至 5 萬，代課教師月薪僅 3 萬，如此一來學校必須、也只好請代課教師，但這對代課教師本身是相當不公平的。

目前全台國中小學，每 6 個老師當中，就有 1 個不是正式教師。高雄市甚至有 6 成 8 的「鐘點老師」只有大學學歷，根本沒有教師證。而馬總統向教師課稅的政策後，老師從不繳稅到要繳稅，得到的補償是減少上課時數，但空出來的課誰來教？就換成時薪 260 元的鐘點老師來教。

教育大學畢業後兩年來在當鐘點老師的周珊蒂說：「孩子在不穩定教學中成長，對老師可能會產生敵意。但回頭想想，我們若要照顧孩子的未來，就照顧不了自己的未來。」

台中市大林國小教導主任陳科良坦承，偏鄉老師想離開，選擇離家近的地方服務，實在是人之常情。也因此每年老師要離職或借調他校，校方都很不好意思開口挽留，甚至有時還會發生一年換兩次老師情況，學生們也只能樂觀看待。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薛春光說，他最大的希望是「學生在，老師就在。」而今天的教育現場，變成「學生在，老師不在」，這問題比 12 年國教，更威脅國家未來。

(三) 本院楊委員麗環，少子化將於民國 105 年帶來高等教育的死亡交叉——大學可入學學生數低於招生人數，教育部至今對部分校院尚在核准新增招生員額。本席以為，台灣的大學教育依舊面臨困境，尤其是三年後的，學生人數大減的教育大懸崖，更讓人擔憂大

學日後的發展。本席要求教育部持續整併大專院校（公公併、公私併）、落實績效不佳的大專院校退場，以維護台灣高等教育品質及長遠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教育的效能無法立竿見影，這個特性包容了歷任教育官員許多的應為卻不作為。少子化將於民國 105 年帶來高等教育的死亡交叉——大學可入學學生數低於招生人數，教育部難擋民意壓力，至今對部分校院尚在核准新增招生員額。為了日後教育的得當發展，也為了國家的國際競爭力，不得不提出建言祈社會關注。

二十年來，大學校院由 30 多所增至 164 所，出生嬰兒卻由 35 萬降至 20 萬，90 年代初期學校退場機制已被提出，顯示社會已警覺到教育危機的來臨，但是主政者卻遲遲沒有積極反應，經年因循怠惰下來，逐漸腐蝕國家發展基石。

放眼天下，沒有不花錢可達到好的教育，在當前物價齊漲的時代，多年凍漲學雜費不僅使學校無法繼續投資教育，更使教師薪資失去同業競爭力，對比亞洲鄰近國家教育預算的數額，台灣國家競爭力逐年倒退不是偶然。面對這個教育危機，我國卻常以盲目民粹與僥倖投機的方式徒然因應之。

「制訂規格」是蘋果賈伯斯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也是台灣產業與行政官員較陌生的重要議題。台灣若要屹立不搖，必須重新盤整高等教育政策，而確立大學校院退場機制，即是救亡圖存最可行的手段之一。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就必須落實具體操作的方案，深入討論並制訂退場的規格，建議應包括以下幾點：

- 一、公布校院錄取率、註冊率及就業率，提供學生及家長認識學校的權利，回復教育的市場機制，更不宜開放校院單招迴避危機。
- 二、確立校院退場基線，並嚴格執行。例如新生報到率低或評鑑不佳，重大違規或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事前充分了解規劃並依法遵循或處置。
- 三、架構全國大學校院退場公共財務平台，在平台上各校單一帳號採收支兩條線財務管理，透明呈現每一所校院退場的財務流程，確定校院確實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辦理，在公共財務平台上提供民眾檢驗的機會，避免當事人及外界的爭議。
- 四、將教育部獎補助款的功能，明確與校院退場基線掛鉤連動，既能避開決策者的好惡，又可防止校院的僥倖心態逃避退場。
- 五、提供誘因鼓勵主動退場、轉型或整併的校院，並提供行政協助予向下換學制（如大學改為高中職）的校院，誘因與行政協助必須實惠與明確。
- 六、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轉介他校。校方資產明快處理防止董事會不肖成員脫產。

在當今全球進入以速度為決戰點的新常態時代，回顧檢討當初教改的善意為何造成今日高教危機已非要務，劍及履及的號召全民共同面對危機，才能讓下一代避免成為活化石

的人類，而能有合理發展空間的健康世代。「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若大學校院退場機制不能迅速啟動，我們這一代的教育者成為歷史罪人的墓誌銘便近在眼前。

（四）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主管機關應防範未然，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基隆麗榮皇冠大樓壁磚脫落，砸死老婦；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京華大廈剝落的外牆磁磚，砸碎女童頭骨；嘉義地方法院與地檢署辦公大樓完工僅五年，外觀牆面的花崗石卻也發生持續掉落情形，可見大樓外牆磁磚之不穩定性，儼然成為都市裡的不定時炸彈。
- 二、查地方政府均以轄區大樓太多、人力不足、通報管道不一等理由，至今仍未全面專案列管，而僅是由建管單位就通報個案作後續處理。惟個案追蹤無法全面掌握全台潛藏此類危機的完整樣貌，並且主管機關未能從上揭意外引以為鑑，至今仍個案通報處理，未全面清查、擬定妥適周延之因應方案，態度未免太消極。
- 三、綜上所述，水泥經過長時間的風化、熱脹冷縮、地震、偷工減料等因素常導致抓壁力不足，因此，林立的大樓一再發生磁磚掉落傷人事件，成為潛藏不定時炸彈。為保障行人安全，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外，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地全面清查「危」樓，進而「全面列管、全面追蹤」，同時結透過里鄰等組織，予以加強宣導並建立通報機制，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五）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實屬不當。蓋地政士專業性確實優於權利人，惟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據此，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動產實價登錄之實施，政府要求地政士辦理買賣登記案件完成後三十日內，要申報登錄交易實價，而且申報登錄的內容巨細靡遺，除必須填報交易實價及不動產的所有標示之外，還須填報坐落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移轉面積分算、公設持分面積細算等事項。

- 二、惟不動產實價登錄自去年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至 102 年 11 月底，按內政部統計，裁罰件數共 105 件，其中地政士高達 94 件，另外經紀業 10 件、權利人 1 人。
- 三、而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係慮及地政士之專業性優於權利人，故如有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形，即課予罰鍰，然而，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之規定，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故相同法理應做相同解釋，始符合平等原則。
- 四、綜上所述，為了配合政府貫徹實價登錄政策，站在執行實價登錄作業第一線的地政士其實功不可沒，所以最起碼應給予地政士限期改正的機會。

（六）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世界各國積極尋找替代能源，而生質能源也成為世界各國主要能量來源的方式之一，東南亞國家也逐步推廣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來源，並以此替代傳統燃料，或輔助提升傳統燃料之效能，我國對於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目前推動生質燃料之政策方向為何？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的政策方向為何？
- 二、我國主責推動生質燃料政策之單位為何？
- 三、東南亞各國及大陸皆已積極推動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替代傳統燃料方式，或輔以增加傳統燃料之效能，我國針對此部分的政策方向為何？
- 四、我國對於鼓勵以生質燃料作為主要或輔助燃料之政策方向為何？
- 五、我國是否有計畫推動進口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免稅政策，以鼓勵國內工業區各廠家提升使用生質燃料之意願。

（七）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高齡社會已成我國社會人口結構的主要型態，而行政院江院長於 2010 年任內政部長時，於 12 月 27 日的記者採訪中，曾公開宣示我國高齡人口已成未來人口結構的定局，而埔里鎮的菩提長青村是江院長心目中最理想的老人安養型態。是以，高齡社會的既定結構樣態已成未來社會人口型態，行政院對於江院長曾經公開宣示之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並以此作為我國未來高齡社會的主要老人安養模式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 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台北捷運信義線已於十一月底完工通車，而馬英九總統也於 10 月公開宣示將興建汐止線捷運，大台北捷運路網逐步完整。反觀高雄捷運，多年來始終僅有捷運紅線與橘線兩條捷運網，造成大眾捷運路網不夠完整，也連帶影響目前高雄捷運的搭乘率。而都市的路網建設往往需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否則依地方政府的自有財力並無法負擔龐大的建設費用。是以，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捷運網絡完善，未來將有信義線完工通車，加上新北市正在興建的三環三線，及馬總統公開宣示的汐止線，台北大眾運輸網逐步完善也完整。然而，高雄捷運路網自捷運紅線與橘線落成至今，始終無更進一步之路網建設消息。
- 二、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路網圖顯示，高雄捷運將有屏東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燕巢線、林園東港延伸線、右昌延伸線、大寮延伸線、佛光山線；及輕軌列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線、棕線、鳳山縣、黃線及綠線。而目前僅有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線進行第一階段動工。
- 三、高雄市鳳山區為濁水溪以南第一大區，更為全國第四大區，依據長程的路網規劃鳳山區將有輕軌鳳山縣與綠線兩條路網，但囿於目前高雄市政府財政狀況，要由市府獨自承擔龐大的交通建設經費實有困難，且比照台北市政府捷運建設中央補助之比例，高雄市交通路網之建設也不應由高雄市政府獨自承擔全部建設費用。
- 四、是以，平衡南北都會區交通建設之差距，行政院應負責規劃建設高雄都會區的捷運路網，而現行行政院對於南部地區大眾運輸路網之政策方向為何。

(九) 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陸軍官校、中正預校、步兵學校之「第五屆鳳山跑三校馬拉松賽」簡章中，排除具中國籍、香港籍、澳門籍人士參加活動，原因是國防部認為因上屆活動有香港籍參賽者沿途拍照，不符「要塞堡壘地帶法」之規定。然陸軍官校早已開放民眾登記換證後於週六、日入校參觀，並多次舉辦大專盃橄欖球錦標賽，有關照片、影片於網路上公布、轉載。為使軍事校院融入社區、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國防部是否有意開放具中國籍、香港籍、澳門籍人士入校內參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軍官校、中正預校、步兵學校三校是否屬於「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之要塞堡壘地帶？
- 二、據「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列各區及其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均由國防部核定並公告之」，國防部有無依法公告我國之要塞堡壘地帶之區域？
- 三、軍事校院內若有油庫、彈藥庫或武器管制室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管制區得設置檢查哨，由該管軍事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安全應具有保障。是以，政府是否有意開放具中國籍、香港籍、澳門籍或其他國籍人士入軍事校院內參訪？

(十) 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國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為考量我國經濟產業發展之重要指標，然於 2010 年起，我國 FDI 流出與流入之差額，皆為百億美元左右，流入資金遠不及於流出資金，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不佳，不僅在東亞四小龍中居末，甚至有被東南亞新興國家迎頭趕上之趨勢。面對此艱困的投資環境，政府應即刻提出吸引 FDI 資金流入、減少 FDI 資金流出之具體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CTAD) 2013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我國 2010 年至 2012 年之 FDI 流入為：2,492 百萬美元、-1,957 百萬美元、3,205 百萬美元；FDI 流出為：11,574 百萬美元、12,766 百萬美元、13,031 百萬美元。
- 二、此數據顯示我國政府之施政，一方面無法吸引外國資金投資，另一方面也無法留住台投資之資金。政府應就此兩個面向，提出相關措施，健全我國投資環境，提升經濟發展。

(十一) 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高雄 205 兵工廠用地是為高雄自由經貿區未來發展之核心地帶，為促進南部地區產業發展，行政院應儘速核定 205 兵工廠搬遷計畫，並儘速執行相關搬遷計畫及後續土地利用開發之事宜，以協助高雄自由經貿區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5 兵工廠搬遷後可為高雄自貿區發展帶來龐大空間土地可再利用，目前 205 兵工廠搬遷計

畫將於何時開始進行？

二、205 兵工廠搬遷計畫將於何時開始進行？於何時可完全搬遷完畢？

三、205 兵工廠搬遷後後續土地利用將由哪些單位進行規劃使用？

四、205 兵工廠搬遷後，後續土地再利用計畫為何？

(十二) 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我國人才流失問題，建請經建會應加強宣導民間企業識才、育才、養才、留才，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企業缺乏格局和遠見，只對內壓榨勞工剩餘價值，以代工和國際間削價競爭模式求生存，不思突破，絕對是窒礙台灣整體發展的主因。當企業用 22K 的底薪聘僱年輕人，超高工時，一面批判社會新鮮人什麼都不會，卻又無法提供完善的職場培訓，只想要人才卻不願付出培育。
- 二、台灣在當前全球化競爭的差異是，國外企業聘用大批低階勞工之外，還能吸引高階菁英人士以及龐大資金進駐，人才永遠能在這種環境下冒出頭。台灣已經喪失這方面的競爭力，靈活及實業導向的政策思維，啟發性的教育、和有責任及遠見的企業文化、延攬外籍高階人才與本土人才同台良性競爭，都是關鍵改革要素。
- 三、經建會近期規畫從強化培訓供給、開發需求及塑造環境等三大面向提出構想，藉引導民間投入資源，促進培訓產業蓬勃發展，縮短學用落差。如何逆轉人才外流是當前一個重要問題，不單只是國家政策、教育體制需進行改善，民間企業須負起很大的責任，民間企業一方面不肯投資金錢與時間來培養人才，二方面又高喊沒有人才，建請經建會應加強宣導民間企業識才、育才、養才、留才，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

(十三) 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市售洗衣精濫用殺蟲劑一案，本席要求有關單位除了應增訂洗衣精的檢驗項目，要求廠商如實在產品外包裝標示使用成份與警語，並針對洗衣清潔劑全面稽查，了解是否使用禁用物質，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社會團體針對市售宣稱具有「抗菌」或「防蟎」功能的洗衣精進行調查，發現絕大多數品牌洗衣精的成份標示，僅以「抗菌劑」、「防蟎劑」等字眼帶過，不但未詳盡標示所使用的化學成份，其中「妙管家防蟎抗敏洗衣精」竟含有國內外普遍用來作為農藥與環境用藥的化學成份「百滅寧」，檢出濃度遠超過蔬果農藥殘留檢出限量的數十倍到數百倍不等。

- 二、百滅寧為合成除蟲菊類的殺蟲劑，屬高脂溶性，被認為是環境賀爾蒙的一種，對動物子宮具干擾作用。用於一般蔬果時，農用殘留容許量為 0.05ppm。除了被當作農藥，最常被當成居家環境用藥，防治蟑螂與病媒蚊。百滅寧依照用途，應以環境用藥管理法規範，向環保署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登記，使用在指定用途，但上環保署的「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未見任何關於百滅寧可使用於洗衣精或界面活性劑的資訊。
- 三、市售宣稱「抗菌防蟻」洗衣精的農藥與環境用藥檢測時，不但缺乏 CNS 參考檢測方法，大部分洗衣精的成份標示過於籠統。這突顯目前的洗衣精化學成份物質管理，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本席要求有關單位除了應增訂洗衣精的檢驗項目，並要求廠商如實在產品外包裝標示與成份與警語，也應針對洗衣清潔劑展開全面稽查，了解是否使用禁用物質。

（十四）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馬政府的國防政策提到，將在執政後 6 年內完成「全募兵制」，其中特別強調要「重整退撫機制」推動退伍軍人就業、就養、就學、創業等服務管道，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無需為退伍後的生活憂心。但至今，遲未看到完善的重整退撫機制，且因招募人數不足，原規劃在一〇三年底達成全募兵的目標，將延後到一〇五年底完成。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政府的國防政策提到，將在執政後 6 年內完成「全募兵制」，其中特別強調要「重整退撫機制」推動退伍軍人就業、就養、就學、創業等服務管道，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無需為退伍後的生活憂心。現今，募兵政策因招募人數不足，原規劃在一〇三年底達成全募兵的目標，將延後到一〇五年底完成，這表示馬政府在上任四到六年內完成全募兵制的政見，確定跳票，屆時馬已卸任，成為強迫繼任者兌現的政見支票！
- 二、比照美國軍人福利制度，美國國防部為了招募及慰留人才，遂研擬生活品質政策以為因應，提供年輕人優渥的薪水、教育機會、有意義的工作、優質的居環境等目標。美國政府雖不負責安排退伍軍人的工作，但退伍軍人的就業完全市場化，且法律已經保障了所有退伍軍人都能受到高等教育，退伍軍人在就業時已基本具備了其他社會成員同等的競爭能力。與此同時，國家法律還規定了在同等情況下退伍軍人優先就業、企業錄用退伍軍人可以得到減稅、國家可為退役軍人先付半年工資等一系列政策。
- 三、台灣實行募兵制，勢在必行，政府高喊著要全募兵，但卻遲遲看不到整體措施與計畫，志願役士官加薪至基本工資的兩倍，應僅是募兵計畫其中一小部分，而須重視的是軍人的整體生涯規劃，提供軍人進修、精進專業技能、強化軍人退休後生活具備與其他社會成員同等競爭力等措施。進而將台灣軍隊轉為精兵制度，而不是草率因為兌現政見支票，而隨便



施行上路。建請國防部提出完整的軍人至服役到退休後的福利制度及生涯規劃，並參考目前志願役軍人所需要的福利，以免制度與實務脫軌。

（十五）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衛福部長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席認為此基金會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費者針對黑心廠商生產的黑心假食品依法提起訴訟，不但訴訟程序曠日廢時，能夠成功獲得賠償的機率，卻是少之又少。而違規食品業者，如大統老闆高振利，又常用盡手段脫產，讓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衛福部長邱文達宣布，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惟，按照現行的草案來看，草案名稱是「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但如果廠商是低價油混高價油、只涉及標示不實，而非『食品安全』，那消費者如何求償？本席認為，衛福部沒有整體思考食安事件的本質，設立這個基金只是治標不治本，未必能達到遏止黑心廠商的效果。
- 三、消基會代表消費者提出的團體訴訟，常以消費者不能拿出有利的佐證證明黑心食品到底對身體造成了什麼傷害，也無法證明損害與某業者產品間的因果關係，而拒絕意賠償。導致現在不管是毒澱粉或摻用過期原料的業者有恃無恐，除了退貨之外，從不表示要如何賠償消費者。更甚，此次大統油品事件，許多消費者索償無門，而中盤商業者得自行負擔退貨的損失，真正的黑心廠商卻兩手一攤宣稱沒錢賠償，則可以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政府目前的政策仍是保護業者，而消費者的權利卻沒受到合理的保障。
- 四、建請衛福部參考消基會提出的「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範圍比食品安全基金更為廣泛，包括標示不實、低價混高價，這些對人體健康未必有影響，但一樣影響食品消費信心，這樣的制度設計，才能真正落實食品安全，並確保適時採取各項補救措施之資源及經費無虞，如先行收購恐有危害之虞的商品，達到安定人心、維護經濟秩序的目的。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大量國有房地產閒置或被占用未產生應有效益，部分部會每年卻須耗費數十億元公帑另租房舍，宜檢討整體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推動國有土地、房舍活化業務已多年。然根據國有財產署統計，全國閒置國有房屋、土地面積迄今仍高達數萬公頃，且散佈各地，不僅國庫損失收益難以估計；另方面，中央

部分部會每年持續耗費數十億元公帑另租賃多處辦公廳舍，國家整體資源之配置與運用顯欠允當，實值檢討。

二、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全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3 萬餘筆、面積 2 萬 5,921 公頃、價值 659 億餘元，價值數百億元國有土地長期閒置，閒置比率逐年增加，此外，各機關經管土地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數量仍頗多；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活化之國有大面積建築用地計有 5,966 筆，凸顯政府所推行之土地活化機制成效未彰，實有待檢討。

三、國有房地活化成效不彰，部會辦公廳舍亦未集中一處，致租金支出無法有效抑減，主要原因在於，各部會一方面擁有龐大國有財產未妥善運用，長期任由閒置或被占用；另方面每年度持續由國庫支出鉅額公帑租賃多處辦公廳舍，以法務部為例，所經管之國有房地，長期閒置及低度使用總面積及總戶數分別高達 30 餘公頃及 1,000 餘戶；然每年度卻持續支出房舍租金達 1 億餘元，未有抑減情形，顯示未能積極管理及運用所經管之國有財產。

四、綜上，中央機關每年度耗費龐大公帑租用多處辦公廳舍，卻又坐擁大量國有房地產任由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政府整體資源配置及運用之效益性亟待檢討。建議各部會除應落實法令規定，積極管理及運用所管轄之國有房地，以減少占用及閒置情事，故特此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十二年國教即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今年九年級學生將參與明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測驗結果，各科等級的表現描述已事先擬定完成。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標準的描述來瞭解「自身」的學習成就，不需要與他人比較，藉此可減低學生間「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然近日有學生家長反應，學校舉辦之「國中教育會考」說明會，說明人員卻表示學生會落在哪一等級，需視考生每一測驗學科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亦即過去國中基測的「常模參照 PR 制」。如此說法顯與教育部國教署大相逕庭。103 年是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的一年，應屆考生及其家長必須面對全然陌生的教育制度及考試方式，若政府未盡政策宣導之責任，甚至說明人員自身對於政策方向都不清楚，實則是侵害考生及家長的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立即釐清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並加強十二年國教宣導訓練，務必確保每一說明人員均能獲得正確的資訊並準確地提供給考生及家長，特向行政院提

## 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即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今年九年級學生將參與明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測驗結果，每一科目的成績分為 A「精熟」、B「基礎」、C「待加強」三個等級。其中 A「精熟」和 B「基礎」又細分為「A++」、「A+」、「B++」、「B+」等四個級別，即俗稱的「三級四標示」。各科等級的表現描述已事先擬定完成，且每一等級所占百分比均事先模擬過。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標準的描述來瞭解「自身」的學習成就，不需要與他人比較，藉此可減低學生間「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
- 二、然近日有學生家長反應，學校舉辦之「國中教育會考」說明會，說明人員卻表示學生會落在 A「精熟」、B「基礎」、C「待加強」哪一等級，需視考生每一測驗學科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亦即過去國中基測的「常模參照 PR 制」，與教育部國教署說法大相逕庭。
- 三、103 年是第一年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也是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的一年，應屆考生及其家長必須面對全然陌生的教育制度及考試方式，壓力已經極大，若政府未盡政策宣導之責任，甚至說明人員自身對於政策方向都不清楚，實則是侵害考生及家長的權益。
- 四、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立即釐清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並加強十二年國教宣導訓練，務必確保每一說明人員均能獲得正確的資訊並準確地提供給考生及家長。

(十八)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 101 年底高齡人口率達 11.5%，經建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社會，臺灣除了面臨高齡困境，同時亦須面對少子化問題，屆時我們將面對照護需求和照護供給嚴重失衡的情況。現今醫療及保養知識充足，許多已屆符合聯合國老人定義的民眾，其實不論心理或是生理狀態都很好，但往往退休之後，因為勞動以及大腦運用的頻率逐漸下降，加上被需要程度下降，造成身心靈快速衰退，實質形成社會的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擬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全球醫療及保養知識充足，多數國家都面臨高齡化社會的衝擊，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以 65 歲為老人之定義為基準，比例在 7%以上為高齡化社會，14%以上為高齡社會，20%以上為超高齡社會。臺灣已於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經建會預估 2018 年，我國將進

入高齡社會，而在 2026 年將正式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不只臺灣，根據中國人民大學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大陸老人人口 1.19 億人，佔總人口 8.9%，估計 2050 年老年人口將到達 4.3 億人，逼近總人口 33%，日本是 38%，大陸也在 18 屆 3 中全會做出有條件放寬生育以因應之。

- 二、目前學界將人口按年齡來區分，14 歲以下稱為幼年人口，15 到 64 歲稱為工作人口，65 歲以上則是老年人口；以這 3 種年齡層之間的比例關係，可以看出一國的人口結構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扶幼比指幼年人口數除以工作人口，扶老比是老年人口除以工作人口，而扶養比則是兩者相加，數值越高人力資源越不足。經建會預估 3 年後，我國扶老比將超越扶幼比，加上晚出社會早退休的情況，人力資源將嚴重短缺。
- 三、許多已屆符合聯合國老人定義的民眾，其實不論心理或是生理狀態都很好，但往往退休之後，因為勞動以及大腦運用的頻率逐漸下降，加上被需要程度下降，造成身心靈快速衰退，實質形成社會的負擔。老人學研究已把中年期大大的延長，70 歲以前都不能算老，這群老當益壯的人力，加上畢生積累的經驗以及年紀相仿的感同身受，因此，只要政府能夠有效引導民眾 65 歲退休之後的扶助志業投入，老人將不必是社會的負擔。
- 四、鑒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擬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網路雲端技術日趨發達，消費者意識亦日益高漲，網路交易因高效率、低成本且便捷等特性，故使用頻率已日益升高，但我國尚未針對第三方支付等相關規範進行立法。根據我國最新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我國零售業近 5 年來實體店面單位減少 3.53%，網路銷售單位則有近 2 倍成長；整體零售營業額成長 4.13%，其中實體店面單位僅增加 2.1%，網路銷售卻增加 203.7%，顯見我國社會消費型態正快速改變。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擬第三方支付等法制規範，健全網路交易平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 11 月 11 號光棍節，阿里巴巴創下單日 350.19 億人民幣交易額及 1.5 億交易案件。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Forrester Research 指出美國目前有一半的消費者使用網上購物。全球前二大市場的情況顯示全球目前消費型態正快速走向具有高效率、低成本且便捷等特性的網路交易市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我國零售業近 5 年來實體店面單位減少 3.53%，網路銷售單位則有近 2 倍成長；整體零售營業額成長 4.13%，其中實體店面單位僅增加 2.1%，網路銷售卻增加 203.7%，顯見我國亦處於相同的消費型態走勢。

- 二、傳統消費方式於實體店面是當場銀貨兩訖，消費爭端較少，但自從網路交易市場的擴大，相對的買賣糾紛也因為非當場即時的交易而增加，尤其是買家收到貨品後認為和先前對於貨品認知上有差異，而產生退貨要求，若賣方也不願退還款項，則形成買賣糾紛，此時第三方支付機制就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第三方支付指在買方和賣方外的第三方，以提供交易平臺，約束及監督買賣雙方交易過程，建立退換貨機制及確保款項保留，保障買賣雙方權益。
- 三、目前國外第三方支付發展已臻成熟，例如美國的 PayPal 以及大陸的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具有高效率、低成本、安全且便捷等特性，是現階段我國要進軍大陸網購市場相當重要的一環，此種跨境網路交易，交易平臺的提供，網路、電話或手機等支付方式，都需要政府先提供法制規範，讓有意進軍大陸市場的業者能有法遵行，目前政府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做為非銀行第三方支付儲值服務管理法源，但專法之訂定有其迫切需求。
- 四、鑒此，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擬第三方支付等法制規範，健全網路交易平臺。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祭出奢侈稅、實價登錄、合宜住宅等政策。但是參照房市滿意度調查，高達七十六%的受訪民眾不滿現狀，普遍認為房價過高，且政府的房市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居住問題。除了合宜住宅戶供過於求、政府優惠房貸縮水，為人詬病是政府對建商持續在炒地皮無能為力，拿不出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更有少部分民眾悲觀認為，居住正義在台灣根本不會有實踐的一天。政府徵收民地後往往不做公共建設用途，將土地賣給財團使用，吃掉人民的財產。目前社會對身障者也有居住歧視，完善社會住宅機制不足。居住正義要落實人人有住的尊嚴，政府須增加足夠的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供給量，並且提供更優惠購屋利率，以實踐政府推動居住正義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在國民黨全代會提出六大承諾，並指出要讓居住正義再升級，活化公共土地，導入民間資金，照顧年輕人跟低收入戶，以貫徹居住正義。將擴大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方案，為高房價地區青年舒緩居住問題。
- 二、身心障礙分為有形障礙與無形障礙，坐輪椅的朋友出入口一定要平順，才有辦法進去，有階梯就無法跨過門檻，但要找到合適障礙者的無障礙住宅，不儘量少而且租金昂貴，無法跟一般人一樣享有居住的權利。

(二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飛航台灣的廉價航空有 12 家，全部都是外籍航空。復興航空於 11 月 20 日首先取得民航局獲准設立台灣第一家本土廉價航空，公司董事長林明昇宣布，計畫 1 年內開業。未來提供航程 5 小時以內的亞洲區間航線服務，華航也勢在必行。近幾年亞洲吹起廉價航空搶票潮，雖然有幾家低成本航空發生飛機故障延誤起飛等事件，但業績仍持續成長。許多經營的非常好的低成本航空，如亞洲航空（AirAsia）集團的馬來西亞、泰國與印尼公司，去年獲利率高達 25.49%，遠高於新加坡航空去年約新台幣 63.44 億元的獲利水準。現在台灣每年出國人次達 1,000 多萬人，透過廉價航空可以提供更低旅遊成本，鼓勵更多人出國以及來台觀光。但目前國內在制定機票價格方面，仍需民航局點頭，此規定若是不調整，將大大影響國籍廉航的操作靈活性。台灣目前尚未有廉航專屬航廈，這也是須政府大力支持的地方。廉價航空的興起已是世界趨勢，特別是國際間各廉航公司相繼飛入台灣之時，國籍航空當然不能缺席！台灣的廉價航空發展，較先起跑的星馬、韓國、日本、大陸、甚至菲律賓，已慢在起跑點，如今還得花一年時間籌備，政府若沒良好配套，包括旅運規範的宣導及溝通，與航站的規劃，貿然開放業者成立廉航，可能造成業者經營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復興航空集團林明昇董事長強調：「這家由復興航空集團百分百持有、自營的新廉價航空公司，不僅是台灣第一個自有廉航品牌，更是第一家以台灣市場、台灣民眾消費習慣為考量的全新廉價航空公司。新公司將以採購 A320 及 A321 新機作為機隊主力，提供飛行時間五小時內的航班服務，也希望在經過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及嚴謹的飛安準備工作後，一年內正式營運。」
- 二、華航也計畫 12 月由華信航空與新加坡航空投資的虎航，共同成立廉價航空。
- 三、當航空公司多付出服務成本，結果就是將其反映在票價上，價格壓不下來，票價沒有競爭力，那就沒有市場。國籍廉航如果無法以獲利掛帥，卻只是個掛羊頭的「類」廉價航空，服務沒有比全服務航空多，價格又殺不過外籍廉航，屆時恐成了個四不像的台籍廉航！。

(二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行政院要花 18 億在高雄港興建多國併

櫃中心（MCC），預計在 2015 年完工，這將是台灣第一個大型貨運倉庫，但是關稅法仍禁止貨運承攬業者幫貨主報關，MCC 即使設備再新穎，也是門可羅雀。MCC 有效運作關鍵在於貨物進出各國港口，由承攬業者報關以加速通關。許多國家甚至成立單一報關窗口，以爭取海運承攬生意，只有台灣徹頭徹尾限制承攬業報關。關稅法再不修法改善陋規，等到 MCC 中心落成後再改善就來不及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MCC 概念就是把來源不同，但是目的地相同的貨品，併入同一個貨櫃，以減少成本，也能再加工、貼標籤、重新組裝等，以提高產品價值。
- 二、政府推出的亞太營運中心落空有很大因素在於關稅法卡在報關的陋規，也是台灣海運由盛轉衰的關鍵。
- 三、貨物進出台灣港口還要親自報關，也難怪會貨主近幾年都轉至香港、新加坡裝卸貨物，進行併櫃。高雄港也從全球第六大貨運港，跌至第十三名，這是行政怠惰，拖累台灣經濟。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流浪狗貓問題日益嚴重，政府立法對於特定寵物（狗）飼主要幫寵物絕育，若有繁殖需求則須向地方政府申報，並提出管理繁殖說明，若勸導仍未登記則可開罰五到廿五萬元。由於寵物結紮費用高昂，以至於飼主意願不高，與其強制絕育，不如落實寵物強制植入晶片。「動物保護法」規定寵物未植入晶片可開罰，卻欠缺稽查人力，以至於成效不彰。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寵物植入晶片及結紮補助，以增加飼主將寵物結紮的意願，並重罰棄養，方能有效解決流浪狗貓問題。政府對狂犬病預防也應更積極，除了補助動物醫院人員施打疫苗、捕捉流浪動物，常態性補助方式鼓勵飼主為家犬、家貓打狂犬疫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每年有無數流浪狗遭不負責任地繁殖、棄養，或是送人後棄養，飼主卻沒意識到他們需要負責。政府要求寵物狗植入晶片，雖然官方宣稱植入晶片率雖然高達七十%，仍有無數貓狗

流浪街頭。

- 二、根據動權會抽樣訪問飼主，發現只有四成的飼主替家犬結紮，晶片植入的比率也偏低，加上半放養的方式，造成狗狗在外到處交配，產生更多流浪狗。
- 三、由於寵物植入晶片費用 300 元，各地開放的結紮補助也有限，公狗植入晶片及登記結紮費用共 1,500 元，母狗植入晶片及登記結紮費用共 1,800 元。以目前植入晶片手續與工本費約三百元，寵物登記費分為已絕育者五百元、未絕育者一千元，為配合狂犬病防疫，將請地方政府全面減免相關費用，以減輕飼主負擔。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教育部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出：到了民國一一七年之後，大學生總生源將是現在的一半，在少子化趨勢下，人才培育數亦會愈來愈缺乏，對我國家競爭力形成嚴重衝擊。爰此，人才是構成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解決少子化問題是解決弱化國家競爭力底層的根本，相關部會應將之視為最優先處理的政策課題，共同協商提出具體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出：「少子化」不僅使各級學校面臨嚴峻的招生壓力，更對我國家競爭力形成巨大壓力及衝擊。
- 二、民國一〇五年是一個關卡，大學生源將驟減兩成近五萬五千人，到了民國一一七年之後，大學生總生源更將只有現在的一半。若要促使國家持續發展，估計屆時大學生的總生產力須達現在的兩倍以上。
- 三、解決少子化問題，已經刻不容緩，不再只是教養層次的課題，已經到了國家安全層次的高階問題。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馬政府回應台灣大學畢業生起薪低於南韓的質疑，認為我國實質購買力還是高於南韓，比較方式雖然不同，但台灣薪資倒退回十六年前卻是既定事實。爰此，提振實質薪資才是政府施政的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南韓起薪高於台灣，已引發台灣社會關注。馬政府以實質購買力平價（PPP）方法反駁台灣社會多數民眾的質疑。如以 PPP 來計算的平均每人 GDP，台灣長期以來都高於南韓，



例如：2013 年台灣的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9,854 美元，高於南韓的 3 萬 4,182 美元，主要是台灣的物價水準平均較南韓便宜約 28%。

二、事實上，不僅台灣大學畢業生起薪低，整個實質薪資也已經倒退回十六年前，如何提振實質薪資才是經濟好轉的指標之一，而非在計算方法上予以計較。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統黑心油品案發至今，大統不僅未繳任何罰款，而且也無視彰化縣政府的行政裁罰，再多罰單也無所謂，反而採「拖字訣」，一拖再拖，根本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疑慮。爰此，為防止該黑心商脫產成功，相關部會應嚴密監控並儘速提出強制性的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黑心油商大統公司不繳罰款的無賴作為，極有可能是：黑心商大統負責人高振利認定縣政府的行政裁罰拿他沒轍，也無視愈來愈多的罰單。
- 二、未來，法院查扣大統資產的刑事執行所得的支付優先順序為消費者退貨貨款、大統員工欠薪、資遣費和盤商代墊退貨款項，但必須嚴密防範其脫產可能。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五年來我國公務人員違法到中國大陸進修情形日益嚴重，國安局長蔡得勝也坦承，相關情形的確是會對國家安全造成風險。爰此，基於國家安全，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一〇二年，公務人員到中國大陸進修的案例已達一千多例，這幾年違規人數更是節節上升，對我國家安全風險已然形成。
- 二、甚至還有更離譜的是：到中國大陸進修的公務人員可以向台灣的服務單位申請補助，但赴陸進修的論文題目卻由中國大陸予以指定。

（二十八）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中只要符合某些要件，「反式脂肪」與「鈉」皆可以標示為零，國人若長期食用該類食品將導致身體內的「反式脂肪」與「鈉」過量而不自知，危害人體健康，本席要

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在市售包裝食品的標示主要是依據衛福部頒布的「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其中第八條規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的「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含量只要符合條件，都可以「標示為零」。
- 二、反式脂肪會造成血管硬化、心血管疾病與中風，每天只要食用 2 到 3 公克的反式脂肪，就會增加罹患心臟病的機率，現行規定「每 100 公克的食物內所含的反式脂肪不超過 0.5 公克，就可以標示為零反式脂肪」，本席反對「反式脂肪」、「鈉」可以標示為零，因為這些物質都會危害人體健康，食品裡面「有多少就應該標示多少」，全國的健保支出一直增加就是因為衛生福利部長期漠視這個問題，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取消「零反式脂肪」、「零鈉含量」制度。

（二十九）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並未將「鉀」列為應標示的項目，食品業者往往以「氯化鉀」取代「氯化鈉」，創造「低鈉食品」，消費者只知道食用的「鈉」減少了，卻不知道「鉀」含量卻增加，導致食用過量而不自知，威脅國人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台灣洗腎人口數 6 萬 6 千多人，每年健保洗腎給付支出都超過 300 億元，而食品中的「鈉」與「鉀」皆會造成腎臟的負擔，但目前食品標示只有「鈉」，沒有「鉀」，再加上食品業者為了創造「低鈉食品」，往往以「氯化鉀」取代「氯化鈉」，但一般消費者只知道食品吃下去的「鈉」減少了，卻不知道攝取的「鉀」含量卻增加了。
- 二、為了避免國人深陷低鈉食品的危害之中，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修正現行的「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將食品中的「鉀」含量列為應標示的項目，方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三十）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台鐵現行共有 216 個車站，其中較大的特等站、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其中 20 站都沒有設置

「無障礙升降設備」，亦即將近 40%的大站沒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更遑論其他無障礙空間設施，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於台鐵車站優先建構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車站環境，給予國人一個友善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鐵車站總共 216 個，按大小分為「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與招呼站」六種。其中特等站、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而 51 站中包括基隆、桃園、中壢、苗栗、竹東、彰化、豐原、斗南、新營、永康、台南、大湖、岡山、楠梓、鳳山、屏東、蘇澳、新城、花蓮、玉里等 20 站都沒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更遑論其他小站。
- 二、根據「建築技術規則」，車站必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物的規範，一個符合無障礙空間的車站，需要的設施有很多，包括「售票機、驗票閘門、無障礙指引標誌、無障礙電梯、點狀警示磚、輪椅專屬候車區、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專用公共電話」等等，但是目前台鐵連最基本都做得不夠，建請行政院要嚴格督導各部會，依法落實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三十一)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國道客運無障礙空間改善不力的問題，目前僅有首都客運與葛瑪蘭客運兩家國道客運業者完成部分車子的無障礙空間改裝，而路線與收益最多的國光、統聯、阿囉哈等國道客運業者卻遲遲拒絕依法改善，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罰，如果業者仍不改善，應該取消違法業者的國道經營路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為什麼國道客運業者可以違法不提供無障礙設施？為什麼交通部可以縱容業者違法不改善？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9 條也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既已明訂，作不到就應該開罰，如果連續開罰不改善，更應該取消國道路權，本席認為此一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廣大身心障礙人士與老人的權益，建請行政院務必限期完成改善。

(三十二) 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國軍推動兵力精簡，諸多後勤業務不再由軍方自行承辦，包括過去部隊最重視的伙房，將逐次外包。雖然目前先開放後勤單位進行試辦，如學校、醫院等單位，惟後續是否因試辦良好而開放高司單位，值得關注。蓋部隊的伙食，平日影響官兵健康，戰時更影響官兵戰力，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武器精良和人員訓練，主管機關不可不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軍未動，糧秣先行」！自古以來，糧食於軍隊的重要性，可見一般。因此，部隊的伙食，平日影響官兵健康，戰時影響官兵戰力，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武器精良和人員訓練，雖然目前僅限開放後勤單位伙食外包，如廠庫、學校、醫院等單位，但後續發展如何？值得關注。
- 二、伙食外包雖然目前並未擴及聯兵旅等基層作戰單位，但軍中因此將失去臨時開伙的彈性，因為承商按契約多僅定時供應三餐，無法在軍中彈性待命，又如遇勞資問題而索性罷工的話，該單位因此陷於無法運作之窘境，況還可能由取得身分證後的大陸人士進入軍中擔任伙房工作，而導致機密被看光。
- 三、軍隊伙食攸關國軍戰力良窳，政府應當謹慎，不能草率而為之。

(三十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填海造陸（島）計畫已施行多年，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填海造陸（島）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而僅是以計畫為之，於法理上有所不合，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境影響評估係指於進行經濟開發活動或其他重大經濟措施時，在其計畫階段或正式施實前，就該開發或措施行為對環境所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客觀的全面調查，預測評

估，進而提出公開說明，並付諸審議。以作為決該項開發是否值得實行的綜合過程。我國海埔新生地等填海造陸計畫，除了麥寮海埔地、永興海埔地、七股海埔地、東石海埔地、大林海填海計畫有經過環境評估，其他均由地方進行，少有完整評估程序。

二、填海造陸（島）於國際上並非一新概念，美國、荷蘭、新加坡、日本等填海造陸（島）已施行多年，以日本為例，日本戰後新造陸地超過 1500 平方公里，是世界上填海造陸（島）最多的國家之一，除了於《公有水面掩埋法》、《港灣法》、《瀨戶內海環境保護特別措施法》中訂有相關規定，更以《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為專法，建構填海造陸（島）整個法規範架構。

三、填海造陸（島）計畫，除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舉凡設計、建造與施工、料源、填料進場、管理、監督、維護、土地利用、罰則、回饋金、緊急應變措施、責任歸屬與權責、第三監督單位、實施細則，財源與利益分配等議題，皆對於人民生命財產、環境有重大的影響，以法律重要性理論，關於重要事項或對人民權益有侵害或干涉者，不得逕以命令作為規範依據，應以法律定之。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以保障人民權益。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指出，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農委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均有違失。爰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善盡污染稽查、處分職責，研議農作物污染防治，確保農民權益、落實污染防治與保障消費者食用農產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指出，環保署自 99 年起辦理土壤污染關聯性分析，並請地方政府對「潛在污染責任人」進行後續求償，截至 101 年底止，環保署代為支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污染改善，金額達新臺幣 5 億 2,626 萬餘元，但實際獲得求償金額僅 900 餘萬元。

二、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中，完全未進行改善者尚有 129 筆，部分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亦有部分農地甫整治完竣，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再度使得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徒耗費改善人力及經費。環保署對地方政府改善土壤污染督導不力，提供之專業協助不足，使珍貴國土無法提供糧食生產。

三、國內農地土壤未達污染管制標準，但所種植作物重金屬含量卻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約 30 公

頃，農委會雖輔導縣市政府制定「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然「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並未規定解除限制耕作相關條件，另部分縣市雖定有解除條件，卻因受限於土壤污染未達管制標準，而無法獲得經費補助，進行改善，致無法達到解除限制耕作之條件，農民被迫休耕或種植觀賞植物，復耕之日遙遙無期，損及農民權益。

（三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為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營建署於今年起試辦租屋服務平台。委託社會福利團體、學校或不動產經紀業者等協助媒介房東，以期能協助解決中低收入所得家庭住屋租賃問題，並有效利用民間低度使用住宅資源。但平台啟用以來，網站內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 8 個縣市，待媒合的租屋資訊總共卻只有 8 家。各地方政府以 1 年內招募 2 百到 3 百件公益房東媒合出租給家庭所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標準的中低所得家庭為目標，然截至 12 月 3 日，亦僅台北市成功媒合 1 件。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與既有民間租屋平台合作，檢討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建立雙向管道，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營建署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以期協助解決弱勢家庭住屋租賃問題，並有效利用民間低度使用住宅資源。租屋服務平台本於公益理念，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服務，促使房東更願意將房屋租給弱勢民眾、建立管道予弱勢民眾協助其租屋需求。
- 二、然而今年試辦至今，效益卻明顯不彰。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租屋服務平台委託民間業者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永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際移動線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媒合房東出租房屋。該計劃預定在 1 年內媒合 320 件房屋出租，但該服務平台僅 3 件房屋出租訊息，試辦至今亦尚未有媒合成功案例。與一般租屋平台動輒百件以上的租屋資訊，實在相距甚遠，成效也令人堪憂。
- 三、政府本於美意成立租屋服務平台，結合社會資源以期協助弱勢民眾租屋需求，惟不論是租屋訊息的提供、或是需求媒合的件數都亟待加強。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與既有民間租屋平台合作，檢討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建立雙向管道，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

(三十六) 本院陳委員學聖，於本月 3 日收到行政院針對本席書面質詢之答復後，又獲太極門弟子陳情，指稱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剝奪人民權利至鉅，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接獲太極門弟子陳情，太極門案件業經司法三審判決無罪、無稅確定，自始即為冤案。行政院回覆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 所稱：「本案刻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中」，事實上，本案訴願決定早已於 11 月 18 日發出，行政院之答覆已涉公務員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罪責。

太極門刑事及稅務冤案起因於侯寬仁檢察官濫權起訴，然國稅局未待刑事判決，即依不實起訴書之內容強徵課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始稅單自始無效。刑事三審級法院 10 年 7 個月之詳細審理，於 96 年 7 月 13 日判決無罪無稅確定，認定「弟子贈與師父之敬師禮，既屬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屬免稅所得」及「弟子間需要而統一購買練功服等代辦品，由師兄姊代辦，並非營利販售」與掌門人夫婦無關，且所有遭羈押之無辜被告於 98 年均獲國家冤獄賠償。本案核課期限早已屆滿，國稅局卻罔顧刑案三審判決及公告調查結果所呈現之贈與事實，仍以刑案不實起訴資料違法發單，嚴重侵害人權（附件）。行政院回覆委員書面質詢中所指稱之各件冤案，自始即不應強徵課稅。

二、太極門 80、82 至 85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均多次經訴願委員會及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處分，遭枉法裁判之案件，均依法提起再審中

延宕 17 年的太極門稅務冤案，業經刑事判決敬師禮為贈與，且多次經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然撤銷違法課稅處分之後，國稅局卻完全不受判決約束，完全不受 5 年、7 年核課時效限制，一再修改金額之後違法發單，形成永無止盡的萬年稅單，榨取人民心力、財力，浪費國家司法、行政資源。

太極門稅務冤案於法、於理、於情，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然本案之所以進入行政訴訟，乃因所有駁回太極門訴願的財政部訴願會，其成員社會公正人士所佔比例均未超過三分之一，甚至有的僅佔九分之一。嚴重違反訴願法第 52 條所規定「訴願委員會的組成，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法定比例。「球員兼裁判」的弊端，讓財稅機關內部應有的自我監控機制完全失能。

到了行政法院，國稅局又以偽造文書，隱置有利證據的違法手段欺騙法官，騙取勝訴，至今行政院回覆委員書面質詢所指判決確定之太極門稅務冤案，都仍於行政法院再審中。

三、太極門稅務冤案之卷證並非不能閱覽，而係稅捐機關違法剝奪人民之訴願權。

「閱卷」乃當事人在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程序上應有之權利，且為憲法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亦為公政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然 85 年度綜所稅案，當事人從完全

不能閱卷，到逐次閱覽部份卷宗，顯見本案之卷證資料並非不能閱覽，完全是財政部訴願會及台北國稅局違法蓄意刁難，導致訴願程序無法正常進行，侵害人民憲法保障之訴願權。經過當事人 16 次申請、24 次層級高達總統、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陳情，甚至經過立法院多位委員質詢，當事人才陸陸續續閱得隱匿重要資訊的殘破資料，然真正據以核算稅額，認定稅基的重要資訊，完全沒有閱得，根本無法據以說明答辯。國稅局在 91 年就曾拒絕當事人閱卷，隱匿函查所得之贈與證據，隱瞞其偽造文書之事證，誤導訴願會做出錯誤之駁回決定。此次之違法開單，國稅局又故技重施，再度阻止當事人閱卷，令人質疑該局是否又偽造文書，才又千方百計不准人民閱卷？不能閱卷的黑箱稽徵作業，跟強搶民產有何不同？

#### 四、太極門稅務冤案為行政機關侵害人權之指標性案例

馬總統於 98 年簽署兩公約隨即制定施行法，且多次公開說明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政府的任何行為都不能違反兩公約，並於 101 年 4 月完成國家人權報告。為檢驗兩公約是否落實，特聘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來台檢視台灣之人權狀況，於該次會議中，中華人權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分會等機構，特以太極門稅務冤案為例撰寫相對於「國家人權報告」之「影子報告」，以不法稅捐稽徵迫害人民之思想、信念、宗教與文化自由之議題，提交國際審查委員。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之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太極門司法及稅務冤案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審查會議中，均經委員分別關心提問，足證國際人權專家亦認定本案為侵害人權之冤案。個案正義是制度正義的起點，太極門稅務冤案顯現稅捐稽徵制度的重大沉痾，建請 委員督促權責機關，以人權的高度，處理終結此一影響上萬家庭權益、傳承國粹文化之門派名譽與存續之冤案，以貫徹政府簽署兩公約、保障人權與國際接軌的決心。

####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鴻鈞，鑒於手機 App 已成為民眾查詢資訊主流，遠通電收雖推出「遠通電收 ETC」App 供 e-Tag 用戶查詢餘額，然相較於民間業者免費提供之 App，官方軟體在設計上卻有諸多問題，無法貼近用戶需求。惟今遠通電收公司未深究民眾不願下載其 App 之原因，著手改進其程式設計等問題，反而以民間業者使用遠通標章會造成外界混淆為由，要求下架。高公局對此公共政策問題卻僅以「官方不介入業者爭議」回應，推諉政府監督管理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電子收費試行至今，e-Tag 用戶已逾 500 萬人，遠通電收雖然推出「遠通電收 ETC」App 提供民眾查詢餘額，此官方版軟體卻在使用上有許多問題，諸如：扣款後無法隨即確認最新餘額和是否付款成功、只能查詢兩天前的扣款資料、資料常常無法讀取、一次只能查詢一車、無法試算餘額、通知功能頻出錯逾時……等，未能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 二、承上，為彌補遠通官方版 App 不足，民間自行研發更方便即時的程式，免費提供民眾查詢 e-Tag 各項資訊，受到許多用戶肯定使用。惟今遠通不思檢討改進其 App 不為民眾所接受的原因，還以民間版 App 違法使用遠通標章為由，要求業者下架，包括 ezTag、myTag 等軟體都被迫關閉，影響眾多 e-Tag 用戶。
- 三、現「遠通電收 ETC」難用卻成為獨佔市場的 e-Tag 查詢 App，民眾別無選擇其他更方便程式的權利。本席籲請高公局，推行 e-Tag 乃國家重大交通公共工程建設，政府於相關配套措施之執行上責無旁貸。不應以「這是業者間的爭議，官方不介入」為由，罔顧人民權益；應儘速督促遠通電收改善相關問題，並協調開放民間 App，讓用戶可以方便即時地利用 App 查詢其 e-Tag 各項資訊，俾利年底全面計程收費政策順利施行。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新竹一名女生日前搭台鐵莒光號，因穿熱褲、黑絲襪被癡漢盯上，遭撫摸大腿、手肘頂臀部，歷經驚恐的二十分鐘，她曾向後座女乘客求救未果，見列車長查票，起身出示癡漢撫摸大腿性騷擾求助，列車長僅讓癡漢換車廂座位，卻未報警，她事後報警還一度遭吃案。列車長、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危機不足，應加強訓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列車長區峰輝解釋，當時只安排癡漢到其他車廂，從車票得知癡漢自通霄站上車、中壢站下車。台鐵新竹站副站長陳弘麻則說：「有些趕時間的乘客，怕製作筆錄耽誤行程，不願報案。」除非被害人表達要究責，才會協助報警。
- 二、癡漢觸犯《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可處二年以下徒刑，列車長得知游女受害應協助報警，而警方應單一窗口受理報案，不該卸責。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立成功大學興建中的廣場穿越大學路並連結成功、勝利兩校區綠地，兩周前推出新廣場命名投票活動，「南榕廣場」獲第一名。然而，校方以辦命名活動僅是想吸引更多學生參與校園事務，但並非最高票者就一定

取那個名字，否決票選結果，並聲需經校方內部開會討論，方能定案。國立大學校方治學作風保守，欠缺民主素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成大學生表示，校友鄭南榕以死明志，才讓台灣人民有言論自由，「南榕廣場」之名正可呼應學生自由的重要性。學生懂得關心台灣歷史和參與公共事務，彰顯年輕人有獨立思考的教育價值，校方應了解學生理念、溝通與尊重。
- 二、「南榕廣場」在十組候選名單中，以九七一票大勝第二名的「成風」七一五票（共三千八百多票）。如票選結果還需校方內部開會討論，當初辦宣傳活動就好啦，何必辦命名投票？恐有假民主，真獨裁之嫌。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目前有 1 萬 4,000 多家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每月薪水得扣 0.5% 上繳至福委會，勞委會規定，職福會每年現金發放支出不得超過收入的 40%，職福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喪失照顧勞工目的，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50 人以上公、民營單位除勞方每月要扣除月薪的 0.5% 做為職工福利金，資方也須按「營業收入」每月提撥 0.05% 到 0.15%，資方提撥款項可抵稅，但勞方卻不能。職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職福會可針對員工子女教育、婚喪喜慶等補助，但政府卻規定，職福會每年發給員工的現金，不可超過當年度收入 40%。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 25 至 65 歲無業民眾的老年生活，但接獲許多在國外就業的民眾陳情，在工作地已有相關保險，卻仍不斷收到國民年金的繳費單，完全沒有選擇權；政府不應為了認定方便，把在台灣沒工作的民眾一律視為失業者，要求強制納保，這對在國外工作已有保險的民眾來說不僅不合理，對此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納保對象：

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為 25 歲至 65 歲。

在中華民國國內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

年滿 25 歲的民眾，一個月中只要有一天沒有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職業保險者。

勞保年金實施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資小於 15 年者。

勞保年金實施前，已經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金管會研擬參考英國做法，把一定時間沒人認領的戶頭轉入基金帳戶統籌管理，若通知存戶後，再隔一段時間沒領回就充公。目前全國靜止戶金額總計約六百一十三億元，恐將被轉入國庫。由於大部分存戶會被銀行列為靜止戶，可能是因為搬家或忘記該帳戶，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三個月內要通知存戶結清或恢復戶頭，但有銀行主管說，久未往來的客戶多早已失聯，根本「通知無門」，且民眾也認為此舉有欠公平，對資金充公之後的流向也有疑慮，金管會應制定更周全之配套，且靜止戶金額要轉做他用，須擬訂專法，金管會應待法條擬定後再提出此一方案，以免引起反彈及造成不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國在 2008 年後因財政困難，立法把超過 15 年無交易的靜止戶轉入一個基金帳戶統籌管理，存戶依舊可主張領回，但若再一段時間沒領回，資金就挪到英國財政部運用。若靜止戶金額要轉做他用，須擬訂專法，金管會正研擬相關草案。
- 二、目前平均每個台灣人有五到六個銀行存款帳戶，不少人沒有好好利用這些帳戶，當帳戶金額未達銀行規定門檻且一段時間沒交易，自然就「靜止」不動，被銀行轉列靜止戶。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三個月內要通知存戶結清或恢復戶頭，但銀行主管說，久未往來的客戶多早已失聯，根本「通知無門」，以過去經驗，這些存戶來結清者很少，根本不到百分之一。目前全國靜止戶金額總計約六百一十三億元，恐將被轉入國庫。此資金之流向及用途也尚未明確，金管會此時提出此一方案易引起反彈及造成不便，應審慎評估後再行提出。

（四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際原物料價跌，但是養雞的飼料反而上漲，以土雞飼料來說，現在每公斤 15 元，比去年 14.3 元高；白雞飼料每公斤 19 元，也比去年 18.7 元貴。由於飼料占

飼養成本的七成，飼料成本不降，雞的售價難降，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查飼料廠是否有壟斷售價之情事，以降低雞農飼養成本，使雞肉售價不致偏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雞價居高不下，一般家庭最常買的土雞今天產地價每台斤 53 元。去年每台斤 40 元，因為每週出雞 210 萬到 230 萬隻，數量太多，以致於低於成本價每台斤 42 元（每週出雞 200 萬隻），雞農因此賠錢。畜牧處自去年底推動減產調節，最近每週出雞量 180 萬隻，所以價格仍高；雖然國際飼料今年整體價格約比去年跌 2 成，但國內飼料並未降價。
- 二、飼料占飼養成本的 7 成，飼料成本不降，雞價難降；雖然畜牧處積極協調降價，飼料價在 9 月每公斤降 0.5 元，但實際上土雞飼料還有 1 元、白雞飼料還有 2 元的降價空間；公平會應予徹查是否有飼料廠是壟斷售價之情事，不然飼料價未反映國際行情波動，只漲不降，以後國外雞肉銷台，國產雞產業將難以生存。

（四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 2 月廈門市推出「海納百川」人才計畫和一攬子人才優惠政策，廈門將從今年起至 2020 年，選聘約三百名台灣專家及其團隊到廈門工作、創業，領導型專家最高可獲人民幣四百萬元（兩千萬元台幣）經費支持，導致台灣面臨人才出走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廈門市今年 2 月推出之「海納百川」人才計畫和一攬子人才優惠政策每年將投入 15 億元人民幣經費，向海內外徵集人才。根據規畫，廈門市將對引進的台灣特聘全職專家，在三至五年聘用期內，逐年給予總計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元人民幣補助，待遇優良。相關資訊也指出，從今年起至 2020 年，廈門市將選聘約三百名台灣專家及其團隊到廈門工作、創業，領導型專家最高可獲人民幣四百萬元（兩千萬元台幣）經費支持。然而此計畫確有導致我國人才、技術出走之疑慮。針對此問題台灣是否有因應對策？

（四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一年約四千名博士畢業，但近半數失業，學用落差大。國內大學博士生協助教授生產論文，以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但論文卻不見得對國家、產業有實際貢獻；且往往一個教授要指導十幾名博士生，分身乏術，影響博士生的培育素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 台灣一年約四千名博士畢業，但近半數失業，學用落差大。此外，台灣研究領域與美國數量相同，但研究人力卻僅美國 1/10，難以與美國競爭。為讓博士生運用所學、為國貢獻，建議台灣發展重點領域，減少博士生培育人數，提升博士生素質，以和西方國家一較長短。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8 分、11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2 分至 10 時 44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孔文吉 | 陳鎮湘 | 陳歐珀 | 陳碧涵 | 徐耀昌 | 李貴敏  | 簡東明 |
|      | 邱文彥 | 紀國棟 | 孫大千 | 陳淑慧 | 葉津鈴 | 盧秀燕  | 蔡錦隆 |
|      | 林滄敏 | 費鴻泰 | 廖國棟 | 王育敏 | 廖正井 | 潘維剛  | 詹凱臣 |
|      | 許忠信 | 吳育仁 | 羅明才 | 江啟臣 | 吳秉叡 | 高志鵬  | 陳亭妃 |
|      | 林岱樺 | 蔣乃辛 | 林德福 | 徐少萍 | 賴士葆 | 尤美女  | 陳雪生 |
|      | 楊應雄 | 黃偉哲 | 江惠貞 | 蘇清泉 | 陳唐山 | 楊麗環  | 陳根德 |
|      | 丁守中 | 吳育昇 | 李桐豪 | 王金平 | 楊玉欣 | 呂學樟  | 邱志偉 |
|      | 翁重鈞 | 林國正 | 楊瓊瓊 | 鄭汝芬 | 楊 曜 | 黃志雄  | 謝國樑 |
|      | 許添財 | 林佳龍 | 薛 凌 | 陳節如 | 吳宜臻 | 劉耀豪  | 李俊俔 |
|      | 蕭美琴 | 段宜康 | 魏明谷 | 陳明文 | 李鴻鈞 | 羅淑蕾  | 葉宜津 |
|      | 蔡其昌 | 田秋堇 | 邱議瑩 | 馬文君 | 鄭麗君 | 趙天麟  | 呂玉玲 |
|      | 盧嘉辰 | 林明溱 | 李應元 | 黃昭順 | 徐欣瑩 | 黃文玲  | 管碧玲 |
|      | 曾巨威 | 姚文智 | 鄭天財 | 何欣純 | 蔡煌瑯 | 李昆澤  | 蘇震清 |
|      | 王進士 | 林郁方 | 陳怡潔 | 王惠美 | 劉建國 | 張慶忠  | 陳學聖 |
|      | 潘孟安 | 李慶華 | 林鴻池 | 王廷升 | 許智傑 | 林淑芬  | 顏寬恒 |
|      | 柯建銘 | 陳其邁 | 張嘉郡 | 蔡正元 | 洪秀柱 | 高金素梅 |     |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陳超明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2月6日上午9時至9時48分、11時2分至12時45分、12月10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44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2月10日上午9時32分至10時10分、下午5時1分至5時24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2月6日上午9時至9時48分、12月10日上午9時32分至10時44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2月6日上午11時2分至12時45分、12月10日下午5時1分至5時24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9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正井等52人擬具「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4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4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5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9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8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7人擬具「管理外匯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3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5人擬具「勞動派遣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口腔健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6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役政署處務規程」、「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處務規程」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役政署辦事細則」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

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軍人公墓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二點及第五點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中央銀行函，為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102年第2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酒類衛生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交通部函送「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第三十四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0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之指定辦法」名稱修正為「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三二、教育部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廢止「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廢止「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函，為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定自102年8月2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考試院函送「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第(一)類防腐劑、第(二)類殺菌劑、第(三)類抗氧化劑、第(四)類漂白劑、第(五)類保色劑、第(六)類膨脹劑及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等142篇檢驗方法之授權法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星狀病毒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開放『肌酸』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之警語標示」等20項原料標示警語授權依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第(八)類營養添加劑、第(九)類著色劑、第(十)類香料、第(十一)類調味劑、第(十二)類粘稠劑(糊料)、第(十三)類結著劑、第(十四)類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第(十五)類溶劑、第(十六)類乳化劑、第(十七)類其他、附錄A及附錄B等284篇檢驗方法之授權法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等226篇檢驗方法之授權法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及內容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Rhododendrol成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等1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依據、「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名稱修正為「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並修正依據及「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02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一七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第三點及第三點附表二、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十及附圖一至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法務部函，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法務部函，為修正「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政府各機關協助特種勤務應配合事項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環氧氯丙烷、丙烯酸乙酯、乙酸丁酯及丙烯酸丁酯氣態有機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NIEA A738.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10.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10.53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揮發性總有機物檢測方法－重量法（NIEA M701.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8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7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冷藏（保溫）箱、水涼（冷）扇、電動刨冰機、電鍋（包括炒鍋、燉鍋及電碗）、電咖啡機、電氣蒸籠、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及燈串組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送「鋼鐵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函送「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102年3至8月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2年8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函送「工會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稻米出口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2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2013-2018)」我方輪先之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本院審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通過附帶決議，針對該部編列高額業務費應提出說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經費解凍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執行情形」、「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分配及執行情形」及「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保障財源補助分配及執行情形」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主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100年度「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鴻池等2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4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3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8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7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6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8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強化防災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強化複合型災害之減災避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報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遊法」實行後，政府應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漲價阻礙臺商回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正視觀光景點遊客擠爆現象並速謀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嚴格取締違法毒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部門大量使用「非典型」勞動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3,100多座儲槽，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1,000多座；建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工作，並儘速公布六輕3,100多座儲槽的VOCs排放量，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從嚴限制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結婚登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之三大訴求，執意推動「多元成家法案」，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感到憂心。爰此，衡平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在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物價漲但薪資不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並尋求提振薪資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升農民學院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103年1月1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未考量物價上漲後實質平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屢次發生「電梯肇事」，造成民眾傷亡事件，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研議解決方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野柳「女王頭」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亟需保護案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未戴安全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近期國內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號召全國大專院校130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代理代課教師及師資不足、結構不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討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職場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行政區，其醫療資源嚴重不足與不均，而依據衛生福利部101年統計，新北市29個行政區中有平溪、雙溪、貢寮、萬里等區沒有醫院，瑞芳則屬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本席爰要求衛福部補助及積極改善此六偏遠行政區所在地之醫療院所，包括加強門診、急診、重症等，最終希望提供當地居民24小時緊急醫療服務不中斷，並強化地區醫院以及衛生所功能，提供急重症照護服務，鼓勵醫師到偏鄉服務，減少居民就醫奔波之苦，俾達到縮小醫療城鄉差距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政府儲蓄連續3年為負數，顯示實質經常收支已成短絀，宜檢討政府資源之應用及配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觀看齊柏林導演的看見台灣紀錄片後，赫然驚覺，我國太魯閣國家公園門口竟然開放水泥採礦業，高汙染、高耗能又破壞環境的產業竟然仍在東部存在，本席對此深感不解與遺憾。政府連連喊觀光倍增，保護環境更是觀光永續的重要關鍵。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和平水泥專業區的開發計劃進行檢討，並於半年內擬定水泥採礦業退場機制，以保護台灣美麗的山脈與海岸，落實觀光立國的政府宣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麗環，曾留學法國多年，深知法國人在科技、效率及整合能力上的強項，非常值得我們借鏡。尤其從法國政府將維持國家整潔的工作，視為執行效率展現與政府的門面，使用嶄新的清潔工具，能夠於大型活動後保證一小時乾淨完工，穿的是設計師所設計的专业工作服，先不論薪資或福利給付如何，政府所提供的工具給工作者應有的尊嚴。將工作效率化、作業價值提升、流程簡化與服務便民是法國政府一直以來的形象。然台灣有許多設計之光，國際大獎得獎率堪稱全球第一，但我們生活環境中卻看不到，本席對此感到惋惜。故此，要求環保署應參考類似範例，並偕同文化運用台灣優秀之文創能力，整合科技與設計，提升台灣街道清掃的技術與設備，落實在生活環境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接獲民眾舉報，夜間及假日經常有改裝汽機車及重型機車呼嘯而過新北

市深坑區文山路及北宜公路，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的安寧與生活，民眾表示向新北市警局及派出所檢舉均無下文，對此深感不滿。本席能體會民眾的困境，尤其打擾夜間安寧對於周遭影響甚大，故此，本席要求警政署應通令所轄警局及派出所，針對改裝車輛易出沒路段，進行不定期稽查與攔檢，對違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會同地方政府於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及北宜公路等地增設測速照相機，以嚇阻飆車違法情事的發生，維護民眾生活上之安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麗環，知悉戰後接收日據時期多棟建築，因應時代需要分別有所用途。以228國家紀念館為例，原為臺灣教育會館，戰後曾作為台灣省參議會及美國在台協會新聞處使用。外觀建築與今日的台北市中山堂相似，採現代建築之折衷樣式，外表貼褐色面磚，女牆並有洗石子之幾何紋樣裝飾。如此具有時代意義的建築，今日作為228紀念館對外開放甚為好事，但有民眾反映二樓並未開放陽台，以供民眾對外眺望街景甚為可惜，再者如能對外開放場地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一方面利用古蹟、一方面也可增加國庫的收入。故此，要求行政院應通令相關權責單位，在維護安全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二樓陽台，並開放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文化參與和資訊運用是現代人的基本權利。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9年5月14日馬總統簽署批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個公約，同時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但政府始終忽略身障者文化參與和資訊運用權利。為了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和運用資訊，本席要求行政院修法，讓身障者能以無障礙形式獲得文化資訊、觀看電視電影節目和參與其他文化活動；加速公共場所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方便身障者自由進出與參訪；承認他們特殊的文化和語言特徵；鼓勵身心障礙者能夠發展與運用自己的藝術與智慧潛力，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過去多年冬天鮮奶都是盛產又降價，但今年因為一連串食安問題後，市售鮮奶卻爆出缺貨與漲價的反常現象。根據民眾向本席反應，以往冬季鮮乳都是過剩而降價，但近日卻沒有，原因是過去業者將鮮奶添加水，以降低動物性脂肪，讓全脂變高脂，高脂變低脂，低脂變脫脂；另外更有業者收購市面上安全期限將屆的奶粉，集中混和後，更改包裝與有效期限，標示為老人、成人與幼童都可喝的綜合奶粉再次販售。因此造成「酪農不喝鮮奶，養雞不吃雞肉，種菜不吃蔬菜」的奇怪社會現象。為了維護民眾的飲食安全，本席要求政府必須立刻查明，若發現有摻假、混水稀釋、或把將過期奶粉收回重新更改有效期限者，應予嚴懲，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媒體報導，市面上約有6成以上鮮奶被檢出含有殘留禁藥，包括抗生素、抗憂鬱劑，甚至是塑化劑、雌激素等，不但會影響民眾健康，更引起國人購買鮮奶的不安與恐慌！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讓民眾吃的安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清查市售鮮奶，並分批於一周內公布檢測結果，若有查獲不法應加重處罰，同時公開清查資訊，讓民眾清楚知道檢驗結果。另行政院也應重新檢討乳品稽查標準，包括從生產製造到上市銷售流程是否完善？正面

表列禁藥的內容與檢驗技術等是否足夠等？均應立即檢討改進，以彰顯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讓民眾食的安全，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2011年初，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八項增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隨後「衛生福利部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功效不彰，無法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尊嚴及品質，以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多次上街表達政府主管機關漠視他們的訴求，政府應貫徹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權利意旨，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方案，正視身心障礙者的訴求及權益，以保障所有人民的基本權利與尊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人因生活上過分使用電子產品導致缺乏運動健康意識，以致可能引發慢性的健康危害，最終衍生成社會醫療問題，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宣導健康的觀念，提供運動的公共空間，以防治我國國民過度肥胖、心臟病、失智症等相關疾病，期預防勝於治療，維護我國國民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教育部擬定鬆綁高教制度方案，預定明年採用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並於二零一六年開放大學自訂學雜費。本席認為大學財務建立常態性調整機制恐怕難以避免，而我國目前經濟發展緩慢，民眾在近年內大幅增長平均薪資並不容易，調漲學費勢必會加重許多家長和學生經濟負擔，教育部必須認知，調漲學費是非到最後不得已而為之的措施，貿然仰賴調漲學費為主要政策手段，將加深民眾對於政府和教育部的不信任。本席建議，在調漲學費以前，教育部應首先全盤考量鬆綁政策，訂定配套法規措施，優先整合我國高等學院之學術專業和教育人力資源，改善大學及系所設立過多所導致各校分配教育資源不足問題，配套措施則須建立學校退場機制。另外在財務方面，建議可與外交部、陸委會等有關部會，共同研擬擴大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學習華語策略。若不得不調漲學費，則須擴大學生貸款優惠，保障學生有平等受教的權利，以因應全台大學調漲學雜費之需求，把教育這必要的投資合理化，更使其投資報酬率極大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不斷，民眾不斷陳情表示憂心和憤怒，要求政府必須明確清楚說明，現在安全的食品有哪些？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福部火速研擬跟進美國食品安全標準，全面禁用反式脂肪並作成專案研究報告。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十一月七日表示，為杜絕美國民眾罹患心臟病的罪魁禍首，將禁止人造反式脂肪的使用。FDA指出，禁止反式脂肪，每年可以挽救約7千條人命，減少2萬個心臟病例。有鑑於此次國內食品安全危機，行政部門有必要亡羊補牢，首先全面禁絕食品添加反式脂肪的計畫，以確實保障台灣民眾的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近十年，國內地區房價翻漲，但平均房屋稅收只成長了兩成，按理而言，房屋價值若增加，其溢價的稅金也該隨其成長；但國內房價上漲後，房屋稅沒有同幅成長。本席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研擬方案改善房屋稅與市價脫鉤的現象，房屋稅屬於財產稅的一種，房屋價值增加的部分，必然要徵收按市場情況溢價增值的稅金；例如，台北市平均房屋稅是雲林二．五倍，但平均房價可能是雲林十倍以上。房屋稅是地方稅；近十年來房價大漲，但

各縣市政府每三年只微調「地段率」，也就是調高部分路段房屋稅，幾乎少有地方政府設法對非自用住宅課以房屋稅規定的上限，導致稅負不公，間接也幫助了房地產價格炒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近期食安問題連環爆，民眾因而增加在家下廚，帶動各種烹飪家電的熱銷和成長，所可能衍生若干問題。現在國民仍無法確認市面上有什麼食品可以安心食用，愈來愈多的人不願意再當外食族，開始在家自己動手下廚烹飪，有許多家電賣場趁勢推出「食安家電專區」的行銷方式，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消保會、公平會，預先研擬、主動宣導保護消費者的機制和申訴流程，不僅要確保食安家電產品的品質，商家對其販售家電的保障及保固，廣告和產品說明標示是否屬實，也要積極的稽查以防範不肖商家壟斷、或囤積商品以伺機集體漲價等違法事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群眾集會遊行與抗議的場域必須貫徹執法。對於合法申請集會的群眾，必須管控在政府規劃之合法集會遊行管制區內表達其訴求，倘若超出管制區，或失控出現其他的暴力行為，警察機關必須落實錄影蒐證，必要時立即依法實施公權力，立即掌控違法事件，避免衝突激化和不必要的傷害。但如果抗議民眾在沒有影響到其他人的情況下，警方應給抗議人表達意見及人身行動的自由，如此而為，方能在憲法的保障下，確保人民的言論自由，又能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國監獄超收情況日益嚴重，平均超收比例達20%，又以台北監獄超收高居全國之冠，達44%以上，比照國際人權規定標準，台灣監獄收容為「不及格」，監獄制度是為了保護社會的安全、正義及給予受刑人一個改過的機會，政府應該保障受刑人應有的基本權利，本席要求相關單位研擬解決監獄超收的問題，予以提升我國的人權，應予以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就台北市議員王浩公布「台北市警察局體能測驗結果」一案指明，今年有六·九%警員補測不及格、達四〇八人，其中還有十九位警官，創近四年新高。進一步發現有兩成警員屬「三高」危險群，健康體能堪慮，北市警局長黃昇勇坦言，肥胖是警察的宿命，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提出嚴格的抽查標準，定期檢測全國各縣市警員的體適能及健康狀況，並訂出有效的計畫和配套措施，鼓勵及督促警員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警察同仁雖勤務繁重，但本席質疑，如果警政署缺乏注意警員健康照顧和配套措施，令警員在體重與體能兩方面忽視身體健康，則執勤時如何仰賴警員平安順利完成治安任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募兵制實施在即，但政府支出卻存在著千億元的財務缺口。依國防部相關單位評估，推動募兵制關鍵的民國100年到104年，政府要增加1,700億元支出，而募兵制104年實施後，每年則要固定增加300億元支出，在經費不足的前提下，我國募兵制全面實施日程確定從一〇三年延後至一〇五年。現在除了經費不足、待遇不高外、還加上招募兵力困難，如果募兵制失敗將造成我國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本席特別要求，行政院、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辦法，抓住問題、對症下藥，首先改革國軍內部人力資源問題，讓募兵制順利實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防部公務車濫用事件層出不窮，國防部預計在未來六年內編列16億7,000萬元，將國軍現役2,236輛行政車淘汰，全數換成新車，惟我國近年實行精簡政策，四年來減少近5萬人，政府各機關公務車數量也應縮小規模，且國軍也有部分視需求租用民間車輛。本席質疑，國防部編列七年16億6,928萬，同時採購2,236輛新車，淘汰各機關超過15年車齡的車輛，占國軍現有行政車輛比率近三成，規模龐大，是否車輛需全數同時進行淘汰，值得商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灣首部空拍紀錄片《看見台灣》上映後獲得廣大迴響，民眾開始省思我國的國土保育是否出現警訊。其中「水庫淤積」問題尤為嚴重。目前全台主要水庫大約90座，其中有6座水庫將在20年內因泥沙完全淤滿而死亡、16座主要水庫將在50年內因泥沙淤積問題而壽命告終，其中包括南化、曾文、烏山頭、石門、明德水庫等主要大型水庫。目前全國96座水庫總容量計21億3,070萬立方公尺，由於「泥沙淤積」因素，50年後水庫總容量將僅剩12億501萬立方公尺，損失達56.5%。影響人數高達上千萬人。事實上，台灣因為地形及氣候因素，水資源難以儲存。此外由於地狹人稠，土地取得不易，未來要建蓋新水庫相當困難，政府若再不提出解決對策，「水庫泥沙淤積」恐將成為「國安危機」。建請經濟部立即研議整合水庫管理機關，避免各水庫管理單位各自為政，資源無法共享。此外並於一個月內提供全台水庫淤積量、年清淤量以及清淤改善計畫書面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亞洲職棒大賽在臺灣風光落幕，統一獅隊在全國熱情的球迷支持之下，獲得亞職第二名，就在這種全國歡騰的情況下，澳洲的媒體卻傳來有臺灣的組頭試圖利誘澳洲坎培拉騎兵隊的球員以89萬元的代價打假球，這個消息傳出，不論是否屬實，都已經對臺灣的國際形象以及球迷熱情造成嚴重傷害。中華職棒會長黃鎮台遭人質疑為何早在18號就得知，卻在6天之後才赴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報案，以致錯失警方偵辦的契機。有鑑於此，爰建請體育署、法務部研擬相關法令，讓得知簽賭訊息的人不只是在知情即報的情況給予獎金以茲獎勵，而在知情不報的情況下亦予以懲罰，有效在第一時間遏止可能的假球事件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在英商林克穎潛逃事件後，外國人在本國犯罪卻能大搖大擺搭機離開的問題又浮上檯面。此外，外國人離境後才發現犯罪，又或是已經發現犯罪但卻因為行政程序上無法立即拘留等案件，都造成社會極大不滿。本席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加速落實要求外國人入境得按捺指紋及採集臉部特徵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目前農村人口老年化嚴重，青年多往外縣市發展，而不願從事農業生產，導致在農產採收期間勞動力嚴重不足，對我國農業發展相當不利。日前有報導指出埔里鎮大坪頂的外勞問題嚴重，變相成為附近縣市警方提升績效的重點查緝外勞區域，因而有警方侵犯人權基本的情況產生，但此現象背後所隱含的問題其實就是農村勞動力外流及老化所產生的勞動缺口的根本問題。爰建請農委會研擬農村勞動力調度辦法，建構農村勞動力流轉系統，補強農收時期勞力嚴重短缺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許多債務人年老後，每月請領的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原本寄望可

餬口，卻因欠錢，導致年金匯入帳戶後，隨即被金融機構扣押，無法領取，甚至導致弱勢家庭頓時沒收入，生活便失去依靠，家屬欲哭無淚、走投無路，產生無法挽回的社會問題。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部分的條文，比照社會救助津貼專戶，明訂勞保及國保的保險年金專戶，不得做為讓與、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以避免民眾的養老救命金遭扣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媒體報導高雄市小港區空氣致癌物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均高於雲林台西，居全國之冠，苯最高致癌風險更超過千分之一。另根據環保團體指出，中鋼、中油大林廠、中石化小港廠等都是苯的排放來源，導致附近居民暴露於污染空氣中，無比的惶恐，忐忑不安。鑒此，本席要求環保署這些工廠降低污染量，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盡快公開說明調查報告，以維護當地鄉親身體健康，解除民眾相關的疑慮，還居民健康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入冬以來，氣溫漸降，尤其最近寒流來襲，台灣地區有二、三十人猝死。針對此一悲劇，相關機關對於未來如何抗寒似無積極作為，建議應參酌國外案例，以積極作為溫暖百姓，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台灣漏水率近20%，相當於每年漏掉3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為避免將來水荒影響民生與國家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先前因公布檜木精油烏龍檢驗結果，導致「阿原肥皂」（YUAN）等5家廠商商譽受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陳介山11月20日表示，尚無台灣特有檜木精油國家及國際標準解釋，比對結果「僅確認不適合用中國型柏香油檢測檜木精油」，硬拗「未質疑市售精油純度」，媒體報導後，阿原面臨經銷商、代理商和機場免稅店要求全產品下架；此五家受害商家求償無門，最後只換來一張更正公文，對商譽受損的廠商連道歉都沒有誠意，政府須盡快制定出檜木精油的檢驗標準，以防良心商家商譽再次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行政院預計2年後將完成全台醫院與3,000家診所實施電子病歷交換，跨院調閱病歷不再是遙想，由於偏遠地區醫療水平不及都會地區，政府更應優先納入全台30個山地部落與18個離島地區衛生所，建置偏遠地區的電子病歷，並且即刻改善衛福部推動電子病歷效能過低的問題，衛福部推動電子病歷互通，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確實，且因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政策目標，而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確有可議。況且衛福部慷健保之慨，從明年健保總額挖走二十二億協助推動電子病歷，這筆經費屬於國家基礎建設，應編在公務預算，救命治病的健保費，不該用來鼓勵醫院查詢，或是幫醫院付寬頻費，恐將排擠健保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在林園區的中油「新三輕」全面試車，讓已經空汙嚴重的林園區更加惡化，居民已經無法繼續忍受。對於中央只要石化產業，罔顧居民健康及品質。中油煙囪長期非法排放高溫和空污，長期造成居民高罹癌率，從中油7月許可林園區居民申請健康關懷救助金，目前約有近500人申請，此數據更讓居民聞癌色變。政府須主動替林園區居民向中油爭

取提高關懷救助金額度，目前「健康關懷救助金」過低，必須提高到合理金額，以維護當地居民生命尊嚴，並且溯及既往。經濟部工業局今年初在林園區舉辦「林園區高值化產業園區」說明會，打算規劃取得約6公頃的土地作為高值化產業園區，土地從協助五福里居民遷村取得，但居民希望被列遷村對象可以擴及8.5公頃的範圍，目前尚未共識。工業局趕快確定遷村戶及建物查估數額，以利居民遷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來發生多起照顧悲劇，家庭照顧者在長期照顧家人下，受到的身體負荷、精神壓力、睡眠品質差、人際社交少、經濟收入不穩定等各種因素下，以致成為隱形的病人，為鼓勵家人照顧家中重病親人，並減輕照顧者因照顧重病親人而無法外出就業的經濟負擔，政府須主動提供特別照顧津貼，並對全國做詳細的家庭照顧者人數普查，並且主動提供社福機構養護、居家喘息照顧等服務資訊，定期做家庭訪視，充分落實照顧弱勢之政策，以防照顧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大統條款」，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這項規定恐有實效、無法對不肖雇主產生有感懲罰。爰此，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財政部推動以「避免雙重課稅」為原則的兩岸租稅協議，主張可以提高陸資來台進行高端領域投資的意願，其實是忽略了另一面台灣可能流失稅基的高度風險，不可不慎。爰此，基於兩岸租稅協議可能發生的稅基流失風險，相關主管部會應更審慎評估，不要因為要兩岸租稅協議而兩岸租稅協議，要謀定而後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寒流造成天氣極度低溫，對於許多患有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的病人及老年人，備具威脅，過去國內都有低溫造成不幸的事件案例。爰此，基於國民健康保障，相關主管部會應積極宣導及與社區合作進行醫療預防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檢調掌握摻鹽殺嬰案並懷疑為何有特定家屬知道奶粉含高鈉，卻沒報案，更傳出疑似頂罪扛罪，檢調已不排除另有他人涉案，事實上，台灣不乏此嬰孩被殺案件，其生存權更被長期漠視。爰此，相關主管部會應儘速就弱勢嬰孩基本生存權益，研議相關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內市面上生產製造，充滿各種人造添加物卻標示不實的食品，目前雖屬合法，但主管機關仍有義務提醒民眾應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長期或大量食用，以保護國人健康，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福部、廉政署，對相關食品之原料、半成品、製成品乃至於外觀包裝容器，亡羊補牢主動加強查驗督導，同時擴大調查規模、檢驗標準，並一舉清除各級機關人員和不肖廠商私下連結、甚至包庇的不法行徑。對於所有食品與原料可能含有污染物與有毒物質的產品確實糾舉，並將經由化學食品添加物「調」出來的假食物，落實立即下市並予以銷毀的行政承諾，以確實保障台灣民眾的飲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導演齊柏林高空鳥瞰福爾摩沙的影片「看見台灣」所指涉之國土破壞、污染、不當開發等問題，影片震撼人心引起國人回響。有關國土保育問題，如盜採砂石、

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國土永續發展等，本席要求政府應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擔任召集人，積極處理、有效規劃、防治管理，方能讓台灣成為真正的美麗福爾摩沙，不能留下殘破不堪的土地給後代子孫，以實現國土永續與環境正義的嚴肅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科會指出未來十年內博士人才將出現缺口，鑒於目前台灣大學錄取率飆高，碩、博士人才供多於求之情形，而教育部又研擬「培育博士計畫」草案，於明年二月起，將以「公費」的概念，提供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以每月約三萬元獎學金補助研究計畫申請，希望讓博士生毋須為生計問題擔憂。教育部高教司表示，流浪博士過多，今年畢業的三千八百名博士中，就有約兩千五百名是沒有教職的流浪博士。本席要求教育部應該就少子化、人才供需失衡、人才外流，加上國外大學博士人才返國就職等問題做整體、通盤的政策規劃，避免浪費公帑，減少高等人才學非所用、流離失所的雙重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北市某大廈剝落外磚砸傷女童，基隆也發生大樓壁磚脫落，砸死婦人事件，顯示老舊高樓外牆年久失修，已到了政府該全面重視，列管檢修的時候，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擬計畫，針對一定年限之大樓外牆列管健檢，追蹤管理。並確定要求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起維修及賠償責任，避免老舊大樓外牆成為不定時炸彈，危害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統計10月外銷訂單金額395.9億美元，創史上第二高，年增率3.2%，增幅也較前三月明顯，是7月以來「連四紅」，然出口自9月起已連2個月衰退，顯示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現象已對我出口產生不利影響，外銷接單已不足以再做為出口之先行指標，政府不該再以外銷接單暢旺自滿，應正視此警訊，謀求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新北市衛生局公布市售五十款蜜餞、紅魚片及黃橄欖抽驗結果，其中四十款蜜餞有十一件不合格，不合格比率二成七五，產自彰化縣的「久製陳皮」甜味劑竟超標四十七倍，且驗出含有不得添加的著色劑R2（色素二號），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擴大嚴加查察，是否有更多不合規定的違法添加物，以維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對於食品GMP認證制度將進行積極的檢討，其中之一為落實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而衛生主管機關已公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本席要求儘速依管理辦法，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與其相關產品，積極落實源頭管理，以配合國家其他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農民退休，且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其他農民團體，訂有離農之獎勵措施，並編有經費補助，但截至102年度8月底止之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3,446人，土地8,102筆，面積1,760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558萬3千元，預算執行率1.55%，面積11.73%，執行效果顯然不彰，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主管機關應提出改善方法，增加誘因，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眾購買到為凶宅之法拍屋，銀行拒絕貸款情事，且原查封銀行宣



稱事前不知為凶宅，顯示拍賣資訊在揭露上有所不足，政府應建立房屋是否為凶宅、輻射屋、海砂屋或者其他重大瑕疵之相關資料庫，以便於拍賣過程中充分揭露，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列為重點，但以東協為例，雖目前為我第二大出口地區，出口比重也有所增長，但以出口金額年增率來看，成長動能似有向下疲弱之勢，政府部門應注意此現象，未雨綢繆，及早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102年5月22日公布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已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使都市原住民幼兒亦可受惠；惟教育部、原民會及民間團體在討論相關子法之過程中，就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招收比例出現歧異。為落實本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目的，本席主張行政院應針對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放寬原住民族幼兒之認定標準及招收比例，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普及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以房養老」計劃，從今年3月試辦至今，申請人數掛零，無人申請的主因是「有法定繼承人」問題，其次為「房屋產權與人共有」以及「房屋尚欠貸款」。許多民眾反映不了解政府「以房養老」配套措施，質疑此政策在台灣執行的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買賣動物之數量年年增加，寵物於買賣及繁殖過程中，必然受到剝削，甚至虐待，也導致許多購買者隨意放生，造成流浪動物越來越多，該現象應從源頭進行管制，減少動物流落街頭的機率，農委會應對賣方嚴格限制及管理寵物交易量，並應加以向大眾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之口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社會救助法》規定：「單親家庭父母未與未成年子女生活，且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可不列計家庭收入；一旦子女年滿20歲，離異父母雙方收入須併計。」影響弱勢家庭醫病生計及就學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一級保育動物的台灣黑熊數量僅存200餘隻，但同為瀕臨絕種動物的中國貓熊數量卻在中國政府支援人工復育下成長至2,000隻，為台灣黑熊的10倍。黑熊與貓熊的數量差距，顯見台灣政府漠視我國野生動物保育，台灣黑熊存亡問題令人擔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配合《民法》修正，2008年5月23日起，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但結婚登記居然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為了完成人生大事，新人們只能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相當不便民。基於便民、鼓勵婚育立場，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有其必要性，且以現在政府資訊化程度，戶政系統都全國連線，應該無過多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已5年多，隨著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持續成長，為提升旅遊品質，觀光局6月公布新修正規定，限制遊覽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不得超過250公

里，並對陸客進行總量管制，團客每日上限5千人、自由行旅客上限2千人。旅遊業者批評，政府規定與實務脫節，限制人數更是和發展觀光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單親又帶著3個小孩的莊小姐陳情，今年2月從台南法院標得第四標由大眾銀行釋出的法拍屋，向銀行貸款時，銀行告知是兇宅，包括大眾銀行在內，台南所有的銀行，沒有一家銀行願意貸款給莊小姐。政府應建立具公信力之兇宅資料庫外，並明確定義何謂兇宅及相關配套法律。此外，亦可趁此契機一併檢討其他重大瑕疵，以符公平並降低民眾法拍之風險及疑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鐵於11月30日上午因為電車線絕緣礙子斷裂傾斜，導致大誤點，為配合搶修新五堵隧道內斷裂的電車線絕緣礙子，七堵到五堵間東正線一度斷電封閉，但當時只有1軌開放通行，並非2軌，意外戳破甫於10月全線開通的台鐵八堵到南港間三軌化工程根本是「假通車」，總計1.7萬多名旅客受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田委員秋堇、陳委員學聖、尤委員美女、陳委員其邁，就「王炳章是否為台灣間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鑒於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台電公司再度於今年10月調漲電價，中油公司於11月調漲桶裝瓦斯（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價格，而有家庭用桶裝瓦斯突破千元之情事；12月『油氣雙漲』，不僅調高各式汽、柴油價格，還持續調漲瓦斯價格，創下桶裝瓦斯價格歷史新高。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自去年8月起至今年12月業累積8次調漲瓦斯價格後，桶裝瓦斯已較去年7月調漲了39.30%；如與2008年5月的瓦斯價格比較，已調漲至1.4倍之多；如再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中燃氣類分類指數的變化來看，2008年5月指數為89.24，今年11月為115.59，分類指數上漲了26.35，遠遠高於總體物價指數。在桶裝瓦斯創下歷史新高後，中油公司相關主管甚至還說「過年前後再調漲的機率很大」！馬政府此等放任中油公司帶頭漲價，與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國營事業應「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大相悖離。本院基於穩定物價與維護民生計，於去年12月通過決議要求政府應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天然氣、瓦斯價格調整機制，但迄今經濟部仍置若罔聞。為免瓦斯持續上漲造成物價飛漲及弱勢家庭支出負擔更形加重，爰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針對民生用瓦斯、天然氣之氣價，嚴正要求：1. 政府應依立法院決議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調價機制，不應放任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恣意調漲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等；2. 政府應秉持照顧庶民基本生活所需，儘速調降家庭用桶裝瓦斯價格；3. 政府應於一週內提出『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讓弱勢民眾得以維持經濟生活上之安定。」，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

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8人、委員黃偉哲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21人、委員楊玉欣等24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33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3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就業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6項附帶決議：1.鑒於部分仲介公司對引進之外勞無論就職前之選任及訓練，引進後之關懷服務、生活管理未盡周詳，致衍生勞資爭議情事，進而導致外勞行蹤不明，影響被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加強仲介公司管理機制，以使仲介公司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之責任，並強化其輔導外勞及雇主功能，進而保障勞雇雙方權益。2.民國45年至55年間小兒麻痺症盛行，造成許多中度肢體障礙者共組家庭，至今大多已年逾50歲；而這些肢障者過度使用雙手，造成更嚴重之二度傷害，所以急需家庭看護工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而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所應具備之條件並無將上開情況考量納入，造成規範上的漏洞，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研商，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同一戶籍內且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有二名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以滿足渠等實際需求。3.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實際需求，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4.為落實「苦民所苦」之便民服務精神，楊玉欣委員提出第56條修正動議案，建議該條應進行兩點修正：其一，雇主通報對象應以當地主管機關為單一窗口；其二，通報應在外籍勞工逃逸後愈早愈好。在這個修法建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協請地方政府針對逃逸外籍勞工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及其家庭，進行訪視，以利迅速掌握雇主家庭之困境與需要、進行空窗期

長照資源之連結、收集相關資訊提供行政機關進行後續適當行政處置之判斷等。5.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102年8月底為止，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累計僅查獲23,898人，但目前在台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總人數卻高達39,491人，顯見政府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績效不彰，亦凸顯我國非法外籍勞工猖獗之亂象。就業服務法第56條既已課予雇主通報義務，並於同法第62條賦予行政機關實施檢查之權力，入出國管理機關收受通報後即應積極查緝，以維護國內勞工就業環境、防止外籍勞工受到不肖仲介業者剝削，並保障雇主權利。爰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會同就業服務法第62條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通盤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維法制。

6.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因系爭條文是參考勞動基準法第12條雇主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並連結同法第68條所定之罰則，以及第73條廢止聘僱許可的法律效果，故明定「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作為要件，令雇主的通報義務得以明確。然而，課予雇主通報義務，其目的是讓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知悉外籍勞工逃逸之情事，與「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廢止聘僱許可」分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但實務上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卻常以受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失去聯繫未滿三日為由，拒絕受理雇主報案。事實上外籍勞工失去聯繫時經常伴隨明確跡象，例如攜帶大量行李外出，類此情形若維持原有「三日」之規定，將錯失第一時間報案處理之機會。行政機關顯然將就業服務法第56條的通報義務與查察非法外籍勞工混為一談，間接導致我國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的成效不彰。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個月內檢討現行通報機制，未來不待受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即應接受雇主報案，以便在第一時間立即處理，以維法制。）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25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26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少萍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大學法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針對國內過多年輕博士在大學擔任兼任助理教授，偏低之薪資以致頻於兼課的現象，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對兼任助理教授薪資偏低、獎勵聘用新聘教師等問題，作政策性的解決；並鼓勵學校聘任已退休教師再行回任教職者以兼任

為原則。)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大學法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2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林佳龍等25人、委員潘孟安等18人及委員邱志偉等22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第五條第二項聯合勸募教育經費之意旨，在於力求縮小各校際間勸募資源之差距，並列於第五條末項之教育部應訂定遵行事項之辦法中。)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決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我國「瑞吉卅一號」在北太平洋海域故障，從北太平洋漁場拖進日本港口，只需2、3天，但返回高雄港需1週，因「瑞」船失去動力，拖速緩慢，需花雙倍時間，一旦拖救途中又生意外，實屬憾事，故建請外交部協助漁業署及船公司與日本相關單位協助故障船隻維修。2.鑑於我國遠洋漁船「尚佳億號」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疑因進入俄羅斯經濟海域200浬外邊緣，而遭攔獲登船檢查並帶往港口調查。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位處莫斯科，前往俄羅斯遠東地區，協助善後之時效及協助台商、保僑護僑之工作，恐鞭長莫及，故建請外交部應繼續推動於俄羅斯海參威設立館處。)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其餘議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30人臨時提案，鑑於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要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2%。然「原住民族教育法」係87年制定公布施行，當時原住民人口總數僅39萬6千094人，至102(今)年10月原住民人口總數為53萬2千6百人，總共增加13萬6千506人，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益，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應提高至2%。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以利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教育暨民族教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間及地方縣市政府已經陸續在各地推動有機農業生產，惟有機農業之推動，其中最困難之處為農地取得及整合，需要公權力積極介入。建請行政院應檢討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指定適當區域、有合適面積之國有土地為有機農業區，承租人應實施有機農業，在有機農業區內，放寬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轉讓，不限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等各項規定，做為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動能，降低進入門檻，讓有心從事有機農業之新農民可承租國有土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吳育仁、江啟臣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網際網路為現代人獲取資訊之主要方式，更可即時傳遞各國資訊。若能妥善運用網路工具，將有助於外國友人認識台灣、為台發聲。且進入地球村時代，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之需求，如政府累積本國事務之外文資訊，即可於平時教育國人相關事務之外文表達方式、並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之深度。目前各政府單位網站雖多建有英文版本，惟內容貧乏，鮮少更新。為強化本國訊息之國際曝光度、並提昇國人以外文表達國家事務之深度，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單位，將各政府機關網站改版為中英對照版本，藉中英並陳的網頁資訊呈現，確保英文資訊時時更新、降低國外友人檢索台灣資訊之障礙，並供作國人比對學習之參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七、本院委員簡東明、廖國棟、李慶華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山林守護計畫」，財源必須完全倚賴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收入」，導致其財源嚴重不足。以去年（101）為例，全國原鄉申請獲准率，竟然只有2%（即50個原鄉申請，僅只有1鄉獲得補助）。因此，政府本欲藉本計畫執行由當地原住民族人保護家園之美意，亦大打折扣。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財政部、林務局出面召開跨部會會議，編列固定預算，以協助原民會加強補助山地原鄉，續推行「山林守護計畫」，不僅保護家園免受山老鼠威脅，同時可增加原鄉族人工作機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八、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4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海岸的生態、景觀和文化資源十分豐富，應該積極保護，讓全民共享；然而，宜蘭縣台二號公路旁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和阿拉伯宮兩開發案件卻破壞自然礁岩、公然霸佔海岸、規避環評或違法擴建，從中央到地方，相關機關卻毫無積極作為，爰建請行政院應徹查上開兩件開發案件，釐清有無失職，維護公共親水權益，並就海岸保護、修復與沿岸開發審議研提整合性之具體作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九、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延攬科技人才，補助辦理之博士後研究計畫，相關申請條件及適用年限過於寬鬆，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之情形；且該計畫為解決博士就業問題、提升科技產業研發能力，所推動之「促進博士後研究人員到產業界就業方案」，被補助者期滿轉任企業之比例偏低，顯未發揮預期效果，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

效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之缺失，並訂定明確有效之追蹤機制，作為績效考核及延攬科技人才之政策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讓中國人民、法人、中資公司在台灣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已經逾越土地法的規定。現在，馬政府又研議放寬中國人民在台灣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的限制，無疑讓中資得以在台灣大肆炒房，勢將衝擊台灣房市穩定。爰要求政府應回歸「土地法」所揭櫫「兩國平等互惠原則」的精神，於1個月內修正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有關中國人民、法人、中資得取得在台不動產所有權的規定，並立即停止對中國不動產所有權放寬取得之研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陳學聖、蔡正元、孔文吉、吳育昇、林國正、林明溱、林德福、蔣乃辛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防部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每年進行9梯次之預備幹部訓練，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爰要求政府應：一、立即提出補救措施，保障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及訓練中之預備幹部之權利；二、針對現役軍人、教召或後備培訓等保險，重新檢討投保內容，確保該投保可真正發揮效果；三、建立後備幹部因公致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制度，以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臺東縣民眾普遍希望台東車站建置雙向電扶梯與電梯，然就目前台灣鐵路局之規劃僅能於3座月台建置電扶梯與電梯各1座，然未來花東線、南迴線皆完成電氣化後，觀光旅客人數必然倍增，原建置之電梯及電扶梯必然不敷使用，爰請交通部先規劃臺東車站月臺建置雙向電扶梯，以促進臺東縣之觀光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李貴敏、楊玉欣、楊瓊瓔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兒童季節性過敏問題相當嚴重，家長常被誇大不實的廣告誤導，花大錢購買號稱可改善過敏的食品或產品，卻無明確療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取締誇大不實的健康食品及產品廣告；並對學童及家長加強宣導過敏相關醫療知識、防治對策及食品健康教育，建立正確對抗過敏觀念，以維護兒童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忠信、江啟臣、劉建國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許多業者提供網路購票平台以便利消費者使用，然而相關之購票規則未揭露或資訊揭露不完整，使消費者權益蒙受損害。

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使各網路購票平台業者提供充分之購票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仁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當初是編列6年期計畫，103年度就是第6年的預算編列。而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總工程共分為4期，未來2至4期的後續工程中央款的部分何去何從？同時由於交通部、內政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改造相關法令皆尚未通過，為避免正在興建中的各大交通建設未來預算編列、規劃上出現空窗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清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下尚未完成之交通建設的預算缺口並研議後續預算編列方式以及是否繼續以提出第2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方式以為繼，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李貴敏、楊玉欣、陳學聖、楊瓊瓔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聽覺障礙者在接受外界訊息時多仰賴文字、口語及手語，作為溝通的管道，但目前多數教育、文化等休閒活動，皆以語音作為主要傳遞方式，聽覺障礙者難以參與，也不利資訊之接收；為提升聽覺障礙者資訊接受之便利性，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同步聽打服務機制」，規劃同步聽打員之培訓、認證與聘用制度，俾利聽障者參與課程、講座、會議時可更完整接收資訊，提升參與程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陳碧涵、呂玉玲、楊玉欣等3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第1期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即將進入尾聲，影視音產業規模與外銷市場雖有明顯成長，但面對韓國或大陸等強勢競爭，為保有我國影視音產業競爭優勢，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進行第1期旗艦計畫執行之總檢討，盤點影視音發展實況，以作為第2期旗艦計畫之規劃參考；同時為確保國內影視音產業權益，行政院應將相關議題納入第10次兩岸ECFA談判內，包括獨資經營與相關衍生權益等問題，避免我國影視音產業在開拓大陸市場之際遭受不公平待遇，且讓相關人才與技術能根留台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臨時提案，觀台灣號稱「洗腎王國」實其來有自，舉犖犖大者，如近年來陸續爆發非法使用塑化劑、毒澱粉、毒餐盒、毒醬油、劣質進口米充當台灣米、劣油混摻牟利等食品安全事件，足顯政府無法為人民的食品安全把關之缺。再者，近日塑化劑案審判，法官以「消費者並未舉證損害與塑化劑有關」等理由，僅判其中18家廠商賠兩百餘名消費者商品價金一百廿多萬元，甚至有廠商只判賠9元，可見相關的刑罰太輕，縱容業者僥倖心態而讓類似事件一再重演。此外，根據國際衛生組織指出，不肖業者加入之有毒物質（例如：DEHP、DINP）均對人體的生殖與發育確實有相當的影響，並非判決認定多數廠商無可罰的惡性。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規範食品廠商應盡之產品責任過低之疏漏，以證明政府保障誤食塑化劑製品民眾人身權益之決心，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督促加重塑化劑案違法不肖業者



之刑罰，並評估懲罰性賠償制度之可行性，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李貴敏、楊玉欣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首部空拍紀錄片《看見台灣》上映後獲得廣大迴響，民眾開始省思我國的國土保育是否出現警訊。其中「水庫淤積」問題尤為嚴重。目前全台主要水庫大約90座，總容量計21億立方公尺，其中22座主要水庫將在50年內因泥沙淤積問題而壽命告終，總容量將僅剩12億立方公尺。政府若再不提出解決對策，「水庫淤積」恐將成為「國安危機」。建請經濟部立即研議整合水庫管理機關，避免各水庫管理單位各自為政，資源無法共享。此外並於1個月內提供全台水庫淤積量、年清淤量以及清淤改善計畫書面資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於執行勤務時雖享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卻仍然時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另外，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延宕，甚而要求懲處或賠償，造成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困擾，如果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上都能建置行車紀錄器，將可有效減少爭議、保障執勤人員的權益。但目前行車紀錄器的裝設都授權各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自行規劃，為保障執勤人員權益，建立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心。爰建請行政院主導規劃將全國的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請公決案。（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劉建國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及「災害防救法」第7條規定，國家科學委員會既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又主責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相關業務，惟至今有關需特殊維生設備之身心障礙者或疾病患者、行動不便老人等之災害防救相關科技研發卻付之闕如，爰要求國科會儘速整合對災防資訊管理平台的研發計畫，將相關議題納入並應與行政院整體災防系統整合，做為104年度重要科技研發項目，並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玉欣、李貴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能源安全是國家安全的核心，我國自產能源缺乏，能源仰賴國外進口，為因應經濟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需，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實應為國內發展之重點，而儲能系統的建置更是再生能源作為基載電力的重要關鍵。面臨未來國際燃料日益減少與價格高漲趨勢，政府宜及早因應積極研究推廣「儲能系統」相關之配套機制，以利國內推動再生能源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建請經濟部、教育部與國科會應積極研發適合我國發展及規格之儲能設備，針對「儲能科技」進行專案人才培育，並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機組應同步設置儲能設備，以利再生能源穩定供電，進而作為基載電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岡山空軍官校機場因戰備訓練需要，將大部分雨水排向周邊，導致周邊鄰里逢雨必淹，民眾飽受淹水之苦已有數十年之久。為解決水患，雖已規

劃改善工程，但多項工程涉及官校用地，需軍方配合，作業過程恐曠日廢時，難解燃眉之急。為求跨出解決水患的第一步，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於高雄市岡山區石潭里、福興里規劃興建固定式抽水站，並列為優先施作計畫辦理，以解決岡山區民眾的水患之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瓔、丁守中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不斷，不僅引發消費者恐慌，更喪失對政府的信心。而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前往現場稽查時，遇到業者不願配合就無法稽查，還曾出現稽查人員被尾隨跟蹤，人身安全遭受威脅。而此次油品風暴中，廠商原本堅不吐實，而在檢調介入後真相大白，可見實有設置食品警察之必要，以協助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人員，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爰要求行政院研議設置食品警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市面上基因改造食物品項日益繁多，但相關法規並未規範基因改造食品須標示於食品包裝上。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與選擇權益，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修法明定含基因改造食品者，需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明確標示產品為基因改造食品，並標示含有基因改造之成分，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意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潘孟安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台北市百年古蹟青山宮火災，許多珍貴文物遭焚毀，其起火原因疑似電線走火釀災。而古蹟失火事件並非僅只一起，嘉義朴子配天宮也有類似情況，為此，建請內政部及文化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輔導古蹟寺廟加強電線維護及消防安檢，避免類似火災再度發生，以利古蹟文物保存及民俗文化傳承，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羅淑蕾、丁守中、李慶華、蔡錦隆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頂新魏家販賣黑心油品獲取暴利，竟還以百分之一的自備款購買豪宅；此外，頂新集團是政府鮭魚返鄉政策下的指標重點對象，並享有減稅等經營投資的優惠條件，但未配合政府政策，還將其資金用來炒作房地產，不僅利用政府政策的美意，更破壞台灣經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優先調查與控管返台炒房資金，針對高價豪宅列入房市管制機制，並規範臺北市、新北市8千萬元以上，其他地區5千萬元以上住宅，其貸款成數都不得超過五成，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臨時提案，針對日前颱風過境後造成中南部水災嚴重，尤以雲林縣過半以上鄉鎮市水淹過膝。惟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600億元預算，行政院遲未送本院審理，致中南部之地方政府，如雲林縣治水計畫遭致中斷。為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一、應責成經建會、經濟部、水利署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就「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依審查意見進行研商，並依修正計畫提報。其次，行政院應立即研擬籌措經費支應治水需求方案。二、儘速責成經濟部水利署與地方政府研商改善對

策，並就人口集中之聚落部份優先改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潘維剛、陳碧涵、楊瓊瓊、李貴敏、李慶華、羅淑蕾、林國正等3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逐漸邁入老年化社會，為加強對年長者之關懷服務，避免年長者於年節或連續假日期間搭乘台鐵時，常購買不到對號座，苦於站立之疲憊，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於年節或連續假日期間保留65歲以上之長者可購買到敬老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1人臨時提案，為社子島地區發展延宕了半世紀，至今開發進度遙遙無期，相關之規劃也與時代脫節，認為現以高堤防、高填土的開發計畫實有再檢討之必要；更且，社子島是台北市碩果僅存最後的大面積未開發地區，獨特的自然景觀、地理位置，倘以新的思維、新的規劃，參考先進國家永續環境、水岸再生、水陸共生建築之作法，積極納入民間投資，並由中央或台北市政府成立專責辦公室，必將加速建設社子島成為台北市閃耀的鑽石新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楊瓊瓊、林佳龍等15人臨時提案，針對目前台中大肚到彰化和美之間沒有任何道路直接相聯，兩地鄉親隔烏溪相望，如果要往來通行，必須要遠道繞行台一線大肚橋或台十七線中彰大橋，這樣單趟路程都要超過10公里，來往交通相當不方便。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規劃利用彰化一三四甲線延伸跨大肚溪新闢1座新橋，以方便串連台中大肚、龍井到彰化 and 美的聯絡交通，更可便利台中市民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有效促進地方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憲法賦予監察院彈劾權，就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詳以調查，無論彈劾是否通過，人民皆應享有知的權利。然日前張通榮彈劾案與黃世銘彈劾案等，監察院對於彈劾未通過都以監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爰此，建請監察院應儘速檢討監察法第13條，以確保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監察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李貴敏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雖達到垃圾減量目的，但民眾「大袋套小袋」的習慣，卻造成使用更多塑膠袋的反效果，環保成效大打折扣，環保署應對該項政策實施效益進行檢討與改善，讓政策得以更完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酒類製造業者或銷售業者為了增加酒品銷售量，

常花費鉅資進行廣告及促銷，近年來更將青少年、女性作為推廣對象，不但聘請年輕偶像代言，廣告及包裝也趨向活潑化、個性化，甚至以可愛動物或卡通人物為主題，刻意淡化、混淆酒類名稱、酒精含量等應該標示事項，由於訴求對象年齡層與未成年人相當接近，極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引誘或誤導，而目前主管單位對於酒類包裝、廣告、促銷並無明確規範。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發展，避免誤飲酒類，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讓業者得以遵循，且在完成法制作業前，對於不當之包裝、廣告或促銷應該予以行政指導，促其改善，請公決案。（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18案、討論事項4案，其餘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依本屆各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 一、報告事項

-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以通過。
-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8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 附表

| 序號 | 法案名稱                                      |
|----|-------------------------------------------|
| 1  |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台聯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台聯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
| 5  |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6  | 台聯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7  | 台聯黨團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8  | 台聯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7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 附表

| 序號 | 法案名稱                                                                                                                        |
|----|-----------------------------------------------------------------------------------------------------------------------------|
| 1  | 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
| 4  | 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5  | 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6  |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
| 7  |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8  |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                                                                                                          |
| 9  | 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10 |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11 |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
| 12 |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13 |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14 |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15 |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16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 17 | 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

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63人，反對者4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 二、討論事項：

## (一)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鑒於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台電公司再度於今年10月調漲電價，中油公司於11月調漲桶裝瓦斯（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價格，而有家庭用桶裝瓦斯突破千元之情事；12月「油氣雙漲」，不僅調高各式汽、柴油價格，還持續調漲瓦斯價格，創下桶裝瓦斯價格

歷史新高。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自去年8月起至今年12月業累積8次調漲瓦斯價格後，桶裝瓦斯已較去年7月調漲了39.30%；如與2008年5月的瓦斯價格比較，已調漲至1.4倍之多；如再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中燃氣類分類指數的變化來看，2008年5月指數為89.24，今年11月為115.59，分類指數上漲了26.35，遠遠高於總體物價指數。在桶裝瓦斯創下歷史新高後，中油公司相關主管甚至還說「過年前後再調漲的機率很大」！馬政府此等放任中油公司帶頭漲價，與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國營事業應「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大相悖離。本院基於穩定物價與維護人民生計，於去年12月通過決議要求政府應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天然氣、瓦斯價格調整機制，但迄今經濟部仍置若罔聞。為免瓦斯持續上漲造成物價飛漲及弱勢家庭支出負擔更形加重，爰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針對民生用瓦斯、天然氣之氣價，嚴正要求：1. 政府應依立法院決議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調價機制，不應放任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恣意調漲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等；2. 政府應秉持照顧庶民基本生活所需，儘速調降家庭用桶裝瓦斯價格；3. 政府應於一週內提出『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讓弱勢民眾得以維持經濟生活上之安定。」，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二）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鑒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四廠計畫自1995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且層層轉包，興建過程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阻絕輻射外洩圍阻體也出現嚴重缺失，工程品質難以確保；興建期間台電公司違法擅自變更工程設計高達1,536項，原能會更直指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核四廠迄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諸如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遭老鼠嚙咬等，拼裝興建的核四廠安全性嚴重不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會見北北基縣市長時坦言「政府對核廢無完全處置方案」，面對民間團體要求提出核廢最終處置辦法也束手無策；迄今需監測至少300年的低階核廢仍暫時存放在蘭嶼，而美國政府已明文規定安置地點須保證100萬年內穩定安全的高階核廢，卻仍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仍然無解，這些核廢將成為我們這一代留給後代子孫永遠的負擔。國際科學理事會整理過去50年發生8.5以上規模大地震的分布圖，發現平均5年太平洋沿岸就有大規模地震，而台灣就位於這火線區內，九二一大地震一夕之間家園毀壞，記憶猶新。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1986年車諾比核災，被汙染的土地面積超過16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五倍大；2011年日本東北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爐心熔毀輻射嚴重外洩，迄今周遭40公里內無法居住，高達30萬福島居民無家可歸；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地狹人稠的台灣禁不起核能災變的風險。核四廠興建計畫預算由原總額1,697億3,103萬3千元，經4次修正投資總額已暴增至2,838億7,913萬6千元，追加1,141億餘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預算仍是未知數，但興建過程弊端叢生，民眾對核四廠的工程品質與現今政府的安全保證根本無法信賴。3月9日22萬民眾上街頭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民調更有高達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續建不僅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核四廠高風險後果恐將禍延子孫。爰依憲法第63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

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有鑒於馬英九總統上任迄今近6年，台灣各項經濟指標不斷下滑，尤以經濟成長率更已4年跌破2%，主計總處已預估今（102）年的經濟成長率再度下修，GDP保2宣告破功，然面對當前國民薪資所得不斷倒退、失業率不斷攀升，且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加以油、電、瓦斯一再調漲後，台灣各項民生物資漲聲不斷響起，讓人民對於未來陷入恐慌，消費意願更是不斷降低，國家經濟完全未見起色，從行政首長到內閣財經部會首長更是互相推諉，完全不以為意，其「爺們」心態，好官自我為之，完全看不出對民眾之苦有任何同理心。馬總統不但仍自我感覺良好地誇說「台灣過去5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優於全球」及「我們物價較低」，卻無法兌現「633」支票，顯見當政者對國家財經規劃有失職責，更是愧對全民期待，身為內閣領頭羊的行政院長及各財經部會首長更是責無旁貸。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鑑於馬總統上任迄今，台灣經濟表現荒腔走板，馬總統的『633』承諾完全跳票，台灣人民已對馬政府沒有期待。事實證明，當前的政府對挽救台灣經濟已束手無策，從總統到閣揆及其相關財經部會首長實難辭其咎，特要求總統、行政院院長及相關財經部會首長（包括主計總處主計長、經建會主委、經濟部部長及財政部部長）不得支領年終獎金，以苦民所苦。」，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7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針對日前劣質油品事件，重創我國食品安全及食品產業之形象，然維護食品安全本為政府對人民最基本之責任，政府部門理應積極將食品安全問題妥善並通盤檢討。另，有鑑於近日事件受害消費者憑包裝或發票雖已向中盤商辦理退貨，然中盤商先行墊付高額退費款項之後，製造商負責人卻僅以一紙退貨單搪塞，令眾多中盤商無所適從，顯見廠商對於後續退費之相關處置態度囂張。事件發生至今，已逾月餘，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仍相互推拖，亦不見製造商積極面對。日前檢方扣押製造商負責人財產後，負責人仍有能力調度資金可供交保卻不願賠償盤商，使得眾多中盤商索賠無門，雖多家索賠無門的中盤商成立自救會，然該事件顯見政府對於劣質油品事件的處理機制未有完備性。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儘速共同研擬從所有不肖食品廠不當利得回收中提撥一定比例，設立『賠償信託基金』專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受害者申訴專線及窗口，受理廣大受害民眾及盤商之申訴及退貨賠償事宜。」，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7人，贊成者46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五)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7人，有鑒於特偵組長期非法監聽國會，違法亂紀，破壞憲政體制。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建請本院儘速成立「特偵組非法執行通訊監察行

為調閱委員會」，就特偵組的濫權監聽行為進行調查，以釐清並依法追究相關部門法律責任，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7人，贊成者46人，反對者60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併議事處編擬草案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 案 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 2   |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3   |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4   |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5   |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6   |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7   |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8   |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
| 9   |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p>                                                                                                                                                                                                                                                                                                                                                 |



|    |                                                                                                                                                                                                                                                                                                |
|----|------------------------------------------------------------------------------------------------------------------------------------------------------------------------------------------------------------------------------------------------------------------------------------------------|
| 10 |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
| 11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2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3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23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4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5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6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7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8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
| 19 |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
| 20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
| 21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br>(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br>(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br>(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22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
| 23 |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    |                                                                                                                                                                                                                                                                                                                                                                                                                                                                          |
|----|--------------------------------------------------------------------------------------------------------------------------------------------------------------------------------------------------------------------------------------------------------------------------------------------------------------------------------------------------------------------------------------------------------------------------------------------------------------------------|
| 24 | <p>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p> |
| 25 | <p>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p>                                                                                                                                                                                                                                                             |
| 26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p>                                                                                                                                                                                                                                                                                                                |
| 27 | <p>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p>                                                                                                                                                                                                                                                                                                                                                                                                                           |
| 28 | <p>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p>                                                                                                                                                                                       |
| 29 |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p>                                                                                                       |

|    |                                                                                                                                                                                                                                                                                               |
|----|-----------------------------------------------------------------------------------------------------------------------------------------------------------------------------------------------------------------------------------------------------------------------------------------------|
|    | <p>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
| 30 |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 31 |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
| 32 |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
| 33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4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5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
| 36 |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
| 37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委員李應元等 31 人、委員楊應雄等 40 人、委員楊曜等 32 人及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分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8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39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0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1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
|----|------------------------------------------------------------------------------------------------------------------------------------------------------------------------------------------------------------------------------------------------------------------------------------------------------------------------------------------------------------------------------------------------------------------------------------------------------------------------------------------------|
| 42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3 |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案。                                                                                                                                                                                                                                                                                                                       |
| 44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5 |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6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7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8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9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
|----|-------------------------------------------------------------------------------------------------------------------------------------------------------------------------------------------------------------------------------------------------------------------------------------------------------------------------------------------------------------------|
| 50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1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2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3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4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5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6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7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迅即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不法業者的罰鍰、罰金、不當利得等收入作為來源，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至於中盤商與上游廠商之交易糾紛事宜，應尋求民法途徑解決，由上游廠商付賠償責任，不宜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58 |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59 | <p>(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p>                                                                                                                                                                                                                      |

|    |                                                                                                                           |
|----|---------------------------------------------------------------------------------------------------------------------------|
| 60 |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茲因陸軍下士洪仲丘疑似遭不肖陸軍現役軍人集體違法施以懲罰致死案，業已爆發輿論對國軍形象及軍法偵查之質疑，實有召開調閱委員會以行使國會調查權之必要，以平息外界疑慮、還原事件真相並協助軍/司法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62人，反對者4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蔡煌瑯 | 薛 凌 | 黃偉哲 | 何欣純 |
| 李俊俤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李桐豪 | 陳怡潔 | 劉建國 |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 林淑芬 | 劉權豪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吳宜臻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     |     |     |

反對者：60人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陳雪生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 楊麗環 | 徐耀昌 | 林明濤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根德 |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棄權者：0人

(2)「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3人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陳雪生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李桐豪 | 陳怡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陳其邁 |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陳碧涵 |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耀昌 | 林明濤 | 孔文吉 |

|     |     |     |     |     |     |     |
|-----|-----|-----|-----|-----|-----|-----|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根德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反對者：41人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蔡煌瑯 | 薛 凌 | 黃偉哲 | 何欣純 |
| 李俊俤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魏明谷 | 葉宜津 |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林淑芬 | 劉權豪 | 林岱樺 |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吳宜臻 |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棄權者：0人

(3)「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蔡煌瑯 | 薛 凌 | 黃偉哲 | 何欣純 |
| 李俊俤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李桐豪 | 陳怡潔 | 劉建國 |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 林淑芬 | 劉權豪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吳宜臻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 陳歐珀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     |     |

反對者：59人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陳雪生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 林國正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 楊麗環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根德 |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     |     |     |

棄權者：0人

(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蔡煌瑯 | 薛 凌 | 黃偉哲 | 何欣純 |
| 李俊俤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李桐豪 | 陳怡潔 | 劉建國 |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 林淑芬 | 劉權豪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吳宜臻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 陳歐珀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     |     |

反對者：62人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 顏寬恒 | 黃昭順 | 楊瓊瓊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耀昌 | 林明濤 | 孔文吉 | 呂玉玲 |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根德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棄權者：0人

(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6人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蔡煌瑯 | 薛 凌 | 黃偉哲 | 何欣純 |
| 李俊俤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李桐豪 | 陳怡潔 | 劉建國 |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 林淑芬 | 劉權豪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吳宜臻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 陳歐珀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李慶華 |     |     |     |

反對者：61人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 顏寬恒 | 黃昭順 | 楊瓊瓊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耀昌 | 林明濤 | 孔文吉 | 呂玉玲 |



|     |     |     |     |     |     |     |
|-----|-----|-----|-----|-----|-----|-----|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根德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     |

棄權者：0人

(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6人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蔡煌瑯 | 薛 凌 | 黃偉哲 | 何欣純 |
| 李俊俤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李桐豪 | 陳怡潔 | 劉建國 |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 林淑芬 | 劉權豪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吳宜臻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 陳歐珀 | 段宜康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李慶華 |     |     |     |

反對者：60人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 顏寬恒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 陳根德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     |     |

棄權者：1人

黃昭順

(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     |     |     |     |     |     |     |
|-----|-----|-----|-----|-----|-----|-----|
| 孫大千 | 王廷升 | 林德福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 顏寬恒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     |     |     |     |     |     |
|---------|-----|-----|-----|-----|-----|-----|
| 吳育仁     | 陳根德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反對者：43人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葉津鈴 | 蔡煌瑯 | 薛 凌 | 黃偉哲 | 何欣純 |
| 李俊俤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 葉宜津     | 邱議瑩 | 潘孟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林淑芬 | 劉櫂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 吳宜臻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 田秋堇     |     |     |     |     |     |     |
| 棄權者：0人  |     |     |     |     |     |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林郁方 邱議瑩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蕭美琴  
王進士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詹凱臣

列席委員：陳亭妃 廖正井 陳明文 黃偉哲 盧秀燕 許添財 李桐豪 許忠信  
林德福 黃昭順 蔣乃辛 呂學樟 邱文彥 江啟臣 徐耀昌 楊瓊瓔  
鄭天財 吳育仁 邱志偉 潘維剛 蘇清泉 李貴敏 葉津鈴 黃文玲  
葉宜津 簡東明 吳育昇 孔文吉 徐欣瑩 陳怡潔 林佳龍 呂玉玲  
王惠美 陳其邁 姚文智 鄭汝芬 高金素梅 賴士葆 顏寬恒 林滄敏  
李應元

（列席委員 41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及相關人員  
大使 陳士良  
禮賓處處長 石瑞琦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陶文隆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大使陳士良、禮賓處處長石瑞琦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報告「台甘斷交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委員陳歐珀、楊應雄、林郁方、邱議瑩、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王進士、陳唐山、陳明文、黃偉哲、葉宜津、許忠信、邱志偉、邱文彥、林佳龍、陳其邁等 18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大使陳士良、禮賓處處長石瑞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詹凱臣、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士魁今日奉邀列席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及「莊守耕公益基金」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敬請指正、支持。

### 壹、102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 306 萬 3,058 元，獎助學金支出新臺幣 319 萬 1,400 元（核發人數為 245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 12 萬 8,342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

利率偏低，利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

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 1 萬 943 元，獎學金支出新臺幣 5 萬 6,000 元（核發人數為 8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 4 萬 5,057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基金孳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賸餘發放獎助學金。

## 貳、103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助學金核發事宜。

(二)辦理方式如下：

1. 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2. 每年 2—3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 5 月中旬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助學金依據。

(三)預算編列情形：103 年度收入編列新臺幣 111 萬 2,000 元，支出編列新臺幣 125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新臺幣 14 萬 6,000 元。

##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是民國 58 年菲律賓僑商捐贈 500 萬成立的，利用其孳息來核發僑生獎助學金，這 500 萬在當時是相當大的一筆數字，可是在利率降低以後，這 500 萬所能衍生的孳息其實是滿少的。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學金核發及貧困歸僑補助。

(二)辦理方式如下：

### 1. 僑生獎學金發放：

(1)依據「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公益基金孳息收入 2/3 核發僑生獎學金，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

(2)每年 2—3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5 月中旬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學金依據。

2. 貧困歸僑補助：依據貧困歸僑之申請，由本會審核完竣後，於基金孳息項下支付。

(三)預算編列情形：103 年度收入編列新臺幣 3 萬 7,000 元，支出編列新臺幣 4 萬 2,000 元，

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新臺幣 5,000 元。

### 參、結語

以上二項基金，係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本會自當謹慎管理捐贈者善款，俾使基金發揮最大的效益與價值，另配合推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樑。另外，委員可能會問到有沒有其他增加的善款，像這一次的僑務委員會議，也有幾位僑務委員主動捐出自己的錢，做為僑生的獎助學金，將來我們也會盡力去爭取海外善心人士的協助，以便給清寒的優秀僑生更多的鼓勵。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報告。

吳董事長松柏：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松柏非常榮幸奉命列席報告。

海華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80 年成立至今已二十二年，其工作目標有下列 3 項：

- 一、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提升華僑在世界各地之地位。
- 二、協助政府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獎勵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
- 三、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在海外傳揚中華文化。

基金會創始基金為新臺幣 4 億元，由僑務委員會捐助，基金會之基金不得動用，係以基金孳息辦理各項業務。

一、基金會以往業務執行之大要：

本基金會執行業務的方向，可分為二個方面：

(一)國外部分：補助僑界文教團體傳揚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今（102）年 1 至 11 月中旬贊助美東、羅省、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南非夸祖魯那他省臺灣中華文教中心等等「海華獎學金」96 名，鼓勵海外僑胞及華裔子弟接觸與研習中華文化，多年來，獲得僑界與僑校的積極好評且影響深遠。例如：本基金會成立不久，即補助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董總）設立海華獎學金，近十年來，該聯合總會並未再向本基金會申請補助，渠等心向中華民國，仍每年以「海華獎學金」名義繼續頒發。除此之外，今後本基金會一如既往仍將繼續輔助僑委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在海外辦理文化、藝術、教育與各項文教活動之不足處。

(二)國內部分：贊助世界華語文學會、臺北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金門大學等舉辦中華文化相關的國際學術研討會與補助優秀清寒新進緬甸僑生之獎助學金、僑生急難救助等等。另外，對國內的藝文團體之推廣中華文化及具臺灣特色之各項文藝活動，積極給予補助與鼓勵。尤其是近 3 年來，本基金會給予各大學之學生社團及相關團體，前往國內外學習服務與推展臺灣的人文關懷，更是不遺餘力。今年贊助、補助臺大、清華、輔大、實踐、文化等 5 個大學之 8 個服務團，以及建國中學、北一女樂旗隊、民間文藝團體等，將觸角擴展至日本、法國、馬來西亞、緬甸、印度、泰北等華人社區、華校與國際場所，除推廣華文教育外，更將青年學生之熱情與關懷，走進與我國無邦交的國家傳揚中華文化與彰顯臺灣文教服務團體的人文素養，使更多的國家及華人社會，了解臺灣在文化與教育進步的各種現況，積極發揮本基金會民間團體的功能與作用。

二、103 年度基金會預算項目之編列：

基金會 103 年預算編列數額為 830 萬元，比去年略為減少，係以銀行利率 1.29%編列利息收入，並編列募款收入 318 萬元（本 102 年度，截至 11 月中旬已募得新台幣 398 萬餘元）。明年度之工作重點，為繼續辦理海外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及來臺清寒僑生獎學金等，並與各大學共同主辦或合辦華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補助國內藝文團體、大學服務社團。另外，103 年度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師鐸獎，慰勉長期在海外從事中文教學的老師，對華僑子弟傳授中華、臺灣文化之功勞，予以表揚和激勵。今後仍將繼續對外募款以補基金會僅靠孳息收入之不足，落實本基金會推展文化與教育之宗旨，並以民間團體名義推動各項海外文教服務，弘揚有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等工作，本基金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服務精神，配合政府僑務政策之推動及相關部會辦理各項海內外文化教育及國民外交工作全力推展會務。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薛董事長報告。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盛華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現在謹就業務報告及 103 年度營運目標與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壹、營業報告

依照憲法第 151 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本基金係依此宗旨奉准於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成立。設立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海外僑民及臺商經營之中小企業，能順利從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或設備，俾利其事業之發展，並增強金融機構辦理放款之意願與保障。即一方面可以降低金融機構對於擔保品不足但具發展潛力海外僑臺商之信用疑慮，增加海外僑臺商融資之可行性，另一方面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從而提高金融機構對僑臺商事業融資之信心。

近年來為配合政府政策，陸續開辦海外僑生創業貸款保證業務、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保證業務等。

謹依據前述設立宗旨及任務，將本基金 103 年度營業重點報告如下：

一、配合政府協助僑胞及臺商發展其經濟事業之政策，加強與各承辦銀行合作推動本基金業務，預計拜訪國內外各相關承辦銀行 90 家，務期充分發揮融資保證之功能，達成服務僑、臺商之目的。

二、配合僑務活動，參與僑團、臺商相關會議，以宣導本基金之業務，並派員至海外承辦據點舉辦業務說明會，拜訪承辦銀行及僑、臺商企業，以瞭解業務推動情形，並廣徵改進之意見。

三、對於本國銀行未前往設立海外分行之地區，積極洽尋海外華資銀行及外國銀行與本基金簽約合作，預計與 1~2 家新銀行洽商簽約合作；並透過 OBU 對海外臺商辦理保證業務。

四、加強辦理新承作案件，新承作案件之件數佔總件數之 25%，新承作案件之保證金額佔總保證金額之 30%。

五、注意全球各地區保證業務之情況，特別加強推動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地區之保證業務，並



兼顧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及亞洲其他等地區保證業務之穩健發展。

六、審慎評核保證案件，加強控管保證案件之品質，逾期保證比率不超過 1.5%（逾期保證餘額/保證餘額），以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與承辦銀行溝通，密切追蹤逾期戶之動向，對逾期保證案件，委請承辦銀行積極進行催收求償之工作。

## 貳、營業預算概況

### 一、103 年度營運目標

本基金 103 年度之營運目標定為 US\$84,000,000，較 102 年度核定之營運目標承作保證金額 US\$80,000,000 增加 5.00%。預算之編列主要係考量下列情況：

（一）參考預估之本基金 102 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逾期保證案件發生情形，以及國際間相關機構對未來國際經濟發展之看法，包括國際貨幣基金（IMF）認為歐元區瓦解及美國財政懸崖對全球經濟復甦造成之威脅已解除，全球之經濟情勢為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將高速成長、美國中速成長及歐洲落後其他地區成長，另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警告世界經濟依然面臨嚴峻挑戰，標普預測 103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5%，低於 IMF 預估之 4%。

（二）綜合以上情形，並考量本基金業務與財務之穩健發展，將 103 年度之承作保證金額（營運目標）訂為 US\$84,000,000。

###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3,35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49 萬 2 千元增加 1 萬 6 千元，約增 0.05%。

1. 利息收入 1,4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2 萬 8 千元增加 52 萬 6 千元，約增 3.75%。

2. 保證手續費收入 1,65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8 萬 9 千元減少 18 萬 5 千元，約減 1.11%。

3. 投資利益 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7 萬 5 千元減少 57 萬 5 千元，約減 36.51%，主要係美國寬鬆貨幣政策（QE）退場疑慮等影響，預測投資風險增加，減少投資有價證券 1,000 萬元所致。

4. 收回呆帳 1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 萬元增加 25 萬元，約增 20.83%，係參考近年代位清償及衡量可能收回情形編列。

（二）本年度預計支出總額 4,8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35 萬 6 千元少 926 萬 1 千元，約減 16.15%。

1.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1,09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2 萬元減少 985 萬 1 千元，約減 47.32%，主要係近年逾期及代償金額大幅改善，預估逾期保證金額減少。

2. 業務及管理費用 3,71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53 萬 6 千元增加 59 萬元，約增 1.61%。

（三）103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虧絀 1,458 萬 7 千元（詳附表），較上年度預算虧絀數 2,386 萬 4 千元減少 927 萬 7 千元，約減 38.87%。

## 參、結語

鑒於各界對本基金的期望與日俱增，為期對海外僑臺商事業提供更多之服務，本基金將積極加強拓展全球各地區之業務，使保證業務在全球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提高服務效率，以協助落實政府照顧海外僑臺商事業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繼續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1 點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根據你們的報告，目前這四個基金，除了海華文教基金會的預算能夠打平外，其他三個基金都是虧損的，請問有沒有可能解散這四個基金，改由僑委會直接承接相關業務？這樣做對於預算的執行是不是會更有效？畢竟長期虧損真的很難向國人交代，尤其是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上年度虧損 71.25%，今年度又要編列 43.53% 的虧損，對於這樣的營運績效我覺得你們必須做個檢討，是不是請委員長說明一下目前基金的運作有哪些問題？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和公務機關的運作方式是不太一樣的，它是由保證銀行去承作貸款，和中小企業信保和農保等基金一樣，都不可能用公務機關的預算去呈現目前的做法。

另外，關於僑生的部分，我們必須保留彈性，而且還牽涉到當初捐贈人的意願，像莊守耕公益基金的成立，就是因為當初捐款人希望利用其捐款成立基金，以後再利用基金的孳息核發僑生獎助學金，現在這位捐款人的後人都還在，也親自監督基金運用的情形，這部分在沒有獲得他們的同意之前，要將基金解散恐怕會有一些問題。此外，捐贈僑生的部分，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因為在捐贈進來之後，我們等於是扮演管理人的角色，然後將錢轉給僑生當作獎助學金，我覺得這部分在處理上仍有其便利性，有些部分是沒辦法拿掉的，像莊守耕公益基金的部分，這個基金已經存在，而且當事人當初捐贈的意願就是要這樣處理，這部分要做改變恐怕會有一點困難。

陳委員歐珀：除了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外，其他三個基金的董事長其實都沒有領薪水，關於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部分，報告中提到投資具發展潛力的僑商、台商，那為什麼還會虧損這麼多呢？這個問題請薛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成立基金時，大概有 14 億左右，當時的利息是 7 至 8 厘，因此所有經費的收入不但可以收支相抵，還會有若干的盈餘。我們保證的對象主要是銀行認為信用恐怕不太夠、抵押品也不夠的台商、僑商，由我們提供保證，因此，我們沒辦法百分之百保證這筆帳放出去以後絕對可以收得回來。

陳委員歐珀：目前的呆帳有多少？

薛董事長盛華：現在是每年都在減少，今年只賠了台幣 48 萬左右。

陳委員歐珀：現在的逾放比是多少？

薛董事長盛華：0.85%。

陳委員歐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現在一共有幾位工作人員？

薛董事長盛華：20 位。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有領薪水嗎？

薛董事長盛華：有。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透露一下一年的薪水是多少？

薛董事長盛華：大概是比照副委員長的薪水。

陳委員歐珀：所以待遇也是相當高的，從你們的逾放比來看，應該是不算高的，但收支相抵後的虧絀仍是相當高的，今年仍高達 43.53%，我覺得還是很高，當然它已經比去年的 71.25%降低很多了。另外，請問你們放款的審核流程是怎麼樣？

薛董事長盛華：先由當地的簽約銀行做第一步的過濾工作，然後再送到基金會這邊來，50 萬以下的案件，我們是授權總經理做審核，但金額超過 50 萬以上的案件，都必須經過董事會的批准，所以時間會稍微久一點。

陳委員歐珀：你們如何去評估申請案件的發展潛力？

薛董事長盛華：有時候銀行的意見會跟我們不一樣，所以我們並不是照單全收，當然我們會尊重銀行的意願，至於發展潛力的部分，主要是看它是不是有配合當地的特殊僑情，不過有些事業我們是不敢碰的，例如：餐館事業，或是所謂高科技但並沒有實際產品而沒有商業價值的事業，這些我們都不敢碰，但對於一些有潛力，而且信用良好的案件，我們是儘量給予輔導。

陳委員歐珀：針對貸款呆帳的部分，到底是哪些台商，能不能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董事長盛華：原則上，我們必須保障客人的隱私權，所以不能公開宣布，但委員如果有需要……

陳委員歐珀：這些是個別的台商還是大企業？

薛董事長盛華：太大的企業都沒有，都是中小企業比較多。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大陸人士？

薛董事長盛華：沒有。

陳委員歐珀：最後，本席想要請教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幾個問題，海華文教基金會全年的預算是 830 萬，其中有 390 萬是你們去自行募款的，對不對？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松柏：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今年 3 月份才接任董事長的，從我接任之後，大概募了 400 萬。

陳委員歐珀：都是跟台商募款嗎？

吳董事長松柏：對。

陳委員歐珀：取之於台商，應該要用之於台商，對不對？

吳董事長松柏：是。

陳委員歐珀：今年世界台商會在馬來西亞召開時我們也有去看，許多台商都想要回來臺灣做一番事

業，對此本席個人是很贊成的，希望明年世界台商會在美國舉行時，本委員會也可以一起去多多關心你們。

吳董事長松柏：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強調海華文教基金會的募款工作確實是很辛苦，目的是要給董事長加油、鼓勵，也希望政府能多關注台商在海外舉辦的活動，你們這邊有任何需求，也應該向外交部及僑委會提出來，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好不好？辛苦了。

吳董事長松柏：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0 月 31 日質詢時提到發現僑生約有三分之一無法順利畢業，也請你們研究這個問題，後來看到答復，你們分析的理由第一個是僑生來源以東南亞為主，有的人可能本身素質就比較差，課程銜接出了問題；第二個是類科比較弱；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很多僑生本身家境就不好，所以他們來臺灣就學時需要靠打工來貼補家計。我也看到僑委會做了一些處理，每年編列工讀經費 1,800 萬元，每個月提供 600 個名額，每人 2,500 元，對象以沒有接受教育部補助的清寒僑生為主。但是，到底有多少僑生會因為 2,500 元而不去打工？雖然僑委會這樣的做法是 ok 的，但是產生的效果到底如何？僑生會為了 2,500 元就專心唸書而不去打工嗎？效果要如何去調整？我認為僑委會在這部分可以做另外一種思考。

此外，針對海外僑生回來就學，教育部有獎助學金，僑委會也有，教育部針對僑生的獎助學金有兩類，一類是針對菁英僑生，一類是針對優秀僑生，這兩個獎學金都不錯，優秀僑生獎學金一個月有 12,500 元，而且之後只要成績不要太差，就可以從第二年開始月領 10,000 元，領到畢業為止，他們就可以安心做研究。菁英僑生獎學金就很高，一個月有 25,000 元，去年有 18 人獲得教育部發的菁英獎學金。至於僑委會方面，在 102 年，到 10 月底支出 319 萬 1,400 元，核發人數 245 人，我想知道這部分每個人一個月可以拿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本會僑生處陳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世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學行優良獎學金每個名額是 5,000 元臺幣。

楊委員應雄：一個月是 5,000 元？

陳處長世池：不是，得一次是 5,000 元。

楊委員應雄：如果該名僑生已經領教育部菁英獎學金或優秀獎學金，你們核發時會不會把他排除？

陳處長世池：基本上是會排除，其實委員提到的這兩類獎學金雖然很豐厚，但是名額非常少。

楊委員應雄：這樣也對，因為那兩個獎學金已經很豐厚，所以僑委會應該儘量把錢給真正需要的人。

委員長，根據資料，現在國內國中和高中職的僑生有約 1,000 人，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對，僑生主流集中在大學院校。

楊委員應雄：如果僑生從國中到高中職時期都願意來臺灣唸書，僑委會對於他們有什麼政策？在他

們就學過程中，目前有沒有特別編列一些獎學金來幫助他們？

陳委員長士魁：在國中小部分並沒有特別的……

楊委員應雄：我是問國中和高中職的部分，我看到資料中有很多高中職的學生，僑委會可以針對這部分做研究，假如僑生從國中或高中職時期就來唸書，他們升學的銜接會更順暢，困難度會更低，我們鼓勵僑生回來就學的政策的效果也會更好。

我要特別感謝委員長，銘傳大學院長有打電話給我，他提到他跟僑委會接觸以後僑委會理解到東南亞政經情勢變化，也知道華僑很多，所以明年度要在金門大學辦一個海青班。委員長對於這部分有什麼構想？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知道金門籍的僑民在東南亞有七十多萬人，這個區塊在以往是我們比較難著力的，我也跟金門縣李縣長談過金門僑務工作，未來本會要成立金門僑務工作小組，一方面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東南亞各個僑務工作人員跟金門相關會館、聯誼會或當地僑團加強聯繫，從金門的角度切入。另一方面，我們跟金門縣政府、當地學校和大學有一些工作上的連結，就像剛剛提到的海青班，這是第一個開始，之後我們要想更多的方法，讓金門外面的僑民跟本地產生更強的連結，把他們的力量引回金門，也把金門的優勢告訴海外的同胞。這次僑務委員會議，金門李縣長特別參加，跟所有僑務委員說了一番話，讓大家更了解金門在海外僑務的重要性。

楊委員應雄：這次海青班的設置是一個新的開始，而且我感覺會是一個很好的開始，特別是會讓東南亞華僑回來就學、訓練的意願更高。

接下來我要請教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

我覺得信保基金很重要，現在孳息很低，上次董事長提到大華銀行的事情，您說會協助找出辦法和他們做個連結。針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我有一個問題，現在國內只有 3 個保證基金，一個是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一個是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還有一個是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這 3 個基金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手續費最高，對不對？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答復。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海外信保基金現在的手續費費率是 0.625%，中小信保基金手續費費率好像比我們還高一點。

楊委員應雄：我看到的資料是中小信保和農業信保都比你們低，一個是 0.45%到 1.9%，一個是 0.5%到 1.75%。

薛董事長盛華：是。

楊委員應雄：可能是因為你們的操作難度比較高，還有一些在海外操作時需要的其他費用，可是既然設置基金的目的是要協助海外僑民，手續費有沒有調降空間？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一向依照標準，沒有上限或下限。

楊委員應雄：你們是固定一個標準？

薛董事長盛華：是。

楊委員應雄：我提供建議，希望我們跟海外連結的部分能夠運作順暢，給在海外經商的僑民或台商有更好的保證。

薛董事長盛華：是，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泰國紅衫軍和黃衫軍正在對立，我希望委員長保護好我們在泰國的僑民，希望你做足準備，不要讓我們在泰國的僑民受到傷害。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昨天下午我有跟從泰國回來的僑務諮詢委員何素珍談泰國目前情勢。

蔡委員煌瑯：好，希望僑委會做好泰國僑民的保護。

陳委員長士魁：是。

蔡委員煌瑯：接下來要請教薛董事長。海外信保基金規模是 14 億 9 千萬元，呆帳高達 9 億元，呆帳比例高達六成，這是一筆糊塗帳還是爛帳，還是被掏空？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14 億元是成立之初我們勸募來的基金，9 億元是過去 25 年累積下來的。

蔡委員煌瑯：呆帳比例高達基金規模的六成，生意有這樣做的嗎？即使要幫助海外台商，也不可毫無限制地把它變成一筆糊塗帳跟爛帳。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不會把它當作糊塗帳跟爛帳。

蔡委員煌瑯：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到底有沒有在執行追索呆帳？

薛董事長盛華：有。

蔡委員煌瑯：明年度編多少錢你知道嗎？明年度追索呆帳的金額是 140 萬元，去年度是 120 萬元。

薛董事長盛華：對。

蔡委員煌瑯：可是律師費就 75 萬元，花 75 萬去要 140 萬，你的帳是怎麼算的？

薛董事長盛華：如果發生問題的話，我們就要匡列一筆法律追溯費用……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問題是明年度追討呆帳收入僅編列 140 萬元，律師費卻高達 75 萬元，你認為划算嗎？

薛董事長盛華：不划算。

蔡委員煌瑯：當然不划算，你怎麼這麼編呢？去年收回的呆帳只有 120 萬元，全部的呆帳總共有九億多！

薛董事長盛華：有些帳已經沒有辦法追討。

蔡委員煌瑯：你的考核獎金和考績幾乎都是兩個半月，如果比照國營事業年終獎金核發辦法，你不能領考核獎金和考績獎金。

薛董事長盛華：報告委員，我們去年度編了 120 萬元左右，實際上……

蔡委員煌瑯：都討不回來嘛！對不對？

薛董事長盛華：沒有辦法討回 9 億……

蔡委員煌瑯：幾乎都是呆帳嘛！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還討回……

蔡委員煌瑯：我要求你公布所有積欠的公司和負責人。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可以提供給你個人參考，沒有辦法……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只能個人參考呢？為什麼不能坦蕩蕩地公開在網站上，讓所有人去查詢是誰欠海外信保基金錢呢？

薛董事長盛華：除了國內法令有規定以外，國外法令也有相同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國內法令規定欠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錢不能被公布名字嗎？

薛董事長盛華：如果委員要看的話，我們可以私下提供適當的……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要私下？你應該提供給所有國家的金融產業或銀行參考，這些人欠你們這麼多錢，有九億多，不是小錢。你一個月薪水領十五萬多，比部長還多，你做這個是虧本生意，如果海外信保基金被掏空，變成利益輸送的一個管道，那情何以堪？當初成立的宗旨是要協助海外青年創業及臺資企業，可是我看到你借很多錢給在美國、加拿大的華僑第二代，用在台商的部分並不是最多。

薛董事長盛華：現在用在台商的比例比較多。

蔡委員煌瑯：哪有？

薛董事長盛華：我跟你保證我們不會有任何利益輸送。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你形同利益輸送，放款出去要不回來，而且金額高達基金六成多，太離譜了！而且一年只能追索 120 萬元回來，卻編了 75 萬元律師費，你認為合理嗎？

薛董事長盛華：是不合理，但是我跟你報告一個數字……

蔡委員煌瑯：不合理你就要想辦法！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實際上執行的數字不只這樣，因為過去十幾年……

蔡委員煌瑯：什麼不只這樣？我看預算書就是這樣！

薛董事長盛華：過去十幾年我們都是虧本，但是去年我們賺了 480 萬元，今年……

蔡委員煌瑯：你這九億多都還沒有要回來，還說你賺 480 萬，這九億多的利息也不只 480 萬元。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收回部分呆帳。

蔡委員煌瑯：收回呆帳以後還要提出訴訟。

薛董事長盛華：那當然，是有的。

蔡委員煌瑯：有嗎？

薛董事長盛華：有。

蔡委員煌瑯：你把所有資料提供出來。

另外，我要求委員會作成決議，對於積欠海外信保公司和負責人，為什麼要用個資法保護他們？他們還需要保護嗎？他們都敢賴帳，你們還要保護他們公司的名字？

還有，委員會不是已經作成決議，要求不再對大陸台商貸款？

薛董事長盛華：是啊！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去年又承貸 3 件？

薛董事長盛華：沒有，那都是續約案。

蔡委員煌瑯：不是，續約案總共還有二十幾件。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沒有任何一件新案。

蔡委員煌瑯：我說的這 3 家包含泰州東鋁塑膠膜科技公司、特鼎金屬工業公司和惠州的唐群電子公司，這 3 個案子都是新案。

薛董事長盛華：都是續約案。

蔡委員煌瑯：另外，你們怎麼借錢借到開曼群島去呢？

薛董事長盛華：開曼群島我們沒有簽約銀行，如果是有……

蔡委員煌瑯：開曼群島和維京群島各有 2 家公司向你們借錢，而且在開曼群島的某家公司還是第二代華僑開的。更何況在開曼群島和維京群島開公司幾乎都是為了避稅，講避稅好聽一點，其實就是要逃稅，你借他們 150 萬元美金，為什麼借他們那麼多錢？而且這是買空賣空的網路公司，你不怕又變成呆帳嗎？要查到這些在美國和加拿大公司負責人是誰也很難，而且資訊不足，到美國去查這些公司的管道也不多，我希望你把名單提供出來，我們要查一查，這裡到底有沒有變成利益輸送的管道，有沒有被掏空或變成呆帳、爛帳的可能性。海外信保基金不能這樣搞，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是很多銀行資金累積起來，中央銀行出了最多錢，哪有呆帳高達基金規模的六成多的道理？這要怎麼做下去？等於 10 筆貸款就有 6 筆會變成呆帳，呆帳比例太高，如果不是審核不周，就是有人刻意掏空信保基金，我非常不滿意，我要求立即改善，明年追索呆帳比例要提高至少 20 倍，你要去要回來，你們現在還在網路上應徵人員，今年還要面試，你們的人越來越多，錢卻要不回來，錢借出去越來越多，呆帳也越來越多，這樣合理嗎？

薛董事長盛華：報告委員，我們應徵新人是為了補一個缺。

蔡委員煌瑯：不管你們補什麼缺，你們有二十幾個人，比金額規模只有十幾億的小銀行用的人還要多，你們只有管理十四億多，有九億多的呆帳，我強烈不滿，希望你提高呆帳回收金額。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會。

蔡委員煌瑯：還要公布所有積欠呆帳的公司和負責人。

薛董事長盛華：在不違法的情形之下，我們會。

蔡委員煌瑯：這有什麼違法？你去問你們的法務單位，這有什麼違法？欠錢就要還。你們當時是怎麼借出去的？要不要追究這些借的人？要不要追究責任？而且你們的薪水、考核獎金、考成獎金都是用公務員年終獎金和考績獎金最高倍數去計算，除了你是 1.5 個月以外，其他人都是 2.5 個月，而你的薪水是部長級的，一個月十五萬多，還配車配司機，一個月還補貼你五、六千元的油錢，所以你的工作是肥缺，你要認真做，你的工作比吳松柏的工作好多了，他還要像乞丐一樣到處向人家要錢，你不用。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都很認真。

蔡委員煌瑯：如果呆帳情形沒有適度改善，我們明年就要求撤換董事長，換吳松柏做做看。如果明年催收帳款沒有增加 20 倍……

薛董事長盛華：20 倍？



蔡委員煌瑯：對，就是 2,000 萬元以上。

薛董事長盛華：催收帳款有時並不能操之在我。

蔡委員煌瑯：怎麼不能操之在你？編 75 萬元的律師費，收 140 萬元回來，真的是笑死人！這種賠錢生意你們也在做！所以我要你增加 20 倍，至少要收 2,000 萬元回來，如果做不到，明年董事長就換人。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外信保基金和中小企業及農業的信保基金相比，體質真的比較薄弱，表現也「差很大」。海外信保基金的成立雖然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要協助具有潛力卻缺乏擔保品的僑營事業或者要創業的僑民，可是請問董事長，即便不是營利的財團法人，降低虧損、維持基金的運作還是你們重要的任務，對不對？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陳委員碧涵：所以剛剛幾位委員對你們的要求其實是非常合理的，如果是私人企業，一定會被譴責。

這個基金以前年年虧損，前幾年每年都虧損上千萬元，98 年甚至虧損上億元，99 年隸屬僑委會之後才逐漸降低，101 年才開始轉虧為盈，也就是回收款項有所增加，到今年年底有 3,500 萬元，所以改善的狀況是可以看到的。這個數字委員長應該也很清楚。請問這兩年有所改進的原因為何？你們做了什麼努力？

薛董事長盛華：不外乎開源、節流、回收呆帳這三個 area。就開源的部分來講，其實我們很難開源，因為存款利率只有 1.38%，所以我們正在尋求其他的突破，比方說……

陳委員碧涵：董事長，請先講你們如何收回呆帳。

薛董事長盛華：收回呆帳需要跟銀行密切配合，而且當地法律也要相當配合才行。

陳委員碧涵：那為什麼你剛剛說非常困難呢？

薛董事長盛華：是滿困難的，因為……

陳委員碧涵：呆帳是 20 年來累積的，所以很多。

薛董事長盛華：大概累積了 9 億多。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要怎麼突破？

薛董事長盛華：第一，除了正常的拜訪銀行以外，我們也拜訪銀行的法務人員，還有他的律師，看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能夠回收相關的帳款。

陳委員碧涵：這個問題等一下我會再和委員長交換意見。其實海外信保基金現在的淨值只剩下 10 幾億，對不對？

薛董事長盛華：大約 10 億 5,000 萬元。

陳委員碧涵：可是你們的員工有 22 名耶！

薛董事長盛華：是 20 個人。

陳委員碧涵：你們一整年的人事費是 3,088 萬 6,000 元，平均每個員工每月可以領到 11 萬 6,000 多

塊錢，所以我很支持剛剛蔡委員說的，海外信保基金用了這麼多人，運作績效應該要被看見才對。可是你們的人事費這麼高，效率卻……

薛董事長盛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當初成立就是採用單一的用人費率，不像其他公務人員有退休金等等，那時我們是由財政部主管，所以是依照金融機構……

陳委員碧涵：董事長，如果照你這樣講……

薛董事長盛華：他們都是專業……

陳委員碧涵：如果你們要花這筆錢，就要讓人看到績效，不要像有些國營事業，即使虧損，員工還是可以領那麼多年終獎金，老百姓就是無法接受這樣的效率，所以不是領錢有問題，而是要把效率拿出來。

另外，剛剛董事長提到你們審查時會斟酌當地的僑情，本席認為委員長也應該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全球的產業結構其實已經在面臨轉型，所以你們審查時除了考量僑情之外，更重要的應該是它本身必須是有潛力的產業。也就是說，現在已經從績效驅動改成創新驅動，如果觀念不改變，還照樣給他們信保的話，他們的績效也會非常艱困，所以你有責任把這些錢放在具有創新驅動力的企業上面，不然呆帳問題永遠不能改善。請問你們有沒有把這個觀念納入審查標準？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

陳委員碧涵：可是你剛剛的報告就令我很擔心，譬如餐館你們不提供信保，其實高科技也一樣，高科技就是風險最高的，因為在它還沒有實體收入之前，很多都是創意和觀念，所以審查時一定要找一批有經驗的人。你看看矽谷的成立和臉書，一開始就是一個觀念，可是他有眼光，看準這個觀念可以變成全世界最優秀的產業，所以海外信保基金在審查的時候，千萬不要只以僑情的圈圈為標準。董事長，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碧涵：還有，本屆第 1 會期有講過，不對中國大陸和港澳地區的臺商進行信貸保證，請問這件事情你們沒有執行？

薛董事長盛華：有。去年 3 月份就停止了。

陳委員碧涵：有遵照辦理？

薛董事長盛華：有。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要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獎學金的問題請教委員長。相關的獎學金有兩項—莊守耕公益基金和僑生獎助學金，可是受補助的人數真的很少。僑生獎助學金 100 年核發 282 名，今年到 10 月底是 245 名；莊守耕公益基金 100 年核發 8 名，101 年只有 3 名，今年到 10 月底也只有 8 名。當然，獎學金是指定用途的，但是受惠人數真的太少了。大專院校的僑生一年有 1 萬 4,000 名，282 名只占其中的 1.9%。我知道這兩項獎學金是指定用途，而且本金本來就小，可是僑委會應該設法為僑生開拓更多的獎助機會才對。請問委員長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海外有實力的僑商或僑團領袖接觸時，都會不時提到，假

如大家願意支持的話，投資僑生其實是最划得來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僑生獎學金。

**陳委員碧涵：**像莊守耕公益基金去年發出 4 萬 2,000 元，可是它的收入才 3 萬 7,000 元，還短絀 5,000 元。雖然現在大家生活有改善，但還是有很多僑生來自東南亞地區，經濟狀況真的不是很好，如果一個月只給幾千塊錢，他們勢必要去打工而無法專心就學，而我們還期望他們回去能夠成為帶動國民外交的種子！委員長，你可以在這方面有所突破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全力以赴，像這次僑務委員會議中有僑務委員提到可以來幫忙……

**陳委員碧涵：**希望委員長能運用你個人的魅力，好好幫我們來爭取。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儘量加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氣候極端的變化，像海燕颱風就帶給菲律賓一個幾近毀滅性的影響，本席非常關心因此受損華僑的狀況以及我們這邊能夠給予的資源，能否及時有效的到達他們的手上，針對這段時間的具體作為，請陳委員長做一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海燕颱風發生的時候，國內正在召開全球的僑務委員會議，而菲律賓地區有 4 位僑務委員回來開會，所以當我們知道國內運送的物資及民間救援團體已經有意願要去菲律賓的時候，我們就立即找了 4 個僑務委員來開會，當時也跟路竹會的劉啟群會長馬上敲定要去宿霧去開設醫療救援點，事實上，我們的軍機運送物資到宿霧的時候，有要求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包括僑務諮詢委員、僑務促進委員以及當地僑團的幹部，立刻協助軍機來下這些救濟物資，最後我們也要求同仁跟僑務榮譽職人員跟著紅十字會的代表一起就紅十字會救援物資的部分，跟宿霧市的市長討論如何來做發放的動作，同時路竹會的醫療團體到了宿霧後所開設的點，也是透過我們的僑務人員、當地僑界人士及宿霧市市長當面談妥的，因為當時難民都已經從受災最嚴重的地方往後撤，撤回的地點就是在宿霧市，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在宿霧市開設醫療點。

此外，當時我們有跟菲律賓僑界、台商取得聯繫，正好有一批 800 噸的米是放在民答那峨島，原來這是濟助前一次災難的米，所以我們就立刻把那 800 噸的米移到宿霧市。而台商組織方面，各國的台商也開始蒐集賑濟物資，其中有一批是在國內取得的，這部分我們就利用左營軍區的軍艦運過去，而這部分物資，則是由台商來募集的，加上菲律賓僑界本身也有發動募捐的工作，其他國家則是有一些僑領，他們認為這次菲律賓的風災非常大，也是有透過我們，看看要如何來提供協助，總之，僑務系統是整個都動起來了。

**陳委員鎮湘：**謝謝委員長完整的報告，我們也了解當年菲律賓的經濟是比我們還好的，但在種種的因素之下，他們已經顯得是比較落後了，相信當地華僑跟我們相較之後也是有一些差距的，這次遭受了這麼大的損害，我們應該優先考量來協助他們，以渡過此次的困境，同時我們也希望藉此能夠發揮敦親睦鄰的工作，讓我們跟菲律賓的關係，藉由這次颱風的影響，能夠有所改變，對此，僑委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另外，關於今天討論的 4 個基金，從民國七十幾年開始到目前為止，在捐款、分母方面，從

來都沒有變更過，只是在運用方面做了一些改變，請問在什麼理由之下，讓我們的捐款不能像我們華僑在其他工作方面的捐款那麼的慷慨，是不是對於文教或是投資方面的影響不能夠獲得僑胞的共鳴或是支持？

**陳委員長士魁：**像莊守耕公益基金是在民國 58 年捐助的，那時是因為菲律賓僑商捐了 500 萬新台幣，這在當年是一筆很大的數目，加上當時的利率也高，所以能夠照顧的僑生就很多，至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的，則是一直累進的，每年都會有捐贈，像這次僑務委員會議時，也有僑務委員捐個 50 萬或是 10 萬台幣，即一直都有人捐錢進來，但就算有捐進來，我們也是每年都發出去，即這部分是進來後就會出去，並不會留下來當本金來孳息，而莊守耕公益基金就是母金一直放在那邊，就是不動本的，所以兩者之間就有了差別，至於海華基金則是當年用國家公務預算捐助的，現在吳董事長上任後，有了很大的改變，他要求所有來任的董事都要有所貢獻，所以現在幾乎每位董事都有捐款，因此，就是本金不動，然後孳息跟捐款就拿來當作每年營運的經費。

**陳委員鎮湘：**對於吳董事長的精神，本席是相當敬佩的，我們希望這樣的精神能夠擴大，讓我們的資金獲得能夠持續的擴大，同時也能夠有效的運用，而那些受益的學生，為何沒有回饋或是在這方面給我們一些協助呢？

**陳委員長士魁：**當年的僑生回國以後，可能少部分的有一些回饋，但是金額不大，所以看不出來，因此，對於那些優秀僑生回國後有優異表現的，我們會努力去爭取，以馬來西亞留台同學會為例，其中有很多回去後都成為大企業家，他們也有捐一些獎學金，就是鼓勵新的馬來西亞學生來台灣就學，比方說提供機票、每個月提供清寒學生零用金等，像這些他們就做得滿多的，假如這個數字也加進來，那就非常可觀了，因為那邊優秀的僑生成為大企業家後，每年捐的錢動輒數百萬以上。

**陳委員鎮湘：**希望在這一點上僑委會能夠發揮有效的功能，大家就去研究一下，比方說要選擇值得培養的人，再來，培養的方向包括對我們國家的認同以及在地發揮其影響力，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還有，我們也要培養他們懂得所謂的中華文化、懂得回饋，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同時在教育方面我們強調的是台灣書院，這方面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也了解中共在孔子學院上投資得比我們更大，據了解，各大洲都設有孔子學院，換言之，我們可以了解他們在量變方面達到未來的質變了，而之前我們引以為傲的，可能就會落居下風了，所以要特別提醒委員長在這方面還是有一些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4 個基金當中，有一些我是很肯定，但我也跟方才幾位委員一樣，對於信保基金的績效不彰有非常大的意見，首先，關於海華基金會，我要表示肯定，吳董事長任職以來，一直付出，很辛苦地到處募款，其實長期以來有些台商出身的海外僑民人在海外，心在臺灣，不管是對臺灣內部的事務還是駐在國的事務，都相當積極地付出。

有關海華基金會的事情，我也質詢過你關於華語教育的問題，其實這個基金會的規模不大，董事長也非常認真地在募款，但是畢竟規模有限，所以相關業務還是要結合僑委會、外交部、文

化部、教育部等單位，才能更有效地運用和推廣。

委員長，在你的定義當中，海華基金會的業務如何跟行政部門結合？行政院正在做整體的跨部會拓展華語創意產業計畫，你們要如何跟他們做區隔或結合？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海華文教基金會和僑委會僑教處的一些業務不應該是重疊的，而應該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應該有別於行政部門的業務。

陳委員長士魁：對，或是延伸或增加。

蕭委員美琴：那你把它定義在哪裡？在哪個區塊是跟公務部門不同？我看它的業務內容包括提供海外僑民華語教育，或是讓年輕人回到我們國內擔任志工，這些都是非常正面、非常重要的事情。之前我們在審僑委會預算，我看你們也是說要做一樣的事情。

陳委員長士魁：舉例來說，我們現在有很多營隊都是以北半球來考量，也就是說，我們辦的活動都在七、八月間，北半球地區在放暑假，但是對在南半球的華僑子弟不公平，因為他們這個時候正在上課，不可能有假期參加這些志工活動，針對這一點，我跟吳董事長談過。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覺得你以北半球、南半球或季節來區隔，不合邏輯。

陳委員長士魁：我只是舉個例子，類似這樣的情形應該要協商。

蕭委員美琴：海華基金會的業務和公部門的業務還是要有明顯的區隔，不然就整個用公務預算來支應，吳董事長也不必那麼辛苦地到處募款。就是因為它有它的特殊性，一定有公部門做不到的地方。

陳委員長士魁：我剛才講的就是我們目前做不到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你用北半球、南半球來區分，真的不合邏輯，表示你有嚴重的歧視嘛！

陳委員長士魁：我只是舉個例子，類似這樣的情形應該要協商。

蕭委員美琴：有一些付出很多的僑民都在南半球，有些在泰國和南非的台商都付出很多，你如果這樣區隔的話，我覺得僑委會有嚴重的歧視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這不是區隔。

蕭委員美琴：嚴重歧視這些開發中的國家。

陳委員長士魁：我剛才講的不是說要區隔，只是說我們僑委會目前預算還做不到的地方。我們目前還有很多做不到的地方，我們要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希望海華文教基金會能夠延伸我們的作為，我們僑委會做得不夠的地方，幫我們增加。但是吳董事長也提出很多他自己新的構想，這部分我是尊重他，因為我認為他做為一個董事長，應該有他對自己所掌管的基金會的認知，規劃其未來的方向。像他提出要辦海外華文教師師鐸獎，我覺得這是滿好的看法。

蕭委員美琴：他提出的正是我一直要你們行政院去做的事情，你們不做，他一個人在外面募款很辛苦，還要做政府做不到的事情，這在邏輯上也不通。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能做的真的很有限，蕭委員也非常清楚，僑委會每年的預算結構已經定下來，我們若要增加任何一部分的預算都非常困難。

蕭委員美琴：你們自己的預算要重新分配，北半球的僑民經濟能力相對來說還不錯，你們又再給他們更多的補助，也有不合邏輯的地方，你們應該要做更平衡的處理。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了解。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吳董事長真的是大材小用，他在全球的台商界人緣這麼好，你們讓他管規模這麼小的基金會，真的是大材小用，應該要給他一些肯定。

接下來談信保基金，其實我們去年在委員會就作了決議，委員長知不知道這個決議？信保基金本質就是服務海外僑民，但是華僑身分條例適用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僑委會不是服務在中國的台商的單位，而是服務在中國以外的僑民的單位，我們去年就作成決議要求海外信保基金不得補助在中國的台商，這部分有其他主管機關處理，除非委員長承認中國也是國外，要把在中國的台商視同在國外的僑民，那我們可以再來討論我們幫在中國的台商貸款作信用保證合不合理，不然你們就是公然違法，你們違背了華僑身分條例第三條。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我去聽他們的業務簡報時，他們已經明白告訴我，去年外交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他們已經沒有再做這部分業務。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今年還是補助很多啊！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那都是續約案。

蕭委員美琴：有 80 億臺幣，兩千多萬美金！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告訴我那都是續約案，新案一個都沒有。

蕭委員美琴：我們已經要求不要把這部分放進你們業務範圍內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知道，他們告訴我，這部分都是原來的續約案子，現在正在延續中，新案一個都沒有。我們絕對遵照大院的指示辦理。

蕭委員美琴：你們應該把這些續約案轉移給民營的銀行，不要提供擔保，因為這部分是公然違法，除非政府政策要改變，把中國視同外國，我當然接受這種看法，畢竟這符合我們對於臺灣和中國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的認知。因為你們海華基金會的作為就是把中國和臺灣的關係視為國與國的關係。委員長，你們有自我矛盾之處。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續約案的部分，我會要求他們再檢討，新案是絕對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保證絕對沒有嗎？那你能不能把去年的案子和今年的案子名單做對比，並提供給我？

陳委員長士魁：好，回去以後我先來做對比，來做檢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委員長，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書第 3 頁提到要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僑台商貸款保證業務，沒有針對哪些國家的僑商或台商，只要是東南亞地區的都可以嗎？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不過這部分可能有些細節我要問薛董事長。

林委員郁方：我倒覺得要特別注意一下緬甸這個地方，如果有台商要到緬甸、寮國去投資，這些地方對我們來說是新興市場地區，發展潛力比較大，其他地區如印尼、泰國，台商該去的都去了。所以應該輔導台商進入緬甸、寮國等到目前為止台商很少進去的地區去投資經商，這些人特別需要我們鼓勵；尤其緬甸的礦產、木材等資源都很豐富，值得我們去開拓，而且我知道外貿協會已經進駐了，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有一些戰略的考量和設計。有些地方不用鼓勵也是非去不可，但有些地方如果鼓勵了可能就會去的多一點，像緬甸、寮國。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現在要進入一個地區最重要的就是當地有沒有承作的銀行，假如沒有承作銀行，事實上信保基金是進不去的。

林委員郁方：這也是。另外一個考慮點就是如果我們的銀行不能進去，是不是會有其他設置？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鼓勵他們去新興地區發展。

陳委員長士魁：我完全了解林委員的用心，這部分我們會思考該如何突破這樣的困境，能夠真正讓這些地區的僑商得到支持。

林委員郁方：對。我覺得打仗要有總體概念及總體設計，我們現在的外交也一直往緬甸進行，剛好美國駐緬甸的大使是台灣女婿，所以我覺得配合西方國家的做法，我們會比較順利進入。外交經常都以經貿做先鋒，才能讓外交推動得比較順利，所以在這方面的設計是可以考量。

陳委員長士魁：是。

林委員郁方：10 月 8 日僑委會對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邀請中共駐菲律賓大使館人員出席慶祝活動表達遺憾，你們說這是少數慶典籌備會人員的決策，未取得全體會員學校認同。我不太了解的是，這個聯合會成立於 1993 年 11 月 20 日，是在僑委會全力輔導下成立的……

陳委員長士魁：把菲律賓僑校一起組織成聯合會。

林委員郁方：你們有補助聯合會嗎？

陳委員長士魁：往年應該是有，我們可以提供從 1993 年至今補助的數字。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海外工作很難做，中共如此之強大，我們也有為難之處。我想請教的是他們邀請中共人員參加慶祝活動時，有沒有也邀請我方人員？

陳委員長士魁：此次主要癥結就在於他們只邀請了對方，而不邀請我們，我們認為這樣做完全不合乎常理，也不合乎道義。所以我們要求應該是雙方都要邀請，因為其中有中國方面的僑校，但也有支持配合台灣的僑校，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是兩方都邀。

林委員郁方：你們和他們溝通的結果怎麼樣？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表示這次只邀中國，下次大樓落成時就只邀我們，我們認為這樣講不可靠，應該是這次就要雙方都邀請。

林委員郁方：有時候很複雜，也很為難，有些如果不給他們錢就連最後一點關係都維持不住；但既然是拿了錢，你剛才也提到道義，江湖上都有道義，總是要有規矩。如果溝通真的很困難，或者他們一再欺騙我們的話，該斷就要斷，因為這涉及尊嚴問題，也是做給其他人看，讓他們知道該斷就會斷。當然，最好是不要斷，哪怕是維持一個可以來往的最低程度關係，總比完全沒關係要

好。

陳委員長士魁：是。其實菲華校聯裡親我們的學校還是滿多的，所以我們鼓勵自己的學校校長透過選舉爭取成為委員，這次就是其中一位委員擔任籌備會主席主動做的，我想如果我們有更多委員在裡面，甚至超過半數的話，它就沒辦法玩這種伎倆。所以我們就一直鼓勵親我們的學校去爭取理事會名額，關於這部分，我們會非常努力去做。我也贊成直接切斷不一定是好事，因為裡面有一大半都還是我們的好朋友。

林委員郁方：沒錯。所以我才說有時候很為難，但努力去做就好。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還沒請陳委員長之前，我要先告訴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在這裡遇到你真高興，你不但擔任過世界台灣商會的總會長，也是第六屆立法委員，算是這裡很多人的前輩，現在又在僑委會任職，我先請你上來的目的是要向你致意，同時也表示感謝。

主席：請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松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詹委員凱臣：你在世界台灣商會總會長及立委卸任之後，還能繼續對我們海外僑胞及台商提供服務，我在這裡非常感謝你。

吳董事長松柏：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你也沒有領政府的錢，雖然有以前僑委會的 4 億，但那是本金不能動，只能用利息的部分，而這部分政府也沒花一毛錢，倒楣的是那些你認識的台商，他們每人 100 萬、100 萬的捐，只有那些人非常倒楣、也非常樂意的支持你，不過你不要向我募捐就好。

吳董事長松柏：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 400 萬捐款，是我還沒開口他們就自己捐進來的。

詹委員凱臣：那很難，我也知道是誰，大概就是三到四個人，謝謝吳董事長，請你回座。謝謝。

吳董事長松柏：好，謝謝。

詹委員凱臣：非常感謝你。

繼續就要請教陳委員長，上禮拜四的聯合晚報報導：僑委會發現包括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時遷居海外，以及在 2003 年 SARS 期間移民者，近年來有回流的趨勢。陳委員長說，老一輩僑胞選擇回台原因多半著眼於台灣健保制、社會福利。我想問這是報紙的誤解，還是怎麼樣？報導提到 1996 年台海危機和 2003 年 SARS 期間很多僑胞移民出國，但是有人會為了 1996 年的飛彈危機和 SARS 就全家移民國外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我要補充一下，那天記者來找我問這些問題時我們談了很多，但他只講了這一部分，其實我們還談到台灣的治安、台灣的社會環境也是海外僑胞認同的。當時我們談的主要重點在於很多人是為了孩子的教育出去，現在孩子的教育完成已經成人出社會了，兩夫婦就是空巢期，也沒有什麼事情，那就不如回到一個治安比較好、社會環境比較好的台灣，所以主要原因在這裡；我們講的是有這些案例，但這些案例和成為潮流還是兩碼子事。



詹委員凱臣：對啊！

陳委員長士魁：確實有這樣的案例回來台灣，也有一些案例是這樣出去的。

詹委員凱臣：飛彈危機在 1996 年，SARS 大概是在十幾年前，但華僑移民的歷史已有一百多年，我不否認有些是因為中美斷交台灣退出聯合國，但報紙寫得好像華僑出去就是為了 SARS、為了飛彈危機，而他們回來就是為了台灣的健保，我認為這需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長士魁：這太簡單化了，所以後來我們有再補充一些我們的看法，第二天早上副委員長到中央電台接受訪問時也有再陳述另外的看法。關於這部分，這幾年我們也一直調查海外僑胞想要回國的原因及意願，就是要稍微了解一下他們的狀況。確實是有些僑胞因為孩子已經長大成人，所以有意願想要回台灣。

詹委員凱臣：因為國內的輿論對於這些僑胞回國使用健保或領國民年金都有一些批評，如果這時候僑委會再這麼講的話，更坐實了輿論的講法，因此，僑委會還是有必要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已做了說明，因為我們也相當在意僑胞被汙名化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與健保局做過溝通，事實上，健保局也特別強調看不出這幾年海外僑胞回國投保人數有急遽增加的情況。

詹委員凱臣：目前二代健保的規定也做了更改，僑胞並不是一回國就能立刻加入健保。

陳委員長士魁：對。

詹委員凱臣：吳董事長，你出國幾年了？

吳董事長松柏：（在席位上）36 年。

詹委員凱臣：本席出國 30 年了，隨便找個僑胞來問，大家出國至少都已經二、三十年，怎麼可能只是為了一個台海危機、為了一個 SARS 就移民出國，這是不太可能的事。

有關於這次菲律賓的風災，僑委會也做了許多事，但是，剛才你提到的 800 噸白米，應該是 80 噸吧？

陳委員長士魁：對，應該是 80 噸與 120 噸，加起來總共是 200 噸。

詹委員凱臣：世界台灣商會也透過本席辦公室花了一百多萬元購買許多餅乾與飲水等物資，並於上個星期六與國防部配合一起由軍艦載送出去。世界台灣商會是透過本席辦公室與國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聯絡，才完成了這件事情。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僑委會也做得很好，除了一直在注意這件事情之外，也充分的負起保護菲律賓僑胞的責任。

有關於今天審查的這四項獎學金的部分，本席感到相當奇怪，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花政府很多錢，這些獎助學金是因為籌款以及捐助而來，總共有三百九十幾萬就花三百九十幾萬，至於莊守耕公益基金的部分，更是只能使用 500 萬元的孳息，一年的利息只有三萬多元，假設利息有 10 萬元就花 10 萬元、利息只有 3 萬元就只能花 3 萬元，否則，錢要從哪裡來？事實上，這些基金的本金都不能動用，真正能夠動用的都是它的孳息，因此，這些預算根本沒什麼好審的，本席也一再的告訴其他委員，這幾百萬元真的沒什麼好審的，因為本金沒有動，也沒有花到政府的預

算。不過，其中比較有問題的是海外信保基金，你們必須要注意一下，因為它是虧本的，但是，這幾年來它的虧損金額比以前少，其實，也還有一點收入，誠如剛才薛董事長所言，因為收回呆帳使虧損較為減少，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再給它一點時間，讓它能好好的改善。雖然在催收的 120 萬元中，編列了 70 萬元支付律師費是很麻煩，但是，本席在美國也有這樣的例子，因為租客不交房租，所以那時本席聘請律師的費用比收回的房租還貴，有時候，這真的是沒有辦法的事。最後，本席希望，委員長以及兩位董事長要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從過去到現在，許多委員相當關心旅居海外僑胞在 65 歲前返國重新設籍納保的問題，雖然有些委員認為僑胞返國設籍不見得是為了這個目的，但是，他們的確是受惠於這個保險，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無論是健保或是國保，雖然目前在國保的繳費比例不高，但是，政府還是補貼了相當多的經費，其實，繳費不高是因為他們的年紀還沒到，如果是年紀到了或是在即將屆滿 65 歲的前幾年回來設籍、回來加保，等於是只要繳幾年的保費就可以享有國民年金每個月的給付。至於健保的部分更是如此，年輕人使用健保的機率低，因為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況好，但是，年紀大的人無論是就醫的次數或身體的狀況都需要較多的健保醫療照顧，因此，這部分是否開了一個巧門？有鑑於此，主管老農年金等部會都已經開始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設限。目前旅居海外的僑民有好幾千萬人，有人說是兩千萬人、也有人說是三千萬人，總之，無論是多少人，如果碰到這樣的情形，我們有能力支付那麼多的費用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國保的部分，因為法律規定強制加保，為了此事我曾去找衛福部的邱部長談過，不希望為此讓僑胞被汙名化，像二代健保就規定停保後必須補繳多少個月的保費，國保應該也要有類似的規定，總之，必須要有所限制，不要讓人家認為僑胞回國就是貪圖健保、貪圖國保，目前二代健保經過精算之後，規定他們必須補繳的保費是可以 cover 過去的。

黃委員偉哲：請你把他們在健保及國保各需要補繳的月份或年份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好。

黃委員偉哲：到底合算與否，並非政府所謂的精算就能夠成立。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這兩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因此，我們必須與衛福部再做溝通。

黃委員偉哲：但是，政府是一體的，你的預算……

陳委員長士魁：我曾與衛福部的邱部長談過這個問題，希望他那邊能夠訂定合理的機制加以限制。

黃委員偉哲：綜合性的考量？

陳委員長士魁：是。

黃委員偉哲：其實，我們並不想對這些僑胞污名化，但是，也不想讓那些留在台灣長期繳稅、長期繳保費的民眾有相對的被剝奪感，好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了解。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之前菲律賓發生了嚴重的風災，因此，我們的政府以及民間展現了相當高的誠意、也發揮了相當高的愛心，除了空運救援物資之外，還派軍艦運送食米等相關物資過去，他們的總統小艾奎諾也發表了台灣不念舊惡，還是他們的好朋友等等的言論。事實上，菲律賓的華文學校一直與中華民國政府往來密切，雖然有些華文學校是由其他國家成立、有些華文學校是用我們這邊的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成立，不過，他們的聯合會過去一直都與中華民國政府來往密切。這個協會是在 1993 年成立，直至今年 2013 年已經成立了 20 年，但是，在他們的 20 年系列活動中卻邀請中國的駐菲人員致詞，引起我國僑界極大的反彈，關於此事僑委會在事前是否已知悉一些狀況，譬如演講人員的名單或整個系列活動的內容等等，你們之前是否已掌握了相關的訊息？事後你們又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從頭到尾都掌握得很清楚。

黃委員偉哲：既然掌握得很清楚，還讓它就這樣發生？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也與他們做過溝通，希望能邀請兩邊都上台致詞，但是，他們的籌備主任委員認為這次只邀請中國的駐菲代表，下次再邀請台灣的代表致詞。

黃委員偉哲：等到 50 周年紀念嗎？

陳委員長士魁：下次好像會有一棟大樓落成，他們打算明年再邀請我們致詞，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講法並不可靠，要嘛這次就兩邊都請，給予兩邊同等的對待，我們還能夠接受這樣的作法。早年在菲律賓成立僑校推動華文時，我們確實是給予了許多的支持，但是，在菲律賓推行菲化政策之後，我們在華語教學方面的實力就漸漸淡化，尤其是中國最近幾年也派遣許多的華文老師到菲律賓，根據我所掌握的資料，大約有 600 位左右。

黃委員偉哲：那邊總共有多少所僑校？

陳委員長士魁：一百二十幾所。

黃委員偉哲：其中與台灣關係較為密切的有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差不多有五十幾所。

黃委員偉哲：是否已經近半了？

陳委員長士魁：是，在理事會中雖有幾位理事與我們較為親近，但是，同樣也有幾位理事與中國較為親近，而這次輪到的籌備會主任委員就與中國較為親近，當然就會有這樣的決定。

黃委員偉哲：坦白講，我們並不是要所謂的分庭抗禮，因為政治不應該涉入教育之中，而且我們台灣的駐外人員在國外都相當的自制，在許多場合上都不會強調政治的立場，但是，人家卻是步步進逼，你君子、他小人，你溫良恭儉讓，他卻是強取豪奪，這樣要如何和他打？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也一直要求對方要平等對待，但是，他們仍然採取單方面傾斜的作法，最後就

是由我方支持的僑校退出這次 20 周年的活動，甚至連表演節目都撤出，也就是說，既然主辦單位這樣做，那些親台的僑校就連表演節目都撤出以示抗議。至於往後就這樣切成兩個團體或是仍然繼續一起合作，還是要由菲律賓那邊的僑校自行考慮，不過，大致的看法認為應該在理事會當中極力爭取更多的席位。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你們能將這個部分做好！馬總統不是說外交休兵嗎？馬總統不是說與中國那邊的溝通管道暢通嗎？關於這個部分，至少在教育方面是比較純淨的一塊，大家都不要在這個部分互相角力，否則，無論是將那五十幾所僑校帶出去自組聯合會，或是仍然留在這個聯合會，今年選親這邊的人當主席、明年又選親那邊的人當主席，席位不斷的換來換去，坦白講，這樣並不是很好的做法，因此，請你們再思考一下，如何才是最好的做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好好的檢討。

**黃委員偉哲：**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知道僑委會差點就無法繼續存在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吳英毅前委員長出了很大的力，發動許多僑胞回來遊說立委們，最後才將僑委會保住。

**陳委員長士魁：**是。

**賴委員士葆：**坦白講，僑委會確實有需要檢討的空間，而且僑委會與外交部合併也沒什麼不好，甚至可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能，事實上，現在的僑委會就好像只是外交部底下的一個單位而已，凡事都要聽命於外交部，缺乏自己獨立的空間，什麼事情都要由外交部講話，但是，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在國外的外交關係方面，僑委會的發揮空間不只比外交部大，而且還大了很多，問題是你不認為自己在外交部長面前彷彿是他的下屬單位一樣嗎？你是否有這樣的感覺？

**陳委員長士魁：**僑委會有自己僑務的專業、也有自己該負責的僑務，在外館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們根本沒有分配到什麼工作，所有的工作都是由外交部負責。

**陳委員長士魁：**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連你決定的事情都可以被外交部否決，既然如此，這個單位乾脆裁掉好了！

**陳委員長士魁：**在外面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外館的部分一定都是由外交部決定，所以你們一定要聽它的，既然如此，你們還要做什麼？只是負責 social 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行政院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這樣看來，僑委會就像是一個對外的聯繫單位、PR 單位或公關單位而已，難道不是嗎？乾脆就改成外交部對僑胞的公關單位，負責拉攏與僑胞之間的關係即可？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一部分的專業是外交部的專業訓練中缺乏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要如何評估你們的績效？

陳委員長士魁：對於每個地區僑務的聯繫……

賴委員士葆：請你告訴本席要如何評估你們的績效？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可以分成多方面來談。

賴委員士葆：哪些方面？

陳委員長士魁：包括僑生的僑教、僑團聯繫以及僑商的聯繫等等，每個部分各有不同的評估方式。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否能將每個地區舉辦雙十國慶時參加的人數多寡當作你們的評估績效之一？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每年都會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評估。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

陳委員長士魁：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在評估。

賴委員士葆：有增加嗎？譬如原來插我們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卻改插五星旗的比例有多少，可以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些都應該要列入評估。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去紐約看看，那裡的 chinatown 原本有 6 條街都是插我們的國旗，現在全都是插中國的旗子，我們僅剩下 1 條街而已，這樣看來，你們的績效真的很差，難道不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個部分，僑界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是被那些老僑把持住了，根本就無法有所作為。

陳委員長士魁：僑界形勢的消長有許多原因，並非只有單純的插旗而已，我舉一個例子來講……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我們都已經被插旗了、領土也越來越小了！你們原本可以做許多事情，卻因為先天不良而差點被幹掉，所以在外交部面前只能唯唯諾諾，不敢大聲爭取你們的權利。其實，你們可以做的事情比它大多了、可以揮灑的空間也比它大多了，結果卻完全被外交部取而代之，導致年輕人無法出頭，整個僑界當然沒有人願意替你們做事，因為你們完全被人家把持住了，所以我們看到的就是一個接著一個淪陷、旗子一面接著一面更換！關於這個部分，外交部還算是情有可原，但是，我們是否應該追究僑委會的責任呢？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僑界的形勢消長，我們當然要負起很大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對啊！事實上，我們的形勢在消，對岸的形勢卻在長，難道不是如此嗎？

陳委員長士魁：針對各個僑區、各個轄區的部分，行政院已經訂定了統一指揮監督辦法。

賴委員士葆：還是由外交部統一，不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做任何事情都要以館長最後的意見為意見。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外交部啊！

陳委員長士魁：所以這個部分並非我們想要……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爭取啊！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行政院在統一指揮監督辦法上的規定，並不是我們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自己去說明，僑委會的非官方接觸範圍比外交部大多了，否則，以目前外交部與僑委會之間的關係來看，僑委會真的就可以廢掉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也有許多東西並不接受他們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以目前的做法來看，本席認為，乾脆就將僑委會併入外交部算了！

陳委員長士魁：畢竟我們對於僑界比較了解，對於他們所做的一些不好的決策，我們也是會拒絕的。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好不容易將你們這個單位保留住，結果你們自己卻無法維持住自己的權責、也不肯極力爭取，甚至就讓外交部統一指揮，既然如此，還要維持你們這個單位做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外交部對外館的統一指揮監督是行政院的政策，我們無法違背這項政策。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院會爭取，否則，你們根本就不必做了！如果一切都按照規定的話，你們就不必做任何事了！你們必須要去 fight，就像上次僑委會差點被幹掉時所做的 fight 一樣，捍衛住自己的權責，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坦白講，你們的揮灑空間比外交部大太多了，原本可以做許多的事情，但是，實際上卻不是如此！

就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業務而言，目前信保基金的狀況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海外信保基金的績效對於中小型僑商的幫助還是相當多。

賴委員士葆：它的幫助真的很大，特別是在台商的部分，民國 98 年時將台商納進來，大家都知道，我們這裡的貸款利率只要 2%，在大陸那邊的貸款則是從 5%、6%起跳，兩者之間的利差就相差許多，所以海外信保基金提供台商取得較低的資金成本，這個部分的幫助很大！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年做出決議，認定大陸地區的台商不屬於海外信保基金服務的對象。

賴委員士葆：以前確實是將台商納進來了。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去年三月貴委員會就做出決議，因此，目前這個部分已經停止了。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本席對於你們有意見之處，因為你們給人家的感覺……

陳委員士魁：這是貴委員會所做的決議，不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但是，你們應該要像當初為了保留僑委會那樣的 fight！當初你們為了自己的官位、生存權時是多麼認真的 fight，等到有官位之後就無人理會了、該你們爭取的業務也沒有人去管了！當我們的旗子一面面的被換掉時，你們也不會覺得怎麼樣；當你們的業務一項項被拿走時，你們也不會覺得怎麼樣，事實上，你們根本沒什麼業務可做，了不起就是春節的時候找一些人回來，但是，那時大家看的是有哪些重量級的政治人物參與，而且都歸功於外交部，並不是你們僑委會，坦白講，僑委會根本就沒有事情可做，請問你們一年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部分的績效都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一年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下個年度的預算大約是 15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還不少呢！甚至還比監察院多，監察院總共只有 9 億元，而且也比考試院多，考試院的預算也才幾億元而已！坦白講，本席對僑委會感到相當失望，當初你們在 fight 時講得多麼振振有辭，說一定要保住這個單位，我們也幫忙把這個單位維持下來了，但是，你們並沒有發揮出當時向我們說服、提說帖時的預期績效。委員長，你可以將吳英毅前委員長當初 fight 的理由拿來對一對，看看自己是否都已做到，再提交一份報告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關於僑委會主管之僑生獎助學金的預算，這個獎助學金的基金是由僑委會本身負責辦理，雖然它的捐贈是以僑生為對象，但是，基金立案的本質應該是平衡維持基金的運作，譬如海華基金的本金就不能夠動用，只能運用它的孳息而已。既然你們是運用人家的捐贈來發放獎助學金，為何會有虧損的狀況？去年度就虧損了十二萬多，至於 103 年度的預算，似乎又編虧了 14 萬 6 千元，本來不是應該有多少錢就花多少錢嗎？怎麼還會有虧損的狀況呢？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以前的會計年度還有歲計賸餘的部分，於是我們將這個部分補過來，基本上，就是將人家捐贈的部分再加上去年或前年沒用完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現在的捐款是否越來越少了？

陳委員長士魁：不一定，現在還是持續都有人捐款。

王委員進士：但是，這邊的捐款數比海華基金差了很多？

陳委員長士魁：對，海華基金比較多。

王委員進士：這邊才一百多萬，但是，海華基金 102 年的捐款已經有 398 萬，將近 400 萬了。

陳委員長士魁：海華基金是因為吳董事長接任後才有現在的狀況，之前的狀況並非如此。

王委員進士：過去沒有這麼多嗎？

陳委員長士魁：過去都是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的捐贈比較多。

王委員進士：這是因為吳董事長的人望特別好，他也不需要特別去募款，就會有許多人主動捐款給海華基金會，這是他的人望使然！

陳委員長士魁：是。

王委員進士：既然已有海華基金會負責處理僑生獎學金的部分，而且因為吳董事長的到任，讓捐贈的情況比以往都還要好，我們當然希望能由像吳董事長這樣的人來長期主導，但是，也因為僑界的捐款都轉向海華基金，於是捐贈給僑委會的捐款就變少了，既然如此，為什麼僑委會還要辦理這項業務呢？而且海華基金會除了發放獎學金之外，還有急難救助以及海外中文學校校際活動的補助等等，但是，我們不是還有僑教處這個單位，因此，你們是否應該將相關的工作分工清楚？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我們正在釐清這些工作項目，之後的業務範圍就會比較清楚。

王委員進士：不要疊床架屋！

陳委員長士魁：是。

王委員進士：就因為你們如此疊床架屋，希望能夠面面俱到，卻導致資源分散，最後就什麼也做不好！本席認為，既然吳董事長這個人如此的有幹勁，而且他們夫婦都曾擔任過台商總會長，出手也都很慷慨，相當具有號召力，因此，我們是否就趁這個機會，重新調整海華基金及僑委會的僑生獎助學金的分工？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去釐清。

王委員進士：如果海華基金能夠做得好，我們就應該給它更多的權限來幫僑委會工作，而且吳董事長似乎也做得很高興，不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王委員進士：今年海華基金編列了 200 萬元執行相關業務，它是以辦理的人數做為績效指標，至於辦理的項目則包括了補助海外中文學校校際活動、急難救助以及獎助學金，對僑委會而言，辦理獎助學金這個部分並不需要人事費用，也不需要管理成本，等於只是一項附帶業務而已，何不乾脆統一由海華基金辦理，而且這個名稱也相當好聽，不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王委員進士：從海華基金會的報告看來，有些過去接受這個基金會發放獎學金的學校，雖然後來不再接受補助，改由學校自行發放，但是，仍然保留海華基金會獎學金的名稱，這是相當好的事情，大家一聽就知道這是僑委會的獨立基金，不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王委員進士：事實上，功能是相同的，主要就是凝聚僑胞的向心力，因此，乾脆就讓這個基金會多做一點，不要再讓資源分散了，否則，不只你這邊做不好，海華那邊的資源也會變少。關於這個部分，就要拜託委員長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擔任這個職位之後，應該已經去過海外許多國家，在馬英九執政的最近幾年來，不但台灣的國際聲望逐漸消失、連台灣的主權也逐漸流失，甚至國際間也感覺到台灣似乎已慢慢傾向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你在海外是否有這樣的感受？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我們的僑務而言，與對岸的競爭、與對岸的對抗，一直都是隨時存在的。在我們整個僑務的施政過程中，也隨時的檢討自己，必須把握住台灣主體的立場，只有站穩自己的立場，才能將僑務工作做好。

陳委員唐山：在你們推動僑務工作的過程中，是否有許多人向你們反映，目前台灣的政策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你們應該有機會可以探討一下，像是補助或貸款之類的政策。大體上，對這些旅居海外的華僑而言，他們對於台灣的現況是否感到憂心，取決於我們能否先把所謂的敵人與朋友分清楚，但是，目前最令人害怕的是台灣的政府機關不知道誰是敵人，不但不會照顧自己人，反而還給敵人更多的方便！本席認為，既然大家都是領台灣納稅義務人的薪水，應該要將這部分的想法分清楚。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一直強調，凡是支持中華民國、愛台灣的人都是我們的朋友，對於我們的朋友，當然要全力支持、全力聯絡，但是，對於不是我們的朋友這個部分，我們也應該要確認清楚。

陳委員唐山：關於海外信保基金部分，帳面上有很多呆帳，但是，之前貸款出去時不是有規定多久時間必須還款嗎？為什麼目前收回的大約只有 10%？其餘還未收回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呆帳的處理進度，是否能請薛董事長來做說明，因為這個部分目前都是由他在處理？

陳委員唐山：本席先問另一個問題，剛才你在回答賴委員時提到，本委員會去年決議海外信保基金不能貸款給台商，這個部分已經停止了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已經停止貸款給新的案子，但是，對於續約的部分仍然繼續續約，因為原來的案子還未完成，必須續約讓他能夠完成。

陳委員唐山：多久的時間？

陳委員長士魁：續約的部分最長是 5 年，5 年後應該就沒有了。

陳委員唐山：本席曾經說過，全世界只要看得到太陽的地方就有台商，除了在中國大陸的部分之外，對於其餘地方的台商，只要他們有困難，本席希望你們都能給予協助。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唐山：因為在中國大陸地區之外的台商不被政治因素綁住，假設我們給予他們貸款上的協助，他們還可以在當地為台灣講話，但是，那些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就不一樣了，即使我們貸給他們再多的錢，無論是投票或其他任何事，他們仍然要聽中國的話，我們就算給他們再多的錢都沒用，因為他們根本無法作主。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領土有野心，因此，他們就利用這些在大陸經商的生意人，要求他們回台灣投票時必須投給哪些人，就像這次的服貿協議，也要求這些生意人要回來刊登廣告說服大家同意，本席就在 10 月 18 日的台灣自由時報中看到這樣的廣告。如果我們把錢貸給那些人的話，等於就是飼老鼠咬布袋，即使是一毛錢，本席都不同意借給他們，因為他們缺乏自由身，中國那邊根本不會同意他們對台灣表現出愛國心，因此，我們應該要停止對他們的貸款，即使是一毛錢都不能貸給目前在大陸經商的那些人。本席並不是對那些人有任何意見，其實，本席也有許多台商朋友，但是，他們在那邊賺到錢之後就完全忘記了台灣，只知道聽中國大陸的話，根本不知道誰才是敵人，因此，關於這一點，你們一定要百分之百的做到。但是，對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的台商，你們應該要給予他們補助的就補助、應該要給予貸款的就貸款，關於這一點，本席也是百分之百的贊成。雖然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並不是百分之百的都不好，但是，整個大環境就是如此，一旦生意經營成功之後就會被中國大陸的政府控制，當然就得要聽那邊所說的話，你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陳委員長士魁：對於委員的語重心長，我完全能夠了解。

陳委員唐山：關於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的檢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唐山：絕對不能再浪費這些錢。

陳委員長士魁：委員會這邊已經做了決議，因此，我們會遵照這項決議辦理。

陳委員唐山：好，本席要關心的就是這件事而已。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辛苦了！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文彥：本席對於海華文教基金會有些問題不是很清楚，其中當然也涉及到僑委會的一些工作，這個基金會從 80 年成立至今已經 22 年，它的工作目標是鼓勵僑政的學術研究與提升華僑在世界各地的地位，關於這個部分，到底過去幾年來做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如何提升華僑的地位？僑委會與基金會到底有哪些作為？

陳委員長士魁：事實上，海華文教基金會能夠動用的經費很少，僅能利用它的孳息，但是，現在的利率非常低，因此，過去對於僑政學術研究這個部分，大部分都是補助一些研討會或是一些研究案，至於我們自己主導的研究確實是比較少，不過，在過去這二十多年來，我們也曾經出版過這類的書籍，若是以委員要求的標準而言，我們所做的可能還是太少，往後我們還會多加努力。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部分的工作非常重要，既然如何讓我們的華僑能夠有更好的地位，特別是在他們僑居地的政經社會地位或是學術上的地位，這是我們既定的目標，在他們進行類似活動給予支持、給予補助時，也應該思考社會上因地制宜的不同期待，就當地的狀況提出應有的策略，如此一來，在預算編列上也會比較合理。否則，只是列出這樣一個大目標，願意申請的就自己過來，只要提出申請我們就給錢，這樣的做法實在沒有目標、沒有方向可言。

陳委員長士魁：以後我們會考量主動性在哪裡？或是主動規劃要推出哪個部分的策略？針對這個部分，我會與吳董事長再做討論。

邱委員文彥：事實上，本席也知道僑界的工作相當的艱鉅，因此，大家真的要好好研究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推展華僑的文化事業，在海外宣揚中華文化，這件事的確是相當重要，我們也認為這是同根同源，但是，假設大陸與我們同樣都派了藝文團體去宣揚中華文化，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讓外國人或是僑社的人更能夠認同台灣，而且能有別於大陸？你會採取什麼樣的做法？你會有什麼樣的思維？或者你的重點會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先從文化的部分談起，中國自從文化大革命之後，其實它的傳統文化曾經發生了斷層與切割，而台灣的文化發展與大陸則是截然不同的狀況，因為台灣有多元文化、海洋文化以及各種不同文化的衝擊，因而凝聚成一個新的文化，但是，在這個新的文化中還包括了中華文化的底蘊，因此，當海外僑胞接觸到台灣與中國大陸的文化時，他們可以感受到這兩個團體的文化並不一樣，這也是我們在文化上的優勢，此外，文化上的創意也是我們的優勢。如果要從文化層面去競爭的話，目前台灣還是存在著相當的能力，我們認為應該將具有創意的多元文化以及具有中華文化底蘊的台灣文化好好的向外宣揚，而且真的要把這部分講清楚，台灣文化包含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台灣文化是融合而成的新文化，在傳統中華文化裡面，新的台灣文化是一個新的走向，這個走向，海外是不是欣賞？我們的感覺是，海外很多僑界對台灣的新文化是欣賞的，也希望我們多做一些闡釋。

邱委員文彥：懂的人看門道，不懂的人看熱鬧，現在中國大陸以他們強勢的財經能力，可能會主導很多場面及市場，而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壓迫，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宣揚自己的文化、具有台灣特色的東西，你們可能要好好思考。我知道基金會的經費很少，除了補助建國中學、北一女等藝文團隊、樂旗隊出去表演以外，你們到底要表達什麼？這個部分必須有很深沈的思考、很好

的布局，否則一定敵不過他們，因為他們財大氣粗，場面很熱鬧，可能會主導很多優勢的場地，在此情況之下，我們一定會被邊緣化，不曉得吳董事長主持相關業務時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松柏：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海外已三十幾年，藝文團體到海外表演，不光是表演給僑民看，僑民團體也會邀請當地的政府官員來觀賞，順便進行國民外交工作。在海外的表演都屬於多元文化，多元文化的宣傳，其實都是由僑委會主導，我們只是以社會團體的立場予以幫忙，期能發揮互補作用。

邱委員文彥：多元化、多族群方面，兩岸都一樣，他們有滿、漢、蒙、回、苗、瑤、夷等族群，我們也有十幾個原住民族群，除了比較空洞模糊的東西，可能還要思考我們的內容、品質，否則，我們有原住民族的表演，他們也有邊疆民族的表演，我們有客家族群，他們也有，因為台灣很多客家人都是從大陸來的，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怎麼凸顯台灣特有的特色？本席認為，整個思惟和補助策略都要好好思考一下，否則，我們怎麼凸顯這是台灣？也許情感上他們覺得這是來自家鄉的藝文表演，聽了很高興，而去支持，如此而已嗎？我覺得這是很深沈的思考，請兩位帶回去參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桐豪及鄭委員天財皆不在場。

邱委員議瑩改書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楊委員瓊瓊、簡委員東明、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明文、呂委員學樟、許委員添財、楊委員麗環及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馬委員文君改書面。

今天的詢答已全部結束，現在休息至 11 時 30 分，讓議事人員整理提案，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之 4 個基金預算。

壹、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部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請參閱預算書）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

(四)本期短絀：5,000 元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請參閱預算書）

(二)總收入：111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25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4 萬 6,000 元，照列。

**貳、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部分：**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請參閱預算書）

二、收入總額：830 萬元

（一）利息收入：510 萬元

（二）捐贈收入：318 萬元

（三）其他收入：2 萬元

三、支出總額：830 萬元

（一）事業費支出：450 萬元

（二）管理費支出：380 萬元

四、本期賸餘：0 元

**參、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 年度預算書部分：**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請參閱預算書）

二、收入總額：3,350 萬 8,000 元

（一）利息收入：1,455 萬 4,000 元

（二）保證手續費收入：1,650 萬 4,000 元

（三）投資利益：100 萬元

（四）收回呆帳：145 萬元

（五）雜項收入：無列數

三、支出總額：4,809 萬 5,000 元

（一）提存保證責任準備：1,096 萬 9,000 元

（二）業務費用：1,986 萬 6,000 元

（三）管理費用：1,726 萬元

四、本期短絀：1,458 萬 7,000 元

**主席：**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沒有提案，預算照案通過。

陳委員碧涵等有一決議案。

**陳委員碧涵等提案：決議**

「莊守耕公益基金」為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於創業 20 週年之際，以該公司董事長莊守耕先生之名，捐贈 500 萬元新台幣，以基金孳息辦理公益事業，其組織章程以及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孳息 2/3 辦理僑生獎學金，另 1/3 作為貧困歸僑補助之用，其中僑生獎學金部分嘉惠許多在臺僑生，鼓舞許多學生。

然而近年因存款利率偏低，基金孳息收入減少，故收支相抵後，獎學金多產生短絀，須以動支往年年度剩餘之方式發放，形成寅吃卯糧之情事。爰此建議僑委會以及「莊守耕公益基金」進

行檢討改進，增加該基金效益，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優秀清寒僑生。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王進士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陳委員碧涵等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陳委員碧涵等有一決議案。

**陳委員碧涵等提案：決議**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為獎勵優秀在學僑生，受理全球各界華僑、團體之捐款以作為獎學金，鼓勵學生戮力向學。然而恐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個人與團體捐款意願降低，以及銀行利率偏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故近年來該基金之收支狀況多呈現短絀情勢，須以動支先前年度累積剩餘之方法發放獎學金。

爰此建議僑委會以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進行檢討改進，並積極爭取各界捐款，增加該基金效益，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優秀僑生。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王進士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陳委員碧涵等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部分，「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依據業務收支項目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陳委員唐山等有一決議案。

**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決議**

海華文教基金會之工作項目包括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實施內容涵蓋獎勵華僑問題研究、補助華僑學術活動、獎助華僑子弟、鼓勵華裔青少年學習華文、僑生清寒獎助金及急難救助、補助團體赴國外表演等，其項目與僑委會主管之「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等計畫內容多所重複，恐有虛擲行政資源之嫌。茲因海華文教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允應妥善管理，始符合公益目的，爰建請僑委會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如有存續必要者，亦應刪除與僑委會重疊之項目，全面調整所轄業務，以提升資源之分配效率。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海華文教基金會部分之預算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部分，「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依據業務收支項目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部分，有 9 個提案。

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

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收入總額—收回呆帳」編列 145 萬元，經查海外

信保基金累積呆帳已經高達 9 億餘元，且律師費用高達 85 萬元，實不符常理，故建議增加至 2,0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累積呆帳 9 億元，是過去 25 年加總的數字，我們會儘量努力收回呆帳，但是今年一下子提高到 2,000 萬元，恐怕有點困難，去年以來，我們收回呆帳都滿順利的，但是我不敢保證以後每一年都能收回這麼多，可否請委員及提案委員讓我們維持 145 萬元？過去我們編列收回的呆帳數都只有 120 萬元，但是我們都會超收，不會因為編列多少就只收回多少，我們會全力收回呆帳。

主席：你們才編列 145 萬，確實有點少，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收回 2,000 萬元，可否再提高一點？你們的呆帳那麼多，應該要給你們一些壓力。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的壓力已經很大了。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 25 年總共虧損 9 億元，讓現在的人承擔過去 25 年的虧損，我認為不太公平，我們應該看薛董事長或前任董事長接任之後有沒有降低呆帳金額，如果有降低，就表示有進步，我們不能拿過去的 9 億，講現在的問題，看起來，這幾年確實有一點進步，呆帳回收金額比較多，蔡委員的提案希望 103 年度以 2,000 萬元為目標，並沒有說以後每一年都是 2,000 萬元，你們不用擔心以後每一年的事情，年年難過，年年過，把 103 年過完再講，蔡委員這個提案只是建議案，但不知能否將數額降低一點。

主席：降為 1,000 萬元。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提高到 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太少了吧！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會努力。

主席：第一案末句「建議增加至 2,000 萬元。」修正為「建議增加至 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薪資」編列 2,164 萬，經查：該基金主管級高階主管與同等級公務人員相比，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且業績績效不彰。故建議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全數減薪 10%，並主管機關僑委會應督促該基金重新檢討高階主管薪資。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這是信保基金自己決定的嗎？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薪資標準都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從去年開始，所有員工犧牲了很多原有的福利，包括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的年終獎金還是有編啊。

薛董事長盛華：去年的績效獎金已經砍到 0.5 個月了，大概是所有單位裡面最低的。

主席：你們的薪資是多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0.5 個月，不錯了，沒有績效還領獎金。

薛董事長盛華：經過十幾年的虧損，海外信保基金去年第一次有盈餘，去年盈餘 480 萬元，今年的盈餘上看三千多萬元，恐怕是所有政策型基金裡面表現比較好的，能否請委員重新檢討一下這個提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要收回多少呆帳？總要有個績效標準。

薛董事長盛華：對，以 500 萬元為標準。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有二十幾個員工，沒有績效，每個人還領 0.5 個月的績效獎金。

薛董事長盛華：要達到營運目標才行。舉例而言，如果我們定了 8,400 萬元的營運目標，做不到的話，連 0.5 個月都沒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的營運目標是多少？

薛董事長盛華：8,400 萬美元。

主席：一下子把海外信保基金員工的薪水減 10%，確實有一點高，本席建議把「故建議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全數減薪 10%，並主管機關僑委會應督促該基金重新檢討高階主管薪資。」中之「故建議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全數減薪 10%」刪除，修正為「請僑委會督促基金會重新檢討薪資標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薛董事長盛華：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大家都不要加薪啦！

薛董事長盛華：現在要加薪真的很難，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還有人加薪。

薛董事長盛華：沒有人加薪。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人今年加薪。

薛董事長盛華：那應該是升等的，不是加薪。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副總經理加薪。

薛董事長盛華：有嗎？沒有，誤會啦！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你檢討。

薛董事長盛華：是，我們會檢討。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案。

三、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預估收入總額為 3,350 萬 8 千元，預估支出總額為 4,809 萬 5 千元，顯示整體運作績效不彰。卻在支出部分，於「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226 萬與 204 萬 2 千元之「員工獎金」。在支出高於收入情況下，卻編列員工獎金之預算，顯不合理，爰此建請刪除員工獎金五分之一。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員工獎金已於去年主動砍為 0.5 個月，三節獎金也取消了，不休假獎金等想得到的獎金都沒有了，現在員工唯一的收入是薪水，如果員工獎金再砍掉五分之一，恐怕會有分配不夠的情形。

主席：你們的員工獎金是怎麼計算的？是年終獎金還是績效獎金？

薛董事長盛華：包括績效獎金，全部包括了。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剛剛蔡委員說你們有 2.6 個月，那是什麼？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已經維持到 0.5，一般的員工……

主席：什麼是 0.5？

薛董事長盛華：績效獎金 0.5 個月，年終獎金 1.5 個月，還有考核獎金，如果考核獎金……

主席：1.5 個月和 0.5 個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

薛董事長盛華：對。如果考績是甲等，又不能升等，就發一個月考核獎金，一般都拿不到，所以頂多是 1.5 加 0.5 個月。

主席：員工獎金？

薛董事長盛華：員工獎金都在裡面了。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本席撤案。

主席：我還準備同意你的案子，你撤案啊？

第三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四案。

四、

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列「員工訓練費」150 萬元，經查該項費用非為必要支出，應於政府預算行有餘力時編列，且各政府單位為撙節支出，均已對該項預算調節。為節省基金支出，故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案有無異議？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員工訓練費」不是 150 萬元，應該是 15 萬元。這 15 萬元是 5 萬元加 10 萬元，因為我們今年多了員工外語訓練課程。這部分，請參考第 15 頁的預算項



目。

主席：第四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五案。

五、

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08 萬元，經查服務費用用途不明，故建議刪減 30 萬元，且另責成報告送交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服務費用是一個總項，沒有用途不明，所有用途都在細項裡面，總共分五大類，分別是水電費、修繕費、保險費、保全費及清潔費，五項加起來是 108 萬元。

主席：第五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六案。

六、

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管理費用—油料費」編列 11 萬 4 千元。平均每月花費 4,735 元，平均每日（以 30 日計）需行駛 27.8 公里，疑有浮濫編列之虞，且為撙節支出，故建議刪減 30%。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列的油料費是一部車子一個月 139 公升，應該在合理範圍之內，是不是能夠重新看一下數字。

主席：第六案撤案。

現在一併處理第七 A、七 B 案。

七 A、

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歷年呆帳已高達 9 億多元，為監督資金流向與維護政府權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一星期內將呆帳名冊與金額送交委員會各委員，以利監督。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七 B、決議

海外信保基金 103 年度預算之收入部份，列收回呆帳新臺幣 145 萬元，僅較上年度增列 25 萬元，該項收入係參考近年代位清償及衡量可能收回情形編列，然歷年收回情形並不理想。經查迄今累計代償件數有 270 件，代償金額（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3,519 萬美元，目前收回 325 萬美元，僅達 10.8%，收回比例顯然過低。為免呆帳損失持續擴大，爰建請海外信保基金善盡管理責任，除應加強貸放款業務之查核及催收機制、積極防止人頭貸款及其他蓄意造成呆帳之貸款行為

，每年並應就僑民或台商未依契約還款之件數、追討情形及提列呆帳之原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 A、七 B 案有無異議？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呆帳的處理除了要符合國內的銀行法、個資法之外，也要顧慮當地國的法律，以美國為例，如果我們把資料輕易傳送出去，恐怕會違反美國聯邦的金融法，在不違法的原則下，我們只能私下用適當的方式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考，但實在不宜公開宣布。

主席：請把資料送到有興趣委員的辦公室，給委員參考，第七 A 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 B 案還要跟立法院報告，可能會有問題。

薛董事長盛華：是不是可以私下送名冊給有興趣的委員參考？

主席：送委員參考。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 B 案撤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一併處理第八 A、八 B 案。

八 A、

針對去（101）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通過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需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惟經查，該基金會所提供之 101 年度及 102 年 1-10 月之保證案件明細中，仍有中國台商公司之續約案件，且「依該基金會表示，除非中國台商主動提出無貸款需求，否則將不會主動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且續約無限定任何期限及次數。」此舉之缺失重大且明顯，已違反本委員會朝野委員所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基金會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林郁方 邱議瑩

八 B、決議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範圍擴及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爰建議僑務委員會督促該基金會停辦此項業務。經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雖已遵照立法院之決議，暫停辦理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新案，然《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臺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第一點仍明訂「本基金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在國外（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投資設立之營利事業，獲得金融機構（含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融資而提供信用保證。」顯見該基金配合立法院之決議僅屬暫時性措施，爰建議僑務委員會促請海外信保基金修正前揭要點，刪除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以符合立法院之決議。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 A、八 B 案有無異議？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本身並不是借貸單位，我們在中國的案件都是透過當地的台幣銀行辦理，我們只是提供保證而已，以前我們一項都沒有做，直到民國 98 年經過跨部會會議、立法院通過相關案子以後，才開始辦理，但去年 3 月已經停止了，剛才有委員提到續約的問題，續約部分是依照當時簽的合約盡量給他們方便，如果合約還沒有到期，就中途砍掉，恐怕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銀行抽資金對任何廠商都是一件受不了的事情，所以我們會盡量做到合約滿的時候，但也不是無限期。

主席：你們的合約有限定時間嗎？還是無限期可以一直續約？

薛董事長盛華：原則上，最高 5 年。

主席：這個原則有白紙黑字寫下來嗎？

薛董事長盛華：有。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現在講的是舊案子？

薛董事長盛華：對。

陳委員唐山：去年立法院有做成決議。

薛董事長盛華：以後就沒有了。剛剛有委員提到有 3 件，我們查了一下，這 3 件都是去年 4 月 18 日以前通過的，可能記錄在 4 月，所以看起來好像有 3 件。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有資料嗎？請把資料送給我們。

薛董事長盛華：有，我們有現成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你。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包括貸款多少、時間等。

薛董事長盛華：好，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兩位委員。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貸款時間寫在哪裡？

薛董事長盛華：信用最長就是 5 年，我們有一個收費標準。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你們都續約，不就變成無限期了？原本簽 5 年，後來又 5 年、5 年一直續，就變成無限期了。

薛董事長盛華：最高是 5 年，現在我們很少一次簽 5 年，都是 1 年、2 年到 3 年。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看簽 1 年的也都無限期續約啊！今年的都是去年續約的。

主席：對啊！

薛董事長盛華：從 98 年開始，現在已經 5 年到期的，只有少數幾件而已。最多的是民國 100 年、101 年。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到底幾件？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5 年到了，你們到底要不要讓它續約？

薛董事長盛華：如果貴院認為不應該繼續，我們就事先通知他們。最少給 1 年的期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去件我們已經做成決議，請你們不要繼續了，你還要問我們？

薛董事長盛華：大院的決議是不要繼續執行新的案子，舊案子還是要遵照當時簽的合約。

主席：這兩個案子，文字做一個修正，依照去年的決議，不得再申辦新的貸款業務，已申辦的，續約年限以 5 年為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續約不是一次續 5 年，1 年 1 年續的，總期限也不能超過 5 年。

薛董事長盛華：明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能一次續 3 年約，然後一直無限期續約。

薛董事長盛華：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上如何修正，請基金會趕快寫一下，讓議事人員記錄。

請基金會的人員趕快先把文字潤一下，待會再宣讀。對，就以八 A 案來做修正。

進行第九案。

九、

有鑑於青年參與海外打工渡假之計劃漸漸盛行，展現青年學子對於在海外發展之興趣，但就目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範圍，多數著重於本身已居住在海外之僑民，爰此建議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針對有意從台灣赴海外發展與創業之青年，提供創業之輔導與貸款之協助。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不過，海外打工度假者都是短期性質……

主席：都是要創業的啦！

薛董事長盛華：對，這是 OK 的，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九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邱委員議瑩及馬委員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僑界倒戈頻傳，有何防範作為？

今年以來，僑界倒戈中國事件頻傳，例如：

●一月，洛杉磯台僑堅持出席前中國海協會長陳雲林僑宴，還投訴媒體，指控我洛杉磯代表處「威脅僑胞」。

●五月，舊金山中華總會打破百年傳統，撤下中華民國國旗。

●十月，舊金山中華總會停辦雙十國慶活動；有 23 個駐外館處回報有我僑務相關人士參加中國國慶活動；資深藝人白嘉莉出席中國國慶晚宴，未返台參加雙十國慶。

●十一月，僑委會協助成立的「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二十周年晚會，只邀請中國駐菲大使館參加，並高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自從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主動力推外交、僑務休兵，然中國卻未放棄在國際社會中消滅台灣主權，近年更是投入大筆資源拉攏僑界。面對中國軍、經實力遠超過台灣的不利情勢，僑務工

作推動確實困難，但持續單方面的「休兵」，採取自我繳械的方式，只會讓僑界倒戈中國之事件一再上演。請問僑委會，對於鞏固僑界之認同，有何不同於以往的具體計畫？有何積極作為防範倒戈事件再發生？

陳士魁委員長日前在業務報告時也特別提到「僑社產生認同的難題」。但馬政府從上到下都不斷強調一個中國，本身就有認同的問題了，又如何要求僑界認同台灣？當馬政府自己就帶頭傾中了，又如何要求僑界不要傾向中國？馬政府宣稱兩岸不是國際關係，對兩岸採取模稜兩可的態度，如何強化僑界對於我國的認同？

海外信保基金預算與決算落差大，應檢討改進。

海外信保基金近年來預算數與決算數之落差頗大，例如：

●99 年預算書預計短絀 8,565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短絀 4,506 萬 7 千元。

●100 年預算書預計短絀 9,062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短絀 2,463 萬 2 千元。

●101 年預算書預計短絀 5,569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結餘 469 萬 9 千元。

經查，其主要差異來自於支出之預算數與實際執行數的落差，如：

●99 年預算書編列支出總額 1 億 2,221 萬 1 千元，實際僅支出 8,083 萬 4 千元。

●100 年預算書編列支出總額 1 億 2,346 萬 7 千元，實際僅支出 6,465 萬 7 千元。

●101 年預算書編列支出總額 9,173 萬 6 千元，實際僅支出 3,929 萬元。

請問僑委會，海外信保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況完全不符之原因為何？若無法依實際情況核實呈現，編列預算書之意義何在？立法院又該如何審查？僑委會應督促海外信保基金檢討並謀改善。

海外信保基金 101 年度收入與支出相抵後已有結餘 469 萬 9 千元，而 102 年度上半年更已有結餘 1,738 萬元，然 103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虧絀數 1,458 萬 7 千元。既然近年來在檢討人事及行政成本等措施後，財務結構已稍獲改善，101 及 102 年度年度可有結餘，為何 103 年度預算仍持續編列虧絀？

對比 101 年支出總額之決算數為 3,929 萬元，及 102 年上半年之實際支出總額為 1,392 萬 8 千元，則 103 年度預算編列支出總額為 4,809 萬 5 千元是否過高？應予以檢討並核實編列預算。

累計虧絀仍有近 5 億元，高階主管不應加薪。

海外信保基金各年度業務費用與管理費用（業管費用）居高不下，103 年度編列業管費用合計 3,712 萬 6 千元，比編列之收入總額 3,350 萬 8 千元還高。而業管費用中又以用人費用為大宗，103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為 3,088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經查，103 年度一級主管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之月薪有調整增加之情形。

海外信保基金總額 14 億 8,038 萬 8 千元，但預計上年度累積虧絀已有 4 億 9,735 萬，且至今仍有 270 件、累計 9 億 5,480 萬元的呆帳。過去幾年，用人費用過高的問題，也一再被要求檢討。在整體財務狀況未改善前，實不應為特定之一級主管加薪。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範疇與僑委會主管業務重疊性甚高，僑委會應檢討評估其

存續必要性。

1. 海華文教基金會設立宗旨係為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獎助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鼓勵僑政學術研究等目的，工作項目與僑委會所管業務重疊性甚高，主管機關與被監督之基金會業務權責並未清楚釐清：

2. 該基金會工作計畫預計辦理之 3 項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鼓勵僑政學術研究(2)推展華僑教育事業(3)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實施內容包括協助海外文教團體及人士舉辦文教活動與贊助進修華語文教育學分，補助國內文化、藝術、體育等團體赴國外表演，宣揚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及宣慰僑胞。

3. 海華文教基金會所列 3 項工作項目，與僑委會主管業務多所重疊，而二者之業務權責劃分，據僑委會表示：海外僑教工作因範圍甚廣且項目多元，雖由該會主政推動，仍仰賴民間及社會資源共同投入，海華文教基金會在該會資源有限下，積極投入僑教行列，可支援該會業務之不足。

4. 惟查該基金會所列「鼓勵僑政學術研究」與「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 2 項工作項目，與僑委會預算所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僑校發展與輔助」及「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等工作計畫之內容，重複雷同之處頗多，另「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則與僑委會編列之「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更高，業務權責劃分亟待釐清。

5. 該基金會經費來源雖未仰賴國庫每年予以補貼，惟係由僑委會原始捐助金額 4 億元所生之孳息所支應，仍屬公款之範疇。惟該基金會屬財團法人性質，外界難以監督，其辦理之工作項目與僑委會所管業務，具高度重疊性，整體資源分配恐未具效率。

6. 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工作項目與僑委會所管業務重疊性頗高，恐導致國家整體資源分配未具效率，主管機關僑委會允應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並考量整體國家利益，審慎檢討評估其存續之必要性。

二、僑委會為了逼退前任董事長孫國華，竟然不付海華基金會員工薪水，請問委員長每年補助給誰？是否只補助與高層（董事長）特別友好之僑團？（現任董事長吳松柏，執行長顏明義）基金大約有 2 億，用孳息來養人，孳息的錢付薪水，所剩有限，所以整體來說，海華基金會能做的事不多，雖然董事長和執行長都很認真的做事。但海華基金會成效不彰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第八案的文字部分，請基金會人員暫時留下與本會的議事人員核對。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4 時 5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李鴻鈞 陳雪生 王廷升 劉權豪 林明濤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楊麗環 葉宜津（公假）

列席委員：張慶忠 蔡煌瑯 陳歐珀 薛 凌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桐豪 廖正井

楊應雄 陳明文 吳育仁 陳碧涵 江啟臣 許添財 楊瓊瓔 林德福

李貴敏 呂學樟 鄭天財 賴士葆 蕭美琴 蔣乃辛 蘇清泉 簡東明

邱志偉 黃文玲 王進士 潘維剛 葉津鈴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鄭汝芬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孔文吉 盧秀燕 姚文智

呂玉玲 陳亭妃 田秋堇 林滄敏 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8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副 主 任 委 員 虞孝成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副 處 長 王德威

傳播營管處

簡 任 技 正 梁溫馨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謝煥乾

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陳子聖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處 長 何吉森



|                |         |     |
|----------------|---------|-----|
| 北區監理處          | 副 處 長   | 徐國根 |
| 中區監理處          | 處 長     | 蕭祈宏 |
| 南區監理處          | 處 長     | 劉豐章 |
| 秘書室            | 主 任     | 黃琮祺 |
| 人事室            | 主 任     | 劉正元 |
| 主計室            | 主 任     | 黃鴻文 |
| 政風室            | 主 任     | 張一民 |
| 電信警察隊          | 代 理 隊 長 | 孔令果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 門 委 員 | 吳鈞富 |
| 11 月 20 日（星期三） |         |     |
| 交通部            | 部 長     | 葉匡時 |
| 航政司            | 司 長     | 陳天賜 |
| 會計處            | 處 長     | 洪玉芬 |
| 人事處            | 處 長     | 鍾振芳 |
| 總務司            | 副 司 長   | 黃定環 |
| 民用航空局          | 局 長     | 沈 啟 |
|                | 主 任 秘 書 | 黃麗君 |
| 企劃組            | 組 長     | 何淑萍 |
| 空運組            | 組 長     | 陳昭諭 |
| 飛航標準組          | 組 長     | 張鈴悌 |
| 飛航管制組          | 組 長     | 洪美雲 |
| 航站管理小組         | 組 長     | 朱冠文 |
| 場站組            | 組 長     | 林宏憲 |
| 主計室            | 主 任     | 鄭淑麗 |
| 人事室            | 主 任     | 周蓮芬 |
| 機場工程處          | 兼 處 長   | 范孝倫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 主 任     | 楊國峰 |
| 高雄國際航空站        | 主 任     | 朱耀光 |
| 臺中航空站          | 主 任     | 張瑞澍 |
| 飛航服務總臺         | 副 總 臺 長 | 邱裕順 |
| 民航人員訓練所        | 所 長     | 范孝倫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尹承蓬 |
|                | 副 總 經 理 | 溫永松 |
|                | 副 總 經 理 | 林雪花 |
| 會計處            | 處 長     | 汪文寬 |
| 財務處            | 副 處 長   | 曹銘峰 |

|                |         |     |
|----------------|---------|-----|
| 工程處            | 副 處 長   | 林文楨 |
| 企劃暨行銷處         | 處 長     | 許家瑞 |
| 業務處            | 處 長     | 李俊德 |
| 人力資源處          | 處 長     | 許孝德 |
| 營運安全處          | 處 長     | 陳志嘉 |
| 維護處            | 副 處 長   | 孫宏彬 |
| 航務處            | 副 處 長   | 蘇崇義 |
| 貨運處            | 專 員     | 薛富謚 |
| 總務處            | 處 長     | 郭秋城 |
| 資訊處            | 處 長     | 黃國峰 |
| 政風處            | 處 長     | 陳德偉 |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局 長     | 王 隆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科 長     | 林秀春 |
| 11 月 21 日（星期四） |         |     |
| 交通部            | 常 務 次 長 | 陳建宇 |
| 路政司            | 司 長     | 林國顯 |
|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 執 行 秘 書 | 謝界田 |
| 法規會            | 執 行 秘 書 | 李明慧 |
| 公路總局副          | 局 長     | 陳茂南 |
| 運輸研究所          | 副 組 長   | 葉祖宏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主 任 委 員 | 陳希舜 |
|                | 主 任 秘 書 | 蘇明通 |
| 企劃處            | 副 處 長   | 陳尤佳 |
| 技術處            | 副 處 長   | 林 傑 |
| 工管處            | 處 長     | 何育興 |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執 行 秘 書 | 黃淑嬌 |
| 法務部            | 參 事     | 林秀蓮 |
| 內政部警政署         | 組 長     | 朱正倫 |
| 教育部體育署         | 主 任 秘 書 | 林哲宏 |
| 經濟部總務司         | 副 司 長   | 許明生 |
| 研究發展委員會        | 專 門 委 員 | 張美惠 |
| 標準檢驗局          | 組 長     | 陳秀女 |
| 水利署            | 簡任正工程師  | 葉奕匡 |
| 工業局            | 科 長     | 陳鵬詠 |
| 能源局            | 科 長     | 林麗娟 |
| 國營事業委員會        | 視 導     | 王景麟 |

|                 |         |   |     |
|-----------------|---------|---|-----|
| 投資審議委員會         | 組       | 長 | 朱 萍 |
|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科       | 長 | 洪健榮 |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 司       | 長 | 曾國基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 專 門 委 員 |   | 李佩儒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   | 副 處 長   |   | 張金鏘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 簡 任 技 正 |   | 陳衍源 |
| 水土保持局           | 副 組 長   |   | 陳重光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科       | 長 | 柯季伯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科       | 長 | 陳啟芳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科       | 長 | 楊奇勳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 | 組       | 長 | 李 奇 |
|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 專 員     |   | 吳晉光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簡 任 視 察 |   | 王崇斌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股       | 長 | 許明杰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副 處 長   |   | 邱奕恭 |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主 任 秘 書 |   | 李光益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專 員     |   | 蘇健義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 門 委 員 |   | 鍾美娟 |

主 席：陳召集委員根德（11 月 18、20 日）

管召集委員碧玲（11 月 21 日）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18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魏明谷、管碧玲、李鴻鈞、蔡其昌、林明濤、劉權豪、徐耀昌、陳雪生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陳根德、潘維剛、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17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64 億 3,927 萬 1,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64 億 5,927 萬 1,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0,23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訂定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受到各界反對聲浪，質疑該政策不利於全體國民之基本收視權益，將斷送本土影視文創產業前景，更欠缺法源依據，NCC 卻仍執意實施，並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開放新業者及既有業者跨區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之便，變相強迫業者自行承諾分組付費，致「分組付費」在未有法源依據之前，實質已然偷跑，造成既定事實，本案之嚴重性與各界反彈已越演越烈，請 NCC 於 1 個月內廢止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有關應提供分組付費之補充公告內容，不得變相強迫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已承諾之業者應暫緩實施，NCC 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上述改善情形。

提案人：陳雪生 劉權豪

連署人：魏明谷

2.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罰金罰鍰收入為 4,170 萬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102 年度統計資料，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罰金罰鍰合計金額已達 5,385 萬 6,000 元，比 103 年度總收入高。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入減少的說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
| 罰金罰鍰統計表                            |              |         |        |
|                                    | 102年度截至10月底止 | 單位：件，千元 |        |
| 裁處依據                               | 裁處件數         | 裁處金額    |        |
| 電信法                                | 102          | 44,960  |        |
| 廣播電視法                              | 76           | 2,496   | 含警告37件 |
| 有線廣播電視法                            | 3            | 300     |        |
| 衛星廣播電視法                            | 41           | 6,100   | 含警告15件 |
| 合計                                 | 222          | 53,856  |        |
| 註：本表係以102年度1至10月所開立之裁處書並已繳費核銷案件統計。 |              |         |        |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林國正 林明濤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不僅擴大解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亦違反預算法，企圖規避立法院對中央各機關預算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爰此，建議研議修法導正否則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該會依預算法重新編列，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陳雪生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卻將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費用，如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等，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致使立法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企圖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審查。爰此，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俾符體制。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林明濤

5. 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 6 億 0,231 萬 6,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 7 萬 8,000 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主要仍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有欠妥適。經查：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定關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支用範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以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之規定為由，僅在單位預算中編列人事費，其餘費用皆移由所管特別收入基金支應，然上開兩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如下：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

…」，及同法條第 3 項：「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六、其他支出」。

按該二法相關條文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雖明定該會所需人事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但並不表示除人事費以外，連維持機關正常運作所需之相關政務支出皆可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用；況依該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範圍除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外，尚包含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等等，相關之一般綜合性管理費用已超出上開通訊傳播基本法所稱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支出範圍，實不宜過度擴張解釋將一般政務支出均移由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而規避監督。

#### (二)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人事費以外之全部支出皆移列至特別收入基金支應，然其中有部分支出係屬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例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特別費、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退休照護等福利費用、公務車輛油料費、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一般行政管理之水電郵費、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大樓保全與清潔之外包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教育訓練、參與會議與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及貨物運費、汰換會議室設備及消防系統設備、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修護費、一般建築及設備費，均移編於非營業基金支出。

上開支出項目係屬機關維持正常運作及執行政策所需之相關費用，究其性質應屬政務支出，依法應編入機關單位歲出預算，卻移編於非營業基金中支出，不僅未能充分表達政務支出之全貌，且此種編列方式恐有規避立法院對中央各機關預算所做通案統刪決議之虞。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歷年來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決議，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參據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而未將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撥付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費用列入，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上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

參據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將以前原編列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新聞局單位預算之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費用，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致使本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而未受規範，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始為適法。」及分組審查決議：「99 年度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與本院去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分組審查的決議，建議應該回歸預算法的規定，機關基本運作費用應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

參據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決議(十七)：「…100 年度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其作法不但違反預算法，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爰凍結一般行政一人員維持費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參據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決議(二十二)：「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人事費』…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後，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惟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仍循往例，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非營業基金編列，與立法院決議有悖。

綜上，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核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以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應儘速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陳雪生

6. 鑒於電信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又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本於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且偏遠鄉鎮地區本應有享有受公平提供服務之權利。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監督電信業者針對偏遠鄉鎮地區之電信服務品質有具體改善措施，讓偏遠鄉鎮地區民眾與都會地區民眾享有相同之服務品質。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陳雪生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其中包括保護消費者之「促進兒少上網安全」，主要係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透過表演及平面文宣以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預計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辦理展演宣傳，關於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該會 103 年度以問卷調查做為衡量是項目標達成度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為「(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以該衡量標準評估提升兒少網路安全之達成程度，似顯簡略。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智慧手機 APP 軟體及各式網路軟體琳瑯滿目，如何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仍宜提出具體措施。

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 5 個直轄市 19 所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進行抽樣調查所公布之「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高達 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

、「資訊不分級，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單靠辦理宣導活動，已難確實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之風險。

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之一，對於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所提及導入新技術保護兒少安全視聽，要求 3 個月內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等擘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陳雪生

8.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3 年國內現有 2,873 萬行動電話用戶，其中 2G 用戶 536 萬，占總用戶 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與行政院、交通部協商，清出 2G 頻譜以便 4G 釋照及網路建設，但屆時 2G 用戶將進行移頻，移頻作業會從目前 2G 用戶所使用的 900/1800MHz 頻譜、移轉至預定釋出 4G 釋照的 1800MHz 附近頻譜，國內電信三雄目前總計使用 2G 頻譜（1800M+900MHz）共 85MHz 頻寬，未來移至 1770—1785MHz 頻段的頻寬容量大幅縮減至 15MHz，電信三雄每一家各取得 5MHz 頻譜資源，通話壅塞恐難避免，現有 536 萬 2G 用戶權益將受影響。為維護既有 2G 使用者之權利，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慎評估，訂定收回 2G 頻譜執照的相關配套措施，俾確保既有使用者權益。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陳雪生

9. 伴隨著手機通訊發展日益發達，民眾對於基地台是否會造成身體危害的憂慮也未曾降低，居民抗議拆台的新聞層出不窮，甚至形成業者偷偷摸摸架設，且費盡心思偽裝基地台的奇怪現象。究其根本，是因為基地台的資訊揭露不夠透明，使得民眾的疑慮無法獲得解除，以致惡性循環。

英國對於基地台的資訊揭露即執行相當澈底，包括基地台位址、業者名稱、基地台類型、天線高度、使用頻段、發射功率、核准最大功率、傳輸形式等，並可讓民眾利用網路地圖清楚查詢基地台所在。反觀我國資訊揭露仍不透明，實有加強必要，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2 年底前參考英國作法，完成服務品質資訊揭露公開。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陳雪生

10. 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於 2013 年調查，目前高達六成六的青少年持有智慧型手機，2 年來大幅成長 2.5 倍；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今（102）年所做「臺灣學童手機使用狀況調查報告」的結果也顯示同樣情況，其指出半數以上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擁有手機，更有高達七成的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已使用手機。

然而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中不乏不當內容，包括網路色情、暴力、毒品及藥物濫用等，為避免不當網路內容戕害兒少身心，電信業者應建立有效的過濾機制。目前卻僅有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提供色情警衛服務，可主動過濾不當內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制規定電信業者必須提供兒少保護機制，避免兒少接觸不當內容。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陳雪生

11. 台灣智慧型手機人口超過 700 萬人，智慧型手機有很多線上服務，從數十元到數百元不等。電信公司「小額付款」的機制因應而生，也就是消費者可以簡易的申請方式，輸入手機號碼、



設定密碼、經過簡訊認證之後，就可以將這筆錢整合在電話帳單裡面。這種簡便的小額付款機制卻已經成為詐騙集團作案的工具，歹徒利用行動通信的小額付款機制騙錢，小額付款機制已經成為詐騙的幫兇。惟「小額付款」是行動商務的一種，隨著智慧型手機增加、行動寬頻日益普及，這方面的業務只會增不會減，解決的方式不能只要消費者自己小心，電信公司經營這方面業務，應該也有義務協助消費者避免被詐騙。

綜上，鑑於手機應用程式詐騙盛行，電信公司小額付款制度已成為幫兇，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各個電信公司，商討如何防止電信詐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羅淑蕾 魏明谷 劉權豪  
陳雪生

12. 鑒於我國電信業者為了促銷部分通訊加值服務，常以該服務數月免費作為其優惠，惟於免費服務到期後，卻未以書面或電話之方式告知用戶免費服務已到期，導致用戶持續被電信業者扣款，嚴重影響用戶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各電信業者提供給用戶之免費服務已到期，應主動告知消費者若不續約，將終止該服務。藉由電信業者主動揭示相關資訊，俾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減少類似糾紛層出不窮。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陳雪生

13. 鑒於我國電信業者在用戶過世後，無法使用手機門號，向電信業者辦理退租，業者卻以門號仍綁約，除非支付違約金或繳交拋棄繼承的證明文件，否則無法解約。經查，2012 年第 4 季我國行動電話門號總數提高至 2,945 萬戶，亦即平均每人有 1.26 個手機門號，用戶過世後其手機門號對家庭成員幾乎是沒有需要的。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業者研議，未來在電信合約內應明定，用戶過世可無條件辦理退租，並不需繳納違約金，以減少此類消費爭議。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陳雪生

14.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欠缺法源依據，卻以委員會決議方式强行推動「『基本頻道』強制分組政策」，以審議申請事項的許可權限，變相強迫業者自行承諾實施，將重創台灣本土影視聽文化產業，導致媒體環境及頻道內容更形劣質化，爰此，建請 NCC 於 3 個月內檢討其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劉權豪

連署人：魏明谷

15.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告，將逐步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民國 106 年起正式實施，未來頻道將無吃到飽方案。改「看多少、付多少」選擇自己所需。然而搭配跨區經營與數位化達成率政策的「分組付費」政策，牽涉到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廣告主利益重分配，與消費者權益、閱聽人傳播權的保障。「分組付費」政策實施後，恐將衝擊現有產業發展的財源穩定，不利數位化的建置；頻道無法占據有利民眾收視的頻道位置，以及廣告營收的變化與減損，也恐將不利頻道業者生產更優質的節目內容。NCC 應制定以類似速食餐點單點方式的單頻單買制度，避免透過套餐搭配，夾帶劣質頻道，也讓消費者有充分選擇權，選擇自己要看的

頻道節目內容，促使台灣的節目內容產業趨於正常。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陳雪生

16. 針對台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起其他國家的數位化進程落後主因在於推展數位化過程，用戶欠缺對數位化的必要性，因此沒有接受業者送的機上盒，需仰賴地方業者推廣。另一方面就是電視內容服務的差異化，業者和頻道業者要一起提供更多高畫質、高品質節目，數位化進程才會更快。「分組付費」政策實施後，恐將衝擊現有產業發展的財源穩定，不利數位化的建置；頻道無法占據有利民眾收視的頻道位置，以及廣告營收的變化與減損，也恐將不利頻道業者生產更優質的節目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根據國內外過去推動分組付費政策的實際經驗，避免政策爭議，讓政策美意盡失？也讓消費者有充分選擇權，選擇自己要看的頻道節目內容，促使台灣的節目內容產業趨於正常。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陳雪生

17. 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僅以行政命令方式逕行公告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不但未有法律依據，且未見主管機關針對節目內容品質有等同之管理標準。由於付費政策關乎民眾收視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學者專家、業者充分意見溝通，並盡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在尚未法制化前，不應將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作為業者換照之依據。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羅淑蕾 林明濤陳雪生

18. 數位時代來臨早已打破電信、網路與電視藩籬，但是相關法令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卻已超過 10 年未做通盤檢討，不但無法扮演產業發展之推手，反成為扼殺我國成為科技島的最大元兇。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與立法委員及各黨團溝通，釐清爭議所在，期於本(四)會期結束前完成廣電三法三讀程序。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曾提出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但根據統計，截至今（102）年第 3 季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全國平均只有 38.95%，顯然目前所推出示範區補助計畫、亮點補助計畫政策對業者與民眾皆毫無吸引力，多數已完成轉換民眾反應普遍不佳，質疑使用便利性不足，服務品質也未顯著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了解民眾接受度不高之原因，提出更有效措施以加速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羅淑蕾 林明濤

20. 網路時代來臨，兒童與青少年上網時間越來越長，網路已經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資訊及娛樂來源，但由於缺乏管理機制，引發不少社會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廠商辦理宣導活動推廣網路安全防護相關概念，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做抽樣調查顯示，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會玩限制級遊戲…，顯然兒少上網安全問題非靠宣導活動就可解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精神，盡速建立有效管理防護機制，以保護兒少視聽安全。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羅淑蕾 林明濤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96 年度至 100 年度累積待回收之應收罰鍰及規費款項已高達 1 億 5 千餘萬元，由於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罰鍰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歲入來源，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為避免因時效經過導致應收款無法收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昭公權力。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羅淑蕾 林明濤

22. 針對現在無線數位電視重播率高或聯播情況嚴重，主頻及副頻都發生一樣的狀況，數位電視節目太簡陋寒酸，而且一再重播，業者根本是把民眾當冤大頭。由於廣播電視法執照有 9 年效期，目前只能把頻道表現列入評鑑，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目前授予無線台的 6MHz 頻寬是否太多，制定回收期限。為有效利用頻譜，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回重播率過高的數位台。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林國正 林明濤

23. 台灣號稱科技島，但 4G 發展卻已落後其他國家。4G 執照雖已於日前完成招標程序，但涉及整體產業發展的難題才正要開始。例如：基地台建地已達飽和，業者以共站共建方式興建基地台，仍趕不上通訊需求，積極埋設光纖卻始終解決不了末端固網爭議…等。參考日本等國作法，都是由政府扮演「整合」角色，不但有效減少重複建設的時間成本，更可避免資源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即明確宣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協助國內各業者整合、解決電信機房、基地台架設、光纖埋設及末端固網等問題，以加速推動 4G 發展、健全國內電信產業發展。

提案人：盧嘉辰 李昆澤 王廷升 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濤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 維持」項下「人事費」編列 6 億 0,231 萬 6,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編列 7 萬 8,000 元。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掌理事項尚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等。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3 年度歲出預算僅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人事費」，舉凡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皆未列入；又本院於歷年決議亦有要求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悖於本院決議，將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非營業基金編列。爰此，針對 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 6 億 0,239 萬 4,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5%，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下年度起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陳雪生

2. 鑒於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之「2013 年全球資訊技術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3）指出，在世界 144 個國家中，我國每分鐘行動電信資費較 80% 評比國家為高；另消基會更指出，台灣與鄰近亞洲國家相比，行動通信費率高一到六倍。爰此，針對 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 6 億 0,239 萬 4,000 元，提請凍結 30%，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監督電信業者應有具體電信服務品質改善及費率調降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陳雪生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20 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以上兩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蔡其昌、陳根德、羅淑蕾、李昆澤、魏明谷、管碧玲、李鴻鈞、段宜康、劉耀豪、許添財、林國正、李桐豪、姚文智、邱志偉、田秋堇、林明溱、黃偉哲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尹承蓬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另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及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

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2 億 5,739 萬 6,000 元，照列。另「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0 億 3,108 萬 7,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750 萬元（含「警察」500 萬元）、「勞務成本」17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為民服務暨活化資產專業設計規劃費」150 萬元及「年報委製費用」2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科目自「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與「專業服務費」之「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中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1,98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共 50 億 3,433 萬元，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成立，所辦理業務已大幅縮減，用人經費卻從 101 年度之 46 億 8,295 萬元大幅升為 50 億 3,433 萬元，顯有不當。爰此，凍結「用人費用」十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李昆澤

(2)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獎金」科目，其中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 2,498 萬 2,000 元增加，惟近來發生中興航空失事意外、華航 A330—300 型客機一再發生發動機故障迫降事件、遠航發生引擎空中故障關車、駕駛無法目視跑道仍冒險違規降落、復興航空連續兩天發生駕駛艙空調系統異常和空服員誤觸逃生梯導致艙門無法關閉等事件，飛安事件層出不窮，顯示飛航安全改善情況不佳；而且本（102）年度飛安獎金已比 101 年度增加了 937 萬 6,000 元，只見到獎金增加了，飛安意外也跟著上升，顯然「飛安獎金」並沒有達到編列的目的，爰此，飛安獎金 2,51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3)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科目，其中有關辦理「空橋（單、雙橋）操作作業外包費」編列 2,621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 1,016 萬 8,000 元，增加 1,605 萬 1,000 元，增幅 158%，惟根據民用航空局業務計畫說明，機場旅客服務人次項目 103 年度目標值 1,853 萬 7,800 人次，較 102 年度 1,831 萬 4,000 人次，增加 22 萬 3,800 人次，僅增加 1.22%，雖預期兩岸定期航班擴增所致，但有關空橋操作外包費卻暴增 158%，與實際提供服務需求有落差，爰此，「空橋（單、雙橋）操作作業外包費」2,62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

收支等相關預算，已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護營運有關，基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上開計畫理應自 99 年 11 月開始由該公司編列預算辦理，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妥適性不無疑義。爰此，「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劉權豪 魏明谷

3. 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2,630 萬 9,000 元，增列 1,120 萬元，改列為 32 億 3,750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2 億 7,797 萬 1,000 元，暫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有鑑於近年來政府各項土地徵收案，或因開發案規劃不當，或未與居民進行良好的溝通，造成民眾抗爭頻仍，社會付出高昂成本，政府與民眾敗俱傷。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要求先凍結「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民航局提出當地居民意見調查，以及與市政府、當地民意代表、居民針對用地取得有充分意見交流等相關說明會紀錄後，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2. 鑒於桃園機場已於 99 年公司化，相關機場建設預算，應該回歸公司治理原則編列於機場公司預算書中，而非再由民航作業基金去編列預算建設。因此，103 年度民航作業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9,984.2 萬元，應全數凍結，待主管機關民航局以及機場公司重新提出預算支出分配方式，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3. (1)目前由交通部與營建署、桃園縣政府主導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過程中，近三周 15 個工作天內，航空城計畫密集召開 11 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低落，上周第 14 次專案小組會議，竟然沒有任何專家委員出席，本計劃公益性與必要性之審議過程備受質疑。

(2)交通部主導航空城之機場園區計畫，應對人民盡到友善互動、但當地居民自組自救會抗爭此案，並質疑該計畫從蛋黃區的機場園區到蛋白區的都市計畫都不具必要性，但目前有關機場園區的行政決策空間民眾無任何具體參與空間，交通部面對民眾的質疑竟可視若無睹，交通部應針對有關航空城之國際機場園區計劃必要性，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友善民眾參與，也避免日前桃園呂姓老農因本案土地徵收一事自殺之憾事再度重演。

(3)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明載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第三跑道」，要到 2022 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與環評。同時依監察院 100 年度的調查報告，國際 ACI 機場服務品質排名全球第二的香港機場，其面積、停機位數與桃園國際機場相當，跑道數同樣也只有兩條，但客運量及貨

運量卻是桃園機場的兩倍。顯見要增加桃園機場的客貨運量，並不一定要擴大機場範圍，應該有透過既有航站設施、管理技術改善等替代方案。此外，近年國際航空客貨運業萎縮，國內航空業者華航及長榮近年都因貨運量萎縮而封存數台貨機，九年後桃園機場是否仍有擴建必要，也應以更嚴謹的聽證程序來討論。另外，第三航道選址過去曾有以既有空軍基地或填海造地等多種方案，但最終選址未見詳細評估說明。

(4)立法院預算中心已針對 103 年民航作業基金所編列用於航空城區段徵收近兩億元之預算案提出批評：指出本案有「低估成本」、「效益評估過於樂觀」、「資金來源編列明顯不實」等問題，貿然執行將可能「拖累政府財政」，並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研擬詳細完整財務計畫」。

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編列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歲出預算 199,842 千元，提請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畢後依前述說明完成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本席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4. 交通部為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總經費 64,907,118 千元，103 年度編列 199,842 千元，然目前桃園航空城計畫在無詳細個案建設計畫，缺乏整體用水、用電、公益性、必要性評估的狀況之下，交通部與營建署、桃園縣政府主導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三週 15 個工作天內，航空城計畫密集召開 11 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低落，會議主席甚至驅趕媒體記者，黑箱作業，審議過程備受質疑。引發日前桃園呂姓老農因本案土地徵收一事自殺之憾事。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更詳細之規劃報告，排除不必要徵收之私人財產，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田秋堇

連署人：劉耀豪

5. 10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9,984 萬 2 千元，為辦理區段徵收等工作所需，經本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民航作業基金未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各年度收入及成本，有高編經費需求、土地補償費低估、配餘地處分收益效益評估過度樂觀等情形；另現階段短期資金尚無法完全支應未來區段徵收計畫之長期經費需求，財務恐難以平衡，未來勢將對外舉借資金，徒增利息負擔，而預算書上卻載明「資金來源」全部為「自有資金」，預算編列明顯不實。爰此，建請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9,984 萬 2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向本會提出詳細完整財務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劉耀豪 魏明谷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已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護營運有關，基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上開計畫理應自 99 年 11 月開始由該公司編列預算辦理，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自有資金支

應之妥適性不無疑義。爰此，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3,578 萬 9,000 元凍結其中五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劉耀豪 魏明谷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1,54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其中 103 年度新增「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編列 88 萬 8,000 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 人，惟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可能涉及陳情人、機關航站被檢舉人與航空業者等個人資料，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該項業務委託外包人力辦理，顯有不當，爰此，有關新增「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業務應提改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2. 鑒於機場服務費收取應是要專款專用於機場建設，惟現行規定卻僅將其中 40%分配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卻將 60%分配給觀光發展基金，而給觀光發展基金的理由是要建設國內觀光景點，此舉顯然有違專款專用原則。且該機場服務費收取對象乃是出境旅客，而非入境旅客，出國去玩，玩的是其他國家的景點，入境才是遊玩國內景點，這樣的分配方式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根德

3. 鑒於桃園機場相關建設皆是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入大筆建設經費，但在機場降落費用之分配上卻是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享，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坐享其成每年約 20 億元收入，雖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管理使用，仍不可忽略國家乃是土地所有權人以及建設主體之事實，此種分配方式顯然不公且侵害國家權利，是以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正相關規定，針對於桃園機場降落費的分配比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收取分配比例 50%，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4. 桃園國際機場位居東亞航圈中心位置，具有極佳的地理優勢，往返桃園、新加坡、東京、首爾、香港、上海等 6 大機場間平均飛行時間以桃園的 2 小時 30 分最短，但桃園國際機場雖具有地理優勢，航點數、飛航國家、平均航班卻遠不如香港、新加坡等國。目前桃園航空城發展起步已較慢，應採取更積極、開放的政策結合航空業、旅遊觀光產業及其他商務發展。能否積極拓展國際旅客來台、中轉將具有關鍵影響。民用航空局應積極強化航空運輸需求，以順利推動桃園航空城之發展。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羅淑蕾 林國正

5. 針對臺灣是否有可能發展廉價航空，外界傳聞華航可能將以飛行國內航空為主的華信航空轉型，成立廉價航空，或者與新加坡籍虎航合作，成立新品牌，由於亞洲的廉價航空市占率 19%，美洲的市占率 25%，歐洲高達 40%，廉價航空是國際市場趨勢，他國業者已經進入台灣市



場，但臺灣卻無本土廉航品牌，政府也需提出輔導辦法，除了透過調降機場起降費的方式外，也鼓勵廉價航空飛往各國內機場。交通部開放廉價航空可以刺激國籍航空的進步，有助提高國內機場競爭力。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林國正

6. 針對台中機場雖然是列為國際等級，但硬體設備和旅客服務，卻被批評沒有國際水準。台中機場至烏日高鐵站、台中市區及外縣市聯外交通接駁十分不便，遊客入境後，因為機場內沒有明確的標示，遊客就像無頭蒼蠅，要搭公車或計程車，就算找到了，也因為公車班次太少，還有路線不明，讓遊客根本不知道該怎麼搭。機場外的公車站，只有 6 個路線，前往市區的公車在 8 點後就收班，想要搭乘計程車，機場指示還是不清楚，往往還需靠機場保全帶領。機場內英文標示也不健全，對外國背包客來說，台中機場根本就是迷宮。若是搭公車，約要費時 1 小時，車距平均 1 小時 1 班。交通部需立即協調臺中市政府研議制定機場往高鐵及市區的完整配套措施，除增設機場聯外交通接駁以滿足旅客需求，並且提供高鐵烏日站往台中航空站的直達接駁車，縮減發車的班距，以提高民眾使用台中航空站的意願。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蔡其昌 林國正

7. 我國政府為面對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持續開放、接軌國際，提升我國競爭力，確保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推動新一波經濟自由化的先行示範區，於 102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示範區以五海一空（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蘇澳港、桃園航空）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推動，惟獨漏「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未被納入。高雄市擁有海、空雙港優越條件，同時也是南台灣產業發展重鎮，成為全球運籌中心的條件，較其他示範區有更大的優勢，且示範區內的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與緊鄰的小港國際機場僅距 3 公里，小港國際機場擁有年起降 4 萬 5,000 次以上班次，每年近 450 萬旅客人次，5 萬 4,000 公噸以上的貨運噸數的營運量，為國內第 2 大國際機場，種種條件皆有助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爰此，強烈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將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納入自由貿易港區範圍，強化並增添高雄港在國際海、空運轉口物流之發展動能，以助高雄自由貿易港區早日邁向亞太地區之海空貨運樞紐地位。

提案人：林國正 劉耀豪 魏明谷

8. 查我國與各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約定之航權類型，以第三航權（卸載權，將載自航空公司登記國領域內之乘客、郵件及貨物卸下之權利）及第四航權（裝載權，裝載乘客、郵件及貨物飛往航空公司登記國領域之權利）為主，僅少數國家同意相互開放區域、洲際或基於對等原則、特定城市、有限班次等類型之第五航權（裝載乘客、郵件及貨物飛往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域與卸下來自該領域之乘客、郵件及貨物之權利），對我國國際機場及航空運輸產業發展均有所侷限；再查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預計在西元 2015 年完全開放天空，實現單一航空市場，藉由緊密連結與協調區域交通系統，建立融合無縫隙航運合作，將對我國國籍航空運輸產業形成衝擊。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宜儘速就國家整體利益、航空業者經營環境等面向進行研商，及早規劃拓展航權的策略，擴增我國空運航網密度，以降低相關之衝擊。

提案人：林國正 劉耀豪 魏明谷

9. 查民用航空局自 90 年起雖陸續研擬推動 91—95 年度、98—102 年度及 102—106 年度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簡稱五年發展計畫），以做為旨揭各項資本支出預算之編製依據；惟囿於計畫內容與政策方向有所出入，且該局復未就行政院指示重新檢討部分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所列癥結問題部分，積極決斷處置，修正計畫內容，致耗時 12 年餘相關計畫卻遲遲未能核定，虛擲作業時程，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任何規畫效益，已影響各機場未來發展。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針對問題癥結提出解決對策，儘速完成相關規劃，並審慎推估機場整體建設對未來 5 年基金收支之可能影響，以作為各機場後續擴充建設之參考。

提案人：林國正 劉耀豪 魏明谷

1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原共設有 18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其中桃園國際航空站業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另屏東航空站已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終止營運，航站作業單位由 18 個變為 16 個。復因高鐵通車之後，國內航空需求大幅降低，除國際機場尚能維持贖餘外，餘均發生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措施，多未見具體成效，且營運狀況日趨惡化。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並檢討整體營運績效，且必要時針對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不彰者，亦應適時檢討機場存續事宜，以避免成為政府財政負擔與隱憂。

### 97-10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航站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航站名稱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
| 桃園國際航空站 | 7,682,891 | 7,405,635 | 7,451,148 | -        | -        | -        | -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 -511,615  | -271,736  | -54,694   | 436,668  | 652,496  | 602,933  | 570,730  |
| 高雄國際航空站 | 286,723   | 284,128   | 417,898   | 548,426  | 680,383  | 521,740  | 656,189  |
| 花蓮航空站   | -278,894  | -275,030  | -248,866  | -225,816 | -197,448 | -210,601 | -198,247 |
| 馬公航空站   | -205,579  | -215,234  | -183,216  | -161,969 | -173,776 | -190,049 | -148,499 |
| 臺南航空站   | -138,227  | -133,891  | -108,945  | -98,026  | -97,803  | -105,774 | -105,623 |
| 臺東航空站   | -217,960  | -209,741  | -186,293  | -172,572 | -175,637 | -187,234 | -178,595 |
| 臺中航空站   | -35,167   | -45,164   | 54,518    | -61,917  | 313,511  | 114,901  | 137,716  |
| 金門航空站   | -167,583  | -144,003  | -142,083  | -126,266 | -115,254 | -192,080 | -163,921 |
| 嘉義航空站   | -61,763   | -64,265   | -57,181   | -56,341  | -58,414  | -60,114  | -62,120  |
| 合 計     | 6,352,826 | 6,330,699 | 6,942,286 | 82,187   | 828,058  | 293,722  | 507,630  |

資料來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供。本表臺北航空站資料包括南竿、北竿機場收支資料；高雄航空站資料包括屏東、恆春機場收支資料；馬公航空站資料包括七美、望安機場收支資料；臺東航空站資料包括蘭嶼、綠島機場收支資料。本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為審定決算數。

提案人：林國正 劉耀豪 魏明谷

11. 鑒於桃園機場占地共約 1,173.92 公頃，租金約 46.89 億元，惟此租金收取標準卻是根據公告地價計算，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藉此低價承租土地後，相關站體內卻以高額市價去轉租給其他航空公司或業者，此舉嚴重影響國家收益。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改相關規定，將相關租金以市價計算，以維國家權利，增進國庫收入。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12.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下轄各航站近年來之收支賸餘情形（詳附表 1），除國際機場尚能維持賸餘外，餘均發生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措施，多未見具體成效。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 左右，其中又以航空公司所租用之面積占絕大多數，為 38%，至其餘 17% 之租用面積則租予商業性服務設施、香港有 30 家頂級服裝設計時尚店進駐；新加坡設有運動中心、三溫暖、游泳池；法蘭克福設有可容納 3 萬 6,000 人病患（年容量）之診所，慕尼黑設有獨立大型醫院；北京設有處理一般存放款業務之大型銀行；Stockholm Arlanda 設有結婚教堂等，使用顯示其航站經營理念已能與時俱進、彈性調整。因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參考各主要國家或地區機場較為成功之商業化案例如下，在 3 個月內提出國內各航站經營改善策略，以及各航站三年內收支平衡計畫專案報告。

附表 1：97-10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航站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航站名稱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
| 桃園國際航空站 | 7,682,891 | 7,405,635 | 7,451,148 | -        | -        | -        | -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 -511,615  | -271,736  | -54,694   | 436,668  | 652,496  | 602,933  | 570,730  |
| 高雄國際航空站 | 286,723   | 284,128   | 417,898   | 548,426  | 680,383  | 521,740  | 656,189  |
| 花蓮航空站   | -278,894  | -275,030  | -248,866  | -225,816 | -197,448 | -210,601 | -198,247 |
| 馬公航空站   | -205,579  | -215,234  | -183,216  | -161,969 | -173,776 | -190,049 | -148,499 |
| 臺南航空站   | -138,227  | -133,891  | -108,945  | -98,026  | -97,803  | -105,774 | -105,623 |
| 臺東航空站   | -217,960  | -209,741  | -186,293  | -172,572 | -175,637 | -187,234 | -178,595 |
| 臺中航空站   | -35,167   | -45,164   | 54,518    | -61,917  | 313,511  | 114,901  | 137,716  |
| 金門航空站   | -167,583  | -144,003  | -142,083  | -126,266 | -115,254 | -192,080 | -163,921 |
| 嘉義航空站   | -61,763   | -64,265   | -57,181   | -56,341  | -58,414  | -60,114  | -62,120  |
| 合 計     | 6,352,826 | 6,330,699 | 6,942,286 | 82,187   | 828,058  | 293,722  | 507,630  |

※註：1.資料來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供。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李昆澤

1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共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惟國際機場尚有賸餘外，其餘航站近年度均為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計畫，多未見具體成效，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檢

討其他國內航站營運情況，並引進國際包機以增加營運績效，促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14. 台東機場因設備不足，飛機無法停留於台東機場進行維護、補給，因此台東機場每日早班航次之飛機，都必須先行由台北出發後，再由台東啟航，故台東早班飛機往往在 8、9 點之後，該調度方式對於商務或公務需求者往返相當不便；此外台東機場目前相關設施亦亟需改善，如此才能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觀光、拓展航點、航次提供誘因，增加競爭優勢。因此建請民用航空局儘速研議台東機場整體改善計畫，以提昇台東地區整體發展。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5 億 1,304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編列 4 億 9,807 萬 8 千元，增加 1,497 萬 1 千元，惟民航局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較上年度減少 8 人，整體用人費用已較上年度減少，唯獨超時工作報酬增加編列，另外，現在政府強調重視員工權益與健康，機關應該兼顧行政效能與公務員休（補）假權益，減少超時加班與不休假加班之情事發生，爰此，有關「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5 億 1,304 萬 9 千元，建議比照 102 年度，予以減列 1,497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2)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3 億 4,491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編列 3 億 4,257 萬 9 千元增加，惟依據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用水量減少 2%為原則，反觀民航局 103 年度水電費編列卻不減反增，有違行政院頒布規定，爰此，有關『水電費』編列 3 億 4,491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7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3) 民航作業基金自 99 年 11 月 1 日移撥桃園航空站預算員額 409 人至機場公司後，其業務雖已大幅縮減，惟其用人費用等經費卻不減反增，致使近年來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逐年上升；但是仍將一般行政工作外包，查 103 年的勞務成本外包費 276,498 千元，當中編有文書處理勞務外包 2,917 千元，進用 7 人、一般庶務作業外包費 3,164 千元，進用 7 人，要求將上述兩項外包費用共 6,081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4)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用品消耗」科目項下，其中『其他辦理旅客滿意度調查等紀念品』編列 379 萬 3 千元，民航局為掌握旅客意向以提升服務品質，已編列 50 萬元規劃辦理「民航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然為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卻要另外編列高達 379 萬 3 千元的紀念品採購，預算規模是調查費用 7.58 倍，這樣的作法根本是本末倒置。民航局的目的是否要以高價值的紀念品行賄受訪者，提升滿意度調查結果？爰此，有關『其他辦理旅客滿意度調查等紀念品』編列 379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40 億 8,100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5 億 1,236 萬 3,000 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104 億 1,236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 日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保全公司），主要任務為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該公司願景之策略目標，短期在執行桃園國際機場保全業務，中期擴展國內其他機場保全服務，長期則增加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保全服務。經查，新設立的機場保全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 200 萬元，較桃園機場公司 103 年度 182 萬 4 千元為高，且保全核心業務未設支用公共關係費之正當理由，貿然成立機場保全公司恐疊床架屋，徒養肥貓，浪費公帑。惟考慮桃園機場人力不足，爰將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凍結，俟桃園機場有限公司重新研議「解決保全人力不足」之解決方式，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李昆澤

(2)針對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1 億 4,671 萬 6 千元，然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允許轉投資之事業，係指航空業或運輸業；以保全業務係指對場所、物品與人身安全之維護，而航空相關事業係諸如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等，準此，負責安全維護之保全業，與航空或運輸事業之範疇尚有差異，機場公司轉投資成立保全業之行業定義適切性，有待商榷。

成立機場保全公司在法令有疑義之情況下，加上違背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原則，未來將近 700 名保全人員之人事成本，長期將成為沈重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1 億 4,671 萬 6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機場保全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成立再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3)機場保全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董（理）監事酬勞 200 萬元，較機場公司 103 年度編列董監事酬勞 182 萬 4 千元高。

經查機場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 182 萬 4 千元之編列標準，係每人每月 8 千元，編列 19 人之全年度費用；而機場保全公司預計自 7 月 1 日設立，103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之董監事酬勞為半年度預算，如以母公司每月 8 千元之標準反推算支領人數，將有高達 41 位至 42 位董監事，其人數不可謂不高；若以與母公司相同人數反推算月支標準，則每位董監事月領數達 1 萬 7 千餘

元，亦超逾母公司標準。爰提案刪除該項目 50%，似以母公司維持適度差距以茲妥當。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4)103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編列 200 萬元為董（理）監事酬勞，竟較機場公司董監事酬勞 182 萬 4 千元高。機場保全公司為機場公司轉投資設立，資本額 2 億元，初期營業收入完全來自機場公司，營業收入規模較母公司低，故董監事人數及酬勞標準應與母公司維持適度差距。爰刪除本項用人費薪資 200 萬元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5)103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共編列 8,169 千元，為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裝訂廣告、公共關係費等。查機場公司乃以限有航警人力不足支應機場安全維護作業及現有保全業者不具機場保全專業為由，103 年度擬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機場保全公司，第一年員工人數 295 人，預計至 107 年增為 695 人。然機場安全維護依法乃航空警察之責，相關業務與安全維護應變計畫未釐清核定前，仍將面臨保全人員與航空警察職權範圍難以劃分的問題；且長期而言保全公司人事費用將日益墊高，成為整體營運之人事成本。另轉投資之保全公司是否屬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所允許轉投資之航空業與運輸業尚有爭議，衡酌當前國家財政，成立一位來員工人數高達近 700 人之機場保全公司實有不妥。爰刪除該公司 103 年預算之服務費用 8,169 千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就轉投資成立保全公司所涉維安業務計畫、財務計畫，及與航空警察局協調等相關事宜，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3. 稅前淨利：原列 35 億 6,863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元，暫改列為 36 億 6,863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億元部分：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桃園機場公司以現有航警人力不足支應機場安全維護作業，及現有保全業者不具機場保安專業，擬於 103 年度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機場保全公司」，用以維護機場安全。惟機場安全維護為航空警察之職責，雖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授權不涉公權力之行使得委託保全業執行，仍將面對保全人員與航空警察職權範圍難以明確劃分之情況，以機場保全公司預估之人力規模觀之，長期而言是否真能節省人事費用，仍未明朗，實宜由行政院通盤檢討機場安全維護作業人力需求，調整航空警察局組織架構或人員編制，以澈底解決問題，至是否需單獨成立保全公司辦理，或可由該公司設內部單位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仍有待斟酌與商議。爰此，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應暫停轉投資成立機場保全公司之計畫，以免日後保全公司人事成本，長期造成桃園機場公司的沈重支出。

提案人：林國正 林明濤

連署人：陳根德

2.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3 年度計畫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

全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金額 2 億元，以提升機場專用區非屬公權力之安全維護作業。惟有關成立政府（桃機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交通部與桃機公司從未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與相關評估資料，以致國會無法監督成立必要與否，此外，成立政府完全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涉及違背政府機關精簡原則，造成組織與人員擴編，根據第 1 年員工數 295 人，預計至 107 年增加至 695 人，人員編制龐大；此外，機場保全公司董監事酬勞編列 200 萬元，較母公司桃機公司 103 年度編列董監事酬勞 182 萬 4 千萬元高，將來恐會有政府指派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遭社會質疑是「肥貓」之疑，影響社會觀瞻；而且有關機場保全業務也並非是民間業者無可取代，有與民爭利之嫌。綜上，有關 103 年度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金額 2 億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機場保全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成立再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1 億 0,290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鑒於桃園機場公司因航警局安檢人力不足百餘人，卻不向交通部等上級單位建議擴增航警局編制員額，反欲成立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並預計保全公司員額將有近三百人，未來更擴編為近七百人，顯與其原先需求不符。在桃園機場公司未針對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人員編制、待遇福利、營運方針、董監事人數與職權等相關事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前，建議暫緩桃園機場保全公司預算審查。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3 年 7 月 1 日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針對國內目前並無專業之機場保全業者，成立具有機場保安專業之保全公司，方能維護機場安全，惟目前機場安全維護最主要仍以具公權力執法之航空警察為主，而根據民航作業基金各航空站之航空警察員額仍維持 1,423 人未曾增減，倘桃機公司欲成立機場保全公司加強保全業務、擴大服務範圍，應適時縮編航空警察人力，避免疊床架屋，浪費人力之情況出現，否則在航警人力尚未檢討之情況下，貿然成立機場保全公司，未來恐未見其利，反而政府需負擔鉅額之人事支出，或造成民爭利之情形。爰此建請交通部針對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應重新檢討於其必要性，並對於財務規劃、業務規劃以及與航空警察業務檢討與分工等各項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九)通過決議 4 項：

1. 查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定業務計畫；

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又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惟「其他營業收入」說明表僅敘述土地租金收入，並未列出租土地面積與租金計收單價、對象用途等，預算編製未加以敘明，將使國會無法監督。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其他營業收入」75 億 3,077 萬 8,000 元之收入標準與明細說明，並應自下（104）年度起於預算書針對各項收入說明詳列。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2.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收入」編列 75 億 3,077 萬 8,000 元，內含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賃收入。查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民用航空局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5 月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遠雄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營運後，依約應繳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及權利金。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並未揭露租賃收入相關內容，雖遠雄公司取得 50 年之興建營運特許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對遠雄公司所辦事務具有監督之責，預算中應揭露遠雄公司辦理自由港區之開發營運現況及相關收支，以完整呈現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全貌，俾使立法院得予據實審議。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各項收入標準與明細，並自 104 年度預算起應於說明表內針對各項收支標準與內容說明詳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3. 根據全世界背包客來評鑑全球機場，根據機場過夜指南（The Guide to Sleeping in Airports）網站的調查，亞洲最佳過夜機場由新加坡樟宜機場奪冠，台灣名列亞洲第 7。由於時差問題或是搭乘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紅眼航班，通常到達這些中轉機場都已是凌晨，或者需要趕第 2 天的早機，僅有的幾個小時時間當然不適合出外住宿，機場過夜成為一種趨勢。日本關西機場為體貼過夜的旅客，提供免費借用毛毯服務，不須押證件。新加坡樟宜機場的中轉客人可以享受舒適的坐椅、免費 WIFI 和按摩池、24 小時 SPA 和按摩設施等。香港機場 24 小時都有巴士到香港市區、亞洲最大的 4D 電影院、9 洞高爾夫球場，娛樂設施豐富，對於睡覺旅客來說，可以方便地尋找到安靜角落補充睡眠。韓國仁川機場乾淨整潔，還有 24 小時的餐飲設備和免費的 WIFI，如果睡不著還可以使用機場內提供的手提電腦免費上網。爰此，請交通部需學習這些國家成功經驗，以提升對旅客服務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林國正

4.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分別自民國 68 年 2 月及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啟用，迄今營運已達 34 年及 13 年，機場跑道啟用迄今亦長達 30 餘年，屢有媒體報導發生電力中斷、漏水、跑道破損等事件，機場競爭力及部分旅客服務項目滿意度均下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設符合國際民航安全規範之國際機場，乃持續規劃辦理航廈改善及機場道面整建等工程。查該公司本（10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 70 億 8,2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7 億 5,335 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24.76%，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



，專案計畫有規劃設計耗時、廠商擅自停工，暨多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須配合機場營運作業施工，無法全面進行等缺失，致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再行強化各相關工程計畫間之聯繫與協調，減少工程進行對機場營運面之衝擊、縮短施工期間跑道封閉時間、及降低機場營運安全風險，以兼顧旅客服務品質與飛航作業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劉權豪 魏明谷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8 案，不予處理：

(1)查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惟「勞務收入」說明表僅列降落費、停留費等項目與預算編列數，並未明列各該項目之收費標準、計列標準等。預算編製未明列各項說明，使國會不利於監督。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勞務收入」65 億 3,096 萬 3 千元，提請凍結 10%，並要求其下（104）年度起針對各項收入說明詳列，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2)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以來，各級主管未應善盡管理責任，導致身為我國「門面」之桃園機場，竟因廁所改善工程，導致阻塞、漏水，施工進度落後，造成國內、外旅客抱怨連連，且一再發生，毫無任何改善，檢討亦流於形式。爰此，就獎金部分之績效獎金共 3,729 萬 1 千元建議刪除五分之一。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3)鑒於機場公司自 100 年起即已稅前淨利達 30 億元，惟 102 年度預算書稅前淨利卻僅 23 億 4,470.4 萬元，顯然有違論理法則。且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機場公司稅前淨利已經達到 34 億 1,738.3 萬元，推估整年稅前淨利將突破 45 億元，差距近一倍，更加證明機場公司於預算編列上的不專業，而明（103）年預算編列稅前淨利卻僅編列 35 億 6,863.9 萬元，顯然有故意短編之嫌。究其原因，係因依照「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績效獎金是要看稅前盈餘的，如總盈餘（即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達預算盈餘，核發 1.2 個月薪給總額，並按總盈餘超過預算盈餘之比率為 1%、3%及 5%，分別加發 0.4 個月、0.8 個月及 1.2 個月薪給總額。因此，針對 103 年度績效獎金 3,729 萬 1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機場公司重新審慎評估提出 103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根德

(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分別於勞務成本（2 億 7,774 萬 4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1 億 4,923 萬 6 千元）、業務費用（778 萬 7 千元）、管理費用（163 萬 1 千元）項下編列，總計經費 4 億 3,639 萬 8 千元，惟預算說明並無法清楚說明

關於各項外包費用之相關明細，甚至有重複說明之情形，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總計 4 億 3,639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三分之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相關明細以及執行情形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5)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分別在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管理費等項下，編列 480 萬 3 千元、1,289 萬 4 千元和 480 萬 3 千元，合計 2,250 萬元，惟皆未說明委託調查研究之題目或計畫，鑒於交通部運研所、航政司或民航局等機關單位，都有進行航空客貨運、機場營運、國外指標機場營運相關之研究，為避免有重複浪費之情事發生，爰此，有關 10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共編列 2,25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6)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係負責機場營運之行政管理工作，並不若航空警察、入出國及移民署、海關、檢疫等人員，執行職務依法有規定之制服，且現行機場保全業務、地勤也是委託外包公司，就事實上機場公司之職員沒有穿著『制服』之必要，依此編列『服裝』費之預算，顯然有不合理之處，且依據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分別在勞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之用品消耗科目，分別編列 136 萬 7 千元、34 萬 8 千元、8 萬 5 千元以及 27 萬 7 千元，合計 207 萬 7 千元，為避免預算之合理性與不必要之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服裝』預算編列 207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7)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編列 91 億 7,981 萬 9 千元，其中「勞務成本」53 億 9,139 萬 8 千元。查「勞務成本」說明表僅列諸如土地租金之定義敘述，卻未名列如對土地租用面積、租金計列單價等標準之項目說明，惟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預算編製本應明列各項目相關之編列標準，或是明列對象用途等資料，未列明上開事項，將使國會難以監督。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勞務成本」53 億 9,139 萬 8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要求其下（104）年度起於說明表內針對各項收入說明詳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8)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辦理『一般房屋修護費』編列 6,952 萬 9 千元，比上（102）年度預算 3,681 萬 2 千元，增加 3,271 萬 7 千元，增幅達 89%。惟一般機關有關房屋修護，多屬於例行維護與修繕，若無特別結構安全需求，編列預算多介於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之間，而該公司在上年度已編列 3 千 6 百多萬元

，本年度更暴增至 6 千 9 百多萬元，且無說明需求原因，以兩個年度編列超過億元的經費辦理建物修護，對有些機關甚至可以蓋新的辦公大樓，顯見有預算浪費之虞。爰此，有關『一般房屋修護費』編列 6,952 萬 9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9)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7,774 萬 4 千元，其中「外包費」2 億 3,657 萬 5 千元。查桃園國際機場係本國對外主要國際機場，其設施管理攸關國家形象，然而歷年出包不斷，截至今年仍有施工不慎，水淹航廈、工作圍籬倒塌、糞水再洩等嚴重損及國家形象之情形。惟今桃園航空站已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機場服務品質未如預期提升，甚至每況愈下。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 億 7,774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20%，俟其就機場內所有委外項目、金額與就該委託民間效益項目之評估檢討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10)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13 億 2,355 萬 5 千元，其中「管理費用」4 億 2,180 萬 6 千元。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事項，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之法規及行政規則、公務出國報告部分，均有內容不齊全或法令未上網公開等情事，其中關於該公司設置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其附屬法規，或關於該公司設立及運作之重大法令等，皆未於明顯處標示；另該公司公共工程與採購契約並未以電子檔公開於網站，工程執行明細與具體成效亦未配合通案決議辦理公開；且公務出國報告亦缺乏完整之各年度各項出國計畫。是以，法規及行政規則、招標採購、公務出國報告等資訊公開內容欠完整，人民無法得知相關資訊。爰此，針對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管理費用」4 億 2,180 萬 6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完成將各種應揭露之資訊公開於網站，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1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員工訓練費用、自辦請學者專家講課費用、委託考選訓練費合計 591 萬 9 千元，惟按預算員額 541 人平均計算，每人教育訓練費用約 10,941 元，而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制作業手冊」規定，勞工教育經費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8）勞福 2 字第 0035547 號函核定之標準，每人每月按 10 元至 50 元編列，倘一最上限金額 50 元計算，桃園機場公司員工教育訓練費用約編列 32 萬餘元即可，顯然桃園機場公司預算編列溢出甚多，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員工訓練費用、自辦請學者專家講課費用、委託考選訓練費合計 591 萬 9 千元，應予刪除 56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預決算營運量，101 年 2,783 萬 6,550 人次、102 年 2486 萬 254 人次、103 年 2,953 萬 1,796 人次，102 年營運量衰退 10%，103 年較 101 年成長 6%

，但是桃園機場公司保警及保全費用 101 年度編列 6068 萬 5 千元、102 年度編列 1 億 1,600 萬元、103 年度 2 億 9899 萬 9 千元，顯然保全費用卻以倍數方式急速成長，這顯然與營運量成長幅度相差甚鉅；而桃園機場公司對於保全業務之需求，仍感到不足，因此預定於明年 7 月成立機場保全公司，辦理桃園機場保全業務，惟對於保全業務之成長及成立保全公司之必要，實備受外界質疑，保全費用應依營運量成長比率編列方符合實際需求，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2 億 9,899 萬 9 千元，應刪除 2 億 3,467 萬 3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3)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編列 91 億 7,981 萬 9 千元，其中「其他營業成本」37 億 8,842 萬 1 千元。查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惟「其他營業成本」說明表僅列如土地租金之類，卻未明列相關使用、計列等標準。僅列項目定義，卻未加以說明，將有違預算法制，國會將不利於監督。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37 億 8,842 萬 1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要求其下（104）年度起於說明表內針對各項收入說明詳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14)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編列 13 億 2,355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9 億 0,174 萬 9 千元。查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惟「業務費用」說明敘述僅針對土地改良物維修費、外包費、地租等定義式說明，卻未明確對其底下所編制標準、對象或計列方式等詳加敘述，國會將無法得知預算相關內容，不利於監督。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費用-業務費用」9 億 0,174 萬 9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要求其下（104）年度起於說明表內針對各項收入說明詳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15)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編列 2,880 萬 2 千元。查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又依第 85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依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

，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惟「營業外費用」說明表僅敘述預估市場利率，卻未對預供舉借之各種債務及項目負載等項目加以說明。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費用」2,880 萬 2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並要求其下（104）年度起於說明表內針對各項收入說明詳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李昆澤

（16）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2 億 9,899 萬 9 千元，比上（102）年度預算數 1 億 1,600 萬元，增加 1 億 8,299 萬 9 千元。惟根據桃機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本年度預算數需求僅為 1 億 3,500 萬元，且該公司計畫於 103 年 7 月成立百分之百之保全公司，屆時預算需求將僅剩二分之一，顯然預算數所編列之 2 億 9,899 萬 9 千元，並非屬實、明顯浮編，爰此，有關 103 年度「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2 億 9,899 萬 9 千元，建議參酌桃機公司提供之資料，予以刪減 1 億 6,399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17）「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係委託專業公司對第三航站區進行規劃設計，以茲做為第三航站區建設藍圖，實屬重大計畫，難謂屬於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專案計畫之分類。且該計畫投資總額龐大，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8 年，該計畫之規劃內容攸關國際機場之長遠發展，實屬重要公共建設工程計畫，絕非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進行零星汰購之性質，應先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依法表達分年之繼續經費內容；惟該公司卻將該計畫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之購建固定資產，顯有欠妥。爰此，建請將「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5,000 萬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桃園機場公司檢討將類此重要計畫改以專案計畫進行控管，並依預算法等規定，於各年度預算書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分年投資額與執行情形等資料，並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劉耀豪 魏明谷

（18）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所辦購建固定資產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投資總額龐大，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8 年，該計畫之規劃內容攸關國際機場之長遠發展，實屬重要公共建設工程計畫，絕非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進行零星汰購之性質，應先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依法表達分年之繼續經費內容；惟該公司卻將該計畫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之購建固定資產，顯有欠妥。主管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全盤檢視該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檢討將類此重要計畫改以專案計畫進行控管，並依預算法等規定，於各年度預算書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分年投資額與執行情形等資料，以利審議。爰凍結該計畫項目預算 30%，俟主管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完成前述審議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李昆澤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21 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3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以上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本次會議由提案委員李昆澤、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葉津鈴、委員盧秀燕、蔡其昌、魏明

谷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後，計有委員李鴻鈞、蔡其昌、羅淑蕾、李昆澤、魏明谷、林明濤、管碧玲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建宇、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另委員林國正、盧嘉辰、楊瓊瓔、劉耀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3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併案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

(一)第七條之二：依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第三項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二)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三)第三十一條之一：依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提案，第三項修正為：「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四)第四十三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五)第四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六)第四十五條：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第一項增訂第十六款為：「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七)第七十三條，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一項修正為：「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另增訂第二項為：「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八)第七十四條：依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修正為：「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第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有關魏委員明谷等提案增訂汽車駕駛人相關搭載寵物之安置規範事項，請交通部先行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檢討規定，未來如有需要，另視需要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31 條草案。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津鈴

2. 駕駛人在國道上逼車或擋道乃非常危險的駕駛行為，針對該等違規行為之稽查，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訓練國道警察就國道上危險駕駛行為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舉發之，俾有效遏阻該等違規行為，確保國道行車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徐欣瑩 葉津鈴

政府採購法部分：

(一)第三十六條之一：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前條特殊

或巨額之工程非屬建築師業務範圍，其委外之規劃、設計圖說書表，機關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但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審查者，不在此限。前項審查事項、時程、審查人員資格、人數、迴避情形由主管機關定之。機關辦理第一項範圍以外案件非屬建築師業務範圍之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圖說書表之審查，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二)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再討論。

三、併案審查第一案至第十三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管碧玲補充說明。

四、第十七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管碧玲補充說明。

五、第二十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與相關法案併案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管碧玲補充說明。

六、審查第十六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及第二十一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七、審查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報請院會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

通過程序提案 1 項：

一、有關今日會議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鑒於政府組織再造緣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業務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撥至財政部，該 2 案恐非屬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之議案，請提報院會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李鴻鈞 盧嘉辰 林明溱 羅淑蕾

八、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針對二線道以上道路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外側車道又常要跟公車、計程車搶路，臺灣對機車族實在不友善，不少機車族抱怨，二線車道內側不能走，臺灣是住商混合區，各縣市道路最外側車道會有汽車、計程車、公車甚至是貨車臨時停車，讓機車族無路可走。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已開放三線車道讓機車行駛，根據台北市交通大隊統計，開放後 1 年機車 A1 類事故（車禍當場或是 24 小時內死亡）從 13 件降到 6 件。而且常年下來內側車道禁行車道機車，讓汽車駕駛習慣在內側超速開快車，一旦搶黃燈或闖紅燈撞上機車或汽車，就都會是非常嚴重的車禍。公路總局日前終於同意，取消部分省、縣道及該局代管道路「內側禁行機車」規定，同時交通部也在研擬將上述新制擴及全國，並考慮未來不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請交通部在安全考量下，於年底前協調地方政府全面檢討完成道路及標誌之妥適性，使機車行車更安全。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二、鑒於土木工程法之立法攸關國家所有工程以及公共工程之品質與相關監督管理機制，為確保公共工程安全、並提升工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土木工程法評估報告，與

本案併案審議，方符立法程序。

提案人：林明濤 羅淑蕾 魏明谷

三、我國自用小汽車總數約 478 萬輛，其中車齡 10 年以上者約 302 萬輛，約占自用小汽車之 63%。查我國現行自用小汽車之定期檢驗週期，新車滿 5 年後須辦理第 1 次檢驗，此後每年檢驗 1 次，車齡 10 年以上則每年檢驗 2 次；然相較其他國家自用小汽車定檢週期，大多為 3—4 年後即辦理第 1 次檢驗，其後定期檢驗部分，韓國、日本、德國及法國採每兩年 1 次之週期；而除韓國對車齡 11 年以上者實施每年 1 次檢驗外，僅我國對於車齡 10 年以上者，採每半年 1 次（即每年兩次）之檢驗密度。

考量當前汽車設計製造及保養維護技術之穩定，基於交通安全及行政便民，對於車齡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汽車是否應續採行每年兩次定期檢驗，及應否納入累積行車里程數而非僅以車齡為檢驗密度之唯一指標，爰要求交通部應於半年內完成相關比較研究及政策擬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國別   | 自用小車定檢週期                    | 說 明                                   |
|------|-----------------------------|---------------------------------------|
| 台灣   | 5-1-1-1<br>車齡 10 年以上每半年檢驗一次 | 新車 5 年後首驗，之後每年驗 1 次，車齡 10 年以上每年 2 次。  |
| 德國   | 3-2-2-2                     | 新車 3 年後首驗，之後每 2 年驗 1 次                |
| 英國   | 3-1-1-1                     | 新車 3 年後首驗，之後每 1 年驗 1 次                |
| 法國   | 4-2-2-2                     | 新車 4 年後首驗，之後每 2 年驗 1 次                |
| 瑞典   | 3-2-1-1                     | 新車 3 年後首驗，滿 5 年再驗，之後每年驗 1 次。          |
| 比利時  | 4-1-1-1                     | 新車 4 年後首驗，之後每年驗 1 次。                  |
| 美國紐約 | 1-1-1-1                     | 每年檢驗 1 次。                             |
| 美國加州 | 2-2-2-2                     | 新車 2 年後首驗，之後每 2 年驗 1 次。               |
| 新加坡  | 3-2-1-1                     | 新車 3 年後首驗，滿 5 年再驗，之後每年驗 1 次。          |
| 韓國   | 3-2-2-2<br>車齡 11 年以上每年檢驗一次  | 新車 3 年首驗，之後每 2 年驗 1 次，滿 11 年後每年驗 1 次。 |
| 日本   | 3-2-2-2                     | 新車 3 年首驗，之後每 2 年驗 1 次。                |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李昆澤 魏明谷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有關上次所審查之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將自行車、慢車等納入規範事項，審查完竣之後，有幾個平面媒體的評論顯然有所誤解，本席在此特別向各位說明。平面媒體認為處罰自行車此舉有擾民之嫌，這個部分是百分之百的誤解，為什麼？因為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已有明

文規定，也就是我們上一次開會所修的這些條文，罰鍰都在 300 元到 600 元之間，是屬於第十二條所規定勸導免罰的範圍。前端執法不會擾民處罰，但在後端執法的部分，也就是一旦發生事故時，肇事責任的釐清還是有肇事責任分擔的必要，所以還是有必要讓這些法條修正通過，這一點特別向大家說明，此次修法是讓後端執法能夠更趨於公平正義，而前端執法的部分也不會有擾民之嫌，所以趁著今天議事錄確定的同時，特別向各位做個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今天會議的主題是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部分，今天會進行詢答及處理。

首先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面對全球海運市場之變遷與挑戰，港務公司係以「港群」觀念引領各港經營發展，除持續推動港埠整體發展計畫，建構完善客貨運設施外，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及國際產業價值鏈重整需求，建立多元營運模式，擴大自由港區發展，以厚植國際運籌實力，帶動臺灣產業加值轉型。另為掌握多角化發展契機，規劃於 103 年度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期能整合各港港勤拖船業務，提升港勤服務品質。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總收入 200 億 4,448 萬 8 千元，總支出 141 億 6,451 萬元，稅前淨利 58 億 7,997 萬 8 千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編列 72 億 5,796 萬 5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60 億 7,722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 億 8,073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基高雙港客運專區，以及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計畫等重大港埠建設。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相關詳細內容，將由港務公司蕭董事長向各位委員另做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得有機會列席報告，甚感榮幸。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港群」觀念統籌各港之發展定位、實質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等，並配合政府政策，訂定「強化本業、搶攻自貿、發展都會港岸」之經營策略，及「推動核心再創，持續優化港口，擴展資訊應用，打造新世代自貿港區，積極發展客運，活絡資產運用」之營業方針，推動各項業務及工程計畫。並藉由企業化、多角化的經營型態，提升公司經營效能與整體競爭力，以因應全球經濟與海運市場的變化及挑戰。

以下謹就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賜予支持，俾能圓滿達成任務。

#### 壹、103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編製係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 10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其中收入預算係配合經濟發展情勢及依照核定之港埠費率估列，支出預算則衡酌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與預算執行能力編列，謹將行政院核列情形分述如次：

#####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 (一)停泊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260 萬 4,063 艘時，較上年度預算 255 萬 3,362 艘時，增加 5 萬 701 艘時，增加率為 1.99%。

###### (二)曳船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9 萬 717 小時，較上年度預算 8 萬 8,915 小時，增加 1,802 小時，增加率為 2.03%。

###### (三)裝卸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 億 3,034 萬 3,333 收費噸，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2,017 萬 1,408 收費噸，增加 1,017 萬 1,925 收費噸，增加率為 1.41%。

###### (四)倉儲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8,792 萬 2,355 延日噸，較上年度預算 8,388 萬 9,948 延日噸，增加 403 萬 2,407 延日噸，增加率為 4.81%。

#####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編列 200 億 4,44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188 億 9,948 萬 7 千元，增加 11 億 4,500 萬 1 千元，增加率為 6.06%。

######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編列 141 億 6,4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 128 億 2,852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3,598 萬 1 千元，增加率為 10.41%。

(三)稅前淨利：本年度稅前淨利 58 億 7,99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60 億 7,095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9,098 萬元，減少率為 3.15%。

##### 三、盈餘分配：

本年度稅前淨利 58 億 7,997 萬 8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0 億 1,026 萬 8 千元後，本期淨利為 48 億 6,971 萬元，以 10%提列法定公積 4 億 8,697 萬 1 千元後，以餘額 43 億 8,273 萬 9 千元，分別依 15%提列特別公積 6 億 5,741 萬 1 千元，37%撥付官息紅利 16 億 2,161 萬 3 千元，18%分配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億 8,889 萬 3 千元，30%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13 億 1,482 萬 2 千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72 億 5,796 萬 5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編列 60 億 7,722 萬 6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

1. 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44 億 9,879 萬 2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6 億 3,25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5 億 5,201 萬 2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5 億 2,900 萬元，102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5,445 萬 5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8 億 4,421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 臺中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32 億 1,000 萬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8 億 7,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1 億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3.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41 億 4,392 萬 2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8 億 2,985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6 億 1,085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投資總額為 20 億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1 億 9,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8 億 1,000 萬元。

(3)「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07 億 6,129 萬 8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5,500 萬元，本年續編列 7 億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4)「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22 億 3,004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21 億 1,179 萬 1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1,825 萬 4 千元。

(5)「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投資總額為 7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3 億 9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7,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6)「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5 億 7,589 萬 7 千元，102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5,6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2 億 7,19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1 億 8,073 萬 9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改良物編列 1 億 3,200 萬元。

2. 房屋及建築編列 3 億 6,460 萬元。

3. 機械及設備編列 3 億 3,718 萬 9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4,455 萬 5 千元。

5. 什項設備編列 1,913 萬 5 千元。

6. 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1 億 8,326 萬元。

(三)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72 億 5,796 萬 5 千元。

## 貳、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專業、創新、服務之精神，並持續透過學習國外標竿性港口之發展經驗及國際性港埠集團之經營模式，建立全方位及優質經營團隊，以「對內分工合作、對外統合競爭」概念，同步提升臺灣港群之多角化經營能力，期能早日達成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之願景。恭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大家可以看到蕭董事長身體違和，顏面神經微恙，但他仍然戮力從公，對這一點我們給予肯定。請你保重，整個港務公司要一起共同多努力、多分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中場休息 10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要處理預算，中午僅休息用餐，原則上用餐結束後就繼續開會，所以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色小鴨即將於 12 月 21 日游進基隆港，這是好事一件，請問部長，交通部要如何協助？單就業務方面，海洋廣場側端旭川河出水口處的清潔工作係由港務公司負責，但平時漂浮許多油污跟垃圾，不知道港務公司如何處理當地的環境以及清污的工作，請問交通部要如何協助才能讓這次黃色小鴨展出周遭的環境能更加美化？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協助港務公司這方面，交通部有三個重要的工作：第一是交通問題，預計屆時基隆地區將湧進大量旅客，我們研究如何在火車以及公路方面給予協助；第二，屆時現場的安全問題，因為展出地點靠近海邊，我們會加派保全人員等等；第三，就是剛才委員提及的環境清潔的問題，針對這三個大方向，我們都有一些措施，細節部分請基隆分公司的蔡副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蔡副總經理說明。

蔡副總經理丁義：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向委員報告，旭川河從上游下來的垃圾，港務公司願意認養清理乾淨，在碼頭邊的河口這部分，目前外包商有固定的人力撈拾垃圾，但是晚上就看不到，最近為了維護港區的清潔，我們已跟市政府環保局協調，市政府會再加裝濾網以方便我們清除垃圾。第二，我們也跟環保局聯絡，希望最近能一起到沿岸上游向住戶發傳單宣導，希望住戶能夠維持小鴨不要受到污染，也維持基隆港的國際形象，宣導完畢之後，必要時再去開罰單。換言之，我們將雙管齊下，上游部分希望能夠阻絕污染，下游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清理垃圾。

盧委員嘉辰：請教蔡副總經理，基隆港務分公司是不是旭川河出水口的認養單位？你們是否是負責旭川河出水口清除油污、維護清潔衛生工作的認養單位？

蔡副總經理丁義：我們答應市政府願意清除此處的垃圾，基本上如果照商港法的規定，若有污染，我們應該開罰單，但是市政府也沒有能力處理，所以我們才在下游幫忙清理工作，以維持港域的



乾淨。

**盧委員嘉辰：**這次黃色小鴨游進基隆港，港務公司要跟基隆市政府同心協力辦好這次的展覽活動，也凸顯了問題，顯現平常旭川河整個上游及下游出海口的環境相當髒，也奇臭無比，何況每年有 58 個航次的豪華郵輪，大約 50 萬名旅客經過此處都會聞到基隆港的惡臭，此事其來有自，你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計畫？剛才你只是點到為止，表示要利用這段期間，配合基隆市政府在上游部分先勸導，然後再祭出罰單等種種手段、措施，似乎有心整治，但這只是臨時的作法，不足以正本清源，請問你們有沒有比較正本清源的作法、要如何來推動？

**蔡副總經理丁義：**報告委員，國內很多縣市的下水道工程做得非常成功，像高雄的愛河，現在河邊也有住戶、廠家，但因為下水道工程做得好，污水全部都被截流，如此才能正本清源。據我們所知，市政府也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港口是河川的最末端，污水或垃圾不清理就會流入港口，港口就成為受災戶，我們會再跟市政府協調看看能不能去加強這方面。

**盧委員嘉辰：**關於污水下水道這部分，內政部正配合當地政府推動當中，在污水下水道尚未完工啟用之前的這一段空窗期，我想也不能不做防範未然的工作，否則我們現在一再推動港市合一、發展觀光，基隆港發展觀光的問題也是刻不容緩，如何在這段空窗期，做好整個旭川河出水口垃圾清除及污染源阻絕工作，你們應該積極跟市政府密切合作，因為當地市政府確實沒有經費、沒有能力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好正本清源的工作，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應思考如何在這方面多用心加以協助，因為如果這條河所受的嚴重污染不解決，你們位於出海口的港口也會同蒙其害。如同剛才副總經理所言，你們也是受害者沒有錯，但是你們也有責任、義務處理這個問題，尤其 12 月 21 日黃色小鴨展覽活動即將展開，屆時勢必湧入許多遊客，遊客若看到一大堆垃圾及混濁的污水，或者聞到惡臭的味道，我想也不好，所以希望港務公司在這段時間內能夠發揮良好的影響力。

關於基隆港西岸旅客大樓建置案，本席聽聞港務公司拒絕與基隆火車站共構，請問有無此事？

**蔡副總經理丁義：**報告委員，火車站的位置跟我們現在在 C5、C6 要蓋的旅客服務中心之間，還有相當的距離，大約 250 公尺，兩個計畫是分開的，基本上也無法共構。

**盧委員嘉辰：**基隆與其他地方不同，一年之中下雨的天數滿長的，在政府的重大政策之中，很多交通建設都是共構，包括捷運、臺鐵、高鐵或購物、地下街都是這樣，這是一個現代施政上重大建設的考量前提。但是，你們在這個地方興建的一些設施都還沒有共構的規劃，原因為何？有沒有辦法補救？如果有共構，國際郵輪的旅客可以直通火車站，基隆港成為台灣國際知名的郵輪停靠港，可說是發展海洋遊憩的絕佳機會，在台鐵的基隆車站西岸碼頭區可發展成為客運的碼頭、漁人碼頭、綜合購物城，這樣的共構，你們要如何來協助才能發揮一定的成效？

**蔡副總經理丁義：**我們未來的旅客中心一共要花費六十二億多元，未來也會做商業或帶動地方經濟的活動……

**盧委員嘉辰：**我知道你們會去帶動，但正如你說的，差了 250 公尺。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西岸客運中心與火車站之間有一個都市更新計畫，該計畫將來是

會跟火車站更新做結合，但是，此都市更新計畫之前辦的三次招標都流標，現在是由內政部營建署在做通盤規劃，剛才委員提到的共構，將來基隆市西岸碼頭部分會與火車站共構的都市更新計畫一起進行。港的這部分，我們這邊的設計是純粹就港的服務，這部分當初本來有考慮過要不要都市更新，但因為我們認為都市更新的範圍太大，把旅運中心的建設計畫單獨列出來，所以，這個旅運中心的計畫現在正在執行。都市更新的部分將來是會和火車站一起做共構的結合。

盧委員嘉辰：現在好像收回來公辦了？

李總經理泰興：對。

盧委員嘉辰：所以，期程已經可以縮短了？

李總經理泰興：是。

盧委員嘉辰：你們在 10 月就可以完成一個細部設計，預計在 104 年底就可以完工，總工程經費是六十二億三千九百多萬元。

李總經理泰興：對，那是客運大樓的部分。

盧委員嘉辰：這樣的話，才能發揮預期的功能。現在很多事情都是講究高瞻遠矚，交通建設都是往共構來規劃，哪裡還像你們東一塊、西一塊地各自為政？

李總經理泰興：是。

盧委員嘉辰：謝謝。

李總經理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人都相當關心有關中國日前片面宣布防空識別區的議題，防空識別區在過去已經執行了六十幾年，中國在未經協商的狀況下片面宣布重新劃分這樣的一個防空識別區，涵蓋了大部分的公海海域，他也宣稱，如果不提供飛航計畫書及相關的識別標誌，他們會採取防禦性的緊急處置。請交通部部長簡單說明你對此事的處置態度。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當民航機飛越其他所謂的防空識別區時，我們航空公司要把飛航計畫提交給對方的民航組織，這是基本的程序。

李委員昆澤：中國在 11 月 23 日要提出防空識別區的時候，交通部事前是否知情？

葉部長匡時：我們事先不知道。

李委員昆澤：當然不知情！他們有跟我們協商嗎？也沒有協商。這樣一個重新劃分防空識別區，對於我們國家的主權及國土安全造成很大的衝擊，這已經是一種軍事擴張的狀況，而且，在這樣的防空識別區，已經是在我們的家門口……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瞭解，防空識別區是無涉領空及主權的問題，事實上，像日本的防空識別區就包括釣魚臺，我們交通部最重要的是確保民航機的安全……

李委員昆澤：在此之前我已經提過，防空識別區在過去已經執行了六十多年，他們此次在未經協商的狀況下擴大防空識別區，對於區域安全的穩定造成很大的衝擊。日本的國土交通省對日本國內的航空公司提出勸導，要求配合國家政策，不提交飛航計畫書，那中華民國的交通部態度是如何

？

葉部長匡時：我們基本上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附錄二的規定來做，所以，我們跟菲律賓、新加坡的作法是一樣的，只要飛越防空識別區，我們會提交飛航計畫，但事實上我們本來就送給很多國家，附了一個 address，對於目前的航空公司而言，原來的航路、各方面的飛航安全是不會改變的。

李委員昆澤：照部長的講法，如果今天韓國和菲律賓都重新劃分其防空識別區，都已經逼到我們臺灣的門口了，你還是採取一樣的態度？無論是哪一個國家，都會由我們交通部統一將飛航計畫書交給各國重新劃分的防空識別區嗎？

葉部長匡時：我舉個例子來說……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請問你，民航局在第一時間就要將飛航計畫書交給中國的空管局作業中心……

葉部長匡時：大陸的飛機飛來臺灣也一樣要把他們的飛航資料交給我們。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先聽我把問題說完。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不希望民航機與空軍的一些飛機造成干擾，所以，基本上，多發一些情報到一些國家對飛航只會更安全才對。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這個說法實在是有辱國格，自我矮化。我們國家的主權跟國土安全與飛航安全的維護上是不相衝突的，但是，在這個防空識別區事件的處理上，我們民航局就要將航空公司飛航計畫書交給中國的空管局作業中心，這是你或行政院長還是總統所做的決定？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來做。

李委員昆澤：這是你或行政院長還是總統所做的決定？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不是誰做的決定，就是一個 rule，就是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你做的決定，國家相關的國安系統是由總統處理，這是總統下的決定，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跟總統無涉，事實上，以日本為例，當中國大陸一宣布東海識別區，日本的日航馬上……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說民航局在第一時間就要將飛航計畫書交給中國的空管局作業中心，在此之前你們有開過會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要說謊。

葉部長匡時：沒有。

李委員昆澤：事關國家安全跟國家主權，如果這個國家在處理防空識別區時，沒有開過任何會就下了決定，把民航局相關的飛行計畫書交給中國的空管局作業中心，如果沒有開過會，這是什麼樣的國家！

葉部長匡時：委員不要誤會我剛剛所說的沒有的意思，國安會當然有開會，討論有關於大陸設了東海防空識別區（ADIZ）所可能引起的一些國際紛爭。

李委員昆澤：國安會有沒有給你指示？一定有的嘛！

葉部長匡時：當然有開會，可是對於民航局或是航空公司的飛航計畫遞交的這件事情，我們是照國際慣例來做，馬總統跟我個人都沒有下這個……

李委員昆澤：國際慣例？日本、韓國、澳洲有同意嗎？

葉部長匡時：在第一時間，日航、日空航也是有發。

李委員昆澤：日本跟美國還有美日安保條約，這個防空識別區已經造成區域的極大不穩定！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個本來就是國際民航上的一個慣例，當然其中有個爭議，中國大陸劃這個防空識別區，引起不必要的紛爭，馬總統在國安會也有聲明，沒有必要引起周邊國家在軍事或國際戰略上的困擾，這是一回事。可是，基於飛航、民航安全，我們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是合理的作為。

李委員昆澤：防空識別區有別於一般的飛航識別區，有相當大的軍事意義，如果是經由協商而產生的防空識別區，大家共同來遵守。

葉部長匡時：那個是屬於軍事方面的問題，不是交通部可以管的。

李委員昆澤：為利於飛安，由航空公司遞交相關飛行計畫書，這當然是一個比較正常的狀況。但是，我剛才也重申，這 60 多年來，防空識別區一直都在執行，直到 11 月 23 日，中國片面宣布擴大防空識別區……

葉部長匡時：中國大陸過去從來沒有宣布過防空識別區。

李委員昆澤：他們的這個防空識別區對於我們的國家主權、國土安全造成很大的衝擊。

葉部長匡時：全世界現在有 20 多個國家劃防空識別區，通常都是各個國家片面劃設，並不需要協商，這本來就是國際上過去的一個作法。我不是在替中國大陸說什麼話，的確，他們在這個時點上做這個事情，引起不必要的國際紛爭，包括跟日、韓及臺灣之間的糾紛，我們是覺得沒有必要。

李委員昆澤：你終於講了一句中華民國交通部長應該講的話！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是大陸不明智的作法，可是基於飛航安全，我們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把飛航計畫交給對方，就好像大陸的飛機飛到臺灣來，他們也會把這些飛航計畫交給我們一樣。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站在維護國家主權跟國家安全的立場，對於整個飛航安全應該要重新做調整，我現在都覺得民航局已經不是由你指揮，部長也沒有在管防空識別區，都是國安系統、總統府直接下令。

葉部長匡時：譬如日本，因為國土交通省叫日航不要交飛航計畫，所以日航現在正在慎重考慮，他們的飛航路線要避開東海防空情報區，這裡面的確是有一些爭議，可是我相信這個並不是我們最理想的作法。在這個階段，有些軍事、國際戰略的爭議，由國安單位去爭議，在民航單位，我們確保民航機的飛航安全，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約，我們覺得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像菲律賓、新加坡也都是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飛行安全是我國交通部的一個重要工作，但是飛安工作跟國家主權、國土安全是兩件不同的事，你不要把兩者混為一談。這整個航空識別區，中國已經劃到我們的家門口了，中國宣

稱要做防禦性的緊急措施，但卻在我們的家門口做防禦性的緊急措施，這不是軍事擴張嗎？而我們這樣不是國格淪喪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也劃到大陸那邊，快要到上海那個地方去了。事實上，本來防空識別區就無涉領空跟主權的問題，只是純粹從一個國家的防空角度來看，是希望當有不明飛機或其他外來物進入之時，可以事先讓他們知道一下，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基本上是這個用意。

**李委員昆澤：**就民航局相關的作業措施，針對各航空公司的飛行計畫書，要由民航局統一交給中國空管局的作業中心，你們現在相關的作業程序是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通常每一個國家的作法不一樣，像日本對於所飛過的一些飛航情報區或飛航識別區，是由民間的航空公司自己遞交飛航計畫書給相關國家的民航機關。臺灣的作法是，所有航空公司的飛行計畫要交給我們的飛航服務總臺，由其統一發送給各個國家、地區。

**李委員昆澤：**整個國家的國格、主權、尊嚴，在這次防空識別區的事件中都淪喪殆盡了。我看把民航局廢掉算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覺得這個無涉國家主權跟領土的問題，就好像我們認為釣魚台是屬於我們的領土，事實上釣魚台是在日本的防空識別區裡面。

**李委員昆澤：**部長，把民航局廢掉算了，就交給中國的空管局作業中心來統一作業好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想這個無涉國家主權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這讓全民非常地失望。

**主席：**今天觀光局組團到中國去，是誰帶隊？是民航局，他們去談春節包機？

**葉部長匡時：**是，因為小兩會每隔一陣子就要交談，像這次是要討論春節包機加班機的相關問題。

**主席：**誰帶隊？

**葉部長匡時：**是李萬里副局長。

**主席：**副局長帶隊，高階主管都去了，所以今天列席會議的是誰？

**葉部長匡時：**副組長。

**主席：**今天飛航管制組的副組長在場。民航局副首長帶團到中國、陳德銘來臺灣的同時，中國在這個時間發布其防空識別區計畫，結果當其他的國家嚴重抗議之時，我們兩邊剛好在進行互訪、交流，一派和諧，這都落入人家的圈套，人家惡意這樣搞，我們就是太軟弱。你說實務上不得已要遞交，可是站在官方的立場該講的話就是不夠強硬，等一下委員如果再度討論到這個問題，有民航局的代表在場可備詢，本席特別在此說明。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要唬弄委員，你剛剛講錯很多點。第一，我們沒有自己的航空識別區。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航空識別區。

**葉委員宜津：**沒有，我們是照 ICAO 的飛航情報區……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飛航情報區，同時也有航空識別區，航空識別區是由軍方劃分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只有依照 ICAO 的飛航情報區而已，你去查一下再說。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們有航空識別區，我們的航空識別區跟飛航情報區，在東經的話一個是 134 度、另一個是 133 度，有一度的差別。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那個叫做臺北飛航情報區。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那是 ICAO 劃的。就這樣說好了，很簡單，現在飛日本的航班，飛航計畫書是送給誰？是送給日本而已，還是既送給日本、也送給中國？我是說在還沒有劃設以前。

葉部長匡時：目前來講，如果經過大陸所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我們送給日本，也送中國大陸的民航單位。

葉委員宜津：在他們還沒有劃以前，我們只送日本，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你故意迴避我的問題，對不對？現在又送日本、又要送中國，你等於就是承認中國化了，因為以前不用送中國，而現在就需要送中國，嘴上說開什麼國安會議，都是騙人的！人家日本的作法就是為了主權、為了民航機的安全，寧可多花一點油錢先繞過去，但你們卻是馬上投降，嘴巴假裝抗議一下，不痛不癢的抗議，但是卻乖乖的遞送飛航計畫書，這個邏輯就是……

葉部長匡時：對於防空識別區要怎麼劃設、國際慣例如何，國安單位比較清楚，我們是基於民航安全，是根據 ICAO 的作法……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是交通部長，我不會太為難你，我只是要提醒你，你不必替不負責任、沒有國家觀念、不捍衛主權的國防部、國安局或其他單位講話，你可以很清楚在此表達交通部是為了飛航安全，上面沒有要求民航局要繞道，為了乘客安全，所以就乖乖遞送投降書，對我來說那就是投降書……

葉部長匡時：那不是投降書，那是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來做的。

葉委員宜津：不要賴給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與主權無關，承不承認航空識別區……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航空識別區與主權也無關。

葉委員宜津：是先有主權以後才有所謂的國際慣例，我今天本來沒有要講這個的，除了飛航計畫書的遞送之外，其實並沒有意義，真正有意義是在主權部分，所以本席今天不會與你討論太多這部分的問題，但是請不要呼弄委員，我們很清楚，現在不必遞送飛航計畫書給中國的，只因為他們劃設了航空識別區，你們就乖乖的遞計畫，這再清楚也不過了，你們的作法就表示同意、配合，要不然為什麼日本不願意、韓國不願意、美國不願意？這個改天有機會再來討論，我們對此是深表不以為然，因為政府對於主權的捍衛非常軟弱、毫不作為！

接下來本席要談與今天主題有關的部分，李總經理，港務公司要成立子公司，你們說全世界大部分的港務公司都有成立子公司，但是你們成立子公司的所有業務與原港務公司一樣，沒有多也沒有少，完全一樣，你們說為了避免與民爭利，不會與民營業者競爭，這樣為什麼要成立子公司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成立物流子公司的最主要目的是……

葉委員宜津：我說的是港勤子公司。

李總經理泰興：港務公司成立港勤子公司有幾個原因，第一，因為船員屬於外勤操作，必須要值班，其工作型態與內勤職員不一樣，內勤是上下班制，而船員則是必須 24 小時輪班，第二，船員應該依照船員法的規定來升遷，但是現在大家都歸屬於同一間公司，要適用同樣的勞動條件、同樣的升遷規則，我們覺得在內部管理上應該將其獨立出來，在經營部分，船員的調派在各分公司……

葉委員宜津：只是為了船員就要成立一間子公司？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在效益部分，我們希望分散於各分公司的船員能夠集中，這樣就可以有效的去評估經營績效，現在他們是領固定薪水……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多少船員？

李總經理泰興：總共有 350 位。

葉委員宜津：你們又沒有什麼船務，為什麼會有船員？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有 28 艘拖船。

葉委員宜津：只有拖船、只有 350 位船員，就要成立一間子公司？

李總經理泰興：長久以來，拖船的經營是港公司重要的一環，我們希望能有績效，所以想要建立制度，現在是做得多的人與做得少的人領取同樣的錢，我們希望將來成立公司後能建立績效制度，清楚計算出績效，使得做得多的人能領比較多……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們再來研究一下，我不認為只因為要處理船員的調配就要成立子公司，難道之前的船員都無法調配嗎？這是我質疑的地方。

接下來要討論方才總經理提到的物流公司，你們編列 2 億要投資台灣港務公司的物流子公司，持股比例是 40%，請問總經理，為什麼不是 50%而只有 40%？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希望引進一些民間……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是因為你們不熟悉，所希望以合資方式引進技術，但本席認為這樣做是注定會失敗的，第一，現在經營物流倉儲而有較好成績的業者，例如長榮、陽明，他們經營得好好的，誰要與你們合資來搶自己的飯碗，第二，如果你們的技術不好，那些做得好的不會有人要跟你們合資，會來跟你們合作的都是跟你們一樣沒經驗或是有經驗但做的不好、快倒的，總經理，你們打算找什麼樣的民間業者來合資？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現在找的公司不是像委員講的……

葉委員宜津：第三就是準備要來掏空你們的啦！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現在找的幾家是國外的公司，在國外算是滿大的公司，他們之所以願意來投資，是因為港務公司有交通部的資本，他們投入資本會比較放心，至少在管理階層的操守與信譽是 OK 的，另外，未來加入經濟示範區之後，他們希望我們能到東南亞、大陸、東北亞擴展，港務公司……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是我沒有想到的，你們打算找國外公司來合資，但這樣會不會變成與民爭利？

國內民間業者會不會認為你們是在搶生意？

李總經理泰興：每家公司都有其經營的利基，他們希望到東南亞……

葉委員宜津：總經理，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議題，那就是你剛才提到的自由貿易港區，去年此時台灣港務公司與 18 家公司舉行聯合簽約典禮，媒體刊載將有 554 億的投資要到位，可望增加 5,600 個就業人口，當初陳冲院長還大大的獎勵，請問這 554 億的投資到位了多少？就業人口又增加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其實 554 億中最大的一筆是中石化，中石化原本要投資 300 億，但是因為環評問題及用水問題，現在已經……

葉委員宜津：我問你……

李總經理泰興：剩下實際有投資的應該有 200 多億。

葉委員宜津：有 200 多億嗎？我怎麼不知道有 200 多億！趕快把資料給我。

李總經理泰興：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增加的新簽約廠商約有 16 家。

葉委員宜津：請你把有多少家廠商投資、投資多少錢的數據告訴我，因為本院預算中心的數字不是這樣，根據預算中心的資料，到今年 6 月自由貿易港區進駐的廠家，你說有幾家？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是 71 家。

葉委員宜津：對啊，71 家是比 101 年、100 年的投資家數還少耶，投資金額怎麼會增加？

李總經理泰興：但是我們最近新簽約的廠商有 16 家。

葉委員宜津：你說目前有 71 家啊！

李總經理泰興：對，但是 8 月 16 日以後到目前新增的簽約家數有 16 家。

葉委員宜津：有再增加 66 家？

李總經理泰興：16 家。

葉委員宜津：金額有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143 億元。

葉委員宜津：離 554 億元的目標還很遠。請問增加的就業人數有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差不多八百多人，直接就業人口八百多人，間接就業人口未計算。

葉委員宜津：好，八百多人。去年你們不是告訴我們會有 5,600 個就業人口嗎？

李總經理泰興：那是包括間接就業，因為……

葉委員宜津：包括間接就業，這一「間接」間接的很遠喔，一表三千里的遠親也算在內？

李總經理泰興：直接就業是指直接在廠商內工作的人員，間接就業是指包括運輸、報關……

葉委員宜津：最後針對預算部分，本席只講一句話就好，我們上次就要求你們要編列各分公司的分支預算，但你們還是沒有編列，請你們趕快把資料補過來，否則審查預算時我會很有意見。

李總經理泰興：是。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看過「看見臺灣」這部影片？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晚上 6 點交通部有包場，我會去看這部影片。



楊委員麗環：現在才要看？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分兩梯次，有一批人已經在一、兩個禮拜前看過了。

楊委員麗環：本席為什麼問你？因為交通部是所有建設中耗資最多的，而且上山下海全部都包，對於整個臺灣，包括從我們執政之後，我們就希望藉由各項交通建設帶動臺灣的經濟，所以一方面交通部是未來臺灣建設的期待，另一方面可能也是破壞臺灣最大的元凶之一，所以請你們務必要仔細的觀看這部影片。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一定會用這個……

而且事實上我也不斷在強調……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你看完以後，針對這部分提出改善報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麗環：將來你們在做任何建設的時候，有關臺灣的山山水水以及民眾居住地區的保護，以及企業進駐時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的漏油、港口拖卸業務的污染狀況等等，你們要提出一些改善計畫，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可以。

楊委員麗環：請部長回座。首先請蕭董事長上台，我是執政黨的立委，當初我們執政的時候，我個人跟你一樣非常期待，我也看到你的用心、極力奔跑，希望能夠帶動一些商機，但是站在民意代表的角色我必須講，我們到現在還是民窮財困的狀況。還有一點，臺灣過去十多年來喪失了契機，現在我們再回頭看一下，我當時是卯足勁在交通委員會，包括桃園的航空城計畫也好，所有的港務發展計畫也好，我們都全力支持。

董事長身體狀況不太好，請你先就座。

請教港務公司李總經理，我們來看一個事實，中國大陸的崛起，我們真的不能忽視，當時我也陪同蕭局長到中國福州參觀他們的大港口，說實話，臺灣就這麼小，土地 3 萬 6,000 平方公里，人口不過 2,300 萬，竟然搞了六、七個港口，而且每個都是自由貿易港區，你怎麼跟人家拚呢？單單每一個港口耗費的人事費用就高達 50%，根本不是在做事情，根本就是拿國家的錢在分，大家分了就算。我很心痛的是桃園的航空城計畫，基礎的交通建設還沒建好就拚命去炒一個根本尚未成形的所謂航空城，搞到在地的民眾只好自殺，還看不到任何一家企業進駐，空無一物就把一坪 2,000 塊的土地搞到變成一坪 20 萬！請部長也聽著，這是何等可怕的事啊！我知道你們很想做事，但是如果你們再用這種方式做下去，我真的真的是看不下去。

剛剛很多委員提到你們又要設立子公司，機場也要再設子公司，到現在為止，除了增加陸客以外，我看不到機場未來還有什麼大的商機。你說「做準備」也好，我們就來看看，你設置那麼多自由貿易港區，實際上能有多少量進來？我舉個例子說明，我們來看一看自由貿易港區國際商港近年來貨櫃裝卸量的數據，96 年民進黨執政時有 1,372 萬 TEU，當時大家也罵得要死；我們 97 年接續執政之後，因為景氣不好，所以貨櫃裝卸量掉了；然後到了 101 年的貨櫃裝卸量是 1,388 萬 TEU，101 年的數量跟 96 年相比，只增加 16 萬 TEU。這幾年內我們增加了一個台北港，你知道台北港耗掉多少建設經費及人事成本？各位在座的官員，我相信你們也有子女，你們的

子女也不一定每個都能到國外自由自在，你也要在這裡生存，請你們為台灣的未來好好想一想。面對這麼強勁的經濟強國，如果我們再像這樣有錢大家分，請問我們還能撐多久？雖然 101 年的貨櫃裝卸量跟 97 年相比增加了 91 萬 TEU，可是若跟 96 年相比，其實差不了多少，跟 100 年相比增加 45 萬 TEU，我必須講實話，增加的數字好看是因為多增加一個台北港。你同時做這麼多港口，為什麼不願意整合出一個大型的港口，不必說足以跟上海相比，至少跟福州可以比、跟對岸二、三線的港口可以比就已經很了不起了！你現在要搞 6 個自由貿易港區，除了增加人事費用外還能做什麼？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提到的自由貿易港區，其實貨櫃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為進出口櫃，另一則為轉口櫃，自由貿易港區要爭取的是轉口櫃，因為進出口櫃和臺灣本身的產業、經濟有關……

楊委員麗環：你不用講這些，本席單從數字就可以知道，我們努力了將近 6 年，結果呢？你只不過是把基隆的貨櫃分配到臺北港而已，這是很悲哀的事情！請你們要務實地為臺灣這一塊土地努力。你們之所以要成立子公司，無非是因為某個人要退休，你們就趕快運用你們的人脈、運用你們的關係，找一群對業務熟悉的人另外成立一家公司，關係好的人就趕快去搶位子，再不然就是去找他的學生、子弟或親朋好友來。之後如果做得不好，就再去找幾家公司來合併，就是這樣搞的！本席是執政黨的委員，也很希望能給你們一些鼓勵，但看到這樣的結局，本席只覺得非常心痛。

請問現在基隆要蓋什麼大樓？

李總經理泰興：旅運大樓。

楊委員麗環：基隆市不斷在萎縮當中，你把所有的業務重點都放在臺北港，要發展五港一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基隆港有 C2、C3 碼頭，這些都是荷蘭、法國占領臺灣時期所留下來的遺跡，具有歷史價值。你們要務實一點，把這些設備視為古蹟。當時就是因為你們說基隆港的腹地太小，必須擴大，加上臺北港靠近桃園國際機場，容易合併，本席聽了這個偉大的計畫之後，才會全力協助促成。其實基隆港歷史悠久，是臺灣第一個入海港，你們可以保留，把它變成觀光區，例如學高雄，把它變成一個藝文表演區；學新加坡，把它變成一個觀光景點、歷史文物區。你要蓋大樓，把既有的歷史文物全部拆掉，這有意義嗎？基隆港能變得像臺北港那麼大嗎？

你們一定會講很多理由反駁，但本席接下來要談營運量的問題。剛才其他委員都有講到，從決算和預算來看，停泊業務和裝卸業務都減少，只有倉儲業務略微增加。舉例而言，101 年決算數是 9,658 噸，102 年的預算是 8,389 噸，但是到 9 月份為止，數字有增加，所以預算數變成 8,792 噸。從這些數字來看，如果再增加一個你根本不熟悉的業務，只不過是幫那些和你們有關係的人增加工作機會而已。

過去本席全力支持你們，現在本席必須開始反省和追蹤，我們多麼希望能藉由執政把臺灣的經濟好好地帶起來，所以當我看到數據每況愈下，你們還毫無節制地花費公帑，為自己人打算的時候，是多麼地痛心啊！你知道嗎？請你們把這句話聽進去，你們是消耗臺灣最多預算的部會之

一，本席不希望看到你們不斷地擴增人事預算，最後卻全部都變成一片廢墟，這叫我們怎麼對下一代交代？你是總經理，請你記住你未來的方向。另一方面，也請部長、董事長和交通部所有同仁反省一下，不要當了幾任官員，就把臺灣掏空。不要怨怪其他企業掏空臺灣，如果我們行政單位也這樣放任不管的話，哪有不掏空的道理？臺灣還能拿什麼跟人家較量呢？好好反省吧！你的子女了不起就住兩間房子、開兩輛豪華名車，但你要想想看，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臺灣的民眾明知道必須去做，但還是選擇拒絕簽署服貿協議？就是因為不確定啊！他們不知道以後會怎麼樣，年輕學子也不曉得自己的下一步在哪裡，你們懂嗎？請你們要反省一下。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初桃園機場本來是民航局管的，你們一直說要改為機場公司，它才會進步；同理，港務局也必須改為港務公司才會進步、才會國際化，但真的是如此嗎？部長，昨天（11 月 26 日）20 時 5 分有一班飛機從北京起飛，原訂 23 時 5 分抵達臺北，可是那班華航的飛機卻在空中盤旋了 40 分鐘，直到 23 時 45 分才降落。當時廣播的講法是航站流量管制，跑道正在整修，只剩一個跑道，但其實晚上並沒有太多飛機。你們讓旅客在空中盤旋 40 分鐘，不知道是否還有其他飛機也在空中盤旋，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情！本席也曾經遇過這種事情，在空中盤旋是很危險的。此外，本席還遇過空橋尚未整理好，無空橋可用，所以班機必須在空中盤旋的狀況。這種情形究竟何時才會結束？何時才能解決？目前跑道的處理狀況究竟如何？本席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已經 3、4 年了，講了很久，這種情形依然存在，你們到底有什麼改善的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欲對南跑道進行大幅翻修，但此案已經流標 3 次，這確實有檢討的空間。我知道機場公司已經做了一些調整，希望年底之前能夠完成發包。事實上，這兩條跑道已經有 30 年未真正徹底翻修，品質確實很不好，不過目前北跑道已經比較理想了。

羅委員淑蕾：到底幾年了？本席在參加交通委員會多年，每次都得質詢跑道的事情。你不是說流標，就是說要改變工法，現在還讓旅客在空中盤旋那麼久，這種情形到底要怎麼改善？

葉部長匡時：機場有兩條跑道，基本上，主跑道翻修的先期工程已經全部都完成了。跑道不是說翻修就能翻修，周邊還有很多滑行道、備降跑道等，先期工程已經都做完了，現在要開始進行南、北跑道的翻修。由於南跑道的工程非常浩大，而且有其專用規格，所以……

羅委員淑蕾：又不是臺灣才有跑道，那不需要頂尖或寡占的技術，全世界都有跑道，不致於會面臨技術上的困難，怎麼會又要規劃、又要設計？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呢？

葉部長匡時：這其實是相當複雜的，不是單純說要翻修就能翻修。跑道的翻修會涉及到它與周邊滑行道之間的關係，兩條跑道的翻修工程加上先期工程，費用大約需要 100 億元左右，所以不是那麼單純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到底還要翻修多久？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葉部長匡時：104 年底兩條跑道才可以完全翻修完畢。當然，在這段期間內，偶爾會有一些特殊需求，譬如明年過年時，我們必須維持兩條跑道的航行；在夏季尖峰時段，這兩條跑道也要持續運

作，在這種情況下，工期會拖得比較久。

**羅委員淑蕾：**李總經理，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這 10 年來，臺灣四大港口（高雄港、基隆港、臺中港和花蓮港），沒有一個擠進世界前 10 名。三大貨櫃港的貨運量都在直線下降當中，裝卸量也是如此。我們都知道目前臺灣面臨的處境是外商投資減少、外銷出口下滑。連美國商會也曾經發表看法，認為目前臺灣的進口量遠低於國際水準。貨運量在減少，業務量在減少，你們的績效獎金卻節節上升。全球都在進步，唯獨臺灣拿到退步獎。在業績衰退的情況下，為什麼獎金會增加？此外，很多計畫可能也有問題，以高雄港為例，當初交通部為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規劃 5 年內要投入 659.75 億元。1999 年高雄港的貨櫃量有 1,000 萬噸，曾經是世界三大貨櫃中心，現在業務卻直線下滑。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投資那麼多錢，將來會不會白費？你們到底有沒有重新檢討你們的計畫？要怎麼讓貨運量提升？當然，這與經濟是連動的，你們管的是港口，所以不能全怪罪於你們。可是本席也認為，你們在公司化之後，營運的績效越來越糟糕、越來越不好。你們應該要打造港口的特色或是進行規劃，吸引人家進來，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作為，請問總經理對此有何說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港口的部分，我們有幾個努力的方向，第一，我們希望轉口量能夠增加。為了提升轉口量，我們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鬆綁，讓業者能夠來臺灣從事多國拆併櫃、冷鏈加工……

**羅委員淑蕾：**高雄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的倉儲基地，你們現在找到了沒有？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倉儲都已經出租出去了，加入 LME 之後，臺灣成為兩岸唯一的 LME 遞交港，很多臺商或國外的廠商都很看好未來臺灣能成為物流中心，尤其是金屬物流。

**羅委員淑蕾：**你們在 11 月 21 日啟動了遞交港的業務，目前的運作情形如何？你們接收了哪些轉運業務？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主要有 4 家新加坡的金屬交易商來和我們臺灣的倉儲業者合作。第一批貨已於 11 月 22 日正式交運高雄港，未來會再陸續增加。此外，LME 很看重亞洲的市場，所以明年 4 月 LME 會在香港舉辦會員大會，也邀請本公司和交通部共同參與。根據我們和 LME 往來的經驗，他們覺得未來中國大陸會成為一個很大的金屬消費國，從地理位置、稅制和法令環境來看，臺灣很適合作為前進大陸的轉運及配銷中心，所以我想 LME 的部分，明年應該會開花結果。

**羅委員淑蕾：**貨運量當然和經濟景氣有關，但人家願不願意到我們這邊來轉運，就要看港口有沒有吸引力。我們有什麼優勢可以吸引人家過來，才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經濟景氣不是你能控制的，你能做的就是讓港口運作得更順利、更自由，例如讓法律鬆綁、提出各種政策和配套措施，使大家願意把這個地方當成轉運站、倉儲中心或發貨中心，這才是你們該努力的目標。可是目前看起來，你們還是處於比較被動的狀態，沒有很積極的作為，我們看不出來你們有去爭取或行銷，因為相關數據都在下降，無論是排名或業務量都呈現嚴重下滑。從本席所列的那個表來看，我們在全世界的排名持續滑落，而且是直線下滑。在 2002 年，臺中港排名第 60 名，現在掉到第 91

名；基隆港從第 31 名掉到第 54 名；高雄港從第 5 名掉到第 13 名。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人家看到我們的貨櫃量和其他數據都呈現直線下滑，國外的評比結果也不好，那誰會來呢？

李總經理泰興：其實臺灣港口的裝卸量並沒有下降，而是我們的幅度比別人小，所以導致排名下降。

羅委員淑蕾：本席知道量沒有下降，可是其他國家港口的裝卸量都在提升，包括上海。儘管我們的量沒有減少，可是當別人增加得很快，而我們還在原地踏步時，排名就會一直下降。

李總經理泰興：除了剛才所講的 LME 之外，為了因應船舶大型化的趨勢，我們也在洲際二期投入了許多資源，希望能吸引大船過來。

羅委員淑蕾：這當然也是一個方法。本席要再請教一個問題，臺灣的港口有沒有機會成為國際的郵輪大港？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是有希望，有幾家郵輪公司正在和我們接洽，他們願意來臺灣投資。

羅委員淑蕾：假如能成為郵輪大港的話，就能帶動觀光效益，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對，這是我們的期待。

羅委員淑蕾：我們知道去年這方面是有成長的，你們預估明年到臺灣的郵輪上看 230 萬艘，請問你們要怎麼達成這個目標？你們要提出一個規劃的藍圖，因為這可以帶動觀光及其他產業，所以執行面更為重要。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三點：第一，我們當然要行銷臺灣，所以明年度我們會在臺灣舉辦亞洲郵輪論壇。第二，我們會和亞洲主要的郵輪港口結盟，吸引遊客來臺。第三，我們會在南、北（高雄和基隆）蓋旅運大樓，提供旅客更好的服務。

羅委員淑蕾：貨櫃量和轉運量要靠經濟，有些則要靠你們自己，包括郵輪大港及港口的行銷等等。像黃色小鴨就是一個很好的行銷方式，之前展出近 50 天，聖誕節和跨年期間則要在基隆展出，這是我們能夠直接控制、直接進行的方式，不要坐等外界來接洽。

此外，本席認為你們的績效不好，在績效尚無顯著的成長之前，績效獎金越編越多是不對的。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我們都是按照規定編列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淑蕾：你自己去看那個數字，每年都增加，而且增加的幅度還不少，人家的預算是 2.14 個月，你們卻發到 2.4 個月，這太多了！等一下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再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以書面說明，讓委員更加了解。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部長有關東海防空識別區的事情，早上你在回答的時候不斷強調，根據你的認知，東海防空識別區只和飛航安全有關，不涉及主權象徵或其他意涵。如果你的認知是對的，為什麼日本政府和韓國政府要拒絕通報？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菲律賓和新加坡有通報。

蔡委員其昌：先不管其他國家，為什麼日本和韓國要拒絕通報？

葉部長匡時：日本、韓國和美國有國際戰略上的考量，那是他們的事情，我們是基於民用飛航的安全……

蔡委員其昌：這本席知道，我們先做個區隔，安全的問題等一下再討論。你的意思是，中華民國和日本、韓國不一樣，我們沒有戰略上的考量，所以我們可以和日本、韓國、美國不同步？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是國安單位要去思考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覺得你應該就你所認知的飛航安全來回答，你這樣的講法會讓我們覺得中華民國交通部的認知……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有說過，依據我的認知，我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大陸設這樣的情報區是不明智的，所以國安會也有發表聲明，表示遺憾。不過基本上，我們的國安單位和其他國家對於這個問題有何考量並非我的職掌，我們是從民航安全著眼。

蔡委員其昌：你這樣的講法，本席勉強可以接受。本席覺得這絕對有戰略和主權的意涵。如果照你講的這麼輕鬆，大家只是基於飛航安全的考量，那全世界也有很多國家未設防空區域，大家應該可以自由交流，不至於會像日本、韓國和美國這樣大動作、大張旗鼓地表示抗議、表示反對、表示他們不會通報相關資料，所以這絕對有戰略和主權上的意涵。本席希望中華民國政府不要再蒙著頭，故意忽略這一塊，好像只要我們把頭埋進沙子裡，主權和戰略的意涵就會自然而然消失。本席要強調，這一點我無法接受。

回到你剛才提到的安全問題。部長，在飛航安全的考量下，你覺得接下來日本和韓國的航空公司會不會將飛航計畫全數遞交給中國政府？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我並不清楚，我們會繼續觀察。前幾天日本有通報飛航計畫，但是後來國土交通省要求禁止。日本的通報方式和我們不太一樣，日本是由民間的航空公司直接通報，前幾天他們確實有做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對，日航有通報。

葉部長匡時：現在日本國土交通省要求他們不要通報。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不可以通報。

葉部長匡時：之後他們究竟會怎麼做，而陸方會怎麼反應等等，我們都還不清楚，需要再做觀察。

蔡委員其昌：部長，如果是基於安全的理由，本席相信日本、韓國和美國政府不會比中華民國政府不重視飛航安全或不重視所有乘客的生命。如果接下來，日本、韓國和美國採取的態度都是不向中國政府通報飛航計畫，請問中華民國政府要不要跟進？

葉部長匡時：國安單位會基於臺灣長遠的戰略意義來做考慮，在這方面，我們會尊重最上方的指示，目前我們只是跟隨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去做。

蔡委員其昌：部長，不要再講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了。按照你的邏輯，顯然日本、韓國和美國都不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這是我的理解，不過這真的不是我的業務，過去全世界有二十多個國家劃設防空識別區（ADIZ），那都是他們自己律定的，並沒有和其他國家討論。中國大陸從來沒有劃設過ADIZ，這次他基於防空或其他方面的需要，就自行劃設了防空識別區，基本上就是這樣子。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本席完全清楚。

葉部長匡時：國際民航組織並沒有談到 ADIZ 該怎麼劃分，不過它有規定，當你的飛機要經過他國的 ADIZ 時，應該要通報飛航計畫，所以我們就照這個規定去做。

蔡委員其昌：這些本席都清楚。本席是要提醒你，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和美國政府……

葉部長匡時：我還是那句話，我相信國安單位一定會基於我們臺灣最高的戰略意義來考慮。

蔡委員其昌：本席清楚，你不用替他們解釋。本席只是要點醒你，其他國家的政府並不是不尊重國際民航組織，如果國際民航組織有這樣的規定，我想日本、韓國和美國政府就不會提出抗議，也不會不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如果按照你的邏輯，中國劃設 ADIZ 只是基於飛航安全上的考量、只是尊重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今天就不會演變成一場風波，更不會成為新聞，鬧得眾所皆知，大家只要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通報就好了。今天問題會鬧得這麼大，絕對是因為這和國家安全、亞洲整體戰略（尤其是東亞）及國家主權的象徵有關，所以日本、韓國、美國的動作和聲音才會這麼大，甚至拒絕通報，而且這些動作都還在持續當中。本席覺得中華民國政府不能自絕於我們和日本、韓國、美國之間的關係，更不能自絕於東亞整體戰略及安全考量之外，要以中華民國最大利益為優先。

當然，這不是你的責任，但是本席要請你轉達本席的意見。身為中華民國交通部長，國安會議會請你列席，請你在會議上把這個狀況說明清楚，表達交通部的立場，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想他們非常清楚，當然，我也會表達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你一定要表達。此外，本席要求在還沒有表達和決定之前，我們的通報程序照舊、班次照舊，可不可以做得到？我們本來就會通報，本席只是要求通報程序照舊、班次照舊。

葉部長匡時：基於飛航安全，我們覺得還是先觀察周邊國家的發展情形會比較好。現階段，我們覺得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去做會比較理想。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應該要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沒有必要中國打一個噴嚏，我們就送急診，沒有人這樣做的。

葉部長匡時：新加坡和菲律賓有通報，所以現階段我們還在觀察。

蔡委員其昌：臺灣、日本和韓國的戰略位置絕對不是菲律賓和新加坡可以比擬的，我們都是明眼人，不要講這種外行話。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也因為如此，我相信……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老是拿新加坡和菲律賓來做比較。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所以我相信在這方面……

蔡委員其昌：我們必須考量臺灣的戰略位置，以及我們和國際夥伴之間的關係，以維繫東亞局勢的安全，你怎麼會拿菲律賓和新加坡來做比較呢？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最高當局一定會做出一個對臺灣最有利、最有助於長期穩健發展的決定。

蔡委員其昌：你不需要再提這些事情，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不需要中國政府打一個噴嚏，中華民國政府就送急診，本席只是要求這一點。

葉部長匡時：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子。

蔡委員其昌：你要觀察國際情勢的發展，難道日本、韓國和美國都不重視國際民航組織嗎？難道他們不重視乘客的安全嗎？所以本席覺得不需要這麼急。對於未來會如何發展，本席並無定見，只是要提醒你，中華民國政府不該如此怯懦。此事涉及中華民國的利益與安全，中華民國政府不應該只是追隨菲律賓和新加坡的作法，好像問題不存在一樣，好不好？本席要強調的就是這一點。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是這樣子的，不過我也了解委員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早上的回答讓本席很不滿意，本席覺得這樣的部長是無法把中華民國的立場表達清楚的。本席經常在講，我們弱是事實，誰執政都弱！但是遇到國際紛爭時，我們一定要清楚表態。弱國的態度也可以很強悍，縱使我打不過你，但我還是要清楚表態，反對就是反對，如果弱者連態度都不敢表示的話，人家會看不起你。本席也知道開打之後我們一定會輸，但身為中華民國政府的官員，不能因為會失敗而不表示態度，這是沒有骨頭的行為，本席無法接受。

其次，本席對於成立港勤公司的看法就跟桃園機場公司成立保全公司的看法是一樣的，本席無法了解為什麼這些業務一定要再成立一家子公司才能被運作，而不能在港務公司的架構下去做？

葉部長匡時：我請總經理來說明這個問題。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提升它的經營績效，我們希望為……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在港務公司底下運作無法提升績效，一定要成立子公司？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我們要專門為拖船業務設計一個績效制度。目前拖船船員和港務公司的內勤職員都是適用同一套制度，未來拖船業務會改成做得越多，領得越多；做得少就領得少，但是內勤職員沒有辦法適用這套制度，所以必須成立另外一家公司，目的有三：第一，他們是做多少、領多少。第二，拖船部分的維修、調度和人員調派能夠一致化。現在是散在各分公司，沒辦法進行整合性的調派和維修處理，我們希望未來能朝統一調派及維修的方向去做。第三，將來整合、提升競爭力之後，我們希望能擴展海上救助或挖泥等其他附帶業務，從事多角化經營。

蔡委員其昌：擴展業務的部分，本席姑且不談，因為劃這個餅沒有太大的意義，你也可以說未來會擴展到登陸月球，未來你要怎麼規劃，本席沒有意見，本席只和你談現在。為什麼上述這些問題無法在港務公司的架構下解決，讓做得多的人領得多？全世界的企業那麼多，在同一個集團底下，不同部門可以採用利潤中心的方式來處理，有太多管理學的方法可以解決上述這些問題。

李總經理泰興：除了拖船船員之外，還有一些後勤支援人員，目前後勤支援人員是和公司所有後勤人員混在一起的。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你不能把它切開？

李總經理泰興：切開的話，就和成立子公司沒有什麼兩樣。

蔡委員其昌：不一樣！成立子公司，會多一個董事長，多了董監事，還要編列相關人員，差距很大的！

李總經理泰興：對我們來說，真的只有多一個董事長和總經理。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要多一個董事長和總經理？你們的位置不夠坐嗎？還是有人要退休，就趕快安



排一個位置給他？

李總經理泰興：我覺得它會創造很好的績效。

蔡委員其昌：總經理，本席還是聽不懂你們的邏輯，為什麼要多一個董事長和總經理？以桃園機場為例，如果現在是由政府機構負責，那要成立一家企業來處理這些事，本席沒有意見，就像當時成立港務公司一樣。本席無法理解的是，現在已經成立港務公司了，為什麼又要再成立一家子公司，把業務切割開來？為什麼這些業務不能在港務公司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再提供書面資料，並跟委員溝通。

蔡委員其昌：本席無法理解，這就和成立機場保全公司的問題是一樣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

主席：委員的意見都很多，本席預期今天這兩家公司的預算應該都過不了關，你們要有所因應。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關心中國擴大東海防空識別區（ADIZ）這件事情，本席認為此事涉及到三個層面，第一個是民用航空器的飛航安全問題；第二個是國家主權的問題；第三個是整個亞洲，甚至是全世界的戰略問題。部長，我們都很清楚，有些是你掌管的事項，有些不是。當然，國安單位會去評估它對臺灣主權的影響，也會去思考它對亞洲整體，甚至是對全世界戰略地位的影響。

不過本席要提出一些意見，國家主權的建立並不只是國安單位的事情，每個部門，包括交通部、文化部或衛福部等，他們掌管的每一件事情都和國家主權的維護有關。我們國家的主權就是這樣一點一滴建立起來的，所以在每一件事情上，它也有可能被一點一滴地鯨吞蠶食。所以本席必須要求部長在行政院會上提供你的訊息，你掌管的事項是民用航空器的飛航安全，我們都非常注意飛航安全，不過這部分有兩個選項，你剛才舉的例子是菲律賓和新加坡，他們已經向中國遞交航線申請書，日本和韓國則有其他的考量。本席要求部長，你在處理掌管事項以及成為國安單位諮詢的對象時，都要很明確地回應這件事情，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單位非常了解這樣的情況，他們正在密集地開會，討論各種形勢。我要在此重申，基本上，目前我們的飛航服務作業程序並沒有改變，依然照舊，而這樣的作法也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和國際的慣例。

劉委員權豪：部長，剛才許多委員問到，中國政府把 ADIZ 的範圍擴大之後，我們是要比照新加坡、菲律賓的作法，還是要比照日本、韓國的作法？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提問。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覺得目前的作法對於飛航安全是比較好的，陸方公告的內容是……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也同意我們要考慮飛航安全，不過這件事情除了涉及飛航安全之外，也和國家主權有關。不過我們都了解，這不是你主管的範圍，你沒有辦法在這裡完整地回答。本席要說的是，日本和韓國對於飛航安全的要求絕對不亞於我國，但他們也會把國家主權和戰略地位納入考量。

葉部長匡時：因為陸方 ADIZ 公告的內容是，對於不配合識別的航機將採緊急防禦措施，所以各航空公司自己要去判斷不通報的風險。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現在要提的一點就是，我們在整個國家主權的建立上，事實上是跟每一個部門都有關，最後當然不是由交通部來決定比較複雜的問題，你不是最後拍板定案的人，但是我反對每一個部門都把這件事情只當成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來考慮。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沒有這樣子，我充分瞭解。

劉委員權豪：這個是不對的啦，每一件事情當中都跟我們建立起一點一滴的關係，當然我們國家處境有它的難處，這個我們都清楚，但是我們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態度，我們在每一件事情上面要一點一滴建立起我們臺灣的主權尊嚴跟地位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充分理解。

劉委員權豪：這當然不是部長掌管的事項，不過我想在這裡也要跟你做一個討論。你先請回座。

葉部長匡時：謝謝。

劉委員權豪：本席現在要請教港務公司李總經理，你們本來有一個興建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的計畫，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它的總經費是 62 億元，分成兩期，第一期是海運大樓，大概下個月就要發包，然後……

劉委員權豪：你們原列的計畫是不是從 99 年到 103 年？

李總經理泰興：對，但是這個計畫後來有修正，要往後延，因為原來這個旅運大樓……

劉委員權豪：你們跟國防部……

李總經理泰興：對，是國防部的問題，還有跟原來基隆都更那邊協調，後來整個計畫就往後延。

劉委員權豪：總經理，事實上你們這個計畫，有相當程度是為了因應現在郵輪運量越來越大、客戶越來越多的情形，所以我們郵輪的成長事實上是逐年在微幅上升中。

李總經理泰興：沒錯，成長比率還不小。

劉委員權豪：在這種計畫往後延的狀況之下，對郵輪的業務會不會產生什麼負面的影響？

李總經理泰興：應該不會有影響，因為它整棟大樓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工程要延到 106 年，所以我們打算現在東岸這個部分……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計畫現在延後調整到什麼時候？

李總經理泰興：106 年完工。

劉委員權豪：是整個一、二期都完工嗎？

李總經理泰興：對，整個完工。

劉委員權豪：還會延嗎？

李總經理泰興：第一期是 104 年，第二期是 106 年。

劉委員權豪：你說第一期是最近發包？

李總經理泰興：12 月 13 日發包。

劉委員權豪：那整個第一期、第二期的計畫完成是在……

李總經理泰興：106 年。

劉委員權豪：會不會再延？

李總經理泰興：應該不會再延了。

劉委員權豪：什麼「應該」不會再延？你是總經理，要做個承諾，地方人士很關心這個問題啊！

李總經理泰興：保證不會再延了。

劉委員權豪：不會再延了？

李總經理泰興：不會再延了！不會再延了。

劉委員權豪：如果再延，要不要有人來負責這件事情？

李總經理泰興：有，我們會負責啦。

劉委員權豪：再請教總經理，審計部 10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裡提到港務公司從 97 年到 101 年這 5 個年度的營運成果有盈餘，請問你們最主要的盈餘項目是來自於哪裡？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最主的盈餘項目應該是來自於本業的收入，比如說棧埠收入、港灣收入或是倉儲收入。

劉委員權豪：你的回答跟審查報告內容不一樣耶！報告中提到你們最主要的是營業資產租金的收入逐漸增加。

李總經理泰興：那個就是跟我們的本業……

劉委員權豪：請問從 97 年度到 98 年度，你們港灣業務每年執行的成果如何？

李總經理泰興：關於港灣的業務，目前我們整個進港的艘次是有增加，但是停泊的時數可能是有減少，最主要是因為船舶的大型化及自動化，導致我們停泊的時數減少。

劉委員權豪：你們每一年港灣的業務平均虧損多少錢？你們的營業損失多少錢？

李總經理泰興：港灣部分應該都是差不多幾千萬元這樣的幅度。

劉委員權豪：只有幾千萬元？

李總經理泰興：對。

劉委員權豪：審計部的審核報告表示你們每年都逾 10 億元耶！

李總經理泰興：不會吧？不可能……

劉委員權豪：如果不是你的資料錯誤，就是審計部的資料錯誤。

李總經理泰興：港灣收入我們應該……

劉委員權豪：本席問的是港灣的營業損失，應該就是你們的虧損吧！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那個可能是在一次性提列之下才會有的情形。

劉委員權豪：你要不要把資料再瞭解一下？我看到這個數字也很訝異，這裡面寫著從 101 年成立港

務公司以來，101 年的預算虧損是 3.2 億元，102 年是 2.83 億元等等，你要不要查一下？你說的「一次性提列」是怎麼一回事？

李總經理泰興：是這樣子，有時候港灣收入部分會有一次性的提列，比如說像油價上漲，那時候我們就必須把整個拖船用油費大幅增加；如果說油價下跌，我們就不會損失那麼多，但是如果油價……

劉委員權豪：但是你們是 97 年到 100 年每一年營業損失都超過 10 億元，這不是只有單一年度而已，而是 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都是這樣子耶！這是審計部的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還是你們有什麼比較詳細的資料？

李總經理泰興：我覺得可能是歸類上的問題，我們應該不可能光是港灣收入就損失那麼多。我舉個例子，比如說我們今年 1 月到 10 月的港灣收入總共是 18 億 3,600 萬元……

劉委員權豪：總經理，因為我手邊的資料是根據審計部的審核報告，請你再提供一個完整的資料。

李總經理泰興：好，我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權豪：另外，你們裝卸業務目前的狀況如何？

李總經理泰興：裝卸業務的部分，我們 1 月到 10 月的收入比去年同期是有增加，成長了大約 1.3% 左右，整個裝卸收入是增加的。

劉委員權豪：裝卸業務平均的單價是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裝卸部分的價格有區分，如果是自營的話，像我們基隆的自營櫃場，一個櫃子是收 1,500 元，但如果不是自己裝卸而要收裝卸管理費的話，還分成散貨跟雜貨的價格，而且每個港的定價又不一樣，因為這涉及到整個碼頭的建造成本及維護成本。舉例來說，像臺中港的裝卸費 1 噸就是 28.3 元，當然每個港的價格不一樣。

劉委員權豪：總經理，你是不是常常用降低裝卸業務單價來吸引客戶？

李總經理泰興：以往是有，但是我們現在覺得不應該用……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是要有一個合理的價格，就你們現在整個營收狀況而言，事實上是不是下降了？

李總經理泰興：沒錯，因為有些業者需要我們能夠打 5 折或 7 折，比如說像之前……

劉委員權豪：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合理的價格。

李總經理泰興：最近我們公司也在就整個收費標準重新檢討，因為像之前金融海嘯期間，很多業者就希望我們能打折，打 8 折、打 7 折、打 6 折等等，我們會針對個別業者的需求去打折。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再補送剛剛那個營收虧損 10 億元這部分的資料。

李總經理泰興：好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總經理，現在我們港務局已經公司化了，在公司化以後，它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為什麼要將它公司化？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所謂的「政企分離」，也就是把公權力的部分單獨分出去承擔監理的業務，而經營的部分就留在港務公司，這是所謂的「不要球員兼裁判」；第二個是要把整個港的經營去做整合，也就是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

李委員鴻鈞：也就是說不要球員兼裁判，最主要就是增加它的競爭力。

李總經理泰興：對，對內整合、對外統合競爭。

李委員鴻鈞：港務公司成立到現在多久了？

李總經理泰興：到目前應該是差不多 1 年 10 個月。

李委員鴻鈞：請問它的競爭力有提升了嗎？再來就整個營收有提高了嗎？

李總經理泰興：營收的部分我們是有提高，就是說整個……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營收的提高，其中有幾個點，我先談細的點。依照土地法，港灣內的土地，不能私有化，請問現在港務公司的租金跟航港局是怎麼切割的？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管制區內土地不能私有，所以這部分必須向航港局承租；如果不是在管制區內而是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土地，當初交通部就以資產作價……

李委員鴻鈞：依照交通部的「航港局經營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費事業機構使用辦法」，你們 102 年全年的營收大概是多少？是 182 億元的 1%，等於是 1.82 億元。

李總經理泰興：應該是 2%。我們有兩筆，一筆是設定權利金，一筆是土地租金。

李委員鴻鈞：你們在這部分有出租專做營收收益，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對。

李委員鴻鈞：那地價稅是誰在付？

李總經理泰興：地價稅是航港局在付的。

李委員鴻鈞：你知道航港局 102 年支付的地價稅是多少錢嗎？

李總經理泰興：地價稅應該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因為這在商港法裡面有規定。

李委員鴻鈞：航港局大概要付七億七千多萬元。

李總經理泰興：對，因為在商港法裡面有明定，它不是比照一般的地價稅。

李委員鴻鈞：現在另外一個思維是：航港局給你們的租金是不是太便宜了？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租金不能以一般的市價來看……

李委員鴻鈞：哪有什麼一般市價？依據港務公司提供的資料，你知道你們高雄總公司辦公大樓的租金是多少嗎？

李總經理泰興：總公司的租金大約在 1,000 萬元到 1,5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1 坪是 9,336 元，但是跟航港局租賃的高雄港區 1 坪只有 188 元；臺北營業處也是一樣，臺北營業處 1 坪租金 6,000 元，而在基隆跟航港局租的土地 1 坪是 380 元。這中間落差有多大！

這個就是我們看到的現象，雖然公司化了，可是問題還是存在，今天港務公司該賺的、該好的，就往自己那邊挪，而港務局這邊還是繼續承擔它該有的壓力，公司化的意義完全沒有了，等於還是一樣把這些全部推給港務局，你們的利潤、收益當然就高啦！所以真正的問題是，既然你

們要成立公司，就像剛剛講的，就要好好地切割，不能球員兼裁判。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港區的土地情形是這樣子，因為我們是承租全部的管制區，但管制區內的土地不是每筆土地都是可以出租的，它受限於地方的容積管制。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現在就講嘛，你們現在的土地部分只有 1%，地價稅又是由港務局來付，而且港務局付的地價稅又是你們整個租金的將近 7 倍之多！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設定地上權的費用是營業收入的 1%，還要按公告地價 2% 來付租金，所以不是只有 1%，我們要付兩筆錢。

李委員鴻鈞：即使是這樣，你們的租金真正的合理性是如何？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高雄總公司辦公室大樓的租金 1 坪將近 1 萬元，這是天價耶！

李總經理泰興：委員是指 1 年還是 1 個月？不可能 1 個月 1 萬元。

李委員鴻鈞：這是你們港務公司提供的資料啊！而你們跟航港局租賃的高雄港區土地，1 坪是 188 元。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總公司是因為現在旅運大樓還沒蓋好，所以必須承租。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我的重點是在於，同樣是租，為什麼價差將近 100 倍？

李總經理泰興：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雖然可能租了港區土地 100 公頃，但是實際上能夠出租的土地可能只有 40 公頃或 50 公頃，因為我們還有綠地、公共道路以及一些公共服務設施，這些部分只要是劃在港區內的土地，我們統統都要付租金。

李委員鴻鈞：你們這個等於是讓國家跟航港基金當冤大頭，你們在報告上還寫說「如果比照桃機公司繳給民航作業基金的申報地價，年息是 7%，租金會暴增到 53 億元耶！這個是什麼意思您瞭解嗎？

李總經理泰興：我知道，因為機場的部分它本身有航廈，可能兩座航廈一年就有 2,700 萬名旅客，這些旅客所創造出來的，光是那個免稅店的價值就很高；可是港區不是，港區就是有貨櫃、有重貨，這些貨物本身所能夠創造的價值比較有限，所以它土地發揮的效果沒有那麼好。

李委員鴻鈞：你們今天的地價稅是航港局繳的，103 年的地價稅就是大概 7.3 億元；而航港局跟港務公司所收的租金大概是多少你知道吧？大概是 16 億元。

李總經理泰興：對，16 億元。

李委員鴻鈞：結果收的租金有一半要去繳地價稅！然後港務公司說「依據商港法，臺灣港務公司每年的稅後盈餘分配還要給港務局 30%」，是不是？

李總經理泰興：對！給航港基金 30%。

李委員鴻鈞：以 102 年來看，大概是十一億五千多萬元，但是 102 年臺灣港務公司跟航港局申請的基礎建設經費就高達 73 億元耶！

李總經理泰興：那個基礎建設經費是包括航道、迴船池、防波堤等公共建設的費用。

李委員鴻鈞：13 億元跟 73 億元比起來差很多，那這 30% 還不如不要給。

李總經理泰興：可是那裡面有包括跟航商收的商港服務費。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在講當初你們要把它公司化，但是公司化該有的基本精神，現在完全看不出來嘛！既然要公司化，那整個財報本來就應該要有一個合理性，更何況也要有獨立性！可是今天 4 家分公司所有的全部都混在一起，你們今天的報告書裡面就把這些全部都弄在一起了，這就完全不像是一個公司化的公司所做的一份報告！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港務公司來說，如果是我們原來港務局的時代，當然這些租金、權利金都不需要支付，但是在改成公司之後，變成我們要去付這些租金跟權利金。

李委員鴻鈞：反正我把問題點出來，我也不想追究太多，你們自己去瞭解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在什麼地方，至於在大方向上面，我們現在的港務競爭力又怎麼樣？今天我們比較重要的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這些算是比較重要的港口，當然花蓮港我們也不能說不重要。現在你們對未來整個港務的特色要怎麼去定位？

李總經理泰興：我想就這個部分來講，基隆我們未來大概是要發展郵輪，就是以發展郵輪母港為重心；而臺北港的部分，我們是希望發展轉運、冷鏈物流以及農產品的加值；臺中港則是做為兩岸通航的門戶，還有石化的重工基地；而高雄港當然也有郵輪，還有包括樞紐港，也就是東南亞、東北亞轉運的一個很大的基地。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既然把它定位成這樣，那它未來跟附近港口的競爭力，要用哪一個角度來把它區分出來？

李總經理泰興：我覺得我們的競爭力要維持，當然第一個就是基礎設施一定要強化；第二個部分是我們要怎麼跟外界比，也就是我們效率怎麼提升？所以我們現在也積極要發展一些港務資訊系統的整合，我們希望透過資訊化，讓業者通關、進出港口或進出倉庫能更加地便捷。

李委員鴻鈞：除了便捷以外，最主要的就是如何使整個物流更多元化、快速化，我想這才是你剛剛講的最主要目的。

李總經理泰興：對。

李委員鴻鈞：請問台中港從成立到現在成長了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它從 99 年開始就已經破 1 億噸了，今年到達 1 億 2,000 萬。

李委員鴻鈞：所以是幾乎沒有成長嘛！

李總經理泰興：每年都有成長。

李委員鴻鈞：那種成長根本不叫成長，這一點我相信大家心知肚明。再以基隆港來說，自從台北港與它有所區分之後，其實基隆港也是呈現衰退的情況。

李總經理泰興：所以基隆港要轉型，因為它的腹地……

李委員鴻鈞：現在因為台北港的關係，所以基隆港一定要轉型，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這麼久，請問它的轉型轉到哪裡去了？還是原地不動嘛！

李總經理泰興：現在我們打算在西岸興建旅運大樓，東岸的旅運大樓則是要整建，然後就變成……

李委員鴻鈞：除了旅運大樓之外，該有的政策、軟體沒有推出來也沒有用，不過跟你講這些也沒有用，因為這是整體方向的問題。

李總經理泰興：這方面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鴻鈞：這些都是實際的問題，高雄港的貨櫃量雖然沒有減少，但別人卻是增加的，從這裡我們就看得很清楚，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隱憂，而這些都是你們必須要去努力改進的。

李總經理泰興：好的，謝謝委員的鼓勵。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中國劃定航空識別區的問題，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為難部長，因為這個問題還涉及國防部、國安局等單位，不過我們還是要提醒部長，除了尊重國際民航組織之外，在談判時也要注意主權的相關問題。我知道有許多談判都涉及金門、馬祖的問題，本席也瞭解部長在許多談判當中，都非常堅持要維護我們的主權，所以在此要向本委員會的委員報告，這一點大家可以對葉部長放心。

不管是航空識別區或飛航情報區，最複雜的區域應該是在台灣海峽。自從 R8 靶區開放，空域進行調整以後，航程就縮短了，我要感謝國防部及交通部在這方面的努力。在此要請部長協助提醒民航局或立榮航空公司，他們說航程時間只有縮短 5 分鐘，其實應該是縮短了 10 分鐘以上，最快只要花半個鐘頭就可以從馬祖抵達台北，當然順風或逆風也會有影響。據立榮航空公司表示，R8 靶區空域開放之後，飛機必須繞到基隆外海那邊去，這樣時間會增加 5 分鐘，因為飛馬祖的民航公司只有立榮一家，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在這方面給他們一點方便，不是我要替立榮公司講話，其實給他們一點方便也等於是給馬祖民眾一點方便，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我會去瞭解一下。委員所講的事情我並不清楚，但我會進行瞭解，如果能夠給予協助的話，我們當然會儘量協助。

陳委員雪生：接著本席想請教台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日前本席看到你們在報告當中提到六港一空，請問六港是指哪六港？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六港是指台北港、基隆港、蘇澳港、台中港、安平港和高雄港。

陳委員雪生：你所指的都是國內商港嗎？

李總經理泰興：是國際商港。

陳委員雪生：港務公司所管轄的範圍只限於國際港嗎？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還有代管兩個國內港，分別是布袋港和馬公港。原本這是由航港局負責管理，現在則由我們代管。

陳委員雪生：金門和馬祖呢？

李總經理泰興：金門和馬祖的部分是由當地縣政府設立港務處來管轄。

陳委員雪生：上次交通委員會到金門去考察，目前金門那邊的貨櫃碼頭都在興建當中，請問他們的業務和港務公司一點關係都沒有嗎？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關係。

陳委員雪生：毫無關聯嗎？



李總經理泰興：之前興建碼頭的時候，因為當時還在港務局時代，所以我們有提供技術上的協助。

在港務局改成港務公司之後，目前應該是航港局會提供一些協助。

陳委員雪生：金門現在有港務公司嗎？

李總經理泰興：現在當地並沒有港務公司，金門的部分純粹是由縣政府港務處來負責管理，台灣港務公司並沒有介入他們的營運。

陳委員雪生：在你們所提供的預算報告當中，本席只看到實質的建設、碼頭改善、貨櫃中心的改善等等，其中只提到基隆港、台中港和高雄港。以長期總體建設經費來講，基隆港是 60 億，台中港是 32 億，高雄港大概是 211 億，雖然高雄港比較落後，但我們對這個港有很大的期待，將來會不會港市合一本席並不知道，但是這對高雄的建設應該是有所幫助。請問台北港目前的營運狀況怎麼樣？早上楊委員麗環也曾質詢過這個問題，其實這等於是基隆港分了一半過來，據本席所知，台北港的吞吐量應該是以大型貨櫃船為主，另外還有目前你們核准了大陸個人……

李總經理泰興：是海峽號。

陳委員雪生：一個月兩班是嗎？

李總經理泰興：是一個禮拜兩班。

陳委員雪生：像現在東北季風很強勁的時候，他們還是繼續開航嗎？

李總經理泰興：有開航，還是有在開。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旅客來呢？

李總經理泰興：不少，一個航次大概都有三、四百人。

陳委員雪生：你有沒有觀察過旅客下船後是不是有吐？

李總經理泰興：昨天我到台北港去，據我們瞭解，目前是散客和團客已經快要接近一比一的比例了。

陳委員雪生：可見生意還滿好的。

李總經理泰興：生意是不錯。

陳委員雪生：本席要請你們關心一下金門和馬祖，上回提到六港一空時，我問經建會為什麼沒有把金門、馬祖和澎湖納入？本席在此要為離島發聲，我希望港務公司能夠對這三個離島加以關注。有關馬祖的部分，最近連江縣政府可能要進行組織再造，原本屬於港務處的公權力要移到觀光旅遊局去，如果港務處變成港務公司的話，現在法令針對公務員有什麼樣的規定？

李總經理泰興：如果是公務員轉到港務公司服務的話，原則上是保留原本的公務員身分，他們在五年內可以選擇要不要保留，也就是他們可以轉成不是公務員。

陳委員雪生：不是航空的部分才這樣做嗎？

李總經理泰興：港務公司就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桃園機場公司就是給五年的時間。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也是五年。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是十年嗎？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十年所指的是航港局。

陳委員雪生：這是依據什麼樣的法令？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是依照公司設置條例的規定。

陳委員雪生：是港務公司設置條例嗎？

李總經理泰興：對。

陳委員雪生：其中都有明定是五年的時間嗎？

李總經理泰興：對，是五年。

陳委員雪生：公務員的員額總量管制是包括在縣政府裡面嗎？如果成立港務公司之後，由港務公司用人的話，相關員額含不含在員額總量管制之中？

李總經理泰興：照理說，如果改為事業單位的話，員額並不包括在公務員的總量管制當中，因為公司必須自負盈虧，目前人事行政總處正在推動員額合理化，也就是只要在用人費用不增加的情況下，就可以自行調配員額，但是每年要受到用人費用的管制。

陳委員雪生：我記得貴公司蕭董事長之前擔任基隆港務局局長時，好像是由他們代管馬祖那個地方的業務，因為馬祖的港口是國內商港，而且那個碼頭太大了，我們根本就養不起，馬祖不比金門，我們的收入非常有限。本席看到在你們的報告當中提到盈餘的 37% 要撥付官息，請問這是撥到哪裡去？

李總經理泰興：就是繳給國庫。

陳委員雪生：不是給交通部使用嗎？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的，這是繳給國庫。

陳委員雪生：盈餘的 18% 是分配給港口所在地的直轄市對嗎？

李總經理泰興：包括直轄市和縣市政府。

陳委員雪生：還有 30% 是繳到航港建設基金，請問這是繳到哪裡去？

李總經理泰興：國內商港的建設需要用到一些經費，這部分就是使用航港建設基金。目前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有兩個來源，一個是商港服務費，另外一個就是從港務公司的盈餘撥繳 30%。

陳委員雪生：相對來講，離島縣市能夠分配得到嗎？

李總經理泰興：這部分要回歸到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的規範。

陳委員雪生：針對這項辦法，你們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並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李總經理泰興：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剛才本席上台質詢時，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還對著本席說「馬祖加油」，這讓本席感到非常興奮，包括美麗的召集人都很支持離島。其實小地方所用的錢並不多，以前他們為台灣人民付出血汗，所以大家對離島地區都非常同情與支持，在此本席要拜託港務公司多多照顧離島地區。

最後是有關海軍拖駁艇的問題，因為當地海軍要撤離，在他們撤離之後，海軍拖駁艇必須回歸建制，明年 7 月 31 日他們大概就會回歸了，到時候不管是港務公司、航港局或交通部，都有責任和義務要協助馬祖離島的東引和南竿，因為軍方也要用，請問能不能配合幫我們完成拖駁艇的建置？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會盡量協助。

陳委員雪生：能做的你們就做，在此也要請葉部長多方支援，因為拖駁艇很貴，馬祖根本沒有能力完成建置，而且我們真的養不起。或許有人會說拖駁艇可以跟著台馬輪走，當台馬輪從東引開到南竿時，拖駁艇也跟著一起來……

李總經理泰興：海象可能會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應該沒有這樣的航行方式吧！

李總經理泰興：海象會有問題，照理說，拖駁艇不能離岸太遠，因為它吃水淺，所以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陳委員雪生：針對這方面，請李總經理盡量協助好不好？你應該可以代表董事長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是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你，辛苦了。

李總經理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要請教李總經理，亞洲最大的郵輪就是水手號，它在 10 月 30 日進入高雄港，請問你認為高雄港在海關等各方面的設備符合現代化國家的水準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目前的服務品質還有提升的空間，所以我們分成兩階段來提升，第一個階段是我們打算在高雄港第 21 號和 22 號碼頭那邊蓋一個旅運大樓，等到將來蓋好之後，就是一個很現代化的旅運大樓，但這必須等到 106 年。在 106 年之前，我們將高雄港第 8 號至第 10 號碼頭的倉庫加以整建，我們大概花了 4,500 萬元進行整建，希望能夠讓它接近於國際服務的品質，這項工程在明年 4 月、5 月間就可以完工。

林委員明濤：過去它是一座香蕉倉庫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的，它原本是一個貨倉，我們針對它的內部和外部進行整修。

林委員明濤：根據媒體報導，海洋水手號到高雄港來，遊客只能在遮雨棚下辦理簽證手續，大家都覺得很不方便，而且也有損國家形象，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加強建設才對。

李總經理泰興：是的。

林委員明濤：請問目前的建設目標是放在第 8 號及第 9 號碼頭是嗎？

李總經理泰興：包括第 8、9、10 號碼頭，首先要設置旅運通關設施，不過根本解決之道還是未來在第 21 號碼頭那邊所要興建的旅運大樓。

林委員明濤：預計要投入多少錢？

李總經理泰興：那邊總共要投入 42 億。

林委員明濤：每天進出港口的郵輪多不多？據本席所知，現在來台遊客有增加，101 年是 49 萬人次，到今年 10 月底已經增加近 16 萬人次，總進出人次在 66 萬人次左右，請問是不是每天都有郵輪在進出？以全省的狀況來說，可能是從高雄港進出的郵輪比較多對嗎？

李總經理泰興：基隆港最多。

林委員明濤：再來呢？

李總經理泰興：再來是高雄港，然後是台中港，之後才是花蓮港。

林委員明濤：我覺得台中港的設施做得還算不錯，但使用率卻很低。

李總經理泰興：現在有海峽號，海峽號有禮拜一、二、四、五共四個航次，禮拜三則是行駛中原之星，所以幾乎每天都有在使用。現在的問題在於碼頭的長度不夠，所以我們打算要往前延長，等到碼頭長度延長之後，六萬噸級以下的郵輪就可以停靠了。

林委員明濤：方才陳委員也非常關心金門的問題，請問金門那邊有沒有郵輪進出？金門的港口停靠設施有沒有符合標準？過年過節時，民航局的飛機根本不敷使用，待在金門機場的遊客實在太多了，他們都是經由小三通過來的，如果能夠行駛郵輪的話，就可以用郵輪運送比較多的人，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規劃讓金門的港口將來可以停靠郵輪？

李總經理泰興：有關金門等國內商港的整體規劃乃是由航港局在負責，這並不是港務公司的管轄範圍。

林委員明濤：請問航港局李副局長，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雲萬：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金門水頭商港的規劃，原則上是最大能讓一萬五千噸的船進入，不論是麗星郵輪或其他更大的郵輪，都沒有辦法進入金門水頭商港及料羅港，所以必須在外海接駁。在外海接駁時，受到海象影響的因素就非常大，這是郵輪公司在營運時必須先仔細考量的部分。

林委員明濤：將來有沒有可能發展成郵輪可以停靠？我覺得金門是一個非常有潛性的觀光地區。

李副局長雲萬：去年麗星郵輪也有到馬祖和金門試航過，旅客也有上岸，但是接駁的時間稍微長了一點，如果海象的問題能夠克服的話，當然這方面是可以發展的。

林委員明濤：我的意思是說能不能像台中港、高雄港一樣，興建一個非常安全的碼頭，不用再到外海去接駁，如果能夠直接停靠的話，這樣才有意思。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進行規劃，並將它建設成一個國際港口？

李副局長雲萬：如果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可能要花費許多經費，因為他們一年可能只有去兩個航次或三個航次。

林委員明濤：我的意思是說金門是一個非常有潛性的觀光地區，因為它是兩岸最接近的地方。如果觀光局或金門政府能夠投資更多經費加以建設，吸引觀光客進到金門的話，到時光靠飛機可能無法應付乘客的需求，如果有郵輪可以進到金門，一艘郵輪就可以搭載幾千人，那就可以抵上好幾個班次的飛機。本席建議從現在就開始規劃，設法將金門發展成一個國際觀光旅遊港口，請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李副局長雲萬：有，我們會做可行性研究，規劃以離岸靠泊的方式設置靠泊設施，也就是不要停靠在目前的港口裡面，而是在港外設置離岸靠泊設施。

林委員明濤：依照現在的技術，很多問題應該都可以克服，譬如海底有一些岩石可能要打掉，這些

都是技術性的問題，只要交給專家去傷腦筋就好，航港局應該要擬定相關計畫並做好可行性評估才對。

李副局長雲萬：我們會協調金門縣政府來做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林委員明濤：本席再請教李總經理，目前我們總共有六個港口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總共管理七個港口。

林委員明濤：基隆港進出的人最多，其次是高雄港，然後是台中港，請問港口一個禮拜之內有多少郵輪進來？請就台中港的情形作說明就好。

李總經理泰興：淡旺季不一樣，如果是暑假旺季的話，一個禮拜至少有一、兩艘……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一、兩艘的話，遊客有多少人？

李總經理泰興：如果是平常非旺季時，可能兩、三個禮拜才有一艘，到了冬天就不會有郵輪進來。

林委員明濤：旅客從港口進來之後，那邊是不是有類似機場免稅店一樣的地方？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只有基隆港有，因為基隆港的旅客多，所以它有免稅店，至於花蓮港、台中港和高雄港就沒有，但是港務公司有設立自營商店，賣一些簡單的飲料和紀念品等等。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港務公司能夠多多推動郵輪，也希望大家都能夠盡量搭乘郵輪出遊，另外就是希望能夠有比較多的港口設置類似免稅店的地方，郵輪入港時，就可以打開免稅店讓旅客進去看一看順便 shopping 一下，郵輪要離港時也是一樣。不然旅客到台中港或其他港口時，都只能孤孤單單的通關，本席希望至少要讓他們再逗留一個小時以上，就像機場一樣。關於港口的免稅店，最好儘量讓農會在裡面設置農特產品商店，藉以銷售台灣當地的農產品，請問你們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做？

李總經理泰興：可以，這也是未來我們所要發展的方向。

林委員明濤：其實你們現在就可以開始規劃，請縣市政府及各地農會提供每個地方的特產，就像免稅店一樣，在港口裡面設置農特產品商店。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有這樣的規劃，將來如果有細部計畫的話，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我覺得台中港的設施和場地很寬廣，應該可以提供作為這方面的用途才對。

李總經理泰興：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明濤：希望你們能夠早日完成這項計畫。

李總經理泰興：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設立臺灣港務公司的目的，乃是希望能夠統合各港的經營發展，而且能夠統籌事務、提升港埠競爭力。從 101 年設立港務公司到現在，我們只看到高雄港的營運有所成長，其他的三個港並沒有顯著的成長，甚至台中港的營運還是倒退的，這和當初設立港務公司的政策目標並不一樣，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這種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話不能這樣說，其實港務公司成立之後，經營的彈性大了很多……

黃委員偉哲：我們只看到有彈性，卻沒看到有進步啊！

葉部長匡時：其實是有的，譬如今年之所以能夠成功爭取到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事實上，這和它是港務公司的體制以及過去我們做了很多彈性的處理是很有關係的。

黃委員偉哲：成為 LME 遞交港能讓港口營運提升多少？

葉部長匡時：成為遞交港之後，馬上就有四家新加坡的公司和台商合作要在高雄成立倉儲物流中心，未來兩岸所有非鐵類的金屬都會從高雄港作為遞交港，這對於營業額是很有幫助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是不是想要告訴我們這方面的成效並不是一時之間可以看得到，而是之後會慢慢顯現出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一年來已經顯現出來了，如果不是港務公司的話，我相信經營的盈餘不會像現在那麼多。

其次，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港埠貨櫃吞吐量成長速度不夠快的問題，我覺得這必須從兩個角度來看，一是整體的貨櫃吞吐量還是有增加，只是增加的速度太慢，因為大陸增加很多，所以我們的排名就會下降，但這並不光是港務公司的責任，其實這和國內整體經濟……

黃委員偉哲：我完全同意，沒有那麼多貨物進出口，哪來的港口營運量？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現在努力在做的就是增加轉口量，基本上，這部分當然是以高屏為主……

黃委員偉哲：就是不依賴台灣的內需了？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要增加轉口量，這和港口的條件及地理位置都非常有關係，高雄港才有這樣的條件，基隆港和台中港都沒有條件可以作為轉口貨櫃中心，因此基隆港、台中港、台北港要進行某些調整，譬如現在基隆港要全面轉型成休憩港，儘可能將貨運的部分移到台北港，好讓它變成郵輪的母港，包括遊艇、帆船、客輪等等也都可以……

黃委員偉哲：很多事情並不是港務公司可以決定的，像基隆的市容就是如此；另外，基隆市有沒有其他設施可以讓下船的遊客不必跑到其他地方去消費，是不是它自己就可以吸納一部分？這並不是交通部一個部會可以控制的，當然觀光局也有影響。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其實之前我們也曾和基隆市政府討論過很多次，我們希望能夠一起出去……

黃委員偉哲：張市長有積極配合嗎？還是他在忙著處理別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當然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考慮，他們的速度會比較慢，我們自己能夠做的就是興建西岸的旅運大樓，現在我們就已經開始要發包了，這對於未來的郵輪停泊……

黃委員偉哲：以風景區的規劃來講，有些風景區隸屬於中央管轄，所以這方面的事情是你們可以直接去做，不用等到基隆市政府同意，否則就來不及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些事情我們都有在做。同時我們也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很多國際郵輪停靠基隆港讓旅客下船之後，旅客根本就沒有在基隆玩，而是直接跑到台北來，這對基隆市而言，只是造成基隆交通上的問題，卻沒有增加基隆的經濟消費。

黃委員偉哲：這是雞和蛋的問題，到底是因為基隆市沒有提供相對的遊憩設施、觀光景點，導致觀光客不願意在那邊停留？還是因為你們沒有把路線規劃好？其實這是雞和蛋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請當地旅行社設法提供一些吸引旅客的基隆路線，如此一來，郵輪旅客也可以

選擇這樣的路線。另外，我們認為會為基隆帶來正面意義的作法就是讓郵輪的補給在基隆加大，譬如蔬果、肉類等等，還有就是郵輪上的工作人員通常會留在基隆消費，這方面我們會設法加強。

**黃委員偉哲：**有一件事情是地方政府一定要仰賴你們的，而且馬上就可以看得到成效，那就是黃色小鴨，黃色小鴨不是馬上就要到基隆港了嗎？

**葉部長匡時：**是的。

**黃委員偉哲：**基隆港不是歸港務公司管的嗎？請問黃色小鴨所置放的碼頭會不會影響到基隆港的船務量？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致於。

**黃委員偉哲：**當下有沒有有一些郵輪旅客正好可以增加遊憩的……

**葉部長匡時：**這些問題我們一定會注意到。

**黃委員偉哲：**其次，周邊的交通可能就不是你們能夠處理的，這應該是地方政府必須處理的問題，不管再怎麼困難或再怎麼顛覆，也得把這件事情規劃好吧！

**葉部長匡時：**我們和基隆市政府曾開過好幾次會……

**黃委員偉哲：**他們配合的態度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譬如火車到時一定會有加班車，希望台北的旅客儘可能搭乘火車過去，因為基隆港就在火車站旁邊，還有東岸聯外快速道路剛好在 12 月 20 日就會開通，這樣也可以紓解一部分的交通。另外就是針對高速公路車輛的乘載及流量都要進行管制，只要能做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做。

**黃委員偉哲：**從高雄港到基隆港，我相信你們的經驗應該會比較豐沛一點。

**葉部長匡時：**因為高雄港的水域及周邊相對都比較寬，所以交通上的挑戰並沒有那麼大。

**黃委員偉哲：**因為基隆港緊臨雙北市，所以它的客量比較大。

**葉部長匡時：**而且它比較擁擠，所以就交通來講，基隆的挑戰是比較大的。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方面，希望你們負起該負的責任，因為這不完全是地方政府的責任，老實說，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可以單獨做好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台灣港務公司所屬港勤子公司合併港灣的收入，竟然比它的支出費用還要少，也就是說，它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它的支出費用。你們在 103 年編列收入 24.4 億，港灣費用卻達 27.3 億，請問這種入不敷出的情形還要持續到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李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以收入狀況而言，在港勤子公司成立之後，我們預估它應該會賺錢。委員所看到的只是港灣收入，其實我們還有其他的附帶收入，就整體而言，我們……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種情況可以扭轉的話，其他的附帶收入就算是增加上來的。目前收入和支出有 3 億多的差距，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改善？

**李總經理泰興：**這就是我們成立港勤子公司的目的，我覺得港勤子公司……

黃委員偉哲：或許是過去的赤字比較大，成立港勤子公司之後，赤字會縮小。

李總經理泰興：對，我們要把它縮小。

黃委員偉哲：未來可不可能打平，甚至有盈餘？

李總經理泰興：當然我們希望打平甚至有盈餘，我覺得成立港勤子公司最重要是提升競爭力。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是這樣。

李總經理泰興：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許委員添財、陳委員碧涵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現在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轄下最大的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是一個國營事業，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對於台電、中油、台水都問過相同的問題，就是 102 年度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和考成獎金大概幾個月？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照規定辦理，我請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度考成獎金編列 2 個月，績效獎金編列 2.2 個月，所以總共是 4.2 個月。

許委員忠信：4.2 個月？所以今年年底要發 4.2 個月？

李總經理泰興：對。

許委員忠信：你不覺得這樣的年終獎金已經比台塑 4 大企業還優渥？

李總經理泰興：這是編列，實際上還有一個規定，就是第一，一定要達到法定盈餘；第二，要超過法定盈餘一個比率才可以領到足額的績效獎金，所以不是編列就一定可以領得到。

許委員忠信：你們公司已有定案要等行政院拍板？

李總經理泰興：4.2 個月是上限，要達到法定盈餘，甚至超過法定盈餘才可以領，行政院有一套考核標準。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除了漢翔 4.4 個月比你們高以外，國營事業中你們最高。

李總經理泰興：我覺得還是要看績效啦！

許委員忠信：所以臺灣港務公司福利非常好，我特地作了一個表，101 年度獎金 7 億 6 千萬元，福利費 3 億 2 千萬元，總共大概 10 億元；102 年度獎金 9 億 7 千萬元，福利費 4 億 4 千 5 百萬元，總共大概 14 億元；從預算書呈現出來的 103 年度預算，獎金和福利費總共 17.1 億元。現在民間企業和其他國營事業沒有這樣超好的、優渥的福利啊！部長，今天台灣這麼多優良的港口，全世界的港口都在替國家賺取港埠費、拖船費、裝卸費，而我們國家現在是容任這家公司去賺取這些費用以後，繳庫繳得很少，員工福利卻如此優渥，我不能不公平的處理。我要用在經濟委員會處理台電、中油相同的態度，來處理臺灣港務公司。

葉部長匡時：第一，事實上我們的各港口過去多年來對國家的經濟發展的確有非常多的貢獻，也繳了非常多的盈餘給國庫。



許委員忠信：國家的經濟發展、貨櫃的吞吐量，我和黃偉哲委員意見不一樣。國家的經濟發展是靠中小企業。

葉部長匡時：至於它的獎金如何編列，基本上都是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去編列的。

許委員忠信：國家經濟發展越好，貨櫃吞吐量越大，你們營收越多，福利就越好，國庫都不用……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在策略的執行上也花很多的時間，設法爭取很多航線。

許委員忠信：部長，這是你的職責啊！你所屬的公司福利優渥，對其他國營事業員工或國人不公平。

葉部長匡時：沒有，他們都是按照行政院的规定來編列的。

許委員忠信：單單員工的福利有哪些呢？其他福利費之下的休假補助每人每年 16,000 元，其他單位有沒有這個福利？

葉部長匡時：16,000 元是國民旅遊，事實上，所有的公務員都有。

許委員忠信：各位，體育活動每人每年 600 元。

葉部長匡時：員工福利金的提撥也是照港務公司設置條例和勞基法相關規定來提撥的，所以員工福利金是另外一件事，完全是按照法律規定來做的。

許委員忠信：設立子公司不是創業投資，我今天時間很有限，不想跟你辯論這個法律問題。如果是創新投資可以提撥，而子公司並非創新，只是把原來公司的業務獨立出來，海上部分設立港勤公司，這樣也可以提撥，有適法性的問題。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的浪費，我們國家財政有困難，需要臺灣港務公司賺取財政資源來挹注，結果 102 年度旅費 380 幾萬元，103 年度旅費增加 26.64%，就是 101 萬元，為什麼不聽行政院的意見擲節預算呢？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港務公司要花非常多的精力到海外去招商或尋找商機，它是一個國際性的公司，並不是坐在家裡就會有生意上門的。

許委員忠信：我還第一次聽說輪船停靠我國的港口是靠你們招商咧！那是貨物運到台灣來，輪船必須進來。

葉部長匡時：當然很多招商，像國際郵輪，如果我們不去爭取的話，國際郵輪事實上不見得會願意來台灣。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你會撒謊，所以特別去把你們國外旅遊的明細列出來，到新加坡、香港去考察訪問竟然要 10 天！新加坡要繞 10 天？我繞一天就繞完了。

葉部長匡時：我請總經理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計畫應該是包括新加坡、香港和韓國，那是去拜訪航商，就是一些國際輪船公司的亞洲總部都在新加坡，同樣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的行程是到韓國、香港、新加坡？過家門而不入？

李總經理泰興：對，沒有辦法，拜訪航商是一系列的活動，不能說只拜訪新加坡航商，韓國的航商就不去拜訪啊！

許委員忠信：我舉一個最簡單不合理的例子，看你們是如何假考察、真旅遊。

李總經理泰興：應該不可能假考察、真旅遊。

許委員忠信：剛才黃偉哲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提到港灣的收入和費用差 3 億多，你說成立港勤公司是為了提升效率，以彌平差短。我們來看看港勤公司的人事費用，因為你們要撒謊我都知道，我都整理出來了。按照預算書，港勤公司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的比率是 34.11%，用人費用如此之高，反而臺灣港務公司大概是 25%-29%，和你講的剛好相反，港勤人事費用更高，如何去弭平缺口？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港勤必須 24 小時輪班，所以對於有些值勤人員，公司必須依照勞基法的規定給付加班費，譬如一艘船出去作業，港勤公司不能說拖船拖到一半就要下班了，一定要繼續服務，這時公司一定要給付員工的加班費。我們一般的內勤員工可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完成工作，但是拖船是連續性的服務，不可能中斷。所以該公司的用人費用就是因為加班費的關係，會比一般內勤還高。

許委員忠信：這是你的說詞，不可能會加班到這種地步，使得公司的人事費用占這麼高比率。所以你們現在是把人事成本較高的業務獨立出來，成立港勤公司，讓港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可以比較優渥。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是希望成立港勤子公司，研究如何排班，盡量減少因為排班造成的額外支出。

許委員忠信：港勤子公司預估的收益和人事費用，我這裡有一些資料，純益率沒有增加，都是 19% 多，但是人事費用一直增加，用人費用占營收的比率也一直增加。除了人員資深、薪水提高以外，有什麼原因？也就是說將來 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港勤公司……

李總經理泰興：那是因為港勤子公司在 100 年成立之後，到 103 年有人員晉級的問題，所以當然人事費用會增加，但是如果和 101 年或 102 年港勤人員人事費相比，其實我們是降低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說因為有人員晉升，公司的人事費用就會大幅增加的話，那全國的公司都一樣，全國的公司每個人的薪水都是隨著自己的年資增加而提高。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的純益雖然增加不多，但是還是盡量往上……

許委員忠信：純益沒有增加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對啊！但是我們還是盡量往上走。而且最重要的問題是，港勤有一筆很大的燃油的費用。

許委員忠信：我以前都在經濟委員會，我以為只有經濟部轄下的國營事業有那種超額的福利，我現在發現有一個臺灣港務公司和港勤公司躲在交通委員會。所以，召委，今天我才會特地來到這裡，把這個問題向各位作一個報告，我們要以對台電、中油的態度，去檢視臺灣港務公司和港勤公司。台灣優良港口都由你們管理，竟然賺取的港埠費、拖船費、裝卸費，變成你們公司的福利——4.2 個月的年終績效獎金，這樣怎麼向國人交代？我今天如果沒有揭發這件事情的話，我怎麼向國人交代？又怎麼對得起台電和中油員工？他們一定說我怎麼對他們那麼嚴，對你們卻這麼寬？部長，這個金額會怎麼決定？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每個公司的性質都不太一樣，這是第一點。

許委員忠信：台電員工爬電線桿會比較安全嗎？

葉部長匡時：港務公司年終績效、考成獎金都是按照行政院的规定編列。

許委員忠信：可是部長有裁量權耶！

葉部長匡時：至於 4.2 個月事實上是上限，並不是一定會發那麼多。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不能把它編列得很高，然後送到立法院來，讓我們砍啊！讓我做壞人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想不是這樣，基本上我們是按照一個規定來編列的。

許委員忠信：你要自己裁決，不能把預算送到立法院來，讓我砍，由我來做壞人，我現在已經被國營事業員工恨得要死了，你還要我再做一次。你要自己先作決策，在今年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之前先作決策。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按照行政院的规定來處理的。

許委員忠信：你如果不處理這個問題，今年交通委員會協商交通部預算的時候，我絕對大砍，我是台聯總召耶！。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基本上，我們會作一個全盤考慮。但是基本上我覺得最重要的如何增加國營事業的績效，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我今天講的這些都是有根據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從過去的港務局演變成今天的港務公司，請問部長，目前整體績效如何？你滿不滿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永遠有改善的空間，基本上我認為政企分離，成為港務公司以後，比原來的 4 個港務局確實有改善，因為以前 4 個港務局常常相互競爭各行其是，然後因為國營事業相對比行政機關有彈性。

陳委員明文：我們成立港務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什麼？是為了培養國際競爭力，沒錯吧？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要避免 4 個港務局惡性競爭，沒有錯吧？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看到成立港務公司以後的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花蓮港，雖然沒有惡性競爭，但是基本上都還是獨立在營運。

葉部長匡時：沒有，他們是分公司，當然有一些自行裁量的空間，但是基本上整個政策絕對是港務公司由上而下在指導。

陳委員明文：請問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這 4 個港有什麼不一樣？剛才部長說 4 家公司都獨立在營運，有不一樣的任務功能，請你簡單說明基隆、台中、花蓮、高雄目前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基隆主要是發展客運、郵輪母港，所以我們在東西兩岸要蓋營運大樓；台中港的部分主要是發展石化和大宗原物料；高雄就是貨櫃樞紐轉運中心、物流營運中心和 LME 金屬交易轉運中心；花蓮主要是客運、休憩、礦石、砂石的輸運。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每一個港基本上都有其任務功能，從整體預算來看，高雄港除了在停泊業務上有增加以外，其他三個港的預算都是負成長，你能不能說明原因？

李總經理泰興：第一，基隆主要是因為台北港把一些貨櫃航運拉過去，而且基隆腹地太小，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發展客運，若從客運的數字來看，基隆成長的情形還滿漂亮的，大概有兩位數的成長。台中今年有一點下滑，主要是因為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你要很清楚港務是以停泊業務為主。

李總經理泰興：對。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告訴你三個港的預算都是負成長的。

李總經理泰興：基隆負成長最主要是因為有些貨輪改靠台北港；台中港就是因為卸煤量減少，所以散雜貨的船……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基隆港的客運業務量還算漂亮？

李總經理泰興：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基隆港的裝卸業務量是下降的，而且下降了兩成多。

李總經理泰興：對。

陳委員明文：你的解釋是因為三個港各有任務分工，現在發展趨勢不一樣，所以這樣算是正常，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總經理泰興：對，我們希望基隆還是以客運為主。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基隆除了客運以外，在我的印象中，它的裝卸業務過去在省政府時代是主要業務。

李總經理泰興：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裝卸業務已經下降很多囉？

李總經理泰興：對，這有兩個原因。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因為基隆現在已經轉型了？

李總經理泰興：就是要轉型，第一，因為它本身腹地太小。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講，基隆的裝卸業務下降，高雄、台中的裝卸業務沒有增加，那整體來講，恐怕臺灣港務公司的業務量就算下降囉？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整體裝卸量是增加的。

陳委員明文：增加在哪裡？怎麼會增加呢？你們預算書裡……

李總經理泰興：裝卸量是增加的！委員看到的是因為船舶大型化，所以靠港時數減少，但裝載的貨物數量仍是增加的。

陳委員明文：過去高雄港的績效算不錯，在世界還能排名十幾名，最近高雄港的排名卻下降至第 13 名，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泰興：沒錯。

陳委員明文：原因何在？

李總經理泰興：主要是因為台灣產業外移，製造產品銷往東南亞或大陸，加上大陸成為世界工廠，

10 年前大陸港口都沒排入前幾名，但這幾年以來……

陳委員明文：這 4 個港口成立公司以來，明顯看到高雄港業務逐漸下降，過去排名在第 12 名，現在則是排到第 13 名，已落後於釜山。釜山現在已排名世界第 5 名，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泰興：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都不敢跟香港、新加坡、上海比了，過去高雄的吞吐量甚至還比新加坡高，但現在卻降到世界第 13 名了，會不會再下降？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再下降，但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仍要考慮到台灣的進出口情形。我們現在的努力目標是轉口部分，儘量將香港、東南亞的貨物拉回高雄轉運。

陳委員明文：高雄港是台灣指標的國際港口，所以高雄港的成長率若未能超前，就能瞭解台灣現在的經濟競爭力是在衰退的，高雄港在 101 年僅成長 1.5%，相對於新加坡及釜山，尤其釜山已經達到 5.2%，所以我們已經明顯落後很多，經濟部雖然要提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但目前的努力看來仍是不夠，所以我要特別在此提醒。

此外，我要提出嚴重抗議！部長過去信誓旦旦一再向本席保證要開發布袋港，但到現在仍是一再跳票。100 年 6 月 7 日，高雄港的蕭董事長曾帶隊至嘉義縣政府開會並做成二點結論：第一，布袋港的擴建計畫要在 100 年年底前報送交通部核定，擴建計畫的 56 億經費要從 101 年開始，分 5 年逐年編列預算，並完成南北防波堤，以上是結論的主要內容。但今年的預算卻明顯將擴建計畫的五十幾億改為水工模型預算，須先行辦理的南防波堤工程的 20.46 億經費卻減為 4.47 億，原因何在？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因為監察院認為做這項工程要慎重一點而必須進行水工模型測試，所以編這個預算就是為了執行這項計畫，若明年水工模型測試通過，就會編列預算來做南防波堤的延伸工程，所以基本上這個計畫還在，可是在程序上……

陳委員明文：我印象很深刻，因為每年都在問這個問題，但我要告訴你們的是，雖然政黨輪替，但這也是馬英九的競選承諾，100 年 6 月 7 日也有做成結論，你在 101 年 10 月上任後也一再宣示一定會編列布袋港的預算，而交通部的書面答復也指出研議規劃興建 2,055 公尺南防波堤的相關設施預算為 48.4 億，將在 102 年規劃設計、103 年開始施工、105 年完成，但現在卻要將整個計畫停下來！

葉部長匡時：不是停下來，只是程序上像環評一樣，因為監察委員希望我們進行水工模型測試，所以我們覺得……

陳委員明文：這個水工模型怎麼又變成監察院的緣故呢？

葉部長匡時：是監察院提出來的，會後將提供書面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監察院怎麼會提出意見來主導你們的工程呢？是你們行政有問題，所以監察院才有意見，現在談的是你們原承諾要在 102 年規劃設計完成，但卻連規劃設計都還沒完成就要進行水工模型？

葉部長匡時：監察院是以正式函文來要求我們的。

陳委員明文：如此一來，原定 103 年發包開工就不可能落實了，沒錯吧？

葉部長匡時：確實會延後，就好像很多計畫因為環評或其他因素而延後，但並不表示這個計畫會停止，只是程序上因為監察院確實有正式發函給我們，並對我們做出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就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好，請完整告訴我布袋港擴建計畫中，南防波堤工程的現在進度為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鍾助理副總經理說明。

鍾助理副總經理英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水工模型的試驗，現在正在招標，預定明年可完成水工模型，若測試結果……

陳委員明文：你們水工模型的預算是多少？

鍾助理副總經理英鳳：800 萬左右。

陳委員明文：但今年預算怎麼編到 4 億 4,000 萬？要做什麼？

鍾助理副總經理英鳳：要規劃一個專用區，以興建廠房……

陳委員明文：所以水工模型要到明年才能完成？

鍾助理副總經理英鳳：是。

陳委員明文：104 年才能規劃設計？時程就會是如此了！

鍾助理副總經理英鳳：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到 105 才有可能施工？

鍾助理副總經理英鳳：對。

陳委員明文：然後你們就下台了，是這樣子吧？這實在讓我們很遺憾，這是馬英九在 2008 年的競選承諾，他希望在 2009 年就能確定港型，並疏浚淤積、重新讓港深達到 7.5 米，但今天卻仍無法達成！布袋港是高雄港的輔助港，應扮演一定之功能與角色，加上高雄港現在的吞吐量正在減少，所以布袋港也應該肩負兩岸直航的功能，廈門港現在已有 10 噸的船隻出入，但是台灣的布袋港卻連 7.5 米的港深都沒有，這讓我們非常遺憾，希望部長好好重視布袋港，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葉委員宜津暫代主席。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防空識別區是基於防空需要而劃設，劃設之後若各國不按照防空程序而要經過防空識別區時，劃設國的戰鬥機就可以起飛去迫降或以武力擊垮這些飛行器，戰鬥機平常也都在防空識別區進行偵查。但是今天整個內閣，包括部長都在呼應馬英九總統所說的，認為此事無關主權，說起來真的是喪權辱國，我們不願意看到這種狀況！若與主權無關，憑什麼可以擊垮來機？一國的國防不是主權是什麼？所以這基本上應該就是領空，部長不要再這樣說下去了！

為什麼我們會認為在釣魚台事件後，你們又再度在防空識別區站錯位置，在聯中制日、聯中制韓，根本就是介入中日韓的主權之爭，而且在台灣的主權上完全退場！何以如此？這次中國劃設防空識別區的動作，涉及中日兩國的釣魚台主權爭議，因為釣魚台上空原先是日本劃設的防空識別區；同時也涉及與韓國的主權爭議，中國這次劃設的防空識別區與韓國的防空識別區重疊，

重疊區域長 115 公里、寬 20 公里，除包括中日爭議的釣魚台上空外，還包括日韓兩國爭議的蘇岩礁島（離於島）上空。日韓爭議領土上空的防空識別區，是基於兩國的外交談判，才由韓國容忍日本劃入防空識別區，韓國自己則沒有劃入，蘇岩礁（離於島）就是如此，是基於兩國間外交討論的結果！但是這次中國劃入，日韓均在第一時間反對、不願遞交飛行計畫書，你們所舉例子都是新加坡等願意遞交的國家，因為他們是完全不涉主權爭議的其他國家，所以重點是台灣應比照哪一邊來處理此事？台灣存有釣魚台主權爭議，我們過去容忍釣魚台上空被劃入日本的防空識別區，但我們自己也沒有劃設，這是因為台日兩國外交關係的使然，但這次被中國劃入後，台灣要不要主張釣魚台主權？更何況這次日本防空識別區與台灣防空識別區的東北角有重疊，我們該不該對這項主權爭議採取立場？但你們第一時間卻不採取立場，釣魚台、我們防空識別區的東北方、與中方涉及的領空爭議棄守之外，在日韓兩國對中國的爭議上，你們則是靠邊站，採取聯中制日、聯中制韓，當涉及國家主權爭議，尤其是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時，這本來是馬政府對兩岸關係施展兩面手法的最好題材，一面與他交流、保持友善，但三不五時要在適當題材上拉出兩國的敵對、自主關係，這起爭議剛好是一個最好的題材，將台灣與中國的問題適度國際化，台灣剛好可站在與日、韓同一戰線之立場，是拒絕中國劃設防空識別區的最好時機，但你們卻在第一時間棄守！

部長，不要再說這是國防、國安問題，內閣是一體的！若真的非要一面倒不可，至少技術上還有一個溫和手段可以劃出差別，這項手段就是不要用民航局平台去遞送飛行計畫，因為這本來是由飛航服務總平台在遞送的，請教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這次就是要你們增加一個地址去遞送，也就是因為東海防空識別區所增加的地址，但我們可限制官方平台都不准遞送，由各家航空公司自己遞送，這也是一個辦法，官方平台不遞送可顧到主權，但為顧及安全，可讓航空公司自己去遞送，這至少可以做到吧？

葉部長匡時：這可以請民航局研究。

管委員碧玲：還要研究？

葉部長匡時：過去每個國家的做法都不一樣，有的國家是由民航機關直接辦理，有的國家是由航空公司……

管委員碧玲：因為有些國家是由民營航空公司自己遞送……

葉部長匡時：像日本就是由航空公司自己遞送。

管委員碧玲：所以可由航空公司自己遞送，但台灣是用民航局作業總平台遞送，對方是官方的空管局作業中心，我們也是由官方遞送，這種官方對官方的形式，就是默認、承認了！你們怎麼會在第一時間就承認呢？你們可以採取不由官方遞送，由民營航空公司遞送是為了安全！為了人道！為了人權！為此政府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卻能守住我們的立場，你們做不做到？

葉部長匡時：這要請民航局再進行技術上的研究，因為這涉及……

管委員碧玲：你是部長！

葉部長匡時：像這種事情，不應該由部長說一定要怎麼做，我覺得技術上的問題仍要先請他們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是你不去領導！部長說法讓我很失望！

葉部長匡時：真的要請他們去研究技術上不可行！

管委員碧玲：我很失望！再加上林中森在此時說在兩次選舉中，人民對中國的政策已經做了選擇！人家派陳德銘來台，民航局剛好由副局長組團過去，他們在這個時候發布防空識別區，我們無法接受，認為是在挑釁，但林中森竟然說這事關中國政策，而且人民已經做了決定？

葉部長匡時：其實小兩會早就排定要在這個時候談兩岸的春節加班機，所以跟這些事情無關。

管委員碧玲：此事日航、韓航都攪在裡面了，日本是由航空公司自己遞送，但現在日本航空公司也不遞送了。

葉部長匡時：不是，他們本來要遞送，事實上是……

管委員碧玲：日本政府現在要求不遞送了！但問題是台灣有沒有幫日航遞送相關航線資料？因為台灣航線也有他們的班機。

葉部長匡時：這是由航空公司所決定，日本航空公司跟台灣的民營航空業者說他們不要遞送，所以我們不遞送。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就剔除了？

葉部長匡時：對，他要自己負這個風險。

管委員碧玲：這樣你的威信何在？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剛剛講過了，這是航空公司自己說不要遞送……

管委員碧玲：從這起爭議事件看來，因日航撤出使你們遞送資料不完整，剛好可利用這個機會趕緊宣佈官方資料不真實而不再遞送，改由各航空公司自己決定要不要遞送！現在就可以宣示了，怎麼會做不到？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可以去跟民航局在技術上研究這個方向……

管委員碧玲：回去會研究吧？但這並不是技術層面的問題，部長不該往下溝通，而是要往上溝通，這真的是國家戰略、國家主權的問題！本席剛剛那樣講是對的，李登輝時代就不會像你們那樣！當時的大方交流使得第二次辜汪會談太早到來，因為 1997 年香港回歸、1999 年澳門回歸，在澳門回歸後就要在台灣舉行辜汪會談，當時李登輝說不行，並做了一個充滿智慧的決定！原本澳門一回歸就要舉行辜汪會談時，本席聽到 BBC 的清晨新聞，報導台灣與中國的 reunification、統一向前跨了一步，所以焦唐會談就在台北要為第二次辜汪會談作準備，澳門回歸以後換台灣，要延續中國這種部署時，李登輝很簡單，就找了個德國媒體來訪問，講出了「特殊國與國關係」，把兩國論一丟出去，中國不來了，辜汪會談也就擋住了。你們國民黨前任總統懂得執政，懂得用兩面手法。我們看美國總統和俄羅斯領袖普丁一派和諧，在美國見面相談甚歡；一轉身，第二天馬上宣布要抓俄羅斯的間諜。外交要這樣做，軟硬之間、進退之間、兩面手法交互運用之間，需要的就是國家領導人的智慧，可是他的智商被摧毀了。部長請回座，我希望部長回去好好考慮，讓民間公司來處理這一塊。



接著本席請教李總經理，你們旅運中心一直蓋，到底要服務誰？本席可以預測到，以你們現在的準備，將來服務的對象全都是從郵輪上下來，進去旅運公司，然後又上郵輪的那批人。因為現在港務公司旅運量非常低，旅運資訊幾乎是一片荒蕪，完全沒有旅運系統的資訊，旅客專區裡面的資料例如有什麼班次、可以從哪裡到哪裡、旅客要在哪裡上船、時間表、票價、服務狀況等等軟體全部都還沒有進入作業。你們發展這麼多的旅運，如果人潮不來，客運的服務起不來，產業也發展不起來。

郵輪進來之後，下船點的徒步區應該是觀光區，這才賺得到觀光客的錢。現在你們都沒有這些規劃，只知蓋旅運中心，這將斬傷外國郵輪來台深入所在地消費的機會，把這些消費全都集中在旅運中心，這是一個很錯誤的規劃。本席不占用時間，以後再補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就港務公司的營運計畫來評估，由於停泊業務是營運計畫的重要業務，請問港務公司對停泊業務的評估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參照過去的經驗，再參考未來航運景氣的變化。

李委員桐豪：你這麼樂觀，認為還是可以成長？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是朝努力的目標來邁進。

李委員桐豪：除了停泊業務以外，客運業務重不重要？

李總經理泰興：未來在港務公司，客運是越來越重要。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沒有談到客運的問題？

李總經理泰興：以往我們在預算表達上，參照主計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你們不是改變經營策略了嗎？

李總經理泰興：以往主計處對國營事業預算比較偏重在生產力的角度，所以才會強調停泊超時、進倉的噸位數等等。

李委員桐豪：在你們的收入比例裡面，除了停泊、拖船等 4 項業務，客運占的比例有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客運占的比例很低，大概不到 1%。

李委員桐豪：你希望客運成長多快？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希望明年度至少成長兩到三倍。

李委員桐豪：那是你們的績效指標嗎？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內部有訂這樣的指標。

李委員桐豪：你在立法院有沒有做出明確的宣示？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希望明年的客運業務包括國際渡輪的旅客能夠破一百萬人次。

李委員桐豪：現在是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到目前為止是七十幾萬。

李委員桐豪：好。請教部長，你有沒有參觀過港務公司管轄的各個客運的 terminal？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憑良心講的確很落後，很多地方需要改善。

李委員桐豪：你期望他們能做到什麼程度？

葉部長匡時：現在我們所以在基隆和高雄蓋旅運大樓，就是希望改善。基隆原來的港務大樓在東岸，我們也會進行拉皮及內部重整。花蓮和台中的目前還可以，不過台中的已經快要不夠用了，花蓮也有這個問題，因此我們開始規劃。

李委員桐豪：夠用不夠用是一回事，你期待他們的品質標準是到什麼程度？

葉部長匡時：所謂品質標準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還管空運，有很多的空港，這些空港的設計、規劃和航港比較起來如何？

葉部長匡時：例如基隆和高雄的旅運大樓，我們有參考新加坡、香港的海運郵輪 terminal 的設計，希望未來郵輪、渡輪、客輪的旅客進出 terminal 的感覺能夠和進出機場是一樣的，現在這方面的確嚴重地落後。

李委員桐豪：我不希望看到像是香港的渡輪碼頭那樣糟糕，我們既然是國際港口，港務公司有沒有信心把航運的 terminal 做得像空運一樣？

李總經理泰興：硬體部分是朝這個方向，當然軟體也要提升。我們現在正在找幾家業者，因為我們發現桃園機場在裝修之後，品質整個改善了，所以我們也在找類似的業者，讓 terminal 內裝品質能朝這個方向發展，這是我們目前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我們看到基隆港似乎在轉型，它從過去以貨運為主體轉為以客運為主體，是不是有很多空間釋放出來？

葉部長匡時：委員是指碼頭、水岸？

李委員桐豪：對。

葉部長匡時：原來停靠貨櫃輪的會轉成停靠國際郵輪，未來也考慮有些地方停遊艇。現在我們正在進行國際招標，希望整個港埠規劃包括基隆港、安平港在內，做大規模的規劃，例如水岸等土地的設計都在進行。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舊的倉庫？如果有的話要如何規劃？

葉部長匡時：我對此比較不清楚，請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一般來說，基隆港在西碼頭有兩、三棟舊倉庫，要配合以後基隆市的都更及旅運大樓的興建，經我們評估這些舊倉庫並不是歷史建物，所以以後會整建。

李委員桐豪：要做什麼用？

李總經理泰興：拆掉後興建新的旅運中心，做客運中心使用。

李委員桐豪：旅運碼頭要這麼多空間啊？

李總經理泰興：對，東岸和西岸各有一個客運碼頭。因為基隆常會有兩艘郵輪，明年 5 月 18 日會有 3 艘郵輪一起進港，所以在旺季時，基隆需要兩邊都有旅運中心。尤其基隆還有渡輪，包括臺馬輪、中遠之星，如果只靠東岸或西岸一邊的碼頭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打算兩邊都要有客運碼頭。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部長，除了西岸的倉庫，包括臺鐵的角色也要改變，會釋出很多空間，我希望你能對這些空間做整體的規劃。它們雖然不是歷史古蹟，但是仍然有其特色。

**葉部長匡時：**像高雄就有這樣做，例如博愛特區。

**李委員桐豪：**這些特色有沒有辦法和文化創意結合在一起？如果你到愛爾蘭、英國參觀，有很多舊社區和工廠被改裝成 SOHO 族的創意園區，降低 SOHO 族的營運成本，另方面也開創了文化。

**葉部長匡時：**總顧問選出來之後，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列入規劃的考慮。交通部過去這一年多，在協助文創業者方面做了滿多的工作，我已要求臺鐵把所有閒置房舍整理出來，以非常低廉的租金提供文創業者創業或是展示用。

**李委員桐豪：**這些倉庫就在鄰近之處，如果能夠整體規劃，可以吸引觀光客參觀。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示。

**李委員桐豪：**不是把舊大樓拆掉，蓋個新大樓就算了。尤其是基隆地區，周邊的環境很陳舊，如果能採取新做法，或許能逐步把其他地方也帶起來。

**葉部長匡時：**好的。

**李委員桐豪：**總經理，你們不能說是坐以待斃，但是營運量特別是貨運量像溜滑梯一樣往下滑，你有什麼實際的策略讓貨運量能夠提升？如果要透過轉運碼頭，那你們有哪些具體做法，讓轉運角色發揮出來？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有幾個重點，第一點是基隆港和高雄港有一些公用碼頭，我們打算提供優惠和獎勵措施，吸引東南亞的貨主來此轉運。

第二點，台灣已成為兩岸第一個 LME 遞交港，現在高雄南星計畫有一個 LME 專區，目前有 4 個新加坡業者要來和台灣的倉儲業者合作。我們希望能在旁邊發展金屬相關產業，例如有一家製造水龍頭的台商就覺得，他們上游有原物料，下游可以在這裡製造生產，這樣就可把台灣的轉口量和製造量帶起來。

第三點是今天提到的物流子公司，我們希望和外商或國內指標性業者合作，把在國外操作的拆併櫃業務拉回台灣來做。這是我們未來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這是你個人去爭取或是如何爭取到的？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必須去行銷，所以下個月會有同仁到新加坡拜訪當地的集貨船業者，我們提供誘因，希望他們來高雄港轉運。在物流公司部分，我們一直在接洽外商或指標性公司，他們在東南亞或東北亞有操作貨輪，希望能拉來和台灣一起合作，把貨物作轉運或加值。

**李委員桐豪：**機會如何？

**李總經理泰興：**至少我接觸的情況還不錯，委員也知道，外商布局時是很慎重的，所以我們也希望預算尤其是物流部分的預算能順利通過，因為預算通過，我們才能去招商，不然外商……

**李委員桐豪：**你不要跟我講預算的問題，這點我們都很清楚。部長，你要如何協助港務公司？

**葉部長匡時：**在招商方面，我一直鼓勵他們保持彈性，提供誘因。在物流公司方面，據我了解我們已經和幾家國際級的公司談到一定的程度。這點很重要，因為物流公司一成立，彼此可以合資，

我們也可以學習 know-how，同時他們還會拉一些客源過來。

李委員桐豪：這和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關係嗎？

葉部長匡時：有，目前是自由貿易港區，過去一年多來我們在自由貿易港區做了很多法規的鬆綁，例如多國拆併櫃的業務在以前不能做，最近因為法規鬆綁……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要求一點，就是你們做出成功的案例要趕緊宣告出來。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部長，高雄是駁二特區，不是博愛特區，也就是第二號接駁碼頭。部長要趕快去基隆看，如果有老舊建築需要指定歷史建築就要先指定，否則拆掉就沒有了，駁二特區在本席擔任高雄市文化局長任內就指定歷史建築。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港務公司成立已一年多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去年 3 月成立的。

徐委員少萍：港務公司還要多加努力，把營運量提升起來，對這一點剛才總經理也報告過了。但是本席想要問的是，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看到真正的成績？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還是請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個部分來說明，在客運部分，我們希望明年的績效能夠呈現。在貨運部分，例如 LME 倉儲業者必須要蓋倉庫，所以我們希望在 104 年可以看到績效。

徐委員少萍：講到明年客運部分，基隆港以郵輪作母港，要以郵輪作母港有其條件，基隆就符合這個條件。基隆在北部，離台北近。現在郵輪停靠基隆的越來越多，而且船隻越來越大，帶來了許多旅客。海洋廣場一到假日人很多，大家都來看郵輪，所以郵輪不但帶來了觀光客，也帶來了台灣本地的旅客。很多中北部甚至是南部的旅客都會來，因為這些郵輪很漂亮，都是世界有名的大郵輪，大家都拿著照相機在照，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觀光點。各旅行社不要忘了這個觀光點，可以設計套裝行程，配合船期來看郵輪，再到廟口吃東西，年底海洋博物館開張後，大家也可以去參觀。接著還可以轉往九份，這都是很好的路線。目前旅行社好像還沒有這樣的規劃，希望部長能拜託旅行社。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觀光局和旅行社討論。

徐委員少萍：你要拜託旅行社，因為這些觀光客來到台灣，行程都是旅行社在安排，觀光客不知道要去哪裡，你說大陸客也好、國外觀光客也好，他們並不知道要去那裡玩，雖然一些知名的像 101 大樓、故宮等，他們是知道的，但還有其他配套的，像基隆海洋博物館也不錯啊！這部分教育部花了這麼多錢，然後年底就要開幕了，所以像這種配套，我們可以拜託旅行社幫我們帶進去。

葉部長匡時：有，我有交代基隆的港務辦公室要規劃這些路線。

徐委員少萍：基隆市政府對於郵輪的到來，是有打算把基隆變成國際的城市，就跟台北一樣，在一些設施上要讓外國旅客看得懂，況那些搭船來的旅客，並沒有要搭乘遊覽車旅遊，而是要留在當地旅遊的，對此，你們應該要有所規劃才是，所以應好好跟市政府談一下，這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現在大家都想賺觀光財，像最近黃色小鴨要來基隆，之前到高雄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是很歡迎的，因為這可以帶來很多的商機，據了解，這是高雄市政府主辦的，而交通部、港務公司有配合辦理嗎？

葉部長匡時：就是高雄港邊的動線、遊客的安全等。

徐委員少萍：黃色小鴨放在那裡，需要跟港務公司租場地嗎？

葉部長匡時：免費的，是沒有租金的，但一定要跟我們研究屆時要放在什麼地方，如此才不會影響港務公司的營運。

徐委員少萍：而交通的部分就是交通部來協助、配合？

葉部長匡時：高雄的交通比較沒有需要交通部協助，但基隆就是需要的。

徐委員少萍：桃園的部分也是沒有的？

葉部長匡時：沒有。

徐委員少萍：桃園縣政府也沒有要你們配合？

葉部長匡時：沒有。

徐委員少萍：基隆市政府有要你們配合，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主動跟基隆市政府說，因為屆時會有很多人要去基隆看黃色小鴨，所以我們擔心高速公路可能會塞爆了或是 local 的交通會出一些問題。

徐委員少萍：謝謝部長，畢竟市政府沒有義務要求你們要配合，因為這並不是市政府主辦的，而他們也沒有這樣的權利，既然如此，是誰跟你們接洽，希望你們來配合呢？

葉部長匡時：我並不清楚基隆市議會的議長是用什麼名義，反正這是他辦的。

徐委員少萍：是議會嗎？

葉部長匡時：議長，不是議會。

徐委員少萍：議長以個人名義，希望你們能夠配合，所以你們就配合了？

葉部長匡時：他跟我們說有這樣一個事情，對我們來說，我們不是因為這個人所以來配合，而是注意到有這件事，因為到時會有非常多的人去看黃色小鴨。

徐委員少萍：的確，不能怪市政府沒有主動跟你們接洽，據了解，基隆市議會有要求基隆市政府配合，所以叫了很多警察來執勤，但是屆時警察的便當費要誰出錢？是市政府嗎？而你們將來配合執勤時的廣告、宣導、執勤人員的便當費，也是交通部出嗎？

葉部長匡時：不會是交通部出的。

徐委員少萍：市政府也不會出啊！

葉部長匡時：那就看主辦單位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這部分你們要先想好。還有，他們希望屆時貨櫃車能夠改道，雖然我想大家都希望把

這個事情做好，能配合的儘量配合，但是配合歸配合，而多出來的預算誰付呢？

葉部長匡時：現在剛好東岸的聯絡道路在 12 月 20 日會完工通車，所以屆時可以疏解一些交通。

徐委員少萍：但貨櫃車如果是在西岸呢？

葉部長匡時：西岸聯外道路本來就有通車啊！

徐委員少萍：那貨櫃車的部分應該就沒有問題了。總之，就是議會提出這些問題，而我當然也會替中央想，所以才會問到便當錢是誰出的，還有交通號誌的宣導、鐵公路的配合，以及基隆消防局等很多單位都是有配合的，而這些因為配合多出來的費用是由誰負責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加以釐清。

徐委員少萍：若主辦是市政府，還可以找市政府負責，但若主辦的是個人，那要怎麼負責呢？或許他們有一個所謂的籌備基金，無論如何，要花的可能就是交通部的錢耶！

主席：你們議長跟市長有不合嗎？

徐委員少萍：我不知道，而這次是議長以個人名義去申請的，但剛開始則是市政府去申請的。

主席：所以是民間活動，但若是這麼大型的活動，恐怕政府還是必須予以協助。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一定要協助。

徐委員少萍：是應該要協助的。

主席：但是利益如何分配要先講清楚、要先釐清。

徐委員少萍：身為立法委員，我覺得應釐清這些費用應該是誰出的。

葉部長匡時：是。

徐委員少萍：另外，請教李總經理，海洋館場到底可以容納多少人呢？

李總經理泰興：根據主辦單位的估計，約可以容納兩萬人。

徐委員少萍：可是高雄曾經一天之內有十幾萬人前去觀賞。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開放了東 2 到東 4 碼頭。

徐委員少萍：那裡可以容納多少人？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還有停車場，所以大概可以容納 1 萬人，換言之，總共可以容納四、五萬人。

徐委員少萍：可是台北離基隆很近，不用 1 小時車程就可以到達，到時可能就會擠爆了，換言之，若有十幾萬人來，你們該怎麼辦？出事時誰要負責呢？交通部嗎？總之，我希望你們能夠未雨綢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

徐委員少萍：當然我們要儘量配合，畢竟高雄、桃園已經辦起來了，所以希望我們基隆也能辦得成功，但是要如何做好，大家應好好想辦法。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這恐怕要跟市政府好好開會協調，畢竟這是地方政府最重要的職責，除了你們要配合以外，地方政府還是要把責任扛起來，而且看起來似乎議長和市長是不和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何委

員欣純、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瓔、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徐委員耀昌、林委員佳龍、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廖委員正井及林委員國正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民國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而且我們有豐沛的海洋資源以及綿延的海岸線，同時也讓行政院把海洋委員會升格為海洋部，從觀光旅遊來說，交通部是首當其衝，所以如何好好利用海洋型產業來發展，則是我們要努力的。根據國際各種研究單位的研究，在國際觀光郵輪產業的部分，相信部長一定是相當熟知的，甚至中華民國在海外發展相當成功的企業家，所謂的全球台商旅行社，也很積極的配合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對於花蓮這樣一個觀光大縣而言，我們是迫不及待的希望政府能夠趕快來推動國際觀光郵輪產業，以帶動花蓮整個產業的發展。

據相關研究顯示，2015 年以前整個亞洲觀光郵輪產業的成長率會維持在 6%到 9%，而有顯著成長的地區則是在中國大陸、韓國及中華民國台灣，也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立基，則本席就更要強調，花蓮非常需要各種的建設，方才部長有提到，整個花蓮港事實上是一個國際港，但是整個花蓮港的建設卻是相當的缺乏，所以除了旅運大樓的強化，再加上現在已有通關的設施，基本上如果要吸引人家把花蓮當成是郵輪的母港，恐怕還需要各種政策的配套，包括停泊的費用是否能夠降低，甚至在有一些誘因的情況下，有一些能夠予以免費；就定期航線來說，花蓮是位在東岸並面對太平洋，像日本的石垣島、沖繩島等，都是觀光郵輪喜歡去的島嶼，如果能讓花蓮成為中華民國台灣方面的母港，則花蓮的觀光當然就能大力的向上提升。

關於郵輪的觀光產業，花蓮鄉親也是相當的期望，因為除了有直接的經濟效益之外，還能帶動物料、民特產店、觀光旅遊業等的效應，所以我們必須重視並精進花蓮港務設施的問題，之前我曾和花蓮港的梁總經理聊過這個問題，相信李總經理也很清楚，花蓮是一個國際港，其吞吐量、承載量有到 4,000 萬噸，但目前實際上只有承載 1,300 萬噸，且過去的產業主要是以砂石或是石材為主，就本席所知，花蓮港不僅可以停靠 10 萬噸級以上的大型郵輪，而停泊的港埠空間或是之後的接送，也是相當的方便，加上我們又有聞名國際的花東縱谷、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風景區，據統計，今年度就吸引了將近 20 艘次郵輪的停靠，未來希望能有更多郵輪前來停靠，甚至希望今年度可以上看 9 萬人次的旅客。

再來，成立港務公司最主要的原因當然就是把國內港務設施，透過獨立的營運，能夠發揮更好的效果，方才徐少萍委員、召委等都在提醒部長該如何善用國家的資源，事實上，港務公司是國營事業，如果能以公司化來經營管理，那就會更有效率，事實上，像基隆港氣派的旅運大樓，該處可說是人山人海，上次部長到基隆港去的時候，也有提到新的旅運大樓計畫，經費約有 60 億左右，徐委員聽了也很高興，反觀花蓮，除了有一個通關的建築物大廈之外，對於客人的進出，有時竟然還以擺攤位的方式來接受客人的報到及登記，身為港務的主管，現在北中南東有 4 個國際港，但今天的報告卻獨獨缺乏花蓮港的建設預算，這部分我們稍後再來探討。

除了這樣簡陋的港務設施外，還有旅運大樓的設施也要予以改進，甚至將來還能夠有一些觀光遊憩計畫案的開發，在李總經理還是港務局長的時候，我就曾前去拜託，他也提到港務局是有這樣的規劃，但為何遲遲沒有看到任何觀光遊憩計畫呢？目前花蓮港 1、2、3 號碼頭是比較閒置的，有時會有文創產業在那裡演出，所以是否能夠結合花蓮港埠的用地，除了建設基礎設施外，花蓮港 1、2、3 號碼頭可以開放給文創產業使用或是讓名特產業進駐，像漁港、烏踏石若能好好發揮觀光價值，相信會有助於花蓮港的發展。

另外，關於花蓮交通備援的機制，方才本席提到設施缺乏的問題，在交通方面，若鐵公路都停擺，則交通備援也是需要一些停泊的設施，以現在來說，麗娜輪是很有希望來擔任備援的角色，而其靠岸設施的跳板在蘇澳的部分，據說已經定位了，但花蓮港的部分，到目前都還沒有弄好，既然鐵公路都停擺時，這是供備援停靠的碼頭設施，則相關的經費不能由港務公司來出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李總經理代為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跳板的問題，它平常是供觀光之用，而非備援之用，因為大部分還是供觀光使用，如果由港務公司來出這個錢，恐怕會有一些爭議。

王委員廷升：本席也是金融、財務管理方面的教授，當初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本席有參與港務公司組織條例的訂定，像地價稅從千分之五十五下降到千分之十，是由本席提案的。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有一個最大問題不好解決，就是每艘船需要的跳板不同，若只是為了麗娜號來做，人家可能會有閒話，所以通常這部分就是由廠商來處理，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做某種程度的經費補助。

王委員廷升：總之，四大國際港當中，花蓮港的建設經費是很少的，而整個花蓮的觀光產業非常需要交通部觀光局、港務公司來協助推動，目前在港務設施部分，還沒有辦法有利的跟廠商來接洽，幸好今年 6、7、8、9 月並沒有很大的颱風在花蓮登陸，否則鐵公路一斷，花蓮就像是一座孤島，現在有了藍色公路可以使用，為何我們不趕快做好跳板的部分呢？或是給其誘因，讓他們來做相關的配套呢？事實上，本席也跟航港局長祁文中協商過了，他也認為若有需要其他的配套，航港公司就應該趕快來做，本席要告訴李總經理的是，當時組織條例在審查的時候，本席是十足的站在港務公司這一邊，而且提案讓地價稅從千分之五十五降到千分之十，從 3.6 億變成只有六千多萬，以財務規劃來說，不該浪費的就不要浪費、不該有獨特待遇的就不要有獨特待遇，但是整個花蓮港到現在為止，除了你們報告中缺乏花蓮港的部分，再者，如果以急難發生時的備援機制來看，你們也不趕快跟有意願的公司來洽談，所以還請李總經理加油！

李總經理泰興：關於花蓮港，現在 1 到 3 號倉庫正在整建當中，以提供文創業者來使用，其實不只如此，4 號到 8 號也都在整體做規劃。

王委員廷升：當時觀光休憩的設施中，包括飯店的開發等，到現在卻是只聞樓梯響。

李總經理泰興：關於花蓮港的部分，4 號到 8 號真的要做整體的規劃，不然景觀真的不太好看，另



外，15、16 號碼頭已經跟海巡署講好了，我們就找一個辦公室讓其遷建，而那個地方就改成近海休閒娛樂的一個基地，並連結我們的內港，就是 1 至 8 號碼頭。

王委員廷升：所以你們會做整體的規劃？

李總經理泰興：對，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的整體規劃是從 101 年到 105 年，然後明年會做一個期中檢討，到時就會把這些放進去了。

王委員廷升：關於方才提到的飯店產業，為何只聞樓梯響呢？

李總經理泰興：關於委員指的那一塊地，現在主要還是卡在縣政府回饋的問題上。

王委員廷升：那你們要講好啊！你怎麼老是跟縣政府講不好呢？就我所知，地方政府是很大力的在開發，而且各種產業都是很歡迎的，為何你會跟他們講不好呢？

葉部長匡時：還請委員能夠協助。

王委員廷升：李總經理應該要有誠意的去跟他們談，我知道副縣長是很好商量的，現在可能只是在回饋的部分談不好而已。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關於委員的提案，請交通部先研究一下。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審查預算。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早上詢答都已經發言完畢，所以我們現在要進行預算審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之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7—20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20—21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5—37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

（一）營業總收入：200 億 4,448 萬 8,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1 億 6,451 萬元。

（三）稅前淨利：58 億 7,997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第 44—51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資 2 億元，第 20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70—71 頁合併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 億 5,796 萬 5,000 元，第 8—20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2—63 頁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22—23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39—40 頁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並進行協商。

通案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除 【☐】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

臺灣港務公司整併四港務局後於其組織內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分別辦理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國際商港及所屬港之經營業務，且各港發展定位、區域環境、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各異，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為預算審議之重要參考，因此本席等已於 102 年度預算審理時要求應表列說明各分公司之財務預算情形，然 103 年度卻仍無清楚分列。為俾利本院審議預算，爰全數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俟港務公司送交各分公司預算書予各委員，並同意於下年度起主動送交各分公司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用人費用

案由：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7 億 4,904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46 億 8,712 萬 5 千元，增加 6,192 萬 4 千元，成長 1.3%，惟查 103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2,666 人，較上年度 3,062 人減少 360 人（11.75%），既然員工人數減少 11.75%而用人費用卻成長 1.3%，顯然不合理。爰此，103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7 億 4,904 萬 9 千元，應依上年度預算酌減 11.75%，編列 41 億 3,638 萬 8 千元，方屬合理，因此建議予以刪減 5 億 5,073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

提案

交通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港務局在前年 3 月改制為港務公司，希望提昇整體經營效率，然各港口營運績效仍然不彰，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實屬不妥，加上政府財政不足、舉債逼近 40%上限，應共體時艱。爰此，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全數予以刪除。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103 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

單位：千元

| 年度  | 單位   | 績效獎金    |         |      |      | 考核獎金    |         |      |    |
|-----|------|---------|---------|------|------|---------|---------|------|----|
|     |      | 金額      |         | 月數   |      | 金額      |         | 月數   |    |
|     |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 103 | 港務公司 | 243,709 |         | 1.20 |      | 406,182 |         | 2.00 |    |
|     | 港勤公司 | 7,030   |         | 1.20 |      | 11,718  |         | 2.00 |    |
| 102 | 港務公司 | 507,769 |         | 2.20 |      | 461,609 |         | 2.00 |    |
| 101 | 港務公司 | 422,985 | 422,171 | 2.14 | 2.40 | 377,684 | 338,641 | 2.00 |    |

註：港務公司 101.3.1 成立，101 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預決算係依全年度比例以 10/12 計算。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楊麗環

營業總支出 3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通案

提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按員工薪資總額 2 個月計列考核獎金 4 億 1,790 萬。查考核獎金，係以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以不超過本機構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乙等以下（含乙等）者，以不超過本機構 1 至 1.8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然港務公司卻以 2 個月計列考核獎金，亦即所有人員均為甲等，其係屬不合理之推估，概其員工人數合計 3,026 人，如此龐大規模員工不可能全部考列甲等，依此其以 1.5 個核計為適當，爰予以刪除考核獎金 1 億 447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P.35「港灣費用」

案由：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灣收入」編列 24 億 4,882 萬元，「港灣費用」編列 27 億 3,687 萬 1 千元，成本率高達 111.76%。查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縱使欲將港灣作業之拖船業務分割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惟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並無法有效降低港灣成本率，港灣收入仍不敷支應其成本；另查又以港灣成本結構觀之，用人費用占港灣費用比率達 40.76%，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研議港灣作業人力精簡或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高港灣業務之經營績效，於此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更應撙節財政。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灣費用」27 億 3,687 萬 1 千元，提請酌予

刪減 10%，其餘凍結 10%，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公司成本結構，提出港灣費用之人力運用效率檢討改進之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營業總支出 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P.64）

案由：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編列預算 1,593 萬 5 千元，項下有『國外旅費』編列 483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382 萬 1 千元，增加 101 萬 8 千元，增幅 26.64%。惟該公司僅簡略說明：「依現行國外差旅費編準及業務需要，編列 4,839 千元。」並未說明有預算需增加編列之事項原由，與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旅運費之規定相悖，爰此，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編列 483 萬 9 千元，參酌 102 年度預算編列，建議予以刪減 101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P.64-67「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案由：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48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較上（102）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382 萬 1 千元，增加 101 萬 8 千元，增幅達 26.64%。查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旅運費規定：「……出國計畫：……。B.國外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所訂之處理要點，以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為原則編列。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另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惟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103 年度出國旅費編列明細，計含有 3 項進修計畫、4 項考察訪問計畫及 6 項開會計畫，預計選派 39 人、總出國天數合共為 87 天，而卻未針對 103 年度較上（102）年度增加之加以說明其人數、天數所因應之計畫之需求。派員出國本應從嚴檢討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就派員人數及天數力求精簡，以達年度預算零成長之節約原則。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483 萬 9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0 萬，以撙節公帑。

說明：103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國外旅費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出國類別     | 計畫內容                                                               | 前往地區       | 人數 | 天數 | 預算案數      |
|-----|----------|--------------------------------------------------------------------|------------|----|----|-----------|
| 1   | 進修、研究、實習 | 提升業務人員專業知能                                                         | 新加坡物流管理學院  | 6  | 14 | 810,000   |
| 2   | 進修、研究、實習 | 提升工程人員專業知能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進修 | 2  | 7  | 220,000   |
| 3   | 進修、研究、實習 | 提升勞安人員專業知能                                                         | 瑞典聯合國海事大學  | 1  | 8  | 240,400   |
| 4   | 考察訪問     | 港口行銷：<br>1.拜會香港、新加坡 MCC、LME 倉儲業者及航商貨主等客戶。<br>2.拜會韓貨櫃船舶運送業者及港埠管理當局。 | 香港、新加坡、韓國  | 3  | 10 | 349,016   |
| 5   | 考察訪問     | 港口行銷：配合籌辦 FIATA 2015 年會，組宣達團赴日拜訪國際貨運代理協會及日本貨櫃船舶運送業者。               | 日本         | 4  | 6  | 343,328   |
| 6   | 考察訪問     | 優化港口：學習日本港口維生基礎設施、海底隧道結構與防災設計。                                     | 日本         | 2  | 4  | 125,626   |
| 7   | 考察訪問     | 推動綠色港口計畫：觀摩聖佩德羅灣港區 LA、LB 執行綠色港口之潔淨空氣行動計畫成果。                        | 美國（洛杉磯）    | 2  | 6  | 191,362   |
| 8   | 開會       | 參加國際港埠協會 2014 年期中會。                                                | 澳洲（雪梨）     | 5  | 5  | 782,590   |
| 9   | 開會       | 參加太平洋港口協會 2014 年冬季會議及理監事會議。                                        | 美國（夏威夷州）   | 3  | 4  | 331,933   |
| 10  | 開會       | 參加太平洋港口協會 2014 年年度會議。                                              | 美國（華盛頓州）   | 3  | 6  | 464,520   |
| 11  | 開會       | 參加邁阿密郵輪論壇及展會。                                                      | 美國（佛羅里達州）  | 3  | 6  | 446,782   |
| 12  | 開會       | 參加 FIATA2014 土耳其—伊斯坦堡年會。                                           | 土耳其（伊斯坦堡）  | 2  | 6  | 288,229   |
| 13  | 開會       | 參加 ACTA 亞洲郵輪碼頭年度會議。                                                | 新加坡、香港     | 3  | 5  | 245,749   |
| 合 計 |          |                                                                    |            | 39 | 87 | 4,839,535 |

※註：1.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提供。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營業總支出 7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業務費用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出國旅費 483 萬 9,535 元，其中四項考察訪問中，有二項屬於港口行銷，合乎其業務範圍。但另二項訪問，分別考察日本之優化港口及美國之推動綠色港口計畫。但查運輸研究所下之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對於港口優化，包括維生基礎設施、結構與防災設計均有編列預算研究，對於推動綠色港口計畫，更有創造綠色港埠之新技術研發、台灣綠色港埠建置之研究、台灣港埠節能減碳效益提升之研究等多項計畫，故該二項考察訪問係屬不必要之考察，爰刪除其經費 31 萬 6,988 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8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服務費用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其上年度預算數為 2,955 萬 5 千元，但 103 年度攀升至 4,990 萬 5 千元，其增加幅度為 1.69 倍之多，爰刪除 1,990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9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業務費用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業務宣導費 3,40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預算 1,240 萬 3 千元增幅甚多。按其 103 年營業收入成長 5.1%之幅度計算，其以 1,303 萬 6 千元為宜，故刪除 2,098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0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4,024 千元

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 【☐】凍結數：

刪除理由：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項目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150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3,402 萬 4 千元。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計較 102 年度預算僅成長 5.1%，業務宣導費卻從 102 年度 12,403 千元增加至 103 年度 34,024 千元，漲幅近 1.75 倍，且編列說明僅敘述「辦理研討會、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行銷等」，亦未見有較往年特殊經費用途事項，與行政院所規範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之編列原則，顯有未符，且未見具體用途說明，預算編列，未盡從嚴覈實。爰刪除「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目 20,000 千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P.64-67「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案由：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3,402 萬 4 千元。查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覈實編列。」，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188 億 3,614 萬 2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僅成長 3.28%，而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3,402 萬 4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1,240 萬 3 千元，增幅竟高達 174.32%；另查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之說明僅列「辦理研討會、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行銷等」，並未對其研討、招商內容及計畫推展業務之國內、外地點等內容事項加以詳述。預算本應從嚴覈實編列，以達節約開支。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3,402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3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營業總支出 12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服務費用

提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其上年度預算數僅為 5 億 823 萬 2 千元，且刪減數為 3,000 萬元。但 103 年度卻高達 8 億 5,981 萬 6 千元，額度相差達 3 億 8,158 萬 4 千元，且未說明何以大幅增加原因，爰刪除 3 億 8,158 萬 4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3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服務費用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費共計編列 8,42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8,126 萬 3 千元，增加 297 萬 6 千元。其上年度保險費自行調整刪減 300 萬元，故其整體係增加 597 萬 6 千元，爰依此刪除 597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4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服務費用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編列所有之專業服務費，合計為 6 億 2,006 萬 5 千元，較去年大幅成長約 1 億元。但分析其實際說明，其研究案，包括水資源利用及海水淡化、廢棄物填方資源作為港區填方規劃與管理研究、台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台灣港埠船舶交通污染物減量措施之研究、港區開發規劃及招商總顧問、資產活化及商港設施招商委託專業服務、企業資源整合、港棧資源整合、台灣物流發展策略與長期行動方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期中檢討等，其研究案無非與運輸研究所重複或者成效不彰或者僅為紙上作業，爰依此刪除其專業服務費 2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P.64）

案由：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33 萬 1 千元，項下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4,645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4,544 萬 4 千元，增加 100 萬 7 千元，惟 103 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之編列說明僅敘述「購置一萬元以下套裝軟體及資訊系統維護費等」，該公司也未提供相關明細資料，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力行撙節非必要之支出，爰此，103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 4,645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6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提案：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1,316 萬 1 千元，其編列數與 102 年度完全相同。但台灣港務公司本身另編有業務宣導費、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費用，其公共關係費用大部分流於召開不切實際之揭牌儀式、簽約儀式所用，爰刪除 600 萬元，並要求其每年公佈其公共關係費用名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7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管理費用

提案：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提撥福利金，其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創業資本額 1%提撥 6 億 5,000 萬元。但查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高雄港務局整併所成立，其各港務局原有之職工福利金均已移撥至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並非完全新創之公司，其按創業資本額 1%提撥福利金係於法不合，爰予以刪除 6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提案人：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8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管理費用

提案：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福利費，其中其提撥福利金合併編列 2,875 萬元，但查港務公司其屬國營事業，其員工福利保障業已足夠，且亦有其福利金之提撥不應以最高額之千分 1.5 提撥，而應以千分之 0.5 提撥，爰予以刪除 1,916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19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 萬 3 千元，港務消防隊業務費 3,842 萬 8 千元。但查港務警察局其業務在於管制方面，既然基於政商分立原則，其屬公權力事項，不應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執行。再加以台灣港務公司對於其本身業務亦均編有保全人員預算、消防設備預算，上述二筆費用實應回歸航港局或警政署、消防署之公務預算編列，爰刪除上述二筆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0

凍結預算案

案由：

有鑒於港務警察為公權力之展現，惟台灣港務公司乃民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安全維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針對台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04 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3 千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公司向本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1

凍結預算案

案由：

有鑒於港務消防隊為緊急事故公權力之展現，惟台灣港務公司乃民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緊急事故防制、救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爰針對台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04 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消防隊業務費 38,428 千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公司向本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P.76-77「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

案由：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項下「其他」編列 5,427 萬 4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案 4,009 萬 5 千元，增加 1,41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35.36%。查「什項費用」項下「其他」有關辦理「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卻未於費用編列說明中明列各項慶典活動增列內容及航港、國際記者聯誼會之內容事項、用途等加以敘明；是以，本於預算從嚴覈實編列，消費性支出更應節約，並且各種節令慶典經費本應以不得鋪張為原則。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項下「其他」5,427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營業總支出 23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營業外費用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各項慶典活動費及港航、國會記者聯誼會等 1,670 萬 7 千元，但港務公司業已編列公關費、業務宣導費，於此處又假藉活動、聯誼等名目編列高額預算，其屬不必要支出，爰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外費用—其他—其他費用（P.74）

案由：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預算 5,427 萬 4 千元，項下有『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經費』編列 1,670 萬 7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編列數 1,485 萬 7 千元，增加 185 萬元；惟未見該公司於費用編列說明中列載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缺乏合理性，亦違背節令慶典經費應力求節約之原則，爰此，103 年度『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經費』編列 1,670 萬 7 千元，參酌 102 年度預算編列，建議予以刪減 185 萬。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外費用—其他—其他費用（P.74）

案由：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預算 5,427 萬 4 千元，項下有『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160 萬，惟公務人員操守廉潔乃是本分，何須另編經費宣導教育，爰此，103 年度『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16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6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營業外費用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端正政風經費 160 萬元，但政風本即各單位之職責，無特別加以宣導、縱加以宣導其成效亦不彰，其屬不必要之支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總支出

案由：針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2 億 6,816 萬元，唯目前港勤業務已由各港自營或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且依據港務公司業務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各港自營之港勤作業收入為 6 億 4 千餘萬，遠高於成立公司後預估 3 億 3 千萬之營業總收入，顯無另立子公司之必要性，況且另立子公司違背政府組織精簡政策之原則。爰此，有關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2 億 6,816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營業總支出 28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P.38「用人費用」

案由：103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編列為 1 億 1,287 萬 7 千元。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及人員薪俸標準並未確定，預算編列無所依據，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復查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相較於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所佔 25.37%，竟高達 34.11%。國營事業本應由行政院訂定其相關組織及人事規範之標準，以非該國營事業之規範及標準為依據，難謂其與預算法制並未相違。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1 億 1,287 萬 7 千元，提請凍結 1/3，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章及相關待遇與福利支給標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港務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名 稱         | 臺灣港務公司（含港勤業務） |            |            | 港勤子公司   |
|-------------|---------------|------------|------------|---------|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3 年度  |
| 用人費用        | 4,186,676     | 4,687,125  | 4,861,926  | 112,877 |
| 營業收入        | 14,300,310    | 18,237,616 | 19,167,078 | 330,936 |
| 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 29.28%        | 25.70%     | 25.37%     | 34.11%  |

※註：1.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10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設立，101 年度之決算僅含 9 個月之期程）、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3 年度為合併之預算案數；港勤子公司預計 103 年 9 月開始營業，各項費用及收入以 4 個月為估計基礎，表列數字為 103 年度預算案數。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轉投資計畫 1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台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其不論從業務面或人事面，均看不出其成立子公司之必要。且成立子公司之後，可能妨害港勤業務民營化之趨勢，或之後面臨民營化之後經營困境之風險，爰予以刪除其轉投資成立台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及其淨利 6,277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轉投資計畫 2

決議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預計成立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經本院預算中心審查發現仍有以下疑慮，一、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始配合港政體制改革成立，對於所屬各商港之整合仍處磨合期，相關合併成效仍待提升，再切割港勤業務另成立港勤子公司，僅承接現有自營範圍，其投資效益，恐待審酌；二、另據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與另成立港勤子公司之合併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僅較上（102）年度預算案下降 0.33%，該組織調整對於整體人事成本之縮減，未見具體成效。三、港勤子公司為一獨立之法人個體，將有增加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徒增人事及行政經費之疑慮；四、根據港勤子公司預計未來 5 年度純益率約 18.97%至 19.15%間，與現行其委由民間辦理所收取之管理費率相較，並未具特別利基或優勢。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暫停成立港勤子公司之計畫，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提出相關報告後再行研議成立計畫。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轉投資計畫 3

機關（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p.88）

案由：擬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建請全數凍結，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預計成立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經本院預算中心審查發現仍有以下疑慮，一、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始配合港政體制改革成立，對於所屬各商港之整合仍處磨合期，相關合併成效仍待提升，再切割港勤業務另成立港勤子公司，僅承接現有自營範圍，其投資效益，恐待審酌；二、另據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與另成立港勤子公司之合併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僅較上（102）年度預算案下降 0.33%，該組織調整對於整體人事成本之縮減，未見具體成效。三、港勤子公司為一獨立之法人個體，將有增加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徒增人事及行政經費之疑慮；四、根據港勤子公司預計未來 5 年度純益率約 18.97%至 19.15%間，與現行其委由民間辦理所收取之管理費率相較，並未具特別利基或優勢。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暫停成立港勤子公司之計畫，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提出相關報告後再行研議成立計畫。

提案人：林國正 楊麗環 蔡其昌

轉投資計畫 4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 】刪除 【○】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規劃以資產作價及現金投資合共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並辦理移撥 360 名人員。經查，港務公司未來將較現行另增加有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如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即另編列有 41 萬 6 千元之董監事報酬，且有關港勤子公司之組織規章及相關待遇與福利支給標準，尚在研議中，欠缺合理準據，不力審議。

另港勤子公司未就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為相關說明，有欠周妥，且未來 5 年度預估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亦未見降低並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依港勤子公司 103 年度分預算案及其投資計畫書中提出之未來 5 年度預估損益表，營業收入未見明顯成長，預估純益率於成立第 1 年度為 18.97%，至第 5 年度亦僅 19.12%，增幅僅 0.15%，未見具體營運成長性。

爰此，全數凍結成立港勤子公司預算，俟臺灣港務公司重新審酌其必要性，檢討於現行組織規模為適當調整之可行性，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與自行成立子公司經營之成本效益，暨對於現行委由民間辦理範圍，於未來契約到期之處理政策等為詳實之評估說明，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轉投資計畫 5

主決議

臺灣港務公司預計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承接辦理現行自營區域之港勤拖船業務計畫。港務公司應就港勤子公司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為詳實之評估。爰全數凍結，俟台灣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濤 羅淑蕾

轉投資計畫 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P.88-89）

案由：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項下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20 億元，唯目前港勤業務已由各港自營或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且依據港務公司業務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各港自營之港勤作業收入為 6 億 4 千餘萬，遠高於成立公司後預估 3 億 3 千萬之營業總收入，顯無轉投資之必要性。爰此，有關 103 年度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0 億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轉投資港

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轉投資計畫 7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其持有股份不足以主導公司控制權。再加以其係採與民間物流公司合資成立方式，其本身對於物流業務並不熟悉，且與民間物流公司合資成立方式，其風險甚大，爰予以刪除其轉投資成立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億元及其淨利 37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轉投資計畫 8

預算提案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下編列 2 億元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投資國際物流公司計畫，持股未達半數未具絕對控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羅淑蕾

轉投資計畫 9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P.70-71「資金轉投資及盈虧」

案由：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盈虧」編列為 2 億元，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同年度並編列投資收益 37 萬 1 千元。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然而投資並未逾半數且對該公司亦無絕對控制權，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物流領域方面，並無實務物流儲運營運經驗；另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尋求合作對象時，應以優先選擇能協助投資事業健全發展，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企業作為主要投資股東為原則：(一)在國內公開上市，且營運績效優良。(二)國際知名，且營運績效優良。(三)對於計畫投入之產業，具有專業經營能力。」；是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絕對控制權，又此投資非該公司所專長領域之業務，本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擬周延之控管機制，以防免虛耗公帑。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盈虧」2 億元，提請全數凍結，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之改進、檢討及相關規範與控管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重大之建設事業 1

決議：

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見證台灣戰後歷史，應予以現地保留，仿效高雄駁二碼頭保留作為藝文展演之用。爰此，凍結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預算 552,012 千元。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濤 羅淑蕾

重大之建設事業 2

機關（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p.82）

案由：

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 億 1,825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6 億 6,835 萬 4 千元，其中由臺灣港務公司分擔 1 億 1,825 萬 4 千元，惟第二期開發區所在魚塭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爰建請將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 億 1,825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楊麗環

重大之建設事業 3

主決議

案由：鑒於台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軟體編列 1 億 9,374.6 萬元（預算書 p.75），與 102 年度同樣編列 8 千多萬元預算科目電腦軟體購置，包括全球資訊網、港棧資訊系統整合、線上公文、人事管理、資料庫及虛擬化軟體系統、一堆的套裝軟體等，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因此，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審查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羅淑蕾 楊麗環

重大之建設事業 4

主決議

案由：鑒於台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設備採購預算（預算書 p.19）較 102 年度暴增一倍為 1 億 1,755.8 萬元（基隆 7,822.4 萬、台中 775.9 萬、高雄 1,632.8 萬、花蓮 989.3 萬、總公司 535.4 萬），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且同樣個人電腦採購費用卻有 1 萬元與 2.8 萬元之鉅額差距，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審查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羅淑蕾 楊麗環



重大之建設事業 5

主決議

案由：鑒於港務公司業已於 101 年 3 月公司化，依公司法規定須妥善經營公司並自負盈虧。惟查，102 年度車輛新購及汰換編列 2,412.5 萬元，103 年增幅 30%為 2,996.5 萬元（基隆 726.2 萬、台中 1,339.9 萬、高雄 555.4 萬、花蓮 375 萬），預算科目細項內連屬於國家機關的港警局、消防隊的車輛皆全部由港務公司買單。此舉顯然於法無據並有違公司法規定，甚至 102 年度預算細目中發現，同樣是救護車的購置，台中買一台 200 萬，高雄買一台 180 萬，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提案求凍結二分之一，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決議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係企業組織變更，又部分港務局組織變更前已依其創立資本提撥福利金。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另查本院於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作成決議：「…因此，在該條例未修正前，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於 3 個月內，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獨占、寡占…）及獲利情形等，分別訂定不同提撥標準，並送立法院查照，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因應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制後組織變更，且於組織變更前部分港務局業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本應依企業併購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規定精神，及本院決議意旨，排除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再適用。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該公司係為國營事業之特殊性，並檢討現行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決議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案

單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針對高雄市政府計畫興建哈瑪星到旗津的纜車，路線僅一公里，且可與水岸輕軌連結，發展港灣觀光，可是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認為會影響港口航運進出，反對興建，但鑒於新加坡港比高雄港面積小，卻設有聖淘沙「跨港纜車」，但新加坡的貨櫃量排名是世界第二，這說明只要有良好規劃，並不影響國際商港與觀光功能發展，因此，要求台灣港務公司應該和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高雄港跨港纜車興建的可行性，港務公司配合提出必要的航道保全措施，促使商港

業務和港口觀光發展並行。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決議 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案

單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觀諸歐美先進國家的港口，例如美國、法國、澳洲等，不乏帆船、遊艇、小船等停滿港口的景象，海洋觀光休閒產業發達，台灣港務公司對於轄下港口，亦規劃花蓮、蘇澳與安平港，定位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惟高雄港具有緊鄰高雄市區的地理優勢，高雄又是全台遊艇產業重鎮等優勢，港務公司卻未將高雄港定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因此，要求台灣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研議，將遊艇休閒觀光納入高雄港發展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決議 4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

對於交通事業之警察業務，其有人事費、業務費均由基金支出者，如民航作業基金。其有僅業務費由公司支出者，如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候 9,460 萬 3 千元。亦有其全部由警政署預算支出者，如鐵路警察、國道警察。其預算編列方式紊亂，無齊一標準，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確實檢討其預算編列不一之情況，於 104 年度預算必須統一方式編列。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決議 5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決議案

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編列雖按照立法院決議不得超過 1.2 個月，而以 1.2 個月編列，唯其說明卻表示，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為維持立法院決議，故要求其績效獎金之核發，其雖可按照上述情形核算發給，但仍不得逾預算數編列之 1.2 個月。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決議 6

主決議

案由：鑒於行政院所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賦予各港不同發展定位。是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雖同屬國際商港，惟各港發展定位不同，且以各處不同區域，環境範圍、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亦各異，各分公司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根本無法單純只就港務公司總公司預算書內容，便可以得知各港細目預算及計畫執行的情況。因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03 年度起，除總公司的預算書外，更應詳實單獨就各四個港務分公司實際

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另外編列預算書提供給委員，作為審查預算時的前提要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羅淑蕾 楊麗環

決議 7

主決議

案由：鑒於航港局租用給台灣港務公司的相關租金收入計算標準，居然是以申報地價 1%來計價，以 103 年度來試算約為市價租金的三成 16.1 億元，平均港務公司向航港局租賃土地單價為 155 元／坪，而同期該港務公司總公司租金卻是 9,336 元／坪，差距高達 60 倍，這簡直就是賤租國土，嚴重影響航港基金收入，長久下去恐怕會影響基金存續。另比較同性質之桃園機場公司，卻是以申報地價 7%來計價租金繳納給民航作業基金。因此，該租金計價標準應一視同仁符合客觀標準，主管機關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104 年度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羅淑蕾 楊麗環

決議 8

決議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 億元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投資占股未達半數並未具絕對控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且臺灣港務公司對於國際物流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及 103 年度預算案中，就預計合作之策略性合夥人，其資格條件及未來控管機制，欠缺具體規範說明，投資計畫顯欠周延。爰要求臺灣港務公司對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合夥人之資格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謀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送規範專案報告供本委員會參考，俾有效降低該投資計畫之風險性。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決議 9

決議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6 億 6,835 萬 4 千元，其中由臺灣港務公司分擔 1 億 1,825 萬 4 千元，惟第二期開發區所在魚塢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爰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應積極研謀強化計畫之控管作業，及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落實，以維該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決議 10

決議：

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見證台灣戰後歷史，極具文化價值。台灣港務公司應現地保留，並仿效高雄駁二碼頭保留作為藝文展演之用，以達到保存古蹟、活化古蹟，將基隆悠久且極具文化價值的港灣歷史得以繼續永存。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濤 羅淑蕾

決議 11

主決議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未達預期營運績效，進駐港區事業家數及所創造之就業人口，與預期目標顯具差距，且未見成長趨勢。另行政院並於今（102）年 3 月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並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試行，港務公司應確切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研謀積極之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濤 羅淑蕾

決議 12

提案

交通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政府長期以來沉迷於將高雄港打造成為世界 3 大貨櫃港之一，但事實上目前高雄港已掉到 10 名之外。貨櫃港的功能只是讓中央政府增加稅收，並無法和地方產業鏈連結。目前高雄市政府希望 12 項製造業，包括重機、重電、石化業能夠離開高雄，希望維持青山綠水以發展旅遊產業的立場來看，貨櫃港地位勢必無法維持下去，原因在於缺乏材料及出貨的需要。雖然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已於 11 月 21 日啟動，但以高雄市在金融業、公正驗證與法律服務業都不及台北市的情況下，必須藉由相關法規修法，幫助台灣在國際經貿間站穩腳步，並且加強港口基礎建設，讓高雄港早日轉型升級。請交通部於年底前提出進度規劃時間表，讓 LME 效應持續發酵，自由經濟貿易港區繼續升溫。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濤 楊麗環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通案第一案。

因為本案是主張全數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預算，等於是把歲入、歲出全數凍結。可以說，本案一通過，我們就要散會了。所以，我們最後再回來看這個案。

處理營業處支出第一案。

蕭董事長丁訓：針對這個案，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所增加的錢，假如扣掉福利金，實際上，我們的編列還比往年少四億多元。102 年度是四十六億多元，新年度的預算看起來數字增加，是因為今年福利金有六億多元，那是依法要給工會的。

主席：依什麼法？因為今天也有委員問起，福利金到底是什麼？

蕭董事長丁訓：我請同仁把條例宣讀一下。

主席：所以，福利金的部分不包括在這個案，是後面有案。然後，它是一個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例？

蕭董事長丁訓：福利金可以提撥到 5%，我們只提 1%而已。

葉委員宜津：召委，這裡不包括福利金是不是？

主席：這個不包括福利金。

葉委員宜津：這個案子我沒有意見。但是，福利金要刪，我在後面有……

主席：福利金的部分在後面，我只是先拿來看一下。這個案不包括福利金。這個案用在哪裡？

葉委員宜津：我對這裡的福利金也有意見，我提的第三案就是針對這部分，所以，這個併後面的案再討論。

主席：福利金以外的其他用人費，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不然，照葉委員所說，我們等一下再回頭來討論。

處理第二案與第三案，第 2、3 案併案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這個刪減是合理的，你們早上答復許忠信委員說，你們是最高兩個月。但部長答復說：「並不一定會到最高，只是先這樣編列。」我覺得，這樣編列是不合理的，應該 1.5 個月比較適當。因為差不多都是 1 個月到 1.8 個月，不超過 2 個月。所以，我用 1.5 個月來計算，就幫你們刪減 1 億 0,447 萬元；不可能每個人都發 2 個月啦。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這個考成我們用兩個月編列，是因為有些同仁的考績當然是甲等或乙等，但是，有些同仁的年資已到頂，必須要加發 1 個月。所以，雖然它是用兩個月去編，但實際上還是要回歸到依考績甲等、乙等，以及職等到頂年終無法晉級而加發 1 個月，依這樣的情形編列。這部分我們一定是照規定編列，目前我們的甲等是 75%、乙等是 25%。

葉委員宜津：這個一定會照規定嘛！所以，這部分一定可以刪一點。你們說，可以刪多少？這是一定可以刪減的，不可能每個人都兩個月啊。

主席：對啊！你們既然每個人都編兩個月，沒有拿甲等或乙等的，就一定不會拿到兩個月。

蕭董事長丁訓：刪 1,000 萬元好嗎？

葉委員宜津：1,000 萬元太少了。

主席：什麼叫做「無級可晉者要加發 1 個月」？

李總經理泰興：無級可晉者是指年功俸到頂的人。

主席：那是什麼規定？為什麼會有這種制度？我不知道有這種制度。

黃督導政剛：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如果職等還沒到頂，考績拿甲等，我們就晉一級、給一個月獎金；如果他的職等已經到頂，考績拿甲等，就不再晉級，但給兩個月獎金。

主席：為什麼今天說是 4.2 個月？那是什麼意思？現在這個考成就相當於公務員的考績獎金啦。對啦！就是 1.5 個月加 1 個月，對不對？但是，那個「加 1」就只包含考績甲等、乙等以及無級可晉。你說乙等 25%、甲等 75%，難道你們百分之百都是甲等、乙等，沒有人丙等嗎？這個我聽不懂。

陳委員雪生：主席，我有一點看法，因為他們這個績效獎金是根據相關的辦法。你要不然就去動它

的辦法，光弄這個錢……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們這個就算浮編也發不出去，我知道你的意思啦！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要知道到底這樣是差不多還有多少 range 可以算得出來。

主席：我跟你們說，葉委員很合理。依法該給的全給，對不對？

李委員昆澤：對啦！那個算得出來，你們趕快算。

主席：超編的部分就在這裡刪掉啦！

李委員昆澤：趕快算出來。

葉委員宜津：我算的結果是可以減 1 億 0,447 萬元，你說我算的不對，那你要拿你們算的結果給我看啊！

楊委員麗環：先算。我們就先進行下一案，等他們算好以後再決定，好不好？

主席：第二、三案就等一下再回來討論，你們趕快算！

葉委員宜津：我算的結果還比你們算出來的多，讓你們可以有多一點 range。你不能只有用喊價的啊！

主席：處理第四案。

楊委員麗環：「港灣費用」你們有沒有意見？若有意見，趕快說。

主席：這筆這麼大的費用一定可以刪啊！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這個裡面主要是土改跟碼頭折舊發生的港灣費用，土地改良與折舊共計 6 億 8 千萬元、燃料費用 2 億 6 千萬元，再者，費率 20 年來我們不曾調漲過。

主席：那是因為增加歲入了啊！

李總經理泰興：本案提到，我們的收入只有編二十四億四千多萬元，費用則是編了 27 億多元，成本率高達 111.76%。之所以這樣，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港灣收入的費率 20 年來都沒調過。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不調？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現在航運業不景氣，若是調漲，業者大概會受不了。

楊委員麗環：是不是為了降低成本？

李總經理泰興：對。但是，我們明年光是公司部分的油料費用可能會比今年的費用多將近 6 千萬元。

主席：那個沒有調是因為收入沒有提高，才叫你們撙節啦！所以，你們應該能撙節多少就務必要儘量撙節。這個部分 27 億多的錢你們一定可以撙節啦！

楊委員麗環：你們自己說一下，這個部分可以節約多少？實話實說啦！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是不是刪 1,500 萬元？因為最近油價真的一直在漲。

楊委員麗環：刪 1,500 萬元，那就不凍結？

蕭董事長丁訓：不要凍結啦！

楊委員麗環：對於刪 1,500 萬元，管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你告訴我一下，「港灣費用」去年的決算數是多少？另外，今年花多少了？

楊委員麗環：去年這部分的決算數是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21 億元。

主席：你們多編了 6 億元。為什麼？3 月 1 日成立，10 個月 21 億元。

蕭董事長丁訓：再加兩個月。兩個月……

楊委員麗環：他們自己減 1,500 萬元，應該算是合理的啦！

主席：這樣吧！這部分你們編列了二十七億三千六百多萬元，你們就留 27 億元來用嘛！

蕭董事長丁訓：好。

楊委員麗環：有沒有困難？

葉委員宜津：刪 2,000 萬元好了啦！

楊委員麗環：好啦！刪 2,000 萬元。

主席：「港灣費用」刪 2,000 萬元。

楊委員麗環：那就把凍結去掉，直接刪減 2,000 萬元。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併案處理。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行政院有訂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2 年度的年度預算為原則來編列，如有特殊需求而要增加編列的需要，應該要詳加說明。但是，我看到這本預算書裡面，根本沒有說明這個預算需增加編列的事項緣由。所以，我建議要比照 102 年度的原編預算數編列。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確實說明得不清楚，事實上，「出國費用」是用在到國外去行銷、國際化人才之培訓。現在已改制為公司，老實說，不走出去怎麼辦？所以，我們出去，譬如說，要布置航線，要先以亞洲地區的營運中心跟人家說好，再到全球營運中心營運總部去，跟人家……

葉委員宜津：召委，請看第七案，可與前面兩案併案處理。

主席：有啊！我剛剛已宣布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併案處理了。

葉委員宜津：昆澤委員，它這裡的評估報告裡面有細項，我的助理比對過這裡面的細項。它「考察進修」當中的知能、行銷、參加會議等，我全都沒有意見。不過，有兩項我反對給，加起來大概就是第七案所主張的三十幾萬元。為什麼？因為你們的考察日本之優化港口及美國之推動綠色港口計畫這兩項，經我們比對，運研所都已經有考察了，所以，我們併第七案。

主席：李委員，我們這個併案就照第七案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就照第七案。

主席：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的併案，照第七案通過。

處理第八案。

你們要廣告什麼？

蕭董事長丁訓：針對這個案，我要特別報告一下。我們現在一直在推郵輪，明年我們準備比照 Miami Seatrade，辦一個國際郵輪論壇；這個案只有 2,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一項為什麼會編在「印刷、裝訂與廣告」？

李總經理泰興：「業務宣導」底下的「裝訂、廣告」有……

葉委員宜津：刪一點。

主席：把 9,905 千元刪除，留 4,000 萬元。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不行，我們多這 1,990 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光是辦……

葉委員宜津：這個一定要刪一點。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多這個 1,990 萬元，最主要在於我們光是辦郵輪……

葉委員宜津：對於這 1,990 萬元，我們只不過刪掉它的零頭 900 萬元啊！

李委員昆澤：刪 3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刪 500 萬元啦！

主席：郵輪論壇是不是？

李總經理泰興：對。

主席：辦幾天？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是在找郵輪公司也就是 Seatrade 來辦。其實我們……

葉委員宜津：好啦！刪 300 萬元。

主席：第八案刪 300 萬元。

接下來，第九、第十案、第十一案併案處理。

這筆錢是在我們剛才刪 300 萬元的那一項底下，是不是？

李總經理泰興：是。

葉委員宜津：加起來總共是多少？

主席：就是三千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那刪減 300 萬元太少了吧？總共刪減 500 萬元吧！你們總經理都點頭了。好了，總共刪減 500 萬元，就這樣！不要……

楊委員麗環：沒有，這個宣傳還是要做啦！好不好？他們若不宣傳，怎麼做生意？

葉委員宜津：三千多萬元刪個 500 萬元……

主席：因為這個是專案，我們如果刪減 500 萬元，到時候若是錢不夠，你們就簽部長的預備金。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刪減 5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刪減 300 萬元就好了啦！

葉委員宜津：刪減 500 萬元。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編列 2,500 萬元其實已經不夠了。

楊委員麗環：你們這筆預算是什麼宣傳？只有廣告詞而已嗎？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我們最主要是要辦一個國際性的郵輪論壇。

楊委員麗環：多大的？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大概會找全球前 5 大的郵輪公司，目前是……

李委員昆澤：減 300 萬元啦！



楊委員麗環：300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等併入第八案，並維持剛才對第八案的決議。

處理第十二案。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這個項目去年度編列五億多元，我們刪減了 3,000 萬元。今年度竟然編列了八億多元，就算去年度編列的是 10 個月的預算，也不應該差那麼多。這是 102 年度的決算，不是 3 個月的哦。

主席：刪 2 億元。

李總經理泰興：容我說明一下增加的原因，第一，我們現在要資產的活化，所以，對於那些舊的資產我們要重新整修，例如，針對一些宿舍，我們打算進行活化。

葉委員宜津：已經讓你們增加一億多元了啊！

李總經理泰興：另外，我們過港隧道以往有些是航港基金支付的，現在移給公司，公司就必須要付，這部分是 7,000 萬元。

楊委員麗環：航港基金不用？

李總經理泰興：對。它的管理與維護應該是屬於港務公司的職責，所以，這部分的業務就移給我們。

其次，臺中港原來的益長室要改為我們的訓練中心，這些都是活化的項目。

另外，關於臺北港，因為現在要做海峽號客輪，所以，要去整修那邊的一些設施。

葉委員宜津：這個都可以算得出來。對你們來講，過港隧道最重要，編列 7,000 萬元。然後，你們要活化，因為那些是舊有的，只是活化而已，所以，就給你們 3,000 萬元。加起來也只有 1 億元。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的活化預算就要 1.4 億元了。

葉委員宜津：活化為什麼要 1.4 億元？

李總經理泰興：第一，基隆港旅客大樓要拉皮，因為要等整建……

葉委員宜津：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3,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拉個皮要 3,500 萬元。

李總經理泰興：拉皮是很貴的。

葉委員宜津：再來？

李總經理泰興：第二，我們有樂中廬、信二路及七堵宿舍區的整建，這邊要整個拆掉，然後活化。

葉委員宜津：你要提供相關的數字給我們。這部分先保留，並把總共要多少算出來。因為我覺得這個項目增加太多，要不然，就刪除 2 億元。

楊委員麗環：太多了啦！

葉委員宜津：要不然，比去年增加 2 億元就好。

李委員昆澤：他們現在是編列 8 億 5,981 萬元……

楊委員麗環：刪掉 5,000 萬元，應該還可以吧？

李委員昆澤：把尾數刪掉可以……

葉委員宜津：不行，太少。這個項目一下子增加太多了，至少要刪除 1 億元。

陳委員雪生：刪 5,981 萬 6 千元，這部分應該有細目，不是嗎？

葉委員宜津：他剛剛講的細目沒有那麼多啊！

主席：你們剛剛把細目加總以後是多少？

葉委員宜津：對於細目，我也有意見。光是「維修費」就要 1 億 4,000 萬元這一點，我就很有意見了。怎麼會花那麼多錢？由我聽來，只有「過港隧道」那 7,000 萬元是應該花的，至於其他的，我都覺得也可、也不可。

蕭董事長丁訓：信二路那部分應該要先剔除，因為那邊的舊宿舍都已經拆掉了。

葉委員宜津：但是，現在我可以接受的就只有那 7,000 萬元的部分，剩下的我都無法接受。

蕭董事長丁訓：若是這樣，我們把資料……

葉委員宜津：你要讓我能夠接受那 1 億 4,000 萬元啊！要不然，我沒辦法審。

蕭董事長丁訓：我把資料補送給委員。

主席：不要再保留了。我們處理一下。

楊委員麗環：刪除 5,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個項目增加三億多元吶？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刪 5,000 萬元。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

陳委員雪生：那就刪五千九百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要看實際情形，不是刪多少的問題。

主席：針對那 1 億 4,000 萬元，你們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1 億 4,000 萬元加上 7,000 萬元，也才 2 億 1,000 萬元。他們增加了三億八千多萬元哦！你拿這個是什麼，我看不懂。他們增加三億八千多萬元，你只刪 5,000 萬元，這樣可以交代得過去嗎？

楊委員麗環：葉委員，你聽我說。因為五億多元是 10 個月，八億多元是 12 個月。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你錯了。是一年，不是 10 個月。

楊委員麗環：他剛剛講是 10 個月的。

葉委員宜津：不是，是 12 個月。

主席：那個是一年啦！問題是你們有增加什麼項目？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審查的是明年的，我拿出來的是今年的。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也應該要儘量說明清楚。

楊委員麗環：你們上年度不是 3 月才開始嗎？

葉委員宜津：不是。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應該要趕快說清楚。你們怎麼連個加法都要算半天？自己都說不清楚，要我

們怎麼跟你們算？

葉委員宜津：他們昨天就有來，我們已經說了。他到現在還是說不清楚，就表示這個部分可以刪減。

林委員明濤：這八億多元到底要做些什麼，請說清楚。

葉委員宜津：這八億多元比去年增加三億八千多萬元。

林委員明濤：對。現在你們要做哪些工程，要講清楚嘛！

主席：增加的預算用在哪裡，請再講一遍。

李委員昆澤：趕快說明清楚。

李總經理泰興：第一，是剛才說的基隆大樓外牆整修編列 3,500 萬元；第二，是基隆宿舍區的整修，包括東岸會議室、樂中廬、信二路、七堵宿舍區以及原辦公廳舍拆除改建停車場。這部分編列 4,500 萬元。第三，是臺中港的部分，包括旅客服務中心改為自營商店 500 萬元、港區倉棧倉庫的修補 1,000 萬元、海運培訓園區之整修 1,000 萬元。第四，高雄港的部分，包括診療所 1,000 萬元……

主席：你這樣講只有我們高雄委員聽得懂，別的委員不一定聽得懂，你要說清楚一點。

李總經理泰興：接下來，是花蓮的部分，包括四到八號碼頭景觀的改善、旅客通關服務的改善、首長宿舍改建、招租以及行政大樓的整建，加起來總共 870 萬元。另外，還有一筆交通及運輸設備費 3,700 萬元，不包括在 1 億 4,000 萬元之內。這個部分包括浮筒的維護 4,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個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

李總經理泰興：那是航道中間有……

葉委員宜津：這個是增加的哦！我不是要讓你做……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你們所增加的三億八千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我們講的是你們所增加的三億八千多萬元，但這個絕對不是增加的。

這部分保留啦！這樣根本沒有辦法審！這不是 3,000 萬元，是三億八千多萬元。

李總經理泰興：現在我講增加的部分，第一，就是房屋耐震補強 3,500 萬元；防舷材（即「碰墊」）5,6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碰墊要五千多萬元？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 560 萬元。還有，貨櫃車運道改善 630 萬元、導航標的維護 300 萬元。另外，高雄 124 號碼頭改為公用貨櫃碼頭必須修理機具，需 1,400 萬元。

主席：總共是多少？

葉委員宜津：我來幫你算。我主張刪減 1 億元就好，這樣他們還增加二億八千多萬元。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有些是零星的。

葉委員宜津：好，再給你們 2,000 萬元的彈性，改為刪減 8,158 萬元，這樣已經增加 3 億元了。

主席：刪減 6,000 萬元，好嗎？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已經增加太多了。我告訴你們，我是很理性的。比去年多了 3 億元，你們已經很好做事了。

兩位，我絕對不是不講理的。你們現在講出來的數字，我都沒跟你們打任何折扣，事實上，你們這個數字會沒有折扣嗎？你們在抓預算的時候，一定會有一點折扣的。我已經沒有改你們的折扣，又給了你們很寬的數字，刪減 8,000 萬元絕對不為過。

林委員明濤：建設做好……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現在知道要整修的就這些，過了明年到後年，陸陸續續還是會有新的需維修。

因為這個港口是一個國際港，我覺得這部分的維修費應該給一點空間。

楊委員麗環：去年我們針對這部分刪了 3,000 萬元，他們會增加，顯然還是想做事情。他們今年的總預算是 8 億 5,981 萬 6 千元。

葉委員宜津：他們增加太多了。

楊委員麗環：其實你再差的話也是一千多萬元，就把這 5,981 萬 6 千元……

葉委員宜津：現在我們的看法差了 2,000 萬元耶。

楊委員麗環：沒有啦！差一千多萬元啦！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刪減 7,000 萬元。大家能否接受？

主席：第十二案改為刪減 7,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案。

保險部分我們不敢隨便砍，業務主管要說明清楚，如果是合理的，我們就給你們。

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一樣的保險今年要增加 597 萬元呢？

李委員昆澤：他們競標應該更便宜。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港區陸陸續續有一些新的設施，比如說，洲際二期及南星那邊有蓋出來、前鎮商港區也蓋廠房了；這些新的設施必須要去投保。

李委員昆澤：是固定資產的投保？

李總經理泰興：對。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是實報實銷，如果沒有的話，就不會花掉，是嗎？

李總經理泰興：對。沒有投保那麼多，就不需要了。

主席：所以，給你們用沒關係。

第十三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十四案。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只是紙上作業，竟然比去年增加 1 億元。是何道理？

主席：這裡面幾乎都是口號，什麼叫做「綠色港口」？

葉委員宜津：「綠色港口」這個東西運研所花一筆經費，你們這裡再花一筆。

主席：企業資源整合也要錢哦？還有「港站資源整合」，都很空洞。請李總經理說明一下。

李總經理泰興：為了推動港口的岸電系統或船舶減速，我們有一個研究案，就是綠色港埠……

主席：這一個的研究案你們編列多少預算？

李總經理泰興：它是兩年期，總經費為 2,4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部長，我已經說過 N 遍，你也同意，就是研究案都讓運研所去做，不要在各單位又編列。你們一直都說好，我們也作了決議……

葉部長匡時：盡可能交給運研所。

葉委員宜津：我本來要比去年再多刪 1 億元，你們這個部分比去年多編了 1 億元，但我覺得你們做這些根本沒有用，所以，我還是要再多刪你們 1 億元。也就是說，我要刪減 2 億元。如果你們真的同意以後不要再亂外包、亂做，都給運研所做，那可以。我就主張刪減 1 億元，比照去年就好。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提過，這個綠色港埠是兩年期計畫，去年編列 1,200 萬元，103 年度也是 1,200 萬元。另外，高雄港二港口有個遮蔽物，它是一個人工島。這個部分要去作港灣的研究。

葉委員宜津：這個運研所都有。

李總經理泰興：這個運研所沒辦法做，這個不可能由它做。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有一些是港研中心可以做的，有一些是……

蕭董事長丁訓：像國際商港整體規劃這部分，我們可能給運研所去做；但是，像高雄……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去年有什麼困難？這個都是紙上作業、紙上談兵，就照去年的預算，不要增加。節省一點，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當然是會撙節開支。

楊委員麗環：你講一下為什麼要增加的理由。

葉委員宜津：你那些道理我都接受，才讓你們照去年編列的需要就好啊！

主席：我關心一件事，但是，不曉得跟這個案有沒有關係。你們說明一下。第一，我們一直希望有海洋部，結果沒有海洋部。第二，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整合針對海洋的各方面研究。海洋委員會現在也沒有，你們在港的周邊所作的這些研究，到底是什麼內容，你們有沒有能力去說明一下？第一，這些研究是否有可能提供它們的資源，給國內海洋研究的專家學者，使他們能夠整合進來。以我們全臺灣的五個海港為範圍，周邊所需的所有相關研究，有沒有可能是你們藉著這筆預算可以促進這些部分的研究成果的。因為我要知道，你們這些研究到底都是些什麼人在做？研究的內容又是些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其實這些都不只是研究而已，它們都是規劃案。舉例而言，現在高雄基隆以及安平舊港區開發案，我們必須要找一個國際團隊來設計。我們最近找了國際團隊，就是要做舊港區的開發、規劃。另外，其實我們公司管理內部，必須要把資源投入，所以，我們內部要作資訊的整合，就是要做決策資源系統。這些都是委外去規劃、設計，不是找學者作研究的那種計畫。是為了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因為蓋硬體的時候，相關的軟體也必須要隨之提升；所以，公司內部必須要有一些改變……

李委員昆澤：葉委員的提案確實相當重要，就是說，你們在編列相關預算的時候，這些相關的議案當中，其實有幾個題目運研所過去都已做過相同或類似的了。再者，你們編列這麼多預算做的這

些規劃研究，事實上，都是紙上作業，根本沒有具體提出這些研究做了之後，有什麼用途及效果。最主要的一點，你已經知道葉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意見，其實我們委員也同樣有相當的質疑。你應該第一時間就向葉委員說明清楚，卻沒有這麼做。部長，你們現在自己增加了那麼多預算，要你們說明為什麼這樣，又說不清楚。到底你們這些研究相關的作業是如何規劃？要趕快說明清楚。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運研所那邊是比較偏學術的研究，我們這邊則是著重在港棧系統的整合。我們必須要把港棧系統作整合，現在 4 個港的港棧系統是不整合。我們改為公司後，有些系統確實需要找顧問公司來做整合。這個部分不是說一年左右我們內部就有辦法去做的。

**葉委員宜津：**總經理，我不是主張全數刪除。我只是主張把跟去年比較增加的那部分刪除。這筆預算的這個部分，全部都是你們的紙上作業，不是什麼馬上要改進的東西或人事費用，全部都是紙上作業。無論是規劃或是研究，全都是紙上作業。這筆錢就算我把它刪除了，還是在貴公司裡面。我們留著錢，以便在未來更需要的時候能有錢可用。所以，我認為我這個刪減是非常合理的。甚至可以說我根本沒有刪減，因為我只有給你們比照去年的數字。現在政府財政不是很好，撙節一點。我們就比照去年的數字，將來有更需要用錢的時候，你們才有錢用。所以，我堅持要比照去年的，把跟去年相較成長的那個部分刪除。

**陳委員雪生：**總經理，我問你，去年這六億多元的預算，你們做了些什麼事情？有什麼具體的成效？你不能只說研究報告。全都是研究報告啊！你們研究出來的東西……

**葉委員宜津：**研究報告也很重要。

**主席：**你們說是規劃案，葉委員說的很合理，就是說，你們除非有新增，否則，依照去年的預算給你們，已經是幾億元的規模了。

**葉委員宜津：**不只是這樣哦！總經理，不只是主席講的照去年，你們去年已經研究過的，有些今年就不必研究了嘛！就讓你們的預算還是有彈性。你們不可能今年研究港埠的綠美化，明年還是研究綠色港，根本不可能嘛！所以，每年給你們一筆錢，是要讓你們可以在那裡運作的。我都給了，但是，今年你們要增加 1 億元，我認為不必要，應該先把這個錢省下來。五億多元去紙上談兵，很夠了！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你聽聽他們有沒有新的花樣？

**葉委員宜津：**當然一定有新花樣。他們不可能今年研究這個，明年仍研究這個，後年還規劃這個嘛！所以，給他們這個研究規劃，就是紙上作業嘛！這個紙上作業，每年固定給這個數字夠了啦！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我們覺得，就港務而言，硬體的建設還是要先做好規劃。

**葉委員宜津：**我都同意啊！我只是不同意你們再增加紙上作業的預算。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並非只是紙上談兵。

**葉委員宜津：**好啦！說紙上談兵不好聽，說紙上作業。這個我堅持。

**李總經理泰興：**其實是我們比較慎重，我們覺得，如果我們的規劃沒有做好，反而推動一個……

**主席：**你的回答都太空洞。你說得具體一點，如果按照去年的規模給你們，你認為有什麼困難？你只需要講這個，不要來教訓我們，跟我們講那些大道理。你如果講不出來，就刪減。

李總經理泰興：我舉個例子，我們明年新增一個計畫，是針對國際商港的整體規劃作期中檢討。

葉委員宜津：那個你們從五億多元裡面就可以支出了啦！

陳委員雪生：你們去年研究過的，今年還要再研究嗎？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明年新的計畫？

主席：你說的是什麼期中檢討？期中檢討是只要幾百萬元即可做完的東西啊！

李委員昆澤：部長、總經理，你們認為可以刪減多少？你們自己講。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堅持，就照原來……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你慈悲！你自己講砍多少。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堅持！部長，這個是有原則的。我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其他如建設之類的費用都可以增加，但是，我堅持主張這個費用不能增加。

陳委員雪生：你講不出說服葉委員的理由嘛！你不能講你們新增一個，你們明年要新增很多個耶！你們去年的研究不可能再繼續研究嘛！

葉委員宜津：兩位，我再強調一遍，你們現在已經是公司，這些錢還是在你們那裡，我們並沒有要拿你們的錢，或是把這些錢拿回國庫。我只是認為，不該浪費的，我們先把它留著，將來有更重要的需用時，你們好做事啊！

主席：「錢還在你們那裡」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能不能說明一下？今年沒有改，就沒錢了啊。

陳委員雪生：如果我們砍掉 1 億元，你們會怎麼樣？

王資深處長派峰：報告委員。整個服務費用較去年增加九千二百多萬元，但它並非完全只有研究報告而已。事實上，整個研究費用與去年相比，只增加了 4,163 萬 6 千元。我們還有一些會計師、精算師的費用，其中精算師這部分跟以前不一樣，現在是要整個公司一併精算，因此這個部分的經費也會增加一些。另外，法律事務費用也會增加。

葉委員宜津：不行！這個我堅持。如果你說我所說的「增加 1 億元」不精準，是九千二百多萬元，我可以接受。那就刪減九千二百多萬元。

主席：你剛剛說增加研究的部分是四千多萬元，其他呢？

王資深處長派峰：其他的部分，包括支付給航港建設基金的權利金，因為營收增加，也必須支付給它。

主席：這個部分是多少？

王資深處長派峰：這部分大概有 598 萬 5 千元。

葉委員宜津：你怎麼知道這個部分的營收會增加？

王資深處長派峰：這是依據預算數計算出來的，因為它是預算數營收的 1%。

主席：沒關係，這個五百多萬元很少。繼續。

王資深處長派峰：會計師和精算師的部分，增加了 262 萬 2 千元。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

主席：這也很少啦！再繼續。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會計師和精算師也要增加費用？

王資深處長派峰：因為我們的公司在改制，人員離退必須要整個精算，包括精算師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說，給精算師和會計師的費用增加？為什麼？

王資深處長派峰：因為它是同一個科目，會計師、精算師都是委外的，所以我們要簽證。

葉委員宜津：要每年都增加費用給他們嗎？

王資深處長派峰：精算師以前是一個費用。然後，法律事務費用略有增加，大概增加了一千一百多萬元，因為這個部分訴訟案件滿多的。

葉委員宜津：法律部分又比會計師、精算師增加得更多？

王資深處長派峰：我們是編列在那個地方。

主席：繼續說明。

王資深處長派峰：剛才所講的研究案那個部分，增加了四千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元……

主席：那個已經講過了。繼續說明。

王資深處長派峰：另外還有一個保警保全，這是比較大的一個部分。因為保警保全有一些保費……

葉委員宜津：保警保全又增加了？增加多少？

王資深處長派峰：一千四百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保警保全也增加一千多萬元？

王資深處長派峰：是。包括港警和消防，還有我們在……

葉委員宜津：你們去年沒有保警保全嗎？

王資深處長派峰：有啊。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是全部保警保全一千多萬元，還是比去年增加一千多萬元？

王資深處長派峰：比去年增加一千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擴大到這麼多嗎？

王資深處長派峰：因為現在還有一些南星計畫的工程，一旦完工，附近土地一定要擴大保全。

葉委員宜津：因為這樣，保警保全就要增加一千多萬元哦？

王資深處長派峰：那個範圍很大，24 小時都要有人在那邊看守。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作一個這樣的建議。因為我們最關心的就是你們那些紙上作業的研究怎麼會增加 1 億元，你說那個部分增加了四千一百多萬元。其他還有差不多五千萬元，這部分我們刪減 1,000 萬元。也就是說，第十四案總共刪減 5,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第十四案改為刪減 5,100 萬元。

處理第十五案。

李委員昆澤：通常「電腦軟體服務費」都會跟前個年度差不多，如果有差異，就應該要說明清楚。

可是，港務公司不但沒有提供相關的明細資料，即使我跟你們要，你們也是推三阻四的。依我看，你們提不出明細資料，就是預算有浮編之嫌。所以，我建議這個項目刪減二分之一。

李總經理泰興：這部分最主要有兩筆，這裡面就是一筆了。

主席：這個包含在前面，是不是？既然如此，本案併入前面一案處理。

處理第十六案。



在我看來，「公關服務費」這個名稱既難聽又讓人生氣，但是，坦白講，編得還算保守。

葉委員宜津：召委、各位同仁，它這裡編一個「公關服務費」。但是，它另外還有編所謂的「慶典活動費」、「業務宣導費」、「國會記者聯誼會」，這些在其他單位是編在「公關費」裡面，你們卻是重複編列。你們這裡光是「公共關係費」就一千多萬元。

主席：剛剛葉委員講的那幾筆現在抽出來，計算一下總共是多少？業務宣導費已經過去了，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際費是 1,670 萬 7 千元。我們刪在「慶典」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剛才那個宣導費是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慶典活動跟那個是另外一回事，這部分是純粹的公關費。實際上，不是只有我們，是全臺灣的港口……

主席：公關費那部分給你們用，我們要刪減的是「慶典」，「慶典」這部分你們可以減多少？

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案先合併處理，然後，我們再決定第十六案不處理。

處理第二十三、二十四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辦理相關慶典、聯誼活動本來就應該秉持簡約的原則，103 年度的預算不但增加，也沒有說明跟前一年度的差異在哪裡？況且，103 年度員工人數還減少 360 人。因此，我建議比照 102 年度的預算編列。

陳委員雪生：建議第十六、二十三、二十四案合併在第二十四案處理。

葉委員宜津：太少了吧？「公關服務費」刪一點、「慶典活動」也刪一點，好不好？他們的公關服務費是化整為零，還有編到其他的部分去。

陳委員雪生：我們把這三個案併第二十四案處理嘛！併入李昆澤委員的案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太少了啦！

陳委員雪生：可以啦！那麼大一個單位……

葉委員宜津：「慶典活動」再多刪一點。

主席：「慶典活動」你們最多可以刪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2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太少了。

主席：你們有什麼慶典？

葉部長匡時：常常有。

主席：總共有幾個活動？因為他們有 5 個港，慶典活動……

葉委員宜津：再多一點，刪減 3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第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併案處理，總共刪減 300 萬元。

處理第十七案。

葉委員宜津：我跟各位說明一下。基隆港、臺中港、花蓮港、高雄港的各港務局本來都已經有員工福利金，而且，它們也都移撥了。現在要按創業資本額的 1%提撥福利金，是不合法的，當然，也是不可以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主張刪除。

蕭董事長丁訓：其實原來的四個港務局當中只有花蓮港沒有，另外三個港又都只剩福利金的資本 600 萬元而已。現在我們依法提撥 6 億 5 千萬元。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只剩 600 萬元？

蕭董事長丁訓：不是剩，是只有原先的資本 600 萬元而已。

葉委員宜津：這樣不對啊！為什麼會只剩 600 萬元而已？

蕭董事長丁訓：早期就是這樣啊！港務局的時候沒有照規矩做嘛！我知道委員講的很對，但我是老實跟你說，那個 6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部長，那就是你的事啦！港務局就是要公務支出啊！你應該給人家提撥的，你沒給人家提撥。現在它已經是公司了，你叫他自己提撥啊？對不對？所以，你要幫它補起來。

主席：你剛剛說六百多萬元是什麼？

蕭董事長丁訓：港務局時代……

主席：你們現在改制為公司了，從來不曾提撥過？

蕭董事長丁訓：對。

主席：所以，這是成立公司以後第一次提撥？

蕭董事長丁訓：是。

主席：那就是因為是企業組織嘛！這個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例，它是用「應」，叫你們「應提撥」。

蕭董事長丁訓：對。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根據規定，是提撥 1%至 5%。你們今年編列的這筆預算是提撥百分之幾？

蕭董事長丁訓：1%。

主席：就是底線了。

陳委員雪生：有依法吧。

蕭董事長丁訓：有依法。

葉委員宜津：基本上，我對於員工福利金提撥這部分，認為是對的，也一定要。問題在於，這個以前就應該要提撥，不應該是現在突然要提撥。雖然它現在還是國營，但事實上，這筆錢並不應該在這個時候提撥。因為那時候港務局也有把職工福利金移撥過來，移撥過來只有六百多萬元。

主席：你們如果逐年補到 1%，可不可以？

陳委員雪生：前面公務員的部分是不一樣的，那要按照勞基法的。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說你們不能提撥，我的意思是，這筆錢交通部要去找出來給人家啦！

陳委員雪生：哦！是這個意思啊！

主席：叫交通部提撥，不合法。因為法律就是要求他自己要提撥啊！

葉委員宜津：不是，管委員，你弄錯了。交通部……

主席：你們很奇怪耶！變成我在替你們講話！你們在搞什麼啊！我只是要弄清楚法律的規定到底是什麼，法律上說「應」嘛！你們以前不「應」，也沒關係。為什麼現在又要「應」，而且就在今年？所以，港務局是依據公務機關的方式提撥，現在港務局是第一年整併為港務公司，依據相關

規定，港務局公司化之後的第一年一定要提撥福利金，所以今年就一定要提撥福利金就對了。

蕭董事長丁訓：對。

主席：好，那就給你們提撥。

陳委員雪生：主席不要提案刪除相關經費嗎？

主席：你們都不會說明，變成我是在替你們說明，我回去可能會被修理得……

蕭董事長丁訓：不好意思。謝謝。

陳委員雪生：主席要刪減相關預算嗎？

主席：第十七案照列。

處理營業總支出第十八案。

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這是每年要從營收中依照……

主席：這些規定是在哪裡？

葉委員宜津：依照主席所說的，最低的福利金就是依照我的提案內容通過，因為我在前面一案已經給你們 6 億多的員工福利金……

蕭董事長丁訓：這是依法……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最低的福利金就是我所提出的第十八案，應以千分之 0.5 提撥。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的。

主席：第十八案照案通過。

處理營業總支出第十九案。

因為我不敢刪減港務警察局業務費，所以港務警察局業務費的部分就讓他們通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是的，我知道這一定不會通過，一旦我的提案通過之後，消防署與警政署均會派員向我說明，但我還是要讓本案通過。既然每年都是如此，我們就期待某一年能夠讓港務警察局與港務消防隊能夠真正回歸體制，所以我還是堅持再讓他們……

主席：第十九案不予處理，第二十案……

葉委員宜津：第十九案不是不處理，而是先通過，反正最後這些案子都不會通過……

主席：我們先通過之後會怎麼樣？

葉委員宜津：本委員會先通過此項提案，並提報院會，我們才能要求警政署與消防署再次提出說明，然後他們會講執行上有多麼的困難，最後這項提案就不會通過，每年都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但是，現在不能刪除。

葉委員宜津：這項提案還是要通過，就是本委員會一定要通過本席的提案，並提報院會……

主席：就依照葉委員的提議，本案百分之百凍結，我們要逼內政部前來協商，在協商的時候……

陳委員雪生：這與第二十案內容都是有關港警的業務費。

主席：營業總支出第二十案與第二十一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二十二案。

營業總支出第二十二案至第二十四案均已處理，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三案併入第二十四案，

總共刪減 300 萬元。

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六案。

剛剛我們已經針對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六案予以刪減，科目由臺灣港務公司自行調整。

處理第二十七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現今光是自營的港勤業務，今年 1 月至 8 月收入就有 6 億 4,000 萬元，若成立子公司的收入反而比自營還要少，那你們何必成立子公司？本席建議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金額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不然，第二十七案留待未審竣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那就幾個案子併案，留待未審竣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二十八案。

第二十八案也是有關港勤公司的部分，留待未審竣處理。

處理轉投資計畫第一案至第七案。

港勤公司的案子統統併案，所以處理轉投資計畫第一案至第七案均留待未審竣處理。

處理轉投資計畫第八案。國際物流公司計畫全數凍結，因為我們要追查到底有沒有為馬友友而量身訂作，那個太過分了！這部分統統留待未審竣處理。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

主席：你就不要再講話了。

處理轉投資計畫第九案。第九案也是有關國際物流公司計畫，留待未審竣處理。

處理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一案。這項科目很奇怪，是涉及跨科目的案子，這是在我們前面已經處理過的內容再抓一個案子提出來，是不是？

陳委員雪生：不是的。楊委員可能是針對國際航空城而來的吧？

主席：由於提案委員不在場，請港務公司派員說明，這是什麼意思？

在場人員：第一案與第十案可否併案？

主席：第十案的內容是什麼？

陳委員雪生：早上楊委員已經質詢過這件案子，他說：基隆港西二與西三碼頭是見證臺灣戰後歷史，你們竟然要把它拆掉，請你們說明基隆港西二與西三碼頭具有什麼樣的歷史意義？

魏總工程師震：報告委員，這件案子是配合基隆火車站及西二與西三都更案，必須予以拆除……

葉委員宜津：這就凍結而已嘛。

魏總工程師震：這不屬於本公司的計畫，而是基隆火車站為了都更案所要執行的拆除作業，我們希望保留西二部分。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基隆港西二與西三碼頭不是我們興建旅運大樓的位置，旅運大樓是興建在西五與西六，兩者並無關聯。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再向楊委員說明。

主席：處理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二案。

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二案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三案。第三案同樣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剛剛我們已與委員溝通，委員同意改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改成決議、不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已經跟委員做過溝通，就是決議、不凍結，提書面報告即可。

主席：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三案就依照你們所溝通的結果通過。

處理重大之建設事業第四案。

李總經理泰興：第四案也是一樣，改成決議、不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五案。

李總經理泰興：第五案也是一樣。

主席：李委員鴻鈞的助理有沒有在現場？他們與委員有沒有做過溝通？

在場人員：有。

李總經理泰興：對，我們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好的。

處理決議第一案。你們事先都看過這些提案了嗎？

李總經理泰興：有。

主席：第一案沒有問題就通過。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同意。

主席：第一案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二案。

李總經理泰興：第二案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三案。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同意，但是請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請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好。第三案改成三個月。

處理決議第四案。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也同意。

主席：第四案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五案。

李總經理泰興：剛剛我們在討論這部分時沒有結論。

主席：績效獎金部分留待你們提出計算的結果。

李總經理泰興：那是考成獎金。績效獎金就是 1.2 個月，那沒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六案。

李總經理泰興：這個沒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七案。

李總經理泰興：請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好。第七案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決議第八案。

李總經理泰興：本案是有關物流子公司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6 個月內可以啦。

主席：好。

處理決議第九案。

李總經理泰興：可以。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十案。

李總經理泰興：這是剛剛已經說明……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跟他講，這不屬於你們的業務範圍。

李總經理泰興：對。

主席：好。

處理決議第十一案。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因為第十案涉及古蹟的問題，本案文字修正如下：……在工程規劃之前，應先做古蹟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必要調查……

葉委員宜津：不是。第十案要照案通過，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屬於你們的業務範圍。

主席：葉委員，這不是我們能夠通過的，這一定要向地方政府申請指定古蹟，但問題在於，從來沒有人去基隆市政府申請為指定古蹟，所以我們就沒有保留的……

葉委員宜津：不是的。我們要求他們現地保留，即便他們沒有劃定古蹟，這件案子也只是要求現地保留，現地保留就是……

主席：但是，我們沒有看到西二與西三……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要亂動、亂拆，這項提案要照案通過。至於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是不是古蹟，就由文化部認定，但是你們先不要動。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這改成建請案，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當初規劃基隆市都更案時，他們已經有針對幾個項目進行鑑定，譬如：基隆火車站的月台或大樓等，他們唯一要保留的就是海關大樓，其餘大樓較晚興建則不列入古蹟

。當初基隆市為了推動都更案，在向業者進行的招商公告即有規定哪些建物屬於古蹟而需保留。

主席：本席建議文字修正如下：「……應朝向現地保留之方向，針對全港區辦理文化資產潛力之調查研究，並仿效高雄駁二……」，其餘文字照列。我們建議朝向保留的原則進行調查研究，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第十案第二行文字修正如下：「……應朝向現地保留之原則，進行對全港區文化資產潛力之調查研究，並仿效……」

葉委員宜津：我話要先說，那棟海關大樓不可以拆！

葉部長匡時：這不可能拆除。

主席：海關大樓被指定為古蹟就不會被拆除。沒關係！我的辦公室人員只要前往該處查看，該申請的馬上提出申請，公文一送進去，這件案子就會被我擋住。我們講了老半天，卻都沒有人提出申請，那只要有人提出申請，海關大樓隨即進行文資審查，所以我們提出的決議根本沒有用，而你們還在那裡擋半天，真是傻蛋！

第十案修正通過。

處理決議第十一案。

李總經理泰興：時間上能否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決議第十二案。

李總經理泰興：這也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再來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

現在回頭處理通案第一案。第一案不予處理。

回頭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三案。考成獎金部分，請你們說明計算結果。

黃督導政剛：剛才委員垂詢所謂職等到頂、無法晉級的員工可加發一個月獎金的部分，我依照 101 年度員工的人數計算，職等到頂的員工人數有 1,249 人，直接砍 579 萬 3,000 元。

主席：只有砍這麼一點點？

黃督導政剛：職等到頂的員工獎金總共 1 億 0,413 萬 6,000 元。

主席：大約占百分之多少？因為 25%再扣除職等到頂員工的人數，這就可以知道職等到頂的人員占百分之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港務公司員工人數為 2,848 人，職等到頂員工的人數有 1,249 人。

主席：那是什麼？

在場人員：所以那塊的金額占很高。

主席：整個國家就是被人事費給拖垮，不過，這些人也很可憐，超過一半的人員可能就升不上去了，員工士氣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李總經理泰興：對。依照規定就是如此。

主席：你們計算出來有多少？

黃督導政剛：579 萬……

主席：刪減 600 萬元，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好。

主席：營業總支出第三案刪減 600 萬元。

現在回頭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一案及第二案，第一案與第二案均不予處理。

所有提案均審查完竣。

蕭董事長丁訓：報告委員，有關港勤物流……

主席：董事長不要為了公事如此煩心……

蕭董事長丁訓：港勤物流的預算能否保留，俾利相關業務能夠執行，我們已經與國外公司洽談……

主席：我們討論未審竣案件時再做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先整理資料，稍後宣讀協商結論。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通案第一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一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二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三案刪減 600 萬元；營業總支出第四案刪減 2,000 萬元；營業總支出第五案併入第七案；營業總支出第六案併入第七案；營業總支出第七案照案通過，刪減 31 萬 6,988 元；營業總支出第八案刪減 300 萬元；營業總支出第九案併入第八案；營業總支出第十案併入第八案；營業總支出第十一案併入第八案；營業總支出第十二案刪減 7,000 萬元；營業總支出第十三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十四案刪減 5,100 萬元；營業總支出第十五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十六案併入第二十四案；營業總支出第十七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十八案照案通過，刪減 1,916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第十九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二十案照案通過；營業總支出第二十一案照案通過；營業總支出第二十二案併入第二十四案；營業總支出第二十三案併入第二十四案；營業總支出第二十四案刪減 300 萬元；營業總支出第二十五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二十六案不予處理；營業總支出第二十七案保留列入未審竣；營業總支出第二十八案保留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一案保留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二案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三案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四案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五案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六案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七案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八案列入未審竣；轉投資計畫第九案列入未審竣；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一案不予處理；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二案凍結五分之一；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三案改成決議案，刪除「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等文字改為「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提出書面說明」；重大之建設事業第四案刪除「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等文字改為「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提出書面說明」；重大之建設事業第五案改成決議案，刪除「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等文字改為「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提出書面說明」；決議第一案照案通過；決議第二案照案通過；決議第三案修正通過，「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決議第四案照案通過；決議第五案修正通過，本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如下：「核發」改為「編列」，並刪除「……，其雖……」及「…



…但仍不得逾預算數編列之 1.2 個月。」等文字；決議第六案照案通過；決議第七案修正通過，「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決議第八案照案通過；決議第九案照案通過；決議第十案修正通過，本案第二行文字修正如下：「……臺灣港務公司應朝向現地保留之原則，並針對全港區辦理文化資產潛力之調查研究，並仿效高雄……」，其餘文字照列；決議第十一案修正通過，「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決議第十二案修正通過，「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有關留待未審竣的部分，請蕭董事長及港務公司人員多與立法委員溝通，本席認為港務公司人員有必要增加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的能力。

針對今日會議詢答做如下之處理：委員李昆澤發言另提出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魏明谷、張嘉郡、潘維剛、林國正及徐耀昌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一、建議港務公司依循科學園區模式，針對港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立『投資招商單一窗口』，並和地方縣市政府合作共同招商，吸引更多廠商進駐，促進當地就業與經濟。

自由貿易港區近三年貿易量、貿易值都有成長，光今（102）年 10 月貿易量 1160 萬噸，就已經超過去年整年貿易量 1018 萬噸。雖然貿易量亮眼，但是實際上自由貿易港區的招商卻沒有很理想：港務公司的自由貿易港區，五年來申請且核准進駐的廠商只有 28 個。今年已經快年底，卻只有 4 個，比去年的七個少了快一半。尤其是高雄港為南部地區最主要的商港，但招商的績效在北、中、南卻是最後一名。

中國為了促進經濟發展在今年 9 月 29 日設立『上海自貿區』，為的要吸引更多廠商到中國投資。其中有一個改革方案就是設立『單一窗口』，受理並加速流程，申請通過的企業最快 4 天內就可領到營業執照，比以前縮短 6 倍時間。

目前港務公司的「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是屬於「航政監理作業」性質，但只有能縮短廠商投資時程的『單一窗口』服務，才能吸引廠商進駐。全國各地的科學園區就是一例，科學園區的單一窗口功能分為六大組、20 項服務，從投資申設到正式營運需要辦理的程序都可以透過科學園區內單一窗口申請，大幅縮短行政流程。

建議港務公司依循科學園區模式，針對港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立『投資招商單一窗口』，並和地方縣市政府合作共同招商。

二、高市盼建觀光纜車：以鄰近的新加坡為例，新加坡跨港的觀光纜車兼顧港區安全及觀光發展需要，高雄港的條件沒有比新加坡差，請港務公司評估。

投入三百億元開發的亞洲新灣區蓄勢待發，區內有高雄世貿會展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輕軌捷運、八五大樓等，如果哈瑪星到旗津能順利興建跨港纜車，可與水岸輕軌連結，亞洲新灣區的發展會更上一層樓。

新加坡港比高雄港面積小，設有聖淘沙「跨港纜車」，但新加坡在『世界貨櫃港排名』也是有第 2 名的好成績，這說明了只要有良好的規劃，高雄港也可以兼具國際商港和觀光功能。

建議港務公司高雄分司應該和高雄市政府一起商討高雄跨港纜車的可行性，港務公司也應該配合「高雄跨港纜車」的規劃，提出必要的「航道」保全措施，使觀光和商港業務可以並存。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自由貿易港之港區相關問題**

就進駐港區事業家數觀之，截至 102 年 6 月底，臺灣港務公司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總進駐廠商家數僅 71 家，未呈成長趨勢，且較前 2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下降；另就各港區發展情形觀之，其中基隆港僅 12 家，未達其預期目標 28 家之半數，蘇澳港僅 1 家，與其預計申設後第 2 年度累計進駐廠商可達 3 家，亦未完成。

至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用員工人數，截至 102 年 6 月底進用員工人數為 857 人，各港區分別進用員工數尚未達 300 人（臺中港 285 人、臺北港 249 人、高雄港 202 人、基隆港 104 人、蘇澳港 17 人），與其等申設計畫原預估可創造 350 人至 900 餘人之就業機會（臺中港未敘明、臺北港 400 人、高雄港 500 人、基隆港 350 人、蘇澳港申設後第 5 年 932 人）顯具差距。

臺灣港務公司部分商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惟實施多年來營運並未達其預期成效，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核欠積極覈實，另行政院並於今年 3 月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並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試行，惟我國海港面對未在環境競爭壓力不斷加劇，本席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應確切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研謀積極之營運招商政策，並加強郵輪招商規劃，以增進總體成效。

**二、港務公司港警人事費用的問題**

經查，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將所有港警局之相關費用 9,460 萬 3,000 元編列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中，惟臺灣港務公司並非公務執行之單位，不應將相關費用編列於其中，因此本席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應全數刪除本筆預算，將本筆費用回歸航港局或航港建設基金。

**三、臺灣港務公司成立港勤子公司的問題。**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編列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預計成立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103 年度並編列 4 個月期程之港勤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惟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始配合港政體制改革成立，對於所屬各商港之整合仍處磨合期，相關合併成效仍待提升，有關再切割港勤業務另成立港勤子公司，僅承接現有自營範圍，其投資效益，恐待審酌。且成立新公司不僅將依法將另設有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行政管理作業，故港務公司未來將較現行另增加有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若未能增加效益，恐有徒增人事及行政經費之疑慮。本席建議暫緩審查港勤子公司相關預算，並待該公司就組織架構、業務職掌、人員編制、待遇福利、營運方針、董監事人數與職權等相關事項提出說明後，再行審查。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目前各港區碼頭的使用情形？就本席看到的資料瞭解，臺灣港務公司所屬各主要港區近 2 年來的碼頭使用情形，除了高雄港的使用率有達到 8 成以上，其餘各個港的使用率都未達 6 成，其中蘇澳港、安平港及花蓮港甚至未達 5 成，請問港務公司方面，是否有相關的改善計劃或是未來的規劃？

二、港務公司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了「廣告費」247 萬 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3,402 萬 4 千元，本席想請問，在明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預算，港務公司編列的幅度，僅較 102 年度成長 5.1%，但在業務宣導費，增幅就高達 174.32%，似乎跟行政院所規範「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覈實編列」的原則，有所不符，請問預算編列的依據是什麼？

另外，在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之編列說明只敘述了「辦理研討會、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行銷等」，本席並沒有看見有比往年特殊經費用途事項，是否能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具體的用途？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我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臺灣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茲以臺灣港務公司所屬四大國際商港，整併後 103 年度預算成長情形，停泊業務：僅較未整併前之營運量成長 4.08%，與上年度預算案相較，僅成長 1.99%。裝卸業務：較未整併前之營運量成長 7.29%，與上年度預算數相較，則僅成長 1.41%。倉儲業務：較未整併前之營運量僅成長 2.84%，較 101 年度決算數則呈衰退 8.97%。由四港整併前後之營運量表現，尚未見明顯成長趨勢，整併成效仍待研謀有效提升。

另以高雄港貨櫃運量於世界排名觀之，臨近之新加坡、上海、香港、深圳及釜山等港，世界排名之名次或小有異動，但均維持於世界前 5 大名次中，廣州港於 95 年度始進入第 15 名，隨即超越高雄港上升至第 6 名至第 8 名間；高雄港之競爭力顯待積極研謀提升，以避免被邊緣化之危機。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業務範圍載明包含「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截至 102 年 9 月底臺灣港務公司所屬各商港經行政院核定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共計 6 個，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進駐港區事業家數及所創造之就業人口，與預期目標顯具差距，且未見成長趨勢，就進駐港區事業家數觀之，截至 102 年 6 月底，臺灣港務公司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總進駐廠商家數僅 71 家，未呈成長趨勢，且較前 2 年度下降；另就各港區發展情形觀之，其中基隆港僅 12 家，未達其預期目標 28 家之半數，蘇澳港僅 1 家，與其預計申設後第 2 年度累計進駐廠商可達 3 家，亦未完成。

本席認為臺灣港務公司部分商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惟實施多年來營運並未達其預期成效，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並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試行，鑑於我國海港面對未在環境競爭壓力不斷加劇，各港務公司應確切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研謀積極之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調整體質提升競爭力。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今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國正針對預算的編列提出幾點疑問，請臺灣港務公司會後提出說明。

第一、臺灣港務公司擬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未見具體投資效益，其必要性有待商榷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預計成立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查發現仍有以下疑慮，一、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始配合港政體制改革成立，對於所屬各商港之整合仍處磨合期，相關合併成效仍待提升，再切割港勤業務另成立港勤子公司，僅承接現有自營範圍，其投資效益，恐待審酌；二、另據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與另成立港勤子公司之合併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僅較上（102）年度預算案下降 0.33%，該組織調整對於整體人事成本之縮減，未見具體成效。三、港勤子公司為一獨立之法人個體，將有增加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徒增人事及行政經費之疑慮；四、根據港勤子公司預計未來 5 年度純益率約 18.97%至 19.15%間，與現行其委由民間辦理所收取之管理費率相較，並未具特別利基或優勢。爰此，國正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應暫停成立港勤子公司之計畫，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提出相關報告後再行研議成立計畫。

第二、投資國際物流公司計畫，持股未達半數未具絕對控制權，且對策略性合夥人之資格及控管機制鬆散，恐增投資計畫之風險性。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 億元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投資占股未達半數並未具絕對控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且臺灣港務公司對於國際物流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及 103 年度預算案中，就預計合作之策略性合夥人，其資格條件及未來控管機制，欠缺具體規範說明，投資計畫顯欠周延。因此，國正要求臺灣港務公司對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合夥人之資格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謀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送相關規範專案報告供本委員會參考，俾有效降低該投資計畫之風險性。

第三、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區內污染事件頻傳，台灣港務公司應再加強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與落實

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6 億 6,835 萬 4 千元，其中由臺灣港務公司分擔 1 億 1,825 萬 4 千元，惟第二期開發區所在魚塢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且區污染事件頻傳，國正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應積極研謀強化計畫之控管作業，及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落實，以維該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

另國正歷次向葉部長及台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等，質詢有關紅毛港遷村執行後，仍遺留有許多遷村居民就土地、房子、商店、工廠及漁具行營業損失及轉業金補償等問題未被妥善解決，雖然紅毛港遷村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遷移雖已完成法定程序，但至今許多紅毛港當地民眾認為，同樣身處該當時遷村地區有人獲得補償、有人卻得不到補償，相當不公平且不合理，而仍持續地向國正陳情，希望能代他們向高雄市政府及台灣港務公司、甚至交通部尋求協助。

101 年 5 月時，交通部葉匡時部長曾答應國正的要求，指示台灣港務公司在一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協調，就適法性等等進行相關研究，的確台港公司蕭董事長也允諾在土地補償爭議、漁具行（商店）財產損失等方面再予提供協助，並在去年 6 月邀集高雄市政府共同協商，但相關會議卻未讓遷村代表與會、發表爭議事項的意見，引來民眾痛批政府又再次黑箱作業、違背公平原則、沒有誠信，而最終的結果亦是一一反駁民眾的請求，致當地民眾更為憤慨。

因此，國正再一次向交通部及台灣港務公司懇託，當時遷村經費不但未超支追加且尚有結餘 40 餘億元繳回國庫，相關政府單位若罔顧居民權利，叫百姓如何諒解，因此，國正盼基於應保障民眾的權利，交通部及台灣港務公司應再就未盡事宜或特殊個案的補償救濟，再予高雄市政府再次進行商議，在不違相關法令，並兼顧情理的情形之下，儘量朝給予補償救濟的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港務公司整併後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如何研議改善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的臺灣港務公司，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臺灣港務公司營運。然而根據資料顯示，整併後的四港營運量未見明顯成長，以停泊業務來說，除高雄港逐年成長外，其餘三港營運表現均不如預期，台中港更是呈現衰退情況。在裝卸業務方面，除花蓮港衰退外，其餘三港均呈微幅增加情況。倉儲業務部分基隆港則是呈現衰退。由四港整併前後之營運量表現，尚未見到明顯成長趨勢，交通部及港務公司要如何來研議改善？

二、高雄港應加強提升競爭力，避免邊緣化

高雄港是台灣最大貨運港口，自 93 年度擠身世界排名第 6 名貨櫃港以來，排名就逐年降低，到 101 年度已經退步到第 13 名，相較臨近之新加坡、上海、香港、深圳及釜山等港，世界排名之名次或小有異動，但均維持在世界前 5 大名次中。101 年度高雄港僅成長 1.5%，與國際排名前 10 大貨櫃港相比，遠落後於新加坡之 5.7%及韓國釜山之 5.2%。顯見高雄港之競爭力亟待積極提升，以避免被邊緣化之危機。

三、自由貿易港區發展

臺灣港務公司部分商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然而實施多年來營運並未達其預期成效，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核欠積極覈實，此外，行政院於今年 3 月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並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試行，有鑑於我國海港面對外在環境競爭壓力不斷加劇，港務公司應確實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檢討現行營運招商政策，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帶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蓬勃發展。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予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公路總局掌管省道之新建、改善與養護，以及公路監理與汽車技術訓練等業務，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面對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的期待，該局將以用路人的觀點，提供安全便捷之公路運輸為目標，賡續推動台 9 線蘇花改、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等重大公路建設，並持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精進公路防災預警技術，及落實遊覽車安全管理等道安工作；同時以簡政便民精神，建置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行駕照電子化等多項創新監理服務，期以完善公路服務連結民眾美好生活。

103 年度本部公路總局歲入預算共計編列 77 億 8,413 萬 9 千元，主要係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汽機車檢驗、行駕照與號牌等收入；歲出預算編列 479 億 3,062 萬 7 千元，主要為該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人事費及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

有關公路總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詳細內容，將由公路總局吳局長向各位委員另做報告，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如下：

####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會議，深感榮幸，長期以來 貴委員會持續給予本局指導與支持，使得各項業務均能持續推展並獲得民眾的支持，謹向 各位委員致上最深的謝意。

提供國人「安全、舒適、便捷、經濟、親切」的公路運輸網以便利國人通行是本局的任務，我們以民眾的觀點來進行公路建設及養護；以精進的公路防災預警機制來保全國人生命財產；以創新加值、優質便民來推動公路監理的感動服務，不斷提昇公路公共運輸環境，就是希望民眾行

得更便利、更環保。

本局在現有人力與經費的條件下，為順應國人不斷要求提昇政府服務品質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之期許，本局已從工程導向機關，轉換為以民眾為導向的服務機關。我們是以用路人的角度思考施政方向，在「路、橋、人、車」皆須用心守護的至高原則下，我們以「美好生活的連結者」自我期許，透過創造便捷又安全的公路運輸，營造更接近民眾需求的生活環境。

以下謹就本局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03 年度預算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 **貳、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歲入預算 124 億 4,278 萬元，決算數 124 億 3,43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38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93%。主要係高雄區監理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交通裁決業務移撥所致。

(二)101 年度歲出預算 455 億 2,820 萬 8 千元，決算數 449 億 5,366 萬 9 千元（含保留 34 億 3,587 萬 8 千元），執行率 98.74%。保留主要係因蘇拉颱風來襲，花蓮縣和中溪遭土石流淹沒，影響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中仁隧道開工時程、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涌仔溝 3-1 標設計會審延遲招標等，予以保留轉入 102 年度繼續處理。

### **二、10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90 億 6,522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71 億 4,653 萬 7 千元，實收數 76 億 1,689 萬 3 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 106.58%。

(二)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39 億 7,782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34 億 1,905 萬 8 千元，支用數 283 億 6,143 萬 8 千元，支用數占預算分配數 84.87%。

(三)公路及監理管理業務部分，取消自用汽車、機車行照及駕照定期換發，並完成機車燃料使用費定期開徵業務；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系統已開發完成，刻正進行測試；至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部分，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改善等多項計畫，其中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彰濱工業區平交路口立體化、39k+700 觀音工業區增設交流道、雲林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段主線及東西向健全路網改善計畫北門玉井線學甲交流道至下營系統交流道等 4 項子計畫，已完工通車；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已完成 8 座橋梁改建；東西向健全路網改善計畫臺南關廟線台 17 至 2-11 路段建設，預定於年底完工通車。

## **參、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辦理全國公路監理行政，設置監理所、站，列管汽車 7,323,353 輛、機車 14,306,270 輛，駕駛人 26,928,516 人及運輸業 45,477 家、289,999 輛等，專責辦理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運輸業管理、稅費管理、違規裁罰、肇事鑑定及覆議業務等各項公路監理行政工作；為加強交通安全管理，安排監警聯合路邊稽查及違規營業查緝勤務工作；為便民服務，委

託 407 家代檢場辦理汽車定期檢驗，241 家駕訓班辦理原場地考照，民眾可利用 9,712 家超商及 1,322 家郵局，就近辦理繳納違規罰鍰及代收汽燃費等業務；強化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以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為安全、便利及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也為弱勢族群提供一項重要生活基本保障，並為弱勢地區創造綠色就業機會。另配合政策推動，辦理交通安全年度專業性訓練與公路從業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等業務，促進交通安全及維護交通秩序。

二、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為健全公路路網運輸系統，消除瓶頸路段，增加公路容量，提高公路服務水準，並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及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台 2 丙線興建及省道改善等計畫；為解決生活圈內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強化各市鄉鎮間往來服務及促進生活、產業分工，均衡發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壅擠之交通量，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等後續建設計畫；另為提昇城際運輸系統之整體運作效能，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 肆、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 一、103 年度歲入預算

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7 億 8,41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90 億 6,522 萬 5 千元，減少 12 億 8,108 萬 6 千元或 14.13%。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減少 8 億 7,287 萬 8 千元、規費收入減少 2 億 7,478 萬 3 千元及其他收入減少 1 億 3,194 萬 4 千元等所致。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31 億 3,926 萬 3 千元，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規定之交通違規、違反公路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罰鍰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7,287 萬 8 千元。

(二)規費收入：43 億 6,773 萬 7 千元，係汽機車檢驗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入、行駕照與號牌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7,478 萬 3 千元。

(三)財產收入：1 億 9,936 萬 2 千元，係利息收入、監理所站之場地設置提款機與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及廢舊物資售價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列 148 萬 1 千元。

(四)其他收入：7,777 萬 7 千元，係收回以前年度工程結餘款、廠商未領支票、代辦挖掘路面修護結餘款繳庫數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194 萬 4 千元。

##### 二、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79 億 3,06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 440 億 2,780 萬 4 千元，增加 39 億 282 萬 3 千元或 8.86%。主要係增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6 億 7,610 萬元與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26 億 9,271 萬 1 千元，減列人事費 5,245 萬 1 千元及本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 億 3,603 萬 7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48 億 8,847 萬 8 千元，主要係本局及所屬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減少 5,627 萬 3 千元。

(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73 億 2,137 萬元，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汽車技術訓練業務、資訊管理業務、公路車輛及機械管理業務、公路養護行政業務、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第 3 代公路



監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6 億 7,610 萬元。

(三)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57 億 116 萬 9 千元，辦理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省道改善計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聯絡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及公路養護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27 億 1,271 萬 1 千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1,746 萬 8 千元，辦理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緊急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2,947 萬 7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21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3 萬 8 千元。

#### 伍、預期施政績效

##### 一、公路監理

(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度）除延續公共運輸之基本體質改善工作外，更要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源，加強推廣與行銷，讓民眾有感，並強化業界經營管理能力，讓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成為全民時尚運動潮流。爰將持續以「重建信心、愛用公共運輸」、「無縫運輸、服務有感」、「有效管理、共創多贏」及「創新公共運輸、使臺灣更好行」之目標，期能在 105 年度將公共運輸使用率提昇至 18%，年運量達 14 億 4,892 萬人次，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維持 90%以上，創造優質而友善的公路公共運輸搭乘環境。

(二)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101-103 年度），旨在滿足現階段公路監理業務之需求，改善整體系統效能，結合創新服務，並以服務導向為主軸，建構下一代雲端服務的資訊系統平台。達成單一窗口多功能服務櫃檯，簡化民眾辦理之各項監理業務，打造以人為本的智慧化監理服務等目標。

##### 二、公路工程

##### (一)健全省道公路路網運輸功能

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等計畫，將使快速公路整體路網發揮疏解交通之功能，並與高速公路完整聯結，同時提昇城際運輸效益，減少交通瓶頸。

##### (二)增進東部地區運輸走廊公路運輸效益

為促進東部地區經濟發展，辦理花東地區公路改善、推動蘇花公路山區路段以及南迴公路拓寬改善，減低自然災害造成東部地區公路交通阻斷之風險，以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

##### (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減少城鄉差距

配合地方發展觀光，改善危險及瓶頸公路；另補助地方辦理縣鄉道改善，降低運輸成本，以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 (四)運用高科技管理及技術，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及行車效率

發展與建構智慧型公路運輸系統，提供用路人立即、完整及迅速之交通資訊，建置高科技交通監視及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陸、結語

本局 103 年度預算案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 65 線土城這一端闢建完成之後，民眾一直飽受交通壅塞之苦，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年關將近，雖然公路總局有提出改善計畫，不過曠日廢時，需要好幾年的時間。如何透過現有的路況進行調整、改善，以收立竿見影之效，請部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要配合新北市交通局跟地方來處理，我們會盡可能配合新北市提出的計畫，至於細節的部分，請吳局長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嘉辰：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委員在 9 月份也做了現勘。對於土城交流道增設右轉城林橋匝道，目前一工處已經積極在規劃、設計，但是在目前還沒有做出以前，我們是配合新北市各方面的交通管理作為，公路總局和一工處都會配合新北市，儘快進行改善方案，到時我們也會請委員給予指教。

盧委員嘉辰：年關將近，寒冬逼近，你們要趕快提出改善方案，讓大家過個好年。

吳局長盟分：是。

盧委員嘉辰：這個交通瓶頸，土城居民蒙受其害，尤其上下班的尖峰時間更為嚴重，局長應該去瞭解一下。

吳局長盟分：是。

盧委員嘉辰：新北市交通局和你們之間，你們要採取主動的態度，好不好？本席在此特別拜託局長。

吳局長盟分：好的，遵照委員的提示辦理。

盧委員嘉辰：另外，你們為了順利推動公共運輸，公路總局從 99 年度開始補貼大眾運輸業者的營運虧損，103 年編列了 11 億 7,669 萬元。本席相當贊同你們，偏遠地區公路客運有其存在的必要，扣除國道客運路線，補貼虧損路線數超過 6 成，客運業者仰賴政府補助好像變成常態性。為了照顧偏遠地區的民眾，實施補貼的辦法，本席認為這是適當的，只是現在成了常態性，局長是否思考補貼方案有什麼更好的辦法？或是補貼方式如何做改善？就是用點心讓補助的錢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們經常講，給他魚吃還不如教他釣魚，讓政府的補貼措施確實發揮效果，局長有沒有對此做通盤檢討？

吳局長盟分：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如委員所說，我們為了維持基本民行，對於偏遠地區的交通需求，雖然搭車人數並不是很多，但是車又不能不開，這部分要想辦法改善。事實上，過去這幾年，補貼路線已經慢慢減少，補貼給每一條路線的平均金額也略有減少，但是幅度還不夠大。其實我們非常希望配合地方政府，深入檢討地方政府裡面所有的路網，所運行的公車是不是能夠更符合大家的需要，讓更多的乘客搭乘，這才能增加營收，並且永續經營下去，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持續跟各地方政府做檢討和改進。

盧委員嘉辰：並非本席不贊成你們這個方案，而是不要太過於浮濫，反而失去了政府的美意，也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

吳局長盟分：是。

盧委員嘉辰：本席提供一個建議供你們參考。一般而言，大家都搶著要黃金路線，而偏遠和冷門路線卻乏人問津，是否能夠要求業者，行駛黃金路線必須搭配一至二條偏遠或冷門路線，局長認為這樣可行嗎？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規劃？

吳局長盟分：這是很好的構想，事實上我們也是勸導業者做這樣的配合，只是成效並不是很好，但是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會繼續努力。

盧委員嘉辰：有的區域在捷運還沒有興建、通車以前，地方政府和中央搭配模擬捷運接駁路線，已經開闢完成，並且在營運了，這個績效也不錯，你們多用一點心思，在這方面做規劃，本席也提供你們參考。

吳局長盟分：是。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局長，公路總局舉辦「十大精采路線行程網路票選活動」，藉此宣導民眾出遊時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局長知道有這個活動嗎？

吳局長盟分：我知道。

盧委員嘉辰：宣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這個立意很好，但是效果有待觀察，你們執行一段時間之後，也該進行檢討。

吳局長盟分：是。

盧委員嘉辰：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其實是一種習慣，你們宣導希望讓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民眾增加，實際上你們也應該瞭解一下，有一些小家庭出遊會開私人轎車，必須要讓民眾減少自己開車或騎車，才能達到推廣的目的，所以公路總局應該思考如何吸引親子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擴大客源，你們也有必要因應客源的增加進行宣導，不然乘客擠客運都擠不進去，或是擠進去也沒有位子坐，或是家庭成員失散，結果有的在前面有的在後面，下車的時候也相當不便，像是擠沙丁魚。對於整個配套措施的規劃，你們要將心比心、身入其境，瞭解民眾為什麼寧願自己開車。其實他們也不見得喜歡自己開車，選擇開車也是考量它的方便性及安全性。你認為什麼方法才可以真正發揮宣導的效果，讓民眾從事親子活動時都能被吸引，選擇不自己開車？

吳局長盟分：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指教。推廣公車或吸引更多族群搭乘公車，是我們過去這幾年一直在做的事情，比如針對熟齡族群、學生族群或家庭。我舉一個例子，對於國道五號這條路線，有客運公司提供揪團服務，幾個人一起搭乘就可以給予折扣，或是有搭配當地景點的折扣，像是日

月潭就有套票服務，而且事實上這些業者都可以賺錢。我們應該讓更多業者效法成功案例，由他們找更多乘客到公車上來。我們過去也找過劉克襄先生幫忙拍微影片，推廣所謂的公車新美學，我們會持續檢討效果。

**盧委員嘉辰：**本席接獲很多民眾陳情後得知，他們不是不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他們反而是願意的。你們要將心比心、身入其境，這樣才能夠瞭解他們不搭乘的原因，在瞭解真正的原因以後才能夠予以改善。

其次，中央機關新收的國賠件數好像連年增加。國賠事由都是人為的，像是道路不平、坑洞、警告標示不足或未設置警告標示、道路養護未落實等。緊接著寒冬、春天到來，下雨的天數將會增加，為馬上改善路況，你要趕快擬訂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你現在有什麼方案？

**吳局長盟分：**事實上，國賠案件在最近一、兩年已經大幅減少，從 96 年到現在累積起來當然是很多，可是 96 年有 20 件，今年目前只剩下 2 件了，但是我們還是覺得需要再改進。路面最主要的問題是出現不平或坑洞，這些其實都是管線單位挖掘之後，沒有及時修補所造成……

**盧委員嘉辰：**三峽介壽路（台三線）並不是不平，反而是很平，柏油也沒有偷工減料，可是路面過亮，導致完工以後馬上有一推人摔倒，因此形成國賠案件，所以不是單單只有坑洞或偷工減料的問題，這一點……

**吳局長盟分：**事故的因素很多。

**盧委員嘉辰：**以前不曾發生過這種問題，可是這次發生了，所以本席特別提供給你參考。

**吳局長盟分：**我們已經馬上要求改善，同時也會吸取經驗。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人、遊子返鄉或是闔家旅遊，是我們在春節的重要活動。請教部長，目前民航局副局長到中國協商兩岸春節包機，預定什麼時候回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李委員昆澤：**他應該是明天回來。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這一、兩天。

**李委員昆澤：**在協商過程中，他有沒有跟你回報加班機的情形，以及票價調漲的狀況等相關訊息？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

**李委員昆澤：**這很奇怪，這次兩岸協商春節加班機，應該算是第一階段的討論，過去在協商的時候，都會向交通部回報相關訊息，可是這次是不是因為有防空識別區的議題，使得整個訊息不透明，好像民航局在中國已經成為人質？

**葉部長匡時：**沒有。不會。春節加班機的協商跟防空識別區無關。

**李委員昆澤：**過去他們都會將討論過程回報交通部，但是這次沒有回報。

**葉部長匡時：**通常有初步的結果之後就會回報……

**李委員昆澤：**協商有沒有結果？你有沒有訊息？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還沒有接獲訊息，所以他們可能還沒有取得具體的結果，但是我大概知道方

向。第一個，當然航班是會增加，但是增加的班數可能不如去年那麼多，因為今年 11 月上海才剛增班；第二個，在票價方面，我們會注意監理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關於票價問題，我們知道過去民航局對於上海跟北京這樣的一線城市，都會設定票價的上限金額，使票價不超過這個標準，但是並沒有去管二線跟三線城市的票價。這次兩岸春節加班機的主要問題在於，其實上海跟北京空域的時間帶都已經飽和，沒有加班機的空間；其次，過去民航局比較沒有積極督導及監理二、三線城市的票價；另外，廉價航空現在都已經定班，會使得我們能增加的班數更少。部長應該具體掌握這個狀況。本席再次說明，上海、北京已經沒有加班機的餘地，只有二、三線城市還有空間，但是二、三線城市的票價到時可能會很高，因為民航局只針對上海、北京的一線城市定有票價上限，再加上廉價航空現在都已經先定班，所以二、三線城市加班機的空間其實也不大，這讓國人返鄉成為很大的挑戰。

**葉部長匡時：**不會，根據我的瞭解，二、三線城市加班機的問題，應該不會那麼嚴重，至於北京、上海，時間帶的確不夠，但是多少還是會增加班數，不過紅眼班機可能會比較多。另外他們有時候也會去協調，把其他時間帶挪過來。基本上班機多少會增加，至於票價的問題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昆澤：**你們到底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讓國人知道春節加班機的狀況？

**葉部長匡時：**我們明後天應該就會瞭解狀況，並會在副局長回來而且確定結果之後報告。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我們自己國內返鄉的問題，部長上次在談到國道客運漲價跟台鐵票價時，有正式承諾台鐵部分沒有問題，絕對不會漲價；對於國道客運部分，部長則明確說過票價已定有上限，但是平時的票價並沒有達到上限，因為業者有打折。

**葉部長匡時：**每一條路線不一樣，有的路線有打折，有的路線沒有打折，業者會基於競爭的考量而有不同的做法。

**李委員昆澤：**本席有約略的查訪票價，發現春節期間大概都漲 100 塊左右。春節期間的時間成本比較高，因為平時四個多小時就可以在北上高間往返，到了春節可能要六個小時或六個多小時，不過部長還是要跟業者道德勸說，微幅調整票價國人尚可接受，但是不要一次漲足。部長跟公路總局局長應該與國道業者協商。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支持也很贊成委員的提示，我們近期就會跟相關公會協調。

**李委員昆澤：**另外，你們要進行移峰填谷。白天國道客運或高速公路都非常擁擠，但是離峰時段會比較空蕩。例如小年夜的凌晨到清晨車輛比較少，這時國道客運業者就應該不要漲票價，甚至打折，讓國人、遊子多一種選擇。乘客可以搭凌晨一、兩點的車並休息睡覺，到南部的時候天剛亮，正好就可以回家。請局長跟國道業者協調。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去年本席提出移峰填谷的構想，謝謝部長肯定並予以接納，台鐵就是採取這樣的策略，記得小年夜的票價是打 7 折，鐵路加開移峰填谷的班次也是班班客滿，今年請部長繼續延續。

**葉部長匡時：**只要是針對離峰的時間帶，我們都可以用移峰填谷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昆澤：**近年來交通事故死亡率其實是有下降，今年交通意外死亡人數首次降到 2,000 人以下，但是銀髮族因為交通事故死亡的比率卻逐年增高，從 100 年的 25.2% 增加到 101 年的 26.6%，甚至今年 10 月已經上升到 28.9%。老人的交通事故死亡率越來越高，是因為他們開車、走路、騎機車，還有不老騎士等現象，使銀髮族的交通事故越來越多，死亡率也越來越高。國人平均的交通事故死亡率下降，可是銀髮族的交通事故死亡率卻在上升。公路總局針對老先生、老太太的高齡駕駛提出的退場機制，是要分階段啟動的，第一階段是要老人依自我評估表檢視自身狀況，接著如果認為有必要，就提出棄照的申請書。請局長簡單說明你們的做法。

**吳局長盟分：**目前的整體狀況是，在駕駛的體適能部分，我們希望未來有一致性的辦法可供依循，辦法還沒有正式公告以前，先透過監理所提供誘因，鼓勵……

**李委員昆澤：**你們提供什麼誘因？

**吳局長盟分：**比如我們提供 500 塊的悠遊卡，鼓勵銀髮族轉乘公共運輸。這些做法的效果很好，我們會持續在各地方推動。當然……

**李委員昆澤：**效果很好是局長自己說的。我們要讓銀髮族的長輩願意自動放棄駕照的配套措施不足。年長者不願意放棄駕照，主要是自尊心的問題，他們會覺得，「你叫我放棄駕照，難道我不能開車了嗎？」。其次是顧慮生活上的不便，尤其是在中南部，因為大眾運輸不普及，開車或騎機車仍然是主要的交通工具。

本席覺得我們可以比照日本的做法增加誘因，日本對於 70 歲以上的銀髮族繳回駕照是有優待的，例如提供市區內的公車優待券、計程車車資折扣或半價、觀光景點優惠、購物優惠，在行的方面尊重年長者移動的權利。我們對於鼓勵年長者放棄自己的駕照，應該要有更具善意的、更積極的配套措施。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對於銀髮族搭乘公共運輸已經是半價優待了，至於委員提到的計程車車資或購物券的鼓勵，我們需要研議，因為這等於是增加額外的成本。

**李委員昆澤：**還有觀光景點的相關優惠。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研議，這些等於是增加額外的成本。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特別提醒你，開車造成的老人死亡率，大概是 2.9%，可是老人走路發生事故的死亡率才是最高的，高達 31.18 %。大家都以為開車造成的老人死亡率比較高，但其實是走路，老人走路並不安全。對於保護銀髮族行的安全，你們不要只是說要發經費給各縣市宣導，光宣導是不夠的，要讓各縣市改善交通工程，以及編列改善號誌的經費。交通部目前對於老人行的安全，是採取消極的做法，像是要求老人在清晨外出時，穿顏色比較亮或是明顯的衣物，或配戴相關飾品等等。

本席看到德國的做法則較為積極，日本、新加坡也是。德國有在路口設警示牌，用來告誡司機，這個路口要注意年長的長輩；新加坡是在年長行人的密度比較高的地區，使用具有反光效果的交通引導號誌，這些都請部長跟局長注意。另外，日本跟新加坡有延長馬路通行時間的綠人系統，民眾可以過馬路的時段有綠人，可是老人走路比較慢，平時只有 30 秒太短，這時老人用一張卡在相關的號誌旁點一下，通行時間就可以從 30 秒延長到 50 秒，讓老人有適當的時間過馬路

。

我們都要思考尊重老人的相關安全措施。請部長跟局長好好督導，並改善老人交通意外死亡率逐年上升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出很多意見跟建議。事實上我們定明年為交通安全年，會全力的、全面的加強交通安全。

李委員昆澤：尤其是要關注老人行的安全，以及他們開車及放棄駕照的配套措施。

葉部長匡時：對於老人，還有年輕的、騎摩托車的、騎自行車的，我們都有一些措施，也會全面去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元旦及春節，算是你接任部長以後第一次碰到，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根德：元旦及春節連續假期的疏運計畫啟動了沒有？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有 SOP……

陳委員根德：規劃啟動了沒有？

葉部長匡時：有，我們本來就有 SOP。我也會在這一、兩個禮拜，親自監督並瞭解整個情況。

陳委員根德：民眾最詬病的就是國道塞車，或是台鐵、高鐵出狀況的問題。過去交通部每年都一定有標準的 SOP，可是 SOP 的計畫當然只是相對的，你們要配合國道、高鐵、運輸工具、搭乘習慣的改變做調整。本席認為部長面對上任後第一次的元旦連續假期，應該在 12 月 15 日左右就公布疏運計畫。

葉部長匡時：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你們甚至應該辦記者會，說明國道、高鐵、台鐵的整個疏運計畫是怎麼樣，儘早公布以便讓民眾規劃連續假期要前往的旅遊景點。除了元旦假期以外，你們也應該在春節的前半個月，透過媒體向社會大眾說明連假的疏運計畫。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這樣做。

陳委員根德：應該要在半個月之前做一個完善的輸運計畫，這樣部長才會受到肯定。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

陳委員根德：真的要有心去做，如果無心去規劃，你們整個團隊的螺絲當然就會鬆掉，如果你不把它鎖緊、把責任灌輸到每一根螺絲上面，哪一根螺絲鬆了就是你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我特別藉此機會跟部長做個提醒。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根德：部長也聽一下，請問吳局長，這幾天金馬獎頒獎，李安導演回到國內，他批評國內的交通一團亂，包括馬總統聘請的總統府顧問黃肇松，他之前是中國時報的總編輯，他也提到國內的交通秩序一團亂。當然把臺灣比喻成一個三流國家，這我也不能接受，其實臺灣的交通並不會

比北京亂，如果要從北京上下班，全部的車子根本都動不了，但我們也要從其他國家的角度來看臺灣的交通問題。

剛剛局長在答詢時特別提到補助客運的路線逐年在減少，不過，部長，我要特別再藉此機會說這個公共政策的方向是不對的。我也一再提到，一塊錢美金可以坐車子繞關島，繞了 3 圈也還是只要一塊錢美金。在北京，花 5 毛錢人民幣於三環、四環上，就是繞 3 圈也還是只要 5 毛錢，而就算我們再去建三、五條五楊高架，還是一樣會塞車，像現在也是一樣塞車，只是比較趨緩而已。從這個角度我們可以看得公共運輸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大眾捷運系統非常重要，我們現在的公共政策其實是有問題的，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補貼這些客運公司，但是一定要讓他們能夠獲利、有盈餘，要不然我們就跟著他們把價格提高，但是公部門的一個責任，問題在這裡。你們打造一條五楊高架，動輒就是七、八百億，從公共、大眾運輸所扮演的一個角色而言，應該要怎麼樣去鼓吹，江院長還提到希望 2025 年搭乘公共運輸者的比例、使用率要提高到 30%。現在達到 10% 以上的只有 4 個縣市，從這一個角度看，這是公共政策方向的問題。

局長剛剛又特別提到補貼路線的問題，基於公共運輸所扮演的角色，我們不能放任讓民間的業者有利可圖，在換算的比例上看要怎麼處理。譬如桃園的公共運輸系統就是桃園客運，他們每一年賺多少錢，局長知道嗎？你也不知道。他們每一年都賺五、六億以上，就公共運輸所扮演的角色，怎麼樣讓他們在自由市場上去競爭，我認為包括了路線的開放。整個來講，在排碳方面，我國的機車數量是全世界排名的前三名，這麼小的一個國家，機車的數量將近 1,500 萬輛，針對減碳、排碳的問題，要怎麼樣去宣導，讓大家去搭乘公共運輸，這個部分跟價格絕對有關係！局長、部長，我沒有騙你們，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價格的問題。

從公共政策的角度看，還有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政府現在要苦民所苦，大學畢業的人才賺 2 萬多塊錢，你要叫他們搭什麼車？有錢的人非常有錢，但是窮的人窮到口袋裡都沒錢。公共運輸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在貧富差距有這麼大落差的狀況之下，公共政策的方向是什麼？要從公共運輸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公共運輸的宗旨在於提供便捷的交通設備給普羅大眾享用、給所有民眾搭乘，這才是最重要、最正確的方向。這部分最重要的是，局長要瞭解概念上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根德：局長，還有另外一件事，之前曾經講過台一線的龜山路橋，因為桃嶺鐵路功成身退，龜山路橋影響整個平面交通，如果能夠拆掉當然是最好，局長那時候跟我提到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百號解釋，它所做的解釋是，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它有其他的但書條款，並不是說既成道路有私有產權的部分，現在要把陸橋拆掉的時候非得要給他們補償，解釋文也特別表示「以他法補償」，我跟縣政府溝通以後，他們同意以容積移轉的方式來配合。局長，台一線是屬於您管轄的，你應該主動跟縣政府溝通，看要怎麼樣來達成共識，縣政府同意的話就用容積移轉的方式，不影響他們的權益，這部分馬上就可以做，本案的工程費不多，但實際上影響所及、給老百姓的感覺就是交通部有在做事情，針對整個交通環境在時間上的改變，交通部看看要怎樣來做好應變的改善措施。



吳局長盟分：就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地方政府相關的構想，依法來辦理，如果有最快處理的方式，一工處會持續跟桃園縣政府一起來積極辦理。

陳委員根德：我跟縣政府溝通過了，對容積移轉他們沒有問題，這個問題牽扯到土地徵收的問題，那就不是問題。

另外，有關國一甲線的問題，因為這也跟高公局有關係，我一直強調一定是規劃未來的台六十一線，類似桃園縣的一個環狀系統的道路規劃。當然楊委員一直希望把國一甲線拉到桃園市，我不反對拉到桃園市，可以用引道拉到桃園市，但一定要整體考量，這關乎未來桃園縣環狀道路的規劃發展，若現在拉到桃園市而使未來整體計畫難以配合，這並不是專業人員應有的心態，也有違專業之規劃考量。

吳局長盟分：委員所關心的國一甲部分，我們會配合國工局的規劃……

陳委員根德：還要配合桃園縣政府整體環狀道路之規劃。

吳局長盟分：對，大家一起進行整體的思考。

陳委員根德：也要有積極的進度。

吳局長盟分：這部分是國工局的職掌，我會轉達曾局長來積極配合。

陳委員根德：因為這會與台一線連結。

吳局長盟分：若有牽涉到，我們就會配合他。

陳委員根德：應設法共同解決這項問題，謝謝。

吳局長盟分：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有看過「看見台灣」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昨天晚上。

葉委員宜津：局長看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上上禮拜看過了，我看過 2 次。

葉委員宜津：部長看過幾次？

葉部長匡時：就昨晚 1 次。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你們 2 位要看 3 次，看 2 次還不夠，要看 3 次。

請看投影片，你們還記得這一幕嗎？這是你們的傑作！這個畫面是怎麼回事？

吳局長盟分：這是台 21 線……

葉委員宜津：這我知道，我是問你覺得導演記錄這個畫面的用意在哪裡？

吳局長盟分：公路建在那裡，一旦中斷就必須趕快搶通，這是搶通的過程。

葉委員宜津：公路搶通就會使山林變成這個樣子！記得那時我在委員會刪除你們的台 8 線預算，但第 2 年你們又偷偷復編，認為加蓋 7 個明隧道就能安全並擴大通車，結果才 11 天就流失幾十億到現在！我聽說今年 8 月梨山居民又北上抗議，於是你們提出預計 200 億經費的中橫復救計畫，

有這回事嗎？你們是不是又要花 200 億來造成以上的情況？

吳局長盟分：台 8 線部分，目前仍在進行地質敏感監測，明年報告出來後，才有可能進行後續工作。

葉委員宜津：時間寶貴，我還有很多議題要問，我只問這 200 億的說法是真的還是假的？是不是又要花 200 億去迫害山林、造成災難？

吳局長盟分：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規劃。

葉委員宜津：你們拿出來的，只是在「唬弄」那些梨山居民？

吳局長盟分：那是我們的地質監測計畫。

葉委員宜津：200 億是地質監測計畫？

吳局長盟分：不是，我們提出的是地質監測計畫，有些委員提問復建的資訊，所以我們只是初估復建需要那麼多錢，並不是指計畫就是如此。

葉委員宜津：沒有 200 億的計畫？

吳局長盟分：目前沒有。

葉委員宜津：希望不要再來一個 200 億的災難！導演的意思絕對不是指你們這樣很棒，相信你們都知道這不是很棒的意思。

此外，監察院糾正你們應檢討改進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我也跟你們協調過很多次，要求你們要將條文裡的彈性上下交流道、縮售票及縮駛三樣一起解決，並不勝其擾讓各方業者遊說，我在這裡公開地說，我心裡坦蕩！這事情要就一次解決，否則就要全部規劃好再來處理，不要讓業者依叢林法則彼此廝殺，你們到底何時才要解決？為什麼縮駛不能跨縣市？彈性上下交流道就可以跨縣市？

吳局長盟分：目前試辦均未牽涉到第四十條，該條文之所以會這樣規定，是有其背景。

葉委員宜津：若未牽涉到第四十條，那是牽涉到什麼？

吳局長盟分：我們的試辦是其他辦法的……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說的三樣是不是要一起試辦？

吳局長盟分：我們規劃這三樣要一起試辦。

葉委員宜津：這是公開的場合，你說要一起試辦？

吳局長盟分：對。

葉委員宜津：一視同仁？

吳局長盟分：是。

葉委員宜津：你在今年 3 月 20 日告訴我 5 月底要公布遊覽車分級制度，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你們的遊覽車分級制度在哪裡？

吳局長盟分：目前這個報告還沒有完全定案，當時之所以會提到 5 月份，是指可以提出初步構想，目前則是希望朝向保養與安全紀錄的結合……

葉委員宜津：你們自己說要在 5 月底公布，現在都經過半年了……

葉部長匡時：這要由副局長說明，因為是由他督導執行該項業務。

葉委員宜津：我聽說你們是因為壓力才不敢公布！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我負責的，5 月底也是我說的，我們有做了分級制度的相關研究，但其中牽涉到相關作業的實質內容，所以我們現在是由……

葉委員宜津：部長應該聽到了，5 月底是你們說的，現在還在研究也是你們說的，都經過半年了為什麼還不敢公布？簡單地說，都是因為業者的壓力！你們很清楚，路政司也很清楚，也因為你們的不敢，使業者也跟著觀望。業者原本認為政府要玩真的，所以打算要買歐洲車，被你們這樣一拖，業者又準備要買便宜的內縮式車款了！部長知道什麼是內縮式車款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去問問路政司，內縮式車款就是將大樑放在中間，你們都很清楚，向報長報告一下，這就是隨時可能翻車的翹翹板車，司長、公路總局都知道，不知道才怪！司馬庫斯不久前才出事，你們非得等到下次出事才要作為嗎？

陳副局長茂南：與遊覽車安全有關的人、車、路，我們都有在積極處理，也都有相關的討論及研究……

葉委員宜津：那麼你們何時才要公布遊覽車管理規則的分級制度？

陳副局長茂南：因為在幾個重要項目及參數設定上，仍無法清楚界定車子的特性，譬如某些對岸或韓國車輛會拉高分級，影響到……

葉委員宜津：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請教路政司司長，你們為什麼沒有向部長報告內縮式車款？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所謂的內縮式車款，而是五十鈴車子去加長前懸，那是違規打造。

葉委員宜津：你們何時才要解決遊覽車的分級問題？

林司長國顯：遊覽車分級目前正在研議中！

葉委員宜津：到底何時才會研議出來？已經拖半年了，分級辦法到底哪時候才會出來？還要再延多少？

陳副局長茂南：委員，我們現在的規劃是要把車輛的重要……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再忍耐，我不喜歡在這裡這樣拖延時間，你們已經唬弄本委員會半年了，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來，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已經很客氣了，應該叫你們明天就提出來！

葉部長匡時：我可以在這裡向委員掛保證，業者的壓力絕對不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但是分級是不是有技術上的困難……

葉委員宜津：我不管，你們之前答應本委員會要在 5 月底要提出來的！

葉部長匡時：或是分級後反而會有一些扭曲……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到底說話算不算話？

葉部長匡時：不是，如何讓資訊揭露，讓消費者得到安全，以及知道……

葉委員宜津：我不相信遊覽車的分級制度要搞這麼久，別傻了！你唬弄誰？你答應我們 5 月底要公布的，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到底什麼時候才要拿出來？

吳局長盟分：對於車輛的管理制度，我們會在 12 月底前提出車輛管理制度……

葉委員宜津：分級制度！我現在講的是你們答應的分級制度！

吳局長盟分：分級制度是不是一個妥適的作法，我們必須要考慮所有車輛的安全……

葉委員宜津：今天一定要做成決議，我要你們儘快把分級制度拿出來，最多再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不可能再讓你們再拖延下去了！

另外，司馬庫斯事故一共死了多少人？你不要指望業者自律，業者是連死人的錢都賺，你們知道後來的保險的情況如何嗎？你們都不知道，我告訴你們，後來業者兩手一攤，叫受害者自己去提告，法院判決每人獲賠 550 萬，但公司實際投保乘客險 350 萬、強制理賠 200 萬、運送人責任險 200 萬、遊覽車公會互助理賠金 200 萬，所以實際上一個受害人本來可以拿到 950 萬，最後法院判決 550 萬，所以每個死人他們還能倒賺 400 萬，難怪業者不需要好的遊覽車，因為你們怠惰嘛！遊覽車分級制能確保遊客的安全，你們卻弄不出來！

吳局長盟分：我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遊覽車分級是機械的東西，你們自己在 3 月 20 日答應 2 個月內要提出來，於 5 月底要提出來，這表示你們清楚這是做得出來的，你們都比我內行，不敢？你還要多久時間？

吳局長盟分：委員，這沒有敢不敢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還要拖多久？再告訴我一個 deadline 好了！

吳局長盟分：基本上，車輛管理制度部分，我們在 12 月底會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遊覽車分級制度？

葉部長匡時：委員，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不可能因為業者的壓力而不敢揭露某些資訊，不過我要先去瞭解分級在技術上的困難是什麼，就像十項全能的比賽，第一名的人不一定所有項目都比第二名的強，這是一種綜合考量，所以是要做分級還是要看每一部車的不同面向再做一些調整，技術上會有什麼問題，我在督導之後再看要怎麼做出來。

葉委員宜津：部長，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現在全世界遊覽車的車款有幾種？就讓你們一輛一輛拆解也早就拆光了，都已經過了 8 個月了！

葉部長匡時：委員還是沒有瞭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單純分為甲級、乙級、丙級，很可能乙級車輛在某些面向是好或是不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個當初都說過了，部長，這個當初統統都說過了，遊覽車的分級制度還是你們說要做的，請給我一個時間，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來，不然今天的預算不要審了！

吳局長盟分：委員，事實上分級這樣的說法也許不是最準確的，應該是管理制度的……

葉委員宜津：是你們自己說的耶！

主席：你知道葉委員的意思，管理制度什麼時候會出來？

吳局長盟分：12 月底以前。

主席：好，不要讓委員一直問不出具體的答案。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表示交通部絕對不會因為業者的壓力而採取相關的配合政策，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羅委員淑蕾：**好，那我們就來看看你們有沒有這樣做！本席也建議今天不要審查公路總局的預算，全部予以凍結。

有關 Isuzu 五十鈴的問題，本席質詢過很多次，自從司馬庫斯事故造成 13 條人命喪失後，本席就一直追問你們當初是怎麼檢驗的，因為這輛車是改造車，是將車身加長的車型，一開始公路總局不答應 Isuzu 五十鈴把主軸加長、加大後當成遊覽車使用，因為五十鈴在日本都是當成卡車在使用，這些車輛本來是欣欣客運公司要購買的，但發現不可能當成客車使用後就退貨了，後來這些車輛就被遊覽車公司買走，其實這是因為你們有個大錯特錯的制度——以車齡為區分標準，你們規定載送學生的車齡要幾年，載大陸客的車齡要幾年，等於是逼這些業者去買便宜的车子，因為業者有成本考量。

針對 Isuzu 五十鈴，當初不知道是迫於業者的脅迫還是有其他人施壓，所以你們才勉強通過的，因此你們開會決定車輛必須一年檢查二次，並且要由原車體製造商來檢查，五十鈴的原車體製造商是詠程車體工業有限公司，詠程公司將車輛改造完之後，也擔心車子不知道何時會出事，你們可以看看本席整理的車輛出事彙整表，根本就是族繁不及備載，從民國 98 年到現在共出事多少次，已經造成 17 人死亡、114 人受傷，到底還要出多少人命你們才會要求這款車型全面停駛？詠程公司擔心車子不知道何時會出事，所以在 99 年 3 月 31 日就註銷公司登記，但是你們卻還讓已經註銷的幽靈公司來檢驗車輛，本席要求你們來報告一百多輛 Isuzu 五十鈴的檢驗情形，結果你們拿了這堆資料來給我，我要的是 Isuzu 五十鈴的資料，結果你們拿的是大客車、營業用遊覽大客車的資料，你以為我是 3 歲小孩嗎？還是你們認為只要拿一大堆資料給立委，立委就不會去查看？告訴你們，我是一張一張的看、一樣一樣的比對，你們拿假的資料來唬弄，你們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當成什麼了！而且還故意把資料上的檢驗公司名字全部塗掉，說是因為個資法的關係，有些卻沒塗掉，難道這些就沒有個資法的適用嗎？還好老天有眼，在這些資料中有一張忘記塗掉，才被我發現詠程車體有限公司是在 101 年 12 月 10 日檢驗的，但詠程公司在 99 年就註銷公司登記了，為什麼讓它再檢驗？你們到底在隱瞞什麼真相？為什麼要縱容這種劣質的遊覽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在司馬庫斯發生事故的車輛是有專用車型，當初查驗的項目是熄火後有沒有煞車，所以我們有做相關檢驗。至於委員提到的五十鈴車輛加長型前懸的部分，經過少量車型的安檢，同時有相關配套，一年要做二次的相關檢驗……

**羅委員淑蕾：**你們是不是要求由原車體改造商來檢驗？

**陳副局長茂南：**對，詠程公司後來因為經營的關係停業後……

**羅委員淑蕾：**它不是因為經營的關係，業界都知道……

陳副局長茂南：因為責任主體都還在，所以我們的作法就是……

羅委員淑蕾：你們還是讓他們去檢驗啊！

陳副局長茂南：因為責任主體還在，而且有相關技師認證及其他的檢驗場所，所以我們讓它去負應該負的責任，但監理系統會做複核，以確保安全，也就是說，業者不可以因為公司結束就不負責，所以我們仍然要求他們要負責任……

羅委員淑蕾：萬一……

陳副局長茂南：但是我們有在安全方面做查核。

羅委員淑蕾：在法律上這是已經註銷的公司，公司法人消滅就等於死掉了，萬一出事你們要找誰負責？誰去檢查？為什麼會縱容包庇到這種程度？

主席：時間暫停，這一點你們要講清楚，已經註銷的公司，為什麼允許車輛受檢且繼續營運？這個部分先講清楚。

陳副局長茂南：當初這些車輛經過少量車型的檢驗，車輛在加長前懸後是不是安全，我們有重新回到車安中心去做審驗，審驗完畢後，就符合車輛安全的要求，與現在一般的車輛一樣，但是為了加強管理……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已經註銷登記的公司……

陳副局長茂南：為了加強管理，所以我們特別配套要求原來的打造廠要負責一年二次的檢驗，並提出相關檢驗報告，由監理系統再做查驗……

主席：羅委員是說那間公司已經註銷了。

陳副局長茂南：對，但是那間公司打造了那些車輛，所以即使公司消滅，但我們認定該公司的責任並沒有完了，還是要繼續進行查驗……

羅委員淑蕾：剛才你說這家公司經營不善，所以它一定是有問題嘛，有問題才會倒閉、才會註銷登記啊，你們還讓一家有問題的公司來檢驗，出事的話誰要負責？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 Isuzu 五十鈴的檢驗資料，但你拿來給我的資料是什麼？都不是 Isuzu 五十鈴，而是營業用大客車，你們是在唬弄什麼？

陳副局長茂南：有關資料的部分，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我也會去做查證。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這些車子都有經過再次的審驗，同時也經過每年二次的檢驗確認，至於業者的責任，我們認定它應該要承擔起來。

羅委員淑蕾：縱使經過檢驗，但還是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故，車體改造將前軸加長，車身就會不穩，在高速公路行駛就很危險，康橋還有 8 輛車，之前也曾發生行駛過程中車輛翻倒的意外，已經發生這麼多起事件，你卻說因為詠程的技師與檢驗場還在，所以可以繼續檢驗，既然如此，為什麼詠程要註銷公司登記？如果照你所說，設備與人員都在，為什麼要去註銷公司登記？你們讓一家已經註銷的幽靈公司去檢驗！詠程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因是因為害怕車輛會發生事故，這個業界都知道，只有交通部公路總局不知道，因為他們擔心改造車輛不知道何時會發生事故，所以趕快去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它已經是一家幽靈公司了，交通部應該把安全列為第一考量，但是詠程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因是因為害怕車輛會發生事故，它已經是不存在的公司，是法人資格消滅的公司，

交通部卻任由不合格的公司來負責檢驗！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公路局是執行單位，一定要確保相關作法符合國家的規定，當時這些前懸加長的車輛是交通部委託車安中心做出的決定……

主席：時間再暫停一下，這個問題太重大了。

局長，大家聽到羅委員這樣講，所想到的都是該公司已經註銷了，無能力為未來的責任負責了，你們為什麼還讓這些車輛可以繼續營運呢？還透過一種特別為它量身定做的驗車制度讓它起死回生！聽起來是這樣哦，請你們說明清楚。

吳局長盟分：這個作法是透過安審中心頒布的……

主席：誰為這些車輛的性能負責？那間公司已經倒閉了，未來如果再出事，未來的歸責單位是誰？

我聽得很清楚，羅委員都在追究這件事，但你們卻一直回答已經檢查了，而且安檢中心也設計了檢查制度，所以沒問題了，但是你們都沒有回答到羅委員真正問題的焦點。

陳副局長茂南：在安全部分基本上……

主席：這個問題先解決完再往下走。

陳副局長茂南：這些車輛重新做過審驗，與一般車輛一樣都已經達到可以合法上路的要求，對於這些車輛，我們的配套是要求業者去做檢驗，我們也同時要求車輛每年進行二次的檢驗，由我們的監理……

羅委員淑蕾：不是啦！你為什麼讓一家已經註銷登記的公司……

陳副局長茂南：業者是檢查車子，車輛的安全由安審與驗車來涵蓋，但……

主席：將來出事的話，責任找誰？

陳副局長茂南：出事的話，檢驗的部分，我們要求業者所做的檢驗部分，我們都一併會要求……

主席：所以是買車使用的營運業者自己要負責？例如學校買車……

陳副局長茂南：不是，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求打造車廠的當事人要……

主席：驗車廠？

陳副局長茂南：對，它要去……

羅委員淑蕾：你說車廠的當事人要負責，但車廠已經倒閉了，車廠都已經關門了，照理說，公司辦理註銷、清算後，設備可能都賣光了，也不知道是誰的，交通部為什麼可以縱容一家已經倒閉的公司，還要讓它檢驗呢？

再來，你們要求車商召回 192 輛「五十鈴 Isuzu」同型車檢查，但你們給我的資料裡只有 18 輛，其他都是大客車、大遊覽車來混充，我一輛一輛的數，發現你們只提供 18 輛的資料，其他都是大客車的資料，你們是怕檢驗嗎？你要面對的是什麼？而且還把檢驗公司的名字塗掉，剛好有一張沒有塗到，真是老天有眼，這一堆資料我是一張一張的看，還找專家來看，真的是離譜到了極點，你們到底在怕什麼？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絕對沒有委員所講的心態與相關的作業……

羅委員淑蕾：那些資料就在這裡！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後再去跟委員確認委員要求提供資料的時間、要求什麼資料，這個跟剛才所說司馬庫斯發生事故的五十鈴車輛不是同時期的資料提供……

羅委員淑蕾：從司馬庫斯事故之後，我對其他車輛沒有興趣，我只對二種車款有興趣，一個就是 Isuzu 五十鈴，另一個是隱形地雷——三菱 278，因這些都是改造車，也都是當初放水的車輛，為什麼你們要放水？這些車當初在檢驗時全部都是不同意的車輛，但你們大量放水，之後造成這麼多的車禍，而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都是大客車的檢驗資料，還有營業遊覽大客車的資料，我拿去比對 Isuzu 五十鈴，幾乎都不是！

陳副局長茂南：這些車型都經過安全形式認證的審查才進來的，這些車輛合於相關規定，都是……

羅委員淑蕾：進來是不合格的！當初是不准的！

陳副局長茂南：它是通過安審，它不是車輛檢驗這個區塊所關照的課題，而是安審的部分，基本上那個部分也都符合相關規定進來，所以這些車輛不可以直接就認定它是……

羅委員淑蕾：什麼不可以直接認定？你根本就是一直在迴避問題！你為什麼允許幽靈公司繼續檢驗？那個公司是怕出事，為逃避責任，所以公司結束了，其法人資格都消失了。假如沒有人護航，為什麼你們還是讓它去繼續檢查？結果也出事了，而且每次出事時，你們都趕快故意推說是人為的因素。你們敢不敢讓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組團和你們一起去檢驗這個車子呢？

葉部長匡時：當然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這是涉及重大威信的質詢，你們好好回答，到底有沒有這些疑慮？

吳局長盟分：現在安審中心認可它是一輛安全的車子，所以我們就照這個方式來做。

羅委員淑蕾：當駕駛車輛於坡道時，若遇車輛熄火，一般人的第一個反應一定是先踩剎車，且是連踩好幾次，可是你們的測試有沒有這樣？沒有！你們都是規避很多，你們都是在監理所裡，包括設定的坡度等等。我跟你講，天下沒有秘密，我……

吳局長盟分：在司馬庫斯事件之後，所召回的……

羅委員淑蕾：我們不是專家，可是因為你們放水放到這種程度，所以很多業界都看不下去。另外，三菱 278 的車子也是改造的，現在總共有 2,459 輛，從 98 年到現在共計發生 19 次車禍，你們看看，到底還要死多少人、還要受傷多少人，你們才要……

陳副局長茂南：關於三菱 278 事故的部分，我們做過比對，它的車輛跟事故的比率並沒有特別的突出，甚至還比平均值稍微低些。至於剛剛委員所講的，是您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了，關於司馬庫斯事件，車子的部分已做過整個測試，檢察官也將車子置於相同的環境裡，作實車測試，也都確認這些車子行駛於這些路線上，是無熄火後沒有剎車等等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檢察官根本都是聽你們的。我現在不管，你們到處……

陳副局長茂南：那是實車的測試，而且連駕駛也都在現場……

羅委員淑蕾：有兩個問題，你們公路總局當初是反對車身加長改造，後來到底是誰去施壓後，你們才開個放水的會議？那個會議同意行駛後，你們附帶條件是要原來打造車身的車廠去檢驗，這等於是球員兼裁判，已經不對了，這是你們放水。你們想想看，連打造車身的公司自己都害怕，趕快辦理停業，它在 99 年 3 月就已經關掉，法人資格已經消失。可是你們還繼續讓它去檢驗，這



個難道沒有護航嗎？你們不需要交代嗎？

主席：羅委員請息怒，今天是你的生日，生日快樂！有關這批車輛的業者是不是如羅委員所說，自己自動申請歇業、停業，然後就可以規避往後交通事故安全所須負擔的責任？剛剛聽來是這樣，經由你們安檢放行後，責任就轉嫁到安審中心，這樣合理嗎？這是很嚴重的。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也不願意這樣，所以要求它也要參與相關的……

主席：或者是車廠部分？這使得責任的歸屬跟流動相當紛亂！你們依法令到底有沒有什麼緊急處置，除召回這些車，再量身打造安檢體系讓它們放行，且增加你們未來不斷檢查的成本之外，有沒有什麼法令的工具可以讓這種車輛有緊急處置方式？要好好研究這部分。

陳副局長茂南：這些車輛現在經過安審，也經過檢驗，所以是符合安全的，但是我們後續會加以研究，看有什麼其他的方式來促使儘速汰舊換新，以淘汰這些車輛。

主席：安全是很重要的，如果有大量買作學校校車，學生的安全怎麼辦？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現在康橋學校就有 8 輛，而且……

主席：所以你們要好好研究並於了解後，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專案報告。

陳副局長茂南：好。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春節快到了，每次春節的運輸都產生一些詬病。我認為最能紓解春節運輸量的工具就是高鐵的運輸，因為其有三個優勢：第一個優勢是運量最大；第二個優勢是速度最快；第三個優勢是時間最準，而公路客運的運輸，就算加開公路客運，但問題在於沒有辦法掌握路況，因為會塞車！至於臺鐵的運輸，雖然運量也很大，速度卻很慢。因此，我在這裡建議，要解決春節運輸一票難求的問題，就是高鐵延長營運時間，如果沒辦法一天 24 小時營運，是不是能延長營運到深夜 1 時或 2 時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有困難的，因為通常在晚上 12 時到上午 6 時要進行巡軌作業，以了解軌道上有無異物，並實施系統檢查等等作業，因此才需要這麼多的時間，但是我們可以再去看高鐵……

魏委員明谷：可以去和他們溝通看看。

葉部長匡時：對。

魏委員明谷：中國就可以 24 小時營運，為什麼臺灣的就不行呢？而且臺灣高鐵的營運里程又不是很長，只有 300 多公里而已，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可以增加……

魏委員明谷：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你們去和高鐵溝通看看。

葉部長匡時：是，我了解，我們會去了解。

魏委員明谷：並不是要他們 24 小時營運，但是不是至少可以營運到深夜 1 時或 2 時？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以前有問過高鐵這個問題，當時他們的答案是這樣的，但我們可以再去了解。

魏委員明谷：請他們再考慮、研究看看。既然國外有這樣的例子，我們臺灣應該也是可以啊！雖然

沒辦法要求 24 小時營運，但至少營運到深夜 1 時或 2 時，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了解。

魏委員明谷：接著請教吳局長，如果有人買臺大貨車靠行於農業產銷合作社，不但政府會補助 4 成，他只要出資 6 成，而且可以自用，還可以到外面招攬貨物來營運，成本更降低，另外也不需要停車場，因為可以停在農地。再如果有人買臺大貨車靠行工業社，不但他的稅金較少，而且可以自用，還可以到外面招攬貨物來運輸，另外可以停在工廠。又如果有人買臺大貨車靠車行，並以貨車營運，不但他的稅金較高，還要繳車行的車費，另外需要停車場的證明，且停車場又要是建地，所以成本很高。後者靠車行的大貨車是營業用，其車牌是綠牌，而前者靠行合作社及工業社的大貨車是自用，其車牌是白牌。這樣白牌車違法營運的違規靠行作法，你們沒有取締，造成車行在招攬生意時，沒辦法跟人家競爭，使遵守法律的人很吃虧！局長，你想想辦法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關……

魏委員明谷：像這些違規業者、違規靠行的車輛，你有沒有去執行取締？

吳局長盟分：有關白牌車違法營運的事情，我們今年從 5 月份到 11 月份總共出動了 412 班次，取締了 119 件，我們是在執行這些相關的法令。

魏委員明谷：你取締還是一樣，可能是你取締罰鍰的金額太小，所以沒有成效，這種事情還是一樣存在。

吳局長盟分：我們抓到的話，每一次就是 5 到 15 萬元的罰鍰，至於這樣是不是有遏阻作用？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魏委員明谷：檢討一下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好。

魏委員明谷：因為很多業者來跟我們反映，你看現在油料都漲價，而且你們又規定要有停車場的條件，停車場又要用建地，然後你們的稅金又比較高。他們很辛苦去招攬這樣的生意，拚不過違規的業者，所以希望局長能夠對違規業者加強取締，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好，是。

魏委員明谷：這不是一個個案，全省各地都是一樣的。第二問題，有關機車強制道安課程的講習，你們說，有講習的人發生車禍的比率只有 17%，沒有講習這 2 小時的人，發生車禍的比率 83%。這個很好，你要繼續實施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希望繼續實施，而且預定在明年 1 月開始全面實施。

魏委員明谷：你要全面實施要講清楚，有些監理站沒有實施，有些監理站……

吳局長盟分：因為現在是在試辦，現在有 18 個監理站在試辦，我們已經陳報交通部，希望明年 1 月開始實施能夠提升機車行駛安全的作法。

魏委員明谷：試辦你要講清楚，有些民眾會講，去你們那邊講習怎麼要讀 2 個小時的道交……

吳局長盟分：我們在網站上都有宣導。

魏委員明谷：有些地方不用，造成民眾的不滿，你們監理站的人也很困擾，讓民眾質疑怎麼有些地

方比較嚴格，還要多讀 2 個小時的書，有些地方不用。你們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也要趕快修法，有一個法源的依據，好不好？這只是一個行政命令，要修正很快啊！

吳局長盟分：是，依目前的辦法就可以做了，我們在兩個禮拜前也開了公聽會，大家都非常支持，事實上，我們應該要加強宣導。

魏委員明谷：既然民眾支持，就要趕快做。

吳局長盟分：是。

魏委員明谷：去年通過，實施要等明年，怎麼會那麼沒有效率？

吳局長盟分：我們是今年 3 月份開始試辦，試辦到年底，我們明年就全面實施。

魏委員明谷：希望能夠動作快一點。

吳局長盟分：好。

魏委員明谷：我看你這一次的預算編列有 7 千萬元，竟然是用在「實施創造新公車服務的文化」，這是什麼東西呢？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居然要花 7 千萬元，只是提升公車的載客率，這樣就好了，為什麼要搞什麼文化，你們又不是文化部，為什麼還要花 7 千萬元？

吳局長盟分：因為公共運輸的好跟公共運輸的便利需要更多人來認識，其實，我們有很多人從小是坐公車長大的，但是隨著經濟的發展，大家走到私人運具以後，忘記坐公車有很多好處，我們需要來做 promotion。這個部分我們有很多計畫，透過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徵文或一些競賽，希望形成一個風潮。我們說，臺灣要進入更進步的公共運輸社會，這些應該值得去做。

魏委員明谷：比較切合實際的是搭乘的便利性，如果坐公車要等很久，實在很不方便，再怎麼做徵文比賽都是白做的。要不然那 7 千萬元是白花的，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不會白花的，會有效果。

魏委員明谷：不要浪費。我再請問局長，我們的道路都有一些紅綠燈號誌，紅綠燈號誌有設置倒數計時器，請問倒數計時器要掛在紅燈的地方，還是綠燈的地方？

吳局長盟分：現在實務上面兩種都有。

魏委員明谷：兩種都有最好。

吳局長盟分：有些地方只有綠燈，有些地方只有紅燈。

魏委員明谷：到底掛在紅燈，還是掛在綠燈的地方？

吳局長盟分：它有不同的效果，在臺北市來說……

魏委員明谷：哪一個效果比較好？你告訴我。

吳局長盟分：我們再來評估。

魏委員明谷：如果紅綠燈都掛，我不反對，但是有的掛在紅燈的地方，有的掛在綠燈的地方，到底哪一個比較好？

吳局長盟分：這部分大部分都是在各地方政府的作為上，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

魏委員明谷：我建議你，還是要掛在綠燈的地方，因為紅燈大家停著，綠燈的時間到了以後啟動會很慢；但是綠燈不一樣，車子是直走的，沒有直走減速的，你要告訴用路人綠燈剩下幾秒了……

吳局長盟分：委員這個意見我們再進一步評估……

魏委員明谷：所以應該掛在綠燈的地方，不是掛在紅燈的地方，兩個地方沒有辦法全掛的時候就要掛在綠燈，不能掛在紅燈的地方，因為紅燈大家都停著，綠燈時間到一啟動車速很慢，沒有關係；可是綠燈大家是直線一直往前衝，沒有減速的。所以綠燈號誌的倒數幾秒要告訴用路人，紅燈的時間快要到了，用路人才知道，時間快到我不能衝了。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吳局長盟分：我想有一定的道理。

魏委員明谷：研究看看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是。

魏委員明谷：不要隨便亂掛，沒有統一嘛！

吳局長盟分：是。

魏委員明谷：有關彰化 61 線濱海快速道路通車以後，為什麼沒有通知地方的首長、鄉長與委員？報紙登出來以後，縣長有去，在現場卻被罵，說他不關心；當地的委員也被罵。雖然不是我的選區，但是一通電話才一塊錢而已！

吳局長盟分：地方工程處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欠周延，我在這邊表示歉意，事實上，那個並不是通車典禮，是開始要通車了大家祈福一下，由廠商邀請人去祈福。

魏委員明谷：既然有邀請就大家共襄盛舉，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對，這部分以後我們來改進，思慮不周的地方很抱歉。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們能夠考慮周延一點，因為這是好事，怎麼會怕人家知道呢？

吳局長盟分：沒有怕人家知道，是他們沒有想得很清楚，抱歉！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魏委員明谷暫代主席。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葉部長和局長，今天多位委員對於你們主管的諸多產業秩序或管理事項有非常嚴厲的指責，本席聽你們的回答也十分不滿意，我會考慮今天乾脆不要處理你們的預算，以後擇期再處理，本席有慎重在考慮這件事。

我現在要問的這個案子，預算根本還沒有通過，可是你們都上網了，你們是那麼有把握這個預算一定會給，是不是？這是什麼東西呢？是一個 6 億元的計畫，當然它是連續性計畫，但是接下來是最重要的重頭戲，就是公路總局要用 6 億元經費建置一個交通資訊服務雲的計畫，這是一個非常龐大而且恐怖的監控計畫，預計從 103 年開始，建置到 105 年，104 年到 105 年要試營運，營運 3 年以後就委外營運。換句話說，你們負責建置、負責營運的 know-how、開發，等到一切都上路的時候，就預計要讓民間全權接手。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計畫？這個交通資訊服務雲裡面所包括的資訊，幾乎只要不是在家裡睡覺，只要出了家門口，不管是走在路上或是上了車，你一舉一動的資訊都會被集中到這個交通資訊服務雲，資訊會全部送到雲端，這個就是新人民公敵的體系。

你們要建置的系統含括這麼多資訊，包括 18 個縣市的交控中心資料、公路總局的資料、高速公路及所有公路的資料，這些全部都包含在裡面，還有客運的資料、各縣市政府聰明公車的動態

，以及可能和路況有關的所有細節，或是運輸研究所蒐集的交通資訊，另外你們還想要把氣象、觀光資訊也列進來，除了和交通疏導、和交通相關的資訊以外，連觀光、氣象及防災的資訊也要列進來。

你們企圖建立的資料，不只包括公務部門可以提供蒐集的項目，還包括要導入私部門所蒐集的交通資料，這些項目非常龐雜、細膩，例如你如果加入車隊，那你的資料就會被納入，你如果有買導航器，導航業者的資料也會進來，你的車上如果有配備手機，這些資料也會進來，如果你買了很多應用系統業者的應用軟體產品，你的行動資料也會進來。不管是電信業者的 CVP 資料或是 eTag 的偵測資料，經演算之後全部會變成即時路況資訊。針對車上的手機或是用路人的手機部分，你們聲稱去識別化以後，GPS 原始資料也可以納進來，你們現在說要去識別化，可是將來委託民間營運的時候，你們如何確保他們每一筆資料都會去識別化？你們有那個能力嗎？

你們今天把所有的資訊都放在交通服務的雲端，這是一個資訊的雲端，不管是車輛偵測器或是有 GPS、有 ETC、有手機的，全部的資料都會納進來，這是很可怕的。當遠傳要建置 ETC 系統的時候，本席就在這裡一再揭露、一再要求，因為 eTag 將來會全面監控走在高速公路車輛的所有行蹤，那已經很可怕了，所以它的安全性已經讓我們相當疑慮。但是你們現在除了遠傳擁有的，在高速公路行駛需裝設的 ETC、eTag，以及所有的行車通訊資料以外，你們還要去弄一個雲端，這個雲端比遠傳掌握的資料更龐大，裡面包含遠傳掌握的所有資料，eTag 所有的資料都包含在裡面，部長知不知道有這個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這個計畫，但是細節沒那麼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它的細節？連私人資訊都掌握到這種地步，有必要嗎？

葉部長匡時：是否可以請我們資訊中心施主任說明，因為這是由施主任執行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先聽局長怎麼說？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將省道上面的交通資訊更加方便的提供給……

管委員碧玲：不只吧！如果只有省道的部分，為什麼連國道的資訊也要全部掌控？部長，本席剛剛漏掉一點，這裡面還包括警政單位的 CCTV，現在全國所有道路上的監視器或是巷弄裡面的監視器，已經全部統整由警政署管理，本來是民政局管的，現在已經全部統整由警政單位管理，你們連警政單位所有的 CCTV 影像都要送到雲端，而且這個雲端將來要委託民間的業者經營，讓他們利用全民的行動資料去營運賺錢，為什麼要替業界創造一個監控全民的系統，以後讓他們用來賺錢？

吳局長盟分：原來這個計畫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更進一步掌握路網上面有關交通資訊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然後要提供人民服務，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對。

管委員碧玲：政府機關只要好好地把它們要求你們做的 App 做好就好了，為什麼要建置一個這麼

龐大的體系，讓業者去做其他的業外經營？

吳局長盟分：因為這個部分是資訊中心由一個比較高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他們有一個比較前瞻的想法，是不是請施主任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施主任說明。

施主任仁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其實它主要的目的是要蒐集道路上面的即時路況，然後發布給用路人，讓用路人知道……

管委員碧玲：有需要細膩到包含警政署掌握的所有監視器資料嗎？

施主任仁忠：範圍沒有那麼大，而且我們也沒有辦法收那麼多資料，針對剛剛談到的……

管委員碧玲：招標須知上面明明就寫建置的內容要包括這些資料。

施主任仁忠：以剛剛委員談到的 CCTV 來說，基本上我們只有針對國道或是省道上，為了交通而建置的這些 CCTV，至於巷弄裡面的部分，並沒有在我們……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既要防災，還要把觀光、氣象的部分弄進來，怎麼會只有交通的部分？如果要防災的話，難道你們只防大馬路的災，不管巷弄裡面的嗎？不要在這裡「唬弄」我們。

施主任仁忠：我們只是針對國道、省道以及縣道，還有一些市區的……

管委員碧玲：只限縮在國道、省道和縣道？

施主任仁忠：只有國道、省道，還有一些縣道上，由交通單位建置的 CCTV。

管委員碧玲：所以以後全國人民不只上國道經過 eTag 時會被掌握行蹤，只要在任何縣道以上的道路行走，行蹤就會全部被掌握，對不對？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

施主任仁忠：不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說包含縣道、省道、國道的部分。

施主任仁忠：我們蒐集的資訊是針對這些道路，但是絕對不會像委員說的去掌握行蹤，因為基本上如果……

管委員碧玲：如果不掌握行蹤，你們怎麼掌握路況？而且你們連觀光的部分也要包括進來，或是連參加車隊、買導航器材等等，這些資料全部都要納入，因為你們要知道全部的交通流量，所以每一輛車的資訊都會被你們收集進去。

施主任仁忠：是，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說的沒有錯。

施主任仁忠：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是有收集這些資訊，但是這些資訊……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覺得全國有多少電信業者有能力替你們建置這麼龐大的體系，而且將來還可以接手營運？因為現在的建置機關將來一定會變成你們委託營運的公司，全國有幾家公司可以做到？

葉部長匡時：這個系統是不是如剛剛委員所描述的這麼大，以施主任的說法，好像並沒有那麼大。

管委員碧玲：就是這麼大。

葉部長匡時：他要解釋清楚，因為事實上並沒有這麼大。第二個，當然這個……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人家建置這麼大的系統，而且這些都是可以讀取的資訊，但是當我們在這裡監

督時，你們又「唬弄」說沒有那麼大，如果真的沒有那麼大，你們為什麼在招標須知上列這麼大的範圍要廠商建置？

施主任仁忠：委員，讓我向您報告，這個是……

管委員碧玲：可以讓你們隨便說要建置多大就多大嗎？至少你們現在是要針對縣道、省道、國道的部分全部監控。

施主任仁忠：這不是監控，我們是在蒐集資訊，而且基本上我們不會掌握個資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本席知道，你們說蒐集資訊的時候要去識別化。

施主任仁忠：所以這個部分的問題是完全不存在的，因為我們……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是存在的，因為這部分只仰賴你們自己說的一句話——去識別化，但事實上個資是全部包含在裡面。

施主任仁忠：向委員報告，如果……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那筆預算我們還沒有通過，但是你們現在已經上網公告，而且快要決標了，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至少這個標案要先拿下來，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所以你們不可以上網公告，要先把它拿下來。還有，本席還希望……

施主任仁忠：我們是不是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沒有會後向委員報告這回事，現在預算還沒有審查，可是標案就上網公告了。

施主任仁忠：其實這個預算是四年期的計畫，我們在 102 年的預算其實已經……

管委員碧玲：那個只是規劃而已，並沒有更實際的內容，所以只有很少的預算。

施主任仁忠：101 年的預算是用來規劃，102 年的預算是建置案的部分，現在是……

管委員碧玲：就是到了建置案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你們這個計畫這麼龐大，這個標案一公告，我們才知道原來你們要建置的是全民公敵的計畫，要對全民監控到這種地步。

施主任仁忠：沒有到監控全民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監控你們自己知道。本席要告訴你，我們的疑慮在哪裡，其實今天我們每個人的隱私都暴露了一個不可知的未來，不管是上 FB、玩 LINE，或是用 Whats App，不管使用任何系統，其實你的一切資料都掌握在某一個資料庫，為什麼我們不擔心那個資料庫？因為它不是我們的政府可以運用的，可是現在是政府要去建置這樣的計畫。

你知道本席做過一件事嗎？謝長廷院長一上台的時候，當時也是一個延續性計畫，而且連機器都買進來了，那是要用來做全民指紋建檔，那個計畫比你們現在的進度還要快，因為已經發包完成，連機器都買了，就在運來的路上，但是本席去申請釋憲，結果釋憲文一出來，大法官認為這是違憲的，所以全民指紋建檔這件事情就被本席推動釋憲把它擋下來。

施主任仁忠：我們這個案子不是像您說的那樣，我們並沒有做到那個樣子。

管委員碧玲：我們對這個案子的疑慮，是因為你們當初建置的時候說這是一個去識別化的案子……

葉部長匡時：等一下可以請主任將疑慮弄清楚，這部分可能無所謂去識別化的問題，因為事實上他們連整個 data 都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們寫要去識別化，那就表示你們在讀取這些資訊的時候，裡面是有個資的。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詳細的內容，我是說例如整個車牌資料、各方面都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不能在不了解的狀況下，就讓這個計畫執行。

葉部長匡時：所以請施主任會後再向您說明清楚，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我們不允許你們去建置這樣的怪物，這是一個怪獸的體系，交通部門有太多事情都是黑箱作業，而且都太龐大、太嚴重，或是攸關業者的利益，但因為你們擺不定、沒有威望，產業秩序搞不定，讓他們在立法院裡面左邊遊說、右邊遊說，在這裡打群架，然後你們就隨便答應這個、答應那個，要不然就是像這樣黑箱作業，嚴重侵犯到人民的權利，所以針對這筆預算，本席有很大的疑慮。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管委員碧玲）：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部長，前面很多委員同仁針對遊覽車的安全問題提了非常多看法，其實遊覽車這個問題是長期存在的，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每次只要一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檢討，可是檢討完以後，到最後又不了了之。

其實針對遊覽車的問題，我們單一來看的話，可以分成三個方面，首先是道路的問題，接著是車的問題，再來是人的問題。在道路的問題這部分，剛剛很多人提到司馬庫斯發生的事件，其實中央和地方都有責任，今天車子不是只有經過縣道，所以就屬於縣道的責任，因為遊覽車要走到那個縣道之前，也要經過很多省道和國道。針對道路的問題，其實我們長期以來一再地檢討，但是檢討到最後，其實並沒有一個具體的定位，現在都是重點式的擺在日月潭、阿里山這幾個大型觀光區，事實上在比較偏遠的、比較原鄉的地方，其實還是存在潛在的問題，這是屬於道路的問題。

至於車的問題，這個問題本席也是一直在提，其實長期以來，監理單位驗車時就存在許多問題，本席今天可以舉個例子，這是民眾拿給本席的資料，像這個就是最近去過奧萬大的遊覽車，我們現在是不是規定甲種車不能進去，只有乙種車才能進去？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協同地方政府去做一些限制。

李委員鴻鈞：本席簡單的問，你們就簡單的回答。甲種車不准進，乙種車才能進，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是。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甲種車不能進去？因為甲種車比較大。結果現在他們怎麼做呢？這明明是甲種車，但是他們經過各種手法把車子改成乙種車，讓它什麼地方都可以跑，但是它明明是甲種車。

吳局長盟分：它是乙種車。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它是乙種車？



吳局長盟分：甲種車和乙種車的軸距限制有不同規範。

李委員鴻鈞：本席再告訴你，這台車是拼裝車，它的車籍資料是 818TT，這是屬於什麼車？關於這台車的所有資料，民眾都提供給我們了，簡單來說，它現在就是一台拼裝車，使用這台拼裝車最後會怎麼樣？就是這台車進到奧萬大以後卻上不去，結果使所有人被卡在風景區裡面出不來。

你說它是乙種車，為什麼乙種車進到奧萬大會出問題？其實是因為它的引擎馬力不夠，這台車看起來會像舊車嗎？引擎馬力不夠，但你們說要乙種車就能進去，所以就變相把車子改裝成乙種車，所以今天的問題是出在哪裡？這些人最後是怎麼出來的？他們是一堆人擠在原住民的小卡車上面出來的。本席今天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質疑負責管理的監理單位機制在哪裡？

吳局長盟分：委員，是不是請監理所的所長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的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碧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過這部車，它是乙類的大客車，因為它的軸長、軸距是 3.98 米，4 米以上才是甲類車。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鑽法律漏洞。

吳所長碧宗：它是一個標準。

李委員鴻鈞：4 米以上才是甲類車，這台車 3.98 米並沒有超過 4 米，但這個車子是不是原裝的？

它絕對不是原裝的，這是為了符合乙類的規定才拼湊出來的車，這一點大家心知肚明，司馬庫斯的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從以前……

葉部長匡時：剛剛我聽了也覺得很震驚，原來規定 4 米以上就是甲類的車，他們把車子改成 3.98 米，這顯然是在鑽法律漏洞，所以我們回去就會嚴辦。

李委員鴻鈞：沒錯，你們要嚴辦、嚴查。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看看應該要用什麼方法來處理！因為公務員有時的確要謹守法律，例如規定是 4 米以上或 4 米以下，但是這裡面的法律漏洞，我們要把它堵起來，這是不容許的，而且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這個問題好久以前本席就說過，這類的大卡車事故不是只有今天才在司馬庫斯發生，從以前到現在已經發生過多少次？每次本席都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交通部，真正的問題是在監理單位，是怎麼讓他們的車子通過檢驗的？最大的問題就是在這裡，今天不是車子廠牌的問題，而是他們怎麼去拼裝、改裝成現在這個樣子，我們雖然訂了一個法，但是他們就按照你們這個法來走偏門。

吳局長盟分：規定為 4 米，但是他們改裝成 3.98 米這件事情，我們在法律上應該要酌予修訂……

李委員鴻鈞：現在不要和本席爭辯這個部分，現在問題是在於他們如何鑽這個法律漏洞，好讓這台車可以通過監理，例如讓這台車的軸長變成 3.98 米，問題是這台車上得了山路嗎？真正的問題是在這裡，你們沒有看到真正的問題點！只要它改成乙種車就可以進去，結果就是當它進去的時候馬力不夠，還好今天這些人下車了，如果發生和司馬庫斯一樣的倒退事件，可能又是死一堆人，這個責任要由誰來扛？

所以本席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長期一直在說這個問題，我們監理單位才是真正的問題所

在。

今天人家投訴，是抱著小孩坐小貨車下山的。你們今天訂了規則，將車子分成甲種、乙種，乙種的車才能進來，但是只要是乙種車就可以進來嗎？它就是合格的嗎？今天的問題應該是這台車的性能等各方面如何才對。本席以前也提過，遊覽車經過拼裝之後，其實它整個重心、軸心都已經改變了，所以我們那時候一直要求要做翻轉試驗、要做耐撞試驗，然後這個車才能真正上路，我們一直說到現在，你們究竟做到哪裡了？

本席每次提到這個問題就覺得很生氣，這個問題我們不是今天才提出來，而是從以前就開始，應該已經說了 7、8 年，而且每次大卡車出事我們就說一遍，說完了以後，你們就說要檢討，但是等到事情結束之後，社會輿論也不討論了，然後就沒下文，等到再次發生車禍的時候又再檢討一遍，等輿論的聲音消失之後，事情又沒下文，這個狀況就這樣不斷的重複。

你們現在只是把它分成甲類、乙類，為了讓車子可以進去，所以大家全部都改成乙類車，誰要做甲類車？反正軸距不超過 4 米就好了，請問你，這台車是不是改裝的？這一定是改裝的嘛！不用想都知道。你們現在只是看軸距的部分，但是這台車是經過什麼樣的改裝過程？它是怎麼通過驗車的？源頭在哪裡？

**吳局長盟分：**新車出廠以前都要在安審中心做傾斜測試及其他相關的測試。

**李委員鴻鈞：**你不要拿這些制式的規定來告訴本席，因為這些部分長期以來都是一結勾著一結，到監理單位驗車時，外面有多少黃牛？大家摸著良心說，是不是曾經發生過自己去驗車驗不過，交點錢給黃牛，他幫你開進去驗，就馬上通過，而且這種狀況也不是現在才有，你有沒有去所有的監理所看他們是怎麼驗車的？外面有多少黃牛在那邊排隊？為什麼這些人可以生存？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這個問題？

這些問題本席不是今天才在這裡提出來，每次發生交通事故我們就提一次，但是你們做了什麼？其實這才是真正的問題點，今天不管是乙式車或是其他的問題，其實這個部分的本質、真正的問題點就在這個地方，但你們有沒有魄力去做改革？你們有沒有魄力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我們對歷任的部長都說過，但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解決。

**吳局長盟分：**有關黃牛這件事情，事實上目前是有一些代辦業者……

**李委員鴻鈞：**本席現在要說的是，這些人為什麼可以生存？如果你的車真的沒有問題，為什麼需要這些人來幫你驗車？

**吳局長盟分：**現在我們監理所的員工有提供幫顧客……

**李委員鴻鈞：**你不要和本席爭辯這個部分，其實每個人都知道這是什麼問題，而且爭辯這個有什麼意義？你自己看看，這些人為什麼可以生存？他們可以生存的原因是什麼？這就是為什麼到最後會有這種車出現的原因。他們說這種車開到那邊就上不去了，這是乙類車，有照你們的規矩，但它就是開不上去，所幸沒有發生事故。部長，本席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好好的大刀闊斧改革，本席對每一任部長都說過，但是沒有一個部長可以做到，你試試看，好不好？真正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鴻鈞：另外，其實我們現在都會區捷運的發展已經開始逐漸成熟，所以針對摩托車的部分，應該要提出一套削減的政策，以前我們不能削減摩托車，是因為交通真的非常不方便，通勤族必須仰賴摩托車才行，可是現在捷運網絡開始漸漸擴散，所以針對都會區的部分，交通部應該考量如何節能減碳，包括讓我們整個交通、環境可以改善，我們應該要好好想一個好的方向和政策。要不然的話，我們長期以來的建設，特別是在新北市、臺北市這樣的大都會區，我們建設這麼方便的捷運，就要思考如何鼓勵百姓搭捷運、搭乘公共運輸，以減低摩托車數量，這部分我們真的要好好想一套方法，部長，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們會和新北市、臺北市交通局一起研議。

李委員鴻鈞：不是只有新北市或臺北市，你們要針對這個部分想一套政策來因應，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出來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路政司林司長，目前我們搭計程車能不能打折？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不允許計程車打折。

陳委員雪生：不允許嗎？

林司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如果有人打折的話，你們會不會有什麼作為？

林司長國顯：如果他們需要打折的話，必須經過協商，由地方政府召集消費者團體、計程車公會以及我們的主管機關協商。

陳委員雪生：你有看過這樣的案例嗎？

林司長國顯：有，臺北市政府有協商過。

陳委員雪生：如果有的話，那就是有打折了？

林司長國顯：沒有，臺北市政府協商過，但是沒有成立、沒有成功。

陳委員雪生：本席告訴你，計程車駕駛以前都是自己買車子，或是由車行買車租給計程車駕駛，他們並沒有派遣的義務，而且必須自負盈虧，對不對？他們是不管你的，所以在民國 70 年間，這些計程車業者就透過合作社、車行組成無線電車隊，政府也訂定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現在隨著科技進步，目前先進的技術已經可以結合衛星以及 GPRS 等傳送功能，所以現在已有衛星派遣車隊，而交通部也針對這部分增訂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這部分你知道吧？

林司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本席唸給你聽，經營派遣業務，不得要求受託服務的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的差額，這一點剛才你也說過了，但是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的勞工、消費保護等主管機關時，這裡面還包括當地的工會，這樣可能就不在此限。本席也有行文給你們，希望你們想想怎麼處理，因為現在有很多計程車打折，例如透過 App 叫車，或是有悠遊卡折扣優惠，有很多人都是這樣在做。

林司長國顯：以前我們禁止計程車服務業打折而由計程車業者即駕駛人吸收，是為了避免血汗計程車的問題，至於您剛才提的，那是計程車服務業，其實服務業協助派遣，是基於他們和計程車駕駛人間的協商……

陳委員雪生：司長，我們不管這些，我只問可不可以這樣做，根據你們訂的辦法，這樣做就是不可以！

林司長國顯：目前是要經過協商，如果協商之後……

陳委員雪生：你看看現在的業者，例如大豐、臺灣大車隊的泛亞，這些車隊都可以打折，難道你們看不到嗎？

林司長國顯：我們最近已經針對計程車業者及計程車服務業召開過兩次會議，可能會就這個法條再重新思考，因為原來的辦法是要經過業者和地方政府協商，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成功的案例，這部分比較難成立。

陳委員雪生：你們可以定一個罰則，例如只要被抓到三次或二次就吊銷執照。

林司長國顯：我們最近已經就這個議題和好幾個車隊協商過，我們可能會重新修改這個條文。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打折的作為會影響到什麼嗎？就是非法的會打擊合法。

林司長國顯：了解。

陳委員雪生：讓守規矩的計程車拿不到好處，因為大家都不按規定行事，為什麼計程車駕駛一直希望漲價？他們為什麼要漲？現在的狀況明明顯示他們還有打折的空間，所以如果下次他們再提漲價的話，你可以告訴他們，現在有人打折，所以你們應該要降價才對。

林司長國顯：直轄市的計程車是由地方主管機關主管，我們會要求他們全面清查這些非法打折的業者。

陳委員雪生：本席行文給你們很久了，但是你們答復本席的內容是抓不到，因為他們都是現金交易，所以很難查。

林司長國顯：主要的原因是沒有辦法證明駕駛人的折扣是由業者來支付。

陳委員雪生：你們一定要有取締的作為，你們要去抓。他們有使用 App，所以你可以打電話叫車，他車子一來，你上車之後就把錄音機、錄影機準備好，等付錢給他的時候，就把現場的狀況錄下來，這是非常好抓的。

林司長國顯：我們會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這樣處理。

陳委員雪生：這顯然是你們不作為！如果你們抓不到，本席可以幫你們抓，而且本席在 5 天內就可以抓一個給你看，每 5 天就可以送一件案子給你們，但你們不能只靠我們民意代表幫你們抓，這是你們公務員應該擔負的職責，對不對？

林司長國顯：我們會請直轄市的主管機關來做。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你有沒有去過馬祖？本席知道你有好幾次想去，但是都沒去成，其實你還是應該要去看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去。

陳委員雪生：不過在馬祖落地之後，你可能要走路到監理站，因為他們沒有車子可以接送，這一點你知道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想辦法提供車子給他們。

陳委員雪生：本席那時候問所長有沒有車子？他說沒有，而且他說我們不要，因為他們也怕你們這些長官去巡視，但是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去基層慰問部屬，要去了解他們的業務，這是很重要的，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是。

陳委員雪生：此外，現在很多客運天天在吵架，包括阿羅哈、國光、統聯、和欣，搞得我們民意代表雞犬不寧，這邊找 20 個立法委員，那邊就找 30 個立法委員，讓立法院好像在世界大戰，你們要去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和他們協調一下該怎麼妥協，如果不妥協的話，你們就要有作為，要依照你們的規定開單，你們不要都不作為，因為這樣會構成瀆職，你知道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現在確實是一有違規就一視同仁全部處罰。

陳委員雪生：有些法令該修改的就要修改，你看現在很多快遞業者或是送披薩的摩托車都在做運輸業務，所以貨運業者也在叫，為什麼快遞業者也能做同樣的事，這是怎麼回事呢？結果現在貨運業者沒生意做，因為生意都被快遞搶走了，快遞做這個業務是不是合法？昨天也有人向本席陳情臺北港的問題，因為那裡有倉儲，還可以做兩岸的快遞業務等等，隨著時代進步，本席拜託你們要趕快研擬這些相關的法令，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是的。

陳委員雪生：立法院很多委員都很認真，提供了寶貴的資料給你們，但是你們也要聽得進去，不能有知識沒常識，這是相當重要的。

吳局長盟分：是。

陳委員雪生：至於其他部分，本席要請教葉部長，我們馬上就要過年了，現在已經 12 月，距離過年只剩 1、2 個月，剛才才有委員同仁提到春運工作，像大陸的春運工作，大概都是幾億人在移動。我們馬祖鄉親常常說回家的路好遠，為什麼回家的路好遠呢？因為沒有飛機坐、沒有船搭，尤其是冬天的東北季風很強、海浪很大，所以船運也會有問題，常常得靠空運。

那天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才提到運能和運量，運量沒有問題，但是在運能部分，例如現在馬祖雖然飛 10 架飛機，但是很多旅行社根本訂不到，有很多旅客想到馬祖觀光，可是卻沒有交通工具，這就是運能的問題。所以春節的時候，本席希望交通部能主動協調國防部，你們不要只靠立榮航空的飛機，因為他們的飛機就那麼多，可是他們還要飛花蓮、臺東、金門、澎湖，各地的狀況都一樣，所以本席要拜託交通部主動和國防部協調，不要每次都是本席在協調。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的，我們有一個處理程序，我們也會和國防部聯繫，因為我們本來就有 A 案、B 案、C 案等程序。

陳委員雪生：現在訂位都沒有問題了吧？要去馬祖的，現在就要先訂位了，金門的部分也是一樣，因為這些地方都是離島。現在問題是出在哪裡？就是如果突然一陣霧飄過來，馬上會吹亂一池春

水，馬祖人就回不去了，我們那邊的爸爸媽媽等著遊子回來過年，結果卻等不到，當飛機 delay 的情況發生時，國防部要怎麼啟動協助？

葉部長匡時：就是要機動加開飛機。

陳委員雪生：本席要拜託部長去協調國防部協助。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們已經有非常標準的作業程序，所以應該可以……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協調軍機協助運輸，不只是馬祖，連金門、澎湖都要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你們現在是不是能要求民航局？

葉部長匡時：好的，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每年這些事情都做得很好，關於機場的服務，我們離島的三位委員及當地縣政府都有派人員在機場服務，但是你們要做妥善的說明，不只是飛機的調度而已，包括飛機 delay 以後有沒有加班機，這些都要寫出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的，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不要讓我們鄉親覺得回家的路很遠，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部長，你聽過時下年輕人使用的一個名詞叫做「痛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在機車上或車上加了很多動漫的東西。

蔡委員其昌：就是彩繪、動漫，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覺得針對這樣的狀況，就是目前臺灣年輕人流行的「痛車」，交通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覺得這樣做是否合法？你是否同意？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不合法，我也曾經問過幕僚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現在是擔心有些人肇事之後就把車子「痛車」一番，這樣就會不容易辨認，從監理的角度來說，開放之後會遇到一些困難，所以目前我們幕僚這邊還有一點猶豫，但是我也知道，這在國外的確是一個滿大的風潮及產業。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覺得這部分是否應該研究一下，要怎麼做才能讓它合法存在？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個人是覺得我們應該用比較開放的態度來思考這件事情，但是也不要危及到我們的道路安全，以及未來監理上的困難。

蔡委員其昌：部長，為什麼本席一直不斷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本席想知道，交通部有沒有什麼反對理由是比較可以讓本席接受的，本席現在看到交通部所有的反對理由，例如你們針對這個問題行文之後，監理站說法律不允許車身彩繪塗裝是為了配合警政單位，因為有治安防制的考量，但是警政單位回答，對於車體顏色與治安考量的關連性，警政署不表示意見，換言之，警政署認為這兩者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就像剛才部長特別提到的，肇事之後是不是會去「痛車」的問題，部長，他可以不「痛車」，但是他一樣可以做其他顏色的改變，這是第一種狀況。第二種狀況，當他「痛車」之後再肇事的話，其實這樣目標更明顯，因為全臺灣只有他那一台，如果他的車子是紅色的，要指認還真不容易，因為紅色的車子太多了，可是當他「痛車」之後，全臺灣只有他那一台是這樣的裝飾，沒有第二台一樣，如果他肇事的話，反而容易辨認。

所以本席在聽完你們與警政署的意見之後，對於青年人之間的這種文化，可能也是一種創意或是年輕人自我意識的表現，本席個人找不到任何反對讓它合法化的理由。

葉部長匡時：司長剛剛有告訴我，這裡面還有一些考慮，例如有些時候車子被拿去作廣告，那麼這些廣告一定也要做些管理，以免有暴力廣告或是其他不好的廣告。以我們交通部目前的法規能力來說，我們覺得還沒有能力去管這方面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現在車子上到底可不可以刊登廣告？

葉部長匡時：請司長說明目前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公車、計程車的部分我們是同意的，但是要經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

蔡委員其昌：什麼意思？要經過誰的審查？

林司長國顯：就是只能在側面，要遵守一定範圍、一定比例的規定。所以您剛才提的一般民眾改車的問題，第一個大概就是剛才部長提的，因為膠膜封上之後非常容易更換，所以會有變造和治安妨礙的問題。第二個，因為民眾選擇圖案的時候非常多元，例如他可以選美少女圖案，甚至是一些比較暴露的圖案，會讓有的民眾覺得被侵犯，有的則是比較暴力，或是比較不雅的圖觀，可是這部分我們不宜審查，因為這會涉及一些問題，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做出版品審查了，所以我們認為那一塊不適合這樣處理。

蔡委員其昌：現在既有車輛的廣告是由誰管理？假設今天計程車側面貼的是你剛剛說的不雅照片或是暴力廣告，是由誰來處理？

林司長國顯：是地方主管機關。

蔡委員其昌：所以換言之，如果「痛車」有涉及不雅或是暴力的廣告時，同樣的道理，地方主管機關既然可以管計程車，那他們也可以管青年朋友所謂的「痛車」文化，因為邏輯是一樣的，管理時也是用同一套辦法，不需要再增加其他的規定。

林司長國顯：營業車的管理比較嚴格，針對營業車的部分，我們有做定期的管理，甚至是對駕駛人也有做管理，但是對於一般駕駛人，尤其是青年人，因為他隨時在換圖樣，你很難要求他每次換都要來做審查，這是非常複雜的情況。

蔡委員其昌：高鐵的部分有沒有管理？

林司長國顯：高鐵的彩繪應該會經過……

蔡委員其昌：高鐵的車廂換裝成這樣，算不算「痛高鐵」？飛機的部分要不要管理？是不是叫「痛飛機」？為什麼他們可以彩繪，可是其他的車輛不可以彩繪？

林司長國顯：這個部分不會存在治安和我剛剛說的那些問題。

蔡委員其昌：飛機上面不可能貼裸女圖嗎？

林司長國顯：應該是不會。

蔡委員其昌：你還是說「應該」，但是法律沒有「應該」，規範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所以……

林司長國顯：那是營業的公共運輸，它在曝光度非常大的情況之下……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們把圖案彩繪上去，然後說這是公益廣告，可不可以？

林司長國顯：如果是公益廣告的話，就要看它的圖文如何處理。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你們是可以管理的，只是政府是否願意去處理這個問題。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過這張行照，這是從網路下載的，本席不能確定它的真實性。這是公路總局發的行照，顏色這一欄是寫「彩繪」，這一張是真的還是假的？顏色欄上面寫「彩繪」的這張行照，是真的還是假的？

葉部長匡時：如果有 4 個顏色以上就是「彩繪」。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是可以存在的？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按照這樣管理不就好了嗎？它不就是彩繪嗎？

葉部長匡時：顏色是指區塊，是固定的，但「痛車」是隨時可以換。

蔡委員其昌：一樣嘛！只要換了之後到公路總局申請，按照你們的規定，這樣就叫「彩繪」，其實這是一樣的程序，例如今天用美少女的圖案，之後要改成聖戰士的圖案，就去公路總局登記改變顏色，就像噴漆一樣，黑色的車體要改成紅色的，一樣要到監理機關登記，這是一樣的道理，所以要把美少女圖案改成聖戰士圖案時，一樣是去登記就好。

葉部長匡時：簡單來說，如果我們社會真的很開放，大家也願意很自由，就是不審查，反正想怎麼「痛」就怎麼「痛」，大家也不要要求政府管理或做其他的要求，那麼這樣就很好處理了。如果常常有人來檢舉這部車「痛車」之後的圖案有問題，或是覺得那部車「痛車」之後的圖案令人感到不雅或是不舒服之類的，這樣監理成本就會非常高。到目前為止，交通部對這件事情應該怎麼監理、怎麼處理，其實還沒有定論，簡單的說就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覺得交通部應該要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議，即使你們要用廣告的方式來管理，本席也沒有意見，對於這些喜歡在自己車上彩繪的人，你們應該要讓他們有一個可以遵循的準則。

為什麼本席會舉這個例子？因為當他把車子畫成這個樣子之後，他會被警察取締，接著他就去換行照，換回來的行照上面就會註明「彩繪」，或者是寫「紅白」，因為行照上面的顏色欄可以註明「紅白」或者「彩繪」，但是當我們拿到這張註明「彩繪」的行照時，如果在路上被警察攔下來，我們告訴他，行照上有註明「彩繪」，但是警察卻不一定接受。

第二個，如果行照上是寫「紅白」，警察也可能會說這台車紅色的地方太少、白色的地方太多，而且還有一點黃色，所以這個行照也不對，結果還是被開單，可是當他到監理所詢問時，監



理所就說他們已經寫得很清楚，也就是說現行的方式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想辦法回應這些年輕人，因為這是一種創意，現在只差在政府該如何想出一套辦法好好管理，部長，這個問題可以處理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的，事實上我也曾經和幕僚討論過可不可以開放，當然他們的直覺就是認為監理上會有很大的困難，但是我們可以進一步研議，參考日本或其他國家是怎麼管理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舉個例子，因為你們也讓計程車塗裝。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很多日本可以做的事情，在臺灣常常是很難推行，因為我們臺灣人真的比日本人鑽法律漏洞的能力強很多，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事實上這方面會提高很多監理上的成本。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應該管，你們應該要予以規範，要讓他們有規定可以依循，你們也可以訂的嚴格一點，這點本席沒有意見，如果你們擔心初期的監理能力不夠，那你們可以嚴格一點，但是應該要思考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這樣的文化存在，一開始你們可以規範的嚴格一點，之後再逐年觀察事情的狀況如何，好不好？你們去研究一下，要發揮一點創意。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研議。

蔡委員其昌：此外，本席要再次向部長提一個問題，之前本席在這裡已經說過很多次，就是現行的國道運輸亂七八糟，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說過很多次，針對很多不合理的現象，你們應該去做調整，應該重整一下整個國道客運的秩序。針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所規範現行不允許的態樣，本席知道公路總局有心想要做一些試辦、試行，也就是在違背第四十條的狀況下做一些試辦、試行。

這部分本席不會反對，因為本席之前就一直要求你們要去改善，但是本席覺得試辦、試行時要公平，也就是說，當現行的違規態樣有十種時，本席認為不宜只試辦八種、六種或七種，你們如果要試辦，就要十種都試辦，因為這十種均已違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如果你們只試辦其中的三種、五種、七種或八種，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對某些業者有圖利之嫌，因為這些業者都屬於違規的態樣，如果你們只從這些態樣裡面拿出幾種試行，那麼在這個架構下，該業者從此不會再被取締，但是那些沒有被提出來試行的，卻依然要面對違法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樣的試行方式不公平。

本席個人覺得，你們應該去做有效的管理，應該改善過去一些不合理的狀況，這些問題本席在這邊說過很多次、主張過很多次，要求你們應該要針對這些部分改變，要重整這個市場、重整秩序，但是在重整的過程中，你們不宜選擇性試辦，因為這樣會引起很大的爭端，交通部會引起爭議，大家會質疑你們為什麼只對特定人好，卻對特定人不友善、不好，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再次提醒部長注意。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疑慮，這些部分我們公路總局會進行縝密的研議。

蔡委員其昌：這些問題都是老生常談，本席不只在公開場合說，私底下也在討論這些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我們也希望把這個問題澈底解決，否則對委員們來說也很困擾。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只要公平就好，要讓大家都一樣，好不好？至於其他部分你們要怎麼做，本

席沒有意見，但要做到公平，本席只要求這一點。

葉部長匡時：是，我了解。

蔡委員其昌：否則會讓大家覺得你們好像對誰特別好，是不是有什麼特別曖昧的關係？這些我們都不知道，不過這樣做並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高雄市的苓雅監理站是歸高雄市監理所還是歸高雄區監理所管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市。

林委員國正：請問高雄市區監理所的所長是誰？

吳局長盟分：冬所長。

林委員國正：請教冬所長，關於考機車駕照這件事，聽說到苓雅監理站考試需要上道安會報講習兩個鐘頭，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冬所長說明。

冬所長啟程：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國正：苓雅監理站是歸你管的，我們到高雄市的監理站考機車駕照，要不要上道安會報講習？

冬所長啟程：都要。

林委員國正：都要嗎？

冬所長啟程：就是 2 個小時。

林委員國正：到楠梓考也要嗎？

冬所長啟程：都一樣，我們是從機車的部分先開始試辦。

林委員國正：請教高雄區監理所陳所長，你們那邊要不要上道安講習？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聰乾：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本部的部分目前是有在試辦。

林委員國正：你們那邊考機車駕照之前要不要上道安講習？

陳所長聰乾：要。

林委員國正：你們都規定要參加講習嗎？但是你們的資料裡面都沒有寫，你們不要怕漏氣，所以就亂回答。高雄市苓雅監理站公告從 9 月 1 日開始，當你到高雄市的監理站考駕照時，民眾必須在機車考照之前或是考照之後，參加 2 個小時的講習課程之後才能領照，也就是要求考照的民眾一定要參加講習。局長，現在的法令有規定一定要這樣做嗎？

吳局長盟分：因為我們希望促進機車駕駛人行駛的安全。

林委員國正：這一點本席同意。

吳局長盟分：所以我們是先試辦，現在全臺灣有 18 個監理站在試辦。

林委員國正：全國有幾個監理站？

吳局長盟分：大概有 37 個監理站。

林委員國正：所以大概有一半的監理站在試辦，這個政策的立意良好，你們應該要推廣。但是為什麼說「一定要」呢？你們打算什麼時候實施？

吳局長盟分：我們希望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全國實施。

林委員國正：你們修改相關法令了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現在的規定裡面就有，根據交通部給我們的函釋，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就已經有規定……

林委員國正：局長，你們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了嗎？

吳局長盟分：這個部分即使沒有修法還是可以做。

林委員國正：這是行政命令，你們發出公文了嗎？公文簽出來了嗎？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日期訂了嗎？報給部長核定了嗎？

吳局長盟分：關於整個計畫，試辦的部分已經報給部長核定，至於將來要實施的部分，現在也要簽報了。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法令依據修改了沒有？

吳局長盟分：辦理安全駕駛講習的課程，只要依照講習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就可以做，這部分不需要修法。

林委員國正：在你們的法令規定裡面根本沒有這樣的依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有法律依據，是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內容是怎麼規定的？

葉部長匡時：簡單的說，法條是說得施以發照前臨時講習，所以這部分是有裁量權的，也就是我們行政單位有裁量權。

林委員國正：你們是有裁量權，但是有沒有簽報？你們核定了沒有？有規定一定要這樣做嗎？

吳局長盟分：試辦的部分是有報部核定。

林委員國正：所以當你們在試辦的時候，民眾一定要去參加才可以領照嗎？

吳局長盟分：如果現階段他不想參加這個試辦計畫，那他可以到別的監理站報考。

林委員國正：這個部分怎麼會做的這樣亂七八糟呢？

吳局長盟分：向委員報告，這個本來……

林委員國正：局長，你們這個政策的立意良好，在考照前或是考照後參加道安講習，這件事情對機車駕駛人是百分之百的好事，但是不能在同樣的都市裡面一國兩制。

吳局長盟分：本來試辦就是希望有個對照組，看看成果有沒有……

林委員國正：但是這有損人民的權益，而且以法令依據來說，這也是不對的。本席再給你看一份資料，這是高雄市、高雄市區監理所和苓雅監理站三個單位的規定，所有汽車、機車駕駛人參加考試時，全部都是依照報名、筆試、路考、發照等程序，沒有一個單位有說要參加道安講習，你們

上網公開的資料就是這樣寫，哪個單位有說要經過道安講習？這是你們公告在網站上的資料。

吳局長盟分：這是過去還沒有試辦之前的流程。

林委員國正：局長，這是最新的網站資料。

吳局長盟分：同仁應該要在試辦的同時修正這些資料。

林委員國正：這一點本席同意，但是你們並沒有修訂，因為你們沒有修訂，老百姓看到的就是這些規定。

吳局長盟分：是，我們應該要修正。

林委員國正：你是公路總局局長，所以你知道這些規定，所長也知道這些規定，但是一般老百姓一定是上網去看，所以他們並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結果他們因為這樣就去參加考試了，既然規定是這樣，你們憑什麼說沒有參加講習就不能領照？部長，這是不對的，因為你們所有的遊戲規則是不對的，當人家按照你們的遊戲規則辦理時，你們憑什麼可以不發照？這是不對的！局長，除非你們修改這個規定，要在你們三個機關的網站上面寫清楚，甚至要做某種程度的宣導，這樣大家才會知道。

吳局長盟分：好，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修正。

林委員國正：你說全國 37 個單位裡面，有 18 個單位試辦，但有說要參加道安講習才能夠領駕照的，這裡面只有 3 個，打圈的是要參加，打叉和問號的都是不知道。所以在 37 個監理站裡面，大概只有 6 個單位有在他們的網站上告知民眾，要參加道安會報講習才可以考照，或是考完照必須參加道安會報講習。

所以你們自己也沒有做一定的規範，甚至是老百姓打電話進去問的時候，你們還說可以個案處理，當事人打電話到高雄的某一個監理站詢問，他說你不一定要來參加，如果有特殊情況的話可以個案處理。如果可以個案處理的話，就會給老百姓一種特殊的想法，這樣是不是要請民意代表去關說？或是找里長、議員去關說？這是不對的。你們網站公告的資料錯誤在先，沒有因地制宜、與時俱進，那你們怎麼可以強迫民眾去做什麼事情？你們應該要去修正。

吳局長盟分：這個部分的細節我們沒有做到位，我們對這一點表示抱歉，我們會馬上修正。

林委員國正：你們細節沒有處理好，怎麼可以去推動這個政策呢？怎麼可以這樣要求老百姓呢？這是不對的！再者，有的監理站說要 2 個鐘頭，有的則是 90 分鐘，同樣一件事情，兩個單位的規定、要求的時間卻不一樣，這是不對的！現在都 11 月底了，本席辦公室也問過你們相關單位，所以你們要趕快修改相關的配套法規。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馬上把它一致化。

林委員國正：兩個法令都沒有修改，現有的規定是說「得」，這樣根本沒有強制性，萬一今天百姓不接受，他可能就會提起行政訴訟，控訴你們憑什麼不發照，因為他考過了，雖然你們說要參加道安會報講習，但是法令規定是「得」，那他可以不參加嗎？所以你們必須用另外一個法令來補強，如果沒有的話，憑什麼去要求民眾？所以你們要注意法令的嚴謹度！局長，你們明年 1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所以這些現在就要趕快去做，不要像官網錯得一塌糊塗。

部長，本席之前質詢時曾經向你提過，兩岸直航帶來數百萬的觀光客，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的資料，大陸到台灣增加數百萬人次的旅遊，與觀光相關的交通產業營業盈餘增加了 441.8%，有 4 倍之多，可是從事交通產業的遊覽車從業人員，他們的平均薪資只增加了 1%，真的不成比例！他們工時加長，很操勞，即使引進新的員工，訓練程度也不夠，甚至很多車輛隨便調度。本席從你們的官方網站上，調出一些數據，97 年發生事故數 9 件，101 年 36 件，增加 3 倍，事故發生數 5 年之中，增加了 3 倍；97 年的死亡人數是 6 人，101 年有 21 人，死亡人數增加了 2.5 倍；97 年的受傷人數 130 人，101 年是 356 人，增加 1.7 倍。

本席從公路總局 5 年營業大客車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統計中，看到這十年—92 年至 101 年，發生災害緊急交通事故共計 151 件，事故主因屬於駕駛人的部分是 114 件，比例高達 75.5%，101 年事故 36 件，死亡人數 21 人，歸為駕駛人因素的有 30 件，比例高達 83.3%。所以，兩岸直航之後，所有的交通產業都受益，但在大量需求之下，可能就會找一些沒有經驗的駕駛，所以對於遊覽車的分級管理，在駕駛訓練上、考核上，完全付諸闕如。每次發生重大車禍時，監察院就來調查。92 年、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總共有 6 件糾正文，對於公路總局所有的缺失，只要發生一次，就糾正一次。為什麼不一次就從頭到尾的痛定思痛呢？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過去這一、兩年，公路總局在這方面的工作，的確做了很多努力，包括車子的 GPS 或行車記錄器的裝置，包括容易發生事故的路段，比如阿里山公路等等，我們都派專人在那邊加強稽核。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就是遊覽車常常超時工作，我們在這方面的監理，一定要強化……

**林委員國正：**部長，強化要拿出魄力和手段，尤其是公路營運方面。剛剛與會的同仁也說了，不要讓立法院變成關說、殺戮的戰場，請局長要拿出魄力來。不然的話，102 年不曉得又有多少案件要被彈劾、糾正，每一年都有，真是丟臉啊！可否一次就畢其功於一役？請部長拿出魄力來！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督促。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對台東最重要的兩大建設，一個是鐵路電氣化，花東鐵路電氣化已經確定農曆年前無法如期通車，現在最樂觀的估計是 5 月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目標是 6 月底應該可以……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是最後確定可以如期完成的日期？

**葉部長匡時：**目前他們給我的 target day 是 6 月底的把握度相當高。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個期限算不算你的承諾？如果沒有如期完成，有沒有人為此來負責？今天早上，台東縣議會也在關心此事，顯見地方和中央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因為長期以來，我們得知的訊息都是農曆年前可以如期通車，現在鐵工局說是完工，不算通車，沒有關係，本席現在就在這裡要求你做最後的承諾，不要讓台東一直在引領企盼的這件事情又落空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是把這個當作 target day，我們希望、也設定這個目標，一定要在這個時候將它完成；中間萬一有一些不可抗力的變數是我無法預知的，因為所有工程都無法百分之百的保證。但請委員相信我個人，還有我們的同仁，的確是把這個當作一個承諾在努力。

**劉委員權豪：**過程當中或許會有不可抗力力的事情發生，畢竟安全第一，我們不會去苛責；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求你們認真去執行，在沒有任何不可抗力力的事情發生之下，若因為人員問題，而讓 6 月底完成通車的這件事情落空的話，基於部長的領導、管理，必定要有人為此事負責。

**葉部長匡時：**如有人為疏失或管理不周，我們一定會究責。

**劉委員權豪：**除此之外，對台東相當重要的建設就是南迴公路台 9 線拓寬工程，往北（關山、鹿野）的改善工程，接下來要進行環評。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太麻里以南到安朔、草埔，有好幾標的工程，可否請局長說明台 9 線目前的進度如何？我們先談兩大標——安朔、草埔的隧道工程及金崙高架橋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兩個標案都已經發包，開始在動工。目前進度稍有落後，但應該可以很快的趕上去。

**劉委員權豪：**安朔、草埔隧道工程好像落後得比較嚴重？

**吳局長盟分：**最近兩個星期已經有突破，包括用地問題已得到解決。

**劉委員權豪：**用地的取得已完全處理好了嗎？

**吳局長盟分：**還在處理當中，是有一些進展。豎井部分已經開始進行。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你們發包完沒有多久，即開始動工豎井部分。除了用地取得之外，當地居民希望將來包括森永村能有一塊地方可以發展地方產業，或是做休息站等等。只是土地取得費用，也就是徵收的價錢，不知道局長在這部分……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原來的規劃中是沒有的，如果要這樣做，就會牽涉到環評的變更事項，我們建議計畫先趕快往前推動，等計畫告一段落之後，再把這部分加進去。

**劉委員權豪：**接下去，你們與民眾溝通的狀況如何？

**吳局長盟分：**持續在溝通當中，當地民眾希望現在趕快定案，但是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會牽涉到環評的變更事項，恐怕會延宕整個計畫，為了兼顧計畫的推動及民意的期望，我們希望找到一個既能滿足民眾期望，又能夠……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同意你的說法，希望這個工程不能因為土地取得或當地民眾的需求而延宕。

**吳局長盟分：**包括有人希望加一個交流道等等，我們都會審慎來與地方溝通。

**劉委員權豪：**要取得一個平衡點，讓這個工程能夠如期往前推動。

**吳局長盟分：**是。

**劉委員權豪：**有關金崙外環道部分？

**吳局長盟分：**金崙外環道原本牽涉到工安的審查，現在已經通過了，應該可以開展。

**劉委員權豪：**目前的進度有沒有跟上？

**吳局長盟分：**稍微落後一點點。

**劉委員權豪：**台 9 線南迴公路的改善工程，包括安朔、草埔隧道及金崙高架橋都是非常重要的……

**吳局長盟分：**還有一個是隧道接出來的橋樑，我們最近也準備要發包了。

**劉委員權豪：**這幾道工程，我們希望能夠如期完成。台 9 線南迴段預計在 106 年年底能夠通車。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幾乎每兩個星期就抓一下進度，我們會念茲在茲來推動這項工作。

劉委員權豪：另外，南迴線 408K 至 414K 下陷的問題，去年這個時候，台東段曾做了一些治標性的工程，不過最近下陷的情況又出現了。

吳局長盟分：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宗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413K 下陷的部分，我們已經徹底鑽探，並且找到原因，這部分的工程剛剛發包，12 月 8 日、9 日大概就可以完成。

劉委員權豪：已經發包了嗎？

楊處長宗岳：對，已經發包了。

劉委員權豪：是補助哪一個部分？

楊處長宗岳：413K 下陷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對。局長，我們要找出治本的方法，老是在鋪柏油也不是辦法。

吳局長盟分：對。委員關心的這幾個案子，我們會定期跟委員做進度說明。

劉委員權豪：另外，工程品質安全，我們當然注意，但是公路總局以前都比較注重工程，忽略綠美化，我們希望將來整個南迴公路不只是一條水泥或柏油鋪成的公路，還是一個綠色隧道，就像台 9 線檳榔路段那個部分。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來補強。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們也都有種樹，但是成果並不是那麼好，這就牽涉到你們與承包商的契約問題，包括維修等等，還是因為選擇的樹種，那個地段比較靠近海邊……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公路局過去的文化是克勤克儉，在美化效果上，做的不是那麼多，我們會再補強。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的不只是一條柏油鋪設、安全的道路，也希望它是一條綠色隧道，包括所選擇的樹種，以及發包之後，將來的維護等等，我們都要要求。

吳局長盟分：是。

劉委員權豪：台 9 線北端的改善工程，目前進度如何？

吳局長盟分：蘇花改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不是蘇花改的部分，是台東從檳榔到池上這一段。

吳局長盟分：這一段我們是列在省道改善計畫中，因為它的金額相當高，我們現在開始做一些規劃設計，等經費到位之後，即可逐步來做。

劉委員權豪：經費已經有了啊！

吳局長盟分：坦白說前面這兩年的經費還是有限。

劉委員權豪：省道改善工程，台 9 線這一段開始進入環評了嗎？

吳局長盟分：它不需要環評。

劉委員權豪：站在你旁邊的科長上次告訴本席說需要環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機料組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該路段的環評已經通過了。

劉委員權豪：你是說從台東市到池上這一段不用環評？

李組長志中：如果是這一段的話，環評目前正在進行中。

劉委員權豪：已經啟動環評了嗎？

李組長志中：已經發包出去，在做環評的規劃與監測。

劉委員權豪：路線是不是已經確定下來，還是對可能的路線都在進行環評？

李組長志中：規劃案的部分也同時在進行。

劉委員權豪：局長，台 9 線的改善工程——台東市到池上這個部分，特別是瓶頸路段，有好幾條路廊可以選擇，這部分一定要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選擇最適當的路線。

吳局長盟分：那是一定的，我們會舉辦相關的說明會與公聽會。

劉委員權豪：以上這整個公路建設是部長任內非常重要的建設，希望你能多加督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嚴加督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話說從前，99 年毛副院長當部長的時候，針對阿里山觀光大道，也就是我們現在說的台 18 線替代道路，嘉義縣張縣長曾特別去拜會毛部長，當時毛部長承諾可以用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的計畫模式來做專案補助。這件事情，葉部長當時任次長，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那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毛部長親自主持的，當時公路局劉副局長也有列席，最後在第 5 點特別提到，新闢的台 18 線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替代道路案，請嘉義縣政府提案替代道路之規劃設計成果報告，可採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的計畫模式來做專案報告。

葉部長匡時：據了解，後來行政院不同意這樣的方案。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阿里山大道要用專案補助？你知道原因嗎？

葉部長匡時：生活圈道路的錢不夠，涵蓋不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生活圈道路的錢不夠，是你們一直要將它納入生活圈道路裡面，這麼一來，地方政府就要配合 1.2 億，這 1.2 億是地方政府無法負擔的。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阿里山觀光大道應不應該要做？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多年來一直在關心這個案子，在毛前部長的時候，也確實希望用專案方式來向行政院申請，但是行政院說不再有專案計畫這樣的做法，希望交通部能夠循生活圈的方式納進去。公路局在協助地方的一些計畫裡面，唯一有的就是生活圈計畫，所以現在這個案子，我們也希望納入 104 年至 107 年的生活圈計畫，協助嘉義縣政府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當時毛部長親自主持這個會議，做了這個結論後，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抱著樂觀的期待，後來他當副院長之後，我們認為副院長應該不會去否定部長的決定，所以我們就認為應該會做，可是到現在為止，這件事情好像無法繼續推展，這是毛副院長親自主持的會議所做的結論，究竟要如何處理？局長也很清楚，雖然行政院有這個意見，但是毛部長已高昇為副院長，基本上，他是可以處理的。這件事情後來都沒有再做，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當時毛部長向行政院申請，行政院做了決定說應該納入生活圈的計畫，之後行政院是不是有什麼改變，在我的角度，我沒有辦法說什麼……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在這裡提醒葉部長和局長，其實中南部很多國家風景特定區都是由國道、省道連結起來，像日月潭是由國道 6 號接省道 21 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是從國道 3 號、台 84 線快速道路及台 3 線連結進去，雲嘉南是由台 61 線快速道路接台 17 線，大鵬灣是由國道 3 號接台 17 線，所以基本上每一個風景區都有國道與省道連結，唯獨阿里山除外。其實阿里山光觀大道算是迎賓大道，而不是地方道路，這一條路線每天都有幾十部遊覽車呼嘯而過，如果還沿用舊有台 18 線，那只會造成地方困擾而已，大家都說到阿里山觀光的遊客是「生雞蛋無、拉雞屎有」，地方居民都只是在吃車輛排放的油煙廢氣而已，有好處地方也得不到，如果阿里山的觀光大道已經規劃完成，你們為什麼不去推動？原因何在？是不是有政治考量？

**吳局長盟分：**以我的位子是沒有所謂的政治考量，因為我是事務官，我是按照行政院與交通部的決策來推動工作，現在行政院的指示是要在生活區圈計畫中予以協助，我就是據以推動。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管碧玲委員曾經與毛前部長和你到過阿里山，毛前部長提到有 1.2 億元的配合款要如何去做，當時管委員當場也做了一個裁示，就是把 1.2 億元中地方所要配合的部分當成是你們的發包經費，如果發包金額是 88 元，就等於其中 12 元是由地方政府配合，這個模式你當時也同意啊，為什麼你們沒有持續去推動？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因為生活圈的計畫是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去做，在現有辦法中並沒有這樣的機制。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問題是如果你用現有的辦法來處理就沒有辦法推動，這一條道路就會胎死腹中、繼續擾民，難道你不能想出一個變通的辦法來處理阿里山觀光大道嗎？我想這已經是一個政策性的問題，而問題就在於你要不要發展阿里山觀光？經過評比現在阿里山已經不在來台旅遊前十名的觀光景點之中了，這是嘉義滿看重的一件事。就交通問題來看，事實上觀光大道已經規劃完成一年多了，但是到現在為止，政策上好像沒有辦法做一處理，到底還要再等多久？部長能否向本席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基本上交通部在公路總局這邊可以掌握的經費都是生活圈的經費，所以如果要興建一條新路，就必須要用生活圈的預算，除非行政院有不同的政策考量。您剛才也提到，毛前部長現在擔任副院長，基本上副院長在這件事情上當然可以去協調，但是最後的決策權還是在行政院，特別是經建會對於公共工程經費的分攤規定……

**陳委員明文：**我在此要清楚告訴部長，如果毛副院長要跳票，而你不去幫他兌現的話也無所謂，我們會比照對故宮南院的作法，總統曾經承諾在 2012 春天要開館，我們就要豎立一個毛公鼎，看

看你們到底要 delay 幾天。以後台 18 線替代道路等於是未來觀光客要使用的道路，如果你們還是不願意用心去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不用心處理，事實上每一個地方……

陳委員明文：我們會在阿里山公路旁豎立一個跳票的牌子，讓國際觀光客知道，我這樣說並不是在跟部長開玩笑，我在此質詢此事已經不下五次，如果你們還不用心去處理阿里山觀光大道的問題，我們會很快去豎立毛副院長跳票的牌子。

另外，104 線和 166 線的擴寬工程也是毛前部長所答應的事，到現在為止 166 仍常常發生車禍，我們一再希望公路總局趕快去處理這兩條道路的擴寬工程，不然也要看看該如何處理以減少車禍事故，但是我看你們好像都不做。

吳局長盟分：沒有。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當時所答應的是希望嘉義縣政府能將其納入生活區的優先計畫，當時也有向委員及縣長報告，98103 已經完全沒有錢，所以要從 104 開始，至於 104 的計畫經建會已經訂於下星期進行審查，我們希望趕快通過，那就回來接受……

陳委員明文：局長，我知道你們沒有把道路放進去 98103，但是你們後來有擴大預算 100 億，所以我們希望也納進去……

吳局長盟分：沒有，那部分沒有被同意……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現在為止，你仍沒有把它納進去，這等於是我們希望納進去的 104 線與 166 線，你們都沒有做。

吳局長盟分：104 的計畫經建會已經要審查了，至於原來要擴大的計畫經建會並沒有同意，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去做納入計畫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不會把 166 線納入 104 年至 106 年的計畫中？

吳局長盟分：只要經建會一審查通過，我們馬上會請嘉義縣政府把計畫送進來。

陳委員明文：這些是陳年老案，都是毛錢部長時代所做的承諾，我們也每年在這裡講，葉部長當時是次長，基本上這些事情你應該都很清楚才對，現在葉部長上台，我們希望地方上幾條重要道路的基礎建設做好，其實嘉義人的要求不高，希望能讓我們的交通更便捷，這樣才能帶動地方的發展，現在這些主要的交通已經不是便不便捷的問題，而是對民眾的生命有所威脅了，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跟你提到 166 線真的很危險，但是你們都不做，我不了解公路總局到底在想甚麼！如果你們一定要將 166 線納入 104 年，起碼當我們在 101 年、102 年提出意見時，你們就應該趕緊去處理，但是你們到現在為止都不做！我並不是跟部長開玩笑，如果你們不處理阿里山觀光大道的話，我們就會去豎立一個跳票的牌子了，我們只好比照故宮南院的毛公鼎的事件，將之訴諸於地方。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毛部長對於他所承諾的事不能因為升官就撒手不管了。

葉部長匡時：對他那時候的承諾我們並不瞭解，他只是說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但事實上行政院後來是不核定的……

主席：當時現場的情形你們都知道，請你們回去好好研究。

接下來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局長辛苦了！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公路總局的預算，本席就提一些有關公路總局的建設。剛才發言的劉耀豪委員也是東部地區的委員，我們同樣都要對公路總局在工程上之辛苦致意，因為我們之前出國，現在又值預算審查期間，因此上次質詢時我有跟部長報告，俟預算審查結束，由我來約吳局長一起到白沙橋，因為現場工程尚未結束，我們去勉勵他們。現在我們來看一下蘇花公路，自從馬總統上任之後，經過各種的權衡考量，決定把蘇花高改為蘇花改，蘇花改工程必須到 106 年才能完工。請問局長，你有沒有信心讓蘇花改工程於 106 年完工？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有信心。

王委員廷升：部長應該聽過我數次在此質詢提及此案，但是地方上有人提及武塔等路段有好多的工程招標有所延誤，其實也不是好多的工程有所延誤，而應該說是在九個標案中至少有一、兩個標案有延誤的情況，請問這些工程在 106 年是否絕對無法如期完工？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武塔及漢本路段等文化遺址必須依照文化遺址相關規定去做必要的搶救工作，這兩項標案確實有些耽擱，所幸這兩項標案並不在蘇花公路的要徑上……

王委員廷升：這不是最大的標案。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所以這部分再來撰改，應該還是有機會 keep 原來的目標。

王委員廷升：太好了！其實我在花蓮不斷地幫忙交通部解釋，我身為中央民意代表，我了解自己不能跟著起鬨，在整個標案中，武塔及漢本屬於短期標案，甚至河濱橋也預計於 103 年底就要完工，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對，那是優先標。

王委員廷升：既然如此，地方上怎能為了某一個短期標案未完工，而盛傳蘇花改預定於 106 年完工一事會跳票？本席要求在堅持品質、兼顧效率的情況之下，蘇花改應該可以於 106 年提前完工，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努力。地方上對蘇花改工程有一些誤解，本局與工程處將設法向地方民眾做進一步的說明。

王委員廷升：我們為何要提及蘇花改工程的重要性？因為如果蘇花改遲遲不完工，像之前梅姬颱風來襲造成蘇花公路多處路段坍方，甚至造成多名陸客死傷。我們再看右邊的圖片，這是在中橫白沙橋，這些統統歸屬公路局的業務範圍。相信部長也聽過好多次了，中橫在今年 5 月份發生坍方，大量的土石淹沒了白沙橋，白沙橋就位在太魯閣國家公園閤口沒多遠之處，在遭到土石淹沒之後，我知道公路局的同仁相當辛苦搶修，因此當時我們約定要去慰問他們。然而在今年 9 月份蘇花公路即將恢復全線通車之際，白沙橋竟再次遭到大量土石的掩蓋，就像照片所顯示的這個樣子，導致往返花蓮地區的民眾寸步難行。

如果蘇花改要到 106 年才能完工，而橫貫公路台中往花蓮的橫向公路、甚至是沿途的觀光景點，因為蘇花公路多處路段一再地坍方而讓花蓮地區陷入困境。所幸往返花蓮地區的一票難求的

問題即將獲得解決，所以本席不僅要感謝鐵路局，也相當感謝交通部所有同仁的努力。除了公路問題之外，如果白沙橋繼續崩塌，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取代方案，因為白沙橋位處於太魯閣國家公園閤口不遠之處，事實上，花蓮太魯閣為國際觀光知名景點，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有步道、布洛灣及天祥等漂亮風景，如果白沙橋斷裂就會造成旅客無法進入太魯閣，因此我們應該立即將白沙橋整建方案儘速定案，據聞交通部已經提出一項整建方案，能否請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目前白沙橋已經有 10 米寬度可以通行，短期內的修復工程將於 12 月份完成，至於長期的復建方案正由施工處委外評估中，希望在這部分能夠找到一個釜底抽薪的方式，譬如改線……

王委員廷升：但是這不可能在 12 月底前完工，至少需要花費 2 年的時間，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對。

王委員廷升：我希望同仁再辛苦一點，畢竟這關係著觀光大縣的門面，事實上不管是日本客、大陸客及歐美旅客都喜歡前往花蓮太魯閣觀光，我相信部長也清楚太魯閣在觀光上的地位。因此本席要提醒部長，藍色公路不是就某一個特定的對象，要設法在備援機制之餘能夠多鼓勵運用藍色公路，俾利增加花蓮地區的觀光景點。

其次，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花東快速道路的問題，事實上除了台九線以外，花東快速道路是花蓮通往台東境內的道路，本席常常強調，台九線一定要重視花蓮南區民眾交通的便利度，所以台九線的拓寬工程不但要從北到南，也要從南到北，這是本席的堅持。據我所知，相關工程預算已經有所規劃，希望交通部能夠繼續執行南北道路同時拓寬。但是台九線畢竟尚屬省道，而花東快速道路已經在今年 7 月 8 日由世曦顧問工程公司得標，當時花費 1,500 萬針對該項標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當年 9 月 5 日順利通過期初審查。請問部長，交通部對相關工程有沒有繼續編列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有的，既然這項工程已經完成發包作業，就必須繼續做下去，我們預計在 104 年年底可以……

王委員廷升：也就是說，可行性評估作業將可在 104 年結束？

葉部長匡時：對。

王委員廷升：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進入實質綜合設計規劃？

吳局長盟分：一旦可行性研究通過之後，隨即進行綜合規劃及環評，然後就可以展開整個系列的安排。

王委員廷升：本席要提醒交通部的是，因為蘇花高位在山區，其環境影響評估當然必須考慮當地的地質，但是花東快速道路從南到北的長度約為 130 至 140 公里，如果花蓮往返台東有花東快速道路這一條便捷的、救命的道路，它甚至可做為國防軍機備用跑道的道路，那就應該儘快加強，當然，我也很肯定部長重視所謂基層公民的意象。局長，在可行性評估完成之後，能否儘速前往各鄉鎮徵詢各鄉鎮公民的想法，甚至是路線規劃的討論，儘快執行綜合性設計與評估，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在可行性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確實需要與地方民眾有更多的溝通。

王委員廷升：總而言之，請交通部快一點。

本席在一開始所播放的投影片提及梅姬颱風致使蘇花公路坍方，其中白沙橋甚至還坍方了兩次，直到現在還是管制性的通車。我身為花蓮地區立委，我看到第四區地區的養護處常常在整修這些發生大小坍方的路段，我知道各位公路局同仁都很辛苦。我要請教部長，在公路總局考試任用晉升人員中，以處長級的薪資而言，與一般在簡薦委制的公務機關相比，少了 9,430 元；若以同機關而言，在工程獎金發放部分，主管處處長及副處長級人員比起職位低的職員，又減少 3,640 元。這些人員通過高、普考分發到公路局，工作比簡薦委制單位的人員還要辛苦，但是他們支領的薪資卻比較少。本席認為應該在合理的範圍內調整，至少在組改時應該讓交通部公路總局適用簡薦委制度，讓他們也可以支領較為公平的補償獎金。

葉部長匡時：是，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項問題，過去公路總局一些同仁的薪資相對比較少，去年大院審查預算時又作成決議把處長級人員的工程獎金全數刪除，因此事實上他們的收入就變得更少了。所以我們希望朝兩個方向執行，第一，我們希望組改能趕快通過，改採簡薦委制之後就會比較好一點。第二，在組改尚未通過之前，希望刻正審查的明年度預算能夠恢復處長級人員的工程獎金。

王委員廷升：我想部長相當地有感，也就是說，整個政府部門正在向前走，而我們卻不給予辛苦的部門多一些的鼓勵，組改時如果不能通過在簡薦委制，這並不是這些辛苦的交通部公路總局的人員所願意看到的。若組改能夠提早修正通過改為簡薦委制，就不會有今天這樣的局面，在獎金發放部分也應配合簡薦委制之實施做成落日，這樣才是合理的制度，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的。

王委員廷升：本席非常感謝部長及局長的辛苦。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曾提到希望由公路局來養護力行產業道路，部長當時跟局長討論完是說 OK 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並沒有 OK，我們是說回去再看法規是否適用；目前力行產業道路看起來沒有辦法編為省道，因為在現有的條件上，它是不符合的。

林委員明濤：我以為你們兩個都已經商量好，就要準備去做了，害我今天來質詢時還很高興。

吳局長盟分：抱歉，那不是只有我們同意就可以做，還需要透過行政院來核定，但現在沒有辦法做。

林委員明濤：就是因為我們沒辦法做，才請你們來做，不然地方自己去做就好了。

吳局長盟分：目前是因為編定為省道的條件不足，所以才沒辦法做，並不是我們要不要做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不合條件的部分，就應該由你們改善。

吳局長盟分：關於改善的部分，工程會已經同意用災害修復的方式讓地方政府去做。

林委員明濤：地方政府有在做災害修復。本席現在所說的是中部地區交通環狀系統，如果從梨山經過力行產業道路再到霧社，足足可以省掉兩個小時，對所有老百姓來說是一大喜訊，所以公路局不能推辭，一定要有魄力讓它改善。

吳局長盟分：我非不為也，實不能也。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定的規定，事實上監察院也有糾正我們。有些縣道的養護有問題，應該要由地方政府來做，除非那條道路變成省道，但目前它的條件是不足的。或許我們可以用別的方式，到其它地方找財源，協助這項工程改善，但是要我們維護，依照目前的法規是有困難的。

林委員明濤：部長也知道這方面是困難的，但政府做事情就是要不斷超越，要超過法律規定，超越時空限制，這樣才會進步，如果備受侷限，當然就不會進步。

部長，請問你什麼時候有空？乾脆你親自來看一下，力行產業道路可以為原住民、產業運輸和遊客帶來很大便利。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看看當然沒問題，但是目前還是必須依照相關法規來執行，否則到時台灣所有的產業道路都變成是由公路局負責養護，我們實在沒辦法做這些事。

林委員明濤：力行產業道路是非常重要的一條道路，包含產業、觀光、原住民通行等都必須仰賴它，尤其它不會像谷關那邊那麼難做，這些我都有去看過了，它是很好做的。我們從信義鄉要去台 21 線，過去在通行上是非常困難的，現在用高架橋的方式跨越過去，什麼問題都解決了；力行產業道路也一樣，用高架橋的方式可以解決。我認為公路總局這麼大的單位，養護力行產業道路對你們來說應該是輕而易舉的，你們一定要有信心。

葉部長匡時：不是有沒有信心的問題，如果法規上可以做，我們有信心，也有能力去做，連蘇花改這麼困難的工程，我們都可以做；但就目前法規上來說，我們沒辦法維養這條道路，因為這並不是我們的權責。

林委員明濤：法規不行，我們就應該去突破。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找時間去看看，之後再來討論。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你們可以組一個團隊，陳組長也很有信心的說過改善應該沒有問題。

陳組長進發：（在台下）我沒有這麼說。

林委員明濤：陳組長是沒有這麼講，是我幫他掛保證的，局長不要處分他。

吳局長盟分：不會，他做得很好。

林委員明濤：另外，針對台 21 線我要感謝公路總局和第二區工程處的陳處長、陳組長都非常用心，在最後關頭的 11 月 9 日讓大型巴士通行了；局長也很關心，還親自去看。

吳局長盟分：委員所關心的，我也一定會關心。

林委員明濤：我對你們勇於任事，表達感謝，現在路已經都通了，部長可以再去巡視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的。

林委員明濤：現在大型巴士開放之後，東埔那邊的溫泉業者也開始熱絡起來，要是你們有看到人潮湧入，就會覺得能為老百姓多做一點事情是很榮耀的。

吳局長盟分：安全第一。

林委員明濤：當然，我們不能發生任何意外，否則會被罵到臭頭，以上這一點我深表感謝。

另外，關於生活圈的計畫是到去年截止是嗎？

吳局長盟分：對，到明年截止。

林委員明濤：現在提出的新計畫，經建會有沒有讓你們通過？

吳局長盟分：下禮拜要審查，也拜託委員幫忙關心一下。

林委員明濤：是的。如果這個生活圈計畫不再延長，往後公路局要改善地方建設就會沒有經費，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極力爭取。

吳局長盟分：一定會的。

林委員明濤：必要時部長也要關心一下。

葉部長匡時：當然。

林委員明濤：部長，現在還有一個嚴重問題，我們都知道，人餓了就要吃東西，有些人為了賺一點錢，還要再努力打拼。現在的計程車司機到 68 歲一定要強制退休；過去有些老司機已經到 68 歲，應該不能再開計程車了，但為了賺一點錢，還開著白牌的車子載熟客，為的就是求溫飽。針對這種情形，我們的監理單位都有去取締，本席認為在取締之前先去了解，有哪些人在做這些事，先警告他們不能再做，不然就要取締。

吳局長盟分：事前的勸導可以加強，朋友互助是可以，但是不能變成營業行為。

林委員明濤：可能會有左右鄰居，一樣是老人卻不會開車，就會要老司機幫忙載一下，可能會用 100 元來給他貼補油錢，這樣做有關係嗎？

吳局長盟分：依照規定是必須要處罰的，但我們會提出事前警告。

林委員明濤：目前在我的選區就已經發生兩件類似案件，民眾被抓以後都找到我這邊來，說他們被開罰 5 萬，他們都已經沒錢吃飯了還要重罰 5 萬，難道是要他們去自殺？

吳局長盟分：罰是一定要罰的，只是我們應該要看看如何勸導他們不要再犯。

林委員明濤：目前南投縣有兩件案子提出訴願，看在他們家庭生活過得這麼辛苦，孩子都沒人照顧，罰 5 萬就等於叫他們去自殺；我認為這種案件，既然都已經提出訴願，你們考慮看看是否可以補救？不然逼得他們走投無路，他們根本沒有錢繳罰金，到時候他們走上絕路而上了新聞，我相信公路總局也會不好過，雖然他們是有違法，但不要逼得這些老人走投無路。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看訴願的情況再做決定。

林委員明濤：在做筆錄時，被載的人都說老司機沒有拿他的錢，卻被強迫承認有拿 100 元。這件案子我非常了解，我希望監理單位在問案時不要像法官一樣，更不要強迫他們承認拿了 100 元。

吳局長盟分：事實上他們取締時，都是會同警方一起作業，所以我們會改進作業的技巧。

林委員明濤：警察有時候真的很卑鄙，都先躲起來，等到他們開車開了 100 公尺才出車攔阻，所以老人都會被嚇到，老實的說出經過，又要被強迫承認有拿錢，不承認就不能離開，這種處理方式是不對的。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在技巧上改進，如果用躲起來的方式取締真的不好。

林委員明濤：就像警察在抓超速也一樣，都是先把車藏起來，然後相機腳架一架起來就開始錄影了。

吳局長盟分：一般我們的同仁都是在路邊臨檢，應該不至於會有跟一段路才取締的情形發生，不過我們會再做了解。

林委員明濤：就是這樣，我不會騙你。所以你們編列了罰款歲入有 30 億元，我想要刪掉一些。

吳局長盟分：罰款的部分不只有我們，還有一些高速公路警察局的部分。

林委員明濤：我知道不是你們在罰，但是預算是在你們這裡，你們會分紅利給他們。

吳局長盟分：這部分還是要依法處理，但執法的技巧上需要改進。

林委員明濤：交通警察躲起來取締可以說是合法搶錢，你們要改進。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來瞭解。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上任擔任部長時，在交通部網站上有一段「部長的話」，其中提到 6 大工作重點，裡頭有 3 項跟本席今天的質詢有關。首先，要建立一個便捷安全的交通網，確保我們有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其次，要實現千萬觀光客的計畫，發揮國際影響力，展現我們的軟實力；第三，要滿足顧客需求，提供卓越與全民信賴的服務。

我知道交通部面對很多委員質詢時，都會提到硬體的建設；但我今天希望和部長討論本席很重視的軟實力這一塊，因為這是我們發揮創意的地方。我是從一個使用者的角度來看，交通部網站中有一個子網頁，其中有一項客運 e 化暢行台灣。假定現在我要從基隆市的中正區到新北市的新店區，這段距離不遠，應該是很方便的；結果上公路通行網一點，規劃結果竟是無客運可直達方案。假如今天我是一個觀光客，我從基隆下岸，想到新店看看碧潭風景卻沒辦法到達，當然也是可以坐計程車到達；但在規劃上，一定有車班可以到，只是在網路上我沒辦法看到。在同樣的網站，假設我是外地人，想要到彰化縣拜訪朋友，我可以想像我搭火車來到員林鎮，這次我就看到很多員林客運，但我該在網站上如何操作？我應該每個都點進去，才能從員林去我想要到達的某個地點嗎？好像沒辦法這麼做。至於前一個網頁就反應了整個交通部的交通資訊系統，裡面有公路、捷運等，從一位觀光客的角度來看，在使用端上從 A 點到 B 點，透過不同交通系統，是否有辦法幫我規劃從出發地到目的地的路線圖，以及需要花費的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運輸研究所和公路總局正在合力開發這方面的系統，現在在網頁上的應該是第一版，可能是在 reference 的過程，所以還有很多地方尚未完善。

李委員桐豪：可否說明一下你們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現在是在試用期，因為我們從 9 月份才上線。方才委員提到從基隆到新店，目前是沒有提供直達客運路線，所以才查不到資訊。有關路線規劃的部分，我們會跟運研所的資訊做整合後，預定在半年或一年內推出，這其中也有牽涉到另外一個引擎；方才委員也有提到 user friendly 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在 reference 的過程改善。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一些設想？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使用者的需求，我現在要從 A 點到 B 點，它不僅要有路線的安排，還需要顯示所需花費的時間，甚至有不同交通工具的使用或替代，這應該是蠻複雜的，因為還有可能涉及到空運。

吳局長盟分：公路局目前還沒辦法結合到其他設施，但在運研所的資料出來以後，希望能跟高鐵、台鐵、捷運結合在一起。

李委員桐豪：還有飛機。這些應該都算是交通部的責任。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運研所有在整合不同運具的資訊。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否有規劃在 103 年的預算中，或是在什麼時間可以達成這項目標？

葉部長匡時：運輸研究所目前正在做這件事。

李委員桐豪：預計還要做多久？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再去了解，會後再給委員補充資料，如果沒有記錯，最晚在 103 年底，第一版應該就會出來。

李委員桐豪：今天在新聞上看到你們要開放大陸觀光客自由行，從 2,000 名增加到 3,000 名，你希望這些人只到台北市某幾個定點嗎？或是只在幾個大都市的定點？你們應該會想要他們到更多地方看到台灣的美景。我希望你們可以把交通的地點跟景點做結合，且不能只把它們上線到幾個交通部的子網頁，而是應該要有一個非常顯著的網頁，甚至是獨立的網頁，最好是可以做成 APP；我們有這麼多的資源，應該把它整合起來，提供人民便利性。由於我們不只有大陸觀光客，還有很多外國觀光客，所以在語言上也要多元，這樣可以做到嗎？

葉部長匡時：能夠做到多完美我不敢講，但這的確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就是把各種不同交通運具的資訊做整合，其中包含時刻表、路線規劃、票價等，運研所也有在規劃未來上線訂票的功能。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可以督導運研所在這方面做得更好。另外一個嚴肅的問題，就是資源分配、城鄉差距的問題，都會的交通系統相對於偏遠地區是方便許多的，大家都羨慕台北市，因為捷運系統做得很好，到高雄就不會這麼方便了，因為高雄捷運的佈網有限。

葉部長匡時：還沒有做完。

李委員桐豪：到了更鄉下的城市，交通便利性更低。現在交通部的政策，是否可以補貼民營業者建立網路，還是我們可以多做一點，讓偏鄉地區的網路，縱使不夠多，也可以提供精準、高品質的服務？

葉部長匡時：目前公共運輸這個部分，我們的政策是讓偏鄉地區的交通更便利，所以每一條路線都不能少，雖然過去有些路線被停駛，但現在都已經慢慢恢復，我們也希望未來還能繼續增加。

另外，我們有推動電子票證，就是讓不同運具能夠透過電子票證易於接駁。關於台鐵、高鐵

之間的接駁，我們希望每個高鐵站和台鐵之間都能建立接駁，就算不能經由軌道接駁，也可以有快捷公車或是其他方式，這部分目前我們也有在努力。

基本上我們對公共運輸的承諾是非常深的，去年我們還有得到國際組織對於公共運輸在政治承諾上的一項大獎，所以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另外，我們也積極的和經建會討論，目前在政策上有沒有辦法突破還不知道，但因為我們過去在硬體建設上已經有相當多的投資，而國家的經費有限，因此我們是否可以把一部分硬體建設上的經費，挪來做公共運輸軟體上的建設以加強軟實力，這方面涉及會計科目的轉變，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和經建會溝通。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一些重點式的發展計畫？我舉個簡單的例子，譬如我到花蓮或臺東風景優美的地方，可是我去的地方不見得就是都會地區，在此情況下，我要怎麼做，才可以很容易取得交通工具的安排，並做出很精確的規劃？你們有沒有重點計畫或規劃重點地區？

**葉部長匡時：**目前觀光局「臺灣好行」有規劃 31 條路線，會經過 31 個知名觀光景點，譬如從火車站或其他重要的出發點，可以到哪個景點的路線，據我了解，大部分都是免費。

**李委員桐豪：**在時間點上，能否跟其他車次的安排做結合？

**葉部長匡時：**臺灣好行計畫的執行，是由觀光局補助經費給地方政府，所以在他們規劃的時候，我們也會請他們設法跟主要交通運具做配合。

**李委員桐豪：**做輻射狀的可能可以，但都市地區本身也應該要有環狀或網狀路線。

**葉部長匡時：**對，以都會地區來講，我們最近有核定高雄環狀輕軌動工。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都會不是大型都會，而是中小型都會，像花蓮市、臺東市、員林鎮或二林鄉，它本身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個比較合理的環境？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但現在碰到的困境是，過去多年補助地方公共運輸，希望他們提一些計畫過來，可是比較偏鄉的地方或縣市政府，他們的交通專業可能有所不足，以致提出來的計畫不是很理想，所以從明年開始，我們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路政司召開一些研討會和座談會，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他們的規劃能力。

**李委員桐豪：**我建議你們找幾個值得開發的亮點城市，優先把它建立起來變成一個版本，讓所有其他的城市來學習，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這樣子來做。

**李委員桐豪：**好，期待明年的今天我可以看到成果，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臺灣大不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看你怎麼看，可以說很大，也可以說很小。

**楊委員麗環：**跟一些大國比起來，臺灣可能不到人家一個城市的人口，面積也不到人家一個城市的面積。

**葉部長匡時：**就綜合國力來講，臺灣大概是世界排名二十名左右。

**楊委員麗環：**剛剛前一位委員也提到，公共運輸很難連結，其實最漂亮的地方是山區和郊區，在城市裡除了美食、購物之外，這些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都是大同小異，沒有什麼特別之處，除了幾個像故宮的特殊建築物，不過這和大陸相較，我們只算小不點一個而已，所以全世界旅客最想來臺灣看的，就是綿延不盡的山脈及青山綠水，問題是那些地方很難到達，不用說外國人很難到達，連我這個住在臺灣的人，也只能夠開車。我現在拜託你們，雖然你們都說有在做，但做到現在普及率有多少，連 5%都還沒有達到，除了市區幾個大城市以外，不過這也是長久累積下來的成果。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你們常常說有請地方政府規劃，可是地方政府有這種能力的人太少了。其實臺灣就這麼大，你把它 google 一下，有多少城市、鄉鎮裡面有多少鄉道？現在還不能把它變成一個整體來看嗎？

**葉部長匡時：**按理說是可以的。

**楊委員麗環：**「按理」是什麼意思？

**葉部長匡時：**臺灣雖然很小，但每個地方的變化還滿大的。

**楊委員麗環：**不會太大，就以桃園為例，我這一屆下來能開幾條線道？能開幾條國道？可說非常有限，地方能夠變化的更是有限，如果你們要花很多的錢，但一直坐在辦公室裡面寫報告，就算再寫 10 年也一樣，為什麼不直接去看？你們只要開著車，去一個地方繞一下就很快了，根本用不著寫什麼報告，我不相信你們做不到。以你們的聰明才智，好不容易才被挑選出來，那麼高職位的人，如果做不到，不是笑話！

**葉部長匡時：**公路總局有做類似的規劃，也有跟地方政府合作。

**楊委員麗環：**市中心區就不用再講了，因為公共運輸普及率至少有百分之二十幾或三十幾，但先進國家的公共運輸普及率至少達 70%或 60%，像我去歐洲幾乎都不需要自己開車，只要買票什麼地方都可以到達，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所以拜託你們，可以先做一個大型的集中站，譬如高鐵站、鐵路站；再來就是鄉鎮市中型集中點，包括公路局站、人口密集的站，都可以有自己的市區公車；然後就是小的，靠近原鄉或山區的地方，這部分幾乎都沒有，而且就算有，有很多地方是危險駕駛，就像司馬庫斯一樣，即使大家想去司馬庫斯，也不知道怎麼走，所以只好冒險。像這種情況，只要把它分成大型、中型、小型及散居的，然後自己再把它做個連線，就這麼簡單，還要你們一年花 150 億來做研究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 150 億，這部分容我請吳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運輸的部分，我們明年度是編列 41 億，委員之前在委員會中也有提示，對於新興的都會，包括桃園……

**楊委員麗環：**我一直要求你們，儘量跟現有的、具有公共運輸的城鎮做一個連結，這才是最快速的方式。

**吳局長盟分：**對於能夠有幹線、支線及轉運的地方，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做初步的規劃。

**楊委員麗環：**初步規劃要多久？因為我已經跟你講了好幾次。

**吳局長盟分：**我們要邀請桃園縣政府來談，如果他們覺得可以……

楊委員麗環：本席居住的所在地當然是桃園，但是其他地方……

吳局長盟分：對，高雄也一樣。

楊委員麗環：也一定要這樣做。

吳局長盟分：對。

楊委員麗環：還有一個重點，我每次到地方去，拜託他們配合中央，地方就會講：「中央又不幫我出錢，我幹嘛要做呢？」現在問題出在他們不但要出錢，還要做整體規劃，有的是看哪個民代的勢力強，就可以做到他家門口，不管他家那裡有多少人都沒關係。所以你們必須做全盤性的規劃，然後請他們來配合，至於該怎麼分配，就照我們原有的規則來。

吳局長盟分：是。

楊委員麗環：能夠儘量協助偏鄉就協助，或者是運輸功能越強的，中央政府就給它多一點的資源，包括評比也要有各種不同的面向，從建置整個全面性、公共運輸增加的部分來考量，你很聰明，我這樣講，你一定知道。

吳局長盟分：我們完全支持委員的想法。

楊委員麗環：現在已經有的，是你們最好利用的，不要棄置在那裡不管。

吳局長盟分：是。

楊委員麗環：做這個連結，比你們去開其他新的點，還要更快！

吳局長盟分：對。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還要提醒市地重劃的部分，很多地方政府，不管是自己的、民眾提的或地方政府提的市地重劃，道路是自己想要怎麼劃就怎麼劃，這應該也要提到中央來，請問交通部有參與經建會裡面的審核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通常是由內政部主管。

楊委員麗環：對，但交通部有沒有列席？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我問一下司長。

楊委員麗環：直接回答就好了，我沒有那麼多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市地重劃是以地方政府為主。

楊委員麗環：交通部有沒有參與？

林司長國顯：在市地重劃過程中，是由地方交通部門先參與。

楊委員麗環：在內政部、經建會審核的時候，交通部有沒有參與？

林司長國顯：內政部的都委會，交通部有代表參與，但是在地方的時候，是由地方的交通局參與。

楊委員麗環：你們千萬要注意，這就是常常造成市區道路無法連結一個很大的問題，雖然市地重劃是一小塊，可是在劃道路的時候，很多情況地方會為了自己的需要來考量，以致無法同時跟大的主幹線做連結。局長，地方政府的局長也必須跟你隨時聯絡，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是。

楊委員麗環：請你放下身段，拜託他們，如果有市地重劃的時候，在整個重劃過程中，每一個市地

重劃，包括大型集中點、中型集中點、小型集中點及它的連結關係，都要一併規劃在裡面，才不會只有在那個小範圍內，車子才可以走，出了那個範圍以外，就沒得銜接了，等到你再去整理的時候又要重來。

吳局長盟分：一般都市計畫都會有交通衝擊評估，我們會透過部會協商，將委員的意見納入。

楊委員麗環：這個主動權都在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往往只考量到要趕快把它劃完，其實市地重劃有其目的以及為什麼要這樣做的理由，例如人口增加或其他原因，可是唯獨交通這個部分，常常變成自己一個區塊、一個區塊，等到你想幫它連結的時候，又要重來一次。

吳局長盟分：我和部長都很支持委員的想法，因為部長曾經邀請都市計畫專家到部裡來演講。

楊委員麗環：在跨部會的時候，請部長一定要去爭取，不然所謂的路網，只會你自己這邊做得很漂亮，但到地方就完全不是這回事，全走樣了，這不是我們樂見的，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積極的去做。

楊委員麗環：當然，地方也有地方的考量，只要能夠達成他們的近程目的就好，不需要為交通部去想，你們以後要做多大的連結，除非他們的首長也有這樣的觀念，所以請你們務必注意一下。另外，國一甲線在桃園市之後，我們希望用生活圈的概念將其連結到二高，二高又是中央交通部的權責，但只有這樣才能夠拉到最大的運量，在此情況下，雖然公共運輸只有一段，卻能同時串連至少 4 個人口超過 150 萬的運輸量，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是。

楊委員麗環：不要只做一段，做一段只會在中山高那邊塞車。

吳局長盟分：委員的意見非常重要，我們會馬上協調桃園縣政府，把相關的意見放入規劃中。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把五股楊梅快速道路，在煉油廠那邊做一個銜接，因為國一甲線原先是在中山高銜接，如果在那邊跟中山高銜接，跟五股楊梅快速道路的高度及銜接點，其實是很接近的。上次高公局有來跟我談到這個部分，因為這一段跟生活圈沒有關係，本席希望它直接在煉油廠那邊做一個銜接，我已經跟經濟部長講了，如果不讓我們銜接，就請他們把煉油廠搬走。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部分，中油那邊的態度是最重要的。

楊委員麗環：不必管他們，你就是把它規劃進去。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規劃。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們真的不配合，就請他們搬走，沒有理由為了他們，犧牲整個交通路網的銜接，因為不這樣，北桃園無法同時把整個交通路網全部銜接上，我們做的都只有半套。

葉部長匡時：了解。

楊委員麗環：包括中正北路另外一頭，在蘆竹鄉那邊停滯沒有下來的迴轉道，這部分跟高公局有關係，也請你們加把勁，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麗環：因為那半套不是我的選區，我沒有辦法去協調，所以拜託你們加強一下。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在這裡質詢有關花蓮地區鐵公路營運的事，公路總局很快在 10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可是這次協調會並未達成很有建設性或比較好的結果，所以恐怕要先找個點來試辦看看。就以玉里車站為例，在這裡下車的人，除了要到玉里的人之外，還有很多旅客要走玉長公路前往臺東的成功、長濱。但是從臺北到玉里，會停靠玉里火車站的只有 11 個班次，目前只有鼎東客運會開玉里往成功的路線，來回總共 3 個車次，在這 3 個車次中，僅有一個車次會在玉里接駁，他們會在中午 11 點 36 分到達玉里車站，然後 12 點 2 分會有一個班次，從玉里接駁開往成功。在這裡接駁大概要間隔半小時，如果只間隔 5 分鐘或 10 分鐘會很危險，這樣火車誤點就會來不及搭乘，所以間隔半小時的接駁時間是可以的。在停靠玉里車站 11 個火車班次中，鼎東客運開這條路線的只有 3 個班次，3 個班次中僅有一個班次會在玉里接駁，其他的都沒有。請部長要求鐵路局玉里車站調查一下，看看旅客在玉里車站下車之後，是會留在玉里，還是會前往長濱或成功，這部分恐怕要做一個調查。

以一般狀況來看，如果想從臺北回到臺東成功或長濱，通常會在臺北坐 23 點那一班火車，到達玉里車站的時間是 4 點 30 分，在此情況下，旅客若要回成功、長濱，必須在火車站一直等到第 2 天早上 8 點 2 分，才有鼎東客運可以坐，所以可以先調查看看，例如在臺北坐禮拜五晚上那班火車，禮拜六凌晨 4 點 30 分到達玉里車站，下車後到底有多少旅客要前往成功、長濱？當然，不一定每天都要開出這個班次，也許只在每個禮拜五，固定有鼎東客運或花蓮客運去接駁，既然旅客 4 點半會到達玉里，5 點有客運去接駁比較適當，因為火車有時候也會誤點，這樣旅客就可以搭 5 點那班客運前往成功、長濱，而且會坐火車再轉往成功、長濱的旅客，通常是沒有車的人，必須搭客運接駁才能到達。事實上也應該鼓勵大眾捷運，因為開車很辛苦，蘇花公路也不方便，所以鐵路局與公路局必須先合作，再來看怎麼協調客運業者，該增加班次就增加班次，不一定要每天都有，但是不是能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依照委員的建議，先以玉里站來做個調查，看看實際需求如何，然後再看看公路業者要做怎麼樣的配合或設計，我們先以玉里站做試驗，如果玉里站能夠做得很順利，我們慢慢再來推動其他車站。

**鄭委員天財：**過去我也有過類似的經驗，以前我在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上班，常常搭夜車從瑞穗到花蓮再到台北車站，到台北車站是早上 5 點多，然後再去搭乘從台北車站往中興新村的客運，不論是早期的中興客運或後來的國光客運，都要在火車站或公路局車站等好幾個小時，這樣很辛苦，而本席剛才所說的是從凌晨 4 點 30 分要等到 8 點，4 個多小時的漫長時間對民眾來說是非常的不方便，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先協調鐵路局與公路總局，等調查完需求狀況後，就能協調業者，看看怎麼樣來配合。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先來調查。

**鄭委員天財：**另外，有關台 9 線花東公路的拓寬工程，交通部有沒有系統性、規劃性的中長期計畫？

**葉部長匡時：**針對這個問題，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花東公路的拓寬工程，我們先從瓶頸路段開始，例如 235K 到 237K（南平到鳳林）及 284K 到 285K（大禹段北端）明年 1 月就能發包施工，至於其他路段，包括木瓜溪橋、萬里溪橋及馬太鞍溪橋等，如果沒有爭議也不需要辦理環差，我們會陸續從 104 年開始推動，我們有個節奏，配合預算可以編列額度。

鄭委員天財：是有建議的就做還是有預算才做，你們是否需要有個中長期計畫？

吳局長盟分：對，我們會儘量照剛才報告的節奏來編列預算去做，中程計畫的概算額度有限，但是我們會持續去做。

鄭委員天財：會持續去做？所以並不是計畫性的去做？

吳局長盟分：它是一個計畫。

鄭委員天財：這個工程本來就要做，你們是不是能訂出中長期計畫？

吳局長盟分：我可以把 agenda 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天財：所以是有中期計畫？

吳局長盟分：對。

鄭委員天財：從幾年到幾年的計畫？

吳局長盟分：我們希望從 102 年到 107 年。

鄭委員天財：包括到台東？

吳局長盟分：到花蓮縣界。

鄭委員天財：台東的部分呢？

吳局長盟分：那需要環評。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還是要有計畫，畢竟這是需要改善的路段，我們期盼的花東快速道路還需要滿長的時間才能完成……

吳局長盟分：對，這個優先要做。

鄭委員天財：尤其是未來蘇花改通車後，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做好配合，整個交通可能會混亂，也可能會造成障礙，可能會影響到農產運輸或相關民眾的醫療，畢竟花蓮中南區的醫療非常欠缺，拓寬之後的花東公路是最起碼的需求，所以希望你們好好去推動。

吳局長盟分：是，一定。

鄭委員天財：另外，有關瑞穗到豐濱的瑞港公路，前任毛部長建議要協調花蓮縣政府把瑞港公路由鄉道提升為縣道，提升為縣道後就有機會由中央來協助改善，這條路江院長在今年 7 月份親自去走了一趟，江院長大概是中華民國第一個走那條路的行政院長，他親身去體驗了，也認為確實有需要改善，本席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做好後續推動……

吳局長盟分：我向鄭委員務實的報告其可行性，雖然鄉道升格為縣道，但因為立法院有個決議，到明年也只剩下二個縣的縣道由公路局代養，後年就全部還給地方了，如果 139 是縣道，現在是花蓮縣自養，也就是說，如果不是省道，我們大概真的沒有辦法有任何空間去幫忙。

鄭委員天財：他們代養就不能補助嗎？生活圈道路呢？

吳局長盟分：如果是要改善，可以提生活圈計畫，那是我們可以協助的，但是如果養護……

鄭委員天財：對，我們就是要這個協助啦，我們並不是要你們直接代養，而是希望中央能給予協助，因為花蓮縣的財政真的沒有辦法維持……

吳局長盟分：可以，我們歡迎花蓮縣趕快提出生活圈計畫。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協助他們，而不是發文告訴他們即使納編為縣道仍由他們自養，收到這樣的公文他們愣住了，他們認為這對他們是毫無幫助。

吳局長盟分：好，我們來協調花蓮縣政府，如果需要走生活圈計畫，就趕快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請好好協助他們。謝謝。

吳局長盟分：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瓊、簡委員東明、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呂委員學樟、蕭委員美琴、許委員添財、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楊委員應雄及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詢完畢。

現在進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1 億 3,926 萬 3,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3 億 6,773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936 萬 2,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77 萬 7,000 元

歲出機關別：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79 億 3,062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8 億 8,847 萬 8,000 元

第 2 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73 億 2,137 萬元

第 3 目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57 億 0,116 萬 9,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6 萬 8,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14 萬 2,000 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總共有 72 案，在宣讀提案的同時，我們一面進行協商。



歲入 3 款—158 項—1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入）

科目：第 3 款 158 項 1 目 1 節

案由：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用小貨車出廠五年以上，檢驗次數須增加為每年至少兩次，但是自用小貨車牌照申請者須限定在農、漁、水泥工等勞力密集類的職業，車主配合政府進行汽車安全檢驗，但卻不能比照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實在不合理。為符合政策公平原則，並考量自用小貨車使用者多屬勞力密集類的勞工，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科目下之「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經費預算數 15 億 513 萬 9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十年以上自用小貨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之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歲出 第 1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1 目—一般行政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通訊費』208 萬 6 千元，相較上（102）年度法定預算 182 萬 1 千元，增加 26 萬 5 千元（增幅 14.55%），參酌其他水電、瓦斯費等皆維持上年度預算數，且現在國內通訊費率逐漸下降，且有節費電話之功能，可作為節省電話費之工具，所以通訊費不應增加編列，應比照維持上年度預算為當，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通訊費』208 萬 6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26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1 目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1 目—一般行政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 萬元，主要係辦理『局本部』車輛養護使用，惟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車輛機械管理—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項下編列 838 萬 9 千元，辦理局本部、監理單位及公訓所之車輛維護費（P.47）。由此可見，局本部之車輛維護費有重複編列，爰此，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1 目 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1 目——一般行政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內組織會費』33 萬 6 千元，根據預算書（P.34）說明，係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紅十字協會、統計學社年會、大地工程學會……等，原則多屬於工程類相關學（協）會，唯獨『紅十字協會』非屬工程背景，也與公路總局業務甚難關聯，顯然參加國內組織學會過於浮濫、流於人情，並未完全納入專業與業務之考量，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國內組織會費』33 萬 6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1 目 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1 目——一般行政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45 萬元，係汰換冷氣設備及辦公設備，由於公路總局已定 102 年底搬遷至新建大樓，原有辦公廳舍之冷氣或辦公設備，應無再予以汰換之必要，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有關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編列 45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1

主決議

案由：鑒於公路總局監理單位執行業務不力，導致國內違法改裝拼裝車橫行，業者為求營利不顧旅客生命安全違法改裝車，卻能通過主管機關檢驗合格，顯見主管機關監理檢驗機制業已落伍。且此舉將嚴重侵害國人旅遊及國外旅客來台的生命財產安全，嚴重損害台灣觀光形象。因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書 p.36）預算數 7321370 千元應保留二分之一，待主管機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濤  
劉耀豪 葉宜津

歲出 第 2 目 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5,794 萬 2 千元

建議【☐】刪 【☒】凍結數：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公路總局辦理機車考照業務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4 日決議，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

公路總局於今（102）年 3 月試辦至今，成效尚佳，預計明年將全面強制實施，惟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仍未修改機車考照之相關規定，公路總局卻在道安規則未修改前，要求民眾強制參加道安講習，造成基層監理站人員與考照民眾之間的困擾和誤解。公路總局不僅自去年決議後至今未曾修改道安規則，更告知民眾該規定係為立法院所要求，完全未依法行政，還將責任全部歸咎於本院決議。爰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法通過後，將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3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5,794 萬 2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公路總局辦理機車考照業務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4 日決議，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

公路總局於今（102）年 3 月試辦至今，成效尚佳，預計明年將全面強制實施，惟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仍未修改機車考照之相關規定，公路總局卻在道安規則未修改前，要求民眾強制參加道安講習，造成基層監理站人員與考照民眾之間的困擾和誤解。公路總局不僅自去年決議後至今未曾修改道安規則，更告知民眾該規定係為立法院所要求，完全未依法行政，還將責任全部歸咎於本院決議。爰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法通過後，將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4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1,326,778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根據民眾投訴，剛滿十八歲的孩子要考機車駕照發現監理單位要求考照民眾須上完道安講習課程才能考駕照，但因相關法令尚未修改，目前僅試辦階段，民眾致電高雄三個監理單位詢問，其中兩間同意可以不用參加講習，一間仍堅持要上完課才可考照，讓他不禁質疑「一國兩制」，且沒有法令依據憑什麼強制民眾上課。誇張的是高雄市區監理竟表示，若民眾不願參加，可以視情況「個案處理」，或可轉洽其他沒試辦的監理站（所）。顯見公路總局及其轄下監理所（站）試辦機車考照參加安全駕駛講習情況混亂，不但無法源依據，且各所站規定不一、資訊揭露又不完善，致民眾無所適從，對政府機關產生一國多制之不良觀感，嚴重打擊監理所（站）形象。爰此，建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1,326,77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歲出 第 2 目 5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一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提案：

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管理，目前國道客運業者對於營運路線常發生爭議，最後受害者均為乘車大眾。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凍結監理業務 16 億 5,794 萬 2 千元全部，待其解決相關爭議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6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一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提案：

對於司馬庫斯翻車事件後，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提出遊覽車分級辦法出來，就遊覽車之車輛裝備、設備、性能等角度來規範監理上之強度，並於今年五月底公布相關辦法。但卻因部分業者之利益，公路總局遲未公布相關辦法，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凍結監理業務 16 億 5,794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待其公布實施相關辦法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7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4,806 千元

建議 【○】刪除 5,000 千元

刪除理由：

痛車是指將動漫遊戲主題人物，以彩繪或貼紙方式裝飾於車身，1990 年以來在日本廣為流行，台灣近 5 年開始盛行，也常主辦大型動漫展，甚至邀請痛車迷將貼滿彩繪的車輛開到現場展示。痛車族把喜愛的人物圖案彩繪或貼在車上，大多數彩繪也以行照上的底色為主，不影響車體辨識，卻屢遭警察臨檢刁難，除開單告發外，又要求駕駛人至監理站重新驗車並申報車體異動。然而因為各監理站行政裁量不一，導致同一台車在甲監理站無法通過，乙監理站卻可成功申報，徒增民眾困擾。經查監理單位表示，管理車身彩繪塗裝，「是為了配合警政單位，有治安防治的考量」；然警政署卻認為依照車體顏色與治安考量的關聯性，不願表示意見，僅配合監理單位臨檢，明顯互踢皮球。再者，痛車顏色多為鮮豔、明顯，使用痛車作為犯案工具，極易被監視器民眾指認，反而有助治安防治。

有鑑於監理單位對痛車族之偏見、對痛車族換發行照處理裁量不一、扼殺創意、徒增民眾困擾，爰刪除「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科目 5,000 千元，並要求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提出痛車合法性評估以及痛車申報異動車體顏色辦法。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歲出第 2 目 8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4,806 千元

建議【○】凍結 5%

凍結理由：

公路總局針對普通駕駛執照免換照於今年提出重大變革，自 7 月 1 日起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民眾無須再每 6 年定期換照，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未來公路監理單位僅會於駕駛人第 1 次考領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駕駛執照遺失損壞、駕籍資料變更等異動登記或駕駛人自願辦理更新換照時，核發紙本駕駛執照作為駕駛資格證明文件。本項施政可減少民眾金錢與時間負擔，節省往返公路監理機關的交通油耗與紙張印製，具節能減碳效益。

然經查，國人如擬持我國駕駛執照於國外使用，卻為了避免因駕照效期引發爭議造成不便，仍必須換發新照，實乃不便，也讓政府此項免換駕照的美意大打折扣，更突顯政府推行政策之思慮不夠周延，配套不夠縝密。爰此，凍結該科目預算 5%，待貴局針對該項問題研擬配套措施，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歲出第 2 目 9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其中編列『客服中心』相關經費 1,278 萬 4 千元，本科目屬於新增計畫，雖然公路總局為擴大服務民眾，提供專屬之客服平台，立意甚佳，惟有關客服中心運作之方式、規模與提供服務之範圍，未見於預算書說明，無法了解計畫推動之實際需求，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客服中心相關經費』編列 1,278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歲出第 2 目 1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15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鐘點費 493 萬 8 千元，屬於新增計畫，雖然酒駕違規案件深受社會矚目，對於違規駕駛加強教育確有其必要，惟酒駕仍屬於道安違規之一部分，目前各監理所、站皆有辦理道安講習，應將酒駕違規併入講習課程為是。針對酒駕違規舉辦專班講習計畫，建議應予以先行試辦，俟辦理情形再行檢討爾後之需求與必要性，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鐘點費」493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246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歲出第 2 目 1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理單位』車輛養護使用，惟另於本工作計畫「公路車輛機械管理」項下編列局本部、監理單位及公訓所之車輛維護費 838 萬 9 千元（P.47），由此可見，監理單位之車輛維護費有重複編列，爰此，103 年度「監理業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歲出第 2 目 1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監理業務—國內旅費—汽車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等差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58 千元

建議【○】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

為維護公路安全，公路總局於各重要路段辦理聯合稽查，尤其近年山路頻傳車禍，針對山路之駕駛安全更是聯合稽查重點之一，基層稽查人員的努力功不可沒。然經查，有些聯合稽查執勤地點位處山區，稽查人員從監理站集合出發至執勤點，交通時間往往即要 2 小時，往返則 4 小時，再加上執勤時間 2 小時，總時數超過 6 小時，但現行內規之加班工作時數竟以 3 小時為限；此對基層稽查人員相當不公，其犧牲假日時間，加班執勤卻無法獲得相應的加班費或補修。爰全數凍結該科目預算，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歲出 第 2 目 13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國內旅費—駕訓班、代檢廠及派督考複查等差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8 千元

建議【○】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

貴局依規定必須不定期考核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尤其是針對駕訓機構是否有依照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進行課程訓練，因為此乃我國對於駕駛訓練之重要過程，如駕駛道德、急救常識、駕駛原理、肇事預防與處理、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等科目，以及場地駕駛訓練、道路駕駛。然經查，民營駕訓機構為應付稽查，會要求學員於未出席上課之日簽到，並不如實上課，影響學員駕訓效果。駕訓品質對於我國駕駛素質具有極大影響，不能等閒視之，爰全數凍結該科目，待貴局針對稽查方式進行全面檢討，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14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二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

提案：

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上年度預算僅 1,582 萬 8 千元，但 103 年度卻暴增到 2 億 5,417 萬 4 千元，相差達 16 倍之多，其主要增加項目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億 3,750 萬元，係用油補貼經費。但其捐助之實際對象，為何加以補貼，各項說明均付之闕如，爰予以刪除 2 億 3,7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1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 億 3,750 萬元，主要係用油補貼經費，由於現行公共運輸油價因應措施，係由中油公司以油價折讓方式辦理，經估算如維持現行補貼對象，並以每公升補貼 5 元計算，年需經費約 40.23 億元（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船舶運輸業 19.35 億元、計程車客運業 20.88 億元）；雖然公路總局依據行政院核定，103 年度尚需賡續辦理，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卻僅編列 2 億 3,750 萬元，係歷年需求之 5.9%，對於客運業、計程車業之油價補貼，有如杯水車薪、助益不大，由於有關油價補貼回歸主管機關編列，卻因政府財政狀況，實難足額編列，是否會對相關大眾運輸造成衝擊而影響消費者權益有待評估，爰此，有關 103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 億 3,75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補貼預算不足之解決方案與降低對消費者衝擊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1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汽車技術訓練」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1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考、檢驗員試務工作費、技工考試報紙公告、招訓廣告、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等業務，惟上（102）年度僅編列 728 萬 8 千元，相較之下，本年度暴增 488 萬元、增幅達 67%，且未具體說明理由，基於該項業務屬於例行性工作，並考量政府財政艱困，機關應審酌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汽車技術訓練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16 萬 8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1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P.52-55「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3 億 2,137 萬元，較上（102）年度 57 億 3,788 萬 2 千元，增加 15 億 8,348 萬 8 千元，增幅達 27.59%。查依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分配數 14 億 1,272 萬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6 億 4,558 萬 7,470 元，未執行率竟高達 45.70%。查「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2 億 5,069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進



以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及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惟大眾運輸使用率未見提升，民眾仍習慣使用私人運具，其中「機車」所占比率最高（近 5 成），我國機車持有率更於世界名列前茅；另查依監察院 99 年度「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資料略以：「……七、行政院宜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提出糾正；……。」；是以，公路總局本應以推行大眾運輸工具為首要之務，於現今注重低碳生活趨勢下，大眾運輸使用率提升更見其重要性。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2 億 5,069 萬 3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惕勵該局善盡其法定職掌。

說明：世界主要國家與我國汽機車數量一覽表

單位：輛/千人；萬輛

| 各主要國家汽機車千人持有率表 |             |             | 我國機動車輛登記數量表 |     |       |
|----------------|-------------|-------------|-------------|-----|-------|
| 國家別            | 小客車持有率      | 機車持有率       | 年度          | 汽車  | 機車    |
| 義大利            | 602（2010 年） | 108（2010 年） | 91          | 592 | 1,198 |
| 加拿大            | 420（2009 年） | 18（2009 年）  | 92          | 613 | 1,237 |
| 德國             | 517（2010 年） | 47（2010 年）  | 93          | 639 | 1,279 |
| 法國             | 481（2010 年） | 44（2008 年）  | 94          | 667 | 1,320 |
| 美國             | 627（2010 年） | 27（2010 年）  | 95          | 675 | 1,356 |
| 英國             | 457（2010 年） | 20（2011 年）  | 96          | 677 | 1,394 |
| 日本             | 453（2010 年） | 95（2011 年）  | 97          | 673 | 1,437 |
| 中華民國           | 257（2011 年） | 654（2011 年） | 98          | 677 | 1,460 |
| 南韓             | 276（2011 年） | 37（2010 年）  | 99          | 688 | 1,484 |
| 馬來西亞           | ……          | ……          | 100         | 705 | 1,517 |
| 香港             | 59（2011 年）  | 8（2011 年）   | 101         | 721 | 1,514 |
| 新加坡            | 117（2011 年） | 28（2011 年）  | 102/7       | 730 | 1,516 |

【註：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交通部統計處，100 年主要國家交通統計比較，101 年 5 月更新）。表列 102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歲出 第 2 目 18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50,693 千元

建議【○】刪除 10%

刪除理由：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中用以推動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之預算，包括「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170,000 千元、「推動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50,000 千元、「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464,000 千元。然此項多卡通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因為電子票證公司無須負擔任何建置成本，就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並能藉此拓展使用範圍。本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審理時即要求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建立回饋機制，然交通部未盡其責，最大獲利者悠遊卡公司竟以自身促銷方式充當回饋機制，與其受之於此政策所得獲利無法相比。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10%，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回饋機制，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19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

科目：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

案由：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國道客運路線部分班次上下中途交流道、短端售票及縮駛」試辦規範未能符合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徒增許多爭議，為能徹底解決客運產業長久的問題，健全公共運輸產業體制，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科目下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預算數 42 億 5,069 萬 3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0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50,693 千元

建議【○】凍結 20%

凍結理由：

據報載，環保署、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擬訂電動公車草案，今年起到民國 111 年，編列約 200 億元經費，全面汰換全台 6,200 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降低油價高漲對經濟的衝擊，有效降低空氣汙染。交通部也將編列 100 億經費，並制定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公車作業要點，補助不含電池成本的電動大客車車體。而面對我國此項政策，中國電動公車業者也展現進軍我國市場之雄

心，報載比亞迪電動大客車，已取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議中心合格執照，拿下苗栗客運 3 輛訂單，然我國電動公車產業是極具前景、高產值的綠能產業，交通部應該不僅著眼於推廣公共運輸，也必須站在我國產業發展的角度，制定相關補助辦法。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20%，待交通部針對電動巴士補助政策提出相關辦法及產業評估，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歲出 第 2 目 21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50,693 千元

建議【○】凍結 20%

凍結理由：

針對國道客運現況有彈性營運之實際需求，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曾於 99 年 4 月 21 日全體委員會通過提案，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40 條等相關規定；監察院也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明確指出交通部允應正視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40 條等攸關國道客運經營實務觀定之合宜性。然交通部至今仍無積極作為，對於乘客權益以及產業發展皆有重大影響。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20%，待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向本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編列 3,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 2,500 萬元增加，惟近年有關國道客運業者，並未因為評鑑制度建立，改善經營環境，反而因為業者間互相競爭與行車秩序之問題，相互檢舉不斷、亂象叢生，顯見評鑑制度效果不彰，爰此，有關 103 年度『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編列 3,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

理『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編列 5,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編列 900 萬元，增加 4,100 萬元，其規劃除透過交通部定期之全面性調查之外，亦提供所屬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提出補助申請辦理各個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惟囿於國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仍然呈現重北輕南的現象，若無法從大眾運輸載具系統建設著手，徒進行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是沒有任何意義的，為避免調查流於形式，造成預算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編列 5,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4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二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提案：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5,000 萬元，此項滿意度調查年年編列巨額經費調查，但其調查結果均無公開資料可供查詢。加以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之指標即在於公共運輸使用率，其業已有統計結果，並不須再加以調查所謂的滿意度，其經費執行流於形式，爰全數加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5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二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提案：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公路公共運輸推廣及教育深耕活動，加強公路公共運輸與活動結合編列 1 億 200 萬元。此項項目恐淪為辦理活動之補助經費，徒然浪費不易籌編之預算，爰將其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6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二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提案：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 7000 萬元，但查此項經費上年度即編列 2500 萬元，相關法規及標章制度應已研修完成，不必年年研修法規及變更標章制度，爰予以刪除 7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

理『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編列 7,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2,500 萬元，增加 4,500 萬元。據公路局資料顯示，主要擬針對國道客運路網重塑、一般公路營運虧損補貼制度改善、市區公車客運路線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惟相關計畫歷年皆有持續性之辦理，此外交通部運研所也有相關之主題與計畫，恐有計畫重複之嫌，且計畫擬定費用竟編列高達 7,000 萬元，相對也偏高，爰此，有關 103 年度『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編列 7,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3,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8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二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提案：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其經費運用流於形式，恐有消耗預算之虞，爰予以刪除 7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29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2 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是本年度新增計畫，主要內容將以活動競賽或評比考核之方式，針對於具有良好服務品質之業者，舉辦相關論壇或觀摩會，讓各縣市政府與客運業者可彼此經驗交流及互相學習。若依公路總局說明，僅係以活動或評比考核之方式辦理業者互相交流，卻須高達 7,000 萬元經費，顯然預算編列不切實際，明顯浮誇，爰此，有關 103 年度「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30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二目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提案：

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建置公共運輸監理資訊相關設備編列 2 億元。但公路總局本即編有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高達 19 億 9,859 萬 8 千元，該項監理資訊系統本即應有公共運輸監理資訊相關系統，實不必再於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再重複編列。且上年度亦有編列 5,000 萬元建置公共運輸監理稽查相關設設經費，而稽查之基礎及在於母數，亦代表母數之監理資訊系統早已建置完成，爰予以刪除本項經費 2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31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二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提案：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 1 億元，上年度編列此項計畫係編列 2 億元，但迄今卻少有人知何謂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爰凍結本項經費全部，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2 目 32

預算提案

單位：公路總局（歲出）

科目：第款項目節

案由：

鑑於國內遊覽車行車事故及傷亡人數逐年攀升，行車事故件數由民國 92 年 5 件增加至 101 年度 36 件，人員傷亡數由民國 92 年度 169 人增加至 101 年度 377 人，屢創新高，其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遊覽車行車事故可歸責於駕駛人因素者甚至高達 80%。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之公路監理業務，顯見未落實遊覽車駕駛人之行車安全及預防事故之教育訓練，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科目下之「辦理副大眾運輸工具駕駛人專業訓練」經費預算數 5 百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濤 劉權豪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歲出 第 2 目 33

提案

交通委員會

案由：針對交通部長葉匡時允諾台鐵、客運今年不漲價，但對明年度票價是否漲價，目前尚未得知，經查，公路總局 102 年度編 9 億 5,000 萬元補貼客運業者虧損，103 年度又續編 9 億 5,000 萬補貼業者，政府屢編上億預算補助公路客運業者，但民眾還是對政策無感，無法感受政府減輕民眾交通費的用心，爰此，此政策有改善的必要性，故該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歲出第 3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P.57—58「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3,630 萬元，其中「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6,050 萬元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查依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查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預算本應以計畫為基礎編成，並應與其法定職掌及業務性質、內容相合，以符合施政所需，惟「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並未符合。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下（104）年度起回歸各該預算編制單位，以維預算法制。

說明：103 年度非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辦理權責計畫一覽表

| 計畫名稱             | 承辦單位      | 編列理由                                                                                     |
|------------------|-----------|------------------------------------------------------------------------------------------|
|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 國道新建工程局   | 本計畫屬公路次類別，因其非屬國道性質，無法於國道基金支應，爰將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於公路總局。                                            |
| 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主要考量省道路網長度占全省道路路網長度之比例最高而路段資訊涵蓋率卻較低，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期能以快速、低成本方式，提高省道路網之路段資訊涵蓋率，爰將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於公路總局。 |

（註：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歲出第 3 目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P.57—58「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57 億 0,116 萬 9 千元，又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預算分配數 136 億 6,350 萬 9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5 億 4,281 萬 8,495 元，未執行率達 11.29%。查「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3,630 萬元，其中「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103 年度續編列 3 億 1,300 萬元，惟公路總局辦理該項工程竟逾 15 年，工程完工通車仍遙遙無期；另查依經建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總字第 1010004749 號函，略以：「……(二)有關本案第 1 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核定經費為 32.305 億元，惟決標金額已逾 35.82 億元部分，以及本案連續 4 年（98 年至 101 年）未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歷年審議意見

『……提報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請交通部查處。」，顯見預算未覈實編列，於現今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之際，更應節約開支。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10%，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之規劃進程及改善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 歲出第 3 目 3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103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書第 57 頁次【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數：35,701,16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監督小組爭議議題會同環保署檢討後，向本席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有具體因應對策，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的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從第一屆至第二屆皆提出公路總局在本案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進環保署前，應先送進監督小組正式會議討論，並提供監督小組委員意見供環評委員參考，以落實監督小組定期追蹤生態及環境保護各項措施及策略之延續性，並期能回饋至蘇花改本案，監督小組委員多次向公路總局與討論此議題，公路總局仍自行解釋環評與監督小組之關係，至今爭議未決。

2. 「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本年度由公路總局提出「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和中~大清水段）」一案，其中初審會議有環評委員提議環差報告中應納入蘇花改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之意見，以供環評委員參酌。公路總局未具體回應該項建議，只以環評大會審查結論未包含該項意見為由，逃避監督小組委員與環評委員之具體建議，一味避免環差報告納入監督小組意見。

爰上述緣由提案凍結 103 年度交通部編列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 35,701,169 千元之 100,000 千元，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環保署、蘇花改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共同召開專家會議實質檢討後，並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本席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田秋堇

連署人：劉權豪 管碧玲

#### 歲出 第 3 目 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P.64—65「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6,486 萬 9 千元。查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 717 件中，國家賠償案件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已高達 2 億 5,343 萬 7 千元。另查國家賠償案件之事由主要有「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



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顯見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肇生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公路養護本應維護區域交通劉尚，增進行車安全，尤以道路交通安全為首要之務。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 千元，提請凍結 1/5，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針對公路養護成效配合縮短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工期、合併挖掘申請計畫及聯合稽查等矯正預防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歲出 第 3 目 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P.63「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11 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案由：本項「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總經費 6 億，期程 101 至 104 年，101 年度編列 42,180 千元，102 年度編列 82,040 千元，103 年度編列 180,000 千元，以後年度編列 295,780 千元。查本計畫之規劃期為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3 月，建置期為 102 年至 104 年，由政府全額投資並委託建置及試營運；惟自 105 起將全數委外營運（如附圖），亦即 101 至 104 年間政府投入之 6 億元如同為未來營運業者所付出之基礎設備成本。

| 期程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 系統建置期<br>(102.決標次日-105.12) |      | 系統建置 |      |      | 保固服務 |      |      |
|                            |      |      | 試營運  |      |      |      |      |
| 系統營運期<br>(106.01-108.12)   |      |      |      |      | 正式營運 |      |      |

本計畫將由受託營運單位整合各政府部門自中央至地方之綿密資訊（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18 個縣市交控中心之即時路側交通資料、公路總局公路客運動態、各縣市政府聰明公車動態系統之即時 GVP（GPS）資料、運輸研究所、交通服務 e 網通蒐集彙整之事件資訊、公路總局之道路阻滯資訊、防救災資訊、觀光局之觀光活動資訊、中央氣象局之氣象資訊、交通疏導措施資料、警政單位之 CCTV 影像……），並允許蒐集民間公司與個人之交通移動資訊，如同政府委託並授予特定業者使用由公權力所收集之資料且用以營利，成為無所不在的交通監控系統。為避免重蹈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交民間營運之弊端，及避免侵害個人資訊保護之虞，爰將本項預算 180,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歲出 第 3 目 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103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6 億元，期程 101 至 104 年，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2,422 萬元，惟 102 年度『系統建置暨營運』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流程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102 年 12 月 2 日為上網公告期間，預計 12 月中旬辦理評選會議，以致本案進度嚴重落後一年，由於本案執行進度落後，倘若招標作業順利的話，103 年度方才要執行 102 年度預算與計畫，且 103 年度又要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恐會無法執行，為避免執行落後又要辦理預算保留，也避免匡列預算影響其他計畫編列，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3 目 7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第三目

提案：

公路總局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103 年度編列 3 億 1,300 萬元。但查本項計畫其延宕超過 15 年，其規劃總經費一改再改，且各年實際運用預算皆未覈實辦理，淪為公路總局調移經費之虛編預算，爰將本項預算全數凍結，視實際工程進度於上述提列數額內解凍執行，並不得將本項經費調移於其他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第 3 目 8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160,500 千元，建請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03 年公路總局及所屬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6,050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雖非屬公路總局職權範圍，卻將所需經費編列於該局公務預算項下，作業有欠合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係奉交通部核定委託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以改善烈嶼（小金門）與金門島間之交通聯繫，促進地方觀光，計畫承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本應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執行，然卻將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公路總局預算項下，與預算法上預算以計畫為基礎而編成，原則上應與其法定職掌及業務性質、內容相對合之規定不符，顯有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未臻配合，作業有欠合理。爰此，建請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160,5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歲出 第 3 目 9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公路改善 1,567,219 千元，建請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公路總局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路巡查及各項養護管理作業等工作所需；惟查近年來該局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害而成立之國賠案件頻仍，顯示目前公路養護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據統計，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僅 717 件，惟同期間國家應予賠償案件卻高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為 2 億 5,343 萬 7 千元，顯示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產生之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分析上開國家賠償案件之事由多為「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爰此，建請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公路改善 1,567,21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歲出 第 4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P.66「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746 萬 8 千元，其中「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期程自 99 至 103 年度，103 年度編列 447 萬 7 千元。查依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分配數 1 億 6,343 萬 1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 億 4,694 萬 0,797 元，未執行率高達 89.91%。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47 萬 7 千元，提請全數刪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歲出 第 4 目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歲出 14 款 6 項 4 目 1 節—營建工程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3 年度續編 447 萬 7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4,895 萬 4 千元，期程 99 至 103 年，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4,447 萬 7 千元，佔總經費 90.85%，惟本案截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開標又流標，迄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如計畫期程於 103 年完工，依此 103 年度已無新增預算需求，爰此，有關『台北區監理所運

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3 年度續編 447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並就工程延宕原因與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決議 1

主決議

案由：鑑於交通部辦理「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計劃」與「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計劃」，只限定申請資格為一般公路客運，然行駛國道路線的客運業者雖然無論行車速率、里程數都比一般公路客運高，消費者的安全也是非常重要，而且一般公路客運跟國道客運的平均車齡都差不多在 8 年左右，車齡 10 年以上的車亦不在少數。鑑於消費者安全應是政策最主要的考慮點，車輛安全應該只分新舊不分路線，政策的用意是在車輛汰舊換新，應將一般客運跟國道客運都需納為補助對象，不該依路線而有限制，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研修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決議 2

主決議

案由：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已不合時宜，法令未與時俱進，已增添相關產業之困擾，雖然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但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擅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決議 2-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案由：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不合時宜，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完成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檢討修正。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決議 3

主決議

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民國 98-103 年）計畫，共計辦理或補助 68 項分項計畫，而國一甲線目前僅規畫延長至桃園市區，無法發揮最大運輸效能，公路總局應將國一甲線列入生活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並應將各分項計畫之重要時程、進度及經費等預定與實際值公告於網站上。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決議 4

主決議

有關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4 項通案決議：「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一案，造成處長待遇比機關的課長每月還少 3,640 元，形成一級主管待遇高於機關首長的情形，為激勵工作士氣並利領導統御，建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工程獎金。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決議 5

主決議

公路總局工程單位至 103 年 12 月使用達 12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查有 14 輛小客車、1 輛公路巡查車、25 輛小貨車，合計 40 輛。近幾年來氣候異常變遷，致颱風豪雨災害密集，一些老舊車輛進出災區勘災搶修，有安全顧慮。爰要求交通部應速汰換，以維安全並助加快搶修工作。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決議 6

主決議

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99-101 年），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該計畫於執行期間，公共運輸使用率僅成長 1.6%，遠不如原規劃預期目標（短期每年成長 5%，3 年應至少成長 15%）。「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民國 102-105 年）中妥訂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應達 30%之長期目標，交通部應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謀改善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提高載客量，並積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決議 7

主決議：

大園鄉的台四線因位處桃園機場周邊，依法不能設路燈，以致夜晚視線不佳，車禍事故頻仍。要求公路總局應立即加裝夜間反光標誌及光線助導設施，提升夜間行車的安全性，在不擾亂飛機起降的原則下，保障駕駛人用路的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決議 8

提案

交通委員會

案由：針對大客車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指出最近 5 年交通事故共 84 件，前 3 名分別為國光客運 19 件、統聯客運 10 件、三重客運 5 件，雖然事故件數較高的業者不見得發生事故機率

會較高。基於旅客安全，政府須督促業者落實在每一條經營路線與每次出車業務均能力求安全，盡量做到「零事故」水準，並且以高規格安全標準要求營業大客車業者確實遵守，除將事故資訊充分揭露，讓相關業者能夠有所警惕，立即自我改善外，並採取各項安全強化措施。交通部針對事件件數較多遊覽車客運公司加強輔導及定期查核，讓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的 GPS 資訊及時納入動態系統進行管理與監控，方能達成逐年減少營業大客車事件數與 A1 類死亡人數的安全目標。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林明濤 葉宜津  
楊麗環

#### 決議 9

##### 決議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之 1 條規定，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惟主管機關目前卻要求汽車所有人必須每十日主動發函查詢，此舉無疑增加政府及民眾無謂負擔，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簡政便民之精神，於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即主動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 決議 10

##### 決議

為建立桃園環狀公路運輸系統，針對國道一甲自濱海台 61 線連結至中山高速公路並延伸至桃園、龜山乙案，交通部應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各相關單位，配合地方政府，擬訂可行路線，於本會期內提報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 決議 11

##### 決議

航空城聯外道路系統為航空城發展重要命脈，為避免發生疊床架屋、互推責任，或中央與地方無橫向聯繫導致建設延宕，交通部應成立專案小組，除彙整各聯外建設權責單位，並應確實掌握各建設計畫進度，每季提供書面資料至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 決議 12

##### 決議

桃林鐵路停駛之後，桃園龜山陸橋已無存在必要，現反成為當地交通及地方建設障礙，請公路總局盡速偕同桃園縣政府，盡速提出拆除龜山陸橋可行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決議 13

決議案：

司馬庫斯遊覽車翻覆意外事件發生後，交通部提出遊覽車分級制度之構想，並同意於 102 年 5 月底前公佈，但迄今業已超過半年，爰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公佈遊覽車分級制度辦法。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決議 14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決議案

提案：

對於公路之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總局應深切檢討其必要性及整體經濟性。尤其部分敏感地質區域實在不適合新建公路，或舊有公路因天災等因素坍塌，並不適宜重建。台灣之公路除前交通部長葉菊蘭下令對於台 8 線公路讓其休養生息外，其餘均係陷於天災、重建、天災、重建之不斷循環中，除了對於山林之破壞外，公帑支出亦屬浪費。爰要求公路總局不應在以人定勝天的精神去面對公路新建及養護的課題，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報應該休養生息之公路系統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決議 15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決議案

提案：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 1 億元。但有地方政府如台北市政府，於辦理公車專用道等設施時並未周詳考慮，建置公車專用道之後卻未見啟用，反形成大型路障。爰要求此筆補助預算，於有上述情形未加以改善前，不得加以補助。並於補助前，要求地方政府切結，其補助推動之公車優先通行設施若有未啟用之情形，即加以收回，以避免地方政府浪費公帑，還造成道路交通紊亂情況產生。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決議 16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決議案

提案：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1 億 7,000 萬元。惟查交通部目前對於電子票證雖係採多卡通之政策方向，因此所屬各單位均有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或補助建置多卡通。但多卡通政策實際發展結果，反而讓悠遊卡一卡獨大，多卡通之補助結果反讓悠遊卡深入非屬大台北地區之區域，等於以政府之經

費補助悠遊卡通行全國。爰要求本項補助經費，僅能補助各該縣市政府全力推動之電子票證，不得要求全面必須使用多卡通之建置。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決議 17

單位：公路總局

項目：決議案

提案：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5,000 萬元。查此項計畫上年度即已編列 1 億 7,000 萬元，但其最大受惠者僅為悠遊卡，等於用政府預算於全國推動悠遊卡政策。爰要求本項補助計畫僅能補助具地方特色之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決議 18

主決議

鑒於因彰化和美與台中大肚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要求公路總局與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公路總局負擔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決議 19

主決議

鑒於目前員林鎮東北里及大村鄉地區等聚落對外聯絡快速道路系統主要依賴員林交流道系統，造成員林鎮台 1 線省道及 148 線道塞車情況非常嚴重，對地方交通影響甚鉅。由於員林鎮公所已做完可行性評估，爰要求公路總局盡速協助彰化縣政府研議新闢台七十六線（草屯—漢寶線）北側聯外道路，並列為下一期生活圈計畫（104-107）辦理審議之優先項目，以減少當地交通堵塞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決議 20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案由：鑒於 10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2 億 5,069 萬 3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36 億 2,069 萬 3 千元，較上（102）年度 29 億 2,919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9,150 萬元，漲幅達 23.60%。經查其中有關大眾運輸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11 億 7,669 萬 3 千元，所佔比例竟高達「獎補助費」32.49%，其所補貼主要係針對大眾運輸事業之



營運虧損。惟「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本應全力推展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現今卻使汽車客運業者更加仰賴政府補助始能維持營運；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促進公路公共運輸提昇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決議 21

案由：有關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4 項通案決議：「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一案，為激勵工作士氣並利領導統禦，建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暫時支領工程獎金，直至交通及建設部完成組織改造後採用簡、薦、委制為止。

說明：

一、前揭通案決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3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5543 號函轉請各機關查照辦理，並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以來，各機關正副首長等同實質減薪，待遇低於機關一級主管及資深之工程司，除打擊渠等工作士氣外，亦帶來領導統禦之困境。

二、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例，該局組織龐大，幅員遼闊，目前養護公路里程數達 5,000 餘公里，轄管橋樑共計 3,800 餘座，平時養護、防災業務已屬龐雜繁重，逢雨季及汛期，道路橋梁每每坍塌、毀損，該局肩負限期搶通責任，工程人員於強風豪雨、山崩、橋斷、落石、地滑等惡劣環境中搶通修復，所屬各工程處正副首長亦需於第一時間趕赴災害現場督導指揮，壓力之大，責任之重，每每犧牲假日及家庭生活，辛勞付出，才得已建構今日城鄉四通八達之公路網絡；另蘇花公路因地質屬性，每逢颱風及雨季多坍方影響對外交通，如本（102）年 5 月初花蓮降雨不斷，多處累積雨量破兩百毫米，導致花蓮對外的蘇花、中橫公路，雙雙坍方中斷，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派員日夜搶修，正副處長肩負限期搶通壓力，職責相較工程人員更趨繁重，與第一線工程人員同屬實際執行工程業務之人員。

三、公路總局公路工程業務推動實為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成果，由主協辦工程司、各級主管、機關正副首長串聯成牢不可破的工程團隊，環環相扣，缺一不可。舉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督，除第一線工程人員外，工程處正副首長籌劃、指揮、協調、監督功不可沒，為工程之實際領航者；惟該局執行前揭本院通案決議以來，所屬各工程處正副處長每月分別減少支領獎金 3,500 元及 9,500 元（影響人數共 25 人，102 年總計減薪 129 萬 5,000 元）；也導致工程處處長與其他機關 11 職等首長比較，每月減少 9,430 元，處長待遇甚至比同機關的課長每月還少 3,640 元，形成一級主管待遇高於機關首長的情形，十分不利領導統御，也嚴重打擊工作士氣。為激勵職責繁重之機關正副首長，並利領導統禦，建議中央及地方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自 103 年起恢復支領工程獎金，直至交通及建設部完成組織改造後採用簡、薦、委制為止。

提案人：王廷升

連署人：盧嘉辰 陳雪生

（進行協商）

主席：歲入部分第一案，林委員要求改成決議案，稍後處理決議案時再一併處理。我們處理完預算案，先處理臨時提案，再處理決議案，好嗎？

現在處理預算案。因為第一案是李委員昆澤的案子，而李委員不在場，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 臨時提案

##### 1.

對於中國片面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要求飛經之民航機均應送交飛航計畫書。民航局不僅未加以抗議，反而加送飛航計畫書予中國。對於如此矮化主權之行為，要求民航局即日起不得送交飛航計畫書予中國。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他們要對本案做文字修正，但是我的重點在「不得」，這個沒得商量。

主席：其實這個在昨天就跟你們講了。

葉部長匡時：我作以下說明。第一，他們現在正在研究。第二，我昨天跟民航局再次確定，以前給我的資訊是錯誤的，每個國家都是由民航局或是飛航服務總臺去送交飛航計畫書。第三，以日本為例，日航全日空是不送飛航計畫書，可是在日本起飛的其他航空公司，比如新加坡航空公司或是菲律賓航空公司，日本單位還是要送，所以民航局還是要尊重航空公司……

葉委員宜津：我是覺得這個臨時提案還是照做，但這不是你們決定的，這是國安會決定的，你就照做，我們要求……

主席：這個提案通過後，你們回去跟國安局反映，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預算案。處理歲出部分第 1 目第一案。

吳局長盟分：針對本案，我們已經跟李委員昆澤報告過了，李委員同意這個案子不要刪減。

葉委員宜津：真的嗎？李委員有同意嗎？

主席：李委員確實同意了，第一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二案。

吳局長盟分：這是按照每個人的人頭去編的，是否可以不要刪？

主席：這是什麼錢？「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總共才 30 萬元，車輛養護費怎麼可能才 30 萬？

在場人員：其實這是辦公器具的費用，因為名目有「車輛」2 字，委員認定它有重複，但事實上，這 30 萬元不是作為車輛養護費用，而是辦公器具，我們是一個科目以人頭……

主席：現在李委員到現場了。

盧委員嘉辰：李委員，剛才局長說沒有重複編列，請再斟酌一下。

吳局長盟分：這是按照行政規定，每一個人每一年編 1,048 元，這個部分是辦公器具的費用，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主席：是按人次的。

楊委員麗環：每一個人都有嗎？

主席：你們有什麼辦公器具要養護？

在場人員：各部會平常有一些文具、器具，每人每年是編 1,048 元。

主席：像是影印機那些嗎？

在場人員：對，各部會的標準。

主席：標準公式嗎？如果用不完，你們就盡量把它用完，對不對？還是實報實銷？

李委員昆澤：公務監理業務項目編列了車輛養護費，依照預算書的說明，已經包括局本部在內，不是嗎？一般行政有關局本部的業務費，又編列車輛養護費，這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吳局長盟分：那是科目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那科目就寫「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啊！在一般行政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就有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了。

陳委員雪生：你們會計主任在哪裡？如果這個有重複編列的話，你就要辭職喔！好啦，本案就不予處理。

主席：第二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案。

李委員昆澤：紅十字協會又不具有工程背景，與公路總局的業務很難有關連，你們編列「國內組織會費」太過浮濫了吧？流於人情，沒有納入專業和業務的考量。

吳局長盟分：向委員報告，這主要是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大地工程學會等，事實上，紅十字協會的年費只有 3,000 元，如果委員不同意這部分，是否就刪減 3,000 元？

主席：你們是會員，這是會費嗎？

吳局長盟分：對。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要請教你，紅十字協會都在做什麼？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有時候在搶救災時會需要紅十字協會協助。

楊委員麗環：這些經費為救災之用，我們先不要刪。

主席：這些會費保留。

李委員昆澤：好。

吳局長盟分：謝謝。

主席：處理第 1 目第四案。

李委員昆澤：公路總局預定在今年底要搬遷到新大樓，不是嗎？你們都已準備搬遷，原有辦公廳舍的冷氣或辦公設備應該沒有汰換的必要吧？

在場人員：把舊的鐵櫃汰換掉之後，我們準備搬過去 365 個鐵櫃，這些鐵櫃是……

李委員昆澤：我聽不懂，你再說明一次。

在場人員：只要是堪用的設備，我們還是搬過去繼續使用，不會浪費。

李委員昆澤：等到搬遷到新大樓之後，你們再編列預算購買就好了。

在場人員：那裡我們暫時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主席：明年初就會搬。

李委員昆澤：明年初你們才要搬遷到新大樓，而你說這是今年先要購買設備的經費，明年你們再把設備搬過去，這樣的編列方式豈不是很奇怪？

楊委員麗環：這是明年度的預算，應該是……

在場人員：現有堪用的……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們現在仍然在使用舊大樓。

主席：部長我覺得有道理，因為新大樓絕不可能「設備及投資」才編列 45 萬元，新大樓一定有編列整筆新大樓的辦公儀器設備等專款費用，所以相關經費應予刪除。現在問題在於，你們有沒有需要在「設備及投資」科目之下保留 1,000 元，以保留科目，還是完全不必保留經費？請會計人員說明。

陳主任運貴：請幫我們保留 1 萬元。

主席：因為這需要保留科目，所以我們保留 1 萬元，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這種講法誰聽得下去？

主席：不是的。因為科目需要保留，如果我們都沒有保留一點錢……

李委員昆澤：那就保留科目。

主席：那保留 1 萬元好了。

處理第 2 目第一案。

由於第 2 目第一案的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你們可以凍結多少經費？不過，監理單位還是要負責監督，要保留一點……

在場人員：對，是李鴻鈞委員。你向委員做說明。

主席：有嗎？你確定？

在場人員：因為……

主席：今天有許多委員在質詢時提及劣質車輛的問題，你們沒有提出很好的管理辦法，監理單位要依法執行，所以本案爰例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四分之一啦。

主席：好，凍結四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一般都是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沒有，其實王院長那裡都是四分之一。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

主席：如果你們同意凍結四分之一，就要來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如果你們同意凍結五分之一，就提出書面說明。

在場人員：好，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

處理第 2 目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

由於第 2 目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等五案都是同一筆預算，所以我們併案討論。

盧委員嘉辰：你們先說明能夠凍結多少錢？

主席：先聽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早上這個問題我們都已經提出質詢，監理業務的問題真的太多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趕快解決。我們提案凍結相關經費，就是 push 你們要趕快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多凍結一點。

主席：我們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好的。謝謝。

葉委員宜津：文字一樣嗎？我計算總金額有 16 億元。

在場人員：預算數是 16 億 5,794 萬 2,000 元。

葉委員宜津：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好。

處理第 2 目第七案及第八案。第 2 目第七案與第八案兩案一併討論。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監理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你們只有提出書面是不夠的，你們要向本委員會報告，譬如遊覽車的分級……

主席：依照我們剛剛的原則，如果他們要向本委員會報告，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的經費。因為我怕時間擠到後面，所以我才會裁示凍結五分之一，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沒有關係。因為監理業務很重要……

主席：前面就併案。沒有凍結經費就已經很支持你們了。

葉委員宜津：因為監理業務太重要了，遊覽車要做分級制，還包括我早上提及有關上、下交流道的問題，所有的監理業務你們都要到立法院報告。

吳局長盟分：好。謝謝。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 2 目第七案與第八案。請委員先表示意見。

在場人員：蔡委員要求報告……

主席：葉委員的提案呢？這全部是蔡委員的提案嗎？

葉委員宜津：除了凍結部分以外，我們還是要逐項處理，該刪的還是要刪，不是凍結就是全數……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我們剛剛有向蔡委員報告，他已經同意凍結、不刪減相關經費。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還是要刪減一點。

主席：委員建議刪減多少錢？這個總數是多少、主要在做什麼？

吳局長盟分：主是我們的監理站辦理服務民眾……

主席：監理站是不是？

吳局長盟分：是。

主席：全國有多少所監理站？

吳局長盟分：有 37 所監理站。

主席：總數是多少？

吳局長盟分：4 億多元。

主席：4 億多元刪減幾百萬元也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痛車就是漫畫……

主席：這部分需要多少的經費？不可能需要這麼多億吧！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說明刪減多少錢不會影響業務。

在場人員：好，就同意……

葉委員宜津：好，就依照我的提案刪減 100 萬元。

在場人員：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什麼！這部分的經費 4 億多元，我才刪減 500 萬元，你們說要刪減 100 萬，這你們說的出口？

盧委員嘉辰：刪 200 萬。

葉委員宜津：什麼刪 200 萬，就照我的提案刪減 500 萬。這部分的經費 4 億多元，才刪減你們 500 萬元，還要……

主席：所以我就問你們，這 4 億多怎麼可能全部使用於痛車？痛車在 4 億多經費中占多少？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

主席：4 億多元全部使用於痛車嗎？

吳局長盟分：沒有，痛車……

葉委員宜津：不是的，我是就整個監理……

吳局長盟分：好啦。請葉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其他的案子。

葉委員宜津：第七案依照我的提案，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

盧委員嘉辰：我建議刪 200 萬。

主席：太少了。

陳委員雪生：我建議不要刪。因為我們要給他們好好地去做……

葉委員宜津：不是的。那我建議我們都不要幹立委了。

楊委員麗環：刪 300 萬好了。

吳局長盟分：好。葉委員，那就刪 300 萬。

葉委員宜津：是刪 500 萬！4 億多刪減 500 萬已經算很少了，4 億多的經費只刪減 500 萬，立委還要不要幹？

吳局長盟分：好。

主席：好，本案刪減 500 萬元。第七案照案通過。第七案與第八案併案處理。

處理第九案。

李委員昆澤：公路總局為了擴大服務民眾，提供專屬的客服平台，雖然你們的立意甚佳，但有關客

服中心運作之方式、規模與提供服務之範圍都未於預算書中說明，本席實在無法了解你們計畫推動之實際需求，因此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部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吳局長盟分：因為我們希望在明年初就開始運作，如果經費全數凍結，真的就沒有辦法做。可不可以只凍結五分之一，不要刪？這部分就是跟市府專線 1968 與 1999……

李委員昆澤：刪減 500 萬，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部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

楊委員麗環：1,20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那就剩不了多少錢了。不要刪啦，凍結就好，讓他們去提供服務。

吳局長盟分：像高雄市專線 1999 對民眾就有很大的幫忙，拜託啦。

主席：這是什麼？為什麼客服中心與 1999 專線有關？

吳局長盟分：這就如同市府的 1999 專區，民眾若有問題只要打電話詢問，問題就可以立即獲得解決。公路局有關監理、工程、路面等業務……

楊委員麗環：這是單一窗口。

李委員昆澤：雖然設立客服中心的立意甚佳，但是客服中心運作之方式、相關規模與提供服務範圍都沒有在預算書中說明。

吳局長盟分：那凍結四分之一，我們再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我要求你們提專案報告。

主席：好，凍結四分之一，你們要來立法院做專業報告。

吳局長盟分：好，四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但是，那 500 萬不要刪。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案。

李委員昆澤：酒駕違規案件深受社會矚目，對於違規駕駛加強教育的確有其必要，但是酒駕仍屬道安違規的一部分，目前各監理所、站皆有辦理道安講習，應將酒駕違規併入講習課程，而不是另外開設專門的課程。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實務上這是專門針對酒駕者開班授課，是被抓到酒駕者要來上課，所以這部分拜託委員不要刪減。

楊委員麗環：我也認為不要，因為酒駕問題真的很嚴重，一旦酒駕肇事將會破壞許多人的家庭……

李委員昆澤：現在大家對於酒駕都深惡痛絕，現行酒駕致人於死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刑罰，當初這還是由本席提案的。本席要問的是，酒駕講習是要道安違規的一部分，列在道安裡面就好，為何還要另外再移出來？

吳局長盟分：酒駕部分是必須專門給予他獨特的矯正教訓……

主席：李委員對於酒駕修法每次都提出質詢，他會不知道嗎？

李委員昆澤：矯正也不是你們的事情，公路總局管到人家矯正幹什麼，你們是國民健康局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酒駕是獨立一個科目，李委員的意思是現在是不是需要一個獨立的科目，能不能把它併回道安？如果併回道安，問題是錢還是要專門用於道安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要把它合在一起？還是另外再弄一個科目出來？不要出來就說這是酒駕防範，

我當然知道酒駕防範很重要，在胡扯什麼！誰會反對防範酒駕？

主席：對啊！誰會去反對防範酒駕！

葉部長匡時：那就合併，至於那筆錢就讓我們併到那邊……

主席：所謂合併的道理是這樣……

陳委員根德：明年度要編列到道安……

李委員昆澤：好，就這樣。

主席：這要做個附帶決議，請你們寫一下。

第十案不予處理，另作附帶決議。

我要說明的是，酒駕宣導針對的對象不會是小孩，但是我發現前交通部長賀陳旦及前交通局長王國財有組成一個宣教團，他們很努力在基層從事教育工作，這個宣教團不是只有談酒駕，而是到學校逐班教導學童，所以你們在教育課程中也要廣泛地宣導，而且要教導學童從兒童時期就養成習慣，所以剛剛這些文字要列入附帶決議中。

處理第 2 目第十一案。

這跟剛剛的計算標準一樣，全國統一，每個人都是以 1,000 多元來累計，我們就依規定給他們用。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第十一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十二案。

盧委員嘉辰：請局長說明一下，這些經費能不能刪除或凍結？

李委員昆澤：這是要你們提出改善計畫。

吳局長盟分：這是很重要的稽查，就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盧委員嘉辰：凍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些人加班會沒有加班費可領，我們凍結加班費，主要是要求你們提出改善計畫。

吳局長盟分：對，就凍四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剛剛就是凍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十三案。

請問這筆差旅費是用在哪裡？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他們出差去看各地駕訓班。

吳局長盟分：對，這是我們去督導各地駕訓班的差旅費。委員，這個部分能否不要……

主席：這部分是實報實銷，沒事你們不要隨便出去玩。

吳局長盟分：是。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十四案與第十五案。



**葉委員宜津：**第十四案與第十五案一起處理。這部分是以前沒有的，為什麼你們突然要對國內團體展開大捐助？你們要捐助國內團體 2 億多元，也不知道你們要將經費捐助給誰。

**葉部長匡時：**這是因為過去對計程車的油價補貼是由中油折讓，但是明年開始中油不折讓了，所以我們現在就慢慢地把它編進去，等於是分 10 年編列補貼計程車的油價；這是當國內油價超過 28 元時，用於補貼計程車的錢。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因應油價上漲……

**葉部長匡時：**這包含對所有的公共運輸……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你們主要是因應油價上漲，有關對大眾運輸、計程車的油價補貼，依過去實施的情況，中油公司過去每年的經費約為 40.23 億元，行政院核定爾後政策補貼要回歸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雖然公路總局有編列 2 億 3,750 萬元，但僅占歷年的需求的 5.9%。請教你們，以這樣的預算規模，未來交通部要如何實施油價補貼措施？

**葉部長匡時：**其他還是會……

**李委員昆澤：**要是你無法達到補貼的效果，到時候客運業、計程車業漲價，將會對消費者造成衝擊。

**葉部長匡時：**其他的目前還是由中油先折，至於行政院的政策就是分 10 年慢慢地增加，10 年後才編足經費。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才會要求交通部提出補貼預算不足的解決方案，以及降低對消費者造成衝擊專案報告，之後預算才可以動支。

**葉委員宜津：**換我講一下，我本來看預算書時，看不懂你們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還想說你們以前都沒有捐助，但現在卻要捐助哪個團體到二億多？若是計程車這種團體就要寫清楚，10 年期間也要寫清楚原由，因為審查預算須清楚知道內容，我們並不是隨便亂刪，因為不知道所以才要刪。以前沒有而現在增加這一目後，將來 10 年到了才知道要將這個刪除，否則讓你們建立這項名目以後，即便沒有補貼但因為這項目還在而無法刪除，讓你們很快地增加項目，但將來卻刪不掉，我認為這樣我們不能通過，你們還是去修改、寫清楚以後再來談。我沒有要刪的意思，但要在這裡寫清楚、改清楚之後，我們才能讓預算通過。不能在「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底下突然多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名目確立後，將來隨便一個單位都可能會進行捐助了！

**陳委員根德：**不如將本案凍結四分之一，請他們提書面說明。

**葉委員宜津：**不行！

**主席：**本案保留至未審竣時，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並不是要刪，而是這以後會有後遺症，沒有捐助的時候，你們仍留著這項目是不行的。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寫清楚該科目編列的原因。

**主席：**第十五案一樣，保留未審竣。

第十六案是刪減「汽車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1,216 萬 8,000 元之 400 萬。

**李委員昆澤：**這計畫本來是辦理考、檢驗員的試務工作費、技工考試報紙公告、招訓廣告、大客車

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等業務，這些都是例行性的業務，102 年度只編列 728 萬 8,000 元，相較本年度卻暴增 488 萬元，增幅達 67%，考量財政困難，建議比照 102 年度預算予以刪減 400 萬。

陳副局長茂南：下年度預算增加是因為遊覽車駕駛回訓的 3 年期限到了，今年年底開始要進行相關的……

李委員昆澤：3 年期限屆滿要增加多少費用？

陳副局長茂南：350 萬！3 年 1 期在今年 10 月份到期，接著要開始進行第二波的回訓，所以這是增加訓練的費用。

李委員昆澤：728 萬加上 300 萬合計只有 1,000 萬。

陳副局長茂南：其中還有監理人員相關訓練，有一個……

李委員昆澤：好，那就刪減 200 萬。

主席：好，第十六案刪減 200 萬。

第十七案是刪減「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2 億 5,069 萬 3,000 元的 10%；第十八案也是刪減 10%；第十九案為凍結三分之一，嗣後改為五分之一；第二十案為凍結 20%；第二十一案也是凍結 20%，以上五案併案討論。請說明可以刪幾億？第 2 目、第 3 目一定要砍！

吳局長盟分：這 42 億都是地方政府及所有客運業者須增加鼓勵大眾使用公共運輸的經費，建議採凍結而不要刪除。

楊委員麗環：請具體說明，譬如有哪些項目是要在這經費裡支出的？

陳委員根德：凍結 20%，專案報告再來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對公共運輸還想再增加，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公共運輸。

盧委員嘉辰：凍結 20%。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支持凍結四分之一，這 42 億還要再刪減，刪減多少要看大家的意思，我認為至少可以刪減一成。

楊委員麗環：這是公路網的連結嗎？我比較希望讓這筆錢好好運用，因為我們的道路很少能達到全面性的連結，所以我是這樣建議。

主席：第 2 目刪減 1 億、第 3 目刪減 5,000 萬，再自行調整，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不是，第 2 目刪減 1 億 5,000 萬、第 3 目刪減 5,000 萬，加起來 2 億！

楊委員麗環：那麼先保留好了。

葉委員宜津：保留也是一樣，我禮拜一還是會來。

主席：我不會讓這預算保留！請你們精算一下，這 5,000 萬會差在哪裡？

楊委員麗環：我們真的需要這些公共運輸的……

李委員昆澤：其中有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的滿意度調查，這項調查在 102 年度編列 900 萬、103 年度增加至 4,100 萬，這只是滿意度調查卻要花費將近 5,000 萬，你們是在辦理公共運輸還是民意調查？而且每年辦理的結果都差不多，都呈現重北輕南現象，也就是大台北地區的大眾運輸使用率高、滿意度高，愈往南數字就愈下降，每年的結果都一樣！

主席：第 2 目刪減 1 億 5,000 萬、第 3 目刪減 5,000 萬，你們自行調整細目，好不好？其他提案則

併案處理。

第 4 目第一案要全數刪減「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經費，第二案亦同，故併案討論。但既然已經發包，所以就不予處理。

李委員昆澤：該案為 5 年計畫，從 99 年開始編列預算辦理，明年的確是最後 1 年，但你們到今年 10 月底還沒有發包出去，顯示該工程已嚴重落後，不是嗎？明年是預算的最後 1 年，雖然只編列 447 萬，但根本就用不到，所以我建議將明年度的預算全數刪減並提出報告。

吳局長盟分：這在 11 月份已經發包，之前都是流標，所以這事實上已經發包了！

李委員昆澤：該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沒有要求公路總局提出工程嚴重落後的懲處名單，就已經對你們很好了！

吳局長盟分：這已經發包了，拜託一下，而且之前都是流標，並不是我們疏於執行。

楊委員麗環：雖然嚴重落後，但是現在至少已經發包了，就讓他做吧！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嚴加督促。我沒有要你們提懲處名單，就已經對你們很客氣了。

吳局長盟分：是、是、是。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決議部分的提案。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一案有無異議？

吳局長盟分：可以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第 3 目田委員秋堇的案子要改成決議喔！

主席：那是自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對啊！這不要緊，就給它列入紀錄。

主席：等處理到決議的最後一案再來討論。

第 3 目第五案也要改成決議，請準備一下。

吳局長盟分：三個月提書面可以嗎？

主席：三個月提書面好不好？

好，三個月提書面。

第二案和第二之一案保留未審竣。

繼續處理決議第三案。

葉委員宜津：你要不要宣布保留未審竣禮拜一處理？

主席：禮拜一陳委員根德會排。

吳局長盟分：我們建議第三案做文字修正。

主席：楊委員同意嗎？

吳局長盟分：同意。

主席：第三案修正為「公路總局應協調桃園縣政府將國一甲線聯絡道路列入生活圈」，照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第四案。

葉部長匡時：我們同意。

楊委員麗環：沒有問題，就通過啦！

葉委員宜津：預算沒編，可以這樣做喔！

吳局長盟分：預算有編。

在場人員：預算有編，只是立法院去年的決議把它扣掉……

葉委員宜津：立法院的什麼？

吳局長盟分：去年有一個決議啦！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就是當時有委員要把全國的工程獎金全部刪除，協商結果是刪首長和副首長，所以才會有這個東西。

楊委員麗環：對，才會變成這樣。

主席：這個東西有必要在這裡提嗎？是不是應該協商的時候再提？

葉委員宜津：應該整體考量。

主席：應該到王院長那裡提才對啦！

楊委員麗環：你聽我講，我是提案人。

我現在只把處長的部分列入，首長的部分並沒有吧！

主席：你說什麼？是首長和副首長啊！那時本來就是要全刪，協商結果是刪首長和副首長。

葉委員宜津：楊委員，因為這是全國性的，不是只有交通部，所以還是去王院長那裡協商比較好，不要只有我們開這個例。

楊委員麗環：那我們就讓它通過，協商的時候再談。

主席：我知道了，這不是通案，而是特別針對處長比課長少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對，我是針對這個部分。

主席：因為只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這裡給它恢復。

那把文字改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把文字改得更精準一點。

主席：改為「造成處長待遇比機關的課長少的部分」，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首長和副首長的部分如果是部長和次長，就不給它恢復。

陳委員雪生：讓我講一下。人事行政總處對這個案子有一個解釋令，首長、副首長，即使是處長，只要是實際參加工程的人員，一樣可以領取獎金。這和預算其實沒有什麼關係，而是要去修改相關的辦法。這是根據立法院的主決議來的，然後公務部門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

造成上級的錢比下級少的原因是什麼？處長有工程獎金，上面的沒有工程獎金……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只針對工程機關而已，並沒有影響到……

陳委員雪生：行政主管也可以啊！按照那個解釋令就可以領啊！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就加上「此部分」三字，也就是將最後一行的「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此部分」，「此部分」的意思就是處長的薪水反而更低的部分。這個先讓它過，至於通案的部分，通案不是只拘束一年嗎？因為那是去年的通案。請相關人員查一下，搞不好只拘束一年，所以根本就不需要啊！

不是啊？那是主決議。好，這部分就加那 3 個字，先讓它個案通過，因為這有領導統御和倫理的問題。

繼續處理決議第五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是第六案。

吳局長盟分：可不可以多給我們 2 個月？

主席：好，修正為 3 個月。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七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

吳局長盟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6 個月？

葉委員宜津：剛剛質詢的時候，是你跟我講 1 個月的耶！

吳局長盟分：好，1 個月。

主席：好，照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都給你們 8 個月了，你還要再 6 個月，我會翻臉喔！看到「1 個月」就講要 6 個月！

吳局長盟分：對不起，我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

主席：不是通過了嗎？

葉委員宜津：是你在答詢臺上答應我 1 個月的！

吳局長盟分：好、好。

主席：你要把「分級」改為「管理」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唬弄」我喔！

部長，你跟他講什麼？你講大聲一點！

葉部長匡時：因為分級有兩種，我跟他講的是，不要是綜合指標的分級，可能譬如說每部車有……

主席：沒有啦！叫你們拿計畫，你們就……

葉委員宜津：我要跟你們講，你們這個還是花錢、花預算委外去叫人家做的研究案，結果研究了大半年還出不來！還要不要我們審你們的預算啊！

楊委員麗環：這件事我也很生氣！上會期發生的時候我就要你們分級了，結果你們到現在還在研究！

葉委員宜津：8 個月了，你們錢都花了！

楊委員麗環：馬上去執行就好了，不是嗎？

葉委員宜津：錢都花了，可是我要看的不是你說的那個初級的分級。我現在就請助理查一下你們花了多少錢去請人研究那個分級制，看做出什麼東西來。

主席：你看，讓兩位委員都這麼生氣！

繼續處理決議第十四案。

趙副局長興華：「休養生息」的部分目前只有中橫，其他只有台 20 勤和、復興端，高雄市政府也希望復建，我們……

主席：1 個月內書面提報，這有什麼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啦！照案通過。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五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

趙副局長興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負擔」改為「補助」，因為我們對地方是「補助」，不是「負擔」。

主席：把「負擔」改為「補助」，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九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二十一案我反對。

在場人員：這和前面一樣。

葉委員宜津：就算和前面一樣，也要修正啊！前面是只有這部分啊！它要恢復支領耶！這樣不行啦！

主席：本案併剛剛楊委員的案子，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對啦！併了就好了。

主席：本案照楊委員的提案處理。

主席：歲出第 3 目第三案要改成決議案，有沒有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李組長忠璋：蘇花改的環差其實都有送給監督小組參考，監督小組希望能夠跟環保署專案小組一起審查，但是這個部分環保署已經說明過了，這個部分會影響到整個環保專案小組監督委員的職權，為了尊重委員審查的權力，環保署並沒有同意要讓蘇花改的監督小組與環保署的審查委員一起來審查，環保署已經提出這樣的說明，所以針對蘇花改監督小組的爭議議題，我們會與相關單位檢討，後續也會把檢討書面報告向委員會提出。

主席：既然你們決定要檢討，就來這裡專案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啊！

葉委員宜津：專案報告而已，也沒有要凍結。

主席：對，沒有要凍結預算耶。

夏副局長明勝：因為這兩個是不同層次的問題。

主席：你們是來報告處理情形，我們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來列席，不是你們的責任啊！

第 3 目第三案改為決議案，文字修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9 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3 目第五案改為決議案，文字修正為「二個月內就資安監理機制及未來營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另外還有一項附帶決議，文字為「對於酒駕屬道安違規之重要部分，目前各監所皆針對酒駕辦專班講習，103 年度併入道安講習科目中執行。」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

第一案改為決議案，刪除第五行「針對 103 年度公路總局歲入科目下之行政規費收入審查會經費預算數 15 億 513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等文字，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歲出部分：

第 1 目：第一案至第三案不予處理；第四案刪減 44 萬。

第 2 目：刪減 1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路及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 500 萬、汽車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 200 萬，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案：「對於酒駕屬道安違規之重要部分，目前各監理所皆針對酒駕辦專班講習，103 年度併入道安講習科目中執行。」

提案人：李昆澤 陳雪生 葉宜津 陳根德 管碧玲

第 3 目：刪減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案改為決議案，內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道路改善計畫監督小組爭議議題會同環保署與蘇花改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共同召開正式會議，並提出具體討論與因應對策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五案改為決議案，後段「爰將本預算 1 億 8,000 萬元全數刪除」文字刪除，增加「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就資安監理機制及未來營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部分：

第一案修正通過，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第二案及第二之一案列入未審竣部分。

第三案修正通過，將第三行修正為「公路總局應協調桃園縣政府將國道 1 甲線聯絡道路列入生活圈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之後文字照列。

第四案修正通過，最後一行「恢復」後加上「此部分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工程獎金」。

第五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正通過，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第七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修正通過，將倒數第二行「負擔」修正為「補助」。

第十九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併入第四案處理。

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主席：針對今天的詢答作如下處理：一、葉委員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二、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簡委員東明及蕭委員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公路新建、整建問題

先看這一張圖片，這是一整個用貨櫃當路基的圖片，在「看見台灣」這部紀錄片中出現後，很震撼人心，請問這裏是哪裏？

這是莫拉克風災後，台 21 線 122.6 公里處的場景，當然你們公路人員相當辛苦，為了搶通公路，堆疊了 53 公尺高的貨櫃來當路基。不過，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拍攝這個片段是要讚嘆公路工程人定勝天的精神？還是這個片段是用來反省人為開發對山林的破壞？

這幾十年來，我們已經開始看到公路開發過度的結果，不要說颱風，只要雨下大一點，幾乎就會傳出公路的災情。好幾條公路，其實應該開始反省開不開復建，像台 8 線，谷關到梨山段，爭爭吵吵了好幾年，本席把它刪掉，就果隔年馬上復編，復編後說蓋七個明隧道就可以達到安全，然後擴大通車，最後呢？花了幾 10 億，通車 11 天就因為豪雨又造成路基嚴重流失，到現在的情況還是一樣。你們為什麼執意要把錢丟在大甲溪中呢？請問局長，你們今年投在谷關到德基這段的養護經費是多少？明年度是多少？

結果今年 8 月底，又碰到梨山居民北上抗議，結果交通部有一份中橫復舊的評估期中報告，認為中橫若要修復，必須部分或全部改線，預計經費要 200 億。請問你們這份報告是要做中橫復舊？還是不要做中橫復舊？

另外台 21 線也是一樣，破壞了山林，你們的目的是什麼？你們把南投阿里山的旅遊路線變成



一日遊的路線，結果整個觀光產業效益反而降低，以前到東埔溫泉的民眾，都會考慮住一晚，要不然就返回埔里、南投等地住宿；往阿里山的民眾也是一樣。結果你們把台 21 線打通接台 18 線，整個山區嚴重受到破壞，路通了交通變方便了，但整體經濟效益是降低的，因為方便反而留不住遊客，整個旅遊品質變成走馬看花，哪裏來的深度旅遊？再其他的一些公路也是，其實公路總局不要整天只想把路更深入山區或海岸，把既有的平地公路保養好不要再有崎嶇不平的狀況，就已經是在做公德了。

## 二、遊覽車分級制度

從司馬庫斯事件以來，當初你們檢討後的重點，就是要建立遊覽車分級制度，表示要根據車輛裝備、設備、性能等角度來規範監理上的強度，這樣才能讓性能好的車輛進得來。本席今年 3 月 20 日質詢的時候，部長你回答說公路總局 5 月底就會公布相關辦法，請問現在 11 月底了，你們的相關辦法在哪裏？你們把整個事宜委外給外面的公司規劃，相關的承辦人員根本不熟悉所謂的遊覽車業務。聽說最近本來要定案了，但有部分團體反對，所以整個遊覽車分級制度要被暫緩了，有沒有這種事？

遊覽車因為牽涉很多利益關係，所以對於整個遊覽車監理制度，一直沒有完整的規劃，每次都是碰到重大死亡車禍事件，才說要來檢討，結果司馬庫斯事件後，你們做了多少事？等於什麼都沒做。

所以，本來業者在觀望看要不要買歐洲車系的遊覽車，看到你們這種態度，又開始購買便宜、保養費低廉的內縮式車款。部長，你知道什麼叫內縮式車款嗎？就是車子的大樑放在中間，行駛起來就像翹翹板一樣，隨時有可能翻覆，這你們路政司相當的了解，但公路總局卻完全在狀況外。

像這次的司馬庫斯事件，每個死亡者獲賠多少？法院是判 550 萬，但部長你知道整個的保險結構是怎樣嗎？強制險是理賠 200 萬、乘客險 150 萬、運送人責任險 200 萬、遊覽車公會的互金理賠是 200 萬，這個公司實際投保的乘客險是 350 萬，總共是 950 萬，所以事件發生之初，遊覽車公司對於理賠要理不理只願意給 750 萬，一條人命反而賺 200 萬，13 條人命賺 2,600 萬，死的愈多賺的愈多，請問有誰會願意花大錢去買性能好的車子？

就是因為這樣理賠談不攏，才走到法院，結果法院只判賠 550 萬，甚至還要看死者的身分、地位、年齡等因素，反而讓遊覽車公司賺得更多，多到還被黑道勒索恐嚇，這哪裏有公平正義可言？旅客的「不安全」反而變成不良老闆的賺錢工具，這是哪一門子的遊覽車監理制度？

最後再講到保險，你們要求遊覽車公司一定要幫旅客投保乘客險，最低金額是 150 萬元。你們知不知道乘客險是有責險的一種？也就是一定要開遊覽車的司機有故意、過失保險公司才願意理賠，如果是天災或者是完全對方的錯，乘客死亡、受傷反而獲不到理賠，這個你們知道嗎？

這樣你們要求一定要幫旅客投保乘客險的意義在哪裏？應該是幫旅客投保無責險的意外險才對，否則保了乘客險，還要冀望是自己車子的司機有責才能獲得理賠，這根本是不合理的事情，所以你們要求業者幫旅客投保的險種，其實也應該重新檢討才對。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3 年度公路總局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路巡查及各項養護管理作業等工作所需；惟查近年來該局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害而成立之國賠案件頻仍，顯示目前公路養護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據統計，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僅 717 件，惟同期間國家應予賠償案件卻高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為 2 億 5,343 萬 7 千元，顯示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產生之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分析上開國家賠償案件之事由多為「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似可透過縮短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工期（限定 5 天內完成）、合併挖掘申請計畫及聯合稽查等矯正預防措施，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數計有 907 件，其中以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者，即高達 392 件，占總處理件數 43.22%；而同期間發生國家賠償案件數計有 122 件，賠償金額計 2 億 5,343 萬 6,568 元，其中因訴訟判決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高達 50 件（賠償金額計 6,531 萬 6,559 元），占總賠償件數 40.98%（賠償金額占 25.77%），訴訟案件比率及金額皆偏高。顯示公路總局審議請求權人申請國家賠償案件時，當事人常質疑其公正性，致無法達成協議，而以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方式，尋求救濟，導致訴訟案件比率偏高。

本席認為近年來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不良或管理欠當案件頻仍，養護管理作業容有改善空間；此外，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件數中，經由訴訟判賠案件比率偏高，除影響機關形象外，並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加上各工程處與包商間之訴訟，也幾乎都以賠償收場，顯示公路總局在工程施工品質及工程發包作業上迭有疏失，不僅排擠正常工程之進行，對疏失之責任亦有監督不周之責，建請檢討改進並列專案管制考核。

####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對於雲林縣的危險路段，是否有相關的評估與改善計畫？已進行的計畫，進度狀況？

二、針對雲二線跨越六輕隔離水道新關道路橋樑計畫，關於可行性研究跟初步規劃設計運的作業進度？與縣府進行協調的時程？六輕員工多達三萬餘人，多數居住在虎尾、台西、斗六等地，每日的上下班車潮擁擠，造成聯一道路、雲三線及雲一五四線等周邊道路幾近癱瘓，本席希望中央單位能儘速協助提出具體計畫，讓當地民眾能早日脫離交通擁擠的夢魘。

####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葉匡時部長、吳盟分局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高雄市那瑪夏、桃源、茂林區「颱風也斷路，沒有颱風也斷路」，尤其是桃源區勤和里一帶，今年 4 月份才因暴雨路斷，到了 9 月，又因為天兔颱風，高屏溪水暴漲封路，下山要從另一個方向繞路台南到、嘉義回到高雄市區，只要下大雨，溪水暴漲，變成「與世隔絕的孤島」。這幾個原住民族生活地帶路常斷、居民苦不堪言，公路總局之搶修進度緩慢，公路總局能不能想一個澈底解決的辦法？

二、今年 7 月，新竹縣五峰鄉民眾寫電子郵件，向公路總局反應：蘇力颱風後 4 天，「五峰

鄉」「清石部落」道路卻仍未搶通，公路總局卻反應遲緩，公路總局甚至以為：「清石部落應該在尖石鄉，請尖石鄉公所處理」，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台九線花東公路花蓮路段目前尚餘 63.6 公里之未拓路段乃為三十米路，所需經費為 141 億元。於交通部原本之計畫中，102 年至 107 年之預算僅預計編列 35.6 億，用以拓寬光復以北的路段。幾經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終局同意以「全段先行規劃，逐年施工」之方式推動台九線拓寬工程，且不受限於 35.6 億元之匡列。此舉亦令花蓮縣民期盼於 107 年底前花蓮至玉里全線 30 米路之拓寬成果。

二、而台九線之鳳林以南至玉里大禹規劃設計標已於今（102）年 10 月簽約發包，接續大禹至玉里路段規劃設計部份，公路總局允諾可於今（102）年底前完成發包工作。惟目前已屆年底，公路總局何時可發包完成？

三、此外，於未拓寬之路段中，眾多橋樑都皆為「兩代同堂」，例如：木瓜溪橋（吉安—壽豐）、萬里溪橋（鳳林）、馬太鞍溪橋（鳳林—光復），分別建於民國六零年代與八零年代，現均已兩代橋梁併行。為避免「三代同堂」情景發生而造成日後困擾，花蓮縣民意皆望其 貴部應朝「全橋改建」之方向予以規劃。交通部對此有何看法？另，於台九線之所屬路段中，皆屬風景優美之花東縱谷景色，交通部於規劃時亦應融入景觀設計之元素，不僅可讓台九線沿路成為景點，更可讓花蓮台九線未來成為全國知名之景觀路段。

四、花蓮太魯閣為中國觀光客來台旅遊必到之景點。據統計，目前台八線（中橫公路）每日均有 200 台以上之遊覽車流量，已然造成交通壅塞之情況。俟 106 年蘇花改完成後，國內外旅遊遊客之湧入，勢必造成交通量倍數增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否已有評估 106 年後中橫之交通流量？是否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商因應對策？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及處理部分，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繼續處理。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盡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48)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49－7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吳秉叡、許忠信、丁守中、管碧玲、吳育昇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廖正井、葉津鈴、鄭天財、孔文吉、李桐豪、陳歐珀、王育敏、王廷升、楊麗環、詹凱臣、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陳鎮湘、邱文彥、許忠信、陳怡潔、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年度預算書案（頁次：213－256）

|       |                                                                 |
|-------|-----------------------------------------------------------------|
| 發 言 者 | 邱議瑩（主席）、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陳鎮湘、蕭美琴、林郁方、詹凱臣、黃偉哲、賴士葆、王進士、陳唐山、邱文彥、馬文君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257－390)

|       |                                                                                                 |
|-------|-------------------------------------------------------------------------------------------------|
| 發 言 者 | 管碧玲（主席）、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楊麗環、羅淑蕾、蔡其昌、劉權豪、李鴻鈞、陳雪生、林明溱、黃偉哲、許忠信、陳明文、李桐豪、徐少萍、王廷升、葉宜津、魏明谷、張嘉郡、潘維剛、林國正、徐耀昌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391－492)

|       |                                                                                             |
|-------|---------------------------------------------------------------------------------------------|
| 發 言 者 | 管碧玲（主席）、盧嘉辰、李昆澤、陳根德、葉宜津、羅淑蕾、魏明谷、李鴻鈞、陳雪生、蔡其昌、林國正、劉櫋豪、陳明文、王廷升、林明溱、李桐豪、楊麗環、鄭天財、潘維剛、張嘉郡、簡東明、蕭美琴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10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 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 購 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